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9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發之《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對〈關於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申請的審核問詢函〉回覆之專項核查意見》及《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修訂稿）》，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蘇建光

中國·青島，2024年12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蘇建光先生及張保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武成先生、朱濤先生、崔亮先生及王芙玲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燕女士、蔣敏先生及黎國浩先生。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  
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

回复

之专项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 上海证券交易所：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4）2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青岛港”）的独立财务顾问，就问询函所列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与落实，现就相关问题作出书面回复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所述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重组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具有相同的涵义。

本核查意见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对问题的回答	宋体（不加粗）

## 目 录

1. 关于交易方案 .....	3
2. 关于标的公司部分客户破产 .....	32
3. 关于评估方法及增值率 .....	45
4. 关于油品公司和日照实华评估 .....	90
5. 关于联合管道和港源管道评估 .....	102
6. 关于关联交易 .....	111
7.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 .....	124
8. 关于销售与客户 .....	132
9. 关于采购与供应商 .....	145
10. 关于营业收入 .....	155
11. 关于营业成本和毛利率 .....	173
12. 关于标的公司业务稳定性 .....	189
13. 关于合规性 .....	200
14. 关于业绩承诺 .....	208
15. 关于其他财务问题 .....	211

## 1. 关于交易方案

根据申报文件：（1）2022年1月，山东省港口集团成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承诺5年过渡期内综合运用资产重组等方式解决与上市公司经营同类或类似业务的问题；本次交易是落实前述承诺的举措，有利于减少同业竞争；（2）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标的资产为油品公司100%股权、日照实华50.00%股权、联合管道53.88%股权、港源管道51.00%股权；上市公司向日照港集团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烟台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20亿元支付现金对价；（3）日照港集团直接持有油品公司100%股权；日照港集团、经贸冠德分别直接持有日照实华50.00%股权，日照实华为二者的合营企业，无实际控制人，但交易对方最近一年的财务报告将日照港日照实华纳入合并范围；烟台港集团直接持有联合管道53.88%股权，通过烟台港股份间接持有联合管道9.92%股权；烟台港集团直接持有港源管道100%股权。

请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日照实华的控制关系，公司章程及相关投资协议中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请公司披露：（1）本次交易的目的，方案调整的原因，以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2）上市公司在过渡期内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规划安排；（3）本次交易采取差异化支付方式购买资产的原因和考虑；（4）结合资金余额和未来经营投资计划，披露配套募集资金支付现金对价的必要性；（5）结合公司章程、经营决策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等，分析收购前后日照港集团、上市公司能否对日照实华实施控制，收购后如何对日照实华进行会计处理；（6）上市公司未全部收购烟台港集团所持联合管道及港源管道股份的原因；（7）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整合管控的措施安排，如何发挥协同效应，相关资产收购是否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对（4）（5）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日照实华的控制关系，公司章程及相关投资协议中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日照实华的控制关系，公司章程及相关投资协议中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一、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二)日照实华”之“3、产权及控制关系”之“(3)标的公司章程或相关投资协议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是否存在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中进行补充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日照港集团和经贸冠德共同控制日照实华。根据日照实华公司章程：‘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时，必须经双方同意’。经贸冠德已于2024年5月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作出如下声明：‘1.同意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日照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50%股权转让给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本公司特此明确放弃就上述拟转让股权享有的优先购买权。’除上述事项以外，日照实华公司章程及相关投资协议中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容，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方案调整的原因，以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 本次交易的目的

山东省人民政府于2019年批准设立山东省港口集团，作为统筹山东省港口等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港口一体化发展的投融资和市场运营主体。山东省港口集团以打造世界一流海洋港口为目标，大力推动全省港口向集约化、协同化转变，不断提升山东省沿海港口一体化发展水平。

截至目前，山东省港口集团已经整合了青岛港集团、日照港集团、烟台港集团、渤海湾港集团四大港口集团的股权，拟通过本次交易进一步推进整合，深化山东省港口一体化改革。本次交易旨在推动山东省港口集约化发展、增强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推进解决山东省港口体内同业竞争问题，具体如下：

### 1、改善区域内无序竞争问题，推动山东省港口集约化发展

根据交通运输部和国家发改委编制的《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我国环渤海地区港口群主要由山东、辽宁和津冀沿海港口群组成。其中，青岛、日照、烟

台主要服务于山东半岛及其西向延伸的部分地区，三大港口辐射范围重叠，业务内容存在交叉。山东省内港口的同业竞争等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各大港口的业务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次重组将日照港集团、烟台港集团下属优质液体散货码头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有利于优化省内港口资源配置、提高液体散货码头港口资源综合利用能力，避免资源浪费和同质化竞争。另一方面，港口资产的整合将显著提升山东省港口对液体散货的综合服务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 **2、注入优质主业资产，增强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重组是山东省港口整合的重要举措，将有效结合各港口的集疏运条件优势、区域覆盖优势和功能优势，打造山东港口液体散货港口业务一体化协同发展格局。

本次交易中，山东省港口集团拟注入上市公司的优质液体散货码头及相关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液体散货码头相关业务有着显著的协同效应，有助于上市公司完善港区地理位置布局、整合客户资源、扩大业务规模 and 市场份额。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资产、人员、管理等各个要素的深度整合，深化落实现代化、数智化港口管理模式，推动上市公司资产规模扩大、业务收入增长、盈利能力提升，提升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整体竞争实力。

## **3、推进解决山东省港口集团体内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前，青岛港、日照港、烟台港主营业务重合度高，所处区位接近，辐射经济腹地范围有所重合，存在同业竞争。2022年1月，山东省港口集团成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为保障青岛港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山东省港口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在收购完成之日起5年的过渡期内（即于2027年1月前），综合运用资产重组、股权置换/转让、委托管理、业务调整或其他合法方式，解决山东省港口集团存在的与上市公司经营同类或类似业务的问题。

本次交易是山东省港口集团落实前述承诺的重要举措。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减少山东省港口集团内部的内业竞争，有效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方案调整的原因

### 1、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

#### （1）标的资产范围的调整情况

本次重组方案调整前，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日照港集团持有的油品公司 100%股权、日照实华 50.00%股权、日照港融 100%股权和烟台港集团持有的烟台港股份 67.56%股份、莱州港 60.00%股权、联合管道 53.88%股权、港航投资 64.91%股权、运营保障公司 100%股权。

本次重组方案调整后，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日照港集团持有的油品公司 100%股权、日照实华 50.00%股权和烟台港集团持有的联合管道 53.88%股权、港源管道 51.00%股权。

#### （2）发行股份价格的调整情况

本次重组方案调整前，上市公司以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告日（2023年7月1日）作为重组的定价基准日，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5.7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本次重组方案调整后，因本次重组未在首次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后 6 个月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司重新召开董事会（即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并以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24 年 7 月 13 日）为定价基准日，重新确定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6.9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此外，根据《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927 元（含税）。前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实施完成，本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6.61 元/股。

根据《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经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34元（含税）。本次分红实施完成后，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 2、本次重组方案调整的原因

### （1）重组方案剔除部分标的公司的原因

本次重组方案调整后，原重组方案下部分标的公司不再纳入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范围，该部分标的公司本次剔除的原因如下：

交易对方	标的公司	本次剔除标的资产范围的原因
日照港集团	日照港融	日照港融主要通过子公司明达船舶开展港口配套业务，日照港融所持明达船舶股权已于2024年4月转让至油品公司，本次将与油品公司一并注入上市公司。
烟台港集团	烟台港股份	烟台港股份近期盈利能力较弱而资产规模较大，最近三年存在经营性亏损。
	莱州港	受俄乌战争等因素影响，莱州港的俄罗斯进口原油装卸业务基本停滞，导致经营性业绩大幅下滑，该业务未来恢复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港航投资	主要为烟台港股份提供港口相关资产的租赁服务，因烟台港股份不再纳入标的资产范围，港航投资本次注入必要性较弱。
	运营保障公司	主要为烟台港股份提供供水、供电等港口配套服务，因烟台港股份不再纳入标的资产范围，运营保障公司本次注入必要性较弱。

如上所述，本次剔除原方案下的五家标的公司主要系即期经营业绩不佳、受外部客观原因影响业绩下滑、配套型资产一并调整等原因。本次方案调整后，标的资产为经营业绩较优的液体散货码头相关资产，有助于增厚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等核心盈利指标，保障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

### （2）新增标的公司的原因

本次重组方案调整后，港源管道51.00%股权新增纳入标的资产范围。

原重组方案中未将港源管道纳入标的资产范围主要系港源管道的核心经营资产烟台港西港区原油库区（300万立方米）工程（以下简称“300万立罐区工程”）处于在建状态。自港源管道2022年下半年试运营以来，其通过长期租赁罐区以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罐区工程的建设进度和顺利完工的可行性对港源管道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大。2023年下半年以来，港源管道300万立罐区工程建设取得较大进展，有望于2025年初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此外，港源管道试

运营至今业务发展速度较快，尤其是 2023 年下半年随着承接业务量的增长，业绩快速提升，2023 年全年净利润为 25,526.22 万元，较 2022 年全年同比提升 59.41%。

基于上述情况，为积极推动解决上市公司与山东省港口集团的同业竞争，保障上市公司中小股东权益，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本次重组将港源管道 51.00%股权新增纳入标的资产范围。

###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重组将日照港集团、烟台港集团现有的优质液体散货码头相关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加快实施对山东省优质液体散货码头的一体化整合，促进主业规模化、集约化、协同化发展。本次重组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提升上市公司企业价值。

#### 2、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备考)	变动 比例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备考)	变动 比例
资产总计	6,086,883.25	7,867,990.81	29.26%	6,024,586.06	7,730,753.14	28.32%
负债合计	1,483,607.06	2,728,669.33	83.92%	1,570,719.80	2,700,192.92	71.91%
所有者权益	4,603,276.18	5,139,321.48	11.64%	4,453,866.27	5,030,560.22	12.95%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4,160,850.56	4,426,203.52	6.38%	4,027,705.68	4,312,171.36	7.06%
营业收入	443,006.07	521,997.37	17.83%	1,817,312.78	2,143,162.90	17.93%
利润总额	181,941.90	220,570.25	21.23%	678,974.37	841,667.58	23.96%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131,682.80	151,337.74	14.93%	492,332.17	573,568.73	16.50%
基本每股收 益（元/股）	0.20	0.21	3.78%	0.76	0.80	5.20%
净资产 收益率	3.22%	3.46%	增加 0.24 个 百分点	12.22%	13.30%	增加 1.08 个 百分点

项目	2024年1-3月/2024年3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备考)	变动 比例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备考)	变动 比例
资产负债率	24.37%	34.68%	增加 10.31个 百分点	26.07%	34.93%	增加 8.86个 百分点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及利润规模较本次交易前均有所提升，每股收益也有所增厚，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强，有利于巩固上市公司行业地位和提升核心竞争力。

### 3、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及上市公司2024年中期分红的影响，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重组前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本数 (万股)	本次重组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及上市公司2024年中期分红的影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青岛港集团	362,010.30	55.77%	-	362,010.30	50.15%
烟台港集团	-	-	72,793.97	72,793.97	10.08%
其他股东	287,099.70	44.23%	-	287,099.70	39.77%
<b>合计</b>	<b>649,110.00</b>	<b>100.00%</b>	<b>72,793.97</b>	<b>721,903.97</b>	<b>100.00%</b>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及上市公司2024年中期分红的影响，烟台港集团将持有上市公司10.08%股份，青岛港集团、烟台港集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60.23%股份。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均为山东省港口集团，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山东省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 三、上市公司在过渡期内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规划安排

#### (一)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和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情况

##### 1、港口经营业务

本次交易将减少上市公司与日照港集团、烟台港集团在液体散货装卸及配套等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然而，由于部分港口经营业务存在持续亏损、资产瑕疵、正在建设、培育等问题，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角度出发，暂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

条件，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与山东省港口集团部分下属控股子公司在港口经营业务方面存在同业竞争问题，具体情况如下：

所属集团	公司名称	本次未注入上市公司的原因
日照港集团	日照港股份及其子公司	日照港股份系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的处理将牵涉到国有资产监管及众多中小股东的利益，需考虑因素较多，且相关资产尚需进行梳理或整合，限制了在当下通过资产、业务、股权等整合方式解决公司与日照港股份的同业竞争，相关方案尚在研究过程中。
日照港集团	日照港晨华输油有限公司	日照港晨华输油有限公司主要资产是岚莒管道工程，该管道尚未正式投产。
日照港集团	日照港明港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日照港岚山港区 30 万吨级原油码头三期工程于 2024 年方注入日照港明港原油码头有限公司，目前投入使用时间较短，正在培育。2021 年，日照港明港原油码头有限公司受到大额行政处罚。
烟台港集团	烟台港股份及其子公司	烟台港股份近期盈利能力较差而资产规模较大，最近三年存在经营性亏损。
烟台港集团	烟台港裕龙管输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烟台港裕龙管输仓储物流有限公司主要资产是烟台港西港区至龙口裕龙岛管道线路工程，目前该资产投入使用时间较短，正在培育，且生产经营必需的罐区工程正在建设。
烟台港集团	烟台港魏立码头有限公司	烟台港魏立码头有限公司尚未办妥生产经营用地的土地证，资产权属存在瑕疵，且盈利能力较弱。
烟台港集团	寿光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多年持续大额亏损，且已资不抵债。
渤海湾港集团	渤海湾港集团及其子公司	多年持续存在大额经营性亏损。

本次交易有利于消除和避免上市公司与各标的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针对山东省港口集团及青岛港集团下属其他存在业务重合的企业及关联方，根据山东省港口集团及青岛港集团出具的同业竞争承诺，日照港集团、烟台港集团、渤海湾集团将针对阻碍资产进入上市公司的相关问题进行整改。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与山东省港口集团及青岛港集团之间在港口经营业务领域的同业竞争将被部分消除，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2、物流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与山东省港口集团下属部分子公司在物流业务方面存在同业竞争，该情形系山东省港口整合背景下产生，为解决物流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山东省港口集团正在研究相关整合方案。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尚无具体整合和解决方案。山东省港口集团将按照其出具的同业竞争承诺，积极解决与上市公司在物流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问题。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本次未注入上市公司的原因
山东港口陆海国际物流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山东港口陆海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案着重推进解决港口业务的同业竞争问题，后续待业务培育成熟、利润规模稳定后，结合港口和物流业务的战略规划，统筹安排。
烟台仁海货运有限公司	日照港股份持股 51%；烟台港股份持股 29%；烟台市弘昊商贸有限公司持股 20%	目前由日照港股份控股，后续待公司与日照港股份同业竞争问题方案确定后一并统筹安排。
龙口海纳仓储有限公司	日照港股份持股 51%；龙口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9%	
莱州远昌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日照港股份持股 100%	
山东陆海有色矿业有限公司	日照港股份持股 89.58%；日照经济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42%	
日照港集发远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日照港股份持股 51%；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9%	
中国烟台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日照港股份持股 53%；中国外轮代理有限公司持股 47%	

## (二)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间接控股股东出具的同业竞争承诺

### 1、青岛港集团同业竞争承诺

控股股东青岛港集团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1.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企业（不包括青岛港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于中国境内和境外从事或参与与青岛港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企业目前或将来不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青岛港及其控股企业目前及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3.如果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企业发现任何与青岛港及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青岛港，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青岛港及其控股企业。

4.如果青岛港及其控股企业放弃上述新业务机会且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企

业从事该（等）竞争性业务，则青岛港及其控股企业有权随时一次性或分多次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或由青岛港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选择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

5.如果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企业拟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与青岛港及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企业将向青岛港及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

6.本公司将赔偿青岛港及其控股企业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企业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遭受/发生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7.除上述情形以外，本公司作为青岛港控股股东期间，就避免与青岛港同业竞争的事项，将继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以及本公司已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等相关文件。

8.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青岛港股份（合并计算）之和低于 30%；或（2）青岛港股票终止上市（但青岛港股票因任何原因暂时停止买卖除外）。”

## **2、山东省港口集团同业竞争承诺**

间接控股股东山东省港口集团的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1、针对存续的同业竞争问题，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在 2027 年 1 月 28 日以前，尽一切合理努力采取以下措施解决本公司存在的与上市公司经营同类或类似业务的问题：

（1）将本公司下属存在与上市公司业务重合的企业相关的资产、业务进行整合；

（2）综合运用资产重组、股权置换/转让、委托管理、业务调整或其他合法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调整或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使上市公司与本公司

下属企业经营业务互不竞争；

(3) 其他有助于解决上述问题的可行措施。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青岛港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控股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青岛港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青岛港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青岛港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三) 过渡期内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规划安排

根据前述同业竞争承诺，山东省港口集团承诺于 2027 年 1 月以前努力解决与青岛港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针对前述山东省港口集团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控股子公司，过渡期内解决同业竞争的规划安排如下：

无法注入青岛港的原因类型	公司名称	后续解决同业竞争的规划
山东省港口集团控股的另一家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牵涉中小股东利益，注入方案尚在研讨	日照港股份及其子公司	在积极保障本次交易完成的同时，积极研究探讨未来与日照港股份重组的具体方案，后续拟采取资产重组、股权置换、业务调整、委托管理等多种具体措施在承诺期限内解决青岛港与日照港股份的业务重合问题
主要资产在建或正在培育	日照港晨华输油有限公司	加快相关资产的建设投产及培育进程，后续结合相关资产具体情况，在承诺期限内综合运用资产重组、股权置换/转让、委托管理、业务调整或其他合法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调整或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日照港明港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烟台港裕龙管输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盈利能力弱甚至存在亏损	烟台港股份及其子公司	加快相关资产的盈利能力提升及培育进程，后续结合相关资产具体情况，在承诺期限内综合运用资产重组、股权置换/转让、委托管理、业务调整或其他合法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调整或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烟台港魏立码头有限公司	
	寿光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渤海湾港集团及其子公司	
物流主业资产的整合方案尚在研究	山东港口陆海国际物流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加快确定物流业务资产整合方案，在承诺期限内综合运用资产重组、股权置换/转让、委托管理、业务调整或其他合法方式，稳妥
	烟台仁海货运有限公司	
	龙口海纳仓储有限公司	

无法注入青岛港的原因类型	公司名称	后续解决同业竞争的规划
	莱州远昌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推进相关业务调整或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山东陆海有色矿业有限公司	
	日照港集发远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烟台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 四、本次交易采取差异化支付方式购买资产的原因和考虑

青岛港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资产。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结果，交易对方获取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1	日照港集团	油品公司 100% 股权	283,785.39	-	283,785.39
2		日照实华 50.00% 股权	179,079.61	-	179,079.61
3	烟台港集团	联合管道 53.88% 股权	-	326,383.19	326,383.19
4		港源管道 51.00% 股权	-	154,784.92	154,784.92
合计			<b>462,865.00</b>	<b>481,168.11</b>	<b>944,033.11</b>

根据上表，本次交易总对价为 944,033.11 万元，其中日照港集团取得现金对价 462,865.00 万元，烟台港集团取得股份对价 481,168.11 万元。本次交易采取差异化支付方式购买资产的原因和考虑如下：

#### （一）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搭配使用兼顾考虑了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股权结构

##### 1、现金与股份搭配使用有助于支撑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同时避免交易后资产负债率增幅过高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和资产负债率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3 月/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备考)	变动比例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备考)	变动比例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0	0.21	3.78%	0.76	0.80	5.20%



项目	2024年1-3月/2024年3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备考)	变动比例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备考)	变动比例
资产负债率	24.37%	34.68%	增加 10.31 个百分点	26.07%	34.93%	增加 8.86 个百分点

本次交易中，通过使用股份和现金相结合的方式，一方面通过现金支付部分对价能够通过适当控制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规模，支撑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保障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假设本次交易全部通过发行股份支付对价，最近一年一期上市公司交易完成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72 元/股、0.19 元/股，将摊薄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水平；另一方面本次交易通过股份支付部分对价能够适当压降上市公司交易完成后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假设本次交易全部通过现金支付对价，最近一期上市公司交易完成后（备考）的资产负债率为 40.80%，较交易完成前提升 16.43 个百分点，增加上市公司财务负担。

## 2、通过现金支付部分交易对价有助于维持社会公众持股比例在合理水平

公司于 H 股上市时已获香港联交所豁免，接纳公司 H 股的最低公众持股比例为 16.62%。在 H 股上市规则下，截至 2024 年 10 月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港集团持有公司 55.77% 股份，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东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1.27% 股份，上述股东为上市公司的主要非社会公众股，上市公司社会公众持股比例约为 22.23%。

假设本次交易不采用现金支付，交易完成后山东省港口集团将通过青岛港集团、烟台港集团、日照港集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72.59% 股份（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和上市公司 2024 年中期分红的影响），另外剔除包括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东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在内的非社会公众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社会公众持股比例仅为 18.22%，接近 16.62%。为确保公司持续满足香港联交所最低公众持股比例要求，保留一定公众持股比例空间，本次交易通过现金支付部分对价具有必要性。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支付方式的搭配安排有助于上市公司交易后的主要指标维持在合理水平，亦有助于在保障控制权稳定的前提下维持社会公众持股比例在合理水平，确保上市公司持续满足香港联交所对公司的最低公众持股比例要求。

(二) 本次上市公司对两家交易对方的支付方式不同主要系交易对方结合自身诉求和上市公司谈判的结果

最近两年，日照港集团和烟台港集团的有息负债、财务费用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指标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日照港集团	有息负债总额	3,125,628.21	3,278,664.79
	利息费用	137,303.42	141,223.36
	营业收入	1,532,549.03	1,636,557.57
	利息费用/营业收入	8.96%	8.63%
	利润总额	147,256.59	111,843.93
	利息费用/利润总额	93.24%	126.27%
烟台港集团	有息负债总额	2,278,065.56	2,137,022.82
	利息费用	95,128.07	92,372.52
	营业收入	1,884,633.91	1,695,137.30
	利息费用/营业收入	5.05%	5.45%
	利润总额	169,321.87	149,575.77
	利息费用/利润总额	56.18%	61.76%

注：有息负债总额=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本次交易中日照港集团和烟台港集团分别在本次交易商谈过程中提出现金和股份的对价支付方式，主要系：1、日照港集团近年来债务负担较重，利息费用占其自身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比例较高，通过从本次交易中取得现金对价用于偿还债务，减轻后续的利息费用负担，有助于增强财务安全性和经营稳健性。2、烟台港集团目前未持有任何上市企业的股权，通过从本次交易中取得青岛港股权，一方面体现了烟台港集团和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山东省港口集团对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经营业绩的信心，另一方面烟台港集团未来可作为青岛港股东享受公司效益提升、行业和资本市场股价上行所带来的投资红利，符合其投资诉求。

综上所述，本次对交易对方采取差异化支付方式安排系交易各方磋商与谈判的结果，有利于确保本次交易的顺利推进，在不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前提下，充分尊重交易对方的合理利益诉求以促成交易，提高本次重组效率，具有商业合理性。

## 五、结合资金余额和未来经营投资计划，披露配套募集资金支付现金对价的必要性

上市公司对流动资金及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较大，现有货币资金有较为明确的用途；同时结合港口行业的项目投资金额大、建设周期长等特点，以及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现金对价有利于交易顺利实施的考虑，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有必要性：

### （一）上市公司所处港口行业的业务特点决定了公司经营发展具备资金需求大、投资周期长等特点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集装箱、干散杂货、液体散货等各类货物的装卸及港口配套服务。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所处行业决定了公司属于资本密集型企业，以投资为核心驱动发展动力，在港务库场设施设备投资建设、更新、关键技术突破等方面具有资金需求量大、资本性支出金额大等特点。

### （二）上市公司现有资金均有较为明确的用途，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后存在较大资金缺口

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可使用资金余额及使用安排具体如下：

#### 1、在手可自由支配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上市公司与在手资金相关的科目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上市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为1,198,053.72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531.53万元，合计在手可自由支配资金为1,198,585.25万元。

#### 2、未来三年现金流入

##### （1）未来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上市公司过去五年及一期（2019年—2024年9月末）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如下：

单位：万元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9月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296,598.98	360,499.61	292,063.96	623,301.13	615,139.76	312,157.81
同比变动	-	21.54%	-18.98%	113.41%	-1.31%	2.68%

过去五年，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是由于应收账款的回款在各年存在一定的变化所致。假定未来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过去五年平均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相同，即 437,520.69 万元，则未来三年合计为 1,312,562.06 万元。

### (2) 未来三年标的公司分红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油品公司 100%股权、日照实华 50.00%股权、联合管道 53.88%股权、港源管道 51.00%股权。

油品公司最近三年中仅 2021 年进行分红，当年分红比例约为 80%，假设油品公司未来三年分红比例为 30%。日照实华报告期内各年均有分红，其中 2022 年、2023 年分红金额分别为 3.2 亿元、3 亿元，分红比例接近 100%，假设日照实华未来三年分红比例为 100%。根据联合管道公司章程约定，联合管道每年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在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和按 10%比例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剩余部分的 75%以上用于支付股东股利，假设联合管道未来三年分红比例为 67.5%。港源管道报告期内未进行分红，假设未来三年分红比例为 50%。在前述假设下，未来三年上市公司合计收到标的公司分红 147,741.04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业绩承诺资产	收购股比	假设分红比例	业绩承诺金额			预计分红金额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油品公司	100.00%	30.00%	12,744.62	17,560.78	19,236.63	14,862.61
日照实华	50.00%	100.00%	28,772.53	28,866.49	28,790.42	43,214.72
联合管道	53.88%	67.50%	48,416.57	53,074.12	55,922.07	57,249.59
港源管道	51.00%	50.00%	43,421.06	42,306.23	41,386.93	32,414.13
<b>合计</b>	-	-	<b>133,354.78</b>	<b>141,807.62</b>	<b>145,336.05</b>	<b>147,741.04</b>

注：以上预计分红金额为假设情况，上述相关假设仅用于本次上市公司资金缺口测算，不构成标的公司分红承诺，提请投资者注意。

### (3) 未来三年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上市公司过去五年及一期（2019 年—2024 年 9 月末）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如下：

单位：万元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9月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5,378.62	152,610.43	186,959.60	39,392.94	88,258.18	122,703.02
同比变动	-	-12.98%	22.51%	-78.93%	124.05%	521.73%

过去五年，上市公司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是由于下属投资企业各年经营业绩和自身资金需求存在一定变化所致。假定未来三年上市公司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与过去五年平均值相同，即 128,519.95 万元，则未来三年合计为 385,559.86 万元。

### 3、安全现金储备需求

上市公司需要持有一定的货币资金用于日常采购、发放工资、缴纳税费等经营活动。上市公司持有有一定金额的安全现金储备主要目的是为了在极端情形下，依然能保障和满足上市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避免发生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港口装卸及配套服务，与一般制造业有所不同，其不存在制造业中的产成品和在产品，存货较少；其日常支出主要为支付员工工资及劳务支出、支付税费等，具有较强的刚性，因此上市公司需要考虑极端情况下，即在上市公司尚未有应收账款回款期间（即尚未有经营性现金流入）的情况下，仍然要维持日常经营性现金流出所需要的资金储备。本次测算中，取安全现金储备等于月度平均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乘以应收账款周转月数。

以上市公司 2023 年数据计算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9.16，对应周转天数为 39.86 天，约为 1.33 个月。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按照保留 1.5 个月的经营活动所需现金支出对安全现金储备进行测算。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经验、现金收支等情况，以 2021 年至 2023 年的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得出月平均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出金额，以此为基础测算得出安全现金储备金额为 174,408.25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1 年至 2023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A）	4,185,797.90
每月度平均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B=A/36）	116,272.16
<b>安全现金储备（C=B*1.5）</b>	<b>174,408.25</b>

注：采用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或类似方法）测算安全现金储备的案例如下：

1、华亚智能（003043.SZ）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问题

询函中测算安全现金储备的方法：华亚智能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在 3-4 个月左右，为保证及时支付供应商将要到期的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员工薪酬、各项税款及其他日常生产经营的相关费用和支出，华亚智能一般预留 3 个月左右的日常经营支出资金。以 2023 年 1-9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总额 31,004.18 万元为基础测算，每季度公司安全现金储备需求为 10,334.73 万元；

2、北玻股份（002613.SZ）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问询函中测算安全现金储备的方法：为保证公司稳定运营，北玻股份通常预留满足未来 3 个月经营活动所需现金作为安全现金储备。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经验、现金收支等情况，以 2022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总额 119,239.06 万元为基础测算，每季度公司安全现金储备需求为 29,809.77 万元；

3、军信股份（301109.SZ）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问询函中测算安全现金储备的方法：军信股份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2.28，对应周转天数为 160.04 天，约为 5.33 个月。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按照保留 3 个月的经营所需现金支出对安全现金储备进行测算。以 2021 年至 2023 年的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得出月平均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出金额，以此为基础测算得出安全现金储备金额为 15,813.18 万元。

#### 4、未来三年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需求

根据上市公司投资规划，截至目前在建、已立项以及前期筹备且确定性较高的项目未来三年预计投资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状态	预计投资额			
		2024 年 10-12 月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1	在建	25,771.00	-	-	-
2	已立项	9,500.00	215,600.00	476,797.00	200,000.00
3	前期筹备	-	93,600.00	182,400.00	149,600.00
合计		35,271.00	309,200.00	659,197.00	349,600.00

根据上市公司投资计划，未来三年（含 2024 年第四季度）公司预计固定资产投资额为 1,353,268.00 万元。

#### 5、未来三年分红

根据《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可用于分配利润的 40%。最近五年上市公司归母净利润及同比增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2,332.17	452,824.03	398,221.25	384,186.31	379,014.33
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速	8.72%	13.71%	3.65%	1.36%	8.72%

注：1、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发生变动，上市公司 2021 年财务数据为经重述数据；2、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上市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有关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相应调整 2022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2022 年财务数据为经重述数据。

最近五年，上市公司归母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 6.76%。假设后续三年上市公司归母净利润以过去五年的复合增长率为年增速，额外考虑标的公司未来三年的归母净利润（依照业绩承诺金额测算），另假设后续各年分红金额为当年归母净利润的 40%，则预计未来三年分红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上市公司现有资产)	525,604.24	561,124.86	599,045.97
油品公司 100% 股权	12,744.62	17,560.78	19,236.63
日照实华 50% 股权	14,386.27	14,433.25	14,395.21
联合管道 53.88% 股权	26,086.91	28,596.41	30,130.89
港源管道 51% 股权	22,144.74	21,576.18	21,107.33
<b>合计预计归母净利润</b>	<b>600,966.78</b>	<b>643,291.46</b>	<b>683,916.03</b>
分红比例	40.00%	40.00%	40.00%
<b>预计分红金额</b>	<b>240,386.71</b>	<b>257,316.59</b>	<b>273,566.41</b>

注 1：以上预计分红金额为假设情况，仅用于本次上市公司资金缺口测算，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盈利预测和分红承诺。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约定执行利润分配。

注 2：上市公司已于 2024 年 10 月 19 日公告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134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6,491,1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73,609.07 万元（含税）。

结合上述测算，上市公司未来三年预计分红合计为 771,269.71 万元。

## 6、未来三年偿还债务

上市公司过去五年及一期（2019 年—2024 年 9 月末）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9 月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5,545.03	76,456.88	430,343.58	249,852.20	106,908.26	29,166.50
同比变动	-	-74.13%	462.86%	-41.94%	-57.21%	-48.60%

过去五年，上市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各年结合自身资本开支需求和现金储备情况开展债务融资，对应各年新增借款和待偿债务规模均可能存在较大变化。假定未来三年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与过去五年平均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相同，即 231,821.19 万元，则未来三年合计为 695,463.57 万元。

根据前述测算，在考虑本次支付现金对价的情况下，上市公司未来三年资金缺口约 412,826.31 万元，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支付现金对价具有必要性。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可自由支配资金	1,198,585.25
2	未来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1,312,562.06
3	未来三年标的公司分红	147,741.04
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5,559.86
5	安全现金储备需求	174,408.25
6	未来三年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需求	1,353,268.00
7	未来三年分红	771,269.71
8	未来三年偿还债务	695,463.57
9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462,865.00
10	资金缺口（⑩=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	-412,826.31

六、结合公司章程、经营决策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等，分析收购前后日照港集团、上市公司能否对日照实华实施控制，收购后如何对日照实华进行会计处理

（一）日照实华的公司章程约定、经营决策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本次交易前，日照实华股权结构为日照港集团及经贸冠德分别持股 50%。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日照实华 50%股权，无法单独对日照实华实施控制，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

日照实华设股东会，股东会为日照实华的最高权力机构，根据章程约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股东一致通过，由于日照港集团和经贸冠德分别持有日照实华 50%股权，双方均无法单独控制日照实华股东会作出有效决议。



### **1、日照实华董事会席位的构成**

根据日照实华的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日照实华设立由 6 名董事组成的董事会，其中日照港集团推荐 3 人（含副董事长 1 人）、经贸冠德发展有限公司推荐 3 人（含董事长 1 人）。

董事会会议必须三分之二（即 4 名）董事出席方能举行。

### **2、章程中经营决策具体安排及重大事项表决安排**

根据章程约定，须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的重大事项包括：对公司增加、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修改合资合同、公司章程。

除上述事项外，董事会对其他事项作出决议，包括：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作出决议；对公司对外资产抵押和对外投资担保作出决议；决定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融资的具体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决定其报酬等事项；审定公司总经理的年度工作报告；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和财务、保密、劳动纪律等重要规章制度；应由董事会决定的其他事项等日常经营重大事项，须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据此，任何一方所委派的董事均无法单独召开董事会，也无法单独控制董事会作出有效决议。

### **3、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日照实华共召开 5 次董事会，基于已执行的决议内容，日常经营重要事项均由董事会进行决策，且均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 **4、会计准则对控制的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认。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

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投资方是否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时，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上述三要素时，才能表明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十三条规定：“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下列情况，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

（一）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以上的表决权的。

（二）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通过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之间的协议能够控制半数以上表决权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日照实华 50%股权及相应表决权，所持表决权未超过半数，且不存在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就表决权事宜订立协议的情况。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日照实华 50%股权，且交易完成后仅委派 3 名董事，未占据多数席位，无法主导股东会决议和董事会的日常经营活动，因此，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无法实现对日照实华的控制。

## **（二）本次收购完成前后日照港集团和上市公司均无法对日照实华实施控制**

根据日照港集团 2024 年半年报，日照港集团无法实现对日照实华的控制，日照实华未纳入其合并范围。本次重组完成后，根据前述日照实华公司章程约定、经营决策安排等，上市公司亦无法对日照实华实施控制。

## **（三）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日照实华的会计处理方式**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无法将日照实华纳入合并范围，日照实华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合营企业。

## **七、上市公司未全部收购烟台港集团所持联合管道及港源管道股份的原因**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收购烟台港集团持有的联合管道 53.88%股权和港源管道 5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烟台港集团仍通过其控股子公司烟台港股份间接持有联合管道 9.92%股权，并直接持有港源管道 49%股权。本次交易完成

后，虽然上市公司未全部收购烟台港集团所持联合管道及港源管道股份，但不影响上市公司对联合管道和港源管道的实质控制。烟台港集团保留部分股权有助于上市公司控制收购成本，且与烟台港集团自身诉求相匹配，有助于提高交易效率，具有商业合理性。本次上市公司未全部收购烟台港集团所持联合管道及港源管道股份的原因分析如下：

**（一）烟台港西港区发展有限公司继续持有联合管道参股权符合股东自身诉求，且后续其持有的联合管道股权仍有望与烟台港股份一同注入上市公司，具有商业合理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烟台港股份下属全资子公司烟台港西港区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港发展公司”）仍持有联合管道 9.92% 股权。

西港发展公司自 2018 年起持有联合管道股权。由于联合管道盈利能力较强，自西港发展公司持股至今可持续贡献较为稳定的投资收益和分红。西港发展公司出于自身业绩和投资方面的考虑，有意继续持有联合管道股权，后续与上市公司共同分享联合管道业绩增长带来的投资回报，具有商业合理性。

同时，虽然烟台港股份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存在亏损无法注入上市公司，但烟台港股份作为山东省港口集团下属重要港口运营子公司，为彻底解决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待烟台港股份持续盈利能力提升，在达到相关资产注入条件后，上市公司将适时启动收购程序，届时上市公司可完成对烟台港集团持有的联合管道全部股权的收购。

**（二）收购港源管道全部股权会增加上市公司财务负担，且继续持有港源管道参股权有利于激励原始股东的积极性，促进港源管道未来稳定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烟台港集团继续持有港源管道 49% 股权。

一方面，若本次上市公司收购港源管道剩余 49% 股权，若通过发行股份支付，则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3 年每股收益增厚幅度将显著低于当前方案。若通过现金支付，上市公司需额外支付 14.87 亿元现金，结合上市公司后续投资计划，未来上市公司资金压力进一步提升，本方案下收购港源管道 51.00% 股权有利于减轻上市公司财务负担。

另一方面，烟台港集团继续持股亦有助于激励烟台港集团协助港源管道拓展

业务的积极性，未来通过港源管道业绩增长及分红分享更多回报，有利于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未来的长远发展。

**八、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整合管控的措施安排，如何发挥协同效应，相关资产收购是否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一）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整合管控措施安排**

**1、业务整合**

**（1）统筹业务资源，实现集约化发展**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统筹管理各下属公司的泊位、管道、罐区等基础设施建设，优化资源配置，避免重复建设，加快实现港口生产经营的统一管理。

**（2）优化港口布局，释放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统筹优化港口布局，提升港口综合竞争力，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2、资产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作为独立的法人企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合营企业。原则上，上市公司将保持标的公司资产的相对独立性。此外，上市公司将统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标的公司执行与上市公司一致的管理机制和风控体系，以上市公司的高标准实现对标的公司的协同管理，提高标的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3、财务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把自身成熟的财务管理体系引入标的公司。在确保标的公司财务的相对独立性的同时，在标的公司构建符合上市公司标准的财务管理体系。此外，上市公司将统筹标的公司的重大融资和投资，进一步提高标的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实现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资金配置优化。

**4、人员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标的公司的运营需求和管理需要，适时进

行标的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和业务团队的整合,构建科学合理的管控体系以及协同合作的业务架构。依托于上市公司规范的经营管理模式,标的公司将进一步提升人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实现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管理水平的进一步提升。

## **5、机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标的公司的管理需要及上市公司的合规运作要求,适时优化标的公司的组织架构,使其整合为上市公司的有机组成部分,提高机构运行效率。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能够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有机整合,发挥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促进上市公司的长远良性发展。

### **(二)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可以快速取得更大的市场份额和影响力,增强在客户、供应商谈判的话语权,提高运营效率和成本控制能力,实现业务之间的互补和分散经营风险,降低业务波动对上市公司整体业绩的影响。协同效应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销售方面**

上市公司主要于青岛市、威海市开展集装箱、干散杂货、液体散货等各类货物的装卸及港口配套服务,标的公司主要于烟台市、日照市开展液体散货的装卸、罐区仓储及管道输送业务,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属于同一行业,且主营业务有所重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将有效发挥在客户服务和销售方面的协同效应。一方面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通过聚合现有客户资源和服务网络,未来服务覆盖半径得以扩充,新增的跨区域覆盖能力有望为存量客户提供增量的服务内容,增强客户粘性、提升对客户的服务能力;另一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有望实现销售网络的互联互通,有助于为上市公司后续获取增量客户打下坚实基础。

## 2、采购方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将发挥在采购方面的协同效应，降低综合采购成本。针对双方重合的对外采购，如部分港务设施、港区设备等，对双方原有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价、统一管理和考核，对双方的采购需求进行集中采购，保障供应，降低对外采购成本。

## 3、机构方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保持标的公司现有内部组织机构基本稳定的基础上，协助其不断优化内部机构管控体系，按照上市公司要求建立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并根据各业务开展的需要动态优化和调整，提升管理效率。

## 4、财务方面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的财务管理体系，接受上市公司的管理和监督。上市公司将按照公司治理要求进行整体的财务管控，加强财务方面的内控建设和管理，提高上市公司体系的整体管理效率，实现内部资源的统一管理。同时，标的公司进入上市公司体系后，有望实现融资利率的并轨，且可充分运用资本市场融资功能，利用上市平台为标的公司后续发展经营、资产升级与改造提供资金保障。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能够发挥协同效应，具有合理性和可实现性。

### （三）本次资产收购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 1、本次标的公司注入上市公司将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助力上市公司液体散货港口装卸及配套业务进一步做大做强

液体散货处理及配套服务是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之一，是上市公司重要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来源。最近两年，根据上市公司分部数据，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液体散货处理及配套服务的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上市公司液体散货处理及配套服务	2023年	2022年
营业收入	424,203.00	351,895.20
毛利	246,266.80	218,590.60

上市公司液体散货处理及配套服务	2023年	2022年
毛利率	58.05%	62.12%

液体散货业务作为上市公司三类主营货种之一，具有毛利率高的特点。如上表所示，上市公司液体散货处理及配套服务的毛利率近两年维持在60%左右。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液体散货业务码头、储罐、输油管道等资产数量均有所提升，该项高毛利业务规模显著扩大。伴随上市公司液体散货业务的服务半径、服务能力大幅扩充，一方面有助于在后续业务开展过程中为存量客户提供更加优质全面的服务，加深客户粘性；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可基于前期已建立的区域性营销网络，互补互联互通，延伸上市公司液体散货业务的触达半径，为进一步提升产能利用率打下良好基础。双方在资产和资源聚合的基础上进一步释放协同效应，推动液体散货业务持续做大做强。

## 2、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2024年3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备考)	变动比例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备考)	变动比例
资产总计	6,086,883.25	7,867,990.81	29.26%	6,024,586.06	7,730,753.14	28.32%
负债合计	1,483,607.06	2,728,669.33	83.92%	1,570,719.80	2,700,192.92	71.91%
所有者权益	4,603,276.18	5,139,321.48	11.64%	4,453,866.27	5,030,560.22	12.95%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4,160,850.56	4,426,203.52	6.38%	4,027,705.68	4,312,171.36	7.06%
营业收入	443,006.07	521,997.37	17.83%	1,817,312.78	2,143,162.90	17.93%
利润总额	181,941.90	220,570.25	21.23%	678,974.37	841,667.58	23.96%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131,682.80	151,337.74	14.93%	492,332.17	573,568.73	16.50%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0	0.21	增加0.24 个百分点	0.76	0.80	增加1.08 个百分点
净资产收益率	3.22%	3.46%	增加10.31 个百分点	12.22%	13.30%	增加8.86 个百分点

从整体资产规模而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将实现不同程度提升。从盈利指标看，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毛利、毛利率、归母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以及净资产收益率等核心指标较交易前均有提升和增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

产规模扩大、收入和利润规模增厚，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覆盖区域拓宽，整体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有所增强。

## 九、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目的系为推动山东省港口集约化发展、增强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推进解决山东省港口集团体内同业竞争。本次方案调整主要系原方案下部分标的公司因盈利能力较弱等原因无法注入上市公司，故剔除标的资产范围；另由于港源管道主要在建工程取得较大进展且盈利能力较好，故补充纳入标的资产范围。本次交易有助于推动上市公司加快实施对山东省优质液体散货码头的一体化整合，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资产、收入、利润规模，增厚每股收益，本次交易完成后青岛港集团和烟台港集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60.23%股权（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及上市公司 2024 年中期分红的影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2、本次交易前，山东省港口集团已出具同业竞争承诺，承诺在 2027 年 1 月 28 日以前，尽一切合理努力采取措施解决其存在的与上市公司经营同类或类似业务的问题。本次交易完成后，山东省港口集团下属仍存在日照港股份、日照港晨华输油有限公司、日照港明港原油码头有限公司等公司从事港口经营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日照港股份为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由于涉及众多中小股东权益，其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方案尚在研究过程中。其他港口经营资产由于存在持续亏损、资产瑕疵、正在建设、培育等问题暂时无法注入上市公司，目前正在加快相关资产的建设投产、盈利能力提升及培育进程，后续结合相关资产具体情况，稳妥推进相关业务调整或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此外，山东港口陆海国际物流集团发展有限公司以及部分日照港股份控股子公司从事物流相关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目前山东省港口集团正在研究物流业务的相关整合方案，待方案确定后统筹安排。

3、本次交易搭配使用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收购资产有利于支撑上市公司每股收益、避免交易后资产负债率增幅过高、维持社会公众持股在合理水平。本次上市公司对两个交易对方采用不同支付方式主要系交易对方结合自身诉求和上市公司谈判的结果，具有商业合理性。



4、结合上市公司可自由支配资金余额，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标的公司分红、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安全现金储备需求等未来资金流入和流出测算，上市公司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支付现金对价具有必要性。

5、根据日照实华公司章程，本次交易前后日照港集团、上市公司无法对日照实华实施控制，本次交易后日照实华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合营企业。

6、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未收购烟台港集团持有的联合管道全部股权主要系西港发展公司继续持有联合管道参股权符合其自身诉求，且后续其持有的联合管道股权仍有望与烟台港股份一同注入上市公司，具有商业合理性；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未收购烟台港集团持有的港源管道全部股权有助于控制收购成本和风险，且继续持有港源管道参股权有利于激励烟台港集团的积极性，促进港源管道未来稳定发展。

7、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方面对标的公司进行整合管控。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销售、采购、机构、财务方面可形成协同效应。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液体散货业务进一步做大做强，亦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 2. 关于标的公司部分客户破产

根据申报材料：（1）华星石化、正和集团及昌邑石化为标的公司联合管道及港源管道客户，三家客户合计收入占比超过 30%；（2）2023 年，华星石化、正和集团以及昌邑石化因资不抵债被当地法院裁定破产重整；2024 年 9 月，东营中院裁定终止华星石化、正和集团重整程序并宣告其破产，昌邑法院裁定终止昌邑石化重整程序并宣告其破产；（3）破产期间三家客户维持经营活动，破产程序完成后炼化业务产能将得以存续、业务将继续运营；（4）2024 年 3 月，上述三家客户与联合管道和港源管道分别签署了 2024 年度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末应收上述三家客户的款项均已于期后收回；（5）正和集团于 2024 年 5 月、昌邑石化于 2024 年 6 月开始经营性停工检修，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但标的公司与上述三家客户的业务合同效力不受影响。

请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1）三家客户的后续业务安排，是否选定或正在选定承接方，标的公司对于客户破产的应对措施，如何维持业务稳定性；（2）模拟测算三家客户破产清算后业务流失对于标的公司营收及利润的影响，评估重组后是否对于上市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请公司披露：（1）三家客户重整程序终止的原因，破产程序目前进展及后续安排；（2）报告期末应收上述三家客户的款项期后收回的具体时间、方式，是否均在信用期内收回，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支付的情形；标的公司与三家客户的债权债务情况及处理安排；（3）三家客户 2023 年进入破产程序后，标的公司与其业务来往情况，业务规模与往年同期相比是否整体稳定；2024 年度服务协议实际执行情况；期后标的公司对三家客户实现收入的金额，是否持续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截止目前的回款进度；（4）正和集团、昌邑石化停工检修进展，预期恢复生产的时间，经营性停工检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及企业惯例，是否因破产程序影响导致停工，客户停工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具体影响及预计金额；华星石化是否存在停工情况。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三家客户的后续业务安排，是否选定或正在选定承接方，标的公司对于客户破产的应对措施，如何维持业务稳定性

以下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十三、三家客户的后续业务安排，是否选定或正在选定承接方，标的公司对于客户破产的应对措施，如何维持业务稳定性”中进行补充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如下：

### （一）三家客户的后续业务安排，是否选定或正在选定承接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规定：债务人被宣告破产后，债务人称为破产人，债务人财产称为破产财产；根据《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变价出售破产财产应当通过拍卖进行。2024年9月14日，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东营中院”）依法裁定终止华星石化、正和集团重整程序并宣告其破产；2024年9月20日，山东省昌邑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昌邑人民法院”）依法裁定终止昌邑石化重整程序并宣告其破产；2024年10月8日，华星石化管理人、正和集团管理人分别发布拍卖公告，披露华星石化管理人、正和集团管理人定于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对华星石化、正和集团破产财产实施网络公开拍卖；2024年10月12日，昌邑石化管理人发布拍卖公告，披露昌邑石化管理人定于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对昌邑石化破产财产实施网络公开拍卖。

根据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披露的拍卖公告显示，华星石化、正和集团及昌邑石化破产清算涉及的主要资产已经过三轮拍卖，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尚未确定最终受让方。同时，前三轮拍卖公告已明确要求意向受让方提交承诺书并明确承诺：“意向受让方承诺将标的资产继续用于生产经营，并接收债务人全体员工，工龄连续计算”。基于此，三家客户涉及的破产资产在受让方承接后将继续用于生产经营。

### （二）标的公司对于客户破产的应对措施，如何维持业务稳定性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三家客户破产清算涉及的主要资产正处于确定受让方过程中，破产清算程序结束且同时具备复工条件后，承接原三家客户破产清算主要资产的新主体将继续生产经营。同时，为维持业务稳定性，标的公司已采取了如下措施：一是利用释放出来的管输产能，全力开发市场、争揽客户；二是紧

抓腹地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龙石化”）2024年下半年投产运行契机，促进装卸业务增量；三是进一步争揽大型贸易客户，通过装卸及仓储业务进一步提升标的公司业绩。具体包括：

#### 1、管输增量业务方面

在具体增量措施方面，针对管道直连客户，标的公司充分利用双主线管道的高效运营能力、良好的物流成本优势以及富余的管输产能，进一步争揽现有客户的管输业务增量；同时，标的公司通过深度挖掘潜在市场空间，全力争取货源，开发增量业务。

#### 2、装卸及仓储增量业务方面

相比评估基准日预测装卸量，2024年联合管道和港源管道（以下简称“两家标的公司”）已新增裕龙石化码头装卸及仓储业务量。裕龙石化一期项目主要包括2,000万吨/年炼油及其他化工产能，由于裕龙石化项目于评估基准日及评估报告出具日尚未投产，出于谨慎性原则，因此未于原评估预测中考虑该部分业务，后续预计裕龙石化将持续为两家标的公司贡献业绩。此外，两家标的公司进一步充分利用港区装卸产能，全力争取贸易、转水等货源开发增量，以补充装卸业务收入。

### **二、模拟测算三家客户破产清算后业务流失对于标的公司营收及利润的影响，评估重组后是否对于上市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以下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十四、模拟测算三家客户破产清算后业务流失对于标的公司营收及利润的影响，评估重组后是否对于上市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中进行补充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如下：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三家客户破产清算涉及的主要资产正处于确定受让方过程中，且三家客户涉及的破产资产在受让方承接后将持续存在并继续用于生产经营。考虑到破产前上述三家客户的原料油物流服务均主要由联合管道和港源管道提供，标的公司的输油管道可以直通上述三家客户，为保证企业后续原料稳定供应并考虑经济性成本因素，三家客户原料油物流服务后续由标的公司提供具有一定排他性。从短期来看，两家标的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可以维持业绩稳定性；从中长期来看，三家客户产能稳定，破产清算事项预计不会对标的公司及上

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考虑到三家客户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为避免三家客户破产清算事项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交易对手方已在本次交易中就标的公司交割日后连续三年（含交割日当年）未来业绩设置承诺及补偿机制，同时，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进行减值测试。

### **三、三家客户重整程序终止的原因，破产程序目前进展及后续安排**

#### **（一）三家客户重整程序终止的原因**

2023年4月19日，东营中院裁定受理华星石化、正和集团破产重整。2023年8月15日，华星石化及正和集团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2023年9月28日，东营中院发布华星石化、正和集团重整投资人招募及遴选公告。2024年2月19日，华星石化、正和集团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据访谈了解，华星石化、正和集团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表决未通过。2024年9月14日，东营中院依法裁定终止华星石化、正和集团重整程序并宣告其破产。综上，因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且未获得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华星石化、正和集团破产重整程序终止。

2023年11月15日，昌邑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昌邑石化破产重整一案；2024年3月7日，昌邑石化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2024年3月13日，昌邑人民法院发布昌邑石化重整投资人招募及遴选公告。2024年9月3日，昌邑石化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据访谈了解，昌邑石化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表决未通过。2024年9月20日，昌邑人民法院依法裁定终止昌邑石化重整程序并宣告其破产。综上，因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且未获得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昌邑石化破产重整程序终止。

#### **（二）破产程序目前进展及后续安排**

##### **1、破产程序目前进展**

根据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披露的拍卖公告显示，华星石化、正和集团及昌邑石化破产清算涉及的主要资产已经过三轮拍卖，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尚未确定最终受让方，各方正依法推进三家客户的破产清算工作。

## 2、破产程序后续安排

根据《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管理人应当及时拟订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债权人会议通过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后，由管理人将该方案提请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同时，根据《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后，由管理人执行。

根据《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管理人在最终分配完结后，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报告，并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管理人终结破产程序的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是否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管理人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十日内，持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向破产人的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在拍卖完成且资产交割后，三家客户破产清算涉及的主要资产将通过资产受让方继续重新开展业务。

四、报告期末应收上述三家客户的款项期后收回的具体时间、方式，是否均在信用期内收回，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支付的情形；标的公司与三家客户的债权债务情况及处理安排

（一）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对华星石化、正和集团及昌邑石化三家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及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华星石化	正和集团	昌邑石化	回款方式	是否信用期内回款
2024年3月31日余额	7,970.14	6,670.18	5,731.07		
2024年4月25日回款金额			2,041.14	银行现汇	否
2024年4月28日回款金额		5,800.16		银行现汇	否
2024年4月29日回款金额			2,947.39	银行现汇	否
2024年4月30日回款金额	7,186.06			银行现汇	否
2024年5月28日回款金额		870.03		银行现汇	否
2024年5月31日回款金额	784.08		742.54	银行现汇	否
2024年5月31日余额	0.00	0.00	0.00	-	-

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应收上述三家客户的款项均已于2024年5月31日前收回，根据标的公司与华星石化、正和集团及昌邑石化签订的协议，三家客户应于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向标的公司付款。实际执行中，受客户自

身资金安排、付款审批等因素影响，回收周期略长于合同约定的信用期，但相关款项最终均已收回。

华星石化、正和集团及昌邑石化三家客户回款均为银行现汇支付，且均为直接支付，不存在第三方支付的情况。

## （二）标的公司与三家客户的债权债务情况及处理安排

标的公司与上述三家客户除正常的经营业务款项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情况，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标的公司对三家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余额
华星石化	380.16
正和集团	-
昌邑石化	127.01
合计	507.17

注：标的公司对华星石化的应收账款余额主要由 2024 年 11 月产生的管输收入产生，标的公司对昌邑石化的应收账款主要由 2024 年 10-11 月发生的管输收入产生。

上述应收账款均属于期后正常合同履行产生，属于共益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不属于破产债权，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清偿破产债权，因此该等债权作为共益债安全性较高。截至目前，标的公司与上述三家的合同仍在有效期内。应收账款在陆续回款，同时标的公司保持与各客户的持续沟通，积极跟进后续款项回收。

**五、三家客户 2023 年进入破产程序后，标的公司与其业务来往情况，业务规模与往年同期相比是否整体稳定；2024 年度服务协议实际执行情况；期后标的公司对三家客户实现收入的金额，是否持续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截止目前的回款进度**

**（一）三家客户 2023 年进入破产程序后，标的公司与其业务来往情况，业务规模与往年同期相比是否整体稳定；2024 年度服务协议实际执行情况**

2023 年 4 月 19 日，华星石化与正和集团进入破产程序，2023 年 11 月 15 日，昌邑石化进入破产程序。2024 年 1-11 月标的公司与三家客户业务往来规模有较

大幅度下滑，主要系华星石化、正和集团、昌邑石化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2024 年 5 月和 2024 年 6 月停工检修，停工检修前已按生产计划减少了原油进口。

在华星石化进入破产程序后及停工检修后，联合管道和港源管道与其业务往来情况和往年同期对比情况及 2024 年度服务协议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吨、万吨·月

期间	金额	装卸量	仓储量	管输量
2023 年 5-12 月	27,943.36	375.90	375.90	366.36
2022 年 5-12 月	23,459.00	317.78	317.78	310.31
2024 年 1-10 月	24,544.07	317.91	310.92	325.50
2023 年 1-10 月	34,809.42	477.75	478.88	449.02
2024 年 11 月	348.77	-	-	6.84
2023 年 11 月	2,426.88	33.08	33.08	31.70

在正和集团进入破产程序后、检修后，联合管道和港源管道与其业务往来情况和往年同期对比情况及 2024 年度服务协议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吨、万吨·月

期间	金额	装卸量	仓储量	管输量
2023 年 5-12 月	18,905.17	244.39	244.39	232.79
2022 年 5-12 月	20,773.55	244.15	254.27	266.30
2024 年 1-5 月	9,354.09	103.91	104.07	121.18
2023 年 1-5 月	13,826.43	190.90	191.57	160.81
2024 年 6-11 月	347.15	10.47	10.47	1.28
2023 年 6-11 月	13,248.30	172.85	172.85	162.43

在昌邑石化进入破产程序后、检修后，联合管道和港源管道与其业务往来情况和往年同期对比情况及 2024 年度服务协议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吨、万吨·月

期间	金额	装卸量	仓储量	管输量
2023 年 12 月	2,411.05	39.48	39.48	42.50
2022 年 12 月	3,606.95	52.42	52.42	67.65
2024 年 1-6 月	8,635.97	139.58	135.15	134.17
2023 年 1-6 月	14,149.69	228.21	245.25	246.65
2024 年 7-11 月	381.92	12.23	11.37	3.21



期间	金额	装卸量	仓储量	管输量
2023年7-11月	11,850.67	209.94	209.94	197.42

由上表可见，三家客户进入破产程序后，2023年与标的公司业务往来规模较同期略有波动，但变化较小；2024年初至停工检修前，三家客户由于炼化市场周期性波动等原因，业务往来规模有一定程度下滑；华星石化、正和集团、昌邑石化分别于2024年10月、2024年5月和2024年6月停工检修，停工检修后业务往来规模大幅度缩小。

**（二）期后标的公司对三家客户实现收入的金额，是否持续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截止目前的回款进度**

标的公司对三家客户在期后（2024年4月-2024年11月）的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业务	华星石化	正和集团	昌邑石化
联合管道	装卸业务	1,634.74	284.52	510.33
	堆存业务	1,562.43	348.70	463.96
	管输业务	6,111.23	1,983.82	552.66
	<b>小计</b>	<b>9,308.39</b>	<b>2,617.04</b>	<b>1,526.94</b>
港源管道	装卸业务	1,784.77	413.96	496.36
	堆存业务	508.84	89.36	203.43
	管输业务	5,627.36	208.65	1,413.40
	<b>小计</b>	<b>7,920.96</b>	<b>711.97</b>	<b>2,113.19</b>
<b>合计</b>		<b>17,229.37</b>	<b>3,329.01</b>	<b>3,640.14</b>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四条，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第五条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一）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二）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以下简称“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三）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四)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五)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即满足前款条件的合同,企业在后续期间无需对其进行重新评估,除非有迹象表明相关事实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合同开始日通常是指合同生效日。

根据合同约定,标的公司完成了对上述三家客户合同约定的业务,并取得了客户对上述业务的结算单、商检单等确认依据,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部分款项已经收回,尚未收回业务款项无明显证据存在回款障碍。

虽然合同执行过程中上述三家客户的生产情况发生了变化,但双方仍在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标的公司仍具有根据合同约定的向三家客户提供服务的义务,且已向客户收取的对价无需退回,应收款项预计可以收回,因此标的公司具备持续确认收入的条件。

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标的公司对三家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单位:万元

客户	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余额
华星石化	380.16
正和集团	0.00
昌邑石化	127.01
合计	<b>507.17</b>

注:标的公司对华星石化的应收账款余额主要由 2024 年 11 月产生的管输收入产生,标的公司对昌邑石化的应收账款主要由 2024 年 10-11 月发生的管输收入产生。

上述应收账款均属于期后正常合同履行产生,后续款项预计能够回收。

六、正和集团、昌邑石化停工检修进展，预期恢复生产的时间，经营性停工检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及企业惯例，是否因破产程序影响导致停工，客户停工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具体影响及预计金额；华星石化是否存在停工情况

（一）正和集团、昌邑石化停工检修进展，预期恢复生产的时间，经营性停工检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及企业惯例，是否因破产程序影响导致停工，华星石化是否存在停工情况

1、停工检修进展，预期恢复生产的时间

根据正和集团及昌邑石化公开披露的信息，2024年5月10日正和集团以500万吨/年原料预处理为首的13套生产装置及辅助系统相继进入停工作业中，正式进入停工检修阶段，2024年6月25日，昌邑石化各套生产装置开始陆续停工；根据标的公司与华星石化的沟通确认结果，华星石化自2024年10月25日开始停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三家客户尚处于停工状态，各方正积极推动复工工作，承接三家客户破产资产的新经营主体预计将于2025年恢复生产。针对三家客户停工事项，两家标的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可以维持业绩稳定性。

2、经营性停工检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及企业惯例，是否因破产程序影响导致停工

炼化企业对安全生产要求较高，在正常经营活动中，需周期性进行停工检修或实施技改，炼化企业一般根据安全和技术要求、市场环境等因素决定具体检修或技改时间。华星石化、正和集团及昌邑石化本次停工是企业结合市场周期等因素综合考虑下的安排。

（1）经营性停工检修符合行业惯例及企业惯例

为确保炼油化工装置安全、稳定、长周期运行，炼化企业需在一定时间周期内进行停工检修。以联合管道及港源管道现有客户为例，包括京博石化、金诚石化在内的企业均定期进行停工检修。华星石化、正和集团及昌邑石化除本次停工外，2021年以来其亦安排了相关检修安排，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检修时间
1	正和集团	2021年
2	昌邑石化	2022年
3	华星石化	2022年

(2) 三家客户停工是企业结合市场周期等因素综合考虑下的经营安排

如前所述，停工检修符合行业惯例及企业惯例，但正和集团自 2024 年 5 月 10 日开始停工、昌邑石化自 2024 年 6 月 25 日开始停工，其停工时间已超过例行安排，主要是受到市场周期等综合性因素影响。

炼化企业主要产出品包括成品油及化工品，2024 年以来，受成品油消费下滑等因素影响，主要产出品为成品油的炼化企业开工率下降明显，部分企业甚至采用停工的方式以应对市场的变化。正和集团、昌邑石化及华星石化产品结构以成品油为主，化工品为辅，在当前的市场周期环境下存在一定的经营压力。此外，由于处在破产状态下，三家客户外部融资渠道受限，在当前市场环境下三家客户难以依靠自身现金流快速推进大规模技改以应对市场的变化。基于上述情况，为减缓经营压力、减少短期内的经营亏损，三家客户作出了超过例行检修周期的停工安排。

(二) 客户停工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具体影响及预计金额

经初步测算，自正和集团、昌邑石化和华星石化停工起至 2024 年 11 月末，与盈利预测相比较，其对联合管道及港源管道的营业收入合计影响金额约为 33,186.30 万元，占联合管道及港源管道 2024 年度预测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4.37%，具体预计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联合管道	项目	按盈利预测停工期间应实现的营业收入 (A)	实际完成营业收入 (B)	营业收入减少额 (C=A-B)	备注

	正和集团	9,818.16	793.40	9,024.76	测算的停工时间为2024年5月至11月, 共计7个月
	昌邑石化	8,724.35	454.23	8,270.11	测算的停工时间为2024年6月至11月, 共计6个月
	华星石化	3,675.40	401.34	3,274.06	测算的停工时间为2024年10月至11月, 共计2个月
	<b>小计</b>	<b>22,217.91</b>	<b>1,648.98</b>	<b>20,568.93</b>	
港源管道	<b>项目</b>	<b>按盈利预测停工期间应实现的营业收入 (A)</b>	<b>实际完成营业收入 (B)</b>	<b>营业收入减少额 (C=A-B)</b>	<b>备注</b>
	正和集团	7,400.53	187.99	7,212.54	同上
	昌邑石化	3,665.65	194.13	3,471.52	同上
	华星石化	3,173.08	1,239.77	1,933.31	同上
	<b>小计</b>	<b>14,239.26</b>	<b>1,621.89</b>	<b>12,617.37</b>	
<b>合计</b>	<b>36,457.17</b>	<b>3,270.87</b>	<b>33,186.30</b>		
<b>占两家标的公司2024年预测营业收入的比重</b>				<b>14.37%</b>	

注 1: 按盈利预测应实现的营业收入为按月平均计算, 未考虑季节性等因素;

注 2: 以上财务数据均为未审数。

为降低三家客户停工对标的公司业务的影响, 标的公司已采取了本核查意见“2.关于标的公司部分客户破产”之“一、三家客户的后续业务安排, 是否选定或正在选定承接方, 标的公司对于客户破产的应对措施, 如何维持业务稳定性”之“(二) 标的公司对于客户破产的应对措施, 如何维持业务稳定性”所提到的措施, 在上述措施及业务增量的保障下, 2024年1-11月, 联合管道业绩承诺完成率为86.16%, 港源管道业绩承诺完成率为83.97%, 两家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保持稳定。

##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 三家客户破产清算涉及的主要资产正在确定受让方。拍卖公告已明确要求意向受让方明确承诺: “意向受让方承诺将标的资产继续用于生产经营, 并接收债务人全体员工, 工龄连续计算”。基于此, 三家客户破产清算涉及的主要资产在受让方承接后将继续用于生产经营。为维持业务稳定性, 标的公司已采取新增客户开发、新增货源争揽工作等措施。

2、鉴于三家客户破产清算涉及的主要资产正在确定受让方，从中长期角度来看，三家客户破产清算后将持续为标的公司贡献业务量，从短期角度来看，标的公司已采取相关措施以维持业务的稳定性，同时交易对手方已设置业绩承诺及补偿机制。因此，本次重组完成后预计其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因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且未获得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华星石化、正和集团及昌邑石化被当地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其破产。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三家客户破产清算涉及的主要资产正在确定受让方。破产财产拍卖完成后，后续需履行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制定及分配工作；管理人在最后分配完结后，将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并办理注销等程序。在拍卖完成且资产交割后，三家客户破产清算涉及的主要资产将通过资产受让方继续开展业务。

4、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应收三家客户的款项均已全额收回，回款均为银行现汇支付，且直接支付，不存在第三方支付的情况；三家客户的应收账款虽未按照合同约定信用期结算，但结算期符合以往惯例且已实现回款；标的公司与三家客户除正常的经营业务款项外，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情况。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标的公司与上述三家客户的合同仍具效力，应收账款正陆续回款。

5、三家客户进入破产程序后，2023 年与标的公司业务往来规模较同期略有波动，但变化较小；2024 年初至停工检修前，三家客户由于炼化市场周期性波动等原因，业务往来规模有一定程度下滑，停工检修后业务往来规模大幅度缩小。期后标的公司对三家客户实现的收入准确，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收入确认条件；标的公司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均为期后履行合同产生，目前处于回款过程中。

6、正和集团、昌邑石化及华星石化于 2024 年陆续停工，承接三家客户破产资产的新经营主体预计将于 2025 年恢复生产。停工检修符合行业惯例及企业惯例，但正和集团、昌邑石化停工时间已超过例行安排，其主要是受到市场周期等综合性因素影响。经测算，停工期间由于三家客户业务量减少，其对标的公司 2024 年经营业绩产生了一定影响，标的公司已采取措施维持业务稳定性。

### 3. 关于评估方法及增值率

重组报告书披露：(1) 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3 月 31 日，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进行，最终选择了收益法，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较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高 380,637.59 万元；(2) 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合计为 944,033.11 万元，合计增值率为 49.72%，其中油品公司增值率为 13.45%，日照实华增值率为 59.21%，联合管道增值率为 80.04%，港源管道的增值率为 35.17%；(3) 预测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成本按照当前的成本水平保持小幅度增长确定，但并未披露计算过程；(4) 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预测期内的员工薪酬根据标的公司的工资发放标准预测，业务招待费和交通费等其他费用在历史发生额的基础上，考虑小幅增长；(5) 公司确定折现率时综合考虑联合管道和港源管道破产重整风险因素，调整系数为 0.6%。

请公司披露：(1) 本次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的原因，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产生差异的原因，两种评估方法产生的差异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类似交易案例的对比情况；(2) 在业务较为相同的情况下，联合管道评估增值率显著高于港源管道的原因；(3) 预测期各标的公司营业成本的具体计算过程并说明预测的依据及充分性；(4) 各标的职工薪酬预测的具体过程，业务招待费和交通费小幅增长的具体比例和预测依据；(5) 联合管道和港源管道的三家客户破产对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值及盈利预测的调整情况与具体测算方式，相关调整是否合理并充分反应标的公司主要客户破产的风险。

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的原因，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产生差异的原因，两种评估方法产生的差异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类似交易案例的对比情况

(一) 本次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的原因，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产生差异的原因如下：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具体而言，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盈利能力的角度衡量被评估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大小，关注企业的盈利潜力，考虑未来收益的时间价值。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液体散货的装卸、仓储和管输等服务，具有稀缺的液体散货码头、经营设施以及长期服务的客户群体等资源，收益法能够充分体现诸如业务资质、企业的客户群、人力资源、合作伙伴等和技术、管理、市场以及其他不可轻易获取的资源价值，上述因素在资产基础法下无法逐一拆分并衡量其价值。考虑到本次交易中四个标的公司的上述情况，收益法相比资产基础法能够更加完整合理地体现标的资产价值。故本次选取收益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资产基础法是对各单项资产进行逐项评估并加和汇总，而收益法是以企业的经营资产作为一个整体，预测其未来能够产生的现金流，能够充分体现各单项资产组相互配合和有机结合产生的整合效应，两者对于价值测算的角度不同，因而造成了两种方法下评估结论的差异。

**（二）两种评估方法产生的差异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类似交易案例的对比情况如下：**

经查询近三年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的类似资本市场交易案例，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率如下：

	股票代码	上市公司名称	标的名称	评估基准日	资产基础法 (万元)	收益法 (万元)	两种方法 差异率	选取 方法
交易 案例	000088	盐田港	盐田三期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31日	1,618,400.04	2,742,598.33	69.46%	收益法
	000936	华西股份	江阴华西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63,586.70	105,200.00	65.44%	收益法
	000507	珠海港	珠海港弘码头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1日	143,878.09	143,213.90	-0.46%	资产基础法
	601008	连云港	连云港新苏港码头有限公司	2023年6月30日	191,630.70	182,116.72	-4.96%	资产基础法
	601008	连云港	连云港新东方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023年6月30日	171,203.62	169,309.61	-1.11%	资产基础法
	000582	北部湾港	广西自贸区钦州港区金港码头有限公司	2023年5月31日	99,678.26	102,468.93	2.72%	资产基础法



	600017	日照港	日照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1日	279,837.66	275,358.67	-1.63%	资产基础法
本次交易标的			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	2024年3月31日	324,054.18	283,785.39	-12.43%	收益法
			日照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2024年3月31日	246,792.52	358,159.21	45.13%	收益法
			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	2024年3月31日	369,905.25	605,757.96	63.76%	收益法
			山东港源管道物流有限公司	2024年3月31日	229,812.86	303,499.84	32.06%	收益法

从上表可以看出，近期同行业类似交易案例中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的估值差异率在-4.96%-69.46%之间，两种评估方法的差异主要根据标的公司自身情况的不同，存在较大程度的差异。本次交易的四个标的公司，两种评估方法的差异率与近期交易案例的差异率不存在显著差异。

## 二、在业务较为相同的情况下，联合管道评估增值率显著高于港源管道的原因

### 1、经营性现金流差异

首先，联合管道与港源管道因资产结构的差异性，导致收入来源存在一定差异。联合管道与港源管道同时提供管输业务、装卸业务与仓储业务。由于管输业务的收费及业务毛利率水平较高，因此管道业务占比大的经营主体，其收入规模及营业利润相对较好。联合管道的管道资产包括一条主线管道和十一条支线管道，而港源管道的管道资产包括了一条主线管道和两条支线管道。预测期内，联合管道与港源管道的主线管输量基本相同，但支线管输量高于港源管道，因此导致了联合管道预测期内营业收入及净利润高于港源管道。

其次，港源管道后续资本性支出较大。联合管道后续资本性支出主要为维护工程，而港源管道目前生产经营必需的300万立方米罐区工程尚未建成投产，预测期内资本性支出金额为22.57亿元。因而造成了预测期经营性现金流中，支出项存在较大差异。

综合上述两项主要因素，共同导致联合管道预测期内经营性现金流高于港源管道。

### 2、资产负债结构差异

港源管道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付息债务为27.35亿元，显著高于联合管道的

15.69 亿元。因此在计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时，从企业价值中扣减的付息债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

综合上述分析，由于联合管道与港源管道的经营性现金流以及负债结构差异，导致联合管道评估增值率高于港源管道。

### 三、预测期各标的公司营业成本的具体计算过程并说明预测的依据及充分性

#### （一）油品公司

##### 1、营业成本具体计算过程

油品公司业务包括装卸业务、仓储业务、港口配套业务（委托运营及劳务服务）、租赁业务及其他。根据油品公司报告期营业成本情况，油品公司的成本包括动力、职工薪酬、借泊费、蒸汽费、折旧等。预测期各类型业务营业成本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4-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及 以后
<b>成本合计</b>	<b>45,415.91</b>	<b>56,855.54</b>	<b>57,923.38</b>	<b>59,157.39</b>	<b>60,672.21</b>	<b>61,676.09</b>	<b>61,713.35</b>
装卸业务	29,622.13	34,732.38	35,349.89	36,214.00	36,956.83	37,699.60	37,726.24
仓储业务	14,215.66	19,987.45	20,387.63	20,705.87	21,424.67	21,631.01	21,641.63
港口配套业务 （委托运营及 劳务服务）	1,308.05	1,775.72	1,825.57	1,876.92	1,929.81	1,984.28	1,984.28
其他业务-租 赁业务	168.36	224.48	224.48	224.48	224.48	224.48	224.48
其他	101.71	135.51	135.81	136.12	136.42	136.72	136.72

##### （1）装卸业务成本构成及预测

油品公司装卸业务成本主要包括借泊费、折旧、职工薪酬、外付劳务费等。

##### ①借泊费

受限于油品公司自身码头能力，超限油轮的装卸作业需靠泊日照实华 30 万吨级泊位及日照港明港原油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港码头公司”）油九码头，油品公司分别与日照实华和明港码头公司签订《合作协议书》，协议约定借泊费按照 10.57 元/吨（含税，增值税率 6%）收取，报告期内该收费标准未改变。

油品公司按照借泊计费吨量及报告期借泊费单价乘积预测借泊费，详见下表：

项目	2024年 4-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及以后
借泊量 (万吨)	1,811.20	2,010.00	2,050.00	2,110.00	2,160.00	2,210.00	2,210.00
借泊费单价 (元, 含税)	10.57	10.57	10.57	10.57	10.57	10.57	10.57
借泊费(万元, 含税)	19,144.38	21,245.70	21,668.50	22,302.70	22,831.20	23,359.70	23,359.70
借泊费(万元, 不含税)	17,821.91	20,043.11	20,441.98	21,040.28	21,538.87	22,037.45	22,037.45

### ②折旧

对于折旧，油品公司按照企业执行的会计政策标准确定各类资产折旧率进行计提。

### ③职工薪酬

油品公司根据预测期装卸量分析装卸人员数量需求，根据预计平均薪酬年涨幅比例 3%预测职工薪酬金额。

项目	2024年 4-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及以后
在册人数	87	76	76	76	76	76	76
平均薪酬(万元/年/人)	29.91	29.87	30.76	31.68	32.64	33.61	33.61
职工薪酬(万元)	1,951.88	2,269.82	2,337.91	2,408.05	2,480.29	2,554.70	2,554.70

### ④外付劳务费

截至评估基准日，油品公司劳务工人员 137 人，其中 79 人服务装卸业务，油品公司根据预测期装卸量分析劳务人员数量需求，根据预计平均劳务费年涨幅比例 2%预测劳务费金额。

项目	2024年 4-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及以后
劳务人员人数	79	79	79	79	79	79	79
平均劳务费 (万元/年/人)	8.76	8.21	8.37	8.54	8.71	8.88	9.06
劳务费(万元)	518.92	648.24	661.20	674.43	687.92	701.68	715.71

### ⑤其他成本

油品公司预测期其他成本主要系根据报告期各成本实际发生情况，按照各成本占装卸收入平均比例进行预测。

⑥装卸业务营业成本预测总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4-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及 以后	预测说明
借泊费	17,821.91	20,043.11	20,441.98	21,040.28	21,538.87	22,037.45	22,037.45	详见上文说明
折旧	2,611.75	3,482.33	3,482.33	3,482.33	3,482.33	3,482.33	3,482.33	详见上文说明
职工薪酬	1,951.88	2,269.82	2,337.91	2,408.05	2,480.29	2,554.70	2,554.70	详见上文说明
外付劳务费	518.92	648.24	661.20	674.43	687.92	701.68	715.71	详见上文说明
安全生产费	409.61	648.41	671.12	681.21	696.35	708.96	721.58	按照前一年度装卸业务营业收入的1.5%预测
修理费	1,292.25	1,618.00	1,642.33	1,678.83	1,709.24	1,739.66	1,739.66	参照码头设施使用状况及报告期平均修理费等情况
燃润料	27.87	34.89	35.42	36.20	36.86	37.51	37.51	2021-2023年燃润料成本占装卸收入比例平均0.08%，预测期采用该比例测算
材料	806.70	1,010.06	1,025.24	1,048.03	1,067.01	1,086.00	1,086.00	2021-2023年材料成本占装卸收入平均比例2.26%，预测期采用该比例测算
保险费	13.77	14.25	14.46	14.79	15.05	15.32	15.32	2021-2023年保险费成本占装卸收入平均比例0.03%，预测期采用该比例测算
电费	911.51	1,141.29	1,158.45	1,184.19	1,205.65	1,227.10	1,227.10	2021-2023年电费成本占装卸收入平均比例2.55%，预测期采用该比例测算
技术服务费	217.63	272.49	276.59	282.74	287.86	292.98	292.98	2022-2023年技术服务费成本占装卸收入平均比例0.61%，预测期采用该比例测算
港口设施保安费	60.16	75.33	76.46	78.16	79.57	80.99	80.99	2022-2023年港口设施保安费成本占装卸收入平均比例0.17%，预测期采用该比例测算
港务服务费	2,105.66	2,636.46	2,676.11	2,735.58	2,785.13	2,834.69	2,834.69	2022-2023年港务服务费成本占装卸收入平均比例5.89%，

项目	2024年 4-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及 以后	预测说明
								预测期采用该比例测算
制作费	50.11	62.74	63.68	65.09	66.27	67.45	67.45	2023年制作费成本占装卸收入比例0.14%，预测期参照该比例预测
环保清洁费	152.93	191.48	194.36	198.68	202.28	205.88	205.88	2023年环保清洁费成本占装卸收入比例0.43%，预测期参照该比例预测
安保服务费	343.53	430.13	436.60	446.30	454.39	462.47	462.47	2023年安保服务费成本占装卸收入比例0.96%，预测期参照该比例预测
水费	108.93	136.39	138.44	141.52	144.08	146.64	146.64	采用2024年1-3月水费成本占装卸收入比例0.30%预测
租费-油九	203.47	-	-	-	-	-	-	2024年4-12金额按照实际发生额确定租费，2025年及以后采用借泊油九方式作业，不再发生租赁费用，相关成本在借泊费中预测
其他	13.54	16.96	17.21	17.60	17.68	17.77	17.77	2022-2023年该费用占装卸收入平均比例0.038%，预测期采用该比例测算
<b>装卸成本合计</b>	<b>29,622.13</b>	<b>34,732.37</b>	<b>35,349.90</b>	<b>36,214.00</b>	<b>36,956.84</b>	<b>37,699.59</b>	<b>37,726.24</b>	

## (2) 仓储业务成本构成及预测

油品公司仓储业务成本主要包括折旧、职工薪酬、蒸汽费、修理费等。

### ① 折旧

按照企业执行的会计政策标准确定各类资产折旧率进行计提。

### ② 职工薪酬

油品公司根据预测期仓储业务情况分析仓储人员数量需求，根据预计薪酬涨幅比例3%进行预测。

项目	2024年 4-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及以后
在册人数	84	84	84	84	84	84	84

平均薪酬（万元/年/人）	28.67	28.98	29.85	30.74	31.66	32.61	32.61
职工薪酬（万元）	1,806.36	2,434.10	2,507.12	2,582.33	2,659.80	2,739.59	2,739.59

### ③蒸汽费

2023年油品公司仓储业务重油比例较高，导致蒸汽费较高，预测期按照2023年蒸汽费占仓储收入比重12.43%预测。

### ④修理费

仓储业务修理费主要为罐区检修费，油品公司根据各罐区投产时间、使用状况、检修频次等情况进行预测。

### ⑤其他成本

对于其他成本，主要系根据报告期各成本实际发生情况，按照各成本占仓储收入平均比例进行预测。

### ⑥仓储业务营业成本预测总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4-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及以后	预测说明
折旧	5,969.27	8,076.66	8,076.66	8,076.66	8,076.66	8,076.66	8,076.66	详见上文说明
摊销	1,066.62	1,422.15	1,296.07	841.46	841.46	841.46	841.46	与折旧预测方法一致
职工薪酬	1,806.36	2,434.10	2,507.12	2,582.33	2,659.80	2,739.59	2,739.59	详见上文说明
修理费	579.17	800.00	800.00	800.00	1,265.00	1,265.00	1,265.00	详见上文说明
安全生产费	418.38	543.11	612.74	647.76	708.25	718.87	729.48	按照前一年度仓储业务营业收入的1.5%测算
蒸汽费	3,311.48	5,078.95	5,369.26	5,870.70	5,958.68	6,046.65	6,046.65	详见上文说明
燃润料	918.54	1,408.80	1,489.33	1,628.42	1,652.82	1,677.22	1,677.22	2023年重油比例提高，预测期按照2023年燃润料占仓储收入比重3.45%预测
技术服务费	120.79	185.26	195.85	214.14	217.35	220.56	220.56	2022-2023年该费用占仓储收入平均比例0.45%，预测期采用该比例测算
保险费	1.33	2.04	2.15	2.35	2.39	2.42	2.42	2022-2023年该费用占仓储收入平

项目	2024年 4-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及 以后	预测说明
								均比例 0.005%， 预测期采用该比 例测算
其他	23.71	36.37	38.45	42.04	42.26	42.58	42.58	2023年该费用占 装卸收入比例 0.96%，参照该比 例预测
合计	<b>14,215.66</b>	<b>19,987.45</b>	<b>20,387.63</b>	<b>20,705.87</b>	<b>21,424.67</b>	<b>21,631.01</b>	<b>21,641.63</b>	

### (3) 港口配套业务成本

油品公司的港口配套业务（委托运营及劳务服务）主要为大华和洋、金砖公司将码头、罐区等资产管理和操作委托油品公司运营，以及为岚山万和提供液体化工品的生产组织、装卸作业、码头管理等劳务服务。该业务成本为员工费用，油品公司根据服务各公司人员数量、预计薪酬涨幅比例进行预测。

单位：万元

公司	内容	2024年 4-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及以后
大华和洋	在册人数	27	27	27	27	27	27	27
	平均薪酬	25.93	24.47	25.21	25.96	26.74	27.54	27.54
	职工薪酬	525.15	660.75	680.57	700.99	722.02	743.68	743.68
金砖公司	在册人数	25	25	25	25	25	25	25
	平均薪酬	22.16	23.86	24.58	25.32	26.08	26.86	26.86
	职工薪酬	415.41	596.62	614.52	632.96	651.95	671.51	671.51
岚山万和	在册人数	16	16	16	16	16	16	16
	平均薪酬	23.49	25.26	26.02	26.80	27.61	28.44	28.44
	职工薪酬	281.90	404.23	416.36	428.85	441.72	454.97	454.97
岚山万和	劳务工数量	16	16	16	16	16	16	16
	平均劳务费	7.13	7.13	7.13	7.13	7.13	7.13	7.13
	劳务费	85.59	114.12	114.12	114.12	114.12	114.12	114.12
合计	人数	<b>84</b>	<b>84</b>	<b>84</b>	<b>84</b>	<b>84</b>	<b>84</b>	<b>84</b>
	平均薪酬	<b>20.76</b>	<b>21.14</b>	<b>21.73</b>	<b>22.34</b>	<b>22.97</b>	<b>23.62</b>	<b>23.62</b>
	职工薪酬	<b>1,308.05</b>	<b>1,775.72</b>	<b>1,825.57</b>	<b>1,876.92</b>	<b>1,929.81</b>	<b>1,984.28</b>	<b>1,984.28</b>

### (4) 租赁业务成本

油品公司租赁业务成本根据租赁资产折旧金额确定。

## (5) 其他

油品公司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食堂物业服务费等。食堂物业服务费根据《综合服务合同》约定金额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4-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及以后
其他	101.71	135.51	135.81	136.12	136.42	136.72	136.72

## 2、预测的依据及充分性

(1) 油品公司报告期毛利率区间为 35.18%-39.39%，预测期毛利率随收入规模扩大小幅增长后保持相对稳定趋势，未超过报告期最高毛利率水平。

油品公司报告期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1-3月
整体毛利率	39.39%	35.18%	36.90%

预测期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4年 4-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收入合计 (万元)	64,768.87	88,835.11	91,892.96	96,986.84	98,588.58	100,191.90	100,191.90
成本合计 (万元)	45,415.91	56,855.54	57,923.38	59,157.39	60,672.21	61,676.09	61,713.35
整体 毛利率	29.88%	36.00%	36.97%	39.00%	38.46%	38.44%	38.40%

(2) 本次油品公司营业成本预测根据报告期各成本实际发生及构成情况、2024年度合同实际签订以及成本占收入的平均比例等情况进行预测，预测数据合理、依据充分。

## (二) 日照实华

### 1、营业成本具体计算过程

日照实华营业成本包括材料费、动力费、职工薪酬、租赁费、修理费、折旧等。预测期各类型业务营业成本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4-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永续期
----	----------------	-------	-------	-------	-------	-------	-----



<b>成本合计</b>	<b>14,519.92</b>	<b>19,033.14</b>	<b>19,086.34</b>	<b>19,251.00</b>	<b>19,663.96</b>	<b>19,714.92</b>	<b>20,056.92</b>
港口装卸业务	14,321.42	18,840.68	18,887.83	19,057.80	19,463.57	19,514.53	19,856.53
港务管理	198.51	192.45	198.51	193.21	200.39	200.39	200.39

(1) 港口装卸业务

日照实华装卸业务成本主要包括折旧、职工薪酬、货物港务费以及其他成本。

① 折旧

对于折旧，日照实华按照企业执行的会计政策标准确定各类资产折旧率进行计提。

② 职工薪酬

日照实华根据预测期装卸量分析装卸人员数量需求，根据预计平均薪酬年涨幅比例 3% 预测职工薪酬金额。

内容	2024年 4-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及以后
人数	64	64	65	65	66	66
平均薪酬（万元/人/年）	22.19	22.86	23.18	23.88	24.22	24.95
<b>职工薪酬（万元）</b>	<b>1,003.05</b>	<b>1,462.60</b>	<b>1,506.48</b>	<b>1,551.67</b>	<b>1,598.22</b>	<b>1,646.17</b>

③ 货物港务费

根据中石化业务预测量乘以货物港务费单价预测。

项目	2024年 4-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及以后
中石化业务量（万吨）	2,805.00	3,910.00	3,910.00	3,985.00	4,210.00	4,210.00
不含税单价（元/吨）	1.5566	1.5566	1.5566	1.5566	1.5566	1.5566
<b>货物港务费（万元）</b>	<b>4,366.29</b>	<b>6,086.32</b>	<b>6,086.32</b>	<b>6,203.07</b>	<b>6,553.30</b>	<b>6,553.30</b>

④ 劳务费

日照实华 2023 年劳务人员人数为 85 人，预测期预计劳务人员数量减少 2 人，预测期根据 2023 年的平均劳务费乘以预计劳务人员人数计算劳务费。

内容	2024年 4-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及以后
劳务人员人数	83	83	83	83	83	83

平均劳务费（万元/人/年）	9.16	9.16	9.16	9.16	9.16	9.16
劳务费（万元）	600.65	760.65	760.65	760.65	760.65	760.65

⑤其他成本

日照实华预测期其他成本主要系根据报告期各成本实际发生情况，参照各成本占装卸收入平均比例进行预测。

⑥港口装卸营业成本预测总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4-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永续期	预测说明
职工薪酬	1,003.05	1,462.60	1,506.48	1,551.67	1,598.22	1,646.17	1,646.17	根据日照实华预期薪酬涨幅确定
折旧	4,912.28	6,550.07	6,550.07	6,550.07	6,550.07	6,550.07	6,550.07	按照企业执行的会计政策标准确定各类资产折旧率进行计提
材料	257.50	259.34	259.34	260.80	260.80	260.80	260.80	2021-2023年占装卸收入比例0.43%，预测期参考该比例，采用0.45%测算
燃料	21.69	26.93	26.93	27.08	27.08	27.08	27.08	2021-2023年占装卸收入比例0.05%，预测期采用0.05%测算
电费	106.89	143.64	143.64	144.44	144.44	144.44	144.44	2021-2023年占装卸收入比例0.20%，预测期参考该比例采用0.25%测算
水费	7.79	8.98	8.98	9.03	9.03	9.03	9.03	2021年度水费较低，2022-2023年占装卸收入比例0.02%，预测期采用0.02%测算
修理费	917.55	979.53	979.53	985.01	985.01	985.01	985.01	参照码头设施使用状况及报告期平均修理费等情况
租赁费	873.05	1,145.00	1,145.00	1,145.00	1,145.00	1,145.00	1,145.00	参照租赁合同预测
劳务费	600.65	760.65	760.65	760.65	760.65	760.65	760.65	参照2023年的平均劳务费乘以预计劳务人员人数计算
保险费	12.06	13.00	13.00	13.00	13.00	14.00	14.00	2021-2023年占装卸收入比例约0.02%，预测期参考0.02%比例测算

项目	2024年 4-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永续期	预测说明
溢油（防污） 监护费	135.09	148.50	148.50	148.50	148.50	148.50	148.50	2021-2023年占装卸收入比例约1.38%，预测期比例0.26%，主要由于2024年1月后，货主承担部分费用
监测服务费	13.07	13.09	13.09	13.16	13.16	13.16	13.16	参照2023年度该成本占收入比例0.02%测算
污水处理费	54.69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2021-2023年占装卸收入比例约0.08%，预测期占比约0.1%
安全生产费	663.65	782.73	785.99	786.01	795.00	795.01	795.01	按照前一年度装卸业务营业收入的1.5%预测
货物港务费	4,366.29	6,086.32	6,086.32	6,203.07	6,553.30	6,553.30	6,553.30	按中石化客户预测量乘以单价1.65元/吨（含税价）预测
海域使用费	100.63	100.63	100.63	100.63	100.63	100.63	100.63	按实际应缴纳金额预测
公共服务费	188.68	188.68	188.68	188.68	188.68	188.68	188.68	2021-2023年实际缴纳数据预测，与以前年度无变化
警卫消防费	71.56	95.00	95.00	95.00	95.00	95.00	95.00	2021-2023年占装卸收入比例约0.14%，预测期考虑适当增加，占比约0.17%
网络技术信息 服务费	6.00	6.00	6.00	6.00	6.00	7.00	7.00	2023年起开始发生，金额5.3万元，在此基础上预测未来数据。
其他	9.25	10.00	10.00	10.00	10.00	11.00	11.00	根据报告期情况预测
清淤费用							342.0	参照历史年度实际发生的年均清淤费确定
<b>成本合计</b>	<b>14,321.42</b>	<b>18,840.68</b>	<b>18,887.83</b>	<b>19,057.80</b>	<b>19,463.57</b>	<b>19,514.53</b>	<b>19,856.53</b>	

## （2）港务管理业务

日照实华港务管理业务营业成本主要包括港口设施保安费、疏浚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4-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永续期	预测说明
----	----------------	-------	-------	-------	-------	-------	-----	------

港口设施保安费	192.45	192.45	192.45	193.21	194.34	194.34	194.34	按计费吨乘以 0.04 元/吨 (含税) 后扣税预测
疏浚费	6.05	-	6.05	-	6.05	6.05	6.05	参照历史费用情况预测
合计	198.51	192.45	198.51	193.21	200.39	200.39	200.39	-

## 2、预测的依据及充分性

(1) 日照实华报告期毛利率区间为 67.64%-69.75%，预测期毛利率呈现稳定趋势，未超过报告期最高毛利率水平。

日照实华报告期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年度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3 月
整体毛利率	67.64%	68.63%	69.75%

预测期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4 年 4-12 月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收入合计(万元)	43,028.7	59,496.4	59,496.4	59,825.1	60,499.1	60,499.1
成本合计(万元)	14,519.92	19,033.14	19,086.34	19,251.00	19,663.96	19,714.92
整体毛利率	66.26%	68.01%	67.92%	67.82%	67.50%	67.41%

(2) 本次日照实华营业成本预测根据报告期成本构成及实际发生情况、2024 年度合同实际签订以及成本占收入的平均比例等情况进行预测，预测数据合理、依据充分。

### (三) 联合管道

#### 1、营业成本具体计算过程

联合管道业务包括管输业务、装卸业务、仓储业务。根据联合管道历史营业成本情况，联合管道的成本包括动力费、蒸汽费、维修费、工资及附加、折旧等。

预测期各类型业务营业成本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4-12 月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及以后
成本合计	44,825.68	56,574.16	57,302.34	57,979.31	58,670.86	59,357.87	59,805.62
管道运输	31,962.96	41,222.12	41,818.11	42,353.53	42,900.78	43,440.65	43,781.70
码头装卸	3,685.87	4,734.75	4,830.99	4,877.96	4,926.20	4,975.73	5,026.59

项目	2024年 4-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及 以后
原油仓储	8,487.85	9,725.29	9,761.24	9,855.82	9,951.89	10,049.49	10,105.33
多式联运	689.00	892.00	892.00	892.00	892.00	892.00	892.00

### (1) 管道运输成本构成及预测

联合管道的管道运输成本主要包括折旧、职工薪酬、电费、蒸汽费、修理费等。

#### ①折旧

对于折旧，联合管道的管道运输业务按照企业执行的会计政策标准确定各类资产折旧率进行计提。

#### ②职工薪酬

预测期联合管道职工薪酬根据预测期管输量、管输人员数量及预计薪酬涨幅比例 3%进行预测。

项目	2024年 4-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及以后
人数	331	331	331	331	331	331	331
平均薪酬（万元/ 年/人）	24.87	25.62	26.39	27.18	28.00	28.84	29.70
职工薪酬（万元）	6,175.05	8,480.40	8,734.82	8,996.86	9,266.77	9,544.77	9,831.11

#### ③电费

根据 2021-2023 年度联合管道管输量与用电量统计分析，平均管输电耗金额为 3.00 元/吨。预测期，对于管输电费按管输量及平均管输电耗乘积进行预测。

项目	2024年 4-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及以后
管输量（万吨）	943.63	1,500.00	1,550.00	1,600.00	1,650.00	1,700.00	1,700.00
平均管输电耗金额 （元/吨）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电费（万元）	2,830.89	4,500.00	4,650.00	4,800.00	4,950.00	5,100.00	5,100.00

#### ④蒸汽费

根据 2021-2023 年度联合管道管输蒸汽费统计分析，管道起输温度一般约需加温 10℃，每万吨油品加热 1℃耗用蒸汽量约为 7.8 吨，按照每吨蒸汽 300 元/

吨（含税）测算。

项目	2024年 4-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及以后
仓储量（万吨）	1,579.97	1,000.00	1,033.33	1,066.67	1,100.00	1,133.33	1,133.33
蒸汽用量（吨）	123,237.31	78,000.00	80,600.00	83,200.00	85,800.00	88,400.00	88,400.00
蒸汽费 （万元，不含税）	3,391.85	2,146.79	2,218.35	2,289.91	2,361.47	2,433.03	2,433.03

#### ⑤修理费

联合管道管输业务修理费主要为管道检费及修理费，联合管道根据管道使用状况、检修频次等情况进行预测。

#### ⑥其他成本

联合管道管输业务其他成本中的办公费、差旅费、工装费、劳保用品费参考人员平均费用结合员工数量进行预测，保险费按照报告期平均保险金额进行预测，租费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对外租赁资产规模及报告期租赁合同价格预测，其他各类成本按照报告期平均水平进行预测。

#### ⑦管输业务营业成本总体预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4-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及 以后	预测说明
折旧	12,498.12	17,009.02	17,009.02	17,009.02	17,009.02	17,009.02	17,009.02	详见上文说明
摊销	923.67	1,231.76	1,231.76	1,231.76	1,231.76	1,231.76	1,231.76	与折旧预测方式相同
职工薪酬	6,175.05	8,480.40	8,734.82	8,996.86	9,266.77	9,544.77	9,831.11	详见上文说明
安全生产费	1,132.34	1,452.55	1,541.58	1,593.39	1,649.17	1,689.49	1,744.19	按照前一年度管输业务营业收入的1.5%预测
办公费	41.01	43.20	43.20	43.20	43.20	43.20	43.20	按照人员平均标准测算
保险费	558.90	564.00	564.00	564.00	564.00	564.00	564.00	2021-2023年保险费平均值约570万元，预测期参照报告期平均保费预测
材料	304.90	330.00	361.00	361.00	361.00	361.00	361.00	2021-2023年材料费平均290万元，预测期考虑适当增加
差旅费	320.80	470.00	470.00	470.00	470.00	470.00	470.00	按照人员平均标准测算
车辆费	27.55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按照车辆平均测算
电费	2,830.89	4,500.00	4,650.00	4,800.00	4,950.00	5,100.00	5,100.00	详见上文说明

项目	2024年 4-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及 以后	预测说明
工装费	4.53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按照人员平均标准测算
广告宣传费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剔除 2023 年不经常发生管道保护宣传用品费 7.7 万元,文化墙设计费 5.2 万元,2021-2023 年平均值 2.5 万元,预测期按此平均值测算
环保清洁费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剔除 2023 年度不经常性发生安全环保部污水处理费 209 万元,2021-2023 年平均值 50 万元,预测期按此平均值测算
会议费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2021-2023 年平均值 15 万元,预测期按此平均值测算
劳保用品费	14.93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参考人员平均标准测算
绿化费	18.27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参考报告期平均测算
其他	205.6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参考报告期平均水平预测
取暖费	45.03	92.00	92.00	92.00	92.00	92.00	92.00	按租赁房屋面积测算
燃润料	86.10	129.00	129.00	129.00	129.00	129.00	129.00	2021-2023 年平均值 129 万元,预测期按此平均值测算
试验检验费	25.16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2024 年新签检测合同,成本下降,按照 2024 年 1-3 月平均每月 2.9 万元测算,预测期按此平均值测算
水费	24.85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2023 年发生水费 37 万元,预测期考虑适量增幅后按 40 万元/年测算
外付费用	571.91	656.00	656.00	656.00	656.00	656.00	656.00	2021-2023 年平均 656 万元,预测期按此平均值测算
修理费	2,048.70	2,797.20	2,797.20	2,797.20	2,797.20	2,797.20	2,797.20	详见上文说明
邮电费	33.26	50.50	50.50	50.50	50.50	50.50	50.50	2023 年邮电费 45 万元,预测期考虑适当增幅按 50.5 万元/年测算
蒸汽费	3,391.85	2,146.79	2,218.35	2,289.91	2,361.47	2,433.03	2,433.03	详见上文说明
中介机构费	5.79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2021-2023 年平均值 6 万元,预测期按此平均值测算
咨询费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咨询费仅 2022-2023 年度发生,2022 年金额较小,因此预测期参照 2023 年度水平预测。
租费	636.25	765.19	765.19	765.19	765.19	765.19	765.19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对外租赁资产规模及报告期租赁合同价格预测
<b>总计</b>	<b>31,962.96</b>	<b>41,222.12</b>	<b>41,818.11</b>	<b>42,353.53</b>	<b>42,900.78</b>	<b>43,440.65</b>	<b>43,781.70</b>	

## (2) 码头装卸成本构成及预测

联合管道码头装卸业务营业成本主要包括折旧、职工薪酬、修理费等。

### ①折旧

联合管道预测期折旧按照企业执行的会计政策标准确定各类资产折旧率进行计提。

### ②职工薪酬

预测期职工薪酬根据装卸量、装卸人员数量及预计薪酬涨幅比例 3%进行预测。

项目	2024年 4-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及以后
人数	61	61	61	61	61	61	61
平均薪酬（万元/ 年/人）	21.60	22.24	22.91	23.60	24.31	25.04	25.79
职工薪酬（万元）	988.00	1,356.85	1,397.55	1,439.48	1,482.67	1,527.15	1,572.96

### ③修理费

联合管道码头装卸业务修理费主要为码头修理费，联合管道根据码头设施使用状况及报告期平均修理费等情况进行预测。

### ④其他成本

联合管道码头装卸业务的其他成本主要根据报告期各成本发生情况进行预测，其中办公费、差旅费、工装费、劳保用品费按照人员平均进行预测，保险费按照保险费率进行预测，租费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对外租赁资产规模及报告期租赁合同价格预测，其他成本按照报告期平均水平进行预测。

### ⑤装卸业务营业成本总体预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4-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及以后	预测说明
折旧	1,372.23	1,829.64	1,829.64	1,829.64	1,829.64	1,829.64	1,829.64	详见上文说明
摊销	17.73	23.65	23.65	23.65	23.65	23.65	23.65	与折旧预测方式相同
人工	988.00	1,356.85	1,397.55	1,439.48	1,482.67	1,527.15	1,572.96	详见上文说明
安全生产费	325.79	294.71	350.25	355.29	360.34	365.39	370.44	按前一年度装卸业务收入



项目	2024年 4-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及以后	预测说明
								的1.5%测算
办公费	1.43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按照人员平均标准测算
材料	1.44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2022-2023年平均值60万元，预测期仅考虑日常自检维护，其余材料费在维修费中考虑带料维修方式，预测试按50万元测算
差旅费	25.96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按照人员平均标准测算
车辆费	0.9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按照人员平均标准测算
电费	50.70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2021-2023年平均63万元，预测期考虑适当增幅，按75万元测算
工装费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2021-2023年平均4万元，预测期按此平均值测算
环保清洁费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考虑环保督察的影响未来消除，预测期适当考虑环保费用
劳保用品费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按照人员平均标准测算
其他	253.25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参考报告期平均水平预测。
燃润料	15.5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2021-2023年平均值12万元，预测期考虑适当增幅按17万元/年测算
试验检验费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2021-2023年平均值0.8万元，考虑2024新签检测合同的成本下降，预测期按0.5万元/年测算
水费	24.2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021-2023年平均值25万元，预测期按此平均值测算
修理费	172.96	223.30	223.30	223.30	223.30	223.30	223.30	详见上文说明
邮电费	4.25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2021-2023年平均值5万元，预测期按此平均值测算
租费	424.93	495.00	495.00	495.00	495.00	495.00	495.00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对外租赁资产规模及报告期租赁合同价格预测测算
<b>总计</b>	<b>3,685.87</b>	<b>4,734.75</b>	<b>4,830.99</b>	<b>4,877.96</b>	<b>4,926.20</b>	<b>4,975.73</b>	<b>5,026.59</b>	

### (3) 原油仓储成本构成及预测

联合管道原油仓储业务营业成本主要包括折旧、职工薪酬、电费、修理费等。

#### ① 折旧

联合管道原油仓储业务预测期折旧按照企业执行的会计政策标准确定各类

资产折旧率进行计提。

### ②职工薪酬

预测期职工薪酬根据预测期仓储量、仓储人员数量及预计薪酬涨幅比例 3% 进行预测。

项目	2024年 4-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及以后
人数	65	65	65	65	65	65	65
平均薪酬（万元/ 年/人）	23.94	24.66	25.40	26.16	26.94	27.75	28.58
职工薪酬（万元）	1,166.95	1,602.62	1,650.70	1,700.22	1,751.22	1,803.76	1,857.87

### ③电费

根据 2021 年-2023 年度联合管道仓储量与用电量统计分析，原油仓储业务平均仓储电耗为 2 度/吨，电费金额为 1.30 元/吨。预测期仓储电费按仓储量及平均仓储电耗乘积进行预测。

项目	2024年 4-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及以后
仓储量（万吨）	1,579.97	1,000.00	1,033.33	1,066.67	1,100.00	1,133.33	1,133.33
平均仓储电耗 金额（元/吨）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电费（万元）	2,053.96	1,300.00	1,343.33	1,386.67	1,430.00	1,473.33	1,473.33

### ④修理费

联合管道修理费主要为罐检费及修理费，根据仓储设施投产时间、使用状况、检修频次及报告期平均水平等情况进行预测。

### ⑤其他成本

对于其他成本预测，联合管道主要参考报告期各成本发生情况，办公费、差旅费、工装费、劳保用品费按照人员平均进行预测，保险费按照报告期平均保险金额预测，租费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对外租赁资产规模及报告期租赁合同价格预测，其他成本按照报告期平均水平进行预测。

### ⑥仓储业务营业成本总体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4-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及以后	预测说明
折旧	4,106.79	5,475.72	5,475.72	5,475.72	5,475.72	5,475.72	5,475.72	详见上文说明
摊销	311.05	414.85	414.85	414.85	414.85	414.85	414.85	与折旧预测方式相同
人工	1,166.95	1,602.62	1,650.70	1,700.22	1,751.22	1,803.76	1,857.87	详见上文说明
安全生产 费	263.65	299.85	244.39	246.12	247.85	249.58	251.31	按照前一年度仓储业务营业收入的1.5%预测
办公费	4.84	6.20	6.20	6.20	6.20	6.20	6.20	按照人员平均标准测算
保险费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参照报告期平均保险费预测。
材料	92.17	101.50	101.50	101.50	101.50	101.50	101.50	2020-2023年平均101.5万元，预测期按此平均值测算
差旅费	25.23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参考人员平均标准测算
车辆费	0.62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按车辆标准测算
电费	2,053.96	1,300.00	1,343.33	1,386.67	1,430.00	1,473.33	1,473.33	详见上文说明
工装费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参考人员平均标准测算
环保清 洁费	9.16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考虑环保督察的影响未来消除，预测期适当考虑环保费用
劳保用 品费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参考人员平均标准测算
绿化费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021-2023年平均7.38万元，剔除2023年未发生绿化费影响，预测值按10万元/年测算
其他	77.11	95.00	95.00	95.00	95.00	95.00	95.00	2020-2023年平均80万元，预测期考虑适当增幅，按95万元/年测算
取暖费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参考报告期平均水平预测
燃润料	7.11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2021-2023年平均12万元，预测期考虑适当降幅，按11万元/年预测。
试验检 验费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考虑2024年新签检测合同的成本下降，预测期按15万元/年测算
水费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020-2022年平均10万元，预测期按此平均值测算
修理费	253.62	261.00	261.00	261.00	261.00	261.00	261.00	详见上文说明
邮电费	8.61	9.55	9.55	9.55	9.55	9.55	9.55	2020-2023年平均9.5万元，预测期按此平均值测算
<b>总计</b>	<b>8,487.85</b>	<b>9,725.29</b>	<b>9,761.24</b>	<b>9,855.82</b>	<b>9,951.89</b>	<b>10,049.49</b>	<b>10,105.33</b>	

#### (4) 多式联运成本构成及预测

联合管道多式联运成本主要包括电费、水费、租费等。对于其他成本预测，主要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对外租赁资产规模及报告期租赁合同价格预测，电费、水

费成本按照报告期平均水平进行预测。多式联运业务营业成本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4-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 年及 以后	预测说明
电费	27.08	32.00	32.00	32.00	32.00	32.00	32.00	2023年发生金额28万元，预测期考虑适当增加，预测期按32万元/年测算
租费	655.02	850.00	850.00	850.00	850.00	850.00	850.00	按报告期租赁资产成本测算
水费	6.5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023年发生金额9.9万元，预测期考虑适当增加，预测期按10万元/年测算
<b>总计</b>	<b>689.00</b>	<b>892.00</b>	<b>892.00</b>	<b>892.00</b>	<b>892.00</b>	<b>892.00</b>	<b>892.00</b>	

## 2、预测的依据及充分性

(1) 联合管道报告期毛利率区间为 60.93%-62.92%，预测期毛利率随收入规模扩大小幅增长后保持相对稳定趋势，未超过报告期最高毛利率水平。

联合管道报告期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1-3月
整体毛利率	62.82%	62.92%	60.93%

预测期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4-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收入合计	95,271.01	135,555.47	139,660.63	144,030.46	147,369.11	151,666.92	151,666.92
成本合计	44,825.68	56,574.16	57,302.34	57,979.31	58,670.86	59,357.87	59,805.62
整体毛利率	52.95%	58.26%	58.97%	59.75%	60.19%	60.86%	60.57%

(2) 本次联合管道营业成本预测根据报告期成本构成及实际发生情况、报告期及 2024 年度合同实际签订情况以及报告期平均水平等情况进行预测，预测数据合理、依据充分。

#### (四) 港源管道

##### 1、营业成本具体计算过程

港源管道业务包括管输业务、装卸业务、仓储业务。根据港源管道报告期营业成本情况，港源管道的成本包括动力费、蒸汽费、维修费、职工薪酬、折旧等，其预测期营业成本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4-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成本合计	27,574.24	50,823.78	52,223.02	52,786.47	53,353.82	53,905.62
管道运输	14,306.22	26,921.33	27,352.16	27,746.71	28,142.99	28,521.51
码头装卸	4,560.26	7,268.49	7,359.47	7,388.37	7,417.93	7,448.16
原油仓储	8,707.76	16,633.97	17,511.38	17,651.40	17,792.90	17,935.95

续表：

项目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及 以后
成本合计	54,100.80	54,254.98	54,413.79	54,577.36	54,745.84	54,919.38	55,098.12
管道运输	28,628.52	28,701.92	28,777.52	28,855.39	28,935.59	29,018.20	29,103.29
码头装卸	7,478.36	7,503.00	7,528.39	7,554.53	7,581.46	7,609.20	7,637.77
原油仓储	17,993.92	18,050.06	18,107.89	18,167.45	18,228.79	18,291.98	18,357.06

##### (1) 管道运输成本构成及预测

港源管道的管道运输成本主要包括折旧、职工薪酬、电费、蒸汽费、修理费等。

##### ①折旧

港源管道预测期管道运输折旧按照企业执行的会计政策标准确定各类资产折旧率进行计提。

##### ②职工薪酬

对于职工薪酬，港源管道根据预测期管输量、管输人员数量及预计薪酬涨幅比例 3%进行预测。

项目	2024年 4-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人数	69	79	79	79	79	79	79
平均薪酬（万元/年/人）	26.42	26.71	27.52	28.34	29.19	30.07	30.97
职工薪酬（万元）	1,367.00	2,110.48	2,173.79	2,239.01	2,306.18	2,375.36	2,446.62

续表：

项目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及以后
人数	79	79	79	79	79	79
平均薪酬（万元/年/人）	31.90	32.86	33.84	34.86	35.90	36.98
职工薪酬（万元）	2,520.02	2,595.62	2,673.49	2,753.70	2,836.31	2,921.40

### ③电费

考虑港源管道与联合管道业务同质性，电费与联合管道采用相同的单位能耗，根据管输量与用电量统计分析，平均管输电耗金额为 3.00 元/吨。对于管输电费按管输量及平均管输电耗乘积进行预测：

项目	2024年 4-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管输量（万吨）	1,134.00	1,500.00	1,550.00	1,600.00	1,650.00	1,700.00	1,700.00
平均管输电耗金额（元/吨）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电费（万元）	3,402.00	4,500.00	4,650.00	4,800.00	4,950.00	5,100.00	5,100.00

续表：

项目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及以后
管输量（万吨）	1,700.00	1,700.00	1,700.00	1,700.00	1,700.00	1,700.00
平均管输电耗金额（元/吨）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电费（万元）	5,100.00	5,100.00	5,100.00	5,100.00	5,100.00	5,100.00

### ④蒸汽费

考虑港源管道与联合管道业务同质性，蒸汽费与联合管道采用相同的单位能耗，根据管输蒸汽费统计分析，管道起输温度一般约需加温 10℃，每万吨油品加热 1℃耗用蒸汽量约为 7.8 吨，按照每吨蒸汽 300 元/吨（含税）测算。

项目	2024年后 4-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仓储量 (万吨)	548.83	2,000.00	2,066.67	2,133.33	2,200.00	2,266.67	2,266.67
蒸汽用量 (吨)	42,809.09	156,000.00	161,200.00	166,400.00	171,600.00	176,800.00	176,800.00
蒸汽费 (万元, 不含税)	902.91	4,293.58	4,436.70	4,579.82	4,722.94	4,866.06	4,866.06

续表：

项目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及以后
仓储量(万吨)	2,266.67	2,266.67	2,266.67	2,266.67	2,266.67	2,266.67
蒸汽用量(吨)	176,800.00	176,800.00	176,800.00	176,800.00	176,800.00	176,800.00
蒸汽费(万元, 不含税)	4,866.06	4,866.06	4,866.06	4,866.06	4,866.06	4,866.06

#### ⑤修理费

港源管道管输业务修理费主要为管道检费及修理费，港源管道根据管道使用状况、检修频次等情况进行预测。

#### ⑥其他成本

对于其他成本预测，港源管道主要参考报告期各成本发生情况，办公费、差旅费、工装费、劳保用品费按照人员平均进行预测，保险费参考报告期实际保险费情况进行预测，租费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对外租赁资产规模及报告期租赁合同价格预测，其他成本按照报告期平均水平进行预测。

#### ⑦管输业务营业成本总体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4-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折旧	5,889.10	11,259.72	11,259.72	11,259.72	11,259.72	11,259.72	11,259.72
职工薪酬	1,367.00	2,110.48	2,173.79	2,239.01	2,306.18	2,375.36	2,446.62
无形资产摊销	0.78	51.42	51.42	51.42	51.42	51.42	51.42
安全生产费	558.79	955.54	1,027.11	1,060.34	1,095.21	1,108.45	1,143.20
电费	3,402.00	4,500.00	4,650.00	4,800.00	4,950.00	5,100.00	5,100.00
劳保用品费	23.13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环保清洁费	-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项目	2024年 4-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办公费	1.93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保险费	10.08	169.00	169.00	169.00	169.00	169.00	169.00
材料_低值易耗品	3.03	19.02	19.48	19.95	20.13	20.61	20.61
差旅费	79.86	115.00	115.00	115.00	115.00	115.00	115.00
车辆费	11.9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代理及航运成本	-	13.61	14.05	14.51	14.69	15.15	15.15
工装费	-	2.00	2.00	2.00	2.00	2.00	3.00
海域使用费	-	-	-	-	-	-	-
其他	6.97	43.15	44.55	46.01	46.57	48.03	48.03
取暖费	44.94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燃润料	48.97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试验检验费	-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水费	1.53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外付费用	-	-	-	-	-	-	-
物业费	-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修理费	1,810.78	3,027.07	3,027.07	3,027.07	3,027.07	3,027.08	3,027.08
邮电费	12.08	4.40	4.54	4.69	4.75	4.89	4.89
蒸汽费	902.91	4,293.58	4,436.70	4,579.82	4,722.94	4,866.06	4,866.06
中介机构费	3.23	0.88	0.91	0.94	0.95	0.98	0.98
租费	127.20	182.45	182.82	183.21	183.36	183.75	183.75
<b>合计</b>	<b>14,306.22</b>	<b>26,921.33</b>	<b>27,352.16</b>	<b>27,746.71</b>	<b>28,142.99</b>	<b>28,521.51</b>	<b>28,628.52</b>

续表：

项目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及以后	预测说明
折旧	11,259.72	11,259.72	11,259.72	11,259.72	11,259.72	11,259.72	详见上文说明
职工薪酬	2,520.02	2,595.62	2,673.49	2,753.70	2,836.31	2,921.40	详见上文说明
无形资产摊销	51.42	51.42	51.42	51.42	51.42	51.42	与折旧预测方式相同
安全生产费	1,143.20	1,143.20	1,143.20	1,143.20	1,143.20	1,143.20	按照前一年度管输业务营业收入的1.5%预测
电费	5,100.00	5,100.00	5,100.00	5,100.00	5,100.00	5,100.00	详见上文说明
劳保用品费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参考人员平均标准测算
环保清洁费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考虑环保督察的影响



项目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及以后	预测说明
							未来消除，预测期适当考虑环保费用降低
办公费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参考人员平均标准测算
保险费	169.00	169.00	169.00	169.00	169.00	169.00	按报告期保险费发生额测算
材料	20.61	20.61	20.61	20.61	20.61	20.61	2023年材料占收入占比0.24%，预测期采用该比例测算
差旅费	115.00	115.00	115.00	115.00	115.00	115.00	2023年度差旅费111万元，预测期考虑适当增幅，按115万元/年预测
车辆费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按照车辆标准测算
代理及航运成本	15.15	15.15	15.15	15.15	15.15	15.15	2023年代理及航运成本占收入比0.22%，预测期按此比率测算
工装费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参考人员平均标准测算
其他	48.03	48.03	48.03	48.03	48.03	48.03	参考报告期平均水平预测
取暖费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参考报告期平均水平预测
燃润料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2023年度燃料费60万元，预测期按此金额测算
试验检验费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考虑2024新签检测合同的成本下降，预测期按5万元/年测算
水费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2023年度发生水费5万元，其他年度基本未发生水费，预测期按2023年金额测算
物业费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金额较小，参考报告期水平估算
修理费	3,027.08	3,027.08	3,027.08	3,027.08	3,027.08	3,027.08	根据各个业务分类项下的各个细分资产条目的预计修理费用金额加总所得，每个明细资产条目的修理费根据资产使用年限、使用情况及历史发生费用综合计算
邮电费	4.89	4.89	4.89	4.89	4.89	4.89	2023年度发生额占收入比例0.07%，预测期按此金额测算
蒸汽费	4,866.06	4,866.06	4,866.06	4,866.06	4,866.06	4,866.06	详见上文说明

项目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及以后	预测说明
中介机构费	0.98	0.98	0.98	0.98	0.98	0.98	2023年度发生额占收入比例0.01%，预测期按此金额测算
租费	183.75	183.75	183.75	183.75	183.75	183.75	按生产经营需要对外租赁资产规模及报告期租赁合同价格测算
<b>合计</b>	<b>28,701.92</b>	<b>28,777.52</b>	<b>28,855.39</b>	<b>28,935.59</b>	<b>29,018.20</b>	<b>29,103.29</b>	

## (2) 码头装卸成本构成及预测

港源管道码头装卸业务成本主要包括折旧、职工薪酬、修理费等。

### ① 折旧

港源管道预测期折旧金额按照企业执行的会计政策标准确定各类资产折旧率进行计提。

### ② 职工薪酬

对于职工薪酬，港源管道根据预测期装卸量、装卸人员数量及预计薪酬涨幅比例3%进行预测。

项目	2024年 4-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人数	34.00	39.00	39.00	39.00	39.00	40.00	40.00
平均薪酬（万元/年/人）	13.40	18.17	18.71	19.28	19.85	19.94	20.54
职工薪酬（万元）	341.60	708.60	729.86	751.75	774.31	797.54	821.46

续表：

项目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及以后
人数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平均薪酬（万元/年/人）	21.15	21.79	22.44	23.11	23.81	24.52
职工薪酬（万元）	846.11	871.49	897.63	924.56	952.30	980.87

### ③ 修理费

港源管道码头装卸业务修理费主要为码头修理费，港源管道根据码头设施使用状况及报告期平均修理费等情况进行预测。

### ④ 其他成本

对于其他成本, 主要根据港源管道报告期各成本发生情况, 办公费、差旅费、工装费、劳保用品费按照人员平均进行预测, 保险费按照保险费率进行预测, 租费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对外租赁资产规模及报告期租赁合同价格测算, 其他成本参照报告期平均水平进行预测。

⑤装卸业务营业成本总体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年 4-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折旧	2,593.87	3,458.50	3,458.50	3,458.50	3,458.50	3,458.50	3,458.50
职工薪酬	341.60	708.60	729.86	751.75	774.31	797.54	821.46
无形资产摊销	5.87	7.82	7.82	7.82	7.82	7.82	7.82
安全生产费	211.42	366.25	435.24	441.52	447.79	454.06	460.33
电费	51.37	170.00	170.00	170.00	170.00	170.00	170.00
劳保用品费	-	-	-	-	-	-	-
环保清洁费	-	-	-	-	-	-	-
办公费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保险费	-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材料	16.65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差旅费	18.65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车辆费	-	-	-	-	-	-	-
代理及航运成本	27.28	210.00	210.00	210.00	210.00	210.00	210.00
工装费	-	-	-	-	-	-	-
海域使用费	0.55	0.55	0.55	0.55	0.55	0.55	0.55
其他	171.09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取暖费	-	-	-	-	-	-	-
燃润料	-	1.38	1.40	1.42	1.44	1.46	1.46
试验检验费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水费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外付费用	-	-	-	-	-	-	-
物业费	-	-	-	-	-	-	-
修理费	294.95	1,049.20	1,049.90	1,050.61	1,051.32	1,052.03	1,052.03
邮电费	0.18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蒸汽费	-	-	-	-	-	-	-

项目	2024年 4-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中介机构费	19.52	-	-	-	-	-	-
租费	804.26	895.19	895.20	895.20	895.20	895.21	895.21
<b>合计</b>	<b>4,560.26</b>	<b>7,268.49</b>	<b>7,359.47</b>	<b>7,388.37</b>	<b>7,417.93</b>	<b>7,448.16</b>	<b>7,478.36</b>

续表：

项目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及以后	预测说明
折旧	3,458.50	3,458.50	3,458.50	3,458.50	3,458.50	3,458.50	详见上文说明
职工薪酬	846.11	871.49	897.63	924.56	952.30	980.87	详见上文说明
无形资产 摊销	7.82	7.82	7.82	7.82	7.82	7.82	与折旧预测方法一致
安全生产费	460.33	460.33	460.33	460.33	460.33	460.33	按照前一年度装卸业务营业收入的1.5%预测
电费	170.00	170.00	170.00	170.00	170.00	170.00	参考联合管道电耗，考虑港源管道连接罐区的连接管道设施长度、工艺与联合能源不同，为多维地上连接管道，用电量高于联合管道，预测期按170万元/年测算
办公费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按照人员平均标准测算
保险费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按保险费率测算
材料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2023年以前未发生材料成本，参考2023年及2024年1-3月材料费金额确定预测期数据
差旅费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按照人员平均标准测算
代理及航运 成本	210.00	210.00	210.00	210.00	210.00	210.00	按照装卸船量测算
海域使用费	0.55	0.55	0.55	0.55	0.55	0.55	按实际应缴纳金额预测
其他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参考报告期平均水平确定
燃润料	1.46	1.46	1.46	1.46	1.46	1.46	2023年燃料费占成本比例0.06%，预测期按此比例测算
试验检验费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以前年度未发生试验检验费，考虑实际业务开展后，预估试验检验费
水费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以前年度未发生水费，考虑实际业务开展后，预估水费
修理费	1,052.03	1,052.03	1,052.03	1,052.03	1,052.03	1,052.03	详见上文说明
邮电费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23年度发生额0.7万元考虑业务开展后适当增幅，预测期按2万元/年测算

项目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及以后	预测说明
租费	895.21	895.21	895.21	895.21	895.21	895.21	按租赁合同测算
合计	<b>7,503.00</b>	<b>7,528.39</b>	<b>7,554.53</b>	<b>7,581.46</b>	<b>7,609.20</b>	<b>7,637.77</b>	

### (3) 原油仓储成本构成及预测

港源管道原油仓储成本主要包括折旧、职工薪酬、修理费、电费等。

#### ① 折旧

港源管道预测期折旧金额按照企业执行的会计政策标准确定各类资产折旧率进行计提。

#### ② 职工薪酬

对于职工薪酬，港源管道根据预测期仓储量、仓储人员数量及预计薪酬涨幅比例 3%进行预测。

项目	2024年 4-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人数	49.00	49.00	84.00	84.00	84.00	84.00	84.00
平均薪酬(万元/年/人)	14.61	19.32	19.79	20.39	21.00	21.63	22.28
职工薪酬(万元)	537.05	946.75	1,662.69	1,712.57	1,763.95	1,816.87	1,871.37

续表:

项目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及以后
人数	84.00	84.00	84.00	84.00	84.00	84.00
平均薪酬(万元/年/人)	22.95	23.63	24.34	25.07	25.83	26.60
职工薪酬(万元)	1,927.51	1,985.34	2,044.90	2,106.25	2,169.43	2,234.52

#### ③ 修理费

港源管道原油仓储业务修理费主要为罐检费及修理费，港源管道根据仓储设施投产时间、使用状况、预计检修频次等情况进行预测。

#### ④ 电费

根据仓储量与用电量统计分析，港源管道平均仓储电耗为 2 度/吨，金额为 1.30 元/吨，预测期对于仓储电费按仓储量及平均仓储电耗乘积进行预测：

项目	2024年 4-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仓储量（万吨）	548.83	2,000.00	2,066.67	2,133.33	2,200.00	2,266.67	2,266.67
平均仓储电耗金额（元/吨）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电费（万元）	713.48	2,600.00	2,686.67	2,773.33	2,860.00	2,946.67	2,946.67

续表：

项目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及以后
仓储量（万吨）	2,266.67	2,266.67	2,266.67	2,266.67	2,266.67	2,266.67
平均仓储电耗金额（元/吨）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电费（万元）	2,946.67	2,946.67	2,946.67	2,946.67	2,946.67	2,946.67

#### ⑤其他成本

对于其他成本，主要参照港源管道报告期各成本发生情况，办公费、差旅费、工装费、劳保用品费参照人员平均进行预测，租费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对外租赁资产规模及报告期租赁合同价格，其他成本参照港源管道报告期平均水平进行预测。

#### ⑥仓储业务营业成本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4-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折旧	1,679.39	9,950.23	9,950.23	9,950.23	9,950.23	9,950.23	9,950.23
职工薪酬	537.05	946.75	1,662.69	1,712.57	1,763.95	1,816.87	1,871.37
无形资产摊销	381.96	1,527.84	1,527.84	1,527.84	1,527.84	1,527.84	1,527.84
安全生产费	185.67	221.47	296.27	299.73	303.19	306.65	310.11
电费	713.48	2,600.00	2,686.67	2,773.33	2,860.00	2,946.67	2,946.67
保险费	4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材料_低值易耗品	-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差旅费	10.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工装费	-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其他	-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燃润料	-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试验检验费	0.15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水费	1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项目	2024年 4-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物业费	0.01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修理费	-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邮电费	-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租费	5,150.05	0.18	0.19	0.20	0.20	0.21	0.21
<b>合计</b>	<b>8,707.76</b>	<b>16,633.97</b>	<b>17,511.38</b>	<b>17,651.40</b>	<b>17,792.90</b>	<b>17,935.95</b>	<b>17,993.92</b>

续表：

项目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及 以后	预测说明
折旧	9,950.23	9,950.23	9,950.23	9,950.23	9,950.23	9,950.23	详见上文说明
职工薪酬	1,927.51	1,985.34	2,044.90	2,106.25	2,169.43	2,234.52	详见上文说明
无形资产 摊销	1,527.84	1,527.84	1,527.84	1,527.84	1,527.84	1,527.84	预测方法与折旧相同
安全生产费	310.11	310.11	310.11	310.11	310.11	310.11	按照前一年度仓储业务 营业收入的1.5%预测
电费	2,946.67	2,946.67	2,946.67	2,946.67	2,946.67	2,946.67	详见上文说明
保险费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报告期末发生，按预计 投保的资产保险费率 测算
材料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参照联合管道报告期平 均水平101.5万元，预测 期仅考虑日常自检维 护，其余材料费在维修 费中考虑带料维修方 式，考虑港源管道资 产投入时间短，日常 维修相对少，预测期 按照80万元/年测算
差旅费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按照人员平均标准测算
工装费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按照人员平均标准测算
其他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参照联合管道报告期平 均水平进行预测
燃润料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参照联合管道报告期平 均水平，考虑港源管 道资产运行情况，预 测期按照20万元/年 测算
试验检验费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参照联合管道报告期平 均水平，考虑港源管 道资产运行情况，预 测期按照50万元/年 测算
水费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参照联合管道报告期平 均水平，考虑港源管 道

项目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及以后	预测说明
							资产运行情况，预测期按照50万元/年测算
物业费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考虑未来资产租赁情况，物业费按照1万元/年测算
修理费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详见上文说明
邮电费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参照联合管道报告期平均水平，考虑港源管道资产运行情况，预测期按照50万元/年测算
租费	0.21	0.21	0.21	0.21	0.21	0.21	按生产经营需要对外租赁资产规模及报告期租赁合同价格测算
合计	18,050.06	18,107.89	18,167.45	18,228.79	18,291.98	18,357.06	

## 2、预测的依据及充分性

(1) 港源管道报告期毛利率区间为 49.72%-74.60%，预测期毛利率随收入规模扩大小幅增长后保持相对稳定趋势，未超过报告期最高毛利率水平。

港源管道报告期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1-3月
整体毛利率	74.60%	49.72%	51.91%

预测期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4-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收入合计	75,513.59	116,358.05	119,620.73	122,992.13	124,922.42	128,286.02	128,286.02
成本合计	27,574.24	50,823.78	52,223.02	52,786.47	53,353.82	53,905.62	54,100.80
整体毛利率	63.48%	56.32%	56.34%	57.08%	57.29%	57.98%	57.83%

续表：

项目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收入合计	128,286.02	128,286.02	128,286.02	128,286.02	128,286.02	128,286.02
成本合计	54,254.98	54,413.79	54,577.36	54,745.84	54,919.38	55,098.12
整体毛利率	57.71%	57.58%	57.46%	57.33%	57.19%	57.05%

(2) 本次港源管道营业成本预测根据报告期成本构成及实际发生情况、2024



年度合同实际签订以及成本占收入的平均比例等情况进行预测，预测数据合理、依据充分。

#### 四、各标的职工薪酬预测的具体过程，业务招待费和交通费小幅增长的具体比例和预测依据

##### （一）油品公司

##### 1、职工薪酬预测的具体过程

对于职工薪酬，油品公司根据业务量分析、人员数量及预计薪酬涨幅比例进行预测。

##### （1）人员数量

油品公司评估基准日正式员工 433 人，2024 年 5 月因人员调整减少 57 人，油品公司根据预测期业务量、员工工作饱和量等情况预计预测期员工数量保持稳定。

##### （2）预计薪酬涨幅比例

油品公司预计 2024 年以后人均薪酬年增幅比例预计为 3%。

##### （3）薪酬预测

油品公司根据人员数量及预计人均薪酬涨幅比例对薪酬进行了预测：

单位：万元

成本项目	项目名称	内容	2024年4-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及以后
营业成本	装卸业务	人数	87.00	76.00	76.00	76.00	76.00	76.00	76.00
		平均薪酬	29.91	29.87	30.76	31.68	32.64	33.61	33.61
		职工薪酬	1,951.88	2,269.82	2,337.91	2,408.05	2,480.29	2,554.70	2,554.70
	仓储业务	人数	84.00	84.00	84.00	84.00	84.00	84.00	84.00
		平均薪酬	28.67	28.98	29.85	30.74	31.66	32.61	32.61
		职工薪酬	1,806.36	2,434.10	2,507.12	2,582.33	2,659.80	2,739.59	2,739.59
	港口配套业务	人数	68.00	68.00	68.00	68.00	68.00	68.00	68.00
		平均薪酬	23.97	24.44	25.17	25.92	26.70	27.50	32.61
		职工薪酬	1,222.46	1,661.60	1,711.45	1,762.80	1,815.69	1,870.16	1,870.16
管理费用	人数	134.00	131.00	131.00	131.00	131.00	131.00	131.00	

成本项目	项目名称	内容	2024年4-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及以后
		平均薪酬	29.91	29.86	30.76	31.68	32.63	33.61	33.61
		职工薪酬	3,005.96	3,912.06	4,029.42	4,150.30	4,274.81	4,403.05	4,403.05
研发费用		人数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平均薪酬	28.36	26.35	27.14	27.95	28.79	29.66	29.66
		职工薪酬	361.64	447.95	461.39	475.23	489.49	504.17	504.17
合计		人数	390.00	376.00	376.00	376.00	376.00	376.00	376.00
		平均薪酬	28.54	28.53	29.38	30.26	31.17	32.11	32.11
		职工薪酬	<b>8,348.30</b>	<b>10,725.53</b>	<b>11,047.29</b>	<b>11,378.71</b>	<b>11,720.08</b>	<b>12,071.67</b>	<b>12,071.67</b>

## 2、业务招待费和交通费小幅增长的具体比例和预测依据

油品公司业务招待费及交通费计入管理费用，报告期内两项费用发生金额较小，合计金额占收入的比例为 0.05%-0.12%，该两项费用随收入的增长呈上升趋势，油品公司根据报告期两项费用实际发生情况，按照 2023 年度两项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乘以预测期收入对两项费用进行了预测。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b>80,361.13</b>	<b>72,177.95</b>	<b>76,571.42</b>	<b>17,862.55</b>
业务招待费	43.22	42.81	87.47	12.32
业务招待费占收入比例	0.0538%	0.0593%	0.1142%	0.0690%
交通费	0.87	5.43	4.73	-
交通费占收入比例	0.0011%	0.0075%	0.0062%	-

预测期业务招待费与交通费两项费用占预测收入的比例为 0.12%，与报告期未发生较大差异：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4-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及以后
业务招待费	73.99	101.48	104.98	110.80	112.63	114.46	114.46
交通费	4.00	5.48	5.67	5.99	6.08	6.18	6.18
营业收入	64,768.87	88,835.11	91,892.96	96,986.84	98,588.58	100,191.90	100,191.90
两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b>0.12%</b>	<b>0.12%</b>	<b>0.12%</b>	<b>0.12%</b>	<b>0.12%</b>	<b>0.12%</b>	<b>0.12%</b>

## （二）日照实华

### 1、职工薪酬预测的具体过程

对于职工薪酬，日照实华根据业务量分析、人员数量及预计薪酬涨幅比例进行预测。

#### （1）人员数量

日照实华评估基准日正式员工 85 人，日照实华根据预测期业务量、员工工作饱和量和等情况预计预测期员工数量保持略微增长。

#### （2）薪酬涨幅

日照实华预计 2024 年以后人均薪酬年增幅比例为 3%。

#### （3）薪酬预测

日照实华根据人员数量及预计人均薪酬增幅对薪酬进行了预测：

单位：万元

成本项目	内容	2024年 4-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及以后
营业成本	人数	64	64	65	65	66	66
	单位人工	22.19	22.86	23.18	23.88	24.22	24.95
	职工薪酬	1,003.05	1,462.60	1,506.48	1,551.67	1,598.22	1,646.17
管理费用	人数	21	21	21	21	21	21
	单位人工	29.88	37.55	39.81	42.20	44.73	47.41
	职工薪酬	470.56	788.64	835.96	886.12	939.28	995.64
合计	人数	85	85	86	86	87	87
	单位人工	23.12	26.49	27.24	28.35	29.17	30.37
	职工薪酬	1,473.61	2,251.24	2,342.44	2,437.79	2,537.50	2,641.81

### 2、业务招待费和交通费小幅增长的具体比例和预测依据

日照实华业务招待费及交通费计入管理费用，报告期内两项费用发生金额较小，合计金额占收入的比例为 0.11%-0.14%，该两项费用随收入的增长呈上升趋势，日照实华根据报告期两项费用发生情况，参考 2023 年度两项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乘以预测期收入对两项费用进行了预测。

单位：万元

内容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55,479.70	53,960.50	59,161.30	16,613.30
业务招待费	44.98	44.96	49.96	8.50
业务招待费占收入比例	0.08%	0.08%	0.08%	0.05%
交通费	16.00	16.55	32.61	3.98
交通费占收入比例	0.03%	0.03%	0.06%	0.02%

预测期业务招待费与交通费两项费用占预测收入的比例为 0.13%，与报告期未发生较大差异：

单位：万元

内容	2024年4-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及以后
营业收入	43,028.70	59,496.40	59,496.40	59,825.10	60,499.10	60,499.10
业务招待费	31.5	40	40	40	40	40
业务招待费占收入比例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交通费	28.98	32.88	32.88	33.06	33.43	33.81
交通费占收入比例	0.07%	0.06%	0.06%	0.06%	0.06%	0.06%

### （三）联合管道

#### 1、职工薪酬预测的具体过程

对于职工薪酬，联合管道根据业务量分析、人员数量及预计薪酬涨幅比例进行预测。

##### （1）人员数量

联合管道评估基准日正式员工 487 人，联合管道根据预测期业务量、员工工作饱和量等情况预计预测期员工数量保持稳定。

##### （2）薪酬涨幅

联合管道预计 2024 年以后人均薪酬年增幅比例为 3%。

##### （3）薪酬预测

联合管道根据人员数量及预计人均薪酬增幅对薪酬进行了预测：

单位：万元

成本项目	项目名称	内容	2024年4-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及以后
营业成本	装卸业务	人数	61.00	61.00	61.00	61.00	61.00	61.00	61.00
		单位人工	21.60	22.24	22.91	23.60	24.31	25.04	25.79
		职工薪酬	<b>988.00</b>	<b>1,356.85</b>	<b>1,397.55</b>	<b>1,439.48</b>	<b>1,482.67</b>	<b>1,527.15</b>	<b>1,572.96</b>
	堆存业务	人数	65.00	65.00	65.00	65.00	65.00	65.00	65.00
		单位人工	23.94	24.66	25.40	26.16	26.94	27.75	28.58
		职工薪酬	<b>1,166.95</b>	<b>1,602.62</b>	<b>1,650.70</b>	<b>1,700.22</b>	<b>1,751.22</b>	<b>1,803.76</b>	<b>1,857.87</b>
	管输业务	人数	331.00	331.00	331.00	331.00	331.00	331.00	331.00
		单位人工	24.87	25.62	26.39	27.18	28.00	28.84	29.70
		职工薪酬	<b>6,175.05</b>	<b>8,480.40</b>	<b>8,734.82</b>	<b>8,996.86</b>	<b>9,266.77</b>	<b>9,544.77</b>	<b>9,831.11</b>
管理费用	人数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单位人工	52.24	53.81	55.42	57.09	58.80	60.56	62.38	
	职工薪酬	<b>1,175.47</b>	<b>1,614.31</b>	<b>1,662.74</b>	<b>1,712.63</b>	<b>1,764.00</b>	<b>1,816.92</b>	<b>1,871.43</b>	
研发费用	人数	74.00	74.00	74.00	74.00	74.00	74.00	75.00	
	单位人工	8.24	8.49	8.74	9.00	9.27	9.55	9.71	
	职工薪酬	<b>457.32</b>	<b>628.05</b>	<b>646.89</b>	<b>666.30</b>	<b>686.29</b>	<b>706.88</b>	<b>728.08</b>	
合计	人数	487.00	487.00	487.00	487.00	487.00	487.00	487.00	
	单位人工	27.27	28.09	28.94	29.81	30.70	31.62	32.57	
	职工薪酬	<b>9,962.79</b>	<b>13,682.24</b>	<b>14,092.70</b>	<b>14,515.48</b>	<b>14,950.95</b>	<b>15,399.48</b>	<b>15,861.46</b>	

## 2、业务招待费和交通费小幅增长的具体比例和预测依据

联合管道业务招待费、交通费计入管理费用，交通费在办公费内体现，报告期内两项费用发生金额较小，占收入总额的0.06%左右，联合管道根据报告期两项费用发生情况，按照2021-2023年度费用发生金额的平均值对两项费用进行了预测。

单位：万元

内容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平均值
营业收入	<b>174,352.67</b>	<b>178,456.75</b>	<b>167,684.33</b>	-
业务招待费	84.43	97.29	78.80	86.84
业务招待费占收入比例	0.05%	0.05%	0.05%	-
办公费	12.19	18.11	11.45	13.92
办公费占收入比例	0.01%	0.01%	0.01%	-

预测期业务招待费与交通费情况，与报告期末发生较大差异。

单位：万元

内容	2024年 4-12月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年度	2028年度	2029年度	2030年度及 以后
营业收入	95,271.01	135,555.47	139,660.63	144,030.46	147,369.11	151,666.92	151,666.92
业务招待费	78.11	86.84	86.84	86.84	86.84	86.84	86.84
业务招待费 占收入比例	0.08%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办公费	13.72	13.92	13.92	13.92	13.92	13.92	13.92
办公费占收 入比例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 （四）港源管道

##### 1、职工薪酬预测的具体过程

对于职工薪酬，港源管道根据业务量分析、人员数量及预计薪酬涨幅比例进行预测。

##### （1）人员数量

港源管道评估基准日正式员工 110 人，港源管道根据预测期业务量、员工工作饱和量等情况预计预测期员工数量到 2028 年前保持增长，后续保持稳定。

##### （2）薪酬涨幅

港源管道预计 2024 年以后人均年薪酬平稳增长，增幅比例为 3%。

##### （3）薪酬预测

港源管道根据人员数量及预计人均薪酬增幅对薪酬进行了预测：

单位：万元

成本 项目	项目 名称	内容	2024年 4-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营业 成本	装卸 业务	人数	34.00	39.00	39.00	36.00	38.00	40.00	40.00
		单位人工	13.40	18.17	18.71	20.88	20.38	19.94	20.54
		职工薪酬	341.60	708.60	729.86	751.75	774.31	797.54	821.46
	堆存 业务	人数	49.00	49.00	84.00	84.00	84.00	84.00	84.00
		单位人工	14.61	19.32	19.79	20.39	21.00	21.63	22.28
		职工薪酬	537.05	946.75	1,662.69	1,712.57	1,763.95	1,816.87	1,871.37
	管输	人数	69.00	79.00	79.00	79.00	79.00	79.00	79.00

成本项目	项目名称	内容	2024年 4-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业务	单位人工	26.42	26.71	27.52	28.34	29.19	30.07	30.97
		职工薪酬	1,367.00	2,110.48	2,173.79	2,239.01	2,306.18	2,375.36	2,446.62
管理费用		人数	19.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单位人工	51.17	50.07	51.58	53.12	54.72	56.36	58.05
		职工薪酬	729.22	1,001.46	1,031.51	1,062.45	1,094.33	1,127.15	1,160.97
研发费用		人数	51.00	51.00	51.00	51.00	51.00	51.00	51.00
		单位人工	6.22	6.41	6.60	6.80	7.00	7.21	7.43
		职工薪酬	237.96	326.80	336.60	346.70	357.10	367.81	378.85
合计		人数	<b>222.00</b>	<b>238.00</b>	<b>273.00</b>	<b>270.00</b>	<b>272.00</b>	<b>274.00</b>	<b>274.00</b>
		单位人工	<b>19.29</b>	<b>21.40</b>	<b>21.74</b>	<b>22.64</b>	<b>23.15</b>	<b>23.67</b>	<b>24.38</b>
		职工薪酬	<b>3,212.83</b>	<b>5,094.09</b>	<b>5,934.45</b>	<b>6,112.48</b>	<b>6,295.86</b>	<b>6,484.73</b>	<b>6,679.28</b>

续表：

成本项目	项目名称	内容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及 以后
营业成本	装卸业务	人数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单位人工	21.15	21.79	22.44	23.11	23.81	24.52
		职工薪酬	846.11	871.49	897.63	924.56	952.30	980.87
	堆存业务	人数	84.00	84.00	84.00	84.00	84.00	84.00
		单位人工	22.95	23.63	24.34	25.07	25.83	26.60
		职工薪酬	1,927.51	1,985.34	2,044.90	2,106.25	2,169.43	2,234.52
	管输业务	人数	79.00	79.00	79.00	79.00	79.00	79.00
		单位人工	31.90	32.86	33.84	34.86	35.90	36.98
		职工薪酬	2,520.02	2,595.62	2,673.49	2,753.70	2,836.31	2,921.40
管理费用		人数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单位人工	59.79	61.58	63.43	65.33	67.29	69.31
		职工薪酬	1,195.80	1,231.67	1,268.62	1,306.68	1,345.88	1,386.26
研发费用		人数	51.00	51.00	51.00	51.00	51.00	51.00
		单位人工	7.65	7.88	8.12	8.36	8.61	8.87
		职工薪酬	390.21	401.92	413.98	426.40	439.19	452.36
合计		人数	<b>274.00</b>	<b>274.00</b>	<b>274.00</b>	<b>274.00</b>	<b>274.00</b>	<b>274.00</b>
		单位人工	<b>25.11</b>	<b>25.86</b>	<b>26.64</b>	<b>27.44</b>	<b>28.26</b>	<b>29.11</b>
		职工薪酬	<b>6,879.65</b>	<b>7,086.04</b>	<b>7,298.62</b>	<b>7,517.58</b>	<b>7,743.11</b>	<b>7,975.40</b>

## 2、业务招待费和交通费小幅增长的具体比例和预测依据

港源管道业务招待费、交通费计入管理费用，交通费在办公费内体现，报告期内两项费用发生金额较小，占收入的 0.07%-0.09%左右。港源管道根据报告期两项费用发生情况，按照 2021-2023 年度费用发生金额的平均值对两项费用进行了预测。

单位：万元

内容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平均值
营业收入	-	25,364.34	78,706.94	52,035.64
业务招待费	-	17.67	45.83	31.75
业务招待费占收入比例	-	0.07%	0.06%	0.06%
办公费	-	4.75	6.75	5.75
办公费占收入比例	-	0.02%	0.01%	0.01%

预测期业务招待费与交通费情况，与报告期末发生较大差异。

单位：万元

内容	2024 年 4-12 月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营业收入	75,513.59	116,358.05	119,620.73	122,992.13	124,922.42	128,286.02	128,286.02
业务招待费	26.62	31.75	31.75	31.75	31.75	31.75	31.75
业务招待费占收入比例	0.04%	0.03%	0.03%	0.03%	0.03%	0.02%	0.02%
办公费	5.76	5.75	5.75	5.75	5.75	5.75	5.75
办公费占收入比例	0.008%	0.005%	0.005%	0.005%	0.005%	0.004%	0.004%

续表：

内容	2031 年	2032 年度	2033 年度	2034 年度	2035 年度	2036 年度
营业收入	128,286.02	128,286.02	128,286.02	128,286.02	128,286.02	128,286.02
业务招待费	31.75	31.75	31.75	31.75	31.75	31.75
业务招待费占收入比例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办公费	5.75	5.75	5.75	5.75	5.75	5.75
办公费占收入比例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 五、联合管道和港源管道的三家客户破产对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值及盈利预测的调整情况与具体测算方式，相关调整是否合理并充分反映标的公司主要客户破产的风险

### （一）业务量调整

#### 1、原评估预测情况

对于上述三家破产客户因多种情况所可能产生的经营变化，在联合管道及港源管道的收益法评估过程中，已对于上述三家企业的未来预测业务量进行适当调低，盈利预测期 2024 年至 2027 年的预测业务量相较 2023 年减少约 8%-10%。

预测期业务量下调主要考虑到 2024 年因市场环境、停工检修等因素，预计三家破产客户将出现降量加工情况，进一步降低原料运输需求，2024 年预计合计加工量下降至 1,250 万吨。

#### 2、截止目前的经营情况

联合管道及港源管道截至 2024 年 11 月底业绩承诺完成率分别为 86.16%及 83.97%。目前，联合管道及港源管道已启动多种应对措施，通过提升新客户码头装卸量及转水量，拓展存量客户的增量业务，以提高联合管道及港源管道经营业绩，维持业务稳定。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三家客户破产清算涉及的主要资产正处于确定受让方过程中，且三家客户涉及的破产资产在受让方承接后将持续存在并继续用于生产经营。三家客户破产清算完成并恢复生产后，其将持续为标的公司贡献业务量。从短期来看，两家标的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可以维持业绩稳定性；从中长期来看，三家客户产能稳定，破产清算事项不会对标的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折现率调整

在确定联合管道及港源管道的折现率时，已针对上述三家破产重整客户所造成的经营风险调整特定风险系数，赋予较高的影响因素取值，使得特定风险系数由 2.2%增至 2.8%。由于特定风险系数上调，两家标的公司评估值相比于不考虑该破产重整和清算事项情况下，合计调减约 6.5 亿元，调低幅度为 6.7%。

本次折现率特性风险系数的确定，依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在确定折现率时综合考虑被评估企业的风险特征、企业规模、业务模式、所处经营阶段、核心竞争力、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依赖等因素，确定合理的特性风险系数，且在考虑该破产重整事项下，特性风险系数取值 2.8%显著高于同行业其他案例取值范围（1.1%-2%），最终的稳定期折现率取值为联合管道 9.9%，港源管道 9.4%，本次交易外的其他案例平均折现率 7.61%分别高出 2.29%和 1.79%。谨慎合理地考虑了破产客户的风险因素。同行业交易案例的特性风险及稳定期折现率取值具体如下：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特性风险系数取值	稳定期折现率	评估基准日
盐田港	盐田三期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1%	8.05%	2022年10月31日
招商港口	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	7.36%	2018年9月30日
北部湾港	广州自贸区钦州港片区金港码头有限公司	1.15%	7.43%	2023年5月31日
青岛港（本次交易）	日照实华	2.0%	9.5%（无付息债务，WACC偏高）	2024年3月31日
	油品公司	2.0%	8.8%	2024年3月31日
	联合管道	2.8%	9.9%	2024年3月31日
	港源管道	2.8%	9.4%	2024年3月31日

##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标的公司最终采取收益法定价符合企业的自身特点，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的差异率与近期交易案例不存在显著差异。

2、由于经营性现金流差异和资产负债结构差异导致联合管道评估增值率高于港源管道具有合理性。

3、预测期各标的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根据预测业务量、成本单价以及报告期各类型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比例进行预测，依据充分。

4、预测期各标的公司职工薪酬根据预计员工数量、人均薪酬水平进行预测，业务招待费和交通费根据报告期费用占比进行预测，依据充分。

5、评估报告中对于联合管道和港源管道三家客户基于评估基准日及评估报

告出具日时点所面临的破产事项的不确定性做出了相对合理的调整。短期来看，两家标的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可以维持业绩稳定性；从中长期来看，三家客户产能稳定，破产清算事项不会对标的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评估报告中对于三家客户业务量以及两家标的公司特定风险系数的调整合理并充分反映标的公司主要客户破产的风险。

#### 4. 关于油品公司和日照实华评估

重组报告书披露：（1）油品公司营业收入预测按照 2024 年 1-3 月份单价进行预测，预测期装卸量参考历史年度进行预测；针对港口配套业务，油品公司参考公司职工薪酬涨幅比例进行预测；（2）日照实华 2024 年至 2026 年预测销售量为 5100 万吨，2023 年日照实华实际装卸量为 5208 万吨，预测期销售量少于 2023 年实际装卸量；（3）日照实华预测期对客户中石化的单价为 11.58 元/吨，对其他客户单价为 9.97 元/吨，对中石化单价高于其他客户单价，报告期内，日照实华装卸业务单价分别为 11.58 元/吨、11.36 元/吨、11.83 元/吨；（4）日照实华永续期折旧摊销高于资产更新。

请公司披露：（1）油品公司装卸、仓储业务预测期销售量的具体计算过程和依据，是否有充分证据支持，2028 年实华码头和油九码头预测业务量大幅变动的的原因，预测期各期的装卸单价、确定依据以及变动的的原因；港口配套业务预测收入的具体计算过程，配套业务的预测方法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和实际情况；（2）日照实华预测期吞吐量较报告期内下降的原因，预测期业务量的具体计算过程和预测依据，是否有充分证据支持；2028 年起中石化销量大幅上升，其他客户减少的原因；（3）日照实华对中石化和其他客户的定价原则，报告期内中石化和其他客户的单价情况，预测期内中石化单价高于其他客户单价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预测期内装卸业务单价保持不变且以 2022 年单价为预测期内单价的原因及合理性；（4）日照实华永续期折旧摊销高于资产更新的原因。

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油品公司装卸、仓储业务预测期销售量的具体计算过程和依据，是否有充分证据支持，2028 年实华码头和油九码头预测业务量大幅变动的的原因，预测期各期的装卸单价、确定依据以及变动的的原因；港口配套业务预测收入的具体计算过程，配套业务的预测方法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和实际情况

（一）油品公司装卸、仓储业务预测期销售量的具体计算过程和依据

##### 1、装卸业务

油品公司装卸业务的货种主要包括原油、燃料油及稀释沥青。油品公司受限

于自身码头能力，超限油轮的装卸作业靠泊日照实华 30 万吨级泊位及油九码头。油品公司业务辐射多省地区，实现了与山东东明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河南丰利石化有限公司等炼化企业及多家贸易商的合作。油品公司与主要客户存在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油品公司根据报告期客户装卸业务量、客户产能、客户运输方式等情况对装卸量进行了预测。油品公司预测期计费吨量预测稳步增长，预计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增量约 426 万吨，预计 2025 年以后年增量约 40-50 万吨。详见下表：

单位：万吨

运输方式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及以后
管道运输	1,052.30	1,138.40	1,407.00	1,520.00	1,550.00	1,570.00	1,610.00	1,650.00	1,650.00
铁路运输	168.50	200.00	250.00	270.00	270.00	310.00	320.00	330.00	330.00
公路运输	303.00	326.00	133.00	7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水路运输	506.58	479.33	78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b>合计</b>	<b>2,030.38</b>	<b>2,143.73</b>	<b>2,570.00</b>	<b>2,660.00</b>	<b>2,700.00</b>	<b>2,760.00</b>	<b>2,810.00</b>	<b>2,860.00</b>	<b>2,860.00</b>

（1）四种运输方式的代表客户基本概况及后续的产能变动情况

#### 1) 管道运输客户

油品公司管道运输客户以腹地炼厂与周边第三方库区为主，主要包括山东东明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岚桥石化有限公司、中海外能源科技（山东）有限公司与瀚坤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日照德坤能源有限公司。

##### ①山东东明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东明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拥有进口原油配额 980 万吨，原油一次加工能力 1,350 万吨/年，通过日东、岚新管道与油品公司所在港区相连。其中，日东管道设计年输送能力 1,000 万吨，岚新管道设计年输送能力 350 万吨。其生产经营状况良好，目前正在推进产能扩张计划。

##### ②山东省岚桥石化有限公司

山东省岚桥石化有限公司是山东岚桥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位于山东省日照市岚山临港石化产业园区。其拥有进口原油配额 180 万吨，原油一次加工能力

350 万吨/年，主要以采购港口贸易商现货为主，采取管输的方式运输到厂。油品公司所在港区至山东省岚桥石化有限公司输油管线全长 1.9 公里，设计管输能力 3,000m<sup>3</sup>/h。

### ③中海外能源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中海外能源科技（山东）有限公司位于日照市岚山区。其原油一次加工能力 230 万吨/年，主要以采购港口贸易商现货为主。油品公司所在港区至中海外能源科技（山东）有限公司输油管线全长 5.9 公里，设计管输能力 1,500m<sup>3</sup>/h。

### ④瀚坤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日照德坤能源有限公司

瀚坤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日照德坤能源有限公司是第三方临港库区，总库容分别为 220 万立方米、200 万立方米，与油品公司自有库区通过管线相连，全长 22.3 公里，设计管输能力 4,300m<sup>3</sup>/h。在油品公司自有库区库容紧张时，瀚坤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日照德坤能源有限公司库区可作为库容补充，主要存放炼厂储备原料与贸易客户货物。

## 2) 铁路运输客户

油品公司铁路运输客户主要为河南丰利石化有限公司，其自 2024 年起作为铁路货源的主要来源。河南丰利石化有限公司位于河南省濮阳市新型化工基地内，其拥有进口原油配额 222 万吨，原油一次加工能力 300 万吨/年。其余铁路客户分散在山东东营、陕西榆林、宁夏吴忠、四川遂宁等地，并将油品公司所在港区上岸的铁路货源作为补充性生产原料。

## 3) 公路运输客户

油品公司公路运输客户主要为山东海右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位于日照莒县海右化工产业园，原油一次加工能力 350 万吨/年。考虑到地理位置和物流成本，山东海右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目前以油品公司所在港区为货源上岸主港。其余公路客户分散在山东省内，业务规模相对较小。

## 4) 水路运输客户

油品公司水路运输客户主要为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位于连云港徐圩新区，于 2022 年 11 月投产，其拥有进口原油配额 1,600 万吨，常减压加工能

力 1,600 万吨/年。其为节省原料采购成本，正积极调整采购渠道，将部分贸易货源的上岸地定为油品公司所在港区。其余水路客户包括山东东营与河北沧州地区炼厂。

## （2）主要业务增量情况

油品公司客户群体现已趋于稳定，油品公司未来的业务增量主要来源于现有客户的业务需求增长。此外，部分油品公司主要客户计划开展相关产能升级工作，其中较为明确的新增项目具体如下：

### 1) 山东东明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UPC 项目

东明石化 UPC（原油直接超级催化裂解制烯烃技术）科技试验工程项目在 5 万吨级工业化实验生产中运行稳定，30 万吨 UPC 科技试验项目已经开展设计和建设，30 万吨项目将新增原油需求约 100 万吨/年，预计 2025 年下半年投产，此后再行扩产至 60 万吨，将新增原油需求约 200-250 万吨/年。

### 2) 河南丰利石化有限公司生产装置改造项目

2024 年初，河南丰利石化有限公司完成了生产装置改造，使其新增炼化重质油品的能力，能够通过外采重质原油或燃料油降低原料成本，强化了风险抗性与市场竞争力。预计自 2025 年起，随着河南丰利石化有限公司更加适应轻质原油与重质油品的炼化工艺，将不断释放生产装置潜能，逐步提升常减压产能利用率至峰值。预计 2025-2027 年，河南丰利石化有限公司将新增原油需求 40 万吨/年。

## （3）2024 年度预计较 2023 年度增量 426 万吨的具体情况

### 1) 2024 年管输方式预计增量 269 万吨

2024 年 7 月，日照港至江苏新海石化有限公司的岚新管道开通，江苏新海石化有限公司在日照港的主要运输方式由公路运输改为管道运输，由于原料运输成本下降，江苏新海石化有限公司增加了在油品公司所在港区的原料上岸量，增量约 120 万吨。

2024 年 1 月，油品公司所在港区至山东省岚桥石化有限公司的直输管道开通，山东省岚桥石化有限公司在油品公司所在港区的主要运输方式由公路运输改

为管道运输，由于原料运输成本下降，山东省岚桥石化有限公司增加了在油品公司所在港区的原料上岸量，增量约 73 万吨。

JIUDING SINGAPORE OIL CO.PTE.LTD、青岛合利永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青岛满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等贸易客户加大原油外采力度，作为下游炼厂客户的冬季原料储备，增量约 96 万吨。

#### 2) 2024 年铁路运输预计增量 50 万吨

2024 年初，河南丰利石化有限公司完成生产装置改造，使其能够炼制重质油品，由于重质油品的采购价格更低，生产回报更高，河南丰利石化有限公司增加了在油品公司所在港区的原料上岸量，增量约 20 万吨。

2024 年 9 月，新开发客户金澳科技（湖北）化工有限公司其上岸原料通过铁路运输到厂，增量约 30 万吨。

#### 3) 2024 年公路运输预计减量约 193 万吨

2024 年 1 月，日照港区域至山东省岚桥石化有限公司的直输管道开通，山东省岚桥石化有限公司在日照港区域的主要运输方式由公路运输改为管道运输，导致公路货源减少预计约 73 万吨。

2024 年 7 月，油品公司所在港区至江苏新海石化有限公司的岚新管道开通，江苏新海石化有限公司在日照港区域的主要运输方式由公路运输改为管道运输，导致公路货源减少预计约 120 万吨。

#### 4) 2024 年水路运输增量预计 300 万吨

2024 年下半年，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调整原料外采渠道，将部分贸易货源的上岸地定为日照港区域，带来水路货源增量约 300 万吨。

## 2、仓储业务

油品公司及下属金砖公司自有原油罐区四个，包括仓储一库 33 万立方米，仓储二库 42.5 万立方米、仓储四库 60 万立方米（金砖公司）、仓储五库 160 万立方米，总库容 295.5 万立方米，统一由油品公司运营。根据作业流程，客户油品到港装卸后需入罐存储或中转，方能进入后续物流环节。因此，根据上述业务特点，预测期油品公司的仓储业务入罐总量与装卸业务量一致。油品公司液体散



货装卸作业与仓储作业直接关联，装船作业中油品需由储罐输出油品后实施装船，卸船作业中油品由船舶导出后输入储罐，因此油品公司仓储业务总量与装卸业务总量一致。

### （二）2028 年日照实华码头和油九码头预测业务量大幅变动的原因

2028 年油品公司预测借泊量总体增加 50 万吨，其中日照实华码头借泊量减少 195 万吨，油九码头借泊量增加 245 万吨。

上述变动的主要原因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下简称“洛阳石化”）百万吨乙烯项目预计将于 2027 年下半年投产，2028 年产能释放后，预测增加原油上岸量 225 万吨，该项目原油通过日照实华进行装卸。鉴于日照实华成立背景及公司定位、码头装卸能力，其码头优先装卸中石化油品业务。上述业务变动情况预计将导致日照实华向油品公司提供借泊服务的能力有所下降，因此 2028 年油品公司预计减少借泊日照实华码头业务量，转为通过油九码头进行借泊装卸。

单位：万吨

内容	2027 年	2028 年	备注
借泊量合计	2,110.00	2,160.00	
借泊实华	1,135.00	940.00	减少 195 万吨
借泊油九	975.00	1,220.00	增加 245 万吨

### （三）预测期各期的装卸单价、确定依据以及变动原因

燃料油、稀释沥青等重质油品是油品公司的重要货物。近年来油品公司下游客户燃料油进口量增加，高粘度油品的疏港需要大量蒸汽伴热，装卸工艺较轻质原油更为复杂，加上日常维护等因素，接卸业务单价高于轻质原油，因此油品公司报告期平均装卸单价呈上升趋势。

单位：元/吨

内容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3 月
不含税装卸单价	16.39	16.99	16.82

考虑油品公司实际运营及重质油品未来进口量情况，采用 2024 年一季度平均单价 16.82 元/吨（不含税）作为预测期装卸业务单价，未考虑单价变动。

**（四）港口配套业务预测收入的具体计算过程，配套业务的预测方法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和实际情况**

### **1、合同签订情况及预测方法**

油品公司的港口配套业务主要为油品公司母公司向大华和洋、金砖公司、岚山万和、济南中油华铁石油产品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中油公司”）提供港口劳务服务等业务。

（1）根据油品公司与大华和洋签订的《委托服务合同》，油品公司组织人员管理和操作大华和洋码头及罐区，大华和洋支付委托服务费，主要包括油品公司服务人员的装卸搬运服务费等。油品公司根据报告期服务人员数量及预测期大华和洋码头装卸量情况，预计服务人员 27 人，油品公司按照服务人员薪酬确认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2）根据油品公司与金砖公司签订的《委托服务合同》，油品公司组织人员管理和操作金砖公司罐区管理、仓储及生产等，金砖公司支付委托服务费，主要包括油品公司服务人员的装卸搬运服务费等。油品公司根据报告期服务人员数量及预测期金砖公司码头装卸量情况，预计服务人员 25 人，油品公司按照服务人员薪酬确认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3）根据油品公司与岚山万和签订的《服务合同》，油品公司组织人员为岚山万和提供液体化工品的生产组织、装卸作业、码头现场管理等劳务服务，以及安保、物业、消防服务。结算费用包括劳务费、水电费和综合管理费，其中劳务费按照油品公司实际派出人员结算，油品公司实际派出 32 人（其中在册员工 16 人、劳务发包 16 人）；综合管理费按照每月 10 万元计算。

（4）根据油品公司与济南中油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油品公司协助济南中油公司办理日照港码头油品发运业务相关手续，济南中油公司支付配合装车服务费，每月 5,900 元（含税）。

### **2、具体预测过程**

港口配套业务（委托运营及劳务服务）预测收入的具体计算过程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服务公司	内容	2024年 4-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大华和洋	服务人数	27.00	27.00	27.00	27.00	27.00	27.00	27.00
	平均薪酬	25.93	24.47	25.21	25.96	26.74	27.54	27.54
	配套业务收入	525.15	660.75	680.57	700.99	722.02	743.68	743.68
金砖公司	服务人数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平均薪酬	22.16	23.86	24.58	25.32	26.08	26.86	26.86
	配套业务收入	415.41	596.62	614.52	632.96	651.95	671.51	671.51
岚山万和	服务人数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平均薪酬	23.49	25.26	26.02	26.80	27.61	28.44	28.44
	配套业务收入	281.90	404.23	416.36	428.85	441.72	454.97	454.97
岚山万和	劳务工数量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平均劳务费	7.13	7.13	7.13	7.13	7.13	7.13	7.13
	配套业务收入	85.59	114.12	114.12	114.12	114.12	114.12	114.12
岚山万和	综合服务费	84.91	113.21	113.21	113.21	113.21	113.21	113.21
济南中油公司	配合装车服务费	6.68	6.68	6.68	6.68	6.68	6.68	6.68
<b>港口配套业务收入合计</b>		<b>1,399.64</b>	<b>1,895.61</b>	<b>1,945.46</b>	<b>1,996.81</b>	<b>2,049.70</b>	<b>2,104.17</b>	<b>2,104.17</b>

油品公司港口配套业务收入根据业务开展及人员投入情况进行预测，符合业务实际情况。

二、日照实华预测期吞吐量较报告期内下降的原因，预测期业务量的具体计算过程和预测依据，是否有充分证据支持；2028年起中石化销量大幅上升，其他客户减少的原因

(一) 日照实华预测期吞吐量较报告期内下降的原因

日照实华 2024 年至 2028 年预测装卸业务销售量分别为 5,100 万吨、5,100 万吨、5,100 万吨、5,120 万吨、5,150 万吨，该销售量为计费吨量口径。重组报告书披露 2023 年日照实华实际装卸吞吐量为 5,208 万吨，按计费吨口径计算为 5,093.60 万吨。因此从计费吨量角度分析，预测期较报告期的业务量并未发生下降。

单位：万吨

名称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3 月	2024 年 4-12 月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永续期
----	--------	--------	-----------------	------------------	--------	--------	--------	--------	--------	-----

名称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3月	2024年 4-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永续期
装卸业务 吞吐量	4,658.00	5,208.00	1,404.30	-	-	-	-	-	-	-
计费吨量	4,656.50	5,093.60	1,404.30	3,696.00	5,100.00	5,100.00	5,120.00	5,150.00	5,150.00	5,150.00
中石化 销量	3,256.10	3,651.30	1,195.00	2,805.00	3,910.00	3,910.00	3,985.00	4,210.00	4,210.00	4,210.00
其他客户 销量	1,400.43	1,442.34	209.30	891.00	1,190.00	1,190.00	1,135.00	940.00	940.00	940.00
中石化单 价（不含 税元/吨）	11.58	11.58	11.58	11.58	11.58	11.58	11.58	11.58	11.58	11.58
其他客户 单价（不含 税元/吨）	9.97	9.97	9.97	9.97	9.97	9.97	9.97	9.97	9.97	9.97

(二) 预测期业务量的具体计算过程和预测依据，是否有充分证据支持

日照实华分客户业务量预测情况详见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

客户 名称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E)	2025年 (E)	2026年 (E)	2027年 (E)	2028年 (E)	2029年 (E)
仪长炼厂	2,515.00	2,861.00	3,040.00	2,900.00	2,900.00	2,900.00	2,900.00	2,900.00
扬子石化	222.00	328.00	310.00	310.00	310.00	310.00	310.00	310.00
洛阳石化	520.00	462.00	650.00	700.00	700.00	775.00	1,000.00	1,000.00
<b>中石化销量 合计</b>	<b>3,257.00</b>	<b>3,651.00</b>	<b>4,000.00</b>	<b>3,910.00</b>	<b>3,910.00</b>	<b>3,985.00</b>	<b>4,210.00</b>	<b>4,210.00</b>
油品公司借 泊量	1,400.00	1,442.00	1,100.00	1,190.00	1,190.00	1,135.00	940.00	940.00
<b>装卸量 合计</b>	<b>4,657.00</b>	<b>5,093.00</b>	<b>5,100.00</b>	<b>5,100.00</b>	<b>5,100.00</b>	<b>5,120.00</b>	<b>5,150.00</b>	<b>5,150.00</b>

日照实华预测期业务量主要基于客户的具体业务开展进度情况考虑。2024年较2023年，货源增量预计主要来源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公司、中韩武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上述五家公司为仪长原油管道沿途中石化下属企业，以下简称“仪长炼厂”）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以下简称“洛阳石化”）。此外，鉴于日照实华成立背景及公司定位、码头装卸能力，其码头优先装卸中石化油品业务。考虑到日照实华的装卸业务量较为饱和，导致日照实华的借泊原油业务量有所下降，预计2024年日照实华原油借泊业务减少340万吨。

2024年1-3季度，仪长炼厂持续保持较高加工量水平，在日照港区域的进口原油上岸量同比增长5.5%，增加102万吨，预计全年仪长炼厂增量约180万吨。

洛阳石化因2023年全厂装置停产检修2个月，影响全年原油进口需求量约120万吨。2024年恢复正常年加工量水平，且受腹地需求增长的因素影响，一季度加工量也保持在较高水平，预计洛阳石化在日照港区域全年上岸量较2023年增加约190万吨。

结合上述因素，预测期内2025年中石化业务量较2024年合计上岸量基本持平，其中：（1）洛阳石化产能恢复至正常加工量水平后，全年能够增加原油需求量约50万吨。（2）其他客户借泊原油随着输油管线能力的释放，预计较2024年增加90万吨。（3）仪长炼厂的减量主要是上年度特定客户的一次性货源增量全部释放后的正常上岸量回归，较上年度减少约140万吨。

2026年腹地客户无产能变化，上岸量维持上年度水平。

2027年较2026年货源增量为75万吨，主要体现在洛阳石化。减量主要由于油品公司借泊量预计减少55万吨。全年合计原油上岸量较2026年增加约20万吨。（1）洛阳石化百万吨乙烯炼化项目计划于2027年下半年投产运行，当年原油需求量预计增加75万吨。（2）随着中石化接卸量增加且日照实华码头装卸量较为饱和，油品公司借泊原油量相应减少，预计减量55万吨。

2028年较2027年货源增量为225万吨，主要体现在洛阳石化方面；油品公司借泊量则继续减少约195万吨。全年合计约增加30万吨。（1）洛阳石化乙烯项目产能全部释放后，整体炼化能力达到1000吨/年，较2027年增加原油上岸量225万吨。（2）油品公司借泊量持续减少，较上年度预计减量195万吨。

2029年腹地客户无产能变化，上岸量维持上年度水平。

### **（三）2028年起中石化销量大幅上升，其他客户减少的原因**

洛阳石化百万吨乙烯项目预计2027年下半年投产，2028年产能释放后，预测增加原油上岸量225万吨，该项目原油通过日照实华进行装卸。鉴于日照实华成立背景及公司定位、码头装卸能力，其码头优先装卸中石化业务量，因此2028年油品公司减少借泊日照实华业务量。

三、日照实华对中石化和其他客户的定价原则，报告期内中石化和其他客户的单价情况，预测期内中石化单价高于其他客户单价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预测期内装卸业务单价保持不变且以 2022 年单价为预测期内单价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日照实华对中石化和其他客户的定价原则，报告期内中石化和其他客户的单价情况，预测期内中石化单价高于其他客户单价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日照实华的港口费率依据相关收费办法，由日照实华与中石化下属企业及其他客户（油品公司）协商确定。

报告期内，中石化体系客户装卸业务单价为 12.27 元/吨（含税价），油品公司借泊业务单价为 10.57 元/吨（含税价）。中石化客户单价中考虑了应支付的货物港务费成本（1.65 元/吨），而中石化以外的客户均为油品公司的借泊业务，借泊业务中油品公司不需要向日照实华支付货物港务费，以上原因导致了中石化客户和其他客户在报告期内及预测期内的价格差异。日照实华执行的港口费率定价原则和定价水平与周边实华码头基本一致，符合行业惯例和企业自身实际情况。

（二）预测期内装卸业务单价保持不变且以 2022 年单价为预测期内单价的原因及合理性；

预测期销售单价，参照报告中石化体系内客户的结算单价、其他客户的结算单价，结合基准日后已签订的合同单价确定。报告期装卸业务单价基本稳定，且 2024 年日照实华与中石化系客户及油品公司的单价较报告期也未发生调整，管理层预计会维持该价格执行，故采用该装卸业务单价具有合理性。

#### 四、日照实华永续期折旧摊销高于资产更新的原因

日照实华的固定资产原值约为 25.7 亿元，其中一期港池、二期港池、油 8 港池等原值总计约 13 亿元，占固定资产原值的比例为 51%。此类资产在后续的生产经营中持续计提折旧，但由于其资产特性，不会发生重置更新，而是在后续的生产经营中以清淤或疏浚形式进行更新维护，故本次在永续期资产更新时，对于该等资产按历史年度发生的疏浚支出在营业成本中进行预测，以上原因导致日照实华永续期折旧摊销高于资产更新。

##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油品公司装卸、仓储业务量预测具备合理性，证据充分，港口配套业务收入预测符合企业实际情况。

2、日照实华预测期业务量预测以及 2028 年起中石化销量增长具备合理性，证据充分。

3、日照实华执行的港口费率定价原则和定价水平与周边实华码头基本一致，符合行业惯例和企业自身实际情况，日照实华预测期内装卸业务单价保持不变具有合理性。

4、日照实华港池类资产占固定资产原值的比例较高，由于其资产特性，预计在后续预测期仅发生疏浚支出，并在永续期营业成本中予以考虑，导致日照实华永续期折旧摊销高于资产更新。

## 5. 关于联合管道和港源管道评估

重组报告书披露：（1）联合管道和港源管道产品销量根据市场需求总量，结合标的设施能力进行预测，其中联合管道码头装卸、管道输送业务预测期内的销售量存在先降后升的情形；（2）联合管道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广饶管道账面价值 1,000.00 万元，评估价值 16,693.56 万元，评估增值 15,693.56 万元，增值率 1,569.36%，增值原因为广饶管道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取地时间较早，因近年土地资源紧张，土地价格上涨，导致本次评估值与账面值相比有一定程度的增值；（3）港源管道 2032 年及以后，其他收益（增值税即征即退）的预测金额为 3,019.00 万元，但并未披露具体的预测计算过程和预测依据；（4）截至报告期末，港源管道存在对外担保情况；（5）2024 年后 9 月联合管道预计营运资金减少 11,887.05 万元。

请公司披露：（1）联合管道和港源管道的码头装卸、管道输送、原油仓储预测期销售量的具体计算过程和预测依据，是否有充分证据支持，预测期各期各类业务的单价、确定依据和变动原因；联合管道码头装卸、管道输送业务预测期内销售量先降后升的原因；（2）联合管道的长期股权投资的确定依据及计算过程；（3）港源管道其他收益的预测依据和计算过程；（4）港源管道对外提供担保后续是否清理，是否存在被执行的风险，是否影响估值；（5）联合管道 2024 年后 9 月营运资本增加额的计算过程。

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联合管道和港源管道的码头装卸、管道输送、原油仓储预测期销售量的具体计算过程和预测依据，是否有充分证据支持，预测期各期各类业务的单价、确定依据和变动原因；联合管道码头装卸、管道输送业务预测期内销售量先降后升的原因

（一）联合管道和港源管道的码头装卸、管道输送、原油仓储预测期销售量的具体计算过程和预测依据，是否有充分证据支持

由于联合管道和港源管道的主要收入利润来源为管输业务，因此预测期优先预测各标的公司管道运输量，并以此为基准预测码头装卸及仓储业务销售量。预



测管输业务销售量时，根据管线覆盖客户的历史业务合作情况以及未来预期产能变动等因素，分区域预计联合管道及港源管道合计管输量。由于联合管道和港源管道干线输送能力以及服务的客户群体相同，预计未来管输量将在联合管道和港源管道均衡运输。

## 1、管输量具体预测过程

单位：万吨

客 户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及以后
东营区域	1,160	1,360	1,460	1,500	1,530	1,580	1,580
潍坊区域	600	640	640	640	710	710	710
淄博区域	660	650	650	710	710	760	760
滨州区域	38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b>合计</b>	<b>2,800</b>	<b>3,000</b>	<b>3,100</b>	<b>3,200</b>	<b>3,300</b>	<b>3,400</b>	<b>3,400</b>
<b>联合管道</b>	<b>1,400</b>	<b>1,500</b>	<b>1,550</b>	<b>1,600</b>	<b>1,650</b>	<b>1,700</b>	<b>1,700</b>
<b>港源管道</b>	<b>1,400</b>	<b>1,500</b>	<b>1,550</b>	<b>1,600</b>	<b>1,650</b>	<b>1,700</b>	<b>1,700</b>

上述管输量在联合管道和港源管道两条管道干线平均运行，预测达到稳定期后联合管道干线管输量 1,700 万吨/年，港源管道干线管输量 1,700 万吨/年。

## 2、管输量预测依据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山东省内大型炼化企业升级转型，部分炼化新建项目处于开工准备阶段，预计未来市场将有部分业务增量。联合管道和港源管道 2021-2023 年合计管输量稳定增长。预测期管输业务增量主要考虑山东齐成石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成石化”）新建装置投产、山东金诚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诚石化”）新建装置投产、山东胜星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星化工”）白油加氢项目及配套常减压重油加工项目投产、淄博鑫泰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泰石化”）烯烃一体化系列项目投产等情况，具体如下：

### ①齐成新建装置情况

齐成石化重油炼化项目于 2023 年开工建设，计划于 2025 年全面建成投产，项目位于东营市广饶县齐成石化厂区内，项目建成后将增加重质原料炼化产能 100 万吨/年。

齐成石化燃料油预处理装置于 2024 年完成立项核准备案，目前处于开工建设阶段，计划 2026 年建成投用，该项目加工原料为重质燃料油，加工产品为汽油、柴油及其他中间原料，项目建成后预计在 2026 年初步释放产能 100 万吨/年，2027 年-2028 年逐步稳定达产至 600 万吨/年。

#### ②金诚石化新建装置情况

金诚石化（清河科技）超高分子量聚丙烯项目已于 2022 年完成核准立项备案，于 2024 年开工建设，该项目是金诚石化围绕聚烯烃进行延链、补链，发展高端化工新材料的精细化工项目，加工原料为炼化中间原料丙烯，计划 2028 年全面建成投用，根据该项目所增加的中间原料使用需求，将进一步提升金诚石化整体一次加工产能 100 万吨/年。

#### ③胜星化工新建装置情况

胜星化工白油加氢项目及配套常减压重油加工项目，该项目于 2023 年完成核准立项备案，该项目以重质油为原料，经预处理及脱水加重等装置，生产 1#、2#、3#白油及变压器油，同时配套柴油加氢装置，项目已于 2023 年开工建设，预计 2025 年建成投用，预计初步释放产能 30 万吨，预计在 2027 年初步稳定达产至 100 万吨/年。

#### ④鑫泰石化新建装置情况

鑫泰石化烯烃一体化系列项目（鑫泰三期项目）已于 2023 年完成核准立项备案，项目引进国际领先的化工生产工艺，建设苯酚、丙酮、双酚 A、环氧丙烷、聚碳酸酯、聚丙烯等系列化工新材料装置，通过上下游原料互补、区域资源互补，进而实现节能降碳，聚力打造烷烃综合利用项目和绿色低碳烯烃一体化项目，项目计划于 2025 年全面建成，将打通原油炼制、基础化工原料、高端化工新材料和专用化学品特色产业链，成为全省最大的 C3 生产及深加工基地之一，预计 2026 年初建成投产。为匹配该项目，将带动鑫泰石化恢复原油加工最大产能。

### 3、码头装卸量预测过程和依据

联合管道拥有 30 万吨级原油泊位一个，位于烟台港西港区东北部岸线，年设计吞吐能力 1,600 万吨。

港源管道拥有 30 万吨级原油泊位一个，位于烟台港西港区东北部岸线，年设计吞吐能力 1,600 万吨；10 万吨级原油泊位一个，设计通过能力约 400 万吨/年。

联合管道及港源管道码头装卸业务主要用于满足管输客户的装卸需求，除满足预测期管输量接卸需求外，联合管道和港源管道每年发生转水业务，增加装卸量。码头装卸业务具体预测量：

单位：万吨

名称	2024 年 4-12 月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及以后
管输装卸	2,149.00	3,000.00	3,100.00	3,200.00	3,300.00	3,400.00	3,400.00
转水装卸	-	350.00	300.00	250.00	200.00	150.00	150.00
<b>合计</b>	<b>2,149.00</b>	<b>3,350.00</b>	<b>3,400.00</b>	<b>3,450.00</b>	<b>3,500.00</b>	<b>3,550.00</b>	<b>3,550.00</b>
联合管道	924.65	1,493.92	1,516.22	1,538.51	1,560.81	1,583.11	1,583.11
港源管道	1,224.35	1,856.08	1,883.78	1,911.49	1,939.19	1,966.89	1,966.89

#### 4、原油仓储量预测依据

联合管道拥有 295 万立方米仓储罐区，其中 150 万立方米原油罐区位于烟台港西港区（保税原油储罐 80 万立方米）；130 万立方米原油罐区位于东营市广饶县东营输油站，共有 8 座 10 万立方米储罐，10 座 5 万立方米储罐；12 万立方米仓储罐区位于潍坊寿光市寿光输油站，共有 4 座 3 万立方米储罐；京博输油站 2 座 1 万立方米储罐；金诚输油站 2 座 0.5 万立方米储罐。上述储罐用于满足码头装卸、管道外输、转水等不同储运功能的客户需求。

港源管道拥有 300 万立方米罐区工程（在建），位于烟台港西港区，用于码头装卸、管道外输、转水等不同储运功能的客户需求。上述储罐目前正在建设中，预计 2025 年初完工投用。

原油仓储量预测与管输量一致，鉴于联合管道东营罐区的仓储主要用于满足管道运输过程中的中转需求，而非满足码头接卸的周转需求，故在预测仓储业务量时，按两家标的公司位于西港区的仓储罐区储存能力在联合管道与港源管道分摊。根据上述预测原则，联合管道及港源管道仓储业务具体预测量如下所示：

单位：万吨

名称	2024年 4-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及以后
联合管道	1,579.97	1,000.00	1,033.33	1,066.67	1,100.00	1,133.33	1,133.33
港源管道	548.83	2,000.00	2,066.67	2,133.33	2,200.00	2,266.67	2,266.67

## (二) 预测期各期各类业务的单价、确定依据和变动原因

### 1、联合管道各类业务的单价

名称	2024年 4-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及以后
管道运输（元/吨）	70.60	68.51	68.53	68.72	68.26	68.40	68.40
码头装卸（元/吨）	15.69	15.63	15.62	15.61	15.61	15.60	15.60
原油仓储（元/吨）	8.95	9.43	9.43	9.43	9.43	9.43	9.43

### 2、港源管道各类业务单价

名称	2024年 4-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及以后
管道运输（元/吨）	44.95	45.65	45.61	45.63	44.79	44.83	44.83
码头装卸（元/吨）	15.74	15.63	15.63	15.62	15.61	15.60	15.60
原油仓储（元/吨）	9.60	9.43	9.43	9.43	9.43	9.43	9.43

### 3、确认依据

联合管道和港源管道的各类业务单价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商务合同确认。

### 4、变动原因

管道运输单价变动的主要原因为联合管道及港源管道与不同客户所签订的运输价格不同，当不同客户的管输量发生变动时，收入的变动幅度不同，导致了总体管道运输平均单价的变动。

装卸价格呈现逐年下降趋势，装卸价格变动的原因为随着管道运输业务的增加，预计联合管道和港源管道的码头装卸产能向管道运输业务倾斜，转水码头装卸业务量逐年下降，转水码头装卸业务的单价为 16.03 元/吨，管道运输码头装卸业务的单价平均为 15.09 元/吨，因此导致联合管道及港源管道装卸价格平均单价逐年下降。

联合管道及港源管道的原油仓储业务单价于预测期内保持稳定。

### **(三) 联合管道码头装卸、管道输送业务预测期内销售量先降后升的原因**

#### **1、联合管道码头装卸及管道运输业务预测期销量先下降的原因**

(1) 联合管道 2024 年开始不再租赁烟台西港区 106#码头，导致装卸能力下降，从而导致码头装卸量有所下降。

(2) 由于联合管道和港源管道的干线管道设计产能一致，因此总体管输需求量会根据干线管道的产能在两家标的公司之间根据客户业务实际需求进行均衡分配，继而造成短期内联合管道管输量和接卸量的下降。

#### **2、预测期上述销量转增的原因**

未来预计随着联合管道和港源管道整体管输量增加，联合管道的管道运输量逐渐增加，管输客户需求增加会导致码头装卸量的增加。

### **二、联合管道的长期股权投资的确定依据及计算过程**

#### **1、联合管道长期股权投资的确定依据**

在联合管道的收益法评估过程中，由于广饶管道为联合管道的全资子公司，广饶管道的运输管道为联合管道的支线，因此未单独对广饶管道采用收益法评估，而是与联合管道合并预测采用收益法整体评估，未单独对于该长期股权投资定价。

#### **2、联合管道长期股权投资的计算过程**

联合管道的长期股权投资为广饶管道，母公司账面投资成本为 1,000 万元。广饶管道除与联合管道合并采用收益法整体评估外，评估机构对于该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了资产基础法评估。

根据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截止评估基准日广饶管道的所有者权益为 13,261.08 万元，评估价值为 16,693.56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25.88%。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取地时间较早，因近年土地资源紧张，土地价格上涨导致广饶管道“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增值，增值率为 16.01%。具体评估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4,402.96	4,402.96	-	-
2	非流动资产	80,631.72	84,064.20	3,432.48	4.26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
5	固定资产	59,821.32	61,336.28	1,514.96	2.53
6	在建工程	8,835.66	8,835.66	-	-
7	无形资产	11,974.74	13,892.26	1,917.52	16.01
7-1	其中：土地使用权	11,974.74	13,892.26	1,917.52	16.01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9	资产总计	<b>85,034.68</b>	<b>88,467.16</b>	<b>3,432.48</b>	<b>4.04</b>
10	流动负债	43,590.17	43,590.17	-	-
11	非流动负债	28,183.43	28,183.43	-	-
12	负债总计	<b>71,773.60</b>	<b>71,773.60</b>	-	-
1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b>13,261.08</b>	<b>16,693.56</b>	<b>3,432.48</b>	<b>25.88</b>

综上，联合管道与其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广饶管道评估值最终采用合并口径收益法结果，子公司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对最终收益法评估结果不存在影响。广饶管道全部所有者权益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16,693.56 万元，相比账面价值增值率为 25.88%，相比联合管道母公司账面投资成本 1,000 万元增值率 1,569.36%。

### 三、港源管道其他收益的预测依据和计算过程

根据《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1〕111 号文附件 3）中第二条第（三）项，“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管道运输服务，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港源管道适用该政策，根据港源管道增值税销项税额、项目建设进项税、业务成本进项税测算其他收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 9-12 月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项目建设进项税	14,593.78	4,922.04	-	-	-	-
业务成本进项税	1,727.16	2,251.31	2,295.25	2,339.21	2,383.03	2,426.98

项目名称	2024年 9-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b>进项税合计</b>	<b>16,320.95</b>	<b>7,173.35</b>	<b>2,295.25</b>	<b>2,339.21</b>	<b>2,383.03</b>	<b>2,426.98</b>
基准日账面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35,466.80	-	-	-	-	-
增值税销项税额	6,059.90	9,035.70	9,297.93	9,569.94	9,712.25	9,983.56
增值税应交额	-45,727.84	-43,865.50	-36,862.82	-29,632.09	-22,302.87	-14,746.28
管道业务销项税	-	-	-	-	-	-
管道业务直接成本进项税	-	-	-	-	-	-
管道业务应交增值税	-	-	-	-	-	-
实际税负 3% 金额	-	-	-	-	-	-
<b>超 3%即征即退金额</b>	<b>-</b>	<b>-</b>	<b>-</b>	<b>-</b>	<b>-</b>	<b>-</b>

续表：

项目名称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项目建设进项税	-	-	-	-	-	-	-
业务成本进项税	2,427.11	2,427.11	2,427.11	2,427.11	2,427.11	2,427.11	2,427.11
<b>进项税合计</b>	<b>2,427.11</b>	<b>2,427.11</b>	<b>2,427.11</b>	<b>2,427.11</b>	<b>2,427.11</b>	<b>2,427.11</b>	<b>2,427.11</b>
基准日账面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	-	-	-	-	-	-
增值税销项税额	9,983.56	9,983.56	9,983.56	9,983.56	9,983.56	9,983.56	9,983.56
增值税应交额	-7,189.83	366.62	7,556.45	7,556.45	7,556.45	7,556.45	7,556.45
管道业务销项税	-	6,859.21	6,859.21	6,859.21	6,859.21	6,859.21	6,859.21
管道业务直接成本进项税	-	1,553.69	1,553.69	1,553.69	1,553.69	1,553.69	1,553.69
管道业务应交增值税	-	5,305.52	5,305.52	5,305.52	5,305.52	5,305.52	5,305.52
实际税负 3% 金额	-	2,286.40	2,286.40	2,286.40	2,286.40	2,286.40	2,286.40
<b>超 3%即征即退金额</b>	<b>-</b>	<b>-</b>	<b>3,019.00</b>	<b>3,019.00</b>	<b>3,019.00</b>	<b>3,019.00</b>	<b>3,019.00</b>

#### 四、港源管道对外提供担保后续是否清理，是否存在被执行的风险，是否影响估值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港源管道的上述担保已经解除，烟台港集团取代港源管道为相关主债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2024年9月11日，滨州港通管道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棣支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补充合同》（编号：2024年棣中银司字1034号），由烟台港集团取代港源管道提供相关担保并签署《保证合同》。

2、2024年10月，烟台港集团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棣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2024年棣中银司字2034号），由烟台港集团为《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23年棣中银司字1032号）及其补充合同项下发生的20%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未对估值结论造成影响。

### 五、联合管道2024年4-12月营运资本增加额的计算过程

联合管道2024年4-12月营运资金的计算过程为2024年营业收入数除以近1年及1期的平均营运资金周转率，减去截至评估基准日（即2024年3月31日）营运资金金额，具体为： $(40,732+95,271) / 5.3 - 37,584.36 = -11,887.05$  万元。具体计算数据详见下表：

项目	2023年/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3月/ 2024年3月31日	2024年4-12月/ 2024年12月31日
营运资金合计（万元）	30,966.10	37,584.50	25,697.40
营业收入合计（万元）	167,684.30	40,732.00	95,271.00
平均营运资金周转率	5.80	4.80	5.30

###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联合管道和港源管道的码头装卸、管道输送、原油仓储预测期销售量预测具备合理性，证据充分。

2、联合管道与其长期股权投资单位采用合并收益法进行评估定价，长期股权投资单位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增值对最终收益法结果不存在影响。

3、港源管道其他收益的预测依据充分，计算过程符合相关税收政策规定。

4、港源管道对外提供担保后续已清理完成，未对评估结论构成影响。

5、联合管道2024年4-12月营运资本增加额计算依据充分。



## 6. 关于关联交易

重组报告书披露：(1) 油品公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日照实华采购借泊服务，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分别为 13,964.65 万元、14,382.60 万元和 2,087.06 万元；(2) 日照实华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日照港集团采购港口配套服务费以及向山东省港口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装卸服务，关联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46%、96.02%和 95.86%，关联销售金额较大；(3) 港源管道向联合管道采购电费、工程服务费 2,634.82 万元、7,307.43 万元和 1,783.58 万元；(4) 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采购金额及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交易前增加。

请公司披露：(1) 油品公司向关联方日照实华采购借泊服务的背景、必要性、公允性及未来是否持续发生；(2) 日照实华关联销售占比较高的原因和交易背景，定价原则及其公允性，对关联方是否存在较大依赖，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3) 港源管道大额关联采购的背景、必要性、公允性及关联采购的变动趋势，港源管道向联合管道采购工程服务的具体内容，采购的原因，采购价格的公允性，港源管道向联合管道采购电力服务而不直接向电力部门直接采购的原因；(4) 本次交易完成后，备考报表中上市公司关联采购、销售的主要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交易后关联采购占比增加的原因。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油品公司向关联方日照实华采购借泊服务的背景、必要性、公允性及未来是否持续发生

### (一) 油品公司向关联方日照实华采购借泊服务的背景

报告期内，油品公司自有最大泊位仅 10 万吨级，日照实华拥有 30 万吨级泊位。在油品公司日常码头装卸业务的开展过程中，对于超过 10 万吨级的油轮作业需要借用日照实华 30 万吨级泊位停泊超限油轮进行相关装卸作业操作，由此产生了油品公司向日照实华采购借泊服务的关联交易。

## （二）油品公司采购借泊服务的必要性及未来是否持续发生

由于油品公司自有的 10 万吨级及以下泊位无法对超限油轮开展日常码头装卸业务，且油品公司与日照实华处于同一港区内，因此当油品公司需要对超限油轮进行作业时，向日照实华采购借泊服务具有必要性。若未来油品公司和日照实华自有泊位无进一步变化，该借泊服务的采购预计将持续发生。

## （三）油品公司采购借泊服务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日照实华对中石化体系客户的装卸业务单价为 12.27 元/吨（含税价），对油品公司借泊业务的单价为 10.57 元/吨（含税价）。日照实华对中石化体系客户的装卸业务单价中考虑了应支付的货物港务费成本（1.65 元/吨），而中石化体系以外的客户均为油品公司的借泊业务，借泊业务中油品公司不需要向日照实华支付货物港务费，以上原因导致了日照实华中石化体系客户和其他客户在报告期内及预测期内的价格差异。在不考虑货物港务费成本的情况下，日照实华对中石化体系客户的装卸业务单价与对油品公司借泊业务的单价基本一致。油品公司向日照实华采购借泊服务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 二、日照实华关联销售占比较高的原因和交易背景，定价原则及其公允性，对关联方是否存在较大依赖，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

为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实现共同发展的目标，经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日照港集团充分协商，双方于 2005 年合资成立日照实华，双方各持 50% 股权。2011 年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日照实华 50% 股权转让至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经贸冠德。

根据日照港集团和经贸冠德所签署的合资合同，日照实华需要优先满足经贸冠德货物中转。日照实华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贸冠德与日照港集团共同控制的企业，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国内最大炼油企业，对原油进口需求较大，日照实华成立目的即主要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提供原油装卸服务，保障进口原油供应，关联交易比例较高具有业务合理性。

报告期内，日照实华的接卸能力仅能基本满足其股东方及其关联方的货物接卸及中转需求。由于报告期内日照实华所拥有的 30 万吨级泊位作业量较为饱和，未来若日照实华接卸能力增加，或关联方需求下降，日照实华接卸能力出现富余

时，仍可面向第三方开展业务，其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

报告期内日照实华向股东方及其关联方提供原油接卸业务的港口作业包干费率为根据交通运输部《港口收费计费办法》等相关文件，由各方协商确定，作业包干费为 10.57-10.62 元/吨，定价水平基本保持一致。同时，参考经营同类业务的青岛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10.62 元/吨的作业包干费，其收费亦基本保持一致，日照实华的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三、港源管道大额关联采购的背景、必要性、公允性及关联采购的变动趋势，港源管道向联合管道采购工程服务的具体内容，采购的原因，采购价格的公允性，港源管道向联合管道采购电力服务而不直接向电力部门直接采购的原因**

**（一）港源管道大额关联采购的背景、必要性、公允性及关联采购的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港源管道 1,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采购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联合管道	电费、工程服务费	1,783.58	7,307.43	2,634.82
西港发展公司	水电费、蒸汽费、资产购置款	300.30	659.59	8,892.80
龙口港集团有限公司	电费、土地购置款	0.37	1.46	1,906.50
烟台港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土地购置款	-	7,201.00	-
山东港口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管理中心分公司	资产购置款、工程服务费	-	664.34	36,819.02
山东港湾航务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费、工程款	971.44	24,637.11	5,095.83
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日照公司	工程款	-	1,293.95	8,289.49
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	-	11,962.70
山东港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费	92.05	1,122.05	1,113.79

报告期内，港源管道大额关联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1、联合管道

报告期内，港源管道与联合管道 1,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采购主要为购电和采购工程服务。

## （1）购电

港源管道输油业务生产用电负荷需求较大，用电距离较长，且距离国家电网公司所属的变电站较远，接入变电站需建设 35kV 变电所并敷设输电线路。但近几年港源管道各场站所在地的国家电网供电公司变电站的配出间隔及容量较为饱和，难以提供满足负荷需求的配出间隔，且新建变电所及敷设输电线路成本较高。报告期内，由于港源管道与联合管道输油管道位置接近，因此港源管道依托联合管道现有的 35kV 变电所为其负载供电，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港源管道根据每月实际电表读数按照国网电价向联合管道支付电费，定价与联合管道和国家电网结算价格一致，定价公允。未来港源管道预计仍会持续与联合管道发生该项交易。

## （2）采购工程服务

2022 年，因联合管道原油运输物流体系健全并运营成熟，为推进港源管道原油运输工程的项目进程，港源管道委托联合管道对港源管道烟淄原油管道复线工程、烟台港原油管道复线配套罐区、原油码头二期外接管线工程、原油码头二期工程进行项目建设技术服务管理，以其专业经验对相关工程进行整体质量把控、负责工程进度和协调施工、监理、设计单位，具有商业合理性。港源管道参照交通运输部、财政部等部门有关规定的标准向联合管道支付代建管理费，建筑、市政、安装等类别工程建设项目按照财政部《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 号）中项目建设管理费计算原则对总概算工程费用计取代建管理费，原油库区类别工程建设项目按照《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建设项目其他费用和相关费用规定》（中油计〔2012〕534 号）中建设单位管理费费率表计算原则对总概算工程费用计取代建管理费并经双方协商在此基础上给予一定折扣，以项目工程费用的 0.9%向联合管道支付项目代建技术服务管理费，定价具有公允性。待前述项目建设完毕后，上述关联交易不再持续发生。

## 2、西港发展公司

报告期内，港源管道与西港发展公司 1,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采购主要为资产购置。

2022 年，港源管道向西港发展公司、山东港口烟台港集团建设管理中心分

公司（以下简称“烟台港建管中心”）收购其持有的 107 号泊位用于码头经营，定价基于山东永大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并经国资有权单位评估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具有公允性。上述关联交易不再持续发生。

除上述资产购置之外，报告期内，港源管道向西港发展公司购置水、电、蒸汽。由于港源管道所在西港区内无法直接使用一般公共供电、供水等服务，西港区内由西港发展公司建设运营水、电、蒸汽供应的基础设施并提供相关服务，其收取的水费、电费、蒸汽费较其市政供水、国网供电、采购外部单位蒸汽的成本基础上叠加一定的服务费。西港发展公司水、电的收费标准与西港发展公司向西港区其他内非关联方单位（例如：烟台广创联益建材有限公司、烟台丹源仓储有限公司等）收费标准一致，西港发展公司销售蒸汽的收费标准与万华化学（烟台）石化有限公司对港源管道提供的储罐伴热蒸汽定价基本一致，定价具有公允性。该交易系保证港源管道正常经营的能源使用，具有必要性，未来预计将持续发生。

### 3、龙口港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港源管道与龙口港集团有限公司 1,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采购主要为土地购置。

2022 年，港源管道向龙口港集团有限公司购置龙口港区土地用于烟台港原油管道复线工程龙口港首站建设，定价基于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并经国资有权单位评估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具有公允性。上述关联交易不再持续发生。

### 4、烟台港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港源管道与港航投资 1,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采购主要为土地购置。

2023 年，港航投资对港源管道转让西港区土地使用权，用于港源管道 300 万立罐区工程建设，定价基于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并经国资有权单位评估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具有公允性。上述关联交易不再持续发生。

### 5、烟台港建管中心

报告期内，港源管道与烟台港建管中心 1,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采购主要为资产购置。

2022 年，港源管道向西港发展公司、烟台港建管中心收购 107 号泊位用于码头经营，定价基于山东永大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并经国有资产单位评估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具有公允性。上述关联交易不再持续发生。

#### 6、山东港湾航务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港源管道与山东港湾航务工程有限公司 1,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采购主要为采购工程服务。

2022 年，港源管道为实施 602#码头水域疏浚项目，因山东港湾航务工程有限公司在港口领域方面施工经验丰富，且具有地理位置优势，便于后续提供服务，港源管道通过公开招投标程序选定山东港湾航务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施工方提供水域疏浚服务，定价基于供应商对于工程的成本测算并通过招投标评审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上述关联交易不再持续发生。

2023 年，港源管道启动 300 万立罐区工程建设，通过公开招投标选定山东港湾航务工程有限公司作为工程施工方，为港源管道提供储罐及相关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安装服务，定价基于供应商对于工程的成本测算并通过招投标评审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待项目建设完毕后，上述关联交易不再持续发生。

#### 7、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港源管道与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港湾建设集团”）1,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采购主要为采购工程服务。

2022 年，港源管道向烟台港集团收购 602#码头在建工程用于生产经营，由于该码头前期由烟台港集团委托山东港湾建设集团进行建设，因此烟台港集团、山东港湾建设集团和港源管道签订补充协议，烟台港集团将原合同项的全部权力义务转让给港源管道，后续工程由山东港湾建设集团及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日照公司共同建设，工程款项由港源管道与山东港湾建设集团及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日照公司结算，工程款根据供应商对于工程的成本测算并通过招投标评审确定，并根据工程进度定期确认工程款，该码头二期工程在 2023 年基本完工。上述关联交易不再持续发生。

#### 8、山东港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港源管道与山东港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采购主要为采购工程监理服务。

2022 年，港源管道为进行原油管道复线工程的建设，因山东港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港口领域方面监理经验丰富，且具有地理位置优势，便于后续提供服务，港源管道通过公开招投标选定山东港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烟台港原油管道复线工程提供监理服务，定价基于供应商对监理服务相关的人工成本进行估算并经过招投标评审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上述关联交易不再持续发生。

2023 年，港源管道为进行 300 万立罐区工程的建设，因山东港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港口领域方面监理经验丰富，前期已进行深入合作，且具有地理位置优势，便于后续提供服务，港源管道通过公开招投标选定山东港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 300 万立罐区工程提供监理服务，定价基于供应商对监理服务相关的人工成本进行估算并经过招投标评审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上述关联交易不再持续发生。

综上，港源管道以上大额关联交易均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求进行采购，具备商业合理性，定价基于合理成本测算并经过合规程序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上述工程建设相关的关联交易未来在工程完工后不再发生，基于日常经营所需要的水、电、蒸汽的采购将持续发生，由于港源管道主要资产工程建设已完成或即将完成，因此上述大额关联采购未来将一定程度上减少。

## **（二）港源管道向联合管道采购工程服务的具体内容，采购的原因，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2022 年，因联合管道原油运输物流体系健全并运营成熟，为推进港源管道原油运输工程的项目进程，港源管道委托联合管道对港源管道烟淄原油管道复线工程、烟台港原油管道复线配套罐区、原油码头二期外接管线工程、原油码头二期工程进行项目建设技术服务管理，以其专业经验对相关工程进行整体质量把控、负责工程进度和协调施工、监理、设计单位，具有商业合理性。港源管道参照交通运输部、财政部等部门有关规定的标准向联合管道支付代建管理费，建筑、市政、安装等类别工程建设项目按照财政部《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 号）中项目建设管理费计算原则对总概算工程费用计取代建管理

费，原油库区类别工程建设项目按照《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建设项目其他费用和相关费用规定》（中油计〔2012〕534号）中建设单位管理费费率表计算原则对总概算工程费用计取代建管理费并经双方协商在此基础上给予一定折扣，以项目工程费用的0.9%向联合管道支付项目代建技术服务管理费，定价具有公允性。

### （三）港源管道向联合管道采购电力服务而不直接向电力部门直接采购的原因

港源管道输油业务生产用电负荷需求较大，用电距离较长，且距离国家电网公司所属的变电站较远，接入变电站需建设35kV变电所并敷设输电线路。但近几年港源管道各场站所在地的国家电网供电公司变电站的配出间隔及容量较为饱和，难以提供满足负荷需求的配出间隔，且新建变电所及敷设输电线路成本较高。报告期内，由于港源管道与联合管道输油管道位置接近，因此港源管道依托联合管道现有的35kV变电所为其负载供电，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港源管道根据每月实际电表读数按照国网电价向联合管道支付电费，定价与联合管道和国家电网结算价格一致，定价公允。

###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备考报表中上市公司关联采购、销售的主要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交易后关联采购占比增加的原因

#### （一）关联采购

本次交易完成后，备考报表中上市公司关联采购主要构成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3月			2023年		
		交易金额	占关联采购比例	占营业成本比例	交易金额	占关联采购比例	占营业成本比例
青岛港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租赁资产、餐饮服务采购、福利费、燃料采购	4,095.07	6.83%	1.32%	17,544.01	4.34%	1.33%
山东省港口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采购代理及航运服务、工程服务、物业服务、港口配套服务、采购水电蒸汽等	19,536.89	32.57%	6.28%	121,841.83	30.12%	9.20%
合营企业、联	采购装卸、仓储、	28,049.57	46.77%	9.02%	237,388.76	58.68%	17.93%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3月			2023年		
		交易金额	占关联采购比例	占营业成本比例	交易金额	占关联采购比例	占营业成本比例
营企业	工程施工、修理服务、代理及航运服务等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采购燃料、代理及航运服务、物流服务等	6,170.16	10.29%	1.98%	18,997.98	4.70%	1.44%
其他关联方	租赁资产、采购物流服务、工程监理服务等	2,124.42	3.54%	0.68%	8,768.59	2.17%	0.66%
小计		<b>59,976.10</b>	<b>100.00%</b>	<b>19.29%</b>	<b>404,541.17</b>	<b>100.00%</b>	<b>30.56%</b>

注：1)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集团”）分别通过其下属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21.27% 股权，中远海运集团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因此中远海运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公司关联方。2) 关联采购交易金额中包含租赁资产等金额。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采购主要分为以下几类：

(1) 采购维修服务、工程施工、港务服务、物业及餐饮服务等服务

上市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采购维修服务、工程施工、港务服务等服务的情况，主要系上市公司所持有的港口设施、机械设备等需日常维护和修理，或涉及采购勘察、施工等技术服务。具备相关资质的关联方公司与上市公司长期合作，并具有地理区位优势，该类关联采购能有效节约时间成本，提高经营效率，因此上述关联采购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上市公司基于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以招投标竞价、询价、竞争性谈判和协商定价等方式确定供应商及价格，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

此外，上市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采购物业及餐饮服务的情况，主要系部分关联方具备临近上市公司港区的物业资产，可为上市公司提供办公楼物业管理、员工宿舍、餐饮服务等服务，涉及关联方主要为山东省港口集团内单位提供后勤保障服务，利用邻近区位优势和长期合作关系可更高效响应港内单位需求，定价主要基于山东省港口集团内部管理办法确定，根据资产折旧成本、运营人员薪酬、原材料成本等综合确定，双方在此基础上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

(2) 采购水、电、蒸汽等资源

上市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采购水、电、蒸汽等资源的情况，主要系上市公司一般由所在港区内关联方建设运营供水、供电、蒸汽供应的基础设施并提供相关服

务，向该类关联方采购能源可降本增效，保证生产效率，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定价基于山东省港口集团、烟台港集团、日照港集团关于能源采购的相关规定，按照关联方实际采购成本并加成一定运营管理费，运营管理费基于供应商相关设施资产的折旧和运营成本确定，定价具备公允性。

### （3）采购装卸、仓储及物流运输服务

上市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采购装卸、仓储服务的关联交易的情况。其中，一方面为油品公司向日照实华采购借泊服务，该类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分析详见本题回复“一、油品公司向关联方日照实华采购借泊服务的背景、必要性、公允性及未来是否持续发生”。另一方面主要系上市公司与合营公司、联营公司开展码头装卸作业，上市公司协同关联方利用不同类型和区位的码头、仓储及物流运输设施为客户提供多位置、多渠道的服务，上市公司自上述关联方采购相关装卸服务并对外运营，可满足客户多样的物流需求，发生关联交易系由上市公司经营模式所决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定价主要依据日常业务过程中按照正常商业条款接受独立第三方提供的类似产品或服务的市场价格确定，如无类似市场价格，则依据双方合理协商确定，定价方式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定价公允。

此外，上市公司从事物流服务的下属公司存在向船代公司、供应链服务公司等关联方采购代理及航运服务。上述关联交易一部分由货主方指定关联方船公司作为货物承运方，一部分由上市公司综合考虑运输货品类别、运输路线的时效性和运费、供应商信誉等方面因素选择合作供应商，定价基于市场行业定价及双方协商决定。

### （4）租入资产

上市公司存在向关联方租赁设备、场地、港口配套设施、消防设施、职工住房等情况，主要系港区内资源较为稀缺，相关关联方持有资产位于港区内，具有区位优势，上市公司为保障生产经营向相关关联方租赁其资产，具有商业合理性。租金基于租赁资产年度折旧成本及市场同类资产水平综合考虑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

## （二）关联销售

本次交易完成后，备考报表中上市公司关联销售主要构成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3月			2023年		
		交易金额	占关联销售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交易金额	占关联销售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青岛港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提供供电、港口配套、物业服务	850.97	1.06%	0.16%	5,957.60	1.91%	0.28%
山东省港口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提供装卸、仓储、运输、货运代理等服务	13,066.43	16.22%	2.50%	73,656.33	23.62%	3.44%
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提供港务管理、供电、运输等服务	40,654.03	50.46%	7.79%	150,272.65	48.18%	7.01%
中远海运集团控制的企业	提供拖驳、理货、装卸、集装箱场站等服务	8,968.19	11.13%	1.72%	31,994.75	10.26%	1.49%
其他关联方	提供供电、运输、装卸等服务	17,033.70	21.14%	3.26%	50,012.45	16.04%	2.33%
小计		<b>80,573.32</b>	<b>100.00%</b>	<b>15.44%</b>	<b>311,893.77</b>	<b>100.00%</b>	<b>14.55%</b>

注：中远海运集团分别通过其下属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21.27% 股权，中远海运集团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因此中远海运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公司关联方。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销售主要分为以下几类：

### （1）提供装卸、仓储代管、物流运输、货代、拖驳等服务

上市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提供装卸、仓储代管、物流运输等服务的情况，主要系根据港口行业的产业链经营特点，上市公司作为码头、储罐、物流运输、拖驳船及相关港口资源的持有主体，以自身地理优势和业内实力优势向关联方提供上述服务。该类关联销售能有效节约作业时间，提高作业效率和服务体验，有利于促进山东省港口集团业务协同发展，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定价主要基于交通运输部、国家发改委《港口收费计费办法》计费准则及相关业务成本如人员成本、年度箱量、运输距离等因素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

### （2）销售水、电、蒸汽、油、应急救援等配套服务

上市公司主要通过下属公司向部分港区内关联方提供水、电、蒸汽、油等能源服务。由于部分港区内供水、供电、蒸汽、加油站等基础设施由上市公司建设、运营和维护，因此由上市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相关服务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定价

层面，上市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油品定价与市场价格相同，按照政府挂牌价销售；供电方面，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港供电有限公司按照当地物价局指导电价收取电费，另外对供电服务额外收取一定比例的服务费；水及蒸汽单价按照当地物价局指导价销售，根据管道维护成本及运输过程中合理损耗，以成本加成方式收取，定价具有公允性。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港应急救援有限公司为按照消防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建立的专职消防队，承担青岛港集团下属单位的火灾扑救工作，为青岛港集团等单位提供消防技术服务。定价按照其总成本费用进行计算，由各单位根据辖区重点消防建筑等进行分摊，定价具有公允性。

### **（三）交易后关联采购占比增加的原因**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本次上市公司收购的标的资产位于日照、烟台两地，四家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关联采购系与当地港区内相关港口配套服务供应商发生的采购，主要为采购施工服务、能源和资产租用等。由于标的公司关联采购主要所涉关联方不属于上市公司体内，因此随着标的公司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关联采购占比增加。该部分关联交易系为满足标的资产正常生产经营需求，具备商业合理性，且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整体而言，上市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依赖较大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的《A股关联交易管理制度》《H股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油品公司因自有最大泊位仅 10 万吨级，对于超过 10 万吨级的油轮作业需要借用日照实华 30 万吨级泊位用于装卸作业，且因双方处于同一港区，该借泊服务具有必要性。油品公司向日照实华采购借泊服务的定价具有公允性，且若

未来双方自有泊位无进一步变化，该关联采购预计将持续发生。

2、日照实华关联销售占比较高主要系其成立目的即主要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提供原油装卸服务，保障进口原油供应，日照实华的接卸能力仅能满足其股东方及其关联方的货物接卸及中转需求，因此关联交易比例较高具有业务合理性。日照实华定价依据交通运输部相关规定，具有公允性。未来日照实华接卸能力出现富余时，仍可面向第三方开展业务，其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

3、报告期内港源管道的大额关联交易主要基于正常业务经营背景产生，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定价基于招投标评审、市场定价情况、成本加成及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上述大额关联交易未来预计将减少。港源管道向联合管道采购的代建工程服务主要系委托联合管道以其经验对港源管道原油干线、罐区及码头等工程进行项目建设技术服务管理，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基于相关法律法规和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港源管道向联合管道采购电力服务主要系港源管道各场站所在地的国家电网供电公司变电站难以提供满足用电负荷需求的配出间隔，且新建变电所及敷设输电线路成本较高，因此港源管道依托联合管道的变电所为其负载供电，具有必要性。

4、本次交易完成后，备考报表中上市公司主要关联交易系基于正常业务经营背景产生，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定价基于招投标评审、市场定价情况、成本加成及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本次交易完成后，因为标的公司关联采购主要所涉关联方不属于上市公司体内，因此随着标的公司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关联采购占比增加。

## 7.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

重组报告书披露：(1) 油品公司、日照实华以及联合管道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预计净残值进行会计估计变更，变更对油品公司 2024 年 1-3 月利润总额影响为减少 1,009.06 万元、对联合管道 2024 年 1-3 月利润总额影响为减少 2,301.65 万元、对港源管道 2024 年 1-3 月利润总额影响为增加 134.66 万元；(2) 变更后，日照实华港务设施的折旧年限为 30-50 年，其他标的为 20-45 年，日照实华港务设施折旧年限与其他标的存在差异。

请公司披露：(1) 上述三家标的公司进行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及依据，会计估计基础发生变化、取得新信息的详细情况，相关调整是否属于会计差错更正而非会计估计变更，并模拟测算对报告期财务信息以及业绩承诺期净利润的影响；(2) 日照实华变更后港务设施的折旧年限与其他标的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并按照统一折旧年限模拟测算对报告期财务信息以及业绩承诺期净利润的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三家标的公司进行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及依据，会计估计基础发生变化、取得新信息的详细情况，相关调整是否属于会计差错更正而非会计估计变更，并模拟测算对报告期财务信息以及业绩承诺期净利润的影响

(一) 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及依据，会计估计基础发生变化、取得新信息的详细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为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各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使资产折旧年限更加符合资产预计使用寿命，折旧计提更加合理，满足各标的公司业务发展和固定资产管理的需要，各标的公司分别对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预计净残值进行了梳理复核，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会计估计情况，油品公司、联合管道、港源管道三个标的重新核定了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调整后的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一致，具体如下：

1、油品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1	房屋及建筑物	10-40	30	5.00	4.00
2	港务设施	40-50	20-45	5.00	4.00
3	库场设施	10-40	20-45	5.00	4.00
4	装卸机械设备	8-15	10-20	5.00	4.00
5	船舶	12	18	5.00	5.00
6	信息化设备	5-8	5	5.00	4.00
7	运输设备	6	10	5.00	4.00
8	辅助机器设备	8-10	5-10	5.00	4.00
9	办公设备及其他	5-10	5-10	5.00	4.00

油品公司基于上述因素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残值率进行了调整，变更后与上市公司一致，主要资产折旧年限调整情况如下：

**房屋及建筑物：**房屋主要为港区内生产经营用，原预计使用年限为 40 年，因近年来天气和港口环境变化加剧，对房屋及建筑物的伤害有所加大可能导致使用寿命缩短，油品公司将预计使用寿命调整为 30 年。

**港务设施、库场设施：**港务设施主要为污水提升池、消防设施、码头等，原预计使用年限为 40-50 年，因油品公司货物吞吐量持续增加，资产使用频率加大，且资产所处位置的沿海环境发生变化，相关资产外壁受到的腐蚀速度较规划时略有加快，部分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存在不同程度的缩短，因此油品公司将预计使用寿命调整为 20-45 年。

库场设施主要为油罐和路灯等，原预计使用年限为 10-40 年，油品公司近年来增加了对于路灯、仓储油罐的检测检修力度，预计使用寿命有所提升，油品公司将预计使用寿命调整为 20-45 年。

**装卸机械设备：**油品公司装卸机械设备主要为各类阀门、登船梯等，预计使用寿命为 8-15 年，油品公司近年来加大了此类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预计使用寿命有所提升，油品公司将预计使用寿命调整至 10-20 年。

**信息化设备：**信息化设备主要为对讲机、防爆 AP 终端等，原使用年限为 5-8

年，因油品公司数智化转型和信息技术进步，信息化设备更新加快，部分资产预计使用寿命缩短，油品公司将资产预计使用寿命统一调整为 5 年。

**辅助机器设备：**辅助机器设备主要为自动、半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等，原预计使用年限为 8-10 年，因该类资产中部分设备更新迭代较快，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判断部分资产的使用寿命缩短，油品公司将预计使用寿命调整为 5-10 年。

**2、联合管道与港源管道主要资产及原折旧年限相同，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1	房屋及建筑物	40	30	3.00	4.00
2	港务设施	30-50	20-45	0.00	4.00
3	装卸机械设备	10-25	10-20	3.00	4.00
5	信息化设备	10	5	3.00	4.00
6	运输设备	8	10	3.00	4.00
7	辅助机器设备	10	5-10	3.00	4.00
8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5-10	3.00	4.00

联合管道与港源管道基于前述因素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残值率进行了调整，变更后与上市公司一致，主要资产折旧年限调整情况如下：

**房屋及建筑物：**联合管道与港源管道房屋及建筑物主要用于港区内生产经营，原预计使用年限为 40 年，因近年来天气和港口环境变化加剧，对房屋及建筑物的伤害有所加大可能导致使用寿命缩短，联合管道与港源管道将预计使用寿命调整为 30 年。

**港务设施、库场设施：**港务与库场设施主要包括为码头、储罐及其他港务设施等，预计使用寿命均为 30-50 年（其中，码头等资产原预计使用年限为 50 年，储罐及其他港务设施等资产原预计使用寿命为 30 年），因联合管道与港源管道预计未来业务量会持续增加，相关设施资产使用频率将加大，加之所处位置沿海环境变化，损伤较原规划略有加重，各项资产预计使用寿命缩短，将码头等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调整为 45 年，将储罐及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调整为 25 年，其他港务设施等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调整为 20 年，港务设施及库场设施预计使用寿命调整为 20-45 年。



**装卸设备：**装卸设备主要为输油臂等，因联合管道与港源管道预计未来业务量增加将对相关设备的使用频率增加，导致设备损耗较原计划加重，预计使用寿命缩短，因此预计使用寿命由 25 年调整为 20 年。

**信息化设备：**该类资产主要包括 SCADA 系统、管道泄漏检测系统等，设备信息化程度较高，近年来联合管道与港源管道在数智化和信息技术转型的要求下，信息化设备更新加快，信息化设备使用寿命缩短，预计使用寿命由 10 年调整为 5 年。

**运输设备：**该类资产主要为运输用车辆，根据实际使用情况，联合管道与港源管道将预计使用寿命由 8 年调整为 10 年。

**办公设备及其他：**根据实际使用情况，联合管道与港源管道将部分办公设备折旧年限由 5 年调整为 10 年。

### 3、同行业上市公司折旧年限情况对比

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折旧年限对比，油品公司、联合管道、港源管道三家标的公司调整后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别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接近，无重大差异，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年

上市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港务设施	库场设施	装卸搬运设备	机器设备	船舶	运输工具	通信设备	办公及其他
天津港	15-40	50	25-40	10-20	5-14	10-18	10-20	8	8-15
辽港股份	5-30	5-50	5-30	3-15	3-15	5-25	5-25	3-15	3-15
连云港	40-50	12-50	-	-	6-15	-	5-10	6-12	-
广州港	20-30	20-50	20-50	6-20	10	5-20	5-18	3-8	5
盐田港	20-50	35-50	35-50	30	10-30	-	5-8	3-5	3-5
宁波港	20-30	30-50	25-32	15-25	10-20	12-20	5-20（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		
青岛港	30	20-45	20-45	10-20	5-18	18	10-12	5-8	5-12
三家标的公司	30	20-45	20-45	10-20	5-10	18	10	5	5-12

#### （二）相关调整是否属于会计差错更正而非会计估计变更

油品公司、联合管道、港源管道三家标的公司在 2023 年末依据掌握的各类资产在实际业务执行中的现状以及各种因素对资产预计使用寿命的影响，同时参考青岛港及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会计估计情况重新评估了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

寿命。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企业据以进行估计的基础发生了变化，或者由于取得新信息、积累更多经验以及后来的发展变化，可能需要对会计估计进行修订。油品公司、联合管道、港源管道三家标的公司根据取得的新信息、积累的经验以及资产后来发生的变化，对相关资产折旧年限进行变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非会计差错更正。

### (三) 模拟测算对报告期财务信息以及业绩承诺期净利润的影响

#### 1、油品公司、联合管道、港源管道三家标的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对报告期及业绩承诺期净利润的影响

油品公司、联合管道、港源管道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进行会计估计变更，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净利润无影响，对 2024 年及后续年度的净利润存在一定影响，相关影响已在业绩承诺期内的承诺净利润中考虑。

相较于未变更的会计估计，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会导致油品公司和联合管道 2024 年度及后续业绩承诺期年度的归母净利润有所降低，导致港源管道 2024 年度及后续业绩承诺期年度的归母净利润有所提高。上述各年度归母净利润变化幅度占对应标的公司 2023 年度归母净利润的比重中，港源管道占比均在 1%以下，联合管道占比均在 3%以下，油品公司占比均在 10%以下，具体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及预测期间	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		
	日照油品	联合管道	港源管道
2022 年度	-	-	-
2023 年度	-	-	-
2024 年 1-3 月	-742.37	-1,726.24	101.00
2024 年 4-12 月	-1,002.45	-755.44	137.63
2025 年度	-1,324.79	-848.68	184.26
2026 年度	-1,314.09	-628.66	186.45
2027 年度	-1,082.99	-990.73	212.67

注：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会计估计变更后净利润金额-假设未进行会计估计变更的净利润金额。

## 2、假设油品公司、联合管道、港源管道三家标的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从报告期期初开始，变更后的会计估计对报告期及业绩承诺期净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油品公司、联合管道、港源管道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进行变更会计估计，假设该会计估计变更于报告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作出，则该会计估计变更对于上述三家标的公司报告期及业绩承诺期的归母净利润的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及预测期间	油品公司	联合管道	港源管道
2022 年度	-834.64	-1,246.85	-118.05
2023 年度	-822.56	-921.83	187.96
2024 年 1-3 月	-312.91	-110.51	117.63
2024 年 4-12 月	-993.05	-310.28	120.53
2025 年度	-1,326.09	-400.08	153.58
2026 年度	-1,317.44	-257.00	155.81
2027 年度	-1,103.17	-570.83	194.37

综上，油品公司、联合管道、港源管道上述会计估计假设在报告期初（2022 年 1 月 1 日）与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进行变更相比，对于上述三家标的公司在 2024 年和业绩承诺期内的归母净利润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日照实华变更后港务设施的折旧年限与其他标的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并按照统一折旧年限模拟测算对报告期财务信息以及业绩承诺期净利润的影响

### （一）日照实华变更后港务设施的折旧年限与其他标的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

经对比，日照实华的港务设施资产的折旧年限与其他三家公司的标的港务设施中资产折旧年限存在差异的主要为码头及输油管线等资产，其中日照实华码头资产的折旧年限为 50 年，其他标的公司码头资产为 45 年；日照实华的输油管线为 50 年，其他标的公司的输油管线为 30 年。日照实华于 2023 年底对其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了复核，对港务设施中输油管线的折旧年限由 50 年调整为 30 年，未对码头资产进行调整，主要原因为：

#### 1、日照实华码头相关资产在规划建设时已经考虑环境变化以及业务增加对

码头资产预计使用寿命的影响，报告期末对码头资产折旧年限复核时，现有码头资产的使用情况并未超出管理层对相关资产损耗的预期，因此码头资产的折旧年限未予调整；

2、报告期内，其他港口上市公司如天津港、辽港股份、盐田港等，港务设施最高折旧年限均为 50 年，日照实华港务设施折旧年限与市场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二）按照统一折旧年限模拟测算对报告期财务信息以及业绩承诺期净利润的影响

日照实华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进行会计估计变更(以下简称“新会计估计”),其新会计估计与其他三家标的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的会计估计(以下简称“统一会计估计”)在港务设施资产的折旧年限有所不同。因日照实华新会计估计变更于 2024 年 1 月 1 日作出,不会对其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净利润产生影响,仅对 2024 年及后续年度的净利润存在一定影响,相关影响已在业绩承诺期内的承诺净利润中考虑,因此下面仅讨论各类不同的会计估计对日照实华 2024 年 1-3 月及业绩承诺期的影响。

根据测算,与不做会计估计变更相比,日照实华采用统一会计估计或者是新会计估计,均会导致其 2024 年及业绩承诺期的净利润有所减少;与采用新会计估计相比,日照实华采用统一会计估计,亦会导致其 2024 年及业绩承诺期的净利润有所减少。但上述情况对于日照实华的净利润影响金额均相对较小,占日照实华 2023 年度的净利润比重均不超过 3%,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影响金额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统一会计估计下的净利润减去不做会计估计变更的净利润	新会计估计下的净利润减去不做会计估计变更的净利润	统一会计估计下的净利润减去新会计估计下的净利润
2022 年度	-	-	-
2023 年度	-	-	-
2024 年 1-3 月	-193.35	-56.58	-136.76
2024 年 4-12 月	-580.04	-169.75	-410.29
2025 年度	-773.39	-226.34	-547.05

期间	统一会计估计下的净利润减去不做会计估计变更的净利润	新会计估计下的净利润减去不做会计估计变更的净利润	统一会计估计下的净利润减去新会计估计下的净利润
2026 年度	-773.39	-226.34	-547.05
2027 年度	-773.39	-226.34	-547.05

###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油品公司、联合管道、港源管道三家标的公司根据取得的新信息、积累的经验以及资产后来发生的变化等进行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及依据具有合理性，相关调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而非会计差错更正，相关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模拟测算对报告期财务信息以及业绩承诺期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2、日照实华对变更后港务设施的折旧年限与其他标的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按照统一折旧年限模拟测算对报告期财务信息以及业绩承诺期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 8. 关于销售与客户

重组报告书披露：（1）标的公司是山东地区重要的液体散货港口经营主体，相关标的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大型炼化企业，且主要位于山东地区报告期内；（2）相关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较高，日照实华前五大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99.5%，联合管道前五大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78%，港源管道前五大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79%；（3）油品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岳阳观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册经营地在湖南岳阳；（4）油品公司 2022 年第二大客户山东华信控股发展有限公司投资的瀚坤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曾与油品公司共同投资日照科嘉油品管道运输有限公司，其中油品公司持股 40%并于 2024 年 6 月向瀚坤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进行了转让；（5）油品公司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山东东明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与油品公司存在共同投资关系，油品公司和山东东明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山东东明石化集团明港储运有限公司 24%和 76%股权；（6）联合管道和港源管道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构成基本相同。

请公司披露：（1）各标的资产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内容，标的资产前五大客户集中度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油品公司向前五大客户中岳阳观盛投资发展的销售内容及原因，该客户的基本情况；（3）区分企业性质、收入类型披露油品公司销售收入的构成及其占比并分析变动原因；（4）根据直接交易的客户名称列示油品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说明认定同一控制的标准；油品公司与上述客户及其关联方存在共同投资的原因和背景，有无利益安排，油品公司与相关客户交易定价是否公允，相关交易是否真实；（5）联合管道和港源管道同时向部分客户销售的原因，相同客户分别向联合管道和港源管道采购同类服务的单价对比情况并分析差异原因。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客户和收入的核查过程。

回复：

一、各标的资产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内容，标的资产前五大客户集中度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一) 各标的资产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内容

油品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主要销售内容如下：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2024年1-3月	1	山东东明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液体散货装卸业务、罐区仓储业务
	2	河南丰利石化有限公司	液体散货装卸业务、罐区仓储业务
	3	山东福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液体散货装卸业务、罐区仓储业务
	4	岳阳观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液体散货装卸业务、罐区仓储业务
	5	中国外运华中有限公司	液体散货装卸业务、罐区仓储业务
2023年度	1	山东东明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液体散货装卸业务、罐区仓储业务
	2	辽宁华昂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液体散货装卸业务、罐区仓储业务
	3	岳阳观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液体散货装卸业务、罐区仓储业务
	4	山东汇正能源有限公司	液体散货装卸业务、罐区仓储业务
	5	河南丰利石化有限公司	液体散货装卸业务、罐区仓储业务
2022年度	1	山东东明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液体散货装卸业务、罐区仓储业务
	2	山东华信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液体散货装卸业务、罐区仓储业务
	3	上海鑫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液体散货装卸业务、罐区仓储业务
	4	中国日照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液体散货装卸业务、罐区仓储业务
	5	青岛蓓昂斯能源有限公司	液体散货装卸业务、罐区仓储业务

日照实华向前五大客户的主要销售内容如下：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2024年1-3月	1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液体散货装卸业务
	2	山东省港口集团	液体散货装卸业务
	3	中国日照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液体散货装卸业务（停泊业务）
	4	山东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液体散货装卸业务（停泊业务）
	5	新润丰国际物流（日照）有限公司	液体散货装卸业务（停泊业务）
2023年度	1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液体散货装卸业务
	2	山东省港口集团	液体散货装卸业务
	3	中国日照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液体散货装卸业务（停泊业务）
	4	山东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液体散货装卸业务（停泊业务）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5	新润丰国际物流（日照）有限公司	液体散货装卸业务（停泊业务）
2022年度	1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液体散货装卸业务
	2	山东省港口集团	液体散货装卸业务
	3	中国日照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液体散货装卸业务（停泊业务）
	4	山东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液体散货装卸业务（停泊业务）
	5	新润丰国际物流（日照）有限公司	液体散货装卸业务（停泊业务）

注：停泊业务收入是指船舶停靠日照实华锚地时日照实华收取的停泊费。

联合管道向前五大客户的主要销售内容如下：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2024年1-3月	1	北京化诚新环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液体散货装卸业务、罐区仓储业务、管道运输业务
	2	山东金诚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液体散货装卸业务、罐区仓储业务、管道运输业务
	3	山东京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液体散货装卸业务、罐区仓储业务、管道运输业务
	4	山东齐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液体散货装卸业务、罐区仓储业务、管道运输业务
	5	山东睿泽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液体散货装卸业务、罐区仓储业务、管道运输业务
2023年度	1	北京化诚新环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液体散货装卸业务、罐区仓储业务、管道运输业务
	2	山东京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液体散货装卸业务、罐区仓储业务、管道运输业务
	3	山东金诚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液体散货装卸业务、罐区仓储业务、管道运输业务
	4	淄博鑫泰石化有限公司	液体散货装卸业务、罐区仓储业务、管道运输业务
	5	青岛金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液体散货装卸业务、罐区仓储业务、管道运输业务
2022年度	1	北京化诚新环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液体散货装卸业务、罐区仓储业务、管道运输业务
	2	山东金诚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液体散货装卸业务、罐区仓储业务、管道运输业务
	3	山东京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液体散货装卸业务、罐区仓储业务、管道运输业务
	4	淄博鑫泰石化有限公司	液体散货装卸业务、罐区仓储业务、管道运输业务
	5	青岛金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液体散货装卸业务、罐区仓储业务、管道运输业务

港源管道向前五大客户的主要销售内容如下：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2024年1-3月	1	北京化诚新环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液体散货装卸业务、罐区仓储业务、管道运输业务
	2	山东金诚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液体散货装卸业务、罐区仓储业务、管道运输业务
	3	山东睿泽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液体散货装卸业务、罐区仓储业务、管道运输业务
	4	山东京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液体散货装卸业务、罐区仓储业务、管道运输业务
	5	山东齐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液体散货装卸业务、罐区仓储业务、管道运输业务
2023年度	1	北京化诚新环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液体散货装卸业务、罐区仓储业务、管道运输业务
	2	山东金诚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液体散货装卸业务、罐区仓储业务、管道运输业务
	3	山东京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液体散货装卸业务、罐区仓储业务、管道运输业务
	4	东营联合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液体散货装卸业务、罐区仓储业务、管道运输业务
	5	淄博鑫泰石化有限公司	液体散货装卸业务、罐区仓储业务、管道运输业务
2022年度	1	北京化诚新环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液体散货装卸业务、罐区仓储业务、管道运输业务
	2	山东金诚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液体散货装卸业务、罐区仓储业务、管道运输业务
	3	东营联合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液体散货装卸业务、罐区仓储业务、管道运输业务
	4	青岛金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液体散货装卸业务、罐区仓储业务、管道运输业务
	5	青岛裕康华贸能源有限公司	液体散货装卸业务、罐区仓储业务

## (二) 标的资产前五大客户集中度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标的资产前五大客户集中度高，主要是由业务性质决定。标的资产主要服务于港口腹地大型炼化企业及服务于炼化企业的贸易商和船货代公司，而该类企业数量较少、需求较大，导致客户集中度普遍较高。日照实华前五大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99.5%，主要系报告期内日照实华主要为中石化及其下属企业和油品公司提供装卸服务，因此其客户集中度高。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冠德”，股票代码：0934.HK）主要从事原油码头装卸及储存业务，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接近，因此选取中石化冠德与标的公司进行比较。根据中石化冠德 2023 年度报告，其第一大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约为 82%，前五大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约为 98%，客户集

中度亦较高。标的资产前五大客户集中度高符合行业惯例。

## 二、油品公司向前五大客户中岳阳观盛投资发展的销售内容及原因，该客户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油品公司主要向岳阳观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液体散货装卸业务及罐区仓储业务。

岳阳观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岳阳城陵矶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其持股比例为 98.42%。岳阳观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注册地为湖南省岳阳市，注册资本金 31.5 亿元，重点打造以国际贸易、供应链服务为主体、以园区营运和产业投资为“两翼”的三大主营业务板块，其作为国际原油贸易商，在山东拥有原油销售下游客户，因此与油品公司产生业务合作。

## 三、区分企业性质、收入类型披露油品公司销售收入的构成及其占比并分析变动原因

油品公司区分客户企业性质的销售收入构成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企业性质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销售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销售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1	贸易商	8,211.35	43.78%	43,097.92	54.20%	42,872.76	56.54%
2	炼化厂（原油客户）	7,416.98	39.54%	26,215.00	32.97%	20,254.37	26.71%
3	船代、货代	1,288.70	6.87%	2,334.60	2.94%	5,248.90	6.92%
4	化工品、成品油等其他小货种客户	548.70	2.93%	2,793.29	3.51%	496.17	0.65%
5	其他客户	1,291.43	6.88%	5,068.57	6.37%	6,961.38	9.18%
	合计	<b>18,757.17</b>	<b>100.00%</b>	<b>79,509.38</b>	<b>100.00%</b>	<b>75,833.58</b>	<b>100.00%</b>

按照客户企业性质区分，油品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为贸易商和炼化厂（原油客户），合计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80%。

2023 年度，油品公司收入构成中炼化厂（原油客户）营业收入提升，营业收入占比从 2022 年度的 26.71% 上升至 32.97%，主要系 2022 年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部分炼化厂开工情况受到影响，需求下降，2023 年后恢复开工所致。贸易商销售收入及占比相对稳定。

2024年1-3月，炼化厂（原油客户）营业收入占比从2023年度的32.97%上升至39.54%，贸易商营业收入占比从2023年度的54.20%下降至43.78%，主要系2024年主要由贸易商进口的其他燃料油、稀释沥青通关政策更加严格以及贸易商服务的部分炼油客户配额发生变动等情况导致。

油品公司区分收入类型的销售收入构成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类型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销售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销售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销售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1	罐区仓储业务	9,573.92	51.04%	37,189.77	46.77%	35,922.53	47.37%
2	液体散货装卸业务	7,842.91	41.81%	36,520.75	45.93%	33,543.18	44.23%
3	港口船舶污染处理业务	434.44	2.32%	1,186.56	1.49%	2,009.41	2.65%
4	租赁业务	356.82	1.90%	1,514.69	1.91%	1,331.23	1.76%
5	装卸劳务服务等	280.17	1.49%	1,386.58	1.74%	1,263.80	1.67%
6	消防监护、供水等港务管理业务	251.58	1.34%	904.47	1.14%	798.24	1.05%
7	其他业务	17.33	0.09%	806.57	1.01%	965.19	1.27%
合计		<b>18,757.17</b>	<b>100.00%</b>	<b>79,509.38</b>	<b>100.00%</b>	<b>75,833.58</b>	<b>100.00%</b>

按照收入类型区分，油品公司销售收入主要由罐区仓储业务和液体散货装卸业务构成，占比相对稳定。

四、根据直接交易的客户名称列示油品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说明认定同一控制的标准；油品公司与上述客户及其关联方存在共同投资的原因和背景，有无利益安排，油品公司与相关客户交易定价是否公允，相关交易是否真实

（一）根据直接交易的客户名称列示油品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说明认定同一控制的标准

根据直接交易的客户名称列示的油品公司单体口径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2024年1-3月	1	东明中油燃料石化有限公司	2,321.21	12.38%
	2	河南丰利石化有限公司	2,041.60	10.88%
	3	山东福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884.13	10.04%
	4	岳阳观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62.48	7.26%
	5	中国外运华中有限公司	1,151.50	6.14%
	合计			<b>8,760.91</b>
2023年度	1	东明中油燃料石化有限公司	15,753.25	19.81%
	2	辽宁华昂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5,354.55	6.73%
	3	岳阳观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858.12	4.85%
	4	山东汇正能源有限公司	3,459.34	4.35%
	5	河南丰利石化有限公司	3,179.24	4.00%
	合计			<b>31,604.49</b>
2022年度	1	东明中油燃料石化有限公司	9,403.30	12.40%
	2	上海鑫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595.07	6.06%
	3	中国日照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4,093.98	5.40%
	4	青岛蓓昂斯能源有限公司	3,940.11	5.20%
	5	河南丰利石化有限公司	3,925.99	5.18%
	合计			<b>25,958.46</b>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1-9 控制的判断 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的定义包含三个核心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二是投资方对被投资方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投资方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基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的规定，公司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工具查询标的公司客户股权结构，向标的公司了解客户情况并走访主要客户，以判断标的公司客户的同一控制情况。油品公司前五大客户涉及同一控制下合并的认定依据主要为形成控制的股权结构等因素。

(二) 油品公司与上述客户及其关联方存在共同投资的原因和背景，有无利益安排，油品公司与相关客户交易定价是否公允，相关交易是否真实

### 1、油品公司与上述客户及其关联方存在共同投资的原因和背景，有无利益安排

(1) 油品公司与瀚坤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日照科嘉油品管道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嘉公司”），并于 2024 年 6 月将所持科嘉公司股权向瀚坤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进行转让，主要原因和背景如下：

2011 年，油品公司未持有海关保税罐区，无法存储保税原油，为服务部分有保税罐区需求的客户，油品公司决定与瀚坤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合资成立科嘉公司，以油品公司库区为中转，经科嘉公司管道运输至瀚坤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保税罐区。

由于油品公司目前已建设海关保税罐区，持有科嘉公司股权的必要性降低，且科嘉公司盈利能力相对较弱，2024 年 4 月油品公司将其持有的科嘉公司 40% 股权公开挂牌对外转让，科嘉公司 100% 股权评估值为 3,261.89 万元，40% 股权对应评估值 1,304.76 万元。2024 年 5 月 24 日，瀚坤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摘牌取得科嘉公司 40% 股权并签订产权交易合同，成交价款 1,304.76 万元。上市公司已于重组报告书中就该事项进行披露。

综上所述，油品公司与瀚坤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共同投资和股权转让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 (2) 油品公司与山东东明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的原因和背景

山东东明石化集团明港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港储运”）前身为山东中石油储运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为加强液体散货装卸相关业务，日照港集团与行业龙头进行合资合作，于 2005 年成立了山东中石油储运有限公司，由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持股 51%，山东东明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5%，日照港集团持股 24%。2020 年，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51% 的股权受让至山东东明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中石油储运有限公司更名为山东东明石化集团明港储运有限公司。明港储运的主要资产油罐位于油品公司港区内，油品公司重要客户完成原油装卸后，明港储运为其提供了必备的油品仓储中转服

务，与油品公司业务联系紧密，因此日照港集团决定将股权转让给油品公司，并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完成股权变更，明港储运成为由山东东明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控股 76%、油品公司参股 24%的合资公司。

综上所述，油品公司与山东东明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的共同投资和股权转让行为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 2、油品公司与相关客户交易定价是否公允，相关交易是否真实

报告期内，油品公司主要向相关客户提供液体散货装卸服务和罐区仓储服务，定价公允性分析如下：

### （1）液体散货装卸服务

报告期内，油品公司向山东东明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华信控股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液体散货装卸服务平均单价与油品公司液体散货装卸服务按计费吨计算的平均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年份	客户名称	单价（元/吨）	油品公司总体均价（元/吨）
2024年1-3月	山东东明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17.97	16.57
	山东华信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	
2023年度	山东东明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16.22	16.08
	山东华信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14.12	
2022年度	山东东明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15.30	15.76
	山东华信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14.14	

山东华信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平均单价低于油品公司总体平均单价，主要系山东华信控股发展有限公司罐区临港，无需配套火车发运等服务，装卸服务较为简单，因此收费较低；2022 年度，山东东明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平均单价略低于油品公司总体平均单价，主要系 2022 年度山东东明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与装卸配套火车发运的货物比例较低，导致平均单价略低于油品公司总体平均单价；2024 年 1-3 月，山东东明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平均单价高于油品公司总体平均单价，主要系 2024 年 1-3 月山东东明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与装卸配套的火车发运货物比例显著增加，单价同步提升。

### （2）罐区仓储服务

油品公司与相关客户关于罐区仓储服务的合同收费条款与其他主要客户的对比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条款内容
山东东明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按照完船之日起实际占用储罐30天内每吨15元计收；超过30天，以实际剩余量为准，按照1元/吨·天计收。
瀚坤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日照德坤能源有限公司	2022年：按照完船之日起实际占用储罐15天内每吨10元计收；超过15天，按照货物所占库罐罐容90%以1元/立方·天计收。 2023年：条款类型一：根据客户需要经油品公司库区管输至甲方库区储存，或再返输至油品公司库区若货物供给非油品公司现有客户，按照入罐之日起货物实际中转占用储罐15天内每吨10元计收；若货物供给油品公司现有客户，库场使用费按照入罐之日起货物实际中转占用储罐15天内每吨15元计收；实际中转占用储罐的时间超过15天，按照货物所占罐罐容90%以1元/立方·天计收。 条款类型二：按照入罐之日起货物实际中转占用储罐20天内每吨15元计收；根据客户需要经油品库区管输至瀚坤保税库区储存，或再返输至油品公司库区。若货物供给非油品公司现有客户，按照入罐之日起货物实际中转占用储罐20天内每吨10元计收；若货物供给油品公司现有客户，库场使用费按照入罐之日起货物实际中转占用储罐20天内每吨15元计收；实际中转占用储罐的时间超过20天，按照货物所占罐罐容90%以1元/立方·天计收。 2024年：按照完船之日起实际占用储罐15天内每吨10元计收；超过15天，按照货物所占库罐罐容90%以1元/立方·天计收。
其他主要客户	按照完船之日起实际占用储罐20或25天内每吨15元计收；超过20或25天，按照剩余货物所占库罐罐容90%以1元/立方·天计收

由上表可见，山东东明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在约定期限（30天）内罐区仓储服务费用约为15元/吨，瀚坤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日照德坤能源有限公司在约定期限（15或20天）内罐区仓储服务费用约为10-15元/吨，其他主要客户在约定期限（20或25天）内罐区仓储服务费用约为15元/吨。在约定期限外，大部分客户为按照货物所占库罐罐容90%以1元/立方·天计收，山东东明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为以实际剩余量为准按照1元/吨·天计收。山东东明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的罐区仓储服务价格略低于其他主要客户，主要系其为油品公司第一大客户，双方经协商，给予适当的价格折让，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油品公司与相关客户交易定价公允，交易真实，具有合理性。

**五、联合管道和港源管道同时向部分客户销售的原因，相同客户分别向联合管道和港源管道采购同类服务的单价对比情况并分析差异原因。**

**（一）联合管道和港源管道同时向部分客户销售的原因**

港源管道的泊位和管输线路投用前，由于腹地原油物流需求旺盛，仅联合管

道一家公司的产能难以完全满足客户需求，不能及时响应客户的部分订单，因此港源管道主要建设了 30 万吨级泊位和输油管道干线（与联合管道干线线路基本一致），以更好的服务客户。液体散货装卸、罐区仓储和管道运输等服务受客户需求影响，部分时段呈现一定波动性，联合管道和港源管道根据客户到港船舶及原油到厂需求计划，以满足客户原油到厂时效性为宗旨，结合码头泊位、港区罐容、管输能力等情况，统筹生产作业安排，导致联合管道和港源管道同时向部分客户销售。

## （二）相同客户分别向联合管道和港源管道采购同类服务的单价对比情况并分析差异原因

联合管道和港源管道对同一客户定价不存在差异。主要客户向联合管道和港源管道采购外贸港口作业包干费不含税单价均为 15.09 元/吨，内贸港口作业包干费不含税单价均为 12.38 元/吨，停泊费均为按照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收取，罐区仓储服务不含税单价均为 9.43-13.02 元/吨，管道运输服务不含税单价均为 28.77-66.70 元/吨。

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液体散货装卸业务平均单价为使用液体散货装卸收入除以吞吐量计算，管输业务单价为使用管道运输收入除以干线管输量计算。联合管道和港源管道使用液体散货装卸收入除以吞吐量计算的液体散货装卸业务平均单价差异主要系转水业务吞吐量不同、内外贸装卸比例不同、停泊费占液体散货装卸收入比例差异等原因导致；管输业务平均单价差异主要系联合管道原油长输管道总长约 650 公里，包括一条干线和十一条支线，而港源管道原油长输管道总长约 370 公里，包括一条干线和两条支线，且目前龙口支线尚未完工投用，港源管道对客户的部分管输业务需借用联合管道的管道支线实施，港源管道对该部分收入使用净额法核算，导致港源管道使用管道运输收入除以干线管输量计算的单价低于联合管道。

## 六、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交易合同，了解标的公司的交易内容、相关



条款和定价政策；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等公开资料，了解客户集中度的情况；

3、查阅标的公司的客户销售明细和业务量，统计区分企业性质、收入类型的销售构成以及测算单价；

4、访谈标的公司业务人员，了解标的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内容、区分企业性质、收入类型的销售构成变动原因、前五大客户涉及的同一控制下合并情况、油品公司与客户及关联方存在共同投资的原因和背景、联合管道和港源管道同时向部分客户销售的原因、联合管道和港源管道的定价情况。

5、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标的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有效性。

6、了解各标的公司不同的业务流程，核对业务合同中的关键条款，评价各标的公司采用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7、通过工商信息查询网站查询主要客户的基本工商信息，重点核查和了解其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股东结构等情况。

8、结合各标的公司业务实际情况，以与客户交易规模为关注重点，选取各标的公司的主要客户进行走访，了解主要客户与标的公司的合作业务情况、客户的基本情况、关联关系等，评价收入的真实性。

9、对各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各期的交易额和各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

10、按照业务类型对各标的公司的收入执行细节测试，包括对合同、结算单、发票等原始单据的核对。

11、对各标的公司进行截止测试，选取报告期期末前后 10 天销售收入明细，核对收入确认凭证等资料，核查收入确认期间的准确性。

12、对各标的公司资金进行核查，关注销售回款与销售收入的匹配性。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油品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主要销售内容为液体散货装卸业务和罐区仓储业务，日照实华向前五大客户的主要销售内容为液体散货装卸业务，联合管道和港源管道向前五大客户的主要销售内容为液体散货装卸业务、罐区仓储业务和管道运输业务，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高符合行业惯例。

2、报告期内因岳阳观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经营国际原油贸易在山东拥有部分客户，因此油品公司在报告期内向岳阳观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原油装卸和仓储等业务。

3、按照客户企业性质区分，油品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以贸易商和炼化厂（原油客户）等为主，报告期内按照客户企业性质区分的收入构成存在一定变动，变动具有合理性。按照收入类型区分，油品公司销售收入主要由罐区仓储业务和液体散货装卸业务销售收入构成，占比相对稳定。

4、认定同一控制的标准为股权结构等因素，油品公司与部分客户及其关联方存在共同投资主要是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具有合理原因，无不当利益安排，与相关客户交易定价公允，交易真实。

5、联合管道和港源管道同时向部分客户销售系更好满足客户原油到厂时效性，联合管道和港源管道对同一客户定价不存在差异，液体散货装卸业务平均单价差异主要系内外贸装卸比例不同、停泊费占液体散货装卸收入比例差异等原因导致，管输业务平均单价差异主要系港源管道的部分管输业务需借用联合管道的管道支线实施导致。

## 9. 关于采购与供应商

重组报告书披露：（1）2023 年至 2024 年 1-3 月，联合管道和港源管道采购蒸汽的均价分别为 447.71 元/吨和 316.51 元/吨，2024 年 1-3 月，上述两家标的公司采购蒸汽的价格较 2023 年度均价下降 29.30%，主要系联合管道蒸汽供应商新增上游蒸汽供应商，新供应商使用煤生产蒸汽而旧供应商使用燃料油生产蒸汽，成本较低使得联合管道采购价格降低，报告期内，油品公司蒸汽采购价格在 304.59 元/吨到 350.46 元/吨，与上述两家标的蒸汽采购单价相差较大；（2）2022 年及 2023 年莱州港位列港源管道第二、三大供应商。

请公司披露：（1）原材料、服务和能源采购的总体情况，各标的资产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具体内容，将“占营业成本比例”调整为“占采购额的比例”；（2）联合管道和港源管道主要蒸汽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是否仅向烟台港西港区发展有限公司采购蒸汽，双方的合作历史，向其采购蒸汽的原因，采购价格与市场公开价格的比较情况，两家标的蒸汽采购价格显著高于油品公司蒸汽采购价格的原因，在煤生产的蒸汽价格显著低于燃料油生产蒸汽价格的情况下，2022 年至 2023 年仍采购燃料油生产蒸汽的原因；（3）港源管道 2022 年及 2023 年向莱州港采购的内容及原因，2024 年 1-3 月未进入前五大供应商的原因。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供应商和采购的核查过程。

回复：

一、原材料、服务和能源采购的总体情况，各标的资产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具体内容，将“占营业成本比例”调整为“占采购额的比例”

### （一）原材料、服务和能源采购的总体情况

油品公司主要提供液体散货港口装卸、罐区仓储及相关配套业务，所需原材料较少，主要系维修养护的相关备品备件等。油品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采购的服务主要包括借泊服务、租赁、港务服务、修理服务、劳务服务等。油品公司生产使用的主要能源包括蒸汽、天然气和电等。

报告期内油品公司原材料、服务和能源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分类	采购内容	2024年1-3月	2023年	2022年
原材料	备品备件	162.87	851.16	719.04
	<b>小计</b>	<b>162.87</b>	<b>851.16</b>	<b>719.04</b>
能源采购	蒸汽	740.30	4,623.97	3,710.87
	电	283.96	1,369.43	1,134.28
	天然气	183.49	1,281.80	761.47
	水	26.68	81.85	83.29
	燃油	2.29	47.86	53.71
	<b>小计</b>	<b>1,236.72</b>	<b>7,404.91</b>	<b>5,743.61</b>
服务	借泊服务	2,087.06	14,382.60	13,964.65
	租赁	930.21	601.66	217.93
	港务服务	481.63	2,583.63	1,647.99
	修理服务	303.81	1,624.21	1,825.57
	劳务费	251.77	1,041.52	1,149.66
	技术服务	57.03	439.84	546.84
	环保清洁服务	0.10	215.91	18.41
	<b>小计</b>	<b>4,111.61</b>	<b>20,889.37</b>	<b>19,371.05</b>
<b>合计</b>		<b>5,511.20</b>	<b>29,145.44</b>	<b>25,833.70</b>

日照实华主要提供液体散货港口装卸服务，所需原材料较少，主要系维修保养的相关备品备件等。日照实华生产经营过程中采购的服务主要包括港务服务、租赁、劳务和修理服务等。日照实华生产使用的主要能源包括电和燃料等。

报告期内日照实华原材料、服务和能源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分类	采购内容	2024年1-3月	2023年	2022年
原材料	备品备件	2.48	243.93	218.03
	<b>小计</b>	<b>2.48</b>	<b>243.93</b>	<b>218.03</b>
服务	港务服务费	1,860.13	5,683.76	5,068.69
	租赁	433.7	1,137.62	1,145.78
	劳务费	159.99	778.98	774.77
	修理服务	76.62	910.57	747.25
	港口设施保安费	56.17	192.22	175.72
	其他公共服务费	47.17	188.68	188.68

采购分类	采购内容	2024年1-3月	2023年	2022年
	小计	<b>2,633.78</b>	<b>8,891.83</b>	<b>8,100.89</b>
能源	电	37.11	114.06	135.98
	燃润料	5.31	18.61	27.17
	水	1.21	9.20	8.62
	小计	<b>43.63</b>	<b>141.87</b>	<b>171.77</b>
合计		<b>2,679.89</b>	<b>9,277.63</b>	<b>8,490.69</b>

联合管道主要提供液体散货港口装卸、罐区仓储、管道运输等服务，所需原材料较少，主要系维修养护的相关备品备件等。联合管道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采购的服务主要有修理服务、租赁和环保清洁服务等。联合管道生产使用的主要能源包括电、蒸汽和燃油等。

报告期内联合管道原材料、服务和能源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分类	采购内容	2024年1-3月	2023年	2022年
原材料	备品备件	82.99	687.35	298.35
	小计	<b>82.99</b>	<b>687.35</b>	<b>298.35</b>
服务	修理服务	818.02	4,836.76	4,369.75
	租赁	118.80	706.48	9,393.47
	环保清洁服务	61.82	441.44	360.48
	安保服务	57.61	312.87	248.34
	保险服务	5.78	651.72	574.88
	小计	<b>1,062.03</b>	<b>6,949.27</b>	<b>14,946.92</b>
能源	电	1,743.77	7,140.27	8,529.75
	蒸汽	467.94	5,353.66	5,130.55
	燃油	98.40	175.88	158.79
	水	15.95	64.63	95.33
	天然气	-	-	0.59
	小计	<b>2,326.06</b>	<b>12,734.44</b>	<b>13,915.01</b>
合计		<b>3,471.08</b>	<b>20,371.06</b>	<b>29,160.28</b>

港源管道主要提供液体散货港口装卸、罐区仓储、管道运输等服务，所需原材料较少，主要系维修养护的相关备品备件等。港源管道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采购的服务主要有修理服务、租赁和保险服务等。港源管道生产使用的主要能源包括

电和蒸汽等。

报告期内港源管道主要原材料、服务和能源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分类	采购内容	2024年1-3月	2023年	2022年
原材料	备品备件	18.31	38.86	0.93
	小计	<b>18.31</b>	<b>38.86</b>	<b>0.93</b>
能源	电	1,805.31	7,344.17	1,025.08
	蒸汽	666.46	1,145.54	-
	燃油	16.32	60.99	-
	水	0.51	5.80	0.29
	小计	<b>2,488.60</b>	<b>8,556.50</b>	<b>1,025.37</b>
服务	租赁	2,567.65	15,623.56	2,004.37
	修理服务	351.29	844.15	232.54
	保险服务	3.36	202.51	58.96
	环保清洁服务	-	0.56	0.14
	小计	<b>2,922.30</b>	<b>16,670.78</b>	<b>2,296.01</b>
合计		<b>5,429.21</b>	<b>25,266.14</b>	<b>3,322.31</b>

(二) 各标的资产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具体内容，将“占营业成本比例”调整为“占采购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油品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经营业务采购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采购额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2024年 1-3月	1	山东省港口集团	2,837.57	50.39%	港务服务、水、电等
	2	日照实华	2,087.06	37.06%	借泊服务
	3	日照海港装卸有限公司	302.27	5.37%	装卸劳务
	4	日照岚山中油一达燃气有限公司	183.49	3.26%	天然气
	5	日照港口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30.97	0.55%	修理服务
	合计			<b>5,441.34</b>	<b>96.63%</b>
2023年度	1	日照实华	14,382.60	47.51%	借泊服务
	2	山东省港口集团	10,684.34	35.30%	港务服务、水、电等
	3	日照海港装卸有限公司	1,230.38	4.06%	装卸劳务、安保服务
	4	日照岚山中油一达燃气有限公司	1,004.59	3.32%	天然气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采购额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5	日照港口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134.37	0.44%	修理服务
	合计		<b>27,436.28</b>	<b>90.63%</b>	-
2022年度	1	日照实华	13,964.65	51.65%	借泊服务
	2	山东省港口集团	8,620.62	31.88%	港务服务、水、电等
	3	日照海港装卸有限公司	1,061.06	3.92%	装卸劳务、安保服务
	4	日照岚山中油一达燃气有限公司	761.47	2.82%	天然气
	5	山东东明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547.17	2.02%	仓储服务
	合计		<b>24,954.97</b>	<b>92.30%</b>	-

注：以上数据均对同一控制下合并企业进行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日照实华向前五大供应商经营业务采购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采购额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2024年 1-3月	1	山东省港口集团	2,575.72	91.23%	蒸汽、租赁服务、修理服务等
	2	日照海港装卸有限公司	183.44	6.50%	装卸劳务、安保服务
	3	日照港口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30.49	1.08%	修理服务
	4	日照海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8	0.07%	修理服务
	5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0.94	0.03%	保险服务
	合计		<b>2,792.47</b>	<b>98.91%</b>	-
2023年度	1	山东省港口集团	8,753.29	81.27%	蒸汽、租赁服务、修理服务等
	2	日照海港装卸有限公司	859.50	7.98%	装卸劳务、安保服务
	3	连云港奇胜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51.70	0.48%	修理服务
	4	香山红叶集团有限公司	17.17	0.16%	修理服务
	5	山东宏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6.00	0.15%	修理服务
	合计		<b>9,697.66</b>	<b>90.04%</b>	-
2022年度	1	山东省港口集团	7,705.32	77.50%	蒸汽、租赁服务、修理服务等
	2	日照海港装卸有限公司	852.16	8.57%	装卸劳务、安保服务
	3	青岛碧海海事咨询有限公司	49.32	0.50%	修理服务
	4	日照港口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37.24	0.37%	修理服务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采购额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5	日照鲁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1.72	0.32%	修理服务
	合计		<b>8,675.75</b>	<b>87.27%</b>	-

注：以上数据均对同一控制下合并企业进行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联合管道向前五大供应商经营业务采购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采购额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2024年 1-3月	1	山东省港口集团	1,407.01	35.58%	蒸汽、修理服务、租赁服务等
	2	中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89.22	4.78%	修理服务
	3	东营市顺达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1.80	2.57%	巡护服务
	4	烟台润海联赢装卸有限公司	83.25	2.10%	装卸劳务
	5	潍坊洪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68.50	1.73%	巡护服务
	合计		<b>1,849.79</b>	<b>46.77%</b>	-
2023 年度	1	山东省港口集团	9,306.56	40.07%	蒸汽、修理服务、租赁服务等
	2	中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954.27	4.11%	修理服务
	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49.05	2.79%	保险服务
	4	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	397.86	1.71%	蒸汽
	5	潍坊洪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378.96	1.63%	巡护服务
	合计		<b>11,686.70</b>	<b>50.32%</b>	-
2022 年度	1	山东省港口集团	9,639.89	30.50%	蒸汽、修理服务、租赁服务等
	2	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	7,178.94	22.71%	租赁服务
	3	中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943.03	2.98%	修理服务、巡护服务
	4	莱州东方石油化工港储有限公司	804.01	2.54%	运输服务、租赁服务
	5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3.97	1.59%	保险服务
	合计		<b>19,069.84</b>	<b>60.33%</b>	-

注：以上数据均对同一控制下合并企业进行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港源管道向前五大供应商经营业务采购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采购额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2024年 1-3月	1	山东省港口集团	2,317.26	27.84%	电、蒸汽、租赁服务等
	2	万华化学（烟台）石化有限公司	2,116.00	25.42%	蒸汽、租赁服务等
	3	中化工储运有限公司	760.94	9.14%	租赁服务
	4	中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66.67	2.00%	巡护服务
	5	潍坊洪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84.83	1.02%	巡护服务
	合计			<b>5,445.71</b>	<b>65.43%</b>
2023 年度	1	山东省港口集团	9,316.68	25.54%	电、蒸汽、租赁服务等
	2	万华化学（烟台）石化有限公司	8,786.64	24.09%	蒸汽、租赁服务等
	3	莱州港	3,278.45	8.99%	租赁服务
	4	中化工储运有限公司	2,392.13	6.56%	租赁服务
	5	莱州东方石油化工港储有限公司	782.13	2.14%	租赁服务
	合计			<b>24,556.04</b>	<b>67.31%</b>
2022 年度	1	山东省港口集团	2,005.18	36.41%	电、租赁服务等
	2	莱州港	1,062.92	19.30%	蒸汽、租赁服务等
	3	中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36.72	2.48%	巡护服务
	4	潍坊洪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89.54	1.63%	巡护服务
	5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7.91	1.05%	保险服务
	合计			<b>3,352.28</b>	<b>60.88%</b>

注：以上数据均对同一控制下合并企业进行合并计算。

二、联合管道和港源管道主要蒸汽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是否仅向烟台港西港区发展有限公司采购蒸汽，双方的合作历史，向其采购蒸汽的原因，采购价格与市场公开价格的比较情况，两家标的蒸汽采购价格显著高于油品公司蒸汽采购价格的原因，在煤生产的蒸汽价格显著低于燃料油生产蒸汽价格的情况下，2022年至2023年仍采购燃料油生产蒸汽的原因

（一）联合管道和港源管道主要蒸汽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是否仅向烟台港西港区发展有限公司采购蒸汽

西港发展公司为联合管道和港源管道港区蒸汽等能源配套服务的主要供应商，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烟台港西港区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6-10-31
注册地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烟台开发区珠江路32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运输货物打包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电气设备修理；通用零部件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光纤销售；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港口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发电、输电、供电业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热力生产和供应；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	烟台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港源管道的其他蒸汽供应商为万华化学（烟台）石化有限公司、莱州港，港源管道租用其储罐时向其采购了少量伴热蒸汽，占比较低。

**（二）双方的合作历史，向其采购蒸汽的原因，采购价格与市场公开价格的比较情况，两家标的蒸汽采购价格显著高于油品公司蒸汽采购价格的原因，在煤生产的蒸汽价格显著低于燃料油生产蒸汽价格的情况下，2022年至2023年仍采购燃料油生产蒸汽的原因**

联合管道自2017年起、港源管道自2023年起向西港发展公司采购蒸汽，主要系其所在的西港区由西港发展公司建设运营蒸汽供应基础设施并提供相关服务，无法直接使用西港区外蒸汽供应商所提供的一般蒸汽服务。蒸汽采购不存在市场公开报价，西港发展公司向联合管道、港源管道销售蒸汽的价格为西港发展公司采购外部蒸汽的价格叠加固定服务费，且与港源管道报告期内向万华化学（烟台）石化有限公司采购伴热蒸汽的价格基本一致，定价公允。联合管道、港源管道采购蒸汽价格高于油品公司，主要系西港发展公司的蒸汽供应商万华化学（烟台）石化有限公司使用燃料油生产蒸汽，而油品公司的蒸汽供应商主要使用天然气生产蒸汽，成本相对较低，导致西港发展公司提供蒸汽的价格高于油品公司蒸汽供应商提供蒸汽的价格。

联合管道和港源管道所采购蒸汽的生产方式主要依赖于其供应商西港发展

公司蒸汽采购来源。西港发展公司 2023 年下半年以前主要向万华化学（烟台）石化有限公司采购蒸汽。2023 年下半年，华能烟台八角热电有限公司向西港发展公司的蒸汽供应管道建成投用，西港发展公司开始向其采购蒸汽。在华能烟台八角热电有限公司开始向西港发展公司供应蒸汽后，西港发展公司仍采购万华化学（烟台）石化有限公司使用燃料油生产的蒸汽，主要系华能烟台八角热电有限公司采用煤发电时伴热生产的蒸汽虽价格较低，但其距离烟台西港区较远，运输途中热耗损较大，不能完全满足油品仓储加热需求。为充分保障联合管道及港源管道的生产需求，烟台港西港区发展有限公司仍采购万华化学（烟台）石化有限公司价格相对较高的蒸汽。

### **三、港源管道 2022 年及 2023 年向莱州港采购的内容及原因，2024 年 1-3 月未进入前五大供应商的原因**

2022 年及 2023 年，港源管道向莱州港采购的内容主要为租用其储罐用于油品的管输中转。港源管道采购莱州港储罐的主要原因为其 30 万吨级泊位尚未建成，部分装卸业务需在莱州港开展，需租用莱州港罐区用于管输中转。2023 年，港源管道 30 万吨级泊位建成投产，2024 年起不再租用莱州港储罐，当期与莱州港未发生业务，因此未进入港源管道 2024 年 1-3 月的前五大供应商。

### **四、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报告期内各标的公司的采购明细、采购合同，了解标的公司原材料、能源、服务采购情况；
- 2、查阅标的公司与采购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对相关部门负责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采购与付款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设计与执行情况；
- 3、查阅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或订单、入库单、发票、付款凭证、银行回单等单据，检查采购订单的生成、审批、发票开具、付款等流程，核查标的公司采购与付款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渠道进行网络核查，了解报

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信用状况等信息；

5、访谈了解标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了解其与标的公司的业务往来情况、合作背景及商业合理性；

6、对标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确认其与标的公司的交易金额和往来余额情况；

7、通过公开渠道搜索蒸汽的报价情况；

8、了解水、蒸汽、电等能源的耗用场景，核查耗用量与标的公司业务量的匹配情况。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各标的公司原材料、能源及服务采购总体合理，各年度变动具有合理性，各标的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具体内容准确、完整。

2、标的公司主要提供液体散货港口装卸、罐区仓储、管道运输等服务，所需原材料较少，主要系维修养护的相关备品备件等；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采购的服务主要有修理服务、租赁等；生产使用的主要能源包括电、蒸汽等。

3、西港发展公司为联合管道和港源管道港区蒸汽等能源配套服务的主要供应商，向其采购蒸汽具有合理性，蒸汽价格无公开报价，联合管道和港源管道蒸汽采购价格高于油品公司、2022年至2023年仍采购燃料油生产的蒸汽具有合理性。

4、港源管道2022年及2023年向莱州港采购内容为租赁储罐，2024年后停止租赁，因此未进入2024年1-3月前五大供应商。

## 10. 关于营业收入

重组报告书披露：（1）标的公司液体散货装卸业务收入、港口配套业务收入及其他劳务收入，根据已完成劳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其中，已完成劳务的进度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液体散货仓储业务收入于储存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

（2）报告期内，液体散货装卸业务油品公司和日照实华单价分布范围为 10.41 元/吨至 12.58 元/吨，联合管道单价范围为 13.77 元/吨至 15.38 元/吨，港源管道单价范围从 11.74 元/吨至 13.60 元/吨，联合管道装卸业务和管输业务单价显著高于港源管道，联合管道和港源管道液体散货装卸单价高于油品公司和日照实华；

（3）2022 年度至 2023 年度，联合管道收入存在小幅下降情况，其他标的收入均略微上升。

请公司披露：（1）合同中对于具体服务内容、计费依据、付款周期等核心条款的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标的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对于时段法确认收入的情况下，各资产负债表日对已完成劳务的进度如何进行重新估计及相关依据，是否与客户进行对账；（2）联合管道装卸业务和管输业务单价显著高于港源管道的原因及合理性；液体散货装卸业务的定价依据，联合管道和港源管道液体散货装卸单价高于油品公司和日照实华的原因；标的公司各类业务的销售单价与市场公开价格的比较情况并分析差异原因；（3）2023 年联合管道收入小幅下降的原因。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合同中对于具体服务内容、计费依据、付款周期等核心条款的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标的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对于时段法确认收入的情况下，各资产负债表日对已完成劳务的进度如何进行重新估计及相关依据，是否与客户进行对账

(一) 合同中对于具体服务内容、计费依据、付款周期等核心条款的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标的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1、油品公司

### (1) 服务内容及对应计费依据

油品公司主要利用自身的港口码头泊位以及库场储罐或借用日照实华泊位为客户提供液体散货的卸船装船、发运等装卸以及液体散货的储存业务，主要包括卸船作业、装船作业、疏港发运作业、库场使用费等，同时油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溢油监护、油污清理、船舶供应服务等服务，各项业务主要的服务内容及主要的计费依据具体如下：

#### 1) 装船与卸船作业

卸船作业为油品公司将客户货物从船上全部卸入油品公司库区，装船作业为油品公司将液体散货从库区装船。

卸船（装船）费用=计量交接数量\*单价

计量交接数量和港口费用计费量以罐检量为依据，单价一般为经协商后确立的双方一致认可的价格，并在合同中进行明确。

#### 2) 疏港发运

油品公司疏港发运业务主要分为铁运疏港和汽运疏港。

疏港（装卸）发运费用=计量交接数量\*单价

其中铁运疏港：计量交接数量和计费以槽车计量为依据，按照《石油及液体石油产品铁路罐车交接计量规程》进行操作，油品公司出具计量单，客户签字确认。

汽运疏港：计量交接数量和计费以油品公司地磅数为依据（地磅应由计量部

门定期校磅，发现较大偏差及时校磅），过磅时油品公司和客户双方人员共同监磅，双方共同签字确认。

上述出、入库货物品质和计量交接数量（除铁运疏港、汽运疏港计量交接数量外）均以商检机构出具的品质报告和数量为依据。

### 3) 库场使用费

库场使用费是油品公司为客户提供原油等液体散货中转所需库场和储罐收取的费用。油品公司库场对外一般分为长租库场使用和临时租用使用。

#### ①长租库场使用

长租库场使用一般租赁期为一年以上，油品公司同时考虑客户使用的储罐容量大小、年周转次数等与客户协商确定不同的年收费金额。

#### ②临时库场使用

客户提前向油品公司发送临时用罐申请说明，油品公司根据用罐申请为客户安排临时罐。临时库场使用按照阶梯收费方式，分两种方式计费：

第一阶段的时间一般为 25 天或 30 天，在上述时间内按照存储货物重量及固定的单价计算库场使用费：库场使用费=实际储存的货物量\*单价

超出第一阶段时间的，一般按照剩余货物所占油品公司储罐的罐容 90%的按 1 元/立方/天计收。

4) 蒸汽加温、特殊油种接卸、溢油监护、油污清理、船舶供应服务等其他业务

油品公司港口配套服务根据客户的需求，单独确定交易定价。

## (2) 付款周期

根据合同约定，客户船舶应于到港靠港作业前按照计划数全额预付港口费用和库场使用费，在发运之前依据计划数量全额预付单船发运费，油品公司据此安排作业，否则，油品公司有权拒绝作业。

## (3) 实际执行情况

油品公司市场营销中心负责业务合同的谈判与签订、根据合同约定的计费依

据计费，生产调度中心负责船舶作业的调度工作，计量化验站负责完货船舶作业统计及商检单证的审核，财务部负责审核计费依据及凭证，发票的开具及收入确认，同时负责核实和反馈账款的回收情况，各部门协同合作，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提供服务，并按照约定的结算依据与客户结算，因此实际执行的服务内容与计费依据与合同约定不存在差异。

实际执行中对于付款周期与合同约定条款存在一定的差异。根据合同约定，客户船舶到港应于靠港作业前按照计划数全额预付港口费用和库场使用费，在发运之前依据计划数量全额预付单船发运费，油品公司据此安排作业，否则，油品公司有权拒绝作业。实际上少数客户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预付款，多数的客户完船后支付作业费用。

针对上述未按照合同约定预付款的客户，油品公司会要求客户在全船货物全部出库前，结清所有费用，否则油品公司有权停止一切作业，并留置与所欠费用两倍等值数量的货物（货物价值按当月国际市场对应的价格换算）。油品公司会及时通知客户付款并提货，客户一般会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定期限内（一般为30日）付清欠款。

虽客户未按约定支付预付款，但因油品公司有效的内控控制，尚未出现过坏账并对留置货物进行处置的情况。

#### **（4）标的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油品公司为防范风险，加强经营业务计费管理，规范结算流程，确保收入真实、准确、完整，制定了与收入相关的切实可行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其主要内容如下：

（1）明确与收入相关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科学划分各部门及作业单位的职责，形成了相互监督制衡的机制。市场营销中心、财务部门、生产调度中心、计量化验站，码头装卸队、各站段队在业务相关环节各司其职，相互复核、相互监督。市场营销中心负责合同的谈判与签订、接收审核汇总计费资料并按照计费依据计费；财务部门负责费率的核定、计费单据的审核、发票开具及应收账款与收入的核算工作；生产调度中心负责船舶停靠管理，装卸船等现场工作的协调；计量化验站负责商检工作的沟通审核、计量数据的统计与对接工作；码头装卸队



与各站段队负责装卸业务以及业务的单据的统计与传递工作。油品公司法务部负责公司经营业务过程的法律风险管理及纠纷解决工作。

(2)明确了收入确认的相关内部控制流程,有效管理业务过程,防范风险。生产调度中心于完船后将相关单据传递至市场营销中心计费,计量化验站将商检报告(包括品质、数量,数量具体到罐号)(疏港或转水完毕的船舶将单船作业出入库交接数据)于船舶作业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传递至市场营销中心,市场营销中心计费岗填制计费单、发票申请单,经中心负责人审核后传财务部门会计审核,并开具发票,财务部门出纳负责核实账款到账情况和回收情况反馈至市场营销中心计费,市场营销中心计费负责与客户核实并催收。

综上,油品公司组织结构清晰,各业务部门及资产财务部岗位职责明确。油品公司对相关业务所对应的合同签订、业务数据计量与确认、收入确认及依据、回款控制流程等方面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和控制。

## **2、日照实华**

### **(1) 服务内容及对应计费依据**

日照实华利用自身油品码头对外提供液体散货装卸业务,装卸业务客户主要为中石化方与油品公司,均为关联交易,装卸业务收费=装卸作业计费吨\*单价。

根据合同中约定装卸作业计费吨以进口原油的提单量(毛重)或以船舶水尺数量为准。

### **(2) 付款周期**

日照实华与客户约定,在卸船完成后将相关票据整理齐全寄达客户,客户在收到发票 45 日内结清全部港口费用。

### **(3) 实际执行情况**

日照实华商务调度中心负责业务费用的谈判、合同的签订,根据合同中约定的计费依据核算港口费用,并据实开具结算发票;财务部负责结算发票的统计管理、账票的核对与确认以及收入的记账工作,负责核实与反馈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日照实华各部门相互配合,共同为客户提供高效服务,同时日照实华严格控制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实际执行中日照实华提供的服务内容、结算依据及客户的

付款与合同约定一致，不存在差异。

#### **(4) 标的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日照实华为防范风险，加强经营业务计费管理，规范结算流程，确保收入真实、准确、完整，制定了与收入相关的切实可行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其主要内容如下：

1) 明确与收入相关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科学划分各部门及作业单位的职责，形成了相互监督制衡的机制。商务调度中心、财务部、生产操作中心等业务相关环节各司其职，相互配合、相关监督。商务调度中心负责商务谈判、签订作业合同，记录单船作业情况，接收、审核、汇总原始计费资料，按照计费依据核算费用并开具发票，建立相关台帐；财务部负责单据的审核确认、发票及收入记账工作，核实和反馈应收账款情况。生产操作中心负责现场船舶的管理以及装卸数据的统计收集工作。

2) 明确了收入确认的相关内部控制流程，有效管理业务过程，防范风险。日照实华商务调度中心的值班调度、调度计划、业务主管根据实际作业进度情况及时更新作业记录单经客户确认后传递给计费主管，完成计费统计表，经部门负责人审核无误后及时开具发票交由客户，同时将相关计费依据及发票传寄给财务部进行核对确认，并进行收入确认。财务部资金主管负责核实账款到账和回收情况，并定期反馈给商务调度中心进行应收账款催收。

综上，日照实华组织结构清晰，各业务部门及财务部门岗位职责明确。日照实华对相关业务所对应的合同签订、业务数据计量与确认、收入确认及付款审批、回款管理流程等方面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和控制。

### **3、联合管道**

#### **(1) 服务内容及对应计费依据**

联合管道主要利用自身的港口码头、储罐以及管道为客户提供码头装卸、储罐仓储及管道运输服务，收费主要包括港口作包干费、库场使用费、管道运输费。

1) 港口作业包干费=入库毛重量\*单价

其中，单价分为外贸价格和内贸价格，具体单价依据市场价与客户协商确认

油品入库毛重量根据人工检尺液位按照国家相关数量检验标准（《GB/T19779-2005 石油和液体石油产品油量计算静态计量》）计算，无人工检尺液位时按储罐雷达液位计液位计算。出库油品毛重量以出库商检报告为准。

2) 库场使用费主要包括基础库场使用费、超期库场使用费以及仓储加温费

①库场使用费=入库毛重量\*单价

②库场使用费（超期）=超期天数\*单价

联合管道在合同中与客户约定基础储存期限，超过基础储存期限即为超期，超期单价按照罐容大小不同与客户协商确定每天的费用。

③库场使用费（仓储加温）=提升温度值（目标温度-罐内油品温度）\*加温油品毛重量\*单价

加温油品毛重量根据人工检尺液位按照国家相关数量检验标准（《GB/T19779-2005 石油和液体石油产品油量计算静态计量》）计算，无人工检尺液位时按储罐雷达液位计液位计算。出库油品毛重量以出库商检报告为准。

3) 管道运输费=交接结算量\*管输单价

交接结算量以双方签字确认的交接计量凭证为计算依据

客户委托输送的原料油数量和品质，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根据国际相关数量检验标准（《GB/T19779-2005 石油和液体石油产品油量计算静态计量》），在联合管道储罐进行静态计量，计算原料油卸船入罐的标准毛量（毛吨），此量为托付量，也为承运量，检验费用由客户承担。

联合管道向客户交付的原料油数量和品质，由联合管道根据国际相关数据检验标准《GB/T9109.5-2017 石油和液体石油产品油量计算动态计量》，在联合管道输油站以流量计系数法进行动态计量，计算原料油通过管道运输的标准毛重（毛吨），此交付量为交接结算量。

## （2）付款周期

合同约定，一般上月 26 日至当月 25 日（部分客户为上月 21 日至当月 20 日）为一个结算周期，客户按结算周期向联合管道支付费用。每月 25 日（部分客户为 20 日）联合管道向客户递交结算通知单（包括港口作业包干费结算单、库场

使用费用结算通知、管道运输费用结算通知及加温相关费用通知等单据), 联合管道在收到客户回执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客户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联合管道付款。

### **(3) 实际执行情况**

联合管道商务中心负责业务商务谈判, 与客户签署经营服务合同, 协调客户按期确认生产作业结算, 生产调度中心负责生产作业量的统计上报及各生产作业环节作业量的审核确认工作, 财务部根据经营服务作业合同条款, 计费结算规则, 实际业务中联合管道提供的服务内容及结算依据均按合同约定正常执行, 不存在差异。

实际执行中对于付款周期与合同条款约定存在一定的差异。根据合同约定客户在收到发票 20 个工作日内应向联合管道付款, 而客户的实际账期一般在 40-50 天左右, 虽结算回款滞后于合同规定的信用期, 但联合管道加强对在港货物的管控, 以保证在港货物价值足以支付联合管道所对应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 因此历史上未出现坏账。

### **(4) 标的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联合管道为防范风险, 加强经营业务计费管理, 规范结算流程, 确保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 其主要内容如下:

1) 明确与收入相关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 科学划分各部门及作业单位的职责, 形成了相互监督制衡的机制, 商务中心、生产调度中心、财务部, 企业管理部、各作业单位在收入相关环节各司其职, 相互复核、相互监督。商务中心负责公司商务谈判与费率管理, 生产调度中心是联合管道生产计量的主管部门, 财务管理部负责公司计费与结算, 按规定进行收入核算工作。企业管理部是联合管道计费业务的法律风险管控部门, 负责结算的法律风险防范和法律纠纷处理。各作业单位是各生产作业环节责任部门, 负责现场生产作业量的记录、上报。

2) 明确了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流程, 有效管理业务过程, 防范风险。装卸作业完成后, 生产调度中心将经客户确认的第三方检验报告及生产作业通知单交至计费岗, 定期将仓储作业通知单交至计费岗, 分别计算码头作业包干费及库场使用(超期)费; 生产调控中心将定期收集的经客户确认的计量交接凭证、第

三方检验报告等交至计费岗，计算管道运输费，编制相关的费用结算通知单交由收入会计审核，经审核的费用结算通知单由商务中心客户代表与客户办理确认手续，确认完成后交财务部收入会计开具发票确认收入。由商务中心客户代表将发票交由客户，并负责后续的回款工作。

综上，联合管道组织结构清晰，各业务部门及财务部岗位职责明确。联合管道对相关业务所对应的合同签订、业务数据计量与确认、收入确认及依据、回款管理流程等方面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和控制。

#### 4、港源管道

##### (1) 服务内容及对应计费依据

港源管道主要利用自身的港口码头、储罐以及管道为客户提供码头装卸、储罐仓储及管道运输服务，收费主要包括港口作业包干费、库场使用费、管道运输费。

##### 1) 港口作业包干费=入库毛重量\*单价

其中，单价分为外贸价格和内贸价格，具体单价依据市场价与客户协商确认。

油品入库毛重量根据人工检尺液位按照国家相关数量检验标准（《GB/T19779-2005 石油和液体石油产品油量计算静态计量》）计算，无人工检尺液位时按储罐雷达液位计液位计算。出库油品毛重量以出库商检报告为准。

##### 2) 库场使用费主要包括基础库场使用费、超期库场使用费以及仓储加温费

##### ①库场使用费=入库毛重量\*单价

##### ②库场使用费（超期）=超期天数\*单价

港源管道在合同中与客户约定基础储存期限，超过基础储存期限即为超期，超期单价按照罐容大小不同与客户协商确定每天的费用。

③库场使用费（仓储加温）=提升温度值（目标温度-罐内油品温度）\*加温油品毛重量\*单价

加温油品毛重量根据人工检尺液位按照国家相关数量检验标准（《GB/T19779-2005 石油和液体石油产品油量计算静态计量》）计算，无人工检

尺液位时按储罐雷达液位计液位计算。出库油品毛重量以出库商检报告为准。

3) 管道运输费=交接结算量\*管输单价

交接结算量以双方签字确认的交接计量凭证为计算依据。

客户委托输送的原料油数量和品质,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全文检验机构根据国际相关数量检验标准(《GB/T19779-2005 石油和液体石油产品油量计算静态计量》),在港源管道储罐进行静态计量,计算原料油卸船入罐的标准毛量(毛吨),此量为托付量,也为承运量,检验费用由客户承担。

港源管道向客户交付的原料油数量和品质,由港源管道根据国际相关数据检验标准(《GB/T9109.5-2017 石油和液体石油产品油量计算动态计量》),在港源管道输油站以流量计系数法进行动态计量,计算原料油通过管道运输的标准毛重(毛吨),此交付量为交接结算量。

## (2) 付款周期

合同约定,一般上月 26 日至当月 25 日(部分客户为上月 21 日至当月 20 日)为一个结算周期,客户按结算周期向港源管道支付费用。每月 25 日(部分客户为 20 日)港源管道向客户递交结算通知单(包括港口作业包干费结算单、库场使用费用结算通知、管道运输费用结算通知及加温相关费用通知等单据),港源管道在收到客户回执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客户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港源管道付款。

## (3) 实际执行情况

港源管道商务中心负责业务商务谈判,与客户签署经营服务合同,协调客户按期确认生产作业结算,生产调度中心负责生产作业量的统计上报及各生产作业环节作业量的审核确认工作,财务部根据经营服务作业合同条款,计费结算规则,实际业务中港源管道提供的服务内容及结算依据均按合同约定正常执行,不存在差异。

实际执行中付款周期条款与合同约定存在一定的差异。根据合同约定客户在收到发票 20 个工作日内应向港源管道付款,而客户的实际账期一般在 40-50 天左右,虽结算回款滞后于合同规定的信用期,但历史上未出现坏账。同时港源管

道加强对在港货物的管控，以保证在港货物价值足以支付港源管道所对应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

#### **(4) 标的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港源管道为防范风险，加强经营业务计费管理，规范结算流程，确保收入真实、准确、完整，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其主要内容如下：

1) 明确与收入相关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科学划分各部门及作业单位的职责，形成了相互监督制衡的机制，商务中心、生产调度中心、财务部，企业管理部、各作业单位在收入相关环节各司其职，相互复核、相互监督。商务中心负责港源管道商务谈判与费率管理，生产调度中心是港源管道生产计量的主管部门，财务管理部负责计费与结算，按规定进行收入核算工作。企业管理部是港源管道计费业务的法律风险管控部门，负责结算的法律风险防范和法律纠纷处理。各作业单位是各生产作业环节责任部门，负责现场生产作业量的记录、上报。

2) 明确了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流程，有效管理业务过程，防范风险。装卸作业完成后，生产调度中心将经客户确认的第三方检验报告及生产作业通知单交至计费岗，定期将仓储作业通知单交至计费岗，分别计算码头作业包干费及库场使用（超期）费；生产调控中心将定期收集的经客户确认的计量交接凭证、第三方检验报告等交至计费岗，计算管道运输费，编制相关的费用结算通知单交由收入会计审核，经审核的费用结算通知单由商务中心客户代表与客户办理确认手续，确认完成后交财务部收入会计开具发票确认收入，由商务中心客户代表将发票交由客户，并负责后续的回款工作。

综上，各标的公司组织结构清晰，各业务部门及财务部岗位职责明确。标的公司对相关业务所对应的合同签订、业务数据计量与确认、收入确认及付款审批、回款管理流程等方面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和控制。

#### **(二) 对于时段法确认收入的情况下，各资产负债表日对已完成劳务的进度如何进行重新估计及相关依据，是否与客户进行对账**

对于码头装卸业务收入的确认，液体散货船舶单船卸船作业时间一般不超过48小时，装卸业务在船舶作业完成后根据实际的入库量（联合管道、港源管道按照入库量、油品公司按照罐检量）或提单量（日照实华按照提单量）确认装卸

收入，对于已完船的装卸量，标的公司及时与客户进行对账确认。对于管输业务收入的确认为，在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将报告期内各管输末站已完成的管输业务量进行统计汇总，并及时与客户对账确认，确认依据为各在运行的管输末站与客户每日确认的交接计量凭证，期末无需对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

**二、联合管道装卸业务和管输业务单价显著高于港源管道的原因及合理性；液体散货装卸业务的定价依据，联合管道和港源管道液体散货装卸单价高于油品公司和日照实华的原因；标的公司各类业务的销售单价与市场公开价格的比较情况并分析差异原因**

**（一）联合管道装卸业务和管输业务单价显著高于港源管道的原因及合理性**

**1、联合管道装卸业务单价显著高于港源管道的原因及合理性**

重组报告书披露的液体散货装卸业务平均单价使用液体散货装卸收入除以液体散货吞吐量计算取得，与同行业案例采取的口径一致。而在港口实际生产经营活动中，液体散货装卸量主要由计费吨决定，而一般转水业务中装船与卸船计两次吞吐量，但仅计一次计费量。联合管道和港源管道按计费吨计算的平均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年度	联合管道	港源管道
2024年1-3月	15.85	15.72
2023年度	15.43	15.53
2022年度	15.56	14.60

如上表所示，联合管道和港源管道按计费吨计算的平均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2022年港源管道按计费吨计算的平均单价略低，主要系其2022年费率相对较低的内贸业务量占比相对较大。联合管道使用液体散货装卸收入除以液体散货吞吐量计算取得的平均单价显著高于港源管道，主要系港源管道拥有一个适宜开展内贸液体散货装卸业务的10万吨级泊位，收费水平相对较低的内贸液体散货装卸业务占比较高。

综上所述，联合管道使用液体散货装卸收入除以液体散货吞吐量计算取得的平均单价显著高于港源管道，主要系两个标的公司吞吐量结构差异所致，若按照



计费吨计算则不存在显著差异，具有合理性。

## 2、联合管道管输业务单价显著高于港源管道的原因及合理性

管输业务平均单价为使用管道运输收入除以干线管输量计算。联合管道管输业务平均单价显著高于港源管道，主要系联合管道原油长输管道总长约 650 公里，包括一条干线和十一条支线，而港源管道原油长输管道总长约 370 公里，包括一条干线和两条支线，且目前龙口支线尚未完工投用，港源管道对客户的部分管输业务需借用联合管道的管道支线实施，港源管道对该部分收入使用净额法核算，导致港源管道使用管道运输收入除以管输量计算的平均单价低于联合管道。

### （二）液体散货装卸业务的定价依据，联合管道和港源管道液体散货装卸单价高于油品公司和日照实华的原因

#### 1、液体散货装卸业务的定价依据

液体散货装卸价格主要包括港口作业包干费和停泊费，定价依据如下：

法规名称	施行时间	具体要求
《港口收费计费办法》	2019年4月	港口收费包括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其中实行政府定价的港口收费包括货物港务费、港口设施保安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港口收费包括引航（移泊）费、拖轮费、停泊费和围油栏使用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港口收费包括港口作业包干费、库场使用费、船舶供应服务费、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理服务费、理货服务费。
《交通运输部、国家发改委关于减并港口收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2022年4月	取消港口设施保安费的政府定价，将其纳入港口作业包干费作为子项，该子项收费标准不得高于原收费标准。
《中央定价目录》	2020年5月	港口服务中的船舶进出港、靠离泊和港口安保等服务收费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定价。
《山东省定价目录》	2021年2月	油气管道运输和燃气服务中省内管道运输价格、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站气化服务价格由省价格主管部门定价。

具体定价情况如下：

项目	定义	定价模式
港口作业包干费	港口经营人为船舶运输的货物提供港口装卸等劳务性作业，向船方、货方或其代理人等综合计收港口作业包干费	市场调节价
停泊费	停泊在港口码头、浮筒的船舶，由提供停泊服务的港口经营人向船方或其代理人计收停泊费	政府指导价

#### 2、联合管道和港源管道液体散货装卸单价高于油品公司和日照实华的原因

如前所述，重组报告书披露的液体散货装卸业务平均单价使用液体散货装卸

收入除以液体散货吞吐量计算取得，而在港口实际生产经营活动中，液体散货装卸收入主要由液体散货装卸计费吨以及合同约定价格决定。油品公司、日照实华、联合管道和港源管道按计费吨计算的平均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年度	油品公司	日照实华	联合管道	港源管道
2024年1-3月	16.57	11.83	15.85	15.72
2023年度	16.08	11.62	15.43	15.53
2022年度	15.76	11.59	15.56	14.60

油品公司、联合管道、港源管道按计费吨计算的平均单价基本一致，少量差异主要系定价一般根据客户货物的装卸、仓储、运输等综合物流成本确定，各标的公司综合上述因素与客户协商定价。

日照实华平均单价较低，主要系其客户主要为中石化下属公司和油品公司，日照实华按照港口收费相关规定，以及各地实华公司与中石化的收费惯例确定收费价格，其平均单价相对较低。

### （三）标的公司各类业务的销售单价与市场公开价格的比较情况并分析差异原因

#### 1、油品公司各类业务的销售单价与市场公开价格的比较情况

根据油品公司对外公开的报价单，油品公司主要业务的市场公开报价情况如下：

费用名称	收费标准
港口作业包干费（原油、燃料油、稀释沥青）	内外贸进出口均为30元/吨
库场使用费（原油、燃料油、沥青混合物）	完船之日起15天内20元/吨，超过15天，按照货物所占储罐罐容90%的1元/立方·天计收。年租罐收费标准：10万方油罐年租金4000万元，其他原油罐按罐容比例测算。
库场使用费（需加温油品加温费）	在储存及发运过程中需要对储罐以及管线进行加温，加温前后共同派人员对蒸汽流量计进行计数，依据蒸汽市场价格加收库场使用费
停泊费（航行国际航线船舶停泊费）	生产性停泊费0.25元/计费吨·日，非生产性停泊费0.15元/计费吨·小时，锚泊费0.05元/计费吨·日
停泊费（航行国内航线船舶停泊费）	生产性停泊费0.08元/计费吨·日，非生产性停泊费0.12元/计费吨·日

注：上表中的公开报价均为含税价格。

报告期内，油品公司液体散货装卸业务按照计费吨的平均收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业务类型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液体散货装卸业务	16.57	16.08	15.76

油品公司罐区仓储业务的收费模式为阶梯式收费，即占用储罐不超过约定时间则收取约定费用，超过约定时间后则按占用储罐罐容和时间计算费用，同时罐区仓储业务的收费包括油品加温费等费用，因此无法计算单价。

## 2、日照实华各类业务的销售单价与市场公开价格的比较情况

日照实华仅向关联方中石化及其下属公司和油品公司提供液体散货装卸服务，停泊费按政府指导价征收，具体情况如下：

费用名称	收费标准
停泊费（航行国际航线船舶停泊费）	生产性停泊费0.25元/计费吨·日，非生产性停泊费0.15元/计费吨·小时，锚泊费0.05元/计费吨·日
停泊费（航行国内航线船舶停泊费）	生产性停泊费0.08元/计费吨·日，非生产性停泊费0.12元/计费吨·日

注：上表中的公开报价均为含税价格。

## 3、联合管道各类业务的销售单价与市场公开价格的比较情况

根据联合管道对外公开的报价单，联合管道主要业务的市场公开报价情况如下：

费用名称	收费标准
港口作业包干费（原油、燃料油、沥青混合物、稀释沥青）	内贸进出口均为18.5元/吨，外贸进出口均为28元/吨
库场使用费（原油、燃料油、沥青混合物、稀释沥青）	提供货物堆存保管服务，首月20元/计费吨·月，超出约定的货物堆存保管期时，按1.5元/立方米·天收费
库场使用费（需加温油品加温费）	仓储期间加温作业产生的服务费用按1.5元/吨·°C收取
库场使用费（东营输油站加温费）	按天然气用量收取费用8元/立方米
管道运输费	0.35元/吨·公里
停泊费（外贸）	生产性停泊费0.25元/计费吨·日，非生产性停泊费0.15元/计费吨·小时，锚泊费0.05元/计费吨·日
停泊费（内贸）	生产性停泊费0.08元/计费吨·日，非生产性停泊费0.12元/计费吨·日

注：上表中的公开报价均为含税价格。

报告期内，联合管道液体散货装卸业务、管输业务的平均收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业务类型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液体散货装卸业务	15.85	15.43	15.56
液体散货管输业务	66.2	66.92	71.78

联合管道罐区仓储业务的收费模式为阶梯式收费，即占用储罐不超过约定时间则收取约定费用，超过约定时间后则按占用储罐罐容和时间计算费用，同时罐区仓储业务的收费包括油品加温费等费用，因此无法计算单价。

#### 4、港源管道各类业务的销售单价与市场公开价格的比较情况

根据港源管道对外公开的报价单，港源管道主要业务的市场公开报价情况如下：

费用名称	收费标准
港口作业包干费（原油、燃料油、沥青混合物、稀释沥青）	内贸进出口均为18.5元/吨，外贸进出口均为28元/吨
库场使用费（原油、燃料油、沥青混合物、稀释沥青）	提供货物堆存保管服务，首月20元/计费吨·月，超出约定的货物堆存保管期时，按1.5元/立方米·天收费
库场使用费（需加温油品加温费）	仓储期间加温作业产生的服务费用按1.5元/吨·°C收取
库场使用费（东营输油站加温费）	按天然气用量收取费用8元/立方米
管道运输费	0.35元/吨·公里
停泊费（外贸）	生产性停泊费0.25元/计费吨·日，非生产性停泊费0.15元/计费吨·小时，锚泊费0.05元/计费吨·日
停泊费（内贸）	生产性停泊费0.08元/计费吨·日，非生产性停泊费0.12元/计费吨·日

注：上表中的公开报价均为含税价格。

报告期内，港源管道液体散货装卸业务、管输业务的平均收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业务类型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液体散货装卸业务	15.72	15.53	14.6
液体散货管输业务	47.87	43.62	47.18

港源管道罐区仓储业务的收费模式为阶梯式收费，即占用储罐不超过约定时间则收取约定费用，超过约定时间后则按占用储罐罐容和时间计算费用，同时罐区仓储业务的收费包括油品加温费等费用，因此无法计算单价。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各类业务的销售单价普遍低于公开报价，主要系根据行

业惯例，标的公司进行公开报价后与客户协商给予一定折扣。

### 三、2023 年联合管道收入小幅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内，联合管道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液体散货装卸	5,136.39	12.61%	29,091.93	17.35%	27,608.87	15.47%
液体散货仓储	5,382.50	13.21%	28,977.80	17.28%	29,608.11	16.59%
液体散货管输	30,213.09	74.18%	109,614.61	65.37%	121,239.78	67.94%
合计	<b>40,731.98</b>	<b>100.00%</b>	<b>167,684.33</b>	<b>100.00%</b>	<b>178,456.76</b>	<b>100.00%</b>

2023 年，联合管道主营业务收入小幅下降的原因主要系液体散货管输业务较 2022 年度下降 9.59%。港源管道的输油管道自 2022 年下半年开始运营，2022 年期间管道运输业务主要由联合管道承接，联合管道管输负荷量较大。2023 年之后，港源管道承接了部分管输业务，导致联合管道的管道运输收入小幅下降。

###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标的公司业务合同中对于具体服务内容、计费依据、付款周期等核心条款约定明确，实际执行中合同各方对于具体服务内容及计费依据等均能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对于付款周期条款，除日照实华外，其他三家标的公司的客户付款周期在实际执行中与合同约定条款存在一定的差异，但得益于各标的公司内控控制的有效性，报告期内上述三家标的公司未因此发生坏账风险。

2、各标的公司组织结构清晰，各业务部门及资产财务部岗位职责明确，公司对相关业务所对应的合同签订、业务数据计量与确认、收入确认及依据、回款控制流程等方面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和控制，与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能够有效执行。

3、对于时段法确认收入的情况下，码头装卸业务因作业时间较短报告期末均已完成作业，不涉及对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但对于已完船的装卸量均与客户进行对账；对于管输业务标的公司于报告期末对业务量进行汇总统计，并与客户进行对账，不涉及对已完成的劳务进度进行重新估计。

4、联合管道装卸业务平均单价高于港源管道主要系内外贸比例等差异导致，联合管道管输业务平均单价高于港源管道主要系港源管道需使用联合管道的管道支线为客户提供服务导致，具有合理性。

5、液体散货装卸业务的定价依据为《港口收费计费办法》等法律法规，油品公司、联合管道、港源管道按计费吨计算的平均单价基本一致，少量差异主要系定价一般根据客户货物的装卸、仓储、运输等综合物流成本确定，各标的公司综合上述因素与客户协商定价。日照实华平均单价较低，主要系其客户主要为中石化下属公司和油品公司，日照实华按照港口收费相关规定，以中石化与各地实华公司的收费惯例，日照实华制定了其港口作业包干费率。

6、标的公司各类业务的销售单价普遍低于公开报价，主要系根据行业惯例，标的公司进行公开报价后与客户协商给予一定折扣。

7、联合管道 2023 年收入波动原因主要系港源管道于 2022 年下半年投产，部分管输业务由港源管道承接所致。

## 11. 关于营业成本和毛利率

重组报告书披露：（1）标的公司未披露各类业务成本的具体构成情况；（2）报告期内，不同标的公司相似业务毛利率差异较大，液体散货装卸业务油品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4.99%、25.47%和 24.43%，日照实华毛利率分别为 67.64%、68.63%和 69.75%，联合管道和港源管道毛利率处于 74.89%至 86.77%之间；（3）报告期内，港源管道液体散货仓储业务毛利率为负，主要系其烟台港西港区原油库区（300 万立方米）尚未建成，港源管道向外部单位租赁储罐导致液体散货仓储业务成本较高，随着原油库区逐步建成，其液体散货仓储业务毛利率有望回升。

请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各类业务营业成本构成的具体内容、金额，说明变化原因。

请公司披露：（1）主营业务成本中各项成本费用归集的主要核算方式和流程；（2）同类业务在不同标的公司之间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液体散货装卸业务油品公司毛利率显著低于另外几家标的公司的原因，成本构成及占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各类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变动趋势；（3）截至目前烟台港西港区原油库区的建设进展，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外部储罐的供应商基本情况，租赁价格是否公允，在负毛利情况下经营的合理性；（4）标的公司各类业务的毛利率如液体散货装卸、仓储、管输、配套业务及其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的比较情况，并对差异进行分析。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标的公司各类业务营业成本构成的具体内容、金额，说明变化原因

关于标的公司各类业务营业成本构成的具体内容、金额及变化原因分析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资产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分析”之“（一）油品公司”之“2、油品公司盈利能力分析”之“（2）营业成本分析”、“（二）日照实华”之“2、日照实华盈利能力分析”之“（2）营业成本分析”、“（三）联合管道”之“2、联合管道盈利能力分析”之“（2）营业成本分析”和“（四）港源管道”之“2、港源管道盈利能力分析”之“（2）营业成本”分析中分别进行补充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如下：

## 1、油品公司

报告期内，油品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的具体内容、金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成本要素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液体散货装卸	借泊费	2,087.06	35.21%	14,382.60	52.84%	13,964.65	55.50%
	折旧与摊销费用	889.04	15.00%	2,814.43	10.34%	1,653.06	6.57%
	职工薪酬	419.12	7.07%	1,613.52	5.93%	2,333.72	9.27%
	港务服务费	464.07	7.83%	2,488.38	9.14%	1,647.99	6.55%
	水电蒸汽等能源费用	314.96	5.31%	1,100.45	4.04%	940.03	3.74%
	租赁费	930.21	15.70%	597.13	2.19%	7.50	0.03%
	修理费	155.53	2.62%	1,046.27	3.84%	1,443.64	5.74%
	其他	666.78	11.25%	3,176.87	11.67%	3,171.16	12.60%
	小计	<b>5,926.77</b>	<b>100.00%</b>	<b>27,219.64</b>	<b>100.00%</b>	<b>25,161.75</b>	<b>100.00%</b>
液体散货仓储	折旧与摊销费用	2,687.04	54.02%	8,945.89	43.76%	8,581.67	51.12%
	职工薪酬	1,068.43	21.48%	4,372.68	21.39%	3,061.57	18.24%
	水电蒸汽等能源费用	923.79	18.57%	5,906.57	28.89%	4,472.34	26.64%
	其他	294.87	5.93%	1,219.10	5.96%	671.92	4.00%
	小计	<b>4,974.13</b>	<b>100.00%</b>	<b>20,444.25</b>	<b>100.00%</b>	<b>16,787.49</b>	<b>100.00%</b>
港口配套业务及其他	折旧与摊销费用	193.26	28.67%	687.97	22.68%	899.74	23.39%
	职工薪酬	415.28	61.60%	1,827.78	60.25%	1,929.74	50.18%
	租赁费	-	0.00%	4.52	0.15%	210.43	5.47%
	其他	65.64	9.74%	513.49	16.93%	805.96	20.96%
	小计	<b>674.18</b>	<b>100.00%</b>	<b>3,033.76</b>	<b>100.00%</b>	<b>3,845.86</b>	<b>100.00%</b>

2024年1月1日起，因油品公司进行会计估计变更，重新核定了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导致2024年1-3月油品公司各类型业务的折旧与摊销费用有所变动。

对于油品公司液体散货装卸业务的各项成本，2023年度折旧与摊销费用较2022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系2022年10月日照港集团以固定资产对油品公司进行增资，使得油品公司用于液体散货装卸业务的固定资产增加，从而导致2023



年度土地摊销增加；2023 年度职工薪酬较 2022 年度有所减少，主要系油品公司下属子公司新绿洲公司 2023 年开始逐渐暂停业务，并于 2024 年注销，导致其液体散货装卸工人减少所致；2023 年度港务服务费较 2022 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系 2023 年度油品公司装卸量增加，导致依据装卸量需缴纳的港务服务费增加；2024 年 1-3 月租赁费增加较多，主要是 2024 年 1-3 月日照实华泊位利用率较为饱和，油品公司对外租用其他码头泊位，从而导致租赁费增加。

对于油品公司液体散货仓储业务的各项成本，2023 年度职工薪酬较 2022 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系该年度仓储业务有所增加，且冬季业务较为集中，导致人工需求增加所致；2023 年度水电蒸汽等能源费用较 2022 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系 2023 年度冬季仓储业务较 2022 年集中，导致蒸汽需求上升。

对于油品公司港口配套业务及其他的各项成本，2023 年度租赁费较 2022 年度下降，主要系油品公司下属子公司引航业务有所减少导致对外租赁相关船舶的需求减少。

## 2、日照实华

报告期内，日照实华液体散货装卸业务成本的具体内容、金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成本要素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液体散货装卸	折旧与摊销费用	1,634.11	32.51%	5,997.96	32.32%	5,999.93	34.36%
	货物港务费	1,860.13	37.01%	5,683.76	30.62%	5,068.69	29.03%
	职工薪酬	417.35	8.30%	1,340.00	7.22%	1,069.90	6.13%
	租赁费	433.70	8.63%	1,137.62	6.13%	1,145.78	6.56%
	拖轮监护费	24.91	0.50%	935.90	5.04%	778.68	4.46%
	其他	655.86	13.05%	3,465.52	18.67%	3,398.42	19.46%
	<b>合计</b>	<b>5,026.06</b>	<b>100.00%</b>	<b>18,560.77</b>	<b>100.00%</b>	<b>17,461.39</b>	<b>100.00%</b>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因日照实华进行会计估计变更，重新核定了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导致 2024 年 1-3 月日照实华各类型业务的折旧与摊销费用有所变动。报告期内，日照实华液体散货装卸业务成本主要为折旧与摊销费用和货物港务费，其各项成本构成内容及金额整体较为稳定。

### 3、联合管道

报告期内，联合管道的各类业务成本构成的具体内容、金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成本要素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液体散货装卸	折旧与摊销费用	545.85	43.85%	1,821.39	31.69%	1,784.39	33.95%
	职工薪酬	329.33	26.45%	1,605.48	27.94%	1,410.04	26.83%
	租赁费	70.07	5.63%	280.46	4.88%	450.00	8.56%
	安全生产费	118.32	9.50%	547.52	9.53%	426.48	8.11%
	修理费	54.00	4.34%	443.52	7.72%	381.69	7.26%
	其他	127.36	10.23%	1,048.28	18.24%	803.40	15.29%
	<b>小计</b>	<b>1,244.94</b>	<b>100.00%</b>	<b>5,746.65</b>	<b>100.00%</b>	<b>5,256.00</b>	<b>100.00%</b>
液体散货仓储	折旧与摊销费用	1,391.08	51.55%	5,415.37	37.55%	5,359.53	22.44%
	水电蒸汽等能源费用	803.59	29.78%	6,537.77	45.33%	8,176.30	34.23%
	职工薪酬	388.98	14.42%	1,712.54	11.87%	1,704.56	7.14%
	租赁费	-	0.00%	0.54	0.00%	7,303.02	30.58%
	其他	114.63	4.25%	755.84	5.24%	1,341.13	5.62%
	<b>小计</b>	<b>2,698.28</b>	<b>100.00%</b>	<b>14,422.06</b>	<b>100.00%</b>	<b>23,884.54</b>	<b>100.00%</b>
液体散货管输	折旧与摊销费用	6,195.73	51.75%	16,591.41	39.49%	14,239.05	38.27%
	水电蒸汽等能源费用	1,542.83	12.89%	6,223.95	14.82%	5,745.41	15.44%
	职工薪酬	2,118.25	17.69%	8,589.41	20.45%	7,170.64	19.27%
	安全生产费	808.59	6.75%	2,391.52	5.69%	2,342.42	6.30%
	修理费	748.50	6.25%	4,153.91	9.89%	3,553.51	9.55%
	其他	557.53	4.66%	4,059.90	9.66%	4,154.95	11.17%
	<b>小计</b>	<b>11,971.43</b>	<b>100.00%</b>	<b>42,010.10</b>	<b>100.00%</b>	<b>37,205.97</b>	<b>100.00%</b>

2024年1月1日起，因联合管道进行会计估计变更，重新核定了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导致2024年1-3月联合管道各类型业务的折旧与摊销费用有所变动。

对于联合管道液体散货装卸业务的各项成本，除折旧与摊销变化外，2022年、2023年其他成本金额和占比整体较为稳定。

对于联合管道液体散货仓储业务的各项成本，2023年、2024年1-3月，联合管道不再发生租赁费，主要系2022年港源管道干线投入运营前，油品的管道

运输业务全部由联合管道承接，运输效率相对较低，占用罐区时间较长，导致联合管道自身的罐区无法满足客户油品管道运输过程中的中转需求，因此联合管道对外租赁供应商储罐用于油品中转，待 2022 年下半年港源管道投产后不再租赁储罐。2024 年 1-3 月水电蒸汽等能源费用下降主要系 2024 年起联合管道采购的蒸汽单价有所下降等原因所致。

对于联合管道液体散货管输业务的各项成本，除折旧与摊销变化外，2022 年、2023 年其他成本金额和占比整体较为稳定。

#### 4、港源管道

报告期内，港源管道的各类业务成本构成的具体内容、金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成本要素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液体散货装卸	折旧与摊销费用	894.01	69.28%	2,524.40	53.62%	530.70	40.04%
	水电蒸汽等能源费用	14.12	1.09%	62.36	1.32%	44.69	3.37%
	职工薪酬	106.96	8.29%	345.92	7.35%	50.94	3.84%
	租赁费	88.09	6.83%	956.14	20.31%	529.12	39.92%
	安全生产费	71.19	5.52%	369.91	7.86%	148.12	11.17%
	其他	116.10	9.00%	448.99	9.54%	22.01	1.66%
	小计	<b>1,290.47</b>	<b>100.00%</b>	<b>4,707.73</b>	<b>100.00%</b>	<b>1,325.58</b>	<b>100.00%</b>
液体散货仓储	租赁费	1,716.00	71.56%	11,475.44	76.24%	1,471.60	79.88%
	水电蒸汽等能源费用	542.12	22.61%	3,093.79	20.55%	287.59	15.61%
	其他	139.92	5.83%	482.72	3.21%	83.05	4.51%
	小计	<b>2,398.04</b>	<b>100.00%</b>	<b>15,051.95</b>	<b>100.00%</b>	<b>1,842.25</b>	<b>100.00%</b>
液体散货管输	折旧与摊销费用	1,875.08	32.95%	8,201.74	41.40%	1,596.66	48.76%
	水电蒸汽等能源费用	1,947.34	34.22%	5,415.55	27.34%	693.10	21.17%
	职工薪酬	546.87	9.61%	1,194.36	6.03%	386.66	11.81%
	租赁费	763.56	13.42%	3,191.98	16.11%	3.64	0.11%
	安全生产费	188.35	3.31%	668.22	3.37%	267.88	8.18%
	修理费	319.64	5.62%	729.03	3.68%	232.54	7.10%
	其他	49.82	0.88%	410.53	2.07%	94.06	2.87%
	小计	<b>5,690.66</b>	<b>100.00%</b>	<b>19,811.40</b>	<b>100.00%</b>	<b>3,274.54</b>	<b>100.00%</b>

2024年1月1日起，因港源管道进行会计估计变更，重新核定了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导致2024年1-3月港源管道各类型业务的折旧与摊销费用有所变动。

对于港源管道液体散货装卸业务的各项成本，由于港源管道于2022年下半年投产，2023年业务增长较快，各项成本金额较2022年均较大幅度增长。2024年1-3月，港源管道折旧与摊销增长较多主要系2023年新增30万吨级码头等因素所致，租赁费下降主要系其减少部分港区设施租赁。

对于港源管道液体散货仓储业务的各项成本，由于港源管道2023年业务增长较快，各项成本金额较2022年均较大幅度增长。2024年1-3月，租赁费和水电蒸汽等能源费用下降较大主要系当期储罐业务量较2023年下降导致水电蒸汽耗用减少，并且考虑到300万立罐区工程即将建成，港源管道在2024年减少了对外租赁储罐的罐容导致租费减少。

对于港源管道液体管输业务的各项成本，由于港源管道2023年业务增长较快，各项成本金额较2022年均较大幅度增长。”

## 二、主营业务成本中各项成本费用归集的主要核算方式和流程

报告期内，各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费用构成基本一致，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其他费用。

直接材料主要包括：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消耗的直接材料、水、电、蒸汽等能源费用。其中材料费用主要为备品备件，根据不同的场站或区域领用消耗时直接计入不同的业务；对于水、电、蒸汽等能源，标的公司在不同的场站或区域分别设置计量设备，此部分成本根据发生场站或业务发生区域区分计入不同业务，根据计量设备实际发生数据与各能源提供方按月对账，确认相关的水、电、蒸汽等能源数据金额。

直接人工主要包括：标的公司为获得职工在提供相关业务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及其他相关支出，标的公司根据部门、场站及区域将经过人力资源部及标的公司负责人确认的相关人工费用直接计入不同业务。

其他费用主要包括：标的公司在提供相关业务服务时发生的各类直接费用，主要有安全生产费、折旧与摊销、修理费用、租赁费等，安全生产费主要依据相

关业务上年度收入的比例计提直接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折旧与摊销、修理费用、租赁费等其他直接费用主要根据所涉及资产所在的场站、区域的不同，直接计入不同业务。

三、同类业务在不同标的公司之间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液体散货装卸业务油品公司毛利率显著低于另外几家标的公司的原因，成本构成及占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各类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变动趋势

(一) 同类业务在不同标的公司之间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各标的公司不同业务的毛利率情况统计如下：

业务类型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液体散货装卸	油品公司	24.43%	25.47%	24.99%
	日照实华	69.75%	68.63%	67.64%
	联合管道	75.76%	80.25%	80.96%
	港源管道	74.89%	75.01%	86.77%
液体散货仓储	油品公司	48.05%	45.03%	53.27%
	日照实华	--	--	--
	联合管道	49.87%	50.23%	19.33%
	港源管道	-47.16%	-49.67%	-113.30%
液体散货管输	油品公司	--	--	--
	日照实华	--	--	--
	联合管道	60.38%	61.67%	69.31%
	港源管道	55.31%	60.23%	77.39%

1、液体散货装卸业务

液体散货装卸业务中，日照实华、联合管道、港源管道的毛利率较高，油品公司的毛利率较低，显著低于其他三家标的公司，主要系油品公司码头资产为10万吨级及以下吨位泊位，其他三家标的公司均有30万吨级泊位，油品公司在为超过泊位接卸能力的船舶提供液体散货装卸服务时，需要借泊日照实华30万吨级泊位并支付借泊费，导致其毛利率较低。

2、液体散货仓储业务

液体散货仓储业务中，2023 年及 2024 年 1-3 月油品公司、联合管道毛利率较为接近，显著高于港源管道。

联合管道 2022 年毛利率显著低于 2023 年及 2024 年 1-3 月，主要系 2022 年港源管道干线投入运营前，其管道运输业务全部由联合管道承接，运输效率相对较低，占用罐区时间较长，导致联合管道自身的罐区无法满足客户油品管道运输过程中的中转需求，因此为保证管道运输业务的正常开展，需对外租赁供应商储罐用于油品中转，对外租赁储罐成本高从而拉低了仓储业务毛利率，2022 年底港源管道干线投入运营后，运输效率提升，联合管道对中转储罐的需求下降，减少对外租赁储罐，毛利率有所回升。

港源管道毛利率显著低于其他两家从事该业务的标的公司，主要系港源管道为客户提供液体散货装卸、仓储、管道运输一体化服务，其中仓储为其中的油品运输中转环节，不可缺少。港源管道所属的 300 万立罐区工程尚未建成，为保证港源管道为客户提供的油品管道运输业务的顺利开展，因此需通过租赁外部供应商的储罐用于油品中转，港源管道向外部单位租赁储罐，液体散货仓储业务成本高于收入，毛利率为负。

### 3、液体散货管输业务

液体散货管输业务中，联合管道、港源管道毛利率水平均较高，且较为接近，港源管道 2022 年毛利率显著高于其他年度，主要系 2022 年港源管道的输油管道等资产逐步投产使用，投产当月产生收入，固定资产转固下月计提折旧等原因，导致 2022 年毛利率较高。

#### **（二）液体散货装卸业务油品公司毛利率显著低于另外几家标的公司的原因，成本构成及占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如前所述，油品公司的液体散货装卸业务毛利率显著低于另外三家标的公司的毛利率，主要系油品公司无 30 万吨级泊位，其超限油轮需要借泊日照实华 30 万吨级泊位等进行作业，其液体散货装卸业务成本中包含了借泊费，致使其液体散货装卸业务毛利率较其他三家标的公司低。报告期内油品公司借泊费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成本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5,926.77	27,219.64	25,161.75
其中：借泊费	2,087.06	14,382.60	13,964.65
借泊费占比	35.21%	52.84%	55.50%

结合上述分析，油品公司液体散货装卸业务的成本构成及占比相较于其他三家标的公司最主要的差异在于油品公司存在占比较大的借泊费成本，这与油品公司所拥有的泊位资产和业务模式有别于其他三家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相符合。

### （三）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各类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变动趋势

业务类型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毛利率	较上年变动 (百分点)	毛利率	较上年变动 (百分点)	毛利率
液体散货装卸	油品公司	24.43%	-1.04%	25.47%	0.48%	24.99%
	日照实华	69.75%	1.12%	68.63%	0.99%	67.64%
	联合管道	75.76%	-4.49%	80.25%	-0.71%	80.96%
	港源管道	74.89%	-0.12%	75.01%	-11.76%	86.77%
液体散货仓储	油品公司	48.05%	3.02%	45.03%	-8.24%	53.27%
	日照实华	-	-	-	-	-
	联合管道	49.87%	-0.36%	50.23%	30.90%	19.33%
	港源管道	-47.16%	2.51%	-49.67%	63.63%	-113.30%
液体散货管输	油品公司	-	-	-	-	-
	日照实华	-	-	-	-	-
	联合管道	60.38%	-1.29%	61.67%	-7.64%	69.31%
	港源管道	55.31%	-4.92%	60.23%	-17.16%	77.39%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各类业务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如下：

#### （1）液体散货装卸业务

报告期内，油品公司、日照实华、联合管道液体散货装卸业务毛利率基本保持平稳；港源管道2023年度毛利率较2022年度减少11.76个百分点，主要系2022年港源管道的液体散货码头等相关的装卸资产逐步投产使用，投产当月产生收入，下月计提折旧等原因，导致2022年毛利率较高。2024年1-3月、2023年港源管

道装卸业务毛利率较为稳定。

### （2）液体散货仓储业务

报告期内，油品公司 2023 年度液体散货仓储毛利率较 2022 年减少 8.24 个百分点，主要系油品公司 2022 年底用于仓储的土地使用权增加，2023 年土地摊销、人工成本增加等原因，导致液体散货仓储业务毛利率下降。

联合管道 2023 年度液体散货仓储毛利率较 2022 年度增加 30.90 个百分点，主要系联合管道 2022 年度因油品周转需求对外租赁储罐导致储罐租赁成本较高，而 2022 年底港源管道码头及管道投产后运输效率提升，联合管道因对中转储罐的需求下降，不再对外租赁储罐，仓储毛利率有所回升。

港源管道 2023 年度液体散货仓储毛利率高于 2022 年度 63.63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2 年底港源管道码头及管道刚投产，原油运输量及效率均低于 2023 年度，资产利用率较低，导致 2023 年度液体散货仓储毛利率远高于 2022 年度。

日照油品、联合管道、港源管道 2024 年 1-3 月、2023 年度液体散货仓储业务毛利率较为稳定。

### （3）液体散货管输业务

联合管道 2023 年度液体散货管输业务毛利率较 2022 年度减少 7.64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2 年底港源管道码头及管道资产投产后，部分业务调整至港源管道，联合管道收入略有下降，导致毛利率下降。

港源管道 2023 年度液体散货管输业务毛利率较 2022 年度减少 17.16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2 年港源管道的输油管道资产逐步投产使用，投产当月产生收入，下月计提折旧，导致 2022 年毛利率较高。

联合管道、港源管道 2024 年 1-3 月、2023 年度液体散货管输业务毛利率较为稳定。

综上，行业内可比公司各业务毛利率情况请见本题第五问回复，报告期内，除部分标的公司因经营安排等原因导致毛利率变动较大外，与同行业变动趋势不存在较大差异。



四、截至目前烟台港西港区原油库区的建设进展，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外部储罐的供应商基本情况，租赁价格是否公允，在负毛利情况下经营的合理性

(一) 截至目前烟台港西港区原油库区的建设进展，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烟台港西港区原油库区尚处于建设期，已完成 32 台储罐的充水试验、防腐保温，正在进行储罐工艺、热力管道、给排水消防管道、库区围墙、排水沟、罐区内外道路、建筑单体等基础设施的建设；预计 2025 年年初达到可使用状态并投入使用。

(二) 外部储罐的供应商基本情况，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 1、外部储罐供应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港源管道主要向以下三家供应商租赁储罐用于生产经营，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	股东信息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万华化学（烟台）石化有限公司	297,900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2015年4月20日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烟台港集团莱州港有限	125,195.61	烟台港集团持股60%，招商	1991年12月28日	建设经营石油液体、化工品专用码头和原盐专用码头及原盐装运业务；散货、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	股东信息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公司		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0%		件货及杂货的装卸、储存、中转业务；港作机械、船舶服务及客/车滚装代理业务（危险品运输除外）；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限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货物装卸、仓储服务（限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物流服务、对货物及其包装进行简单加工处理）；船舶港口服务（限为船舶提供岸电、淡水供应、船员接送、船舶污染物接收）；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附证事项：港口危险货物作业。（以上经营凭港口经营许可证和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合管道	181,705.64	烟台港集团持股53.88%，中海石化36.20%，西港发展公司持股9.92%	2009年9月10日	管道及与管道输送业务相关的仓储、运输设施的开发、建设、管理及经营；管道输送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装卸、仓储、物流服务（仅限在港区内提供危险货物装卸、仓储、物流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与技术进出口除外）；无运输工具承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租赁价格分析

报告期内，港源管道向上述供应商租用储罐用于油品中转储存，根据合同约定储罐单价如下：

储罐供应商	储罐体积（万立方米）	单价（万元/万立方米·月）
万华化学（烟台）石化有限公司	61.8	10.83
烟台港集团莱州港有限公司	26	10.83
联合管道	10	10.83

上述供应商的储罐资产地理位置均邻近港源管道装卸、仓储及管输作业区，可为港源管道提供库区货物的接收、仓储及装车、装船相关服务，有利于保证港源管道的油品快速中转和储运，具有商业合理性。

定价水平方面，上述供应商为港源管道提供的仓储单价均保持一致，属于西港区储罐供应商行业同等水平。此外，上述储罐供应商收取的库场使用费单价与港源管道、联合管道对外部客户提供液体散货仓储服务收取的单价差异较小，因此上述储罐供应商定价具有公允性。

### （三）港源管道在储罐业务负毛利情况下经营的合理性

#### 1、仓储环节为液体散货运输服务的中转环节，属于一体化油品中转服务的组成部分

港源管道主要为客户提供液体散货装卸、仓储、管道运输一体化运输服务，由于油品完成装卸后，通常需先进入储罐进行仓储，后续管道运输按照计划有序安排，仓储为油品中转的必要环节。报告期内，港源管道尚无可使用的自有储罐，因此通过租赁外部供应商的储罐用于油品中转，主要系为满足为客户提供一体化服务的需求，保障油品的正常运输，具有商业合理性。

#### 2、仓储业务的负毛利对港源管道整体业务的综合毛利率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港源管道液体散货仓储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3.41%、12.78%、8.36%，占比较小，不属于主要盈利环节，为液体散货运输服务的短暂中转环节。

虽然港源管道报告期内液体散货仓储业务为负毛利，但由于业务体量占比较小，对整体盈利能力影响较小。报告期内，港源管道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4.60%、49.72%、51.91%，盈利能力良好，主要系主要盈利环节管道运输等业务盈利较好，仓储业务的负毛利对整体业务经营影响较小。

#### 3、港源管道原油库区即将建成投入使用，负毛利有望转正

港源管道自从 2023 年开始建设 300 万立罐区工程，计划 2025 年初投入使用，未来港源管道将减少对外租赁储罐。因此，未来港源管道仓储业务成本将降低，负毛利有望转正，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 五、标的公司各类业务的毛利率如液体散货装卸、仓储、管输、配套业务及其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的比较情况，并对差异进行分析

#### 1) 液体散货装卸

公司名称	毛利率水平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油品公司	25.47%	24.99%
日照实华	68.63%	67.64%
联合管道	80.25%	80.96%

公司名称	毛利率水平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港源管道	75.01%	86.77%
<b>同业务可比公司</b>		
恒基达鑫：主营业务-装卸/码头	62.26%	66.97%
宁波港：原油装卸及相关业务	35.30%	36.69%
青岛港：液体散货装卸	56.20%	52.64%

注：恒基达鑫、宁波港数据来自于其公告的年度报告。

A 股港口上市公司中，恒基达鑫、宁波港披露了液体散货装卸相关业务的毛利率水平，青岛港从事了部分液体散货装卸业务。2022 年度、2023 年度，日照实华、联合管道和港源管道装卸毛利率均高于恒基达鑫、宁波港，主要系标的公司所处山东省为原油炼化第一大省，液体散货需求旺盛，且均有 30 万吨级原油泊位，装卸效率较高，因此毛利率较高。液体散货装卸价格一般根据客户综合物流成本、客户议价能力等由各方协商决定，所在港区不同导致不同码头装卸价格存在差异，联合管道和港源管道平均装卸价格高于日照实华、青岛港，毛利率相对更高。各标的公司毛利率水平相对稳定，与同行业变动趋势不存在显著差异。

油品公司的装卸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油品公司的泊位吨级受限制，需要借泊其他 30 万吨级泊位，导致其装卸成本较高，从而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 2) 液体散货仓储

公司名称	毛利率水平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油品公司	45.03%	53.27%
联合管道	50.23%	19.33%
港源管道	-49.67%	-113.30%
<b>同业务可比公司</b>		
恒基达鑫：主营业务-仓储	30.12%	37.43%
宏川智慧：码头储罐综合服务	57.65%	55.06%
青岛港：液体散货仓储	41.61%	39.64%

注：恒基达鑫、宏川智慧数据来自于其公告的年度报告。

A 股港口上市公司中，恒基达鑫、宏川智慧披露了油品仓储等业务的毛利率

水平，青岛港也从事部分液体散货仓储业务。油品公司和联合管道（2023 年度）液体散货仓储毛利率与宏川智慧毛利率水平较为相近，高于恒基达鑫、青岛港，主要系储罐资产存在价值差异、客户议价能力、仓储业务饱和程度不同所致。

2023 年，油品公司液体散货仓储毛利率降低主要系 2022 年底油品公司用于仓储的土地使用权增加，从而导致 2023 年度土地摊销、人工成本增加；2022 年度，联合管道液体散货仓储业务毛利率较低主要系 2022 年港源管道主干管线投入运营前，油品的管道运输业务全部由联合管道承接，运输效率相对较低，占用罐区时间较长，导致联合管道自身的罐区无法满足客户油品管道运输过程中的中转需求，因此对外租赁储罐用于油品中转，2022 年下半年港源管道主管干线投入运营后，运输效率提升，联合管道因对中转储罐的需求下降，不再对外租赁储罐，仓储毛利率有所回升；港源管道仓储毛利率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由于港源管道自有的原油罐区尚未建成，2022 年度、2023 年度均为租赁外部储罐用于油品中转，租赁成本较高。

各标的公司的液体散货仓储业务毛利率变动原因主要系各自正常经营安排导致，与同行业变动趋势存在差异原因合理。

### 3) 液体散货管输

公司名称	毛利率水平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联合管道	61.67%	69.31%
港源管道	60.23%	77.39%
<b>同业务可比公司</b>		
国家管网：原油管输	42.67%	29.49%
青岛港：液体散货管输	74.90%	78.67%

注：国家管网数据来自于其公告的年度报告。

目前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管网”）从事各种油气管道运输，包括天然气、原油、成品油储运管输，原油管输业务与标的公司业务接近，青岛港也从事部分液体散货管输业务。2022 年度、2023 年度，联合管道和港源管道管输毛利率与青岛港接近，略低于青岛港，主要系青岛港管输业务饱和度相对较高所致；联合管道和港源管道管输毛利率显著高于国家管网，主要原因系管输资产情况、定价等方面存在差异。联合管道和港源管道的输油管道

从港口直连客户，连接腹地山东炼化企业的客户的原油需求旺盛，管道资产使用率较高且标的公司议价能力相对较强；同时，标的公司管道相对较短，资产成本及折旧相对较低，导致整体毛利率较高。国家管网的原油管道长度较长，具备西北、西南、东北和海上进口原油以及西部、东部和东北三大区域管网，连接国内众多油田、炼化企业和主要原油储备基地，资产成本和折旧相对较高，毛利率相对较低。标的公司液体散货管输业务毛利率与行业变动趋势整体无显著差异。

##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各标的公司营业成本中各项成本费用的核算方式和流程准确、合理，相应成本核算完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同类业务在不同标的公司之间毛利率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3、因油品公司与其他三家标的公司资产及业务模式存在差异，油品公司 10 万吨级以上船舶停靠需借泊其他码头，因此油品公司成本构成中含有区别于其他三家的借泊费，占油品公司总成本的比例较高，导致液体散货装卸业务油品公司毛利率显著低于另外几家标的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港源管道烟台港西港区原油库区尚在建设过程中，预计 2025 年初达到可使用状态并投入使用；报告期内，港源管道的外部储罐供应商向港源管道出租储罐单价水平均保持一致，具有公允性；港源管道的仓储业务为油品中转的必要环节，通过租赁外部供应商的储罐用于油品中转，保障油品正常运输，具有商业合理性，且仓储业务负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较小。

5、标的公司液体散货装卸、仓储、管输业务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标的公司所处地域、其码头、储罐、管道等资产情况、与客户的议价情况等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 12. 关于标的公司业务稳定性

根据申报文件：（1）相关标的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大型炼化企业，且主要位于山东地区，因此单一客户的液体散货装卸、仓储以及管输业务需求较为集中，前五大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70%；（2）若未来我国或山东地区的原油炼化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或者主要客户的经营、财务状况出现不利变化，将对相关标的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请公司披露：（1）山东地区原油炼化产业规模变化及发展趋势，新项目投产计划及港口服务的需求量，对于港口服务的市场需求是否整体稳定；（2）山东地区炼化企业港口服务领域竞争格局、主要参与企业及标的公司的市场地位；是否存在新增或改扩建规划导致港口竞争加剧的情况；标的公司应对市场竞争、维持业务稳定的措施；（3）国家及当地政府有关港口装卸、仓储以及管输业务的规定及定价规则，是否面临政策及定价调整方面的不利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核查（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山东地区原油炼化产业规模变化及发展趋势，新项目投产计划及港口服务的需求量，对于港口服务的市场需求是否整体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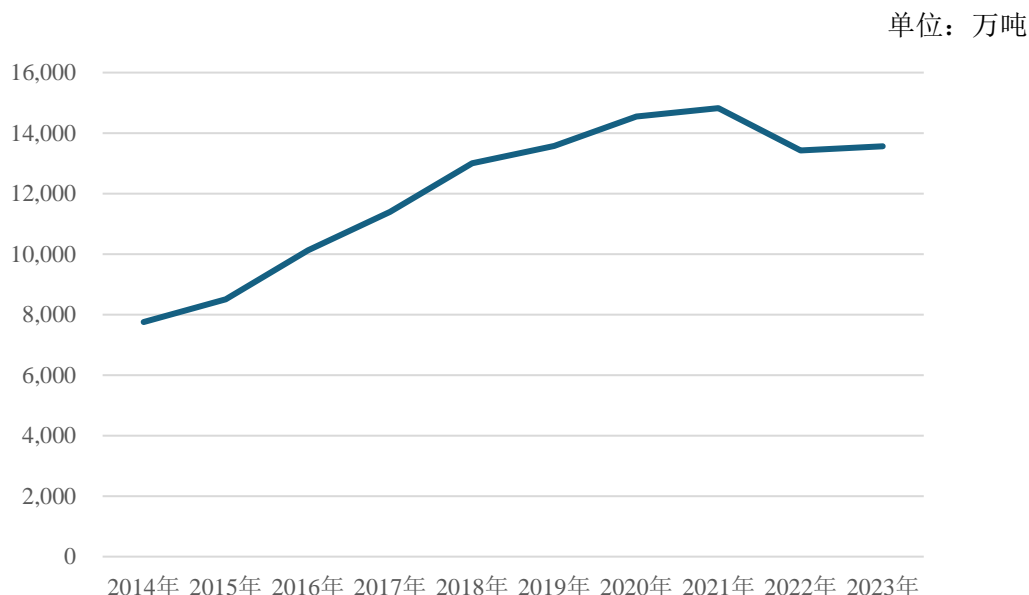
### （一）山东地区原油炼化产业规模变化及发展趋势

炼化业是山东省重要支柱产业，也是全国化工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提升山东区域经济竞争力、推动产业升级方面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长期以来山东省是我国第一大炼油省份，原油进口量国内居前，原油物流需求旺盛。2023 年山东省石油原油及从沥青矿物提取的原油进口数量（以下简称“山东省原油进口量”）9,343.90 万吨，占全国原油进口量的 16.57%。同时，山东地方炼化企业也持续积极开展转型升级，加大下游精细化工加工能力，向新材料、新能源领域快速延伸，为炼化产能及原油进口量提升提供保障。

山东省在原油炼化技术、产能规模和产业链布局等方面均处于国内领导地位，在保障国家能源安全、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和推动石化产业升级等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山东省的原油炼化产业的蓬勃发展带动了省内就业与经济增长，形成了辐

射广、带动力强的产业集群效应，为省内经济发展注入了强劲动力，也为山东省的液体散货港口装卸及相关物流服务需求奠定了坚实基础。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近年来山东省原油加工量相对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原油加工量即直接进入蒸馏装置及二次加工装置加工的原油量，是衡量炼化企业生产规模、能力的一项基础指标，能够有效代表炼化产业的实际生产规模。2021年至2023年，山东省原油加工量分别为14,824.40万吨、13,429.30万吨和13,564.30万吨。受全球性公共卫生事件、炼化市场周期性波动等因素影响，山东省原油加工量2022年度、2023年度较2021年度略有下滑，但2023年已呈回升趋势。由上可见，近年来原油炼化产业规模相对稳定。

## (二) 新项目投产计划及港口服务的需求量分析

经梳理统计，山东省主要原油炼化新项目的投产计划及其港口服务的需求量情况如下：

拟投产项目名称	拟投产时间	对应主体	港口服务需求量
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	2024年9月部分投产	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	2024年约400万吨，期后约1,500万吨
齐成重油炼化装置	2025年	齐成(山东)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约100万吨
山东胜星年产160万吨白油加氢项目	2025年	山东胜星化工有限公司	约200万吨
2×100万吨/年UPC项目	2025年	江苏新海石化有限公司	约200万吨



拟投产项目名称	拟投产时间	对应主体	港口服务需求量
东明石化1500万吨/年炼油一体化	2026年	山东东明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约1,500万吨
齐成石化燃料油预处理装置	2028年	齐成（山东）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约600万吨
超高分子量聚丙烯项目	2028年	山东金诚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约100万吨
<b>合计</b>	-	-	<b>约4,200万吨</b>

注 1：上表信息为根据公开信息等渠道不完整统计。

注 2：江苏新海石化有限公司向山东省港口采购港口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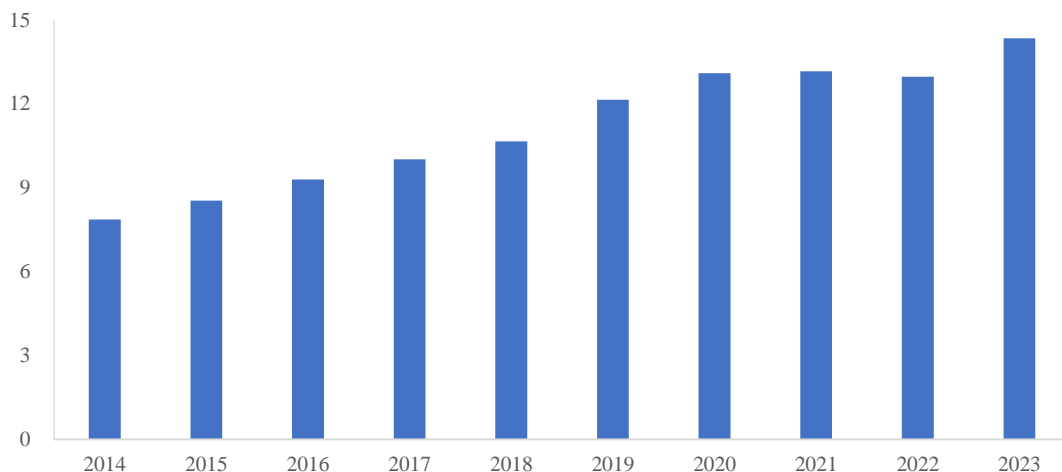
注 3：东明石化 1500 万吨/年炼油一体化、齐成石化燃料油预处理装置、超高分子量聚丙烯项目尚未完成项目备案程序，投产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

由上表可见，山东省拟建/在建炼化项目数量较多，为山东省港口液体散货装卸服务需求提供了保障，存在约 4,200 万吨的潜在增量，为山东区域港口企业的未来业绩提供了较为坚实支撑。

### （三）港口服务的市场需求分析

2023 年我国石油天然气及制品吞吐量达到 14.34 亿吨，同比增长 10.5%，增速较快。2014 年-2023 年我国港口石油天然气及制品吞吐量情况如下：

单位：亿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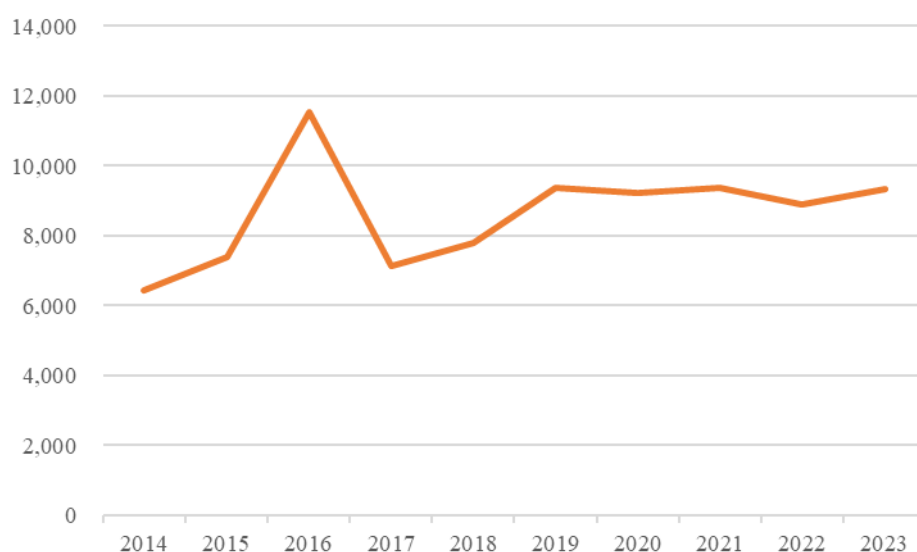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交通运输部

我国原油进口量也整体呈增长趋势，2023 年原油进口量达到 56,430 万吨，2014 年至 2023 年复合增长率为 6.9%。除 2021 年与 2022 年由于全球性公共卫生事件、国际原油价格高企等原因，我国原油进口量略有下降，整体保持较快增长速度。

根据海关总署数据，山东省原油进口量 2014 年至 2023 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

2021年至2023年，全国原油进口量分别为51,298万吨、50,828万吨和56,399万吨，山东省原油进口量分别为9,355.33万吨、8,893.77万吨和9,343.90万吨。原油进口主要依靠海运，其变动趋势能够近似代表油品码头服务需求量。由上可见，近年来港口服务需求相对稳定。受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及炼化市场周期性波动等因素影响，山东省原油进口量2022年度较2021年度略有下滑，但2023年有所回升。受经济增速放缓等因素影响，2024年1-10月，我国原油进口量累计约为45,707万吨，同比下降3.41%。同期山东省原油进口量为7,279.46万吨，同比下降8.68%，部分原因在于三家客户产能占山东省炼化产能比例较高，其停产事项对山东整体原油进口量有较大影响。

综上，近年来山东省原油炼化产业规模和港口服务需求相对稳定，新项目投产带来油品码头服务的增量空间，港口服务的市场需求预计近期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求整体稳定。

## 二、山东地区炼化企业港口服务领域竞争格局、主要参与企业及标的公司的市场地位；是否存在新增或改扩建规划导致港口竞争加剧的情况；标的公司应对市场竞争、维持业务稳定的措施

### （一）山东地区炼化企业港口服务领域竞争格局、主要参与企业及标的公司的市场地位

山东地区炼化企业港口服务领域竞争格局与山东省港口服务领域的竞争格

局基本一致，呈现出多元化和协同发展的特点，形成了“以青岛港为龙头，日照港、烟台港为两翼，渤海湾港为延展”的一体化协同发展格局。在炼化企业港口服务领域，青岛港仍是龙头；日照港和烟台港液体散货装卸业务体量同样较大，是山东地区炼化企业港口服务领域的重要参与者；而东营港、潍坊港等渤海湾地区港口由于海岸线资源、区位等限制，液体散货装卸业务体量相对较小，主要作为其他油品码头的补充。

山东地区炼化企业港口服务领域的主要参与企业及标的公司的具体情况和市场地位如下：

主要参与企业	主要油品业务资产	位置、服务对象	腹地	市场地位	股权结构
青岛港	拥有油气泊位22个；可支配原油储罐罐容1361万吨；2条长输管道	位于山东省青岛市西海岸新区，共有黄岛、董家口两个港区。主要服务中石化、省内炼化企业、省外炼化企业、国内外贸易商等客户	山东青岛、潍坊、东营、淄博、滨州等地级市以及河北、陕西、江苏等省份的部分地级市	主要从事原油、燃料油、成品油、化工品、液化天然气（LNG）、液化石油气（LPG）等二十多个货种的装卸、中转、储存、输送业务，服务二百余家国内外知名原油客户，具备1000吨-30万吨船舶装船能力，可满足目前世界上所有船型油轮靠港接卸需求。2017年成为中国全海区第一个“亿吨油品公司”，已然成为太平洋西岸、中国沿黄流域重要的液体散货中转港和海上运输枢纽，中国大陆沿海最大的油品装卸、中转、储存基地。	青岛港集团合计持有55.77%股权，青岛港为山东省港口集团下属公司
油品公司和日照实华	拥有3个30万吨级泊位、1个10万吨级泊位和2个化工品泊位	位于日照市岚山区，主要服务中石化、省内炼化企业	山东日照、临沂、潍坊、淄博、东营、滨州等地级市	日照港是中国北方的重要原油和液体化工品集散地，而油品公司和日照实华的岚中港区是日照港原油装卸的主作业区，具有强大的油轮通过能力。依托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领先的码头设施，以及完善的集疏运网络，其油品业务能够迅速响应市场需求，实现高效的物流运输，是全国重要的原油运输港。	日照港集团持有油品公司100%股权，油品公司为山东省港口集团下属公司；日照港集团和经贸冠德发展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日照实华50%股权
明港码头公司	拥有1座30万吨原油泊位	位于日照市岚山区，主要服务省内炼化企业	山东日照、临沂、潍坊、淄博、东营等地级市	是日照重要的液体散货装卸区，目前正在业务培育	日照港集团持有60%股权，日照港明港原油码头有限公司为山东省港口集团下属公司
联合管道和港源管道	拥有2个30万吨原油泊位、1个10万吨级原油泊位；295	位于烟台市西港区，服务烟台、青岛、潍坊、东	通过管道、水路辐射省内外炼	联合管道和港源管道是烟台港集液体散货港口装卸、罐区仓储、管道输送一体的重要港	烟台港集团直接持有联合管道53.88%股权，通过西港发展

主要参与企业	主要油品业务资产	位置、服务对象	腹地	市场地位	股权结构
	万立方米原油储罐；2条长输原油管道	营、滨州、淄博等六个地级市及其周边炼化企业	化企业集中区域	口公司。依托烟台西港区深水岸线优势、原油管道保温热输能力优势及管输物流通道成本优势，联合管道和港源管道已联通了潍坊、东营、滨州等山东省内炼化企业较为集中的地级市，同时随着后续管输直连客户的陆续开发，联合管道和港源管道将成为大型外贸油轮接卸、管输中转基地港	公司持有联合管道9.92%股权；烟台港集团持有港源管道100%股权。联合管道和港源管道均为山东省港口集团下属公司
山东渤海湾海欣港务有限公司	2个10万吨级泊位	位于东营河口区东营港，主要服务东营炼化企业	主要服务联合石化、天弘化学等周边炼化企业	10万吨级船舶可直接到港，是东营地区重要的油品码头	山东港口渤海湾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1%股权，山东渤海湾海欣港务有限公司为山东省港口集团下属公司
莱州港	拥有1个10万吨级、2个5万吨级、1个2万吨级、3个5000吨级以下液体散货泊位，26万立方米原油储罐	位于莱州市三山岛，服务烟台、青岛、潍坊、东营、滨州、淄博等六个地级市及其周边炼化企业	通过管道、公路、水路辐射省内外地炼集中区域	莱州港是黄河三角经济区唯一深水港，是鲁中、鲁西、鲁北地区便捷的深水出海通道。依托优越的地理位置优势，以及周边临港罐区企业完备的油品作业资质，莱州港公司已成为环渤海南岸重要油品接卸及仓储基地和山东港口重要的成品油下海基地	烟台港集团持有60%股权，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0%股权
龙口港集团有限公司	拥有1个10万吨级液体散货泊位	位于龙口市西城区，服务烟台、青岛、潍坊、东营、滨州、淄博等六个地级市及其周边炼化企业，及省外铁路沿线炼厂	通过管道、铁路、公路、水路辐射省内外地炼集中区域	龙口港地处渤海南岸，与辽东半岛隔海相望，是烟台市和烟台港集团规划建设的三大核心港区 and 两个亿吨港区之一。港湾自然条件良好，不冻不淤，全年作业天数在330天以上	烟台港股份持有100%股权，龙口港集团有限公司为山东省港口集团下属公司
龙口滨港液体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拥有1个10万吨LPG专用泊位，1个10万吨级液体散货泊位，87万立方米原油储罐	位于龙口港区，服务烟台、青岛、潍坊、东营、滨州、淄博等六个地级市及其周边炼化企业，及省外铁路沿线炼厂	通过管道、铁路、公路、水路辐射省内外地炼集中区域		烟台港股份持股31%，山东滨化集团沾化经贸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0%，龙口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0%，宁波森洪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持股16.5%，山东华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持股2.5%
山东裕龙港务有限公司	拥有1个10万吨级液体散货泊位，原油储罐200万立方米，成品油及化工产品储罐84.2万立方米	位于龙口市裕龙岛	专门服务裕龙石化	山东裕龙港务有限公司是为省重点工程裕龙石化项目配套服务的专业码头公司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主要参与企业	主要油品业务资产	位置、服务对象	腹地	市场地位	股权结构
山东金港港务有限公司	1个10万吨级泊位, 116万立方米罐容	位于东营河口区东营港, 主要服务东营炼化企业	主要服务联合石化、天弘化学等周边炼化企业	10万吨级船舶可直接到港, 是东营地区重要的油品码头	山东港口渤海湾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1%股权, 山东宝港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9%股权

注: 上表中列示了主要服务于外贸原油进口的码头装卸企业, 东营港有限责任公司、万通海欣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营龙海港务有限公司、山东滨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潍坊港宏川液化品码头有限公司等公司泊位为5万吨级或以下, 主要从事液体散货的内贸转水业务, 不是标的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 (二) 是否存在新增或改扩建规划导致港口竞争加剧的情况

2024年以来, 山东地区炼化企业港口服务领域, 可能导致港口竞争加剧的主要新增或改扩建规划情况如下:

新增或改扩建项目	主体	实际/预计投产时间	主要指标	位置、服务对象	差异化竞争优势
东营港单点系泊项目	东营港经济开发区国企东营睿港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2个25万吨级原油泊位及其配套管道	位于东营市东营港区, 主要辐射东营市、淄博市、滨州市的炼化企业	25万吨级及以下船舶可直接到港, 与标的公司形成一定竞争

在山东地区炼化企业港口服务领域, 与标的资产存在竞争情况的主要为东营港单点系泊项目, 该项目泊位吨级较大, 腹地与标的公司重合度较高, 形成一定程度的竞争。但该项目为25万吨级泊位, 无法靠泊当前市场上的主力船型30万吨级船舶, 因此该项目预计不会对标的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 标的公司应对市场竞争、维持业务稳定的措施

### 1、加强现有客源粘性

紧跟现有客户加工计划及原料采购需求, 建立客户常态化沟通渠道, 确保及时获取客户的加工计划和服务需求。持续加大市场营销争揽力度及生产组织方案优化, 全力优化现有生产要素资源配置, 确保存量客户货源不流失。

### 2、开发重油潜在客户

摸排开发重油市场潜在客户, 进一步细化目标客户画像, 精准定位潜在客户, 设计个性化的方案, 提高营销效率。根据客户重油使用需求, 发挥烟台港原油管道热输保温优势, 减少运输能耗、降低运输成本; 发挥管输加汽运多式联运优势,

满足长距离、大规模运输需求的同时灵活应对短途配送，积极应对其他企业竞争。

### 3、聚焦重点货源，推动供应链一体化运营

合作聚焦东营地区重点货源与重点客户，依托山东港口原料端一手资源，服务地方企业需求，做强油品业务，推动港口加物流的一体化运营模式，实现经济社会效益双提升，共同打造供应链综合服务典范。

## 三、国家及当地政府有关港口装卸、仓储以及管输业务的政策规定及定价规则，是否面临政策及定价调整方面的不利影响

### （一）国家及当地政府有关港口装卸、仓储以及管输业务的政策规定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液体散货港口装卸、罐区仓储、管道输送等业务。液体散货港口装卸、罐区仓储、管道输送作为港口经营业务，需遵守国家及山东省政府关于港口经营的规定和政策，相关主要政策规定如下：

#### 1、框架性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系国家层面规范港口规划、建设、维护、经营、管理、收费及其相关活动的基本法律，为港口装卸、仓储以及管输业务提供了基本的法律框架。

（2）《山东省港口条例》作为地方性法规，详细规定了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港口规划、建设、维护、经营、管理、收费及其相关活动的要求，为在山东省内开展港口装卸、仓储以及管输业务明确了具体规则。

#### 2、具体规定和政策

（1）港口工程建设：《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海域使用管理法》《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港口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等规定细化了港口规划的编制、审批程序、海域及港口岸线使用的管理以及港口工程建设的管理等相关要求。标的公司开展港口装卸、仓储以及管输业务前，为实现港口经营功能，需进行港口工程建设，包括但不限于码头工程及其同时立项的配套设施、管道铺设等工程建设，标的公司开展前述业务过程中根据业务发展也会进行港口工程及配套设施的新建、改建和扩建，因此标的公司需根据《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海域使用管理法》《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

理办法》《港口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等规定进行港口工程建设。

(2) 港口经营与管理：《港口经营管理规定》详细规定了港口经营的定义、港口经营人的资质要求、经营管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明确了港口经营人的权利与义务。标的公司开展港口装卸、仓储以及管输业务属于《港口经营管理规定》规定的“从事港口经营”，因此标的公司作为港口经营主体需根据《港口经营管理规定》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证书，并根据《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相关规定开展相关港口经营活动。

(3) 安全管理：《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系为加强港口危险货物管理，预防和减少危险货物事故，保护环境而制定，详细规定了在港口内进行装卸、过驳、仓储、输送危险货物等作业活动的安全管理相关要求。标的公司开展港口装卸、仓储以及管输业务中涉及原油等危险化学品的装卸、仓储以及管道输送，因此标的公司需严格遵守《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规定以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

(4) 收费管理：《港口收费计费办法》《交通运输部、国家发改委关于减并港口收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山东省定价目录》等明确了港口收费的项目和标准，包括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其中实行政府定价的港口收费包括货物港务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港口收费包括引航（移泊）费、拖轮费、停泊费和围油栏使用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港口收费包括港口作业包干费、库场使用费、船舶供应服务费、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理服务费、理货服务费。标的公司开展港口装卸、仓储以及管输业务主要涉及收取港口作业包干费、管道运输费、库场使用费、停泊费，因此标的公司需根据《港口收费计费办法》《交通运输部、国家发改委关于减并港口收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山东省定价目录》等规定进行收费定价。

上述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共同构成了国家及山东省在港口装卸、仓储以及管输业务方面的法律框架和政策指导，标的公司开展业务需符合上述规定和政策。

## **(二) 国家及当地政府有关港口装卸、仓储以及管输业务的定价规则**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液体散货港口装卸、罐区仓储、管道输送等业务，根据《港口收费计费办法》《交通运输部、国家发改委关于减

并港口收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交通运输部、国家发改委关于延续实施<港口收费计费办法>的公告》《山东省定价目录》等相关规定，标的公司开展前述业务涉及的主要收费项目主要包括港口作业包干费、管道运输费、库场使用费、停泊费，该等收费项目的定价规则如下：

项目	定义	相关法规、政策关于定价的要求	定价模式
港口作业包干费	港口经营人为船舶运输的货物提供港口装卸等劳务性作业，向船方、货方或其代理人等综合计收港口作业包干费	1、交通运输部、国家发改委《港口收费计费办法》规定，港口作业包干费实行市场调节价，港口设施保安费实行政府定价。2、交通运输部、国家发改委《关于减并港口收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取消港口设施保安费的政府定价，将其纳入港口作业包干费作为子项，该子项收费标准不得高于《港口收费计费办法》规定的港口设施保安费原收费标准。3、交通运输部、国家发改委 2024 年 4 月发布《关于延续实施<港口收费计费办法>的公告》，《港口收费计费办法》有效期届满后继续施行。	市场调节价，其中子项港口设施保安费不得高于《港口收费计费办法》规定的港口设施保安费原收费标准。
管道运输费	根据货主或其代理人需求，港口经营人可通过管道将液体散货从罐区输送至特定目的地，由此收取管道运输费	1、《山东省定价目录》规定，油气管道运输和燃气服务中省内管道运输价格、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站气化服务价格由省价格主管部门定价；2、经 2024 年 10 月 22 日电话咨询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定价目录》所指油气管道运输目前仅针对天然气管道运输实施政府定价，对于原油管道运输未设定政府定价。	市场调节价
库场使用费	根据货主或其代理人需求，液体散货可在码头罐区储藏，由港口经营人向货方或其代理人收取库场使用费	1、交通运输部、国家发改委《港口收费计费办法》规定，库场使用费实行市场调节价。2、交通运输部、国家发改委 2024 年 4 月发布《关于延续实施<港口收费计费办法>的公告》，《港口收费计费办法》有效期届满后继续施行。	市场调节价
停泊费	停泊在港口码头、浮筒的船舶，由提供停泊服务的港口经营人向船方或其代理人计收停泊费	1、交通运输部、国家发改委《港口收费计费办法》规定，停泊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并规定了具体的收费标准。2、交通运输部、国家发改委 2024 年 4 月发布《关于延续实施<港口收费计费办法>的公告》，《港口收费计费办法》有效期届满后继续施行。	政府指导价

### （三）是否面临政策及定价调整方面的不利影响

根据港口装卸、仓储以及管输业务相关法规、政策规定及定价规则，标的公司开展前述业务涉及的主要收费项目包括港口作业包干费、管道运输费、库场使用费、停泊费，该等费用中仅停泊费为政府指导定价，其他收费均为市场调节价。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停泊费占标的公司的收入比例较低（不超



过 5%)，因此停泊费指导定价发生变化对标的公司的影响较小。

此外，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政策及定价依据的法律法规均在有效期内，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制定单位尚未发布修订或终止该等法规和政策的文件。

综上，标的公司港口装卸、仓储以及管输业务目前未面临国家及当地政府有关政策及定价调整方面的不利影响。

####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近年来原油炼化产业规模和港口服务需求相对稳定，国民经济稳定运行保障市场需求，港口服务的市场需求预计整体稳定。

2、在山东省炼化企业港口服务领域，青岛港仍是龙头企业；日照港和烟台港液体散货装卸业务体量同样较大，是山东地区炼化企业港口服务领域的重要参与者；而东营港、潍坊港等渤海湾地区港口由于海岸线资源、区位等限制，液体散货装卸业务体量相对较小，主要作为其他油品码头的补充。

3、部分新增港口项目腹地与标的公司重合度较高，形成一定程度的竞争，但竞争程度相对有限，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标的公司应对市场竞争、维持业务稳定的主要措施包括加强现有客源粘性，开发重油潜在客户，加强提供供应链综合服务合作，聚焦重点货源，推动供应链一体化运营等。

5、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标的公司港口装卸、仓储以及管输业务目前未面临国家及当地政府有关政策及定价调整方面的不利影响。

### 13. 关于合规性

根据申报文件：（1）2022年10月，日照港集团以资产组合方式向油品公司增资3.7亿元，经评估资产组合价格为5.2亿元；2023年4月、5月，烟台港集团分别向港源管道增资5.39亿元、5.21亿元；（2）联合管道因占用农村集体土地进行非农建设等原因遭受行政处罚，最高罚款金额超过100万元；港源管道因造成文物毁损等原因遭受行政处罚，最高罚款金额290万元；（3）港源管道为参股20%的滨州港源管道提供2000万元额度连带责任保证，烟台港集团拟采用置换担保方式解除上述担保，变更担保人涉及的相关协议正在履行审批及签署程序。

请公司披露：（1）2022年10月日照港集团向油品公司增资的资产构成，相关资产过户时间及在油品公司的使用情况；前述日照港集团增资、烟台港集团增资时油品公司、港源管道对应估值，与本次评估作价的差异情况及原因；（2）结合行为情节、罚款金额、相关规则等分析前述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重组条件；（3）港源管道相关担保置换进展情况，是否存在置换障碍。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22年10月日照港集团向油品公司增资的资产构成，相关资产过户时间及在油品公司的使用情况；前述日照港集团增资、烟台港集团增资时油品公司、港源管道对应估值，与本次评估作价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 （一）2022年10月日照港集团向油品公司增资的资产构成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并经山东省港口集团备案的《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第1739号），2022年10月日照港集团向油品公司增资的资产构成包括：1、岚山港区中区陆域回填一期工程（包括北护岸、东护岸等）；2、岚山港区海事支持系统配套工程（包括南护岸、北一护岸、北二护岸、北二护岸与航标工作船码头衔接段等）；3、岚山港区中区东护岸至海事局码头道路工程（包括砌筑雨水井、电缆井等）；4、一宗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为鲁（2019）日照市不动产权第0040464号；5、一宗岚山港区海事支持系统配套工程海域使用权，海域证号为2014B37110311814。

## （二）相关资产过户时间及在油品公司的使用情况

### 1、相关资产过户时间

上述岚山港区中区陆域回填一期工程、岚山港区海事支持系统配套工程、岚山港区中区东护岸至海事局码头道路工程，已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入账并交接至油品公司，上述原证号为鲁（2019）日照市不动产权第 0040464 号土地使用权相关权利人已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由日照港集团变更为油品公司，并换发为鲁（2023）日照市不动产权第 0007619 号不动产权证书，上述原证号为 2014B37110311814 海域使用权相关权利人已于 2023 年 9 月 8 日由日照港集团变更为油品公司，并换发为鲁（2023）日照市不动产权第 0068429 号海域使用权证书。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CAC 验字[2024]0015 号《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 2023 年 9 月 8 日，增资资产组合中的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的移交及验收手续已完成，油品公司已收到日照港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7,000 万元，其中：以实物资产出资 9,290.93 万元，以无形资产出资 27,709.07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

### 2、相关资产在油品公司的使用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相关资产主要用于油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辅助，均在正常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1）岚山港区中区陆域回填一期工程为填海造地工程，用于油品公司油库三期工程建设。

（2）岚山港区海事支持系统配套工程主要包括多个护岸类资产，用于防御波浪和水流的侵袭，维持岸线的稳定。

（3）岚山港区中区东护岸至海事局码头道路工程主要包括道路类资产，主要由施工过程中施工车辆及后续运营车辆使用。

（4）一宗土地使用权：油品公司正常使用该宗土地，该宗土地上共建有 12 处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土地证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物用途
1	鲁（2023）日照市不动产权第 0007619 号	岚中油库三期应急物资库	存放应急物资
2		岚中油库三期综合办公楼	办公
3		岚中油库三期标定间	工业用房（生产辅助）
4		岚中油库三期库内变电所	工业用房（生产辅助）
5		岚中油库三期维修库	工业用房（生产辅助）
6		岚中油库三期库内机柜间	工业用房（生产辅助）
7		岚中油库三期西侧泡沫站	工业用房（生产辅助）
8		岚中油库三期东侧泡沫站	工业用房（生产辅助）
9		岚中港区二期消防站	工业用房（生产辅助）
10		岚中港区二期消防泵站	工业用房（生产辅助）
11		油库三期库外变电所	工业用房（生产辅助）
12		岚中港区危废库房	存放危废材料

（5）一宗岚山港区海事支持系统配套工程海域使用权：该处海域位于岚山区日照港岚山港区中作业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油品公司正常使用该处海域，其上建有港口堤坝。

### （三）前述日照港集团增资、烟台港集团增资时油品公司、港源管道对应估值，与本次评估作价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企业增资在完成决策批准程序后，应当由增资企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开展审计和资产评估。以下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后，可以依据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定企业资本及股权比例：（三）国有控股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对其独资子企业增资的。”因此，国有控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可以依据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定企业资本和股权比例。

油品公司系日照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港源管道系烟台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日照港集团、烟台港集团在作出增资的股东决定后，依据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价格确定企业资本及股权比例，未对油品公司、港源管道进行评估。

二、结合行为情节、罚款金额、相关规则等分析前述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重组条件

（一）结合行为情节、罚款金额、相关规则等分析前述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存在 5 项罚款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土地管理/文物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时间	处罚机关	违法事实	处罚金额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1	联合管道	2022.04.26	博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城东街道岭子村集体土地 5,357.40 平方米进行非农业建设。	16.0722 万元	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处以非法占地每平方米 30 元的罚款，计罚款 16.0722 万元。	联合管道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并就该宗土地取得不动产权证书（鲁（2024）博兴县不动产权第 0001837 号）。	博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出具《证明》，“联合管道上述违法占地及违规建设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目前罚款已上缴，相关手续正在积极办理中；手续办理完成后，联合管道可依法办理相应的不动产登记”。
2	联合管道	2023.02.02	昌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未经批准擅自在金晶大道以西、新沙路以北杨家村的耕地（旱地）1,064 平方米、其他农用地（沟渠、其他林地）320 平方米建设输油站清管阀室。	101.12 万元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没收在非法占用的 1,384 平方米土地上的建筑物和附属设施；处以非法占用耕地（旱地）1064 平方米每平方米 800 元的罚款，处以非法占用其他农用地（沟渠、其他林地）320 平方米每平方米 500 元的罚款，共计 101.12 万元。	联合管道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并就该宗土地取得不动产权证书（鲁（2024）昌邑市不动产权第 0007290 号）。	昌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证明》，“上述违法占地及违规建设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土地的用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在相关手续办理完成后，你公司可依法办理相应的土地权属证书”。
3	港源管道	2022.09.23	莱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未经批准，擅自占用莱州市程郭镇后武官村土地 309.41 平方米（合 0.46 亩，其中林地 265.11 平方米、农村道路 44.3 平方米，符合土地规划）建阀室；未经批准，擅自占用莱州市夏邱镇屯里村耕地 313.92 平方米（合 0.47 亩，符合土地规	56.1448 万元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 623.33 平方米土地；没收在非法占用的 623.33 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罚款 56.1448 万元。	港源管道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并就该宗土地取得相应的土地权属证书（鲁（2024）莱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5372 号、鲁（2024）莱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5366 号）。	莱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证明》，“港源管道上述违法占地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违规行为且罚款已全部缴纳，后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补办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时间	处罚机关	违法事实	处罚金额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划) 建闸室。				
4	港源管道	2022.06.07	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	未经考古调查、勘探, 擅自进行占地二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基本建设工程, 且施工过程中对莱州市大岗张墓葬造成破坏、对龙口市东营曹家东南遗址、招远市小秦家遗址 2 处不可移动文物本体被占压区域造成破坏。	210 万元	罚款 210 万元。	港源管道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 并按要求加强施工及相关风险管控。	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已出具《证明》, “港源管道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 并按要求加强施工及相关风险管控, 进行了相应整改工作。该局认为, 港源管道能深刻认识错误, 积极采取措施进行相应整改, 并按要求加强了施工及相关风险管控。上述处罚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不会对港源管道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	港源管道	2022.06.21	潍坊市文化和旅游局	在工程建设中发现文物不立即停止施工造成文物毁损, 9 处涉案不可移动文物工程占压区文物灭失。	290 万元	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 并给予当事人罚款 290 万元。	港源管道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 并按要求加强施工及相关风险管控。	潍坊市文化和旅游局已出具《证明》, “港源管道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 并按要求加强施工及相关风险管控, 进行了相应整改工作。该局认为, 港源管道能深刻认识错误, 积极采取措施, 认真进行整改, 上述被处罚行为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该处罚事项不会对港源管道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如上表所示，就上述土地管理/文物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联合管道和港源管道均已采取整改措施并获得了处罚机关的认可：针对相关土地管理方面的处罚，已补办相关后续并取得土地使用权；针对文物保护方面的处罚，已按要求加强施工及相关风险管控。根据联合管道、港源管道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联合管道、港源管道上述土地方面的行政处罚属于一般违法行为，联合管道、港源管道上述文物方面的行政处罚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该等处罚未对联合管道、港源管道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 （二）是否影响重组条件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了上市公司重组需要满足的实质条件，其第（一）项规定：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就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充分说明，并予以披露。

最近三年，联合管道、港源管道虽然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况，但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联合管道、港源管道已经补办相关用地手续，相关违法行为已经消除。此外，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该等被处罚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或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因此，联合管道、港源管道在重大方面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被处罚的土地违法行为均已整改消除，未影响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 三、港源管道相关担保置换进展情况，是否存在置换障碍

截至报告期末，港源管道为关联方滨州港通管道有限公司的 10,000 万元债务按照持股比例（20%）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港源管道的上述担保已经解除，烟台港集团取代港源管道为相关主债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2024 年 9 月 11 日，滨州港通管道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棣支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补充合同》（编号：2024 年棣中银司字 1034 号），由烟台港集团取代港源管道提供相关担保并签署《保证合同》。

2、2024 年 10 月，烟台港集团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棣支行签署《保证合同》



(编号：2024 年棣中银司字 2034 号)，由烟台港集团为《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23 年棣中银司字 1032 号)及其补充合同项下发生的 20%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核查意见已完整披露 2022 年 10 月日照港集团向油品公司增资的资产构成及相关资产过户时间，相关资产主要用于油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辅助，均在正常使用。

2、油品公司系日照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港源管道系烟台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日照港集团、烟台港集团的前述增资未对油品公司、港源管道进行评估。

3、联合管道、港源管道上述土地/文物方面的被处罚行为未对联合管道、港源管道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已采取相关整改措施并获得了处罚机关的认可，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结合处罚金额、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联合管道、港源管道在重大方面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被处罚的土地违法行为均已整改消除，未影响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4、港源管道为关联方滨州港通管道有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已经解除，烟台港集团取代港源管道为相关主债务提供担保。

## 14. 关于业绩承诺

重组报告书披露：（1）本次交易设置业绩承诺及补偿，每项业绩承诺资产于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当年期末该项业绩承诺资产累计预测净利润。

请公司披露：（1）标的资产扣除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前后承诺净利润的金额，是否存在通过标的资产之间内部交易以及调整关联交易价格来完成业绩承诺的可能，说明上市公司的防范措施及有效性；（2）标的公司截止目前的经营情况，预计 2024 年承诺业绩的完成情况。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标的资产扣除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前后承诺净利润的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主要发生在投资企业与其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的内部资产交易之间。由于标的主营业务均为提供液体化工品的港口装卸、仓储及管输等服务，标的公司内部不存在出售经营性资产的情形。因此截至报告期末，各标的公司不存在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不存在影响承诺净利润的情形。

### 二、不存在通过标的资产之间内部交易以及调整关联交易价格来完成业绩承诺的可能

#### 1、油品公司及日照实华之间不存在通过内部交易以及调整关联交易价格来完成业绩承诺的可能

报告期及业绩预测期内，标的公司油品公司及日照实华之间存在经营性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油品公司向日照实华采购借泊服务并向其支付借泊费用。上述两家标的公司不存在通过内部交易调整业绩承诺实现的情况，主要因为油品公司自有泊位为 10 万吨级，而日照实华拥有 30 万吨级泊位，因此在日常码头装卸业务的开展过程中，受限于泊位条件限制，油品公司将根据靠港船舶的实际吨位情况，将超过 10 万吨级的超限油轮作业优先通过借泊日照实华 30 万吨级泊位开展。对于低于 10 万吨以下船舶，在油品公司作业能力允许的范围内，均优先由油品公司利用自身 10 万吨级泊位实施作业，业务区

分较为明确。油品公司向日照实华采购借泊服务所支付的借泊费相关收费标准与向其他码头的所支付的费用标准基本一致，不存在通过内部交易和调整关联交易价格来完成业绩承诺的可能。

## **2、联合管道及港源管道之间不存在通过内部交易以及调整关联交易价格来完成业绩承诺的可能**

报告期及业绩预测期内，标的公司联合管道及港源管道之间存在经营性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港源管道使用联合管道的 35kV 变电所为其负载供电，并按照国家电网电价向联合管道支付电费。上述两家标的公司不存在通过内部交易调整业绩承诺实现的情况，主要原因为，港源管道所使用电量根据其自身业务运营及管线开工情况决定，且所支付电费单价根据国家电网电费单价确定，不存在通过内部交易和调整关联交易价格来完成业绩承诺的可能。

联合管道及港源管道之间的代收代付事项，该代收代付业务款项结算金额按照双方与客户签订服务协议的费率结算，结算量按照客户确认的卸船入罐毛油商检报告量计算。业务发生时，于港源管道确认“其他应付款-代收代付”，于联合管道确认为“其他应收款”，不存在影响港源管道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情形。虽然联合管道与港源管道主线管道的客户覆盖范围及服务能力基本一致，但在业务开展过程中联合管道与港源管道分别独立与下游客户对接以确定油品输送需求，上述交易仅为面向客户统一结算的安排，实际业务开展不受上述结算安排的影响，均根据联合管道和港源管道分别与终端客户的业务开展情况以及合同约定价格确定，不存在通过内部交易和调整关联交易价格来完成业绩承诺的可能。

## **三、说明上市公司的防范措施及有效性**

上市公司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分别制定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H 股关连交易管理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各标的公司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所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关联/连交易事项履行审批程序。此外，山东省港口集团和青岛港集团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以及《关于保持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避免因调整关联交易价格来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况。

#### 四、标的公司截止目前的经营情况，预计 2024 年承诺业绩的完成情况

2024 年 1-11 月各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及归母净利润实现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4 年 1-11 月		2024 年承诺净利润（万元）	业绩承诺完成率
	营业收入（万元）	归母净利润（万元）		
油品公司	68,636.60	12,618.09	12,744.62	99.01%
日照实华	54,072.53	26,817.26	28,772.53	93.20%
联合管道	116,459.72	41,714.90	48,416.57	86.16%
港源管道	82,021.63	36,461.44	43,421.06	83.97%

注：标的公司 2024 年 1-11 月营业收入及归母净利润数据未经审计。

油品公司及日照实华截至 2024 年 11 月底业绩完成情况良好，预计完成 2024 年承诺净利润不存在障碍。

联合管道及港源管道截至 2024 年 11 月底业绩承诺完成率分别为 86.16%及 83.97%，主要由于三家主要客户停工的影响，业务量有所下滑导致。目前，联合管道及港源管道已启动多种应对措施，通过提升新客户码头装卸量及转水量，拓展存量客户的增量业务，以提高联合管道及港源管道经营业绩，维持业务稳定。

####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截至报告期末，各标的公司不存在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不存在影响承诺净利润的情形。

2、各标的公司之间的相关交易均根据与客户直接的业务往来情况及约定价格进行结算，不存在通过内部交易以及调整关联交易价格来完成业绩承诺的可能。

3、针对关联/连交易事项，上市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确保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且山东省港口集团和青岛港集团已分别出具相关承诺规范与上市公司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并确保上市公司在人员、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4、2024 年 1-11 月，油品公司及日照实华业绩完成情况良好，预计 2024 年完成业绩承诺不存在障碍。联合管道及港源管道已采取业绩提升措施，维持业务稳定。

## 15. 关于其他财务问题

重组报告书披露：（1）报告期各期末，港源管道其他应付款项分别为 42,353.38 万元、105,154.25 万元和 103,120.53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85.72%、90.47%和 88.82%，金额较大，主要包括工程及设备款和代收代付款，其中代收代付主要为 2023 年港源管道与联合管道及其子公司广饶管道签署了合作协议，约定三方互为对方提供油品中转服务，各方委托对方承运的油品在承运中相应的风险不转移；（2）2024 年 3 月末，日照实华应付股利 30,000.00 万元，联合管道应付股利 51,253.62 万元；（3）油品公司、联合管道、港源管道在基准日付息债务的价值分别为 134,918.00 万元、273,500.83 万元和 156,877.33 万元，但报告期期末上述标的货币资金余额仅 1.7-3 亿元左右，在做未来收益状况预测的时候，公司称港源管道未来的资本性支出为 22.57 亿元，仍需借款约 17 亿元。

请公司披露：（1）港源管道、联合管道及广饶管道签署的合作协议的具体内容、各方承担的权利和义务、结算模式，关联交易如何列报，港源管道大额代收代付款的交易实质，代收代付款的构成情况，三方资金、货物、单据流的具体情况，相关交易的会计处理情况，未来相关交易是否持续发生；（2）日照实华、联合管道期后股利的支付情况，支付股利的资金来源，分红的背景、原因、时间，支付股利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3）结合未受限货币资金、借款利息及支付金额、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到期等情况分析上述三家标的公司的流动性风险。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港源管道、联合管道及广饶管道签署的合作协议的具体内容、各方承担的权利和义务、结算模式，关联交易如何列报，港源管道大额代收代付款的交易实质，代收代付款的构成情况，三方资金、货物、单据流的具体情况，相关交易的会计处理情况，未来相关交易是否持续发生

为向客户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根据部分客户减少对接口径、降低沟通成本的需求，联合管道与港源管道按“统一承揽、唯一对外”模式开展业务。在 2022 年港源管道投产前，联合管道负责统一承揽，部分业务由港源管道承做。在联合管道执行完成 2022 年一体化物流年度服务协议后，自 2023 年由港源管道作为牵头方，与客户签署物流服

务协议。港源管道根据“谁的资产谁受益”原则与联合管道、广饶管道签署委托作业协议，日常业务承揽后，港源管道根据客户到港船舶及原油到厂需求计划，以满足客户原油到厂时效性为宗旨，结合码头泊位、港区罐容、管输能力等情况，统筹生产作业安排。

**（一）港源管道、联合管道及广饶管道签署的合作协议的具体内容、各方承担的权利和义务、结算模式，关联交易如何列报，港源管道大额代收代付款的交易实质，代收代付款的构成情况**

港源管道、联合管道及广饶管道三方从 2022 年底开始签署协议，服务内容约定港源管道及联合管道可为对方提供码头接卸、装船转水、储罐仓储和管道运输服务，广饶管道因只有支线管道仅能提供支线管道运输服务。

合同约定港源管道和联合管道为对方提供码头接卸服务业务、仓储服务业务时，按照双方与客户签订服务协议的费率结算，结算量按照客户确认的卸船入罐毛油商检报告量计算。港源管道和联合管道为对方提供管输服务业务时，按照双方与客户签订服务协议中管输到厂价格减去支线价格再减去末站储罐应收取的费用作为结算价格，结算量按照末站交接毛油量计算。广饶管道提供管道运输服务时，按支线价格作为阶段价格，结算量按客户确认的末站交接毛油量计算。

在上述合同约定下，港源管道、联合管道和广饶管道由统一对外签订合同的一方与客户对账确认结算量，负责与客户结算，然后与其他两方根据实际工作量直接分别结算，另外两方不直接与客户结算。

因此，根据上述协议约定，2023 年开始，由港源管道负责统一承揽，部分业务由联合管道与广饶管道承做，业务完成后，港源管道向客户出具结算单并开具销售发票，与客户进行资金结算。联合管道与港源管道出具内部结算单，港源管道对外确认应收账款以及确认其他应付款-代收代付（联合管道）、不确认业务收入与分包成本；联合管道对港源管道开具销售发票，确认对港源管道的应收账款同时确认主营业务收入，根据内部结算单由联合管道与港源管道进行资金结算。因此，港源管道大额代收代付款主要为港源管道应付联合管道与广饶管道承做业务产生的应收外部客户业务款。报告期内，港源管道代收联合管道、广饶管道的发生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联合管道	34,919.05	106,397.45	2,090.36
广饶管道	2,129.56	12,006.00	-
<b>港源管道代收小计</b>	<b>37,048.61</b>	<b>118,403.46</b>	<b>2,090.36</b>

为真实反映联合管道与港源管道两个标的公司对外业务开展情况，同时考虑业务实质，上述代收代付情况未在关联交易列示，两个标的公司按照穿透后的最终客户进行披露。

## （二）三方资金、货物、单据流的具体情况，相关交易的会计处理情况，未来相关交易是否持续发生

1、根据协议约定，2022年10月起至2022年末，联合管道负责统一承揽，部分业务由港源管道承做，业务完成后，联合管道与客户出具结算单，并由第三方出具商检报告，联合管道统一对客户开具销售发票，并与客户进行资金结算；

港源管道与联合管道出具内部结算单，联合管道对外确认应收账款以及确认其他应付款-代收代付（港源管道）、不确认业务收入与分包成本；港源管道对联合管道开具销售发票，确认对联合管道的应收账款同时确认主营业务收入，根据内部结算单由港源管道与联合管道进行资金结算。

2、2023年开始，港源管道与联合管道职能转换，由港源管道负责统一承揽，部分业务由联合管道与广饶管道承做，业务完成后，港源管道向客户出具结算单，港源管道统一对客户开具销售发票，并与客户进行资金结算。

联合管道与港源管道出具内部结算单，港源管道对外确认应收账款以及确认其他应付款-代收代付（联合管道）、不确认业务收入与分包成本；联合管道确认对港源管道开具销售发票，确认对港源管道的应收账款同时确认主营业务收入，根据内部结算单由联合管道与港源管道进行资金结算。

上述业务安排主要是考虑联合管道与港源管道两家标的公司所服务的客户群体存在重叠，为有利于客户对接、提高客户沟通效率，同时降低营销成本，因此未来交易预计仍将延续现有模式为客户提供服务。

## 二、日照实华、联合管道期后股利的支付情况，支付股利的资金来源，分红的背景、原因、时间，支付股利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

### 1、日照实华股利分配情况

2024年3月28日，日照实华董事会通过决议，决议利润分配3亿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日照实华应付股利为3亿元，该笔分红款已于2024年5月10日全部支付完毕，支付股利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根据日照实华公司章程约定，日照实华每年分配利润一次，每个会计年度后三个月内公布利润分配方案，上一个会计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并入本会计年度利润分配。本次分红系日照实华对2023年度利润实施的利润分配。

报告期内，日照实华经营状况良好，归母净利润分别为28,450.41万元、30,886.21万元和8,341.60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6,073.96万元、35,237.55万元和10,269.00万元，财务状况良好，支付股利不会对日照实华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023年，日照实华亦对2022年度利润进行了利润分配，分红金额为3.2亿元，与本次分红金额差异不大。

### 2、联合管道股利分配情况

2024年3月27日，联合管道董事会通过决议，决议分配股利51,253.62万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联合管道应付股利为51,253.62万元，该笔分红款已于2024年9月27日全部支付完毕，支付股利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根据联合管道公司章程约定，联合管道每年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在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和按10%比例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剩余部分的75%以上用于支付股东股利。本次分红系联合管道对2023年年度利润实施的利润分配。

报告期内，联合管道经营状况良好，归母净利润分别为77,787.38万元、71,184.40万元和16,683.07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2,452.56万元、121,164.79万元和20,283.77万元，财务状况良好，支付股利不会对联合管道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023年，联合管道亦对2022年利润进行了利润分配，分红金额为55,362.83万元，与本次分红金额差异不大。



三、结合未受限货币资金、借款利息及支付金额、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到期等情况分析上述三家标的公司的流动性风险

(一) 联合管道

1、短期流动性风险分析

2024年3月末，联合管道的可支配货币资金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余额
库存现金	-
银行存款	32,175.16
其他货币资金	2.02
<b>合计</b>	<b>32,177.18</b>
不可支配资金	2.02
<b>可支配货币资金总计</b>	<b>32,175.16</b>

2024年3月末，联合管道的付息债务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余额
短期借款-本金	10,000.00
短期借款-利息	8.25
长期借款	54,255.6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本金	15,046.6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息	76.97
长期应付款	63,175.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本金	14,4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利息	129.31
<b>付息债务合计</b>	<b>157,091.86</b>
其中：一年内到期	39,661.21

由上表可知，截至2024年3月31日，联合管道付息债务账面价值总计157,091.86万元，本金156,877.33万元，利息214.53万元。其中，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务合计39,661.21万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联合管道可支配的货币资金数额为32,175.16万元，且联合管道具有充足的应收账款余额和稳定的经营性现金流入。截至

2024年3月31日，联合管道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38,691.32万元，且均为一年以内的应收款项，回收风险低，高质量的应收账款以及较低的回收风险能在一定程度上保障其短期债务的偿付。报告期内，联合管道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112,452.56万元、121,164.79万元和20,283.77万元，报告期各期内保持着较为稳定的经营性现金流入。

综上，截至报告期末，联合管道货币资金相对充裕，应收账款回收风险低，经营性现金流较为稳定，因此短期内不存在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 2、长期流动性风险分析

联合管道一年以上的到期债务还款计划相对合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本金还款金额	29,446.66	29,446.66	26,752.56	19,857.78	14,632.78
利息估算金额	3,796.99	2,738.72	1,730.49	900.39	290.56
<b>本息合计</b>	<b>33,243.65</b>	<b>32,185.38</b>	<b>28,483.05</b>	<b>20,758.17</b>	<b>14,923.34</b>

注：利率未来可能存在上下浮动，因此利息按照各年度借款平均余额与当前利率（2024年3月31日）进行大致估算。

联合管道持续盈利能力良好。报告期内，联合管道分别实现净利润77,787.38万元、71,184.40万元、16,683.07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112,452.56万元、121,164.79万元和20,283.77万元，报告期各期内保持着较为稳定的经营性现金流入，未来预计仍将保持较为稳定的经营性现金流入。

联合管道偿债压力逐年减小。联合管道经营情况稳定，报告期内无新增的大额长期借款，随着现有债务的逐步偿还，偿债压力逐年减少。此外，截至2024年3月31日，联合管道仍有6,851.59万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必要时也可及时从金融机构获取资金满足短期流动资金的融资需求。

综上所述，联合管道还款计划安排合理，偿债压力逐年减小，且持续经营能力良好，长期来看，不存在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 （二）港源管道

### 1、短期流动性风险分析

2024年3月末，港源管道的可支配货币资金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余额
库存现金	-
银行存款	29,197.43
其他货币资金	56.79
<b>合计</b>	<b>29,254.22</b>
不可支配资金	326.79
<b>可支配货币资金总计</b>	<b>28,927.43</b>

2024年3月末，港源管道的付息债务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余额
长期借款	248,806.9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本金	9,793.8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息	262.19
长期应付款	14,9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本金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利息	45.45
<b>付息债务合计</b>	<b>273,808.46</b>
其中：一年内到期	10,101.48

截至2024年3月31日，港源管道付息债务账面价值总计273,808.46万元，其中本金273,500.83万元，利息307.63万元。但港源管道账面借款均为长期债务，截至2024年3月31日，一年内到期的付息债务仅为10,101.48万元，而截至2024年3月31日可支配的货币资金数额为28,927.43万元，足以覆盖港源管道一年内到期的付息债务。

此外，港源管道具有充足的应收账款余额和稳定的经营性现金流入。截至2024年3月31日，港源管道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28,916.08万元，且均为一年以内的应收款项，回收风险低，高质量的应收账款以及较低的回收风险能在一定程度上保障其短期债务的偿付。报告期内，港源管道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550.01万元、96,524.39万元和4,901.33万元，报告期各期内保持着较为充足的经营性现金流入。

综上，截至报告期末，港源管道货币资金充裕应收账款回收风险低，经营性现金流较为充足，因此短期内不存在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 2、长期流动性风险分析

港源管道一年以上的到期债务还款计划安排相对合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本金还款金额	14,427.97	18,095.49	19,709.89	19,849.25	27,652.45
利息估算金额	8,607.41	8,038.73	7,387.01	6,708.68	5,916.56
<b>本息合计</b>	<b>23,035.38</b>	<b>26,134.22</b>	<b>27,096.90</b>	<b>26,557.93</b>	<b>33,569.01</b>

注：利率未来可能存在上下浮动，因此利息按照各年度借款平均余额与当前利率（2024年3月31日）进行大致估算。

港源管道经营状况良好。报告期内，港源管道分别实现净利润 16,012.71 万元、25,526.22 万元、5,759.84 万元，自 2022 年港源管道投产以来盈利能力逐步稳定提升。未来随着港源管道基础设施建设逐渐完善，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增强。报告期内，港源管道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4,550.01 万元、96,524.39 万元和 4,901.33 万元，报告期各期内保持着较为充足的经营性现金流入，未来预计仍将保持较为充足的经营性现金流入。

港源管道融资渠道畅通。报告期内，港源管道征信状况良好，并积极拓展融资渠道，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港源管道获得银行授信额度总计 556,000 万元，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 340,700 万元，因此港源管道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可及时满足港源管道的经营或偿债需求，不存在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综上所述，港源管道还款计划安排合理，经营情况良好且融资能力较强，不存在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 （三）油品公司

#### 1、短期流动性风险分析

2024 年 3 月末，油品公司的可支配货币资金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余额
库存现金	-
银行存款	17,968.83
其他货币资金	1.88

项目	2024年3月31日余额
合计	17,970.71
不可支配资金	1.88
可支配货币资金总计	17,968.83

2024年3月末，油品公司的付息债务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余额
长期借款	93,664.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本金	5,714.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息	-
长期应付款	28,993.3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本金	6,2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利息	-
<b>付息债务合计</b>	<b>134,571.35</b>
其中：一年内到期	11,914.00

截至2024年3月31日，油品公司付息债务账面价值总计134,571.35万元，其中本金128,691.31万元，利息5,880.04万元。但油品公司账面借款均为长期债务，截至2024年3月31日，一年内到期的付息债务为11,914.00万元，可支配的货币资金数额为17,968.83万元，足以覆盖油品公司一年内到期的付息债务。

此外，油品公司具有充足的应收账款余额和稳定的经营性现金流入。截至2024年3月31日，油品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10,564.12万元，回收风险低，高质量的应收账款以及较低的回收风险也能在一定程度上保障其短期债务的偿付。报告期内，油品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303.34万元、32,265.92万元和8,976.30万元，报告期各期内保持着较为充足的经营性现金流入。

综上，截至报告期末，油品公司货币资金充裕，应收账款回收风险低，经营性现金流较为充足，因此短期内不存在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 2、长期流动性风险分析

油品公司一年以上的到期债务还款计划安排相对合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本金还款金额	14,770.00	15,484.00	15,484.00	16,198.00	16,912.00
利息估算金额	4,320.34	3,771.20	3,208.45	2,641.76	2,034.06
<b>本息合计</b>	<b>19,090.34</b>	<b>19,255.20</b>	<b>18,692.45</b>	<b>18,839.76</b>	<b>18,946.06</b>

注：利率未来可能存在上下浮动，因此利息按照各年度借款平均余额与当前利率（2024年3月31日）进行大致估算。

依据油品公司的还款计划来看，油品公司未来每年偿还债务对资金的需求为1.8-1.9亿元，较为稳定的持续盈利能力以及相对畅通的融资渠道使得油品公司不会面对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油品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报告期内，油品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18,476.76万元、14,420.94万元、3,631.66万元。随着油品公司基础设施建设逐渐完善，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增强。报告期内，油品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303.34万元、32,265.92万元和8,976.30万元，报告期各期内保持着较为稳定的经营性现金流入，预计未来仍将保持较为稳定的经营性现金流入。

油品公司融资渠道畅通。报告期内油品公司征信状况良好，并积极拓展融资渠道，截至2024年3月31日，油品公司获得银行授信额度总计212,000万元，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35,650万元，因此油品公司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可及时满足油品公司的经营或偿债需求，不存在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综上所述，油品公司还款计划安排合理，经营情况良好且融资能力较强，不存在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港源管道、联合管道和广饶管道签订的合作协议具体内容、各方承担的权利和义务、结算模式约定明确，与实际执行一致。

2、根据联合管道与港源管道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合作协议约定的业务实质为代收代付，未在关联方列示具有合理性。

3、根据代收代付的业务实质，实际业务中三方资金、货物、单据流转规范、合理，


标的公司预计未来延续现有模式持续为客户提供服务的依据充分。

4、日照实华和联合管道期后股利已全部支付完毕，支付股利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分红行为是依据公司章程约定每年度例行的分红。报告期内日照实华和联合管道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充足，财务状况良好，支付股利不会对日照实华和联合管道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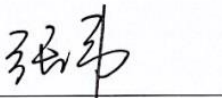
5、油品公司、联合管道、港源管道三家标的公司资金相对充裕，还款计划安排合理，经营情况良好且融资能力较强，不存在明显的流动性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回复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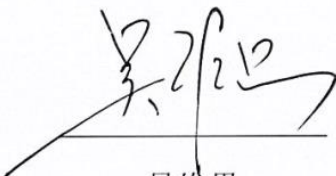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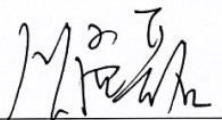
吴晓光



张伟



吴维思



丛孟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和承诺

###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和材料由本次交易各方提供，提供方对所提供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在假设本次交易各方当事人均全面和及时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声明或承诺的基础上出具；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以作为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补充和修改，或者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未经独立财务顾问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在任何时间、为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复制、分发或者摘录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或其任何内容，对于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可能存在的任何歧义，仅独立财务顾问自身有权进行解释；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就本次交易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规规范要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

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交易出具的专业意见已经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 目 录

<b>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和承诺 .....</b>	<b>1</b>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1
<b>目 录.....</b>	<b>3</b>
<b>释 义.....</b>	<b>6</b>
一、一般释义.....	6
二、专业释义.....	10
<b>重大事项提示 .....</b>	<b>11</b>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情况.....	11
二、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14
三、募集配套资金.....	17
四、本次交易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的情况.....	18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9
六、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20
七、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21
八、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21
九、业绩承诺及补偿.....	24
<b>重大风险提示 .....</b>	<b>26</b>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6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27
三、其他风险.....	32
<b>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b>	<b>33</b>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33
二、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情况.....	35
三、本次交易方案情况.....	38
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39
五、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43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6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6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48
九、本次交易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的情况.....	51
十、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52
十一、本次重组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54
<b>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b>	<b>66</b>
一、基本情况.....	66
二、上市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	67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73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74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74
六、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76
七、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76
八、上市公司合规及诚信情况说明.....	77
<b>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b>	<b>78</b>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78
二、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88
三、交易对方之间关联关系情况.....	89
<b>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b>	<b>90</b>
一、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90
二、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238
<b>第五节 发行普通股的情况 .....</b>	<b>259</b>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259
二、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263
<b>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b>	<b>268</b>
一、标的资产评估总体情况.....	268
二、油品公司的评估情况.....	276
三、日照实华的评估情况.....	303
四、联合管道的评估情况.....	323

五、港源管道的评估情况.....	352
六、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384
<b>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b>	<b>392</b>
一、与日照港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392
二、与烟台港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397
三、与日照港集团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	404
四、与烟台港集团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	408
<b>第八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b>	<b>414</b>
一、同业竞争情况.....	414
二、关联交易情况.....	419
<b>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b>	<b>452</b>
一、基本假设.....	452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452
三、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465
四、本次交易评估合理性分析.....	468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469
六、本次交易资产的交付安排.....	477
七、上市公司对拟购买资产的整合管控安排.....	477
八、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及其必要性分析.....	479
九、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 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 保的情形.....	479
十、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 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的核查意见.....	480
十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4 号——常见问题 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要求进行核查的情况.....	482
<b>第十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部审核意见 .....</b>	<b>514</b>
一、中信证券内核程序简介.....	514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514
三、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515

## 释 义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一、一般释义

重组报告书	指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b>修订稿</b> ）》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b>修订稿</b> ）》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组方案	指	包含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整体交易方案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青岛港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日照港集团持有的油品公司 100% 股权、日照实华 50.00% 股权和烟台港集团持有的联合管道 53.88% 股权、港源管道 51.00% 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青岛港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烟台港集团持有的联合管道 53.88% 股权、港源管道 51.00% 股权
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青岛港拟通过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日照港集团持有的油品公司 100% 股权、日照实华 50.00% 股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	指	青岛港拟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标的公司	指	油品公司、日照实华、联合管道、港源管道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拟购买资产	指	油品公司 100% 股权、日照实华 50.00% 股权、联合管道 53.88% 股权、港源管道 51.00% 股权
日照港标的公司	指	油品公司、日照实华
烟台港标的公司	指	联合管道、港源管道
《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青岛港与日照港集团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签署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青岛港与烟台港集团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签署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港口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青岛港与日照港集团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签署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关于收购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关于收购日照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青岛港与烟台港集团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签署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港口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关于收购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港口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关于收购山东港源管道物流有限公司

		股权的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港口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交割日	指	日照港集团所持油品公司 100% 股权、日照实华 50.00% 股权及烟台港集团所持联合管道 53.88% 股权、港源管道 51.00% 股权全部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报告期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3 月
审计基准日	指	2024 年 3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24 年 3 月 31 日
过渡期	指	评估基准日（不包含评估基准日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含当日）
交易对方	指	日照港集团、烟台港集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通运输部、交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2008 年 3 月 23 日，根据十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新组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挂牌。整合了原交通部、原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的职责以及原建设部指导城市客运的职责，并负责管理国家邮政局和新组建的中国民用航空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上交所、交易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省国资委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青岛市国资委	指	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日照市国资委	指	日照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烟台市国资委	指	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青岛港、上市公司、公司	指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山东省港口集团、山东港口集团	指	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港集团	指	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日照港集团	指	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
烟台港集团	指	山东港口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
渤海湾港集团	指	山东港口渤海湾港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渤海湾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物流集团	指	山东港口陆海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油品公司	指	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曾用名：日照海明油品储运有限公司）
日照实华	指	日照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联合管道	指	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
港源管道	指	山东港源管道物流有限公司
广饶管道	指	广饶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
日照港融	指	日照港融港口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日照港高科技电气有限公司）
烟台港股份	指	烟台港股份有限公司
莱州港	指	烟台港集团莱州港有限公司（曾用名：中海港务（莱州）有限公司）
港航投资	指	烟台港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运营保障公司	指	烟台港运营保障有限公司（曾用名：烟台海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加坡福岛公司	指	新加坡福岛企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童海港业	指	山东童海港业股份有限公司
日照君泰	指	日照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日照港股份	指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威海港	指	山东港口威海港有限公司
威海港发展	指	山东威海港发展有限公司
明达船舶	指	日照明达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岚山万和	指	日照岚山万和液化码头有限公司
新绿洲公司	指	日照新绿洲液化仓储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金砖公司	指	日照港金砖油品储运有限公司
大华和沅	指	日照港大华和沅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经贸冠德	指	经贸冠德发展有限公司
中海石化	指	中海石油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华力贸易	指	华力贸易有限公司
中海油码头	指	中海油烟台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
中海油仓储	指	中海油烟台港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华星石化	指	山东华星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正和集团	指	正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昌邑石化	指	山东昌邑石化有限公司
山港投控	指	山东港口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码来仓储	指	码来仓储（深圳）有限公司
青岛远洋	指	中远海运（青岛）有限公司，原名称为青岛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中海码头	指	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
光控青岛	指	光大控股（青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青岛国投	指	青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码头	指	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
QQCT	指	青岛前湾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摩科瑞仓储	指	青岛港海业董家口油品有限公司，原名称为青岛海业摩科瑞仓储有限公司
寿光港	指	寿光港有限公司
科嘉公司	指	日照科嘉油品管道运输有限公司
港达公司	指	日照港港达管道输油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嘉源律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联评报字[2024]第 1704 号、中联评报字[2024]第 1705 号、中联评报字[2024]第 1706 号、中联评报字[2024]第 1707 号《资产评估报告》
审计报告	指	《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3 月模拟审计报告》（XYZH/2024JNAA6B0248）、《日照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3 月审计报告》（XYZH/2024JNAA6B0249）、《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3 月审计报告》（XYZH/2024JNAA6B0246）、《山东港源管道物流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3 月审计报告》（XYZH/2024JNAA6B0247）
备考审阅报告	指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 1-3 月备考审阅报告》（XYZH/2024JNAA6B0250）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指引第 9 号》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2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新收入准则	指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新金融工具准则	指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新租赁准则	指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解释 15 号	指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解释 16 号	指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解释 17 号	指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二、专业释义

码头	指	供船舶停靠、货物装卸和旅客上下的水工设施
泊位	指	能停泊船只的指定位置，通常供装卸货物
干散杂货	指	大宗干散杂货，如金属矿石、煤炭及粮食，以及小件干散杂货，如糖、水泥及化肥，通常以干散杂货船或多功能船运输
液体散货	指	原油、成品油和液化气等，一般使用特别设计的船舶（称作油轮）运输
集装箱	指	能装载包装或无包装货进行运输，并便于用机械设备进行装卸搬运的一种成组工具
腹地	指	以某种运输方式与港口相连的内陆货物集散地
吞吐量	指	经由水路进、出港区范围并经过装卸的货物数量，该指标可反映港口规模及能力
堆场、库场	指	为了存放、保管和交接货物的场地
库场设施	指	储罐及其保护装置等配套设备
储罐或油罐	指	存放或储存液体或气体的大型容器，通常为金属质地
罐区	指	储罐集中的区域
VOCs	指	挥发性有机物，指在标准状态下具有较高饱和蒸气压、低沸点、小分子量，且在常温下易于挥发的有机化合物
管道	指	由油管及其附件所组成，并按照工艺流程的需要，配备相应的油泵机组，设计安装成一个完整的管道系统，用于完成油料输转任务
装卸臂	指	用于实现液体容器之间传输液体产品的装置
输油管	指	输送石油原油或石油产品的管道
换热器	指	将热流体的部分热量传递给冷流体的设备
燃润料	指	燃料及润滑油

除特别说明外，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全文，并注意下列事项：

###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情况

2023年6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4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等有关议案，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上市公司拟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

#### （一）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

##### 1、关于定价基准日的调整

调整前：

2023年6月30日，青岛港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本次重组的定价基准日，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5.7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调整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董事会在6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关于6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专项说明应当解释原因，并明确是否继续推进或终止。继续推进的，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因本次重组未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 6 个月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司重新召开董事会（即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并以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重新确定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6.9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根据《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927 元（含税）。前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实施完成，本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6.61 元/股。

根据《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34 元（含税）。本次分红实施完成后，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 2、关于标的资产范围的调整

调整前：

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日照港集团持有的油品公司 100%股权、日照实华 50.00%股权、日照港融 100%股权和烟台港集团持有的烟台港股份 67.56%股份、莱州港 60.00%股权、联合管道 53.88%股权、港航投资 64.91%股权、运营保障公司 100%股权。

调整后：

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日照港集团持有的油品公司 100%股权、日照实华 50.00%股权和烟台港集团持有的联合管道 53.88%股权、港源管道 51.00%股权。

### （二）本次重组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

#### 1、现有政策法规对重组方案是否构成重大调整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证监会公告 [2023] 38 号）等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于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认定适用意见如下：

(1) 拟对交易对象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有以下两种情况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1) 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有关交易标的变更的规定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2) 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 20%的；

(2) 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1) 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 20%；2) 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3) 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委员会会议可以审议通过申请人的重组方案，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 2、本次重组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

本次重组方案调整涉及减少标的资产范围，即不再收购日照港集团持有的日照港融 100%股权和烟台港集团持有的烟台港股份 67.56%股份、莱州港 60.00%股权、港航投资 64.91%股权、运营保障公司 100%股权，并新增标的资产范围，即收购烟台港集团持有的港源管道 51.00%股权。本次拟减少的交易标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超过 2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证监会公告 [2023] 38 号），本次重组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后，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6.9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根据《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927 元（含税）。前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实施完成，本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6.61 元/股。

根据《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34 元（含税）。本次分红实施完成后，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三）本次重组方案调整的原因**

为更好的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每股收益水平，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经与交易对方协商，本次交易剔除了盈利能力偏弱的干散杂货港口及配套业务标的资产，增加了自前次预案公告后盈利及建设进度提升较快的液体散货港口装卸及配套业务相关标的资产，即港源管道 51.00%股权。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及利润规模较本次交易前均有所提升，每股收益也有所增厚，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强，有利于巩固上市公司行业地位和提升核心竞争力。

**二、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一）重组方案概况**

<b>交易形式</b>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b>交易方案简介</b>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日照港集团持有的油品公司 100% 股权、日照实华 50.00% 股权和烟台港集团持有的联合管道 53.88% 股权、港源管道 51.00% 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b>交易价格（不含募集配套资金金额）</b>		944,033.11 万元	
<b>交易标的一</b>	<b>名称</b>	油品公司 100% 股权	
	<b>主营业务</b>	主要从事液体散货港口装卸、罐区仓储等业务	
	<b>所属行业</b>	货运港口行业	
	<b>其他</b>	符合板块定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交易标的二	名称	日照实华 50.00%股权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液体散货港口装卸业务	
	所属行业	货运港口行业	
	其他	符合板块定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交易标的三	名称	联合管道 53.88%股权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液体散货港口装卸、罐区仓储、管道输送等业务	
	所属行业	货运港口行业	
	其他	符合板块定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交易标的四	名称	港源管道 51.00%股权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液体散货港口装卸、罐区仓储、管道输送等业务	
	所属行业	货运港口行业	
	其他	符合板块定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交易性质	构成关联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构成重组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本次交易有无业绩补偿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二) 交易标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标的名称	基准日	评估或估值方法	100%股权对应评估结果	增值率/溢价率	本次拟交易的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	其他说明
油品公司100%股权	2024年3月31日	收益法	283,785.39	13.45%	100%	283,785.39	-
日照实华50.00%股权	2024年3月31日	收益法	358,159.21	59.21%	50.00%	179,079.61	-
联合管道53.88%股权	2024年3月31日	收益法	605,757.96	80.04%	53.88%	326,383.19	-
港源管道	2024年	收益法	303,499.84	35.17%	51.00%	154,784.92	-



交易标的名称	基准日	评估或估值方法	100%股权对应评估结果	增值率/溢价率	本次拟交易的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	其他说明
51.00%股权	3月31日						
合计	-	-	1,551,202.40	49.72%	-	944,033.11	-

(三) 本次重组支付方式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可转债对价	其他	
1	日照港集团	油品公司 100% 股权	283,785.39	-	无	无	283,785.39
2		日照实华 50% 股权	179,079.61	-	无	无	179,079.61
3	烟台港集团	联合管道 53.88% 股权	-	326,383.19	无	无	326,383.19
4		港源管道 51.00% 股权	-	154,784.92	无	无	154,784.92
合计		-	462,865.00	481,168.11	无	无	944,033.11

(四)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基准日	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4 年 7 月 13 日	发行价格	6.9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根据《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927 元（含税）。前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实施完成，本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6.61 元/股。根据《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34 元（含税）。本次分红实施完成后，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发行数量	72,793.97 万股，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8%（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及上市公司 2024 年中期分红的影响）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在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		

	<p>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交易对方认购的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但是，在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交易对方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上述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各方同意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及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之后，交易对方所取得的公司股份转让事宜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有关监管规则执行。</p> <p>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青岛港集团在本次重组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青岛港集团因本次重组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青岛港集团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青岛港集团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	---

### 三、募集配套资金

#### (一) 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b>募集配套资金金额</b>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00,000.00 万元		
<b>发行对象</b>	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法律、法规的特定对象		
<b>募集配套资金用途</b>	<b>项目名称</b>	<b>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b>	<b>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b>
	支付现金对价	200,000.00	100%

#### (二)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b>股票种类</b>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b>每股面值</b>	1.00 元
<b>定价基准日</b>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	<b>发行价格</b>	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且不低于截至定价基准日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若上市公司在截至定价基准日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定价基准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
<b>发行数量</b>	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前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按照《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b>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b>	□是 √否（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b>锁定期安排</b>	<p>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因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上述股份锁定期内，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部分，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p> <p>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及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上述锁定期届满之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事宜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有关监管规则执行。</p>
--------------	--

#### 四、本次交易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的情况

#####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已获得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青岛港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山东省港口集团的原则性同意；

2、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同意，并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3、本次交易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山东省港口集团备案；

4、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5、本次交易已取得香港联交所对青岛港发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项下交易相关的股东通函无异议；

6、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本次交易已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授权机构山东省港口集团批准。

##### （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

2、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

本次交易方案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授权、审批和备案程序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授权、审批或备案，以及最终取得授权、审批或备案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授权、审批和备案程序前，上市公司不会实施本次交易，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集装箱、干散杂货、液体散货等各类货物的装卸及港口配套服务。上市公司经营的青岛港口是世界第四大沿海港口，西太平洋重要的国际贸易枢纽，我国北方最大的外贸口岸。

本次重组将日照港集团、烟台港集团现有的优质液体散货码头相关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加快实施对山东省优质液体散货码头的一体化整合，促进主业规模化、集约化、协同化发展。本次重组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提升上市公司企业价值。

### （二）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2024年3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备考)	变动比例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备考)	变动比例
资产总计	6,086,883.25	7,867,990.81	29.26%	6,024,586.06	7,730,753.14	28.32%
负债合计	1,483,607.06	2,728,669.33	83.92%	1,570,719.80	2,700,192.92	71.91%
所有者权益	4,603,276.18	5,139,321.48	11.64%	4,453,866.27	5,030,560.22	12.95%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4,160,850.56	4,426,203.52	6.38%	4,027,705.68	4,312,171.36	7.06%
营业收入	443,006.07	521,997.37	17.83%	1,817,312.78	2,143,162.90	17.93%
利润总额	181,941.90	220,570.25	21.23%	678,974.37	841,667.58	23.96%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131,682.80	151,337.74	14.93%	492,332.17	573,568.73	16.50%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0	0.21	3.78%	0.76	0.80	5.20%
净资产收益率	3.22%	3.46%	增加 0.24个 百分点	12.22%	13.30%	增加 1.08个 百分点
资产负债率	24.37%	34.68%	增加 10.31个 百分点	26.07%	34.93%	增加 8.86个 百分点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及利润规模较本次交易前均有所提升，每股收益也有所增厚，上市公司

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强，有利于巩固上市公司行业地位和提升核心竞争力。

### （三）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及上市公司 2024 年中期分红的影响，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重组前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本数（万股）	本次重组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及上市公司 2024 年中期分红的影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青岛港集团	362,010.30	55.77%	-	362,010.30	50.15%
烟台港集团	-	-	72,793.97	72,793.97	10.08%
其他股东	287,099.70	44.23%	-	287,099.70	39.77%
<b>合计</b>	<b>649,110.00</b>	<b>100.00%</b>	<b>72,793.97</b>	<b>721,903.97</b>	<b>100.00%</b>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及上市公司 2024 年中期分红的影响，烟台港集团将持有上市公司 10.08% 股份，青岛港集团、烟台港集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60.23% 股份。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均为山东省港口集团，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山东省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 六、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青岛港集团已出具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意见如下：“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提升上市公司企业价值。本公司原则性同意上市公司实施本次交易，并将积极促成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

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山东省港口集团已出具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意见如下：“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提升上市公司企业价值。本公司原则性同意上市公司实施本次交易，并将积极促成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

综上，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均原则性同意本次重组，对

本次重组无异议。

## 七、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青岛港集团关于股份减持的说明，自本次重组首次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减持的说明，自本次重组首次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 八、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交易将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以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已切实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2月修订）》《26号准则》的有关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重组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 （二）聘请具备相关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聘请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对本次重组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 （三）严格执行相关审议程序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进程中严格遵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严格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将执行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上市公司已召开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本次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本次交易的议案已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并由非关联股东予以表决。

#### **（四）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已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以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上市公司将单独统计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并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 **（五）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对其认购的股份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亦就其本次重组前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出具了承诺，具体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之“（七）锁定期安排”。

#### **（六）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将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每股收益提升，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但考虑到上市公司将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存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导致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 **1、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应对本次交易导致的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以下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 **（1）积极加强经营管理，提升经济效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拥有的优质港口资产进一步增加，公司将通过资产、

人员、管理等要素的协同配合，深化落实现代化、数智化港口管理模式，推动公司资产规模扩大、业务收入增长、盈利能力提升。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加快与标的资产的协同发展，充分调动标的公司资源，及时、高效完成标的公司的经营计划。

### **(2)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各组织机构设置合理且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提升公司运营效率，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 **(3) 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始终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循《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续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在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合理规划股东回报，切实保障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利益。

## **2、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山东省港口集团、直接控股股东青岛港集团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确保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承诺函内容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十一、本次重组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 **(七) 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承诺保证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九、业绩承诺及补偿

### （一）业绩承诺期限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间为本次交易的交割日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转让交割日当年度），如本次交易于 2024 年交割，则业绩承诺期间为 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如本次交易于 2025 年交割，则业绩承诺期间为 2025 年、2026 年及 2027 年。如本次交易交割完毕的时间延后，则业绩承诺期间随之顺延，总期间为三个会计年度。

### （二）业绩承诺资产的评估情况和交易价格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在本次评估中采取收益法评估的资产的评估值和交易价格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业绩承诺资产	收益法评估资产范围	评估值	置入股权比例	交易价格
1	油品公司	净资产	283,785.39	100%	283,785.39
2	日照实华	净资产	358,159.21	50.00%	179,079.61
3	联合管道	净资产	605,757.96	53.88%	326,383.19
4	港源管道	净资产	303,499.84	51.00%	154,784.92

### （三）业绩承诺

#### 1、预测业绩指标

预测业绩指标以资产评估报告中所列示的预测净利润为准。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于 2024 年至 2027 年，各项业绩承诺资产预计实现如下净利润（以下简称“预测净利润”）：

单位：万元

业绩承诺资产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油品公司	12,744.62	17,560.78	19,236.63	22,249.21
日照实华	28,772.53	28,866.49	28,790.42	28,863.17
联合管道	48,416.57	53,074.12	55,922.07	59,080.17
港源管道	43,421.06	42,306.23	41,386.93	44,217.39

#### 2、承诺业绩指标

根据上述预测净利润，交易对方承诺每项业绩承诺资产于业绩承诺期间实

现如下业绩指标（以下简称“承诺业绩指标”）：

每项业绩承诺资产于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以下简称“累计承诺净利润”）不低于当年期末该项业绩承诺资产累计预测净利润，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业绩承诺资产	累计承诺净利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4年交割	油品公司	12,744.62	30,305.40	49,542.03	-
	日照实华	28,772.53	57,639.02	86,429.44	-
	联合管道	48,416.57	101,490.69	157,412.76	-
	港源管道	43,421.06	85,727.29	127,114.22	-
2025年交割	油品公司	-	17,560.78	36,797.41	59,046.62
	日照实华	-	28,866.49	57,656.91	86,520.08
	联合管道	-	53,074.12	108,996.19	168,076.36
	港源管道	-	42,306.23	83,693.16	127,910.55

上述“净利润”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具体业绩承诺及补偿情况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三、与日照港集团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和“四、与烟台港集团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 （一）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被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考虑到本次重组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尽管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并严格参照执行，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则面临交易方案重新调整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董事会将在此次交易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进展，以便投资者了解交易进度并作出相应判断。

#### （二）本次交易审批的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履行的决策及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批准、香港联交所对本次交易相关的股东通函无异议、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等。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 （三）标的资产评估风险

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采用了适当的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虽然评估机构在执业过程中勤勉、尽责，严格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但仍可能出现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的情形，特别是宏观经济、监管政策等发生不可预知的变化，均有

可能导致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存在评估风险。

#### （四）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相关风险

为保障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上述业绩承诺是综合考虑政策、市场环境，针对标的公司现有的业务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前景作出的综合判断。但业绩承诺期内宏观经济环境、监管政策、市场环境及意外事件等外部因素变化可能对标的资产的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若原油及液体化工品市场需求下滑、港口收费标准下调、人力成本及服务费用上涨或由于标的公司三家客户破产清算涉及的主要资产仍处于拍卖过程中、停工检修等因素导致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可能导致业绩承诺无法实现，进而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 （一）政策风险

#### 1、贸易政策变化风险

港口作为贸易枢纽，在现代贸易运输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当前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复杂，出于贸易保护、维护本国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等需要，各国进出口政策处于不断调整中。若未来标的公司的主要贸易国的相关进出口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影响到我国的对外往来贸易量，从而对港口相关业务造成影响，进而对标的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 2、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港口行业作为国民经济重要的基础产业，长期以来受到国家政策的支持和鼓励，被列为优先发展的产业，并建立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国发〔2017〕11号）等政策文件提出，要完善水路运输网络、加快建设航道网络、优化港口布局等一系列举措，这为港口持续良好发展提供了支持。若未来行业政策环境有所变化，支持力度减弱，相关行业政策有所调整，将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 3、相关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港口是物流运输的调配中心，相关业务经常涉及大宗商品运输，因此航运业、石化业的发展与港口的发展息息相关。若未来这些相关产业的政策发生调整，则其影响会辐散至港口行业。标的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山东地区的原油炼化企业，如相关炼化行业或地区的有关产业政策对于标的公司客户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则存在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间接影响的风险。

#### （二）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港口作为各国贸易往来的枢纽，其景气度反映了贸易往来的繁荣程度，而贸易的繁荣度是经济发展的直观表现之一，因此港口业务受到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较为明显。一方面，港口行业的发展与所在国家，特别是港口所在地的经济发展情况有密切的关系，当所在地国民经济增长较快，对外贸易运输的需求会增加，反之则会减少。另一方面，港口的发展与全球经济的发展有关，这决定了外需的变化，从而影响了最终的贸易量。

当前全球的经济贸易形势复杂，经济增长面临来自多方面的压力，叠加贸易摩擦升级和逆全球化的趋势，未来宏观经济周期波动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带来不利的影响。

#### （三）全球航运业波动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为航运船舶提供港口装卸及配套服务，因此全球航运业的波动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直接影响。当前全球航运业受到运输物品供需快速变化、新船交付期限和旧船拆解导致运力供给与需求增长不匹配等因素的影响呈现出明显的周期性变化。同时，地缘政治和全球各经济体发展水平变化等因素导致了全球航运市场的网络布局和运营模式在不断发生调整。这些因素对于标的公司所涉及的码头运力和航线安排都会产生影响，从而影响标的公司吞吐量，进而影响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

#### （四）原油及液体化工品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原油为主的液体散货港口装卸及相关业务，因此市场对于相关货物需求的波动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直接影响。尽管中国宏观经济持续稳健增长，预计未来将为原油需求提供稳定且可观的增长潜力，且原

油等化石燃料不仅是能源的重要来源，也是许多化工原料的基础，同时，原油在全球能源结构中占据重要地位，其供应稳定性和安全性对于国家能源安全具有重要意义，在新能源尚未完全成熟之前，各国政府和企业仍需保持对化石燃料的依赖。但由于我国提倡能源体系绿色转型，随着国家提升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降低对传统化石能源的依赖，可能对远期原油需求形成潜在抑制，进而影响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

#### （五）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标的公司是山东地区重要的液体散货港口经营主体，报告期内，相关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较高。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相关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70%。由于相关标的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大型炼化企业，且主要位于山东地区，因此单一客户的液体散货装卸、仓储以及管输业务需求较为集中。若未来我国或山东地区的原油炼化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或者主要客户的经营、财务状况出现不利变化，将对相关标的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六）市场竞争风险

港口的经营依赖于国内整体经济和所在地经济的发展。随着国内各大港口的建设投产，以及各大港口的整合经营，面对国内国际经济增长放缓以及经济结构的调整，未来港口行业将可能面临竞争加剧的压力。此次重组为山东省港口集团相关业务整合，交易各方位于环渤海地区港口群，地区港口分布密集，即便国家在港口规划中进行了统筹考虑，但各港口仍旧面临市场竞争的局面。若未来标的公司不能保持自身竞争优势，其经营业绩有可能受到来自市场竞争的不利影响。

#### （七）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为山东省港口集团业务整合，且交易各方均具备健全的管理制度和组织运行体系，但在整合之后，标的资产并入上市公司，对生产经营的规范要求提高，且随着未来经营规模的不断增大，员工人数扩大，标的公司的管理体系和组织结构可能更为复杂，使得公司的管理难度增加，处理不善的话将对标的公司的经营效率产生影响。

### （八）本次交易后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为山东省港口集团业务整合，将标的资产置入青岛港，从而实现业务优势整合、发挥协同作用的目的。但是本次重组涉及资产和业务范围较大，重组完成后，交易各方需要对资产、业务、战略、人员和组织架构等各方面进行进一步整合。若后续针对上述方面的整合不顺利，则可能导致协同效应难以发挥，进而引发经营效率下降的不利情况。

### （九）部分客户破产及经营波动风险

华星石化、正和集团及昌邑石化原系中国化工油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其控股股东均为北京化诚新环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北京化诚新环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由北京诚通科创投资有限公司（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 40%、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0%、国新博广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 30%。自 2016 年 12 月起，联合管道即为上述三家企业中的华星石化、正和集团提供原油卸储运一体化物流服务。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3 月，上述三家企业占联合管道及港源管道当年合计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8.50%、39.51%和 32.26%。

2023 年 4 月，华星石化、正和集团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被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2023 年 11 月，昌邑石化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被山东省昌邑市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2024 年 9 月 14 日，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终止华星石化、正和集团重整程序并宣告其破产；2024 年 9 月 20 日，山东省昌邑市人民法院依法裁定终止昌邑石化重整程序并宣告其破产。**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三家客户破产清算涉及的主要资产处于拍卖过程中且已经过三轮拍卖，前三轮拍卖公告已明确“意向受让方承诺将标的资产继续用于生产经营”。**同时，根据标的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所确认的信息，基于三家客户炼化业务产能规模的价值，对当地经济、就业重要性强等因素，破产程序完成后炼化业务产能将得以存续、业务将继续运营。

2023 年 6 月及 2024 年 1 月，华星石化、正和集团以及昌邑石化的管理人向

港源管道确认继续履行双方之间签署的服务协议，因继续履行合同而产生的相关款项被认定为共益债务。2024年3月，华星石化、正和集团以及昌邑石化与联合管道和港源管道分别签署了2024年度服务协议，约定了2024年度原油卸储运一体化物流服务相关责任义务，协议有效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合同仍处于有效期内。根据行业惯例及历史合作情况，联合管道、港源管道与上述三家客户的业务合同每年签署一次，考虑到联合管道、港源管道所属管道具备加热保温输送功能且直连三家客户，具备全程服务能力、较低成本等竞争优势，后续年度上述三家客户或其业务承接主体与联合管道、港源管道签订业务合同的确定性较高。

**基于炼化行业周期性停工检修要求、市场周期以及破产等综合性因素，正和集团于2024年5月10日、昌邑石化于2024年6月25日、华星石化于2024年10月25日开始停工。华星石化、正和集团及昌邑石化系国务院国资委实际控制企业，破产期间与标的公司的物流业务合作已签订合同且其应收款项为共益债务，但考虑到三家客户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仍存在因破产事项的不确定性以及当前处于停工状态所带来的对标的公司业务流失、当期经营业绩、应收款项回收以及估值产生影响的风险。就此，交易对手方已在本次交易中就标的公司交割日后连续三年（含交割日当年）未来业绩设置承诺及补偿机制。**

#### （十）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风险

标的公司装卸、运输及仓储的主要产品为油品及液体化工品，对存储和运输有一定要求。同时，部分运输及仓储环节处于特定环境下，存在一定危险性。标的公司重视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工作，但是仍存在因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自然灾害等因素发生安全事故的潜在可能性，从而影响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并造成经济损失。标的公司坚持对环境保护设施和技术的持续投入，但在生产过程中仍存在因管理不当、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可能性，标的公司可能因此受到监管部门罚款或赔偿其他方损失、停产整改、关闭部分生产设备等处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十一）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末，油品公司、联合管道和港源管道的付息债务余额较高，但上述



三家标的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相对充裕，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低，报告期内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性现金流入稳定，尚不存在较大的流动性风险。未来随着上述标的公司的进一步发展，若其持续资本支出与营运资金等投入增大，或者其融资能力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上述标的公司存在流动性风险。

### 三、其他风险

#### （一）股市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其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上市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 （二）前瞻性陈述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载内容中包括部分前瞻性陈述，一般采用诸如“将”、“将会”、“预期”、“估计”、“预测”、“计划”、“可能”、“应”、“应该”、“拟”等带有前瞻性色彩的用词。尽管该等陈述是公司基于行业理性所作出的，但由于前瞻性陈述往往具有不确定性或依赖特定条件，包括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披露的已识别的各种风险因素；因此，除非法律协议所载，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载的任何前瞻性陈述均不应被视为公司对未来发展战略、目标及结果的承诺。任何潜在投资者应在完整阅读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基础上独立做出投资判断，且不应依赖于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所引用的信息和数据。

#### （三）不可抗力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给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 1、国家政策鼓励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提质增效

近年来，国务院陆续颁布《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发[2010]27号）、《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号）、《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等政策，着力优化资本市场环境，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开展兼并重组，促进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股票、债券、可转换债等方式为兼并重组融资，鼓励上市公司聚焦主业，综合运用并购重组等方式提高发展质量。

根据党的二十大战略部署，要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弘扬企业家精神，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我国目前正处于新一轮国企改革的良好机遇期，具备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的有利政策基础。

##### 2、港口行业供给侧改革深化，山东省港口一体化整合势在必行

港口是对外开放的门户，亦是国家和地区发展的战略性资源。近二十年来，伴随着我国沿海港口规模不断扩大，港口建设重复投入和同质化问题愈加突出，与经济 and 贸易发展需求不匹配。

在此背景下，我国制定了一系列鼓励和扶持港口资源整合的政策。2014年，交通运输部印发《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港口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交水发〔2014〕112号），提出要科学配置港口资源，引导港口集约发展。2017年，交通运输部印发《深入推进水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行动方案（2017—2020年）》（交办水〔2017〕75号），明确提出要制定推进区域港口一体化发展的意见，促进区域港口资源整合。

山东省人民政府于 2019 年批准设立山东省港口集团，作为统筹山东省港口等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港口一体化发展的投融资和市场运营主体。山东省港口集团以打造世界一流海洋港口为目标，大力推动全省港口向集约化、协同化转变，不断提升山东省沿海港口一体化发展水平。2023 年 7 月 26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正式印发《山东省世界级港口群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其中明确了 2023 年至 2025 年山东建设世界级港口群的总体思路目标、六大提升行动以及保障措施，对未来三年山东省港口建设发展进行了全面规划部署。

截至目前，山东省港口集团已经整合了青岛港集团、日照港集团、烟台港集团、渤海湾港集团四大港口集团的股权，拟通过本次交易进一步推进整合，深化山东省港口一体化改革。

##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 1、改善区域内无序竞争问题，推动山东省港口集约化发展

根据交通运输部和国家发改委编制的《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我国环渤海地区港口群主要由山东、辽宁和津冀沿海港口群组成。其中，青岛、日照、烟台主要服务于山东半岛及其西向延伸的部分地区，三大港口辐射范围重叠，业务内容存在交叉。山东省内港口的同业竞争等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各大港口的业务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次重组将日照港集团、烟台港集团下属优质液体散货码头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有利于优化省内港口资源配置、提高液体散货码头港口资源综合利用能力，避免资源浪费和同质化竞争。另一方面，港口资产的整合将显著提升山东省港口对液体散货的综合服务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 2、注入优质主业资产，增强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重组是山东省港口整合的重要举措，将有效结合各港口的集疏运条件优势、区域覆盖优势和功能优势，打造山东港口液体散货港口业务一体化协同发展格局。

本次交易中，山东省港口集团拟注入上市公司的优质液体散货码头及相关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液体散货码头相关业务有着显著的协同效应，有助于上

上市公司完善港区地理位置布局、整合客户资源、扩大业务规模 and 市场份额。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资产、人员、管理等各个要素的深度整合，深化落实现代化、数智化港口管理模式，推动上市公司资产规模扩大、业务收入增长、盈利能力提升，提升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整体竞争实力。

### 3、推进解决山东省港口集团体内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前，青岛港、日照港、烟台港主营业务重合度高，所处区位接近，辐射经济腹地范围有所重合，存在同业竞争。2022年1月，山东省港口集团成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为保障青岛港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山东省港口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在收购完成之日起5年的过渡期内（即于2027年1月前），综合运用资产重组、股权置换/转让、委托管理、业务调整或其他合法方式，解决山东省港口集团存在的与上市公司经营同类或类似业务的问题。

本次交易是山东省港口集团落实前述承诺的重要举措。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减少山东省港口集团内部的内同业竞争，有效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情况

2023年6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4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等有关议案，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上市公司拟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

### （一）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

#### 1、关于定价基准日的调整

调整前：

2023年6月30日，青岛港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本次重组的定价基准日，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5.7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A股股票交

易均价的 80%，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调整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董事会在 6 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关于 6 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专项说明应当解释原因，并明确是否继续推进或终止。继续推进的，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因本次重组未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 6 个月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司重新召开董事会（即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并以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重新确定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6.90 元/股。

根据《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927 元（含税）。前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实施完成，本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6.61 元/股。

根据《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34 元（含税）。本次分红实施完成后，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 2、关于标的资产范围的调整

调整前：

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日照港集团持有的油品公司 100%股权、日照实华 50.00%股权、日照港融 100%股权和烟台港集团持有的烟台港股份 67.56%股份、莱州港 60.00%股权、联合管道 53.88%股权、港航投资 64.91%股权、运营保障公司 100%股权。

调整后：

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日照港集团持有的油品公司 100%股权、日照实华 50.00%股权和烟台港集团持有的联合管道 53.88%股权、港源管道 51.00%股权。

## （二）本次重组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

### 1、现有政策法规对重组方案是否构成重大调整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证监会公告〔2023〕38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于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认定适用意见如下：

（1）拟对交易对象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有以下两种情况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1）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有关交易标的变更的规定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2）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 20%的；

（2）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1）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 20%；2）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3）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委员会会议可以审议通过申请人的重组方案，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 2、本次重组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

本次重组方案调整涉及减少标的资产范围，即不再收购日照港集团持有的日照港融 100%股权和烟台港集团持有的烟台港股份 67.56%股份、莱州港 60.00%股权、港航投资 64.91%股权、运营保障公司 100%股权，并新增标的资产范围，即收购烟台港集团持有的港源管道 51.00%股权。本次拟减少的交易标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超过

2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本次重组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后，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6.9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根据《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927 元（含税）。前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实施完成，本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6.61 元/股。

根据《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34 元（含税）。本次分红实施完成后，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 （三）本次重组方案调整的原因

为更好的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每股收益水平，经与交易对方协商，本次交易剔除了即期盈利能力相对较弱的干散杂货港口装卸及配套业务标的资产，增加了自前次预案公告后盈利及建设进度提升较快的液体散货港口装卸及相关配套业务相关标的资产，即港源管道 51.00%股权。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及利润规模较本次交易前均有所提升，每股收益也有所增厚，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强，有利于巩固上市公司行业地位和提升核心竞争力。

## 三、本次交易方案情况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是否募集配套资金不影响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日照港集团持

有的油品公司 100%股权、日照实华 50.00%股权和烟台港集团持有的联合管道 53.88%股权、港源管道 51.00%股权。本次上市公司购买标的资产支付的现金对价的资金来源为募集配套资金和自有资金，若募集配套资金和自有资金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200,000.00 万元，且不超过本次重组中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前总股本的 30%。最终的发行数量及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确定。

若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发生调整，则上市公司可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 （一）标的资产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日照港集团持有的油品公司 100%股权、日照实华 50.00%股权和烟台港集团持有的联合管道 53.88%股权、港源管道 51.00%股权。

### （二）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拟向日照港集团、烟台港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油品公司 100%股权、日照实华 50.00%股权、联合管道 53.88%股权、港源管道 51.00%股权。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聘请中联评估以 2024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 944,033.11 万元。基于前述评估值并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标的资产交易对价为 944,033.11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对价 481,168.11 万元，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对价 462,865.00 万元。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分别支付对价的金额及具体方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	交易标的名称及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
----	----	---------	------	-------



	对方	权益比例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可转债对价	其他	方支付的总对价
1	日照港集团	油品公司 100% 股权	283,785.39	-	无	无	283,785.39
2		日照实华 50.00%股权	179,079.61	-	无	无	179,079.61
3	烟台港集团	联合管道 53.88%股权	-	326,383.19	无	无	326,383.19
4		港源管道 51.00%股权	-	154,784.92	无	无	154,784.92
合计	-	-	<b>462,865.00</b>	<b>481,168.11</b>	无	无	<b>944,033.11</b>

### (三)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 (四) 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8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9.20	7.36
前 60 个交易日	8.62	6.90
前 120 个交易日	7.79	6.24

经交易各方商议，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6.9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在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

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在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也将作相应调整。

根据《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927 元（含税）。前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实施完成，本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6.61 元/股。

根据《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34 元（含税）。本次分红实施完成后，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 （五）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

## （六）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 1、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烟台港集团。

### 2、发行数量

本次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具体发行数量=（标的资产的

交易价格—本次交易支付的对价现金) ÷ 本次发行股票的每股发行价格。

若经上述公式计算的具体发行数量为非整数，则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为准。

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及股份支付的比例，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727,939,651 股，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10.08%，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转让标的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万元)
			现金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1	日照港集团	油品公司 100% 股权	283,785.39	-	-	283,785.39
2		日照实华 50.00% 股权	179,079.61	-	-	179,079.61
3	烟台港集团	联合管道 53.88% 股权	-	326,383.19	49,377.18	326,383.19
4		港源管道 51.00% 股权	-	154,784.92	23,416.78	154,784.92
<b>合计</b>	-	-	<b>462,865.00</b>	<b>481,168.11</b>	<b>72,793.97</b>	<b>944,033.11</b>

在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作出相应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也将相应调整。

### (七) 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交易对方认购的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但是，在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交易对方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若上述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各方同意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及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锁定期届满之后，交易对方所取得的公司股份转让事宜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有关监管规则执行。

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青岛港集团在本次重组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青岛港集团因本次重组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若青岛港集团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青岛港集团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 **（九）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完成日（含当日）的过渡期间，过渡期内因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相应部分由上市公司享有，过渡期内因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的相应部分由交易对方按其交割前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向上市公司补足。

#### **（十）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十一）业绩承诺及补偿**

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重大事项提示”之“九、业绩承诺及补偿”。

### **五、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 （二）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且不低于截至定价基准日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若上市公司在截至定价基准日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定价基准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向特定对象以询价的方式发行股份，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法律、法规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

## （四）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200,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重组交易对价的 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前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按照《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的发行价格作出相应调整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也将相应调整。

### （五）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因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股份锁定期内，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部分，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及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所取得的公司股份转让事宜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有关监管规则执行。

### （六）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 （七）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200,000.00	100%
合计		<b>200,000.00</b>	<b>100%</b>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若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发生调整，则上市公司可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如上市公司未能成功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届时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实际需求，对上述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投入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 （八）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的青岛港财务报表中反映的未分配利润（如有），将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青岛港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日照港集团、烟台港集团，均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山东省港口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根据《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日照港集团、烟台港集团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连）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连）交易。

根据《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拟收购的标的资产相关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油品公司	标的资产（油品公司100%股权）	交易对价	选取指标
资产总额	419,857.23	419,857.23	283,785.39	419,857.23
资产净额	252,091.45	252,091.45	283,785.39	283,785.39
营业收入	79,509.38	79,509.38	-	79,509.38
项目	日照实华	标的资产（日照实华50.00%股权）	交易对价	选取指标
资产总额	250,959.23	125,479.62	179,079.61	179,079.61
资产净额	246,647.08	123,323.54	179,079.61	179,079.61
营业收入	59,161.34	29,580.67	-	29,580.67
项目	联合管道	标的资产（联合管道53.88%股权）	交易对价	选取指标
资产总额	566,953.74	566,953.74	326,383.19	566,953.74
资产净额	371,384.55	371,384.55	326,383.19	371,384.55
营业收入	167,684.33	167,684.33	-	167,684.33
项目	港源管道	标的资产（港源管道51.00%股权）	交易对价	选取指标
资产总额	569,628.14	569,628.14	154,784.92	569,628.14
资产净额	235,742.00	235,742.00	154,784.92	235,742.00
营业收入	78,706.93	78,706.93	-	78,706.93

注 1：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相关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

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下同。

注 2：以上财务数据均为 2023 年末/2023 年度经审计数据。

本次交易拟收购的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相关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需纳入本次重组的累计计算范围的交易情况请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重大资产购买或出售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购买资产相关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山东港口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山东港口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16.56%股权）	交易对价	选取指标
资产总额	400,439.18	66,312.73	10,148.87	66,312.73
资产净额	56,930.82	9,427.74	10,148.87	10,148.87
营业收入	266,211.76	44,084.67	-	44,084.67
项目	摩科瑞仓储	标的资产（摩科瑞仓储 5%股权）	交易对价	选取指标
资产总额	256,628.33	12,831.42	1,269.11	12,831.42
资产净额	124,935.56	6,246.78	1,269.11	6,246.78
营业收入	79,205.21	3,960.26	-	3,960.26
项目	威海青威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威海青威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股权）	交易对价	选取指标
资产总额	47,093.07	47,093.07	994.51	47,093.07
资产净额	42,736.16	42,736.16	994.51	42,736.16
营业收入	18,578.97	18,578.97	-	18,578.97
项目	威海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威海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51%股权）	交易对价	选取指标
资产总额	684.48	684.48	1,126.34	1,126.34
资产净额	394.99	394.99	1,126.34	1,126.34
营业收入	952.78	952.78	-	952.78

注 1：摩科瑞仓储已更名为“青岛港海业董家口油品有限公司”。

注 2：以上财务数据均为 2023 年末/2023 年度财务数据。

本次交易拟收购的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相关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青岛港 (A)	标的资产选取指标合计数 (B)	最近 12 个月购买资产 (C)	占比情况 D= (B+C) /A
资产总额	6,024,586.06	1,735,518.72	127,363.55	30.92%
资产净额	4,027,705.68	1,069,991.55	60,258.15	28.06%
营业收入	1,817,312.78	355,481.31	67,576.67	23.28%

根据上表，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均未达到 50%以上。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同时购买、出售资产的，应当分别计算购买、出售资产的相关比例，并以二者中比例较高者为准。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出售资产的相关指标合计均未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对应指标的 50%。

综上所述，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均为山东省港口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山东省国资委，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青岛市国资委变更为山东省国资委，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和程序：

（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一百以上；

（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一百以上；

（三）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一百以上；

（四）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一百以上；

（五）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一）至第（四）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自实际控制人变更至本次交易前向山东省港口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购买资产情况如下：

#### （一）收购威海港发展 51%股权

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至 2022 年 5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书面议案的方式进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同意上市公司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以现金 98,444.66 万元收购威海港所持威海港发展的 51%股权。2022 年 5 月 30 日，完成股权收购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二）上市公司以全资子公司青岛港口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51%股权对山东港口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增资

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青岛港口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51%股权对山东港口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山东港口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16.56%的股权。2022 年 12 月 28 日，完成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三）上市公司收购威海青威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股权和威海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51%股权

上市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履行总经理决定的程序，同意公司通过非协议转让方式分别以 994.51 万元、1,126.34 万元现金收购威海港发展所持有的威海青威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股权和威海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51%股权。2023 年 10 月 20 日，完成股权收购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市公司本次购买的标的资产以及实际控制人变更至今向关联方购买资产对应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交易金额、营业收入等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及交易金额孰高值	资产净额及交易金额孰高值	营业收入	本次交易拟发行股份数(万股)
油品公司	419,857.23	283,785.39	79,509.38	-
日照实华	179,079.61	179,079.61	29,580.67	-
联合管道	566,953.74	371,384.55	167,684.33	49,377.18
港源管道	569,628.14	235,742.00	78,706.93	23,416.78
威海港发展	188,250.34	157,596.30	79,526.17	-
山东港口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66,312.73	10,148.87	44,084.67	-
威海青威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47,093.07	42,736.16	18,578.97	-
威海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1,126.34	1,126.34	952.78	-
<b>合计</b>	<b>2,038,301.20</b>	<b>1,281,599.22</b>	<b>498,623.90</b>	<b>72,793.97</b>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总股本
上市公司 2021 年指标	6,221,958.46	3,555,088.52	1,679,266.29	649,110.00
<b>财务指标比例</b>	<b>32.76%</b>	<b>36.05%</b>	<b>29.69%</b>	<b>11.21%</b>

注：除上市公司以外，以上财务数据均为 2023 年末/2023 年度财务数据。

本次交易中，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相关以及上市公司自实际控制人变更至本次交易前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合计指标未超过上市公司对应指标的 10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同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关于预期合并的相关规定：“执行预期合并原则，即上市公司按累计首次原则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时，如存在同业竞争或非正常关联交易等问题，则对于收购人及其关联人为解决该等问题所制定的承诺方案，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向上市公司注入资产的，也将合并计算。”根据以上规定，结合本次重组情况，分析如下：

2022 年 1 月，山东省港口集团、青岛市国资委、青岛港集团签署了无偿划转协议，约定青岛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青岛港控股股东青岛港集团 51% 股权无偿划转至山东省港口集团。上述交易完成后，山东省港口集团持有青岛港集团 100% 股权，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青岛市国资委变更为山东省国资委。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山东省港口集团下属除本次标的资产外，仍存在部分港口资产，具体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十二、关于日照港集团和烟台港集团体内其他港口业务资产及本次未予收购的原因、合理性和未来收购计划的说明”之“（一）日照港集团和烟台港集团体内的其他主要港口资产”。为避免同业竞争，山东省港口集团已于前次收购中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青岛港控制权变更之日起 5 年内（2027 年 1 月前），将山东省港口集团下属存在与上市公司业务重合的企业相关的资产、业务进行整合，综合运用资产重组、股权置换/转让、委托管理、业务调整或其他合法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目前，除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外，山东省港口集团对于其他港口资产整合事宜相关具体安排尚未明确，资产整合的完成时间无法准确预计。如重组报告书“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十二、关于日照港集团和烟台港集团体内其他港口业务资产及本次未予收购的原因、合理性和未来收购计划的说明”之“（二）本次未予收购的原因和合理性以及后续计划”中描述的原因，前述公司目前无法达到注入上市公司条件，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方案及时间表尚无法确定，山东省港口集团自青岛港控制权变更起 36 个月内将其他港口资产或业务注入上市公司难度较高。

综上，虽然本次重组后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但山东省港口集团为解决该问题所制定的承诺方案未约定自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存在同业竞争问题的相关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尚无明确的方案计划，且目前预计 36 个月内注入的难度较高、不确定性较大，因此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有关执行预期合并原则的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 九、本次交易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的情况

###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已获得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青岛港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山东省港口集团的原则性同意；

2、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同意，并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

案；

3、本次交易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山东省港口集团备案；

4、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5、本次交易已取得香港联交所对青岛港发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项下交易相关的股东通函无异议；

6、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本次交易已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授权机构山东省港口集团批准。

## （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

2、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

本次交易方案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授权、审批和备案程序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授权、审批或备案，以及最终取得授权、审批或备案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授权、审批和备案程序前，上市公司不会实施本次交易，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十、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集装箱、干散杂货、液体散货等各类货物的装卸及港口配套服务。上市公司经营的青岛港口是世界第四大沿海港口，西太平洋重要的国际贸易枢纽，我国北方最大的外贸口岸。

本次重组将日照港集团、烟台港集团现有的优质液体散货码头相关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加快实施对山东省优质液体散货码头的一体化整合，促进主业规模化、集约化、协同化发展。本次重组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提升上市公司企业价值。

### （二）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

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2024年3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备考)	变动比例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备考)	变动比例
资产总计	6,086,883.25	7,867,990.81	29.26%	6,024,586.06	7,730,753.14	28.32%
负债合计	1,483,607.06	2,728,669.33	83.92%	1,570,719.80	2,700,192.92	71.91%
所有者权益	4,603,276.18	5,139,321.48	11.64%	4,453,866.27	5,030,560.22	12.95%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4,160,850.56	4,426,203.52	6.38%	4,027,705.68	4,312,171.36	7.06%
营业收入	443,006.07	521,997.37	17.83%	1,817,312.78	2,143,162.90	17.93%
利润总额	181,941.90	220,570.25	21.23%	678,974.37	841,667.58	23.96%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131,682.80	151,337.74	14.93%	492,332.17	573,568.73	16.50%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0	0.21	3.78%	0.76	0.80	5.20%
净资产收益率	3.22%	3.46%	增加 0.24个 百分点	12.22%	13.30%	增加 1.08个 百分点
资产负债率	24.37%	34.68%	增加 10.31个 百分点	26.07%	34.93%	增加 8.86个 百分点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及利润规模较本次交易前均有所提升，每股收益也有所增厚，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强，有利于巩固上市公司行业地位和提升核心竞争力。

### (三) 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及上市公司2024年中期分红的影响，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重组前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本数 (万股)	本次重组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及上市公司2024年中期分红的影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青岛港集团	362,010.30	55.77%	-	362,010.30	50.15%
烟台港集团	-	-	72,793.97	72,793.97	10.08%
其他股东	287,099.70	44.23%	-	287,099.70	39.77%

股东名称	本次重组前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本数 (万股)	本次重组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及上市公司2024年中期分红的影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649,110.00	100.00%	72,793.97	721,903.97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及上市公司2024年中期分红的影响，烟台港集团将持有上市公司10.08%股份，青岛港集团、烟台港集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60.23%股份。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均为山东省港口集团，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山东省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 十一、本次重组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青岛港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1.公司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将及时提交本次重组所需的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关于本次重组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1.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对相关事宜进行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参与项目商议的人员仅限于公司少数核心管理层，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2.公司及相关人员在参与制订、论证本次交易等相关环节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3.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4.在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中对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保密事项进行了约定。 5.在召开审议有关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之前，公司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综上所述，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露，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利用该等信息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之行为，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青岛港的董监高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	1.本人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	<p>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本人将及时向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交本次重组所需的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p> <p>3.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本人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关于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说明	<p>自本次重组首次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本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本说明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因本人违反本说明函项下内容而导致公司受到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p>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本人承诺支持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执行。</p> <p>7.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p>
青岛港及其董监高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说明	<p>1.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2.公司的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p> <p>3.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p>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p>的情形；</p> <p>4.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不存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p> <p>5.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p> <p>6.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收到或可预见将收到司法机关的立案侦查决定/通知、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立案调查通知书、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等情形；</p> <p>7.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p> <p>8.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p>	<p>青岛港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青岛港集团</p>	<p>关于本次重组前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p>	<p>1.对于本公司在本次重组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p> <p>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本公司因本次重组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而享有的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p> <p>3.若本公司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关于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说明</p>	<p>自本次重组首次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p> <p>本说明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因本公司违反本说明函项下内容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1.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企业（不包括青岛港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于中国境内和境外从事或参与与青岛港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企业目前或将来不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协助从事或</p>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p>参与任何与青岛港及其控股企业目前及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p> <p>3.如果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企业发现任何与青岛港及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青岛港，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青岛港及其控股企业。</p> <p>4.如果青岛港及其控股企业放弃上述新业务机会且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企业从事该（等）竞争性业务，则青岛港及其控股企业有权随时一次性或分多次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或由青岛港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选择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p> <p>5.如果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企业拟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与青岛港及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企业将向青岛港及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p> <p>6.本公司将赔偿青岛港及其控股企业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企业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遭受/发生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p> <p>7.除上述情形以外，本公司作为青岛港控股股东期间，就避免与青岛港同业竞争的事项，将继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以及本公司已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等相关文件。</p> <p>8.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青岛港股份（合并计算）之和低于 30%；或（2）青岛港股票终止上市（但青岛港股票因任何原因暂时停止买卖除外）。</p>
	<p>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p>	<p>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企业（不包括青岛港及其控股企业）将尽量减少与青岛港及其控股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p> <p>2.对于与青岛港经营活动相关的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企业将严格遵循关联交易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港内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定价公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3.本公司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青岛港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p> <p>4.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青岛港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青岛港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p>	<p>1.本公司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p>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声明与承诺	<p>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交本次重组所需的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p> <p>3.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本公司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山东省港口集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1、针对存续的同业竞争问题，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在 2027 年 1 月 28 日以前，尽一切合理努力采取以下措施解决本公司存在的与上市公司经营同类或类似业务的问题：</p> <p>（1）将本公司下属存在与上市公司业务重合的企业相关的资产、业务进行整合；</p> <p>（2）综合运用资产重组、股权置换/转让、委托管理、业务调整或其他合法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调整或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使上市公司与本公司下属企业经营业务互不竞争；</p> <p>（3）其他有助于解决上述问题的可行措施。</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青岛港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控股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青岛港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p> <p>3、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青岛港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青岛港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除青岛港及其下属企业除外）将继续规范与青岛港及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青岛港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公平操作，不会利用该等关联交易损害青岛港及其他中小股东</p>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p>的利益。</p> <p>2、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青岛港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青岛港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p>	<p>1.本公司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交本次重组所需的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p> <p>3.如本次重组因本公司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青岛港集团、山东省港口集团</p>	<p>关于保持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p>	<p>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作为青岛港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将会继续保持青岛港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使其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保持其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及机构方面的独立，保证其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p>
	<p>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说明</p>	<p>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p>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p>	<p>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p> <p>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执行。</p>
	<p>关于本次重组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p>	<p>1、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进行可行性研究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参与项目商议的人员仅限于本公司少数核心管理层，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的相关人员，在参与制订、论证本次重组等相关环节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p>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p>3、本公司在参与探讨与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以及解决意见、建议、设想和解决方案过程中，本公司没有向其他任何无关的单位和个人泄露本次重组相关信息。</p> <p>4、在上市公司召开审议有关本次重组的董事会之前，本公司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p> <p>综上所述，本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露，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且没有利用该等信息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之行为，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关于对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本次重组将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提升上市公司企业价值。本公司原则性同意上市公司实施本次重组，并将积极促成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
青岛港集团董监高、山东省港口集团董监高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	<p>1.本人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交本次重组所需的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p> <p>3.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青岛港集团及其董监高、山东省港口集团及其董监高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烟台港集团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本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p>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股份发行价格，或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股票发行价格，则本公司认购的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p> <p>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本公司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p> <p>3、若本公司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股份转让事宜将按照上市公司股票上市地有关监管规则执行。</p>
	<p>关于重组标的公司相关事项的承诺</p>	<p>1、关于土地相关事项的承诺 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如因尚未办理权属证书、使用划拨土地、未缴纳出让金或契税等问题，导致相关政府部门责令拆除地上物、变更用途、停止使用及/或行政处罚等及/或被第三方索赔，及/或因办理用地手续事宜产生费用等，本公司将承担相关费用、经济补偿或赔偿责任，由本公司按照本次出售股权比例向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但在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中已预提相应负债的相关价款或在评估报告中作为资本性开支考虑的相关价款不在本公司的赔偿范围之内。</p> <p>2、关于房屋建筑物相关事项的承诺 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如存在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等问题导致相关政府部门责令拆除、变更用途、停止生产及/或行政处罚等及/或被第三方索赔，及/或因办理权属证书事宜产生费用，本公司将承担相关费用、经济补偿或赔偿责任，由本公司按照本次出售股权比例向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但在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中已预提相应负债的相关价款或在评估报告中作为资本性开支考虑的相关价款不在本公司的赔偿范围之内。</p> <p>3、关于建设项目相关事项的承诺 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建设项目，如存在建设项目报批手续不完善、办理不及时、取得的报批手续与实际项目情况不一致等情形，需补办或变更相关报批手续的，本公司将积极协助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办理并承担办理该等手续所产生的费用；因前述事项被政府部门处罚、责令停止生产等及/或被第三方索赔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关费用、经济补偿或赔偿责任，由本公司按照本次出售股权比例向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但在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中已预提相应负债的相关价款或在评估报告中作为资本性开支考虑的相关价款不在本公司的赔偿范围之内。</p> <p>4、关于关联担保解除的承诺 就港源管道按照持股比例为关联参股公司滨州港通管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即 2023 年棣中银司字 2032-2 号</p>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p>《保证合同》项下担保), 本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协调通过提前清偿借款或者置换担保等方式解除港源管道的上述关联担保, 如因前述关联担保给港源管道造成损失的, 本公司将按照本次出售股权比例向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相关赔偿责任。</p>
日照港集团	关于重组标的公司相关事项的承诺	<p>1、关于土地相关事项的承诺 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土地使用权, 如因尚未办理权属证书、未缴纳出让金或契税等问题, 导致相关政府部门责令拆除地上物、变更用途、停止使用及/或行政处罚等及/或被第三方索赔, 及/或因办理用地手续、完善权属登记事宜产生费用等, 本公司将承担相关费用、经济补偿或赔偿, 并按照本次出售股权比例向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但在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中已预提相应负债的相关价款或在评估报告中作为资本性开支考虑的相关价款不在本公司的赔偿范围之内。</p> <p>2、关于房屋建筑物相关事项的承诺 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房屋建筑物, 如存在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等问题导致相关政府部门责令拆除、变更用途、停止生产及/或行政处罚等及/或被第三方索赔, 及/或因办理权属证书事宜产生费用, 本公司将承担相关费用、经济补偿或赔偿, 并按照本次出售股权比例向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但在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中已预提相应负债的相关价款或在评估报告中作为资本性开支考虑的相关价款不在本公司的赔偿范围之内。</p> <p>3、关于建设项目相关事项的承诺 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建设项目, 如存在建设项目报批手续不完善、办理不及时、取得的报批手续与实际项目情况不一致等情形, 需补办或变更相关报批手续的, 本公司将积极协助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办理并承担办理该等手续所产生的费用; 因前述事项被政府部门处罚、责令停止生产等及/或被第三方索赔的, 本公司将承担相关费用、经济补偿或赔偿, 并按照本次出售股权比例向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但在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中已预提相应负债的相关价款或在评估报告中作为资本性开支考虑的相关价款不在本公司的赔偿范围之内。</p>
	关于油品公司收购港达公司股权相关事宜的承诺	<p>油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与日照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日照天然气”)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油品公司以 5,377.37 万元的价格收购日照天然气持有的港达公司 10% 的股权 (日照天然气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 实缴 5,000 万元)</p> <p>《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协议签订生效后, 双方协助港达公司将目标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三个月内, 油品公司向日照天然气支付股权转让款。油品公司未按时支付日照天然气股权转让款项的, 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支付款项的万分之一向日照天然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日照天然气损失的, 其有权继续向油品公司追偿。逾期超过 30 天的, 日照天然气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油品公司</p>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p>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损失。</p> <p>鉴于港达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完成上述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油品公司尚未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据此产生了油品公司应付日照港天然气的违约金等相关潜在纠纷和风险。</p> <p>本公司承诺，若因上述未及时支付股权转让款而产生的相应违约金（包括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已形成的及后续继续产生的）以及因该事项可能给油品公司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本公司承担，本公司将在相关损失发生后，根据油品公司的通知及时现金支付相关款项。</p>
日照港集团、烟台港集团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情况的说明	<p>1、本公司合法拥有标的资产。本公司对标的资产的出资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情形，对标的资产有完整的所有权。</p> <p>2、本公司为标的资产的最终和真实所有人，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标的资产的情形；标的资产不存在托管、未设置任何质押、抵押、留置等担保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或签署其他限制转让的条款或约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被行政或司法机关查封、冻结，亦不存在其他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本公司保证前述状态持续至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或本次重组终止之日（以较早的日期为准）。</p> <p>3、本公司确认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不存在障碍，并承诺本次重组相关协议正式生效后，根据协议约定和上市公司的要求及时进行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因本公司原因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公司承担。</p> <p>4、本公司拟转让的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本公司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公司承担。</p>
	关于本次重组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p>1、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进行可行性研究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参与项目商议的人员仅限于本公司少数核心管理层，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的相关人员，在参与制订、论证本次重组等相关环节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p> <p>3、本公司在参与探讨与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以及解决意见、建议、设想和解决方案过程中，本公司没有向其他任何无关的单位和个人泄露本次重组相关信息。</p> <p>4、在上市公司召开审议有关本次重组的董事会之前，本公司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p>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与承诺	<p>1.本公司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交本次重组</p>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p>所需的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p> <p>3.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本公司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日照港集团董监高、烟台港集团董监高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	<p>1.本人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交本次重组所需的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p> <p>3.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日照港集团及其董监高、烟台港集团及其董监高	关于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p>本公司/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p>
	关于不存在不	<p>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的控</p>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p>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油品公司、日照实华、联合管道、港源管道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与承诺	<p>1.本公司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交本次重组所需的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p>

##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081422810C
注册资本	649,1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3 年 11 月 15 日
股票上市地	上交所、香港联交所
A 股股票简称及代码	青岛港 601298.SH
H 股股票简称及代码	青岛港 06198.HK
法定代表人	苏建光
公司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经八路 12 号
通讯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港极路 7 号
邮政编码	266011
联系电话	0532-82983083
联系传真	0532-82822878
经营范围	国内沿海普通货船运输（水路运输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货物装卸、仓储服务；港口旅客运输服务；港口拖轮、驳运服务；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压力管道的安装；管道安装配套工程；液化天然气经营、建设经营液化天然气站；码头开发经营、管理；港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航道疏浚、吹填；土石方工程；市政工程施工；船舶、浮船坞、房屋租赁；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发布国内广告业务；国际货运代理；施工劳务作业、建筑劳务分包、港航设备安装及水上交管工程施工、机械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制造、安装、改造、维修起重机；通信、信息化、建筑智能化、消防、工业自动化工程施工；电子设备安装工程施工；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开发；港口通讯设施租赁；电气设备制造及售电；防火装置、变配电设备安装；港内送变电；供电设备维护、电力线路、照明工程安装及维修；电气工程设计及咨询；输电、供电、受电设施的试验；计量检定、校准、检测；防水防腐保温、海洋石油工程；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检维修；金属钢结构、金属储罐制造、安装。批发零售：电气设备及材料、通信设备、计算器设备、电子设备。招标代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港口供电、供水、供气；国内劳务派遣；汽车租赁；集装箱装卸、中转、堆存、保管、拆箱、拼箱、装箱、洗修、仓储；机械设备租赁；公路运输；普通货运；运输中介服务；通信、信息服务；停车服务；道路货运代理；客车货物配载、仓储、装卸、搬运；船舶代理；船舶服务；海洋石油作业；船舶工程安装、维护；候船厅；候船厅内客运服务；行李保管寄存（不含危险品）、打包、铅封、装卸；订购船票、站台票；港口清淤、港口建设工程管理；工具制造；外轮供水；物业管理；安全技术

	<p>防范工程施工；铆焊加工；铸锻加工；轮胎翻新；船舶制造、维修；二类机动车维修；机动车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维护、小修、维修救援、专项修理；绝缘防火防盗装置、通信线路、通信设备安装工程；批发、零售：建材五金、钢材、水泥、机电产品、矿石；日用百货、文体用品、纺织品、服装鞋帽、办公用品、预包装食品；汽油、柴油、润滑油、水产品及其制品、干鲜果品、冷食、饮料；生产糕点、面粉、花生油、山泉水、挂面、豆制品、风干肠；生产加工：针纺织品、绳网、塑料制品、服装、篷布网；港口工属具制修；印刷；会议服务；国内货运代理；销售汽车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	--

## 二、上市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

### （一）发起设立及创立大会

2013年9月4日，青岛市国资委作出《关于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并H股上市方案的批复》（青国资规〔2013〕29号），原则同意青岛港集团作为主发起人并联合战略投资者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方案。

2013年10月14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编号：青工商名称预核内字第ww13101200143号），同意预先核准股份公司名称“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21日，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H股上市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13〕第117号），以201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青岛港集团用于出资设立青岛港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后的资产总计2,128,116.06万元，负债总计1,062,888.12万元，净资产价值为1,065,227.95万元。前述资产评估结果已于2013年11月7日经青岛市国资委以编号为201312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予以备案。

2013年10月28日，发起人青岛港集团、码来仓储、青岛远洋、中海码头、光控青岛、青岛国投共同签署《关于设立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400,000万元，由400,000万股股份组成，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起人以货币及股权和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货币资产出资，各发起人的认购股数、出资金额、出资方式 and 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数 (万股)	出资额 (万元)	折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青岛港集团 (SS)	360,000	1,065,227.95	360,000	90.00%	货币及 非货币
2	码来仓储	11,200	33,140.43	11,200	2.80%	货币
3	青岛远洋 (SS)	9,600	28,406.08	9,600	2.40%	货币
4	中海码头	9,600	28,406.08	9,600	2.40%	货币
5	光控青岛	4,800	14,203.04	4,800	1.20%	货币
6	青岛国投 (SS)	4,800	14,203.04	4,800	1.20%	货币
合计		<b>400,000</b>	<b>1,183,586.62</b>	<b>400,000</b>	<b>100.00%</b>	-

注：“SS”系 State-own Shareholder 的缩写，指国有股东，下同。

2013年11月14日，青岛市国资委作出《青岛市政府国资委关于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发起设立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青国资规〔2013〕38号），同意青岛港集团作为主发起人，联合码来仓储、青岛远洋、中海码头、光控青岛、青岛国投等五家公司共同发起设立青岛港。

2013年11月15日，发起人青岛港集团、码来仓储、青岛远洋、中海码头、光控青岛、青岛国投召开创立大会。发起人的授权代表出席了会议，代表公司总股份的100%。出席创立大会的发起人代表及所代表的股份数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设立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筹办情况、设立费用、现行《公司章程》、发起人出资资产评估作价及折股情况、与主发起人青岛港集团签署《重组协议》等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不包括职工代表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因此，公司是由主发起人青岛港集团及其他发起人码来仓储、青岛远洋、中海码头、光控青岛、青岛国投新设的股份制公司。

2013年11月15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重组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青岛港集团签署《重组协议》，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协议内容进行修订。2013年11月25日，公司主发起人青岛港集团与公司签署《重组协议》，对本次重组资产的权属、价值评估、税项、收益及亏损的计算、发起人的责任、重组的实施等事项进行了约定。2013年12月18日及2014年1月4日，公司主发起人青岛港集团与公司分别签署《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对《重组协议》中青岛港集团原拟投入公司的非货币资产范围进行调整。前述补充协议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九次会议

分别审议通过。该等补充协议约定的重组资产范围的局部调整已获得青岛市国资委以《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补充审计结果备案表》（备案编号：1401）备案认可，并已于 2014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的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获得其他全部发起人股东的同意及确认。

根据信永中和青岛分所于 2013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13QDA2007），各发起人股东以货币形式实际缴纳首期出资额 1,583,586,608.22 元，其中注册资本 800,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783,586,608.22 元。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取得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70200020002936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信永中和青岛分所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13QDA2024），验证截至 201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已收到青岛港集团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合计 10,252,279,474.06 元。其中 3,200,000,000 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 7,052,279,474.06 元计入资本公积。

前述验资结果已经普华永道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验证的复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 2311 号）复核。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400,000 万元。

## （二）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2013 年 9 月 4 日，青岛市国资委作出《青岛市政府国资委关于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并 H 股上市方案的批复》（青国资规〔2013〕29 号），原则同意青岛港集团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并 H 股上市方案。

2013 年 11 月 15 日，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上市的议案。

2013 年 12 月 21 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及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3〕1059 号），同意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并同意在公司境外发行 H 股时，按本次发行上限 81,176.4704 万股的 10% 计算，将青岛港集团、青岛远洋、青岛国投等 3 家国有

股东合计持有的公司 8,117.6471 万股股份划转给社保基金会，青岛远洋和青岛国投应转持的股份均由青岛港集团代垫。

2014 年 3 月 17 日，社保基金会作出《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国有股减转持有问题的函》（社保基金发〔2014〕42 号），委托公司出售上述国资产权〔2013〕1059 号文件中批复的划入社保基金会的股份。根据首次公开发行以及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增发的股份 10% 计算，青岛港集团代社保基金会出售 7,782.10 万股 H 股股票，上述出售的 H 股股票于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2014 年 4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34 号），核准公司发行不超过 892,941,177 股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并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全部为普通股。其中，公司发行不超过 811,764,706 股新股，国有股东出售不超过 81,176,471 股存量股。

2014 年 6 月 6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总计 705,800,0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代社保基金会出售 70,580,000 股，上述合计 776,380,000 股 H 股于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2014 年 7 月 2 日，公司行使超额配售权发行 72,404,000 股 H 股，代社保基金会出售 7,241,000 股，上述合计 79,645,000 股 H 股于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根据信永中和青岛分所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编号为 XYZH/2014QDA2002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7 月 7 日，上述 H 股发行完毕后，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4,778,204,000 元，具体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青岛港集团（SS）	352,217.90	73.71%
2	码来仓储	11,200	2.34%
3	青岛远洋（SS）	9,600	2.01%
4	中海码头	9,600	2.01%
5	光控青岛	4,800	1.00%
6	青岛国投（SS）	4,800	1.00%
7	H 股股东	85,602.50	17.92%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477,820.40	100.00%

前述验资结果已经普华永道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验证的复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 2311 号）复核。

2014 年 8 月 6 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青岛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 （三）增发 H 股、内资股

2017 年 5 月 22 日，公司向上海码头发行 1,015,520,000 股内资股，其中：上海码头以其持有的 QQCT 20%的股权认购的股数为 560,184,035 股，认购金额为 319,865.0840 万元；以现金认购的股数为 455,335,965 股，认购金额为 259,996.8360 万元。上海码头所持 QQCT 20%的股权的价值已经中联评估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青岛前湾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 83 号）评估，根据该评估报告，QQCT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599,325.42 万元。

2017 年 2 月 17 日，青岛市国资委作出《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 H 股配售有关事宜的批复》（青国资委〔2017〕10 号）。

2017 年 3 月 10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 H 股、内资股事项。

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作出《关于核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89 号），公司向境外投资者发行 243,000,000 股 H 股，该等 H 股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于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公司向上海码头发行 1,015,520,000 股内资股并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办理完毕内资股集中登记存管手续。前述 243,000,000 股 H 股及 1,015,520,000 股内资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603,672.40 万元。

根据普华永道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2017 年 5 月 22 日分别出具的编号为普



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 526 号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 527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5 月 15 日，上海码头认购的内资股股本 1,015,520,000 元已经缴足；截至 2017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发行 H 股 243,000,000 股募集资金净额为 912,553,973 元，其中增加股本 243,000,000 元。上述 H 股、内资股发行完毕后，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603,672.40 万元，具体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青岛港集团（SS）	352,217.90	58.35%
2	码来仓储	11,200	1.86%
3	青岛远洋（SS）	9,600	1.59%
4	中海码头	9,600	1.59%
5	光控青岛	4,800	0.80%
6	青岛国投（SS）	4,800	0.80%
7	上海码头	101,552.00	16.82%
8	H 股股东	109,902.50	18.21%
	其中：青岛港集团 （通过 QDII 信托持有）	603.70	0.10%
合计		<b>603,672.40</b>	<b>100.00%</b>

2017 年 5 月 22 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青岛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 （四）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

2017 年 6 月 28 日，青岛港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议案》，根据该议案，青岛港拟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2018 年 11 月 13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18〕1839 号文）批准，青岛港向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5,437.60 万股（A 股），每股发行价格 4.61 元，发行后总股本 649,110.00 万股。

2019 年 2 月 15 日，青岛港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649,110.00 万元。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649,110.00 万股，前十大股东情况

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青岛港集团	3,522,179,000	54.26%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098,764,770	16.93%
3	上海码头	1,015,520,000	15.64%
4	码来仓储	112,000,000	1.73%
5	青岛远洋	96,000,000	1.48%
6	中海码头	96,000,000	1.48%
7	青岛国投	48,000,000	0.74%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999,503	0.48%
9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104组合	15,088,200	0.23%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680,644	0.20%
合计		6,047,232,117	93.17%

注：

- ①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 H 股为代表多个客户持有。
- ②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青岛港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H 股 97,924,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51%，该等股份包含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总数中。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青岛港集团所持青岛港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及重大权属纠纷。

###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2022 年 1 月 23 日，山东省港口集团、青岛市国资委、青岛港集团签署了《无偿划转协议》，约定青岛市国资委将青岛港集团 51%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山东省港口集团。

2022 年 1 月 24 日，山东省国资委印发《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同意无偿划入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51%国有产权的批复》（鲁国资产权字〔2022〕1 号），同意山东省港口集团无偿划入青岛市国资委持有的青岛港集团 51%国有产权及享有的权益。2022 年 1 月 28 日，上述无偿划转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划转完成前，山东省港口集团直接持有青岛港集团 49%股权，青岛市国资委直接持有青岛港集团 51%股权。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为青岛港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青岛市国资委。划转完成后，山东省港口集团直接持有青岛港集团

100%股权。根据《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山东省港口集团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委托山东省国资委管理其合计持有山东省港口集团的100%股权，山东省国资委为山东省港口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山东省国资委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青岛港集团，间接控股股东为山东省港口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国资委。

####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直接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2024年3月31日，青岛港集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3,522,179,000股A股股份、97,924,000股H股股份，对应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5.77%股权。综上，青岛港集团为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苏建光
注册资本	186,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8年8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3163581022Y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港极路7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港区土地开发；不动产租赁；有形动产租赁；港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港口旅客运输服务；货物装卸；港口仓储及运输业、辅助业；货物销售；港口供水、供电、供热；保洁服务；电气设备销售；承揽电力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间接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山东省港口集团持有青岛港集团100%股权，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霍高原
注册资本	5,00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年8月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MA3QB0H980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港极路7号山东港口大厦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港口运营管理，港口产业投资，港口基础设施建设，港口和航运配套服务，海岸线及港区土地资源收储和开发利用，远洋和沿海航运，货物运输，仓储物流，大宗商品交易，股权和基金投资、管理、运营；船舶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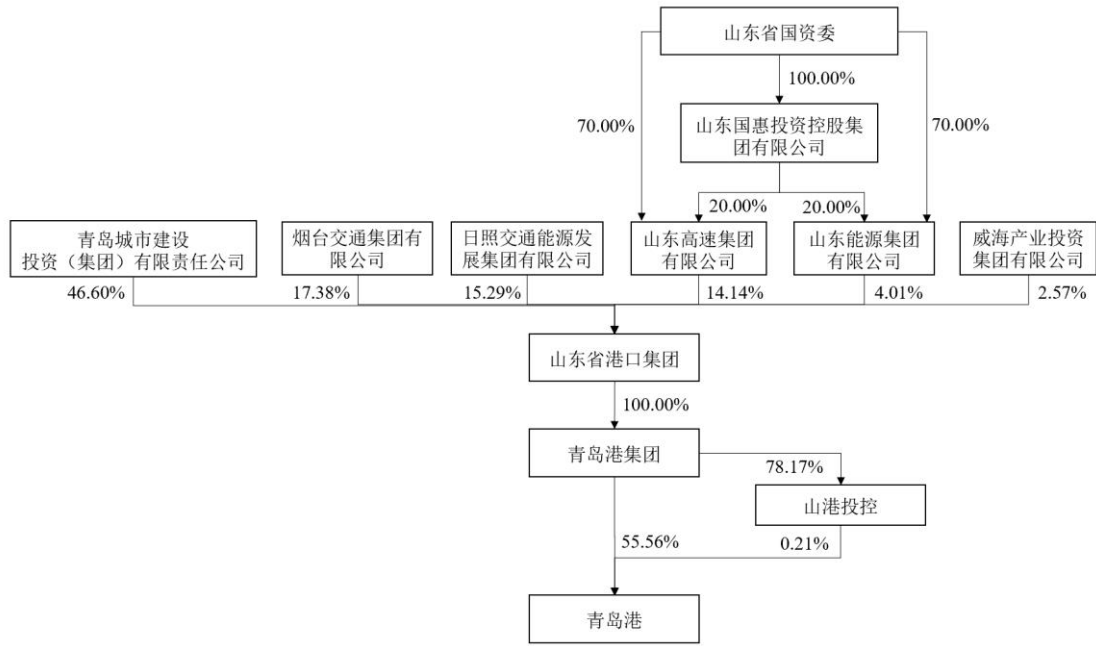
### （三）实际控制人情况

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青岛港集团为山东省港口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山东省港口集团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根据《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山东省港口集团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委托山东省国资委管理其合计持有山东省港口集团的100%股权，由山东省国资委代全体股东行使除该等股权对应之山东省港口集团相关的收益权以外的其他全部股东权利，且由山东省国资委负责研究制定、修订股东分红政策，全体股东对山东省港口集团不构成共同控制，山东省国资委是山东省港口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因此，山东省国资委是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青岛港集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5.77%股权，系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山东省港口集团持有青岛港集团100%股权，系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山东省国资委通过《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对山东省港口集团形成控制，系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六、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集装箱、干散杂货、液体散货等各类货物的装卸及港口配套服务。上市公司运营的青岛港口是世界第四大沿海港口，西太平洋重要的国际贸易枢纽，我国北方最大的外贸口岸。上市公司依托青岛港口优越的地理位置、领先的码头设施、发达的集疏运网络、一流的服务和效率、良好的外部环境、高效的经营管理，创新引领、转型升级，持续增强核心竞争力。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七、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最近三年及一期，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4年3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资产合计	6,086,883.25	6,024,586.06	5,747,589.27	6,221,958.46
负债合计	1,483,607.06	1,570,719.80	1,619,899.22	2,220,245.01
净资产合计	4,603,276.18	4,453,866.27	4,127,690.05	4,001,713.45
归母净资产合计	4,160,850.56	4,027,705.68	3,739,953.65	3,555,088.52
利润表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443,006.07	1,817,312.78	1,926,276.50	1,679,266.29
营业利润	182,097.94	675,318.96	656,046.45	583,465.72
利润总额	181,941.90	678,974.37	655,565.30	583,539.88

净利润	147,594.94	551,766.41	525,013.75	466,620.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682.80	492,332.17	452,824.03	398,221.25
<b>现金流量表项目</b>	<b>2024年1-3月</b>	<b>2023年度</b>	<b>2022年度</b>	<b>2021年度</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56,106.57	615,139.76	623,301.13	292,063.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5,158.41	-198,416.93	-79,541.75	219,164.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7,410.21	-305,221.85	-469,230.45	-296,412.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349.59	111,080.36	77,342.79	213,118.31
<b>主要财务指标</b>	<b>2024年3月末/2024年1-3月</b>	<b>2023年末/2023年度</b>	<b>2022年末/2022年度</b>	<b>2021年末/2021年度</b>
资产负债率	24.37%	26.07%	28.18%	35.68%
毛利率	38.31%	35.82%	31.49%	31.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76	0.70	0.61

注：①上述上市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②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发生变动，上市公司 2021 年财务数据为经重述数据；

③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上市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有关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相应调整 2022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2022 年财务数据为经重述数据。

## 八、上市公司合规及诚信情况说明

### （一）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情况的说明

最近三年内，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 （二）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的说明

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 (一) 日照港集团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	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黄海一路 91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江南
注册资本	50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100168357011L
成立日期	2004 年 2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设备租赁；船舶修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市场营销策划；包装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船舶拖带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交通设施维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港口经营；国内水路旅客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船舶引航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国际班轮运输；铁路机车车辆维修；口岸外轮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2、历史沿革

日照港自 1982 年开始建设，1986 年开港营运，同年成立的日照港务局为日照港集团前身，系交通部设立的国有单位，1989 年下放山东省管理。

##### (1) 2004 年 2 月，正式成立

2002 年，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鲁政发〔2002〕8 号文件，将日照港务局与山东省岚山港务管理局下放日照市管理；2003 年 5 月 7 日，日照市市委办公室、日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日办发〔2003〕14 号文件，将日照港务局、山东省岚山港务管理局的企业及资产全部合并，组建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2004 年 2 月 24 日，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正式成立，法人代表郑玉平，注册资本 15.00 亿元，均为日照市人民政府以货币形式出资，经日照大洋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 2 月 24 日验证，并出具“日大洋会验字（2004）38 号”《验资报告》。

## **(2) 2010年7月，增资及更名**

2010年7月10日，经日照市人民政府批准，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将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注册资本增加至36.00亿元，经日照大洋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7月14日验证，并出具“日大洋会验字（2010）070号”《验资报告》；同时将名称变更为“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

## **(3) 2015年12月，增资**

2015年12月30日，经日照市国资委批准，日照市人民政府以土地使用权增加注册资本至50.00亿元，经日照实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验证，并出具“日实信会验字[2016]第1002号”《验资报告》。2016年2月3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 **(4) 2020年6月，股东变更**

2020年6月，山东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同意无偿划入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100%国有产权的批复》，同意山东省港口集团无偿划入日照市人民政府持有的日照港集团100%国有产权及享有的权益；2020年10月26日，日照港集团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控股股东变更为山东省港口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山东省国资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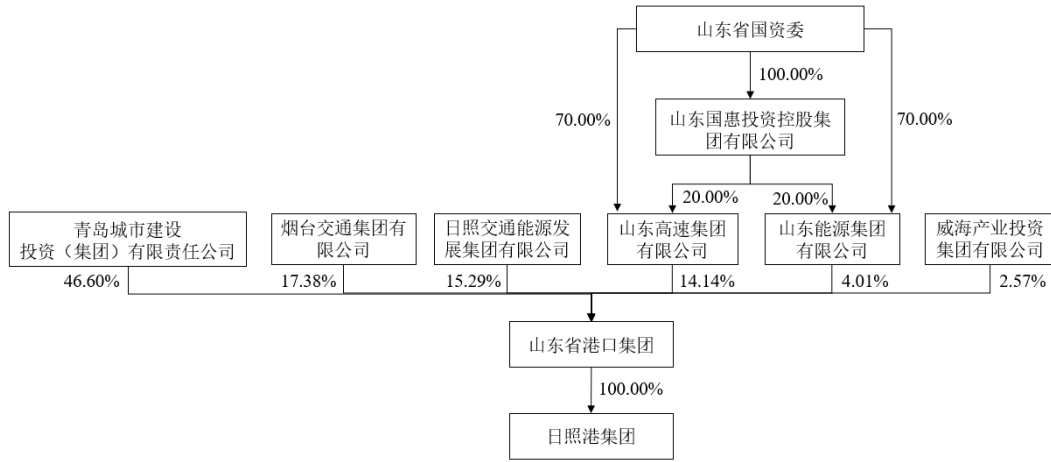
## **(5) 2021年5月14日，更名为“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

经股东山东省港口集团决定，由日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准通过，日照港集团名称由“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5月14日，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3、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日照港集团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影响日照港集团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日照港集团所运营的日照港自 1986 年建港投产后，经过 30 多年的建设发展，日照港已发展成为以矿石、煤炭、油品等大宗散货和集装箱运输为主的多功能、综合性、现代化沿海主枢纽港和大宗散货物流中心。日照港集团确立了以“矿石、煤炭、油品等大宗散货运输为主，兼顾集装箱和其他杂货运输”的港口发展定位，进一步明确了港口发展的方向，日照港集团主要业务包括港口业务、建筑安装业务及其他辅助业务等。港口业务主要包括装卸业务、堆存业务及配套业务等。建筑安装业务主要包括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等民生工程、港口海岸、航道疏浚等港口建设业务。

####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日照港集团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8,233,836.52	7,817,671.77
负债合计	5,759,978.31	5,488,385.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4,282.17	1,115,054.35
收入利润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532,549.03	1,649,351.30
营业利润	147,284.27	113,769.74
利润总额	147,256.59	110,780.91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974.91	-12,790.22
<b>现金流量项目</b>	<b>2023年度</b>	<b>2022年度</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587.28	412,450.66
<b>主要财务指标</b>	<b>2023年12月31日</b>	<b>2022年12月31日</b>
毛利率	26.74%	27.26%
资产负债率	69.96%	70.20%
净资产收益率	2.23%	-1.15%

## 6、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 (1) 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355,195.88
非流动资产	5,878,640.64
资产总额	8,233,836.52
流动负债	2,611,006.23
非流动负债	3,148,972.07
负债总额	5,759,978.31
所有者权益	2,473,858.21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已经审计。

### (2) 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532,549.03
利润总额	147,256.59
净利润	92,498.53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已经审计。

### (3) 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587.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08.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825.7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750.39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已经审计。

## 7、交易对方下属企业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日照港集团下属主要一级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全称	直接持股比例 (%)	业务性质
1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43.58	港口装卸及配套
2	日照港集团岚山港务有限公司	100.00	出租土地和运输
3	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	100.00	港口装卸及配套
4	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7.88	工程建设
5	日照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84.00	货物理货
6	新疆日照港物流园区有限公司	100.00	食品加工销售和厂房出租
7	山东日照碧波茶业有限公司	100.00	茶叶加工销售
8	日照海通班轮有限公司	75.00	运输服务
9	日照昌融物流有限公司	50.00	无实际业务 <sup>[1]</sup>
10	山东港口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工程监理
11	日照港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无实际业务
12	日照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无实际业务
13	日照港融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商务辅助服务
14	山东山港融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商务辅助服务
15	日照碧波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00.00	旅游服务
16	日照港（香港）船务有限公司	100.00	集装箱租赁
17	日照港（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无实际业务
18	山东日照瑞盛造修船有限公司	100.00	无实际业务
19	日照中理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60.00	检测服务
20	日照金桥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工业制造
21	日照港口医院	100.00	医疗服务
22	日照港富华国际码头管理有限公司	65.00	无实际业务 <sup>[2]</sup>
23	山东港口产城融合发展日照有限公司	89.00	租赁和商务服务
24	日照港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商务服务
25	日照港明港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60.00	港口装卸及配套
26	日照港晨华输油有限公司	70.00	管道运输
27	日照港凤凰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1.00	租赁和商务服务
28	山港产融产业发展（日照）有限公司	36.00	冷链物流园区经营

注：①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日照昌融物流有限公司正在注销。

②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日照港富华国际码头管理有限公司正在注销。

## 8、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次交易对方日照港集团的直接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均为山东省港口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山东省国

资委，构成关联关系。

## 9、交易对方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人及情况说明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次交易对方日照港集团属于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山东省港口集团控制的关联人。

## 10、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日照港集团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11、交易对方及其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日照港集团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 12、交易对方及其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日照港集团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 （二）烟台港集团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港口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北马路 155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国田
注册资本	60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165003250G
成立日期	1984 年 11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项目

	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2、历史沿革

烟台港集团前身为 1950 年成立的烟台港务局，成立之初由烟台市人民政府领导，自 1977 年起划归交通部直接领导。自 1987 年 1 月起，烟台港集团实行由烟台市人民政府和交通部双重领导、以政府为主的管理体制。2002 年 8 月 1 日起下放至烟台市人民政府管理。

### (1) 2005 年 1 月，改制设立

2004 年 9 月，根据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组建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通知》（烟政办发[2004]92 号），烟台港务局改制重组为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同时撤销烟台港务局。

根据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通知》（烟政办发[2004]92 号）、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同意设立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鲁国资企改函[2005]7 号），烟台市国资委作为出资人，以经审计的烟台港务局 2004 年末净资产中 10 亿元作为注册资金，注册成立国有独资集团公司，名称变更为“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

### (2) 2014 年 7 月，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2014 年 7 月，根据烟台市国资委《关于同意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批复》（烟国资[2014]62 号）、《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烟台港集团将 30 亿元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后注册资本由 10 亿元增加至 40 亿元。

### (3) 2017 年 10 月，资本公积第二次转增注册资本

2017 年 10 月，根据烟台市国资委《关于同意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批复》（烟国资[2017]76 号）、《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书》，烟台港集团将 20 亿元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后注册资本由 40 亿元增加至 60 亿元。

### (4) 2019 年 8 月，股东变更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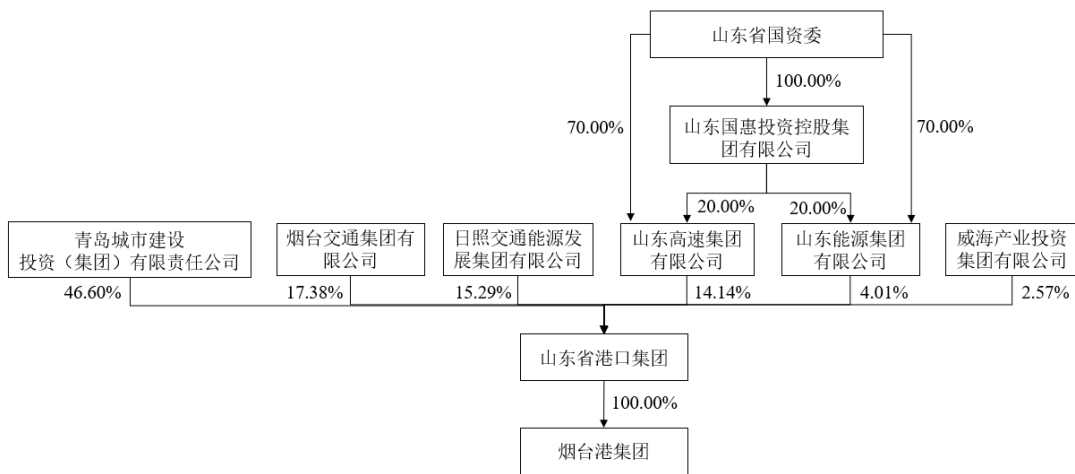
(鲁政字[2019]102号),烟台港集团于2019年8月26日发布了《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无偿划转的公告》,烟台市国资委将烟台港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山东省港口集团,划转完成后,烟台港集团成为山东省港口集团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国资委,公司性质由“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改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2020年10月22日,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2021年5月,更名为“山东港口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2日,烟台港集团发布了《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公告》,经股东山东省港口集团决定,经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准通过,烟台港集团将公司名称由“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港口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

**3、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烟台港集团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影响烟台港集团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烟台港集团所运营的烟台港是我国沿海重要的铝土矿、化肥接卸和对非出口贸易口岸,是我国重要的商品车中转港,是渤海湾南岸重要的矿石、散粮中转港、石油化工品储运中转基地和北方重要的煤炭装船港。烟台港集团业务主

要包括港口相关及其他辅助业务，其中港口业务主要为装卸业务、堆存业务和港务管理业务。

##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烟台港集团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5,063,650.79	4,825,454.00
负债合计	3,845,559.58	3,679,147.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30,466.71	688,007.83
收入利润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总收入	1,884,633.91	1,695,137.30
营业利润	167,663.38	151,808.58
利润总额	169,321.87	149,575.77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444.45	69,647.14
现金流量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939.10	297,479.79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毛利率	13.13%	13.66%
资产负债率	75.94%	76.24%
净资产收益率	11.33%	10.14%

## 6、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920,755.63
非流动资产	4,142,895.16
资产总额	5,063,650.79
流动负债	1,429,695.22
非流动负债	2,415,864.36
负债总额	3,845,559.58
所有者权益	1,218,091.21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已经审计。

**(2) 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884,633.91
利润总额	169,321.87
净利润	124,985.94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已经审计。

**(3) 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939.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09.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389.9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5,140.27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已经审计。

**7、交易对方下属企业**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烟台港集团下属主要一级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全称	直接持股比例 (%)	业务性质
1	烟台港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4.91	资产租赁
2	烟台港运营保障有限公司	100.00	运营保障服务
3	烟台海港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00.00	旅游服务
4	烟台汇港装卸有限公司	100.00	劳务服务
5	山东港源管道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港口装卸及配套
6	烟台港集团（新加坡）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运营平台
7	烟台海裕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贸易服务
8	山东港口国际交流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商务服务业
9	寿光港有限公司	70.00	港口装卸及配套
10	烟台港股份有限公司	67.56	港口装卸及配套
11	烟台港裕龙管输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60.00	管道运输
12	蓬莱港客运码头有限公司	55.00	码头客运服务
13	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	53.88	港口装卸及配套
14	山东港口国际贸易集团烟台有限公司	51.00	货物批发
15	烟台港滚装码头有限公司	100.00	拟开展码头客运服务



## 8、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交易对方烟台港集团的直接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均为山东省港口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山东省国资委，构成关联关系。

## 9、交易对方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人及情况说明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交易对方烟台港集团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人。

## 10、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烟台港集团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11、交易对方及其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烟台港集团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 12、交易对方及其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烟台港集团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 二、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法律、法规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

### 三、交易对方之间关联关系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日照港集团和烟台港集团的控股股东均为山东省港口集团，日照港集团和烟台港集团存在关联关系。

## 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油品公司 100%股权、日照实华 50.00%股权、联合管道 53.88%股权和港源管道 51.00%股权。

### 一、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 （一）油品公司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岩
注册资本	20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100760969383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山东省日照市岚山区沿海路南首
办公地址	山东省日照市岚山区沿海路南首
成立日期	2004 年 4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2004 年 4 月 29 日至 2049 年 4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原油仓储；成品油仓储；危险化学品仓储；危险化学品经营；港口经营；出口监管仓库经营；保税仓库经营；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无船承运业务；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历史沿革

#### （1）2004 年 4 月，油品公司设立

2004 年 2 月 16 日，日照港集团、新加坡福岛公司、山东童海港业及日照君泰签署《中外合资日照海明油品储运有限公司合同》，约定油品公司的投资总额为 2.4 亿元，注册资本为 1 亿元。其中：日照港集团以 3,000 万元现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30%；新加坡福岛公司以实际交款前一日汇率折合人民币 2,600 万元的美元现汇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26%；山东童海港业以码头引堤作价 1,192 万元和 1,408 万元现金出资，合计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26%；日照君泰以 1,800 万元现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8%。

根据日照正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日正和评报字[2004]第 040 号），山东童海港业的实物资产码头引堤评估价值为 11,981,818 元。

2004 年 4 月 7 日，日照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设立合资企业日照海明油品储运有限公司的批复》（日外经贸发[2004]60 号），日照港集团与新加坡福岛公司、山东童海港业及日照君泰合资兴办“日照海明油品储运有限公司”的合同、章程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他有关法规，予以批准生效。

2004 年 4 月 9 日，油品公司取得山东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4 年 4 月 29 日，油品公司取得日照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4 年 6 月 15 日，日照大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日大洋会外验[2004]30 号），验证截至 2004 年 6 月 9 日，油品公司已收到投资人第一期投入的货币资本为 1,051.068 万元。其中：日照港集团本次出资 450 万元，日照君泰出资 270 万元，新加坡福岛公司出资美元 40 万元（折合人民币 331.068 万元）。

油品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日照港集团	3,000.00	30.00
2	新加坡福岛公司	2,600.00	26.00
3	山东童海港业	2,600.00	26.00
4	日照君泰	1,800.00	18.00
合计		<b>10,000.00</b>	<b>100.00</b>

## （2）2005 年 6 月，调整股权结构、实缴出资到位

2005 年 3 月 18 日，油品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新加坡福岛公司欠缴的注册资金 2,269 万元，由日照港集团、山东童海港业及日照君泰按出资比例分缴，2005 年 3 月 22 日前资金到位。2005 年 3 月 22 日前分摊补齐的资金不到位的，由资金补齐到位的股东在延后三个工作日内按投资比例补齐，以此类推，

全部注册资金到位后，据实调整股本结构、章程、协议。

2005年3月29日，日照大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日大洋会外验[2005]03号），验证截至2005年3月22日，油品公司已收到投资者投入的资本为9,595.532万元。其中日照港集团以货币出资3,920.464万元；山东童海港业以货币出资1,800万元，以实物资产码头引堤作价出资1,192万元，日照君泰以货币出资2,352万元；新加坡福岛公司出资美元40万元（折合人民币331.068万元）。

2005年4月26日，日照大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日大洋会外验[2005]04号），验证截至2005年4月25日，连同第一、二期出资，油品公司共收到投资者投入的资本为1亿元。其中：日照港集团以货币出资3,920.464万元；山东童海港业以货币出资2,204.468万元，以实物资产码头引堤作价出资1,192万元；日照君泰以货币出资2,352万元；新加坡福岛公司以货币出资美元40万元（折合人民币331.068万元）。

2005年4月29日，日照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合资企业日照海明油品储运有限公司有关变更事宜的批复》（日外经贸发[2005]56号），同意油品公司调整各出资者的出资比例，新加坡福岛公司欠缴的注册资本由其他三家出资方按投资比例分摊缴纳，并承担相应的权利义务。

2005年6月8日，油品公司完成本次股权比例调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油品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日照港集团	3,920.46	39.20
2	山东童海港业	3,396.47	33.97
3	日照君泰	2,352.00	23.52
4	新加坡福岛公司	331.07	3.31
合计		<b>10,000.00</b>	<b>100.00</b>

### （3）2009年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12月10日，日照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日照海明油品储运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日外经贸发[2008]767号），同意油品公司原股东新加坡福岛公司持有的3.31%股权和日照君泰持有的23.52%股权转让给

日照港集团。

2009年1月20日，油品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日照港集团受让日照君泰所持油品公司23.52%股权和新加坡福岛公司所持油品公司3.31%股权。

2009年2月13日，油品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油品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日照港集团	6,603.00	66.03
2	山东童海港业	3,397.00	33.97
合计		<b>10,000.00</b>	<b>100.00</b>

#### （4）2010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5月12日，日照众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说明》（日众信评报字（2010）第04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0年4月30日，油品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2,524.51万元。

2010年6月17日，日照市财政局出具《关于对日照海明油品储运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予以核准的通知》（日财国资[2010]19号），同意对上述《资产评估说明》中评估结果予以核准。

2010年8月19日，油品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油品公司原股东山东童海港业将其所持日照海明油品储运有限公司3,397万元股权依法转让给日照港集团。

同日，山东童海港业和日照港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山东童海港业将其在油品公司所持有3,397万元股权根据上述评估值以10,191万元人民币的价格依法转让给日照港集团。

2010年8月23日，油品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油品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日照港集团	10,000.00	100.00
合计		<b>10,000.00</b>	<b>100.00</b>

**(5) 2010年9月，油品公司名称变更**

2010年8月30日，日照港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油品公司名称由“日照海明油品储运有限公司”变更为“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

2010年9月1日，油品公司完成上述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 2010年12月，第一次增资**

2010年11月29日，日照市财政局出具《关于对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日财国资[2010]48号），原则同意日照港集团以评估后的非货币性资产38,763万元以及现金8,300万元，向油品公司增资47,063万元，增资后油品公司注册资本为57,063万元。

2010年12月10日，日照港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日照港集团向油品公司增资47,063万元，其中货币增资8,300万元，实物增资38,700万元。增资后，油品公司注册资金由10,000万元增至57,000万元。

根据日照市财政局出具的《关于对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予以核准的通知》（日财国资[2010]47号），对本次增资的非货币资产的评估结果予以核准，本次实物资产出资的评估值为387,629,715.00元。

2010年12月10日，日照大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日大洋会外验[2010]123号），验证截至2010年12月10日，油品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47,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累计实收资本为57,000万元。

2010年12月14日，油品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油品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日照港集团	57,000.00	100.00
	合计	<b>57,000.00</b>	<b>100.00</b>

**(7) 2011年11月，第二次增资**

2011年10月27日，日照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对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日国资字[2011]3号），原则同意日照港集

团以现金方式增资油品公司，增资后油品公司注册资本由 5.7 亿元增加至 7.1 亿元。

2011 年 11 月 3 日，日照港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油品公司注册资金由 57,000 万元增至 7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4,000 万元由日照港集团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1 年 11 月 4 日，日照益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日益同审验字[2011]第 84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11 月 3 日，油品公司收到股东日照港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4,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累计实收资本为 71,000 万元。

2011 年 11 月 4 日，油品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油品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日照港集团	71,000.00	100.00
	合计	<b>71,000.00</b>	<b>100.00</b>

#### **(8) 2014 年 1 月，第三次增资**

2013 年 12 月 12 日，日照市国资委办公室出具《关于对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日国资发[2013]79 号），原则同意日照港集团现金出资 0.9 亿元对油品公司实施增资，增资后油品公司注册资本由 7.1 亿元增加至 8 亿元。

2013 年 12 月 24 日，日照港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油品公司注册资本由 71,000 万元增至 8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9,000 万元由日照港集团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3 年 12 月 24 日，日照实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日实信会验字[2013]第 1103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12 月 24 日，油品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9,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累计实收资本为 80,000 万元。

2014 年 1 月 10 日，油品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油品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日照港集团	80,000.00	100.00
合计		<b>80,000.00</b>	<b>100.00</b>

#### （9）2015年8月，第四次增资

2015年7月27日，日照市国资委办公室出具《关于增加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等有关事项的批复》（日国资发[2015]39号），原则同意日照港集团以现金方式增加油品公司注册资本1.2亿元，增资后油品公司注册资本为9.2亿元。

2015年8月12日，日照港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油品公司注册资本由80,000万元增至9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2,000万元由日照港集团以货币方式出资。

日照港集团已于2015年7月29日向油品公司实缴12,000万元。

2015年8月26日，油品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油品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日照港集团	92,000.00	100.00
合计		<b>92,000.00</b>	<b>100.00</b>

#### （10）2016年8月，第五次增资

2016年7月19日，日照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向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日国资字[2016]91号），原则同意日照港集团以现金方式向油品公司注资1.3亿元，油品公司注册资本由目前的9.2亿元增至10.5亿元。

2016年8月8日，日照港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油品公司注册资本由92,000万元增至10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3,000万元由日照港集团以货币方式出资。

日照港集团已于2016年8月9日向油品公司实缴13,000万元。

2016年8月30日，油品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油品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日照港集团	105,000.00	100.00
合计		<b>105,000.00</b>	<b>100.00</b>

#### （11）2018年7月，第六次增资

2018年4月26日，日照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向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日国资字[2018]50号），原则同意日照港集团将应收油品公司的股利1.8亿元转增油品公司注册资本。

2018年7月4日，日照港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油品公司注册资本由105,000万元增加至123,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8,000万元由日照港集团以应收股利转增股本的方式出资。油品公司已于2018年7月9日完成应收股利转为实收资本的账务调整。

2018年7月4日，油品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油品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日照港集团	123,000.00	100.00
合计		<b>123,000.00</b>	<b>100.00</b>

#### （12）2020年4月，第七次增资

2020年4月20日，日照港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油品公司注册资本由123,000万元增至163,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000万元由日照港集团以货币方式出资。

日照港集团已于2019年12月2日向油品公司实缴40,000万元。

2020年4月28日，油品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油品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日照港集团	163,000.00	100.00
合计		<b>163,000.00</b>	<b>100.00</b>

#### （13）2022年10月，第八次增资

2022年10月18日，日照港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油品公司注册资本由

16.3 亿元增加至 20 亿元，新增注册资本 37,000 万元由日照港集团以资产组合方式出资。

2022 年 8 月 30 日，中联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第 1739 号），日照港集团以资产组合对油品公司增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资产组合的评估价值为 52,152.26 万元。

2022 年 11 月 29 日，山东省港口集团出具编号为 202211020 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同意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日照港集团已就前述实物资产办理完毕向油品公司的交割/过户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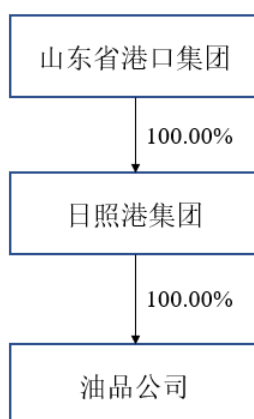
2022 年 10 月 19 日，油品公司完成上述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油品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日照港集团	20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 3、产权及控制关系

#### (1) 标的公司产权及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油品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为日照港集团，间接控股股东为山东省港口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国资委。



#### (2) 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油品公司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 标的公司章程或相关投资协议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是否存在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油品公司的公司章程或相关投资协议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影响油品公司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4、下属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油品公司一级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1) 一级控股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
1	明达船舶	100%	2011-11-01	2,000	山东省日照市	使用船舶从事船舶污染物接收、围油栏供应；船舶溢油应急服务；船舶污染防治；船舶污染清除（凭有效资质经营）；船舶污染技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港口设施服务。【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岚山万和	70%	2007-03-15	10,000	山东省日照市	港口码头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港口设施、设备租赁经营（港口经营区域为日照港岚山区液体石油化工产品作业区 1#、2#泊位）（以上范围凭有效《港口经营许可证》经营，并按照许可证核准的范围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1：油品公司原下属控股子公司新绿洲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注销。

注 2：报告期内，油品公司向日照港集团转让其持有的日照港晨华输油有限公司 70% 股权、日照港明港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60% 股权，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上述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注 3：报告期内，油品公司向日照港融收购明达船舶 100% 股权，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明达船舶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 分支机构**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油品公司无分支机构。

## 5、重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油品公司下属企业中不存在构成油品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或净利润来源 20%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子公司。

## 6、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 (1) 主要资产及其权属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油品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7,970.71	4.26%
应收账款	10,564.12	2.51%
预付款项	108.83	0.03%
其他应收款	44,399.40	10.53%
存货	435.07	0.10%
其他流动资产	112.98	0.03%
<b>流动资产合计</b>	<b>73,591.13</b>	<b>17.46%</b>
长期股权投资	35,627.00	8.45%
固定资产	244,450.46	57.99%
在建工程	6,951.10	1.65%
无形资产	58,727.13	13.93%
长期待摊费用	1,470.81	0.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2.87	0.16%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47,919.36</b>	<b>82.54%</b>
<b>资产总计</b>	<b>421,510.49</b>	<b>100.00%</b>

#### 1) 固定资产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油品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港务设施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4,622.62	6,219.25	18,403.37	74.74%
港务设施	136,932.07	24,096.54	112,835.54	82.40%
库场设施	125,507.12	30,490.62	95,016.50	75.71%
装卸机器设备	27,670.70	19,249.05	8,421.65	30.44%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船舶	4,631.41	3,611.09	1,020.32	22.03%
信息化设备	701.95	466.08	235.87	33.60%
运输工具	1,179.18	694.06	485.12	41.14%
辅助机器设备	25,332.04	17,558.77	7,773.27	30.69%
办公设备及其他	5,667.61	5,408.77	258.84	4.57%
<b>合计</b>	<b>352,244.70</b>	<b>107,794.24</b>	<b>244,450.46</b>	<b>69.40%</b>

## ①房屋建筑物

## A.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油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房产证号	坐落地址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证载用途	他项 权利
1	油品公司	鲁(2023)日照市 不动产权第 0009090号	日照市岚 山港区作 业区日照 港油品码 头有限公 司 668 幢	6,819.63	工业用房	否
				156.40	工业用房	否
				107.73	工业用房	否
				303.09	工业用房	否
				1,131.42	工业用房	否
				182.25	工业用房	否
				3,240.48	工业用房	否
				2,245.40	工业用房	否
2	油品公司	鲁(2023)日照市 不动产权第 0008804号	日照市岚 山港区作 业区日照 港油品码 头有限公 司 679 幢	4,988.95	工业用房	否
				572.88	工业用房	否
				169.73	工业用房	否
				242.12	工业用房	否
				30.24	工业用房	否
				1,243.65	工业用房	否
				32.94	工业用房	否
				414.43	工业用房	否
				1,152.90	工业用房	否
				682.79	工业用房	否
				3,402.07	工业用房	否
				691.27	工业用房	否
897.00	工业用房	否				
16.00	工业用房	否				
398.29	工业用房	否				

序号	证载权利人	房产证号	坐落地址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证载用途	他项 权利
				29.00	工业用房	否
				2,244.33	工业用房	否
				1,737.74	工业用房	否
				95.70	工业用房	否
				132.28	工业用房	否
3	油品公司	鲁(2023)日照市 不动产权第 0007619号	日照市岚 山港区中 作业区五 库区日照 港油品码 头有限公 司680幢	51.04	工业用房	否
				1,254.32	工业用房	否
				338.70	工业用房	否
				3,110.22	工业用房	否
				1,365.74	工业用房	否
				267.45	工业用房	否
				377.28	工业用房	否
				177.60	工业用房	否
				3,194.31	工业用房	否
				1,108.58	工业用房	否
				1,241.22	工业用房	否
			519.25	工业用房	否	
4	油品公司	鲁(2023)日照市 不动产权第 0059380号	岚山区童 海路以 东、童海 港业以 北	2,884.15	办公	否
合计				<b>49,250.57</b>	—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油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该等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B.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油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使用人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实际用途
1	油品公司	岚山港区中作业区十万吨级原油码头	131.04	变电所
2	油品公司	岚山港区中作业区十万吨级原油码头	378.56	控制楼
3	油品公司	岚山港区中作业区十万吨级原油码头	728.19	候工楼
4	岚山万和	岚山港区内化一化二泊位前沿	767.04	办公楼
合计			<b>2,004.83</b>	—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上述 4 处合计面积为 2,004.83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其中，第 1 项、第 2 项、第 4 项共计 3 处，面积合计为 1,276.64 平方米的无证房屋建设在油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海域使用权上，均为透水建筑物，目前主要用途为变电所、控制楼、办公楼。

根据日照市岚山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由于该等无证房屋坐落于油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海域使用权上，目前山东省未出台海上建（构）筑物所有权登记的相关规定，油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暂无法办理该等房屋的产权登记手续；待山东省出台关于海上建（构）筑物所有权登记的法律法规后，届时油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可依法办理该等房屋的产权登记。

第 3 项、面积为 728.19 平方米的无证房屋建设在油品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上，未能取得权属证书，目前主要用途为候工楼。

根据日照市岚山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该项无证房屋坐落于油品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上，目前油品公司正在办理该项房屋的产权登记手续，油品公司完成该项房屋的产权登记并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上述无证房屋合计面积仅占油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房屋总面积的 3.91%，占比较低，该等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油品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日照港集团已就上述无证房产事项出具承诺：“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如存在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等问题导致相关政府部门责令拆除、变更用途、停止生产及/或行政处罚等及/或被第三方索赔，及/或因办理权属证书事宜产生费用，本公司将承担相关费用、经济补偿或赔偿，并按照本次出售股权比例向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但在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中已预提相应负债的相关价款或在评估报告中作为资本性开支考虑的相关价款不在本公司的赔偿范围之内。”

综上所述，油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均已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其中，3 处、面积合计为 1,276.64 平方米的无证房屋待山东省出台关于海上建（构）筑物所有权登记的法律法规后，可依法办理该等房屋的产权登记；1 处、面积 728.19 平方米的无证房屋完成产权登记并取



得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上述无证房屋合计面积仅占油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房屋总面积的 3.91%，占比较低。此外，日照港集团已出具承诺，同意就该等无证房产可能导致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综上，该等房屋未办理权属证书不会对油品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C. 租赁房产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油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房产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权证编号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租赁期限
明达船舶	日照港发展有限公司	正在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上海路南办公楼	350.382	办公	2024.10.01-2025.09.30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油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就租赁使用上述房屋已与出租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相关租赁协议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租赁合法有效。

### ② 泊位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油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3 处自有生产性泊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泊位名称	泊位所在港区	泊位类别	验收证书
1	油品公司	十万吨级原油码头	岚北港区	液化码头	《港口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交港验证字[2010]22号
2	岚山万和	化1#码头	岚北港区	液化码头	《港口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GK10-005)
3	岚山万和	化2#码头	岚北港区	液化码头	

### ③ 船舶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油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4 艘船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船舶所有权人	登记证书号	船舶识别号	船名	船舶籍港	船舶种类	发证机关	取得所有权日期	是否共有	是否抵押
1	明达船舶	050413000004	CN20127928269	日港清1	日照	油污水处理船	中华人民共和国日照海事局	2012.12.25	否	否
2	明达	050413000003	CN20102943809	日港	日照	油污	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2.12.13	否	否

序号	船舶所有人	登记证书号	船舶识别号	船名	船籍港	船舶种类	发证机关	取得所有权日期	是否共有	是否抵押
	船舶			清 2		水处理船	和国日照海事局			
3	明达船舶	050418000014	CN20168419104	日港清 3	日照	油污水处理船	中华人民共和国日照海事局	2018.03.26	否	否
4	明达船舶	050415000031	CN20136609704	日港清 5	日照	小艇	中华人民共和国日照海事局	2013.07.20	否	否
5	明达船舶	050415000032	CN20132807907	日港清 6	日照	小艇	中华人民共和国日照海事局	2013.07.20	否	否
6	明达船舶	050421000002	CN20138711168	日港清 7	日照	小艇	中华人民共和国日照海事局	2013.08.08	否	否
7	明达船舶	050421000001	CN20138827931	日港清 8	日照	小艇	中华人民共和国日照海事局	2013.08.08	否	否
8	明达船舶	050421000024	CN20207444763	日港清 9	日照	小艇	中华人民共和国日照海事局	2021.04.02	否	否
9	明达船舶	050422000033	CN20223135671	日港清 10	日照	小艇	中华人民共和国日照海事局	2022.07.20	否	否
10	明达船舶	050421000006	CN20207169860	日港清 11	日照	小艇	中华人民共和国日照海事局	2021.01.29	否	否
11	明达船舶	050422000004	CN20153743095	日港清 12	日照	小艇	中华人民共和国日照海事局	2022.01.25	否	否
12	明达船舶	050422000003	CN20153099759	日港清 15	日照	小艇	中华人民共和国日照海事局	2022.01.25	否	否
13	明达船舶	050422000002	CN20156530223	日港清 16	日照	小艇	中华人民共和国日照海事局	2022.01.25	否	否
14	明达船舶	050422000005	CN20018187449	日港清 17	日照	工作船	中华人民共和国日照海事局	2022.02.08	否	否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油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已经取得船舶所有权证的船舶，该等船舶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2) 无形资产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油品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及海域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软件	179.17	36.76	-	142.40
土地使用权	62,752.88	5,334.44	-	57,418.44
海域使用权	1,376.27	209.99	-	1,166.28
<b>合计</b>	<b>64,308.31</b>	<b>5,581.19</b>	-	<b>58,727.13</b>

## ①土地使用权

## A.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土地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油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土地证的自有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权期限至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他项权利
1	油品公司	鲁(2023)日照市不动产权第0009090号	日照市岚山港区中作业区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668幢	70,147.00	2067.03.09	出让	港口码头用地	无
2	油品公司	鲁(2023)日照市不动产权第0008804号	日照市岚山港区中作业区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679幢	447,858.74	2063.03.22	出让	港口码头用地	无
3	油品公司	鲁(2023)日照市不动产权第0007619号	日照市岚山港区中做业务五库区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680幢	503,456.00	2068.12.09	出让	港口码头用地	无
4	油品公司	鲁(2023)日照市不动产权第0059380号	岚山区童海路以东、童海港区以北	5,277.14	2040.09.19	出让	工矿仓储用地	无
5	岚山万和	日岚国用(2010)第1377号	岚山港区内	980.53	2045.09.18	出让	仓储063	无
<b>合计</b>				<b>1,027,719.41</b>		—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油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B.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土地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油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使用人	坐落位置	用途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1	油品公司	原童海港区办公楼以东、沿海路以西	港口建设用地	7,113.38

就上述土地使用权，目前实际用于进入港区的通道之一，油品公司正在办理上述土地的用地手续。上述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占油品公司

自有土地总面积的比例为 0.69%，占比较低，且为非主要生产经营用地，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不会对油品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日照市岚山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该局将配合油品公司尽快办理相关用地手续，油品公司办理取得该宗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在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之前，同意油品公司占有、使用该宗土地；该宗土地不存在产权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被收回或处罚的风险，可以继续使用。

日照港集团已就上述无证土地事项出具承诺：“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如因尚未办理权属证书、未缴纳出让金或契税等问题，导致相关政府部门责令拆除地上物、变更用途、停止使用及/或行政处罚等及/或被第三方索赔，及/或因办理用地手续、完善权属登记事宜产生费用等，本公司将承担相关费用、经济补偿或赔偿，并按照本次出售股权比例向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但在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中已预提相应负债的相关价款或在评估报告中作为资本性开支考虑的相关价款不在本公司的赔偿范围之内。”

综上，油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 1 宗、面积合计 7,113.38 平方米的土地已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油品公司办理取得该宗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此外，日照港集团已出具承诺，同意就该宗无证土地可能导致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综上，该宗土地未办理权属证书不会对油品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C. 租赁土地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油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租赁使用土地的情况。

#### ② 海域使用权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油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3 宗海域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海域使用权证号	坐落位置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宗海面积(公顷)	海域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海类型/用途	是否设置抵押
1	油品公司	国海证 2014A37110301204 号	/	日照岚山港 10 万吨级油	经营性	31.6715	2060.05.18	一级类： 交通运输	否

序号	证载权利人	海域使用权证号	坐落位置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宗海面积(公顷)	海域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海类型/用途	是否设置抵押
				码头工程				用海二级类:港口用海	
2	油品公司	鲁(2023)日照市不动产权第0068429号	岚山区日照港岚山港区中作业区	日照港岚山港区海事支持系统配套工程	经营性	2.7228	2064.06.23	港口堤坝	否
3	岚山万和	国海证2014B37110306225号	岚南港区5万、1万码头	日照港岚山港区液体石油化工品作业区1#、2#码头工程港口码头	经营性	3.02	2057.05.08	一级类:交通运输用海	否
合计						<b>37.4143</b>	—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油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海域使用权，该等海域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③商标

A.自有注册商标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油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自有注册商标。

B.被许可使用的商标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油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许可使用的商标。

④专利

A.自有专利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油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自有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许可使用情况	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
1	油品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储罐根部阀门的紧急关断系统	ZL202420413255.X	2024.03.14	2024.10.08	无	无

B.被许可使用的专利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油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许可使用的专利。

### C.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油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软件著作权。

综上，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油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和使用的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制情形，亦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2)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油品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 (3) 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油品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11,507.53	7.07%
合同负债	572.02	0.35%
应付职工薪酬	481.96	0.30%
应交税费	980.27	0.60%
其他应付款	11,155.37	6.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914.00	7.32%
其他流动负债	20.66	0.01%
<b>流动负债合计</b>	<b>36,631.81</b>	<b>22.52%</b>
长期借款	93,664.00	57.58%
长期应付款	28,993.35	17.8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053.83	1.26%
递延收益	200.00	0.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18.14	0.69%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26,029.32</b>	<b>77.48%</b>
<b>负债合计</b>	<b>162,661.13</b>	<b>100.00%</b>

## 7、重大未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和合法合规情况

### (1) 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油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 1 起尚未完结、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4 月 27 日，被告交响乐船运有限公司所属的利比里亚籍油船“交响乐”轮与巴拿马籍杂货船“义海”轮在青岛朝连岛附近水域发生碰撞，碰撞造成“交响乐”轮船载原油泄漏。事故发生后，原告明达船舶接到青岛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的指令，开展防污清污行动，期间产生应急处置防污清污费用共计 12,513,317.40 元。

2021 年 7 月 3 日至 5 日，应被告北英保赔公司（NORTH OF ENGLAND P&I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的申请，青岛海事法院就“交响乐”轮设立油污损害赔偿责任限制基金发布公告，要求债权人应在 60 日内就有关债权向青岛海事法院申请债权登记。2021 年 9 月 1 日，明达船舶向青岛海事法院申请海事债权登记与受偿，青岛海事法院已依法裁定予以准许。2022 年 12 月 12 日，明达船舶作为原告，向青岛海事法院起诉交响乐船运有限公司（SYMPHONY SHIPHOLDING S.A.）、北英保赔公司，请求法院判令：（1）两被告连带赔偿明达船舶防污清污费用 12,513,317.40 元，并在“交响乐”轮油污损害赔偿责任限制基金中受偿；（2）两被告承担本案的债权登记申请费、案件受理费及其他法律费用。诉讼过程中，原告明达船舶请求将第一项诉讼请求变更为：请求判令两被告连带赔偿原告防污清污费用人民币 2,821,951.19 元及评估鉴定费 30,000 元，并赔偿原告前述清污费用自“交响乐”轮 4.27 溢油事故清污行动结束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并在“交响乐”轮油污损害赔偿责任限制基金中受偿。

2023 年 6 月 26 日，青岛海事法院作出（2022）鲁 72 民初 195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认明达船舶对交响乐船运有限公司的海事债权为 2,381,625.99 元，上述债权自被告北英保赔公司设立的“交响乐”轮油污损害赔偿责任限制基金中分配。

2024年9月，青岛海事法院就“交响乐”轮油污损害赔偿限制基金债权分配及受偿一案，组织债权人会议协调债权分配及受偿方案，因全体债权人未能就方案达成一致，青岛海事法院将按照各债权人债权金额占总债权金额的比例，依法裁定分配方案。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法院暂未裁定具体的分配方案。

该案是明达船舶作为原告为维护自身权益主动提起的诉讼，所涉案件金额占油品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净资产的比例为0.09%，占比较小。该项诉讼不会对油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2) 行政处罚**

最近三年，油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处罚金额在1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 **(3) 刑事处罚及其他合法合规情况**

最近三年，油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8、主要经营资质**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油品公司获得的主要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备注
1	油品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鲁日)港经证(0096)号	2024.04.09	2024.04.09-2025.07.12	为船舶提供码头;从事货物装卸、仓储; 经营地域:日照港岚山港区中作业区 10 万吨原油码头、5000、2 万吨液体化工码头、液体化工码头 1#泊位、液体化工码头 2#泊位	日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2	油品公司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鲁日)港经证(0096)号-M003	2022.07.13	2022.07.13-2025.07.12	作业场所:日照港岚山港区中作业区油品码头公司10万吨级原油码头(10万吨级) 作业方式:船-管道-储罐-储罐管道-船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原油、燃料油、沥青溶液	日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3	油品公司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鲁日)港经证(0096)号-M004	2024.04.09	2024.04.09-2025.07.12	作业场所:日照港岚山港区中作业区液体化工码头1#泊位(5万吨级) 作业方式:船-管道-储罐-储罐-管道-船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二甲基甲酰胺、三氯乙烯、乙酸乙酯、乙酸正丁酯、乙醇、二氯甲烷、对二甲苯、棕榈硬脂精、棕榈仁油脂、棕榈仁油、柴油、正烷烃类(C10-C20)(液体石蜡)、正烷烃类(C10-C20)(烃基生物柴油)、汽油、润滑油、沥青、煤焦油、沥青、煤油、煤焦油、石脑油、硫酸、聚亚甲基聚苯基异氰酸酯、糠醇、辛醇、正丁醇、杂酚油、炭黑油(煤焦油高沸点馏分)、变性乙醇、燃料油、叔丁醇、环己酮、二氯乙烷、三氯甲烷、环氧丙烷、甘油、甲醇、异壬醇、苯乙烯、甲基丙烯酸甲酯、葱油、二甲苯、邻二甲苯、甲基叔丁基醚、脂肪酸甲酯(生物柴油)、棕榈酸油(棕榈酸化油)、棕榈脂肪酸馏出物(脂肪	日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备注
						酸馏出油)、餐厨废油 (m)、餐厨废油 (甘油三酯、C16-C18和C18非饱和的)、异辛烷、异辛醇、蓖麻油、芳烃油、葵花籽油、棕榈油精、菜籽油、花生油、大豆油、异烷烃类和环烷烃类 (C12+) (烃基生物柴油)、溶剂油、碳酸二甲酯、一乙醇胺、二乙醇胺		
4	油品公司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鲁日)港经证(0096)号-M005	2024. 04. 09	2024. 04. 09-2025.07.12	作业场所:日照港岚山港区中作业区液体化工码头2#泊位(1万吨级) 作业方式:船-管道-储罐、储罐-管道-船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二甲基甲酰胺、三氯乙烯、乙酸乙酯、乙酸正丁酯、乙醇、二氯甲烷、对二甲苯、棕榈硬脂精、棕榈仁油脂、棕榈仁油、柴油、正烷烃类(C10-C20)(液体石蜡)、正烷经类(C10-C20)(烃基生物柴油)、汽油、润滑油、沥青、煤焦油沥青、煤油、煤焦油、石脑油、硫酸、聚亚甲基聚苯基异氰酸酯、糠醇、辛醇、正丁醇、杂酚油、炭黑油(煤焦油高沸点馏分)、变性乙醇、燃料油、叔丁醇、环己酮、二氯乙烷、三氯甲烷、环氧丙烷、甘油、甲醇、异壬醇、苯乙烯、甲基丙烯酸甲酯、葱油、二甲苯、邻二甲苯、甲基叔丁基醚、脂肪酸甲酯(生物柴油)、棕榈酸油(棕榈酸化油)、棕榈脂肪酸馏出物(脂肪酸馏出油)、餐厨废油(m)、餐厨废油(甘油三酯、C16-C18和C18非饱和的)、异辛烷、异辛醇、蓖麻油、芳烃油、葵花籽油、	日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备注
						棕榈油精、菜籽油、花生油、大豆油、异烷烃类和环烷烃类（C12+）（烷基生物柴油）、溶剂油、碳酸二甲酯、一乙醇胺、二乙醇胺		
5	油品公司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鲁日）港经证（0096）号-M019	2022.07.13	2022.07.13-2025.07.12	作业场所：日照港岚山港区中作业区油品码头公司20000吨级原油码头（20000吨级） 作业方式：船-管道-储罐-储罐-管道-船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原油、汽油、柴油、燃料油、石脑油、沥青、二甲苯、甲基叔丁基醚、芳烃油（不包括植物油）、煤焦沥青、甘油、轻质循环油、苯乙烯、煤焦油、沥青溶液、辛醇（所有异构体）、乙酸乙酯、正烷烃类（C10-C20）、棕榈酸油、棕榈脂肪酸馏出物、餐厨废油（m）、餐厨废油（甘油三酯，C16-C18和C18非饱和的）（m）（n）、异辛烷	日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6	油品公司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鲁日）港经证（0096）号-M020	2022.07.13	2022.07.13-2025.07.12	作业场所：日照港岚山港区中作业区油品码头公司5000吨级原油码头（5000吨级） 作业方式：船-管道-储罐-储罐-管道-船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原油、汽油、柴油、燃料油，石脑油、沥青、二甲苯、甲基叔丁基醚、芳烃油（不包括植物油）、煤焦沥青、甘油、苯乙烯、煤焦油、沥青溶液、辛醇、乙酸乙酯、正烷烃类（C10-C20）、异辛烷	日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7	油品公司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鲁日）港经证（0096）号-C034	2022.07.13	2022.07.13-2025.07.12	作业场所：日照港岚山港区中作业区油品码头公司储罐区01号储罐（50000立方米） 作业方式：船-管道-储罐-储罐-管道-船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原油、燃料油、沥青溶	日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备注
						液		
8	油品公司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鲁日)港经证(0096)号-C035	2022.07.13	2022.07.13-2025.07.12	作业场所:日照港岚山港区中作业区油品码头公司储罐区02号储罐(50000立方米) 作业方式:船-管道-储罐、储罐-管道-船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原油、燃料油、沥青溶液	日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9	油品公司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鲁日)港经证(0096)号-C036	2022.07.13	2022.07.13-2025.07.12	作业场所:日照港岚山港区中作业区油品码头公司储罐区03号储罐(50000立方米) 作业方式:船-管道-储罐、储罐-管道-船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原油、燃料油、沥青溶液	日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10	油品公司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鲁日)港经证(0096)号-C037	2022.07.13	2022.07.13-2025.07.12	作业场所:日照港岚山港区中作业区油品码头公司储罐区04号储罐(50000立方米) 作业方式:船-管道-储罐、储罐-管道-船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原油、燃料油、沥青溶液	日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11	油品公司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鲁日)港经证(0096)号-C038	2022.07.13	2022.07.13-2025.07.12	作业场所:日照港岚山港区中作业区油品码头公司储罐区05号储罐(50000立方米) 作业方式:船-管道-储罐、储罐-管道-船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原油、燃料油、沥青溶液	日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12	油品公司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鲁日)港经证(0096)号-C039	2022.07.13	2022.07.13-2025.07.12	作业场所:日照港岚山港区中作业区油品码头公司储罐区06号储罐(50000立方米) 作业方式:船-管道-储罐、储罐-管道-船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原油、燃料油、沥青溶液	日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13	油品公司	港口危险	(鲁日)港经证(0096)	2022.07.13	2022.07.13-	作业场所:日照港岚山港区中作业区油品码	日照市行政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备注
		货物作业附证	号-C040		2025.07.12	头公司储罐区07号储罐（10000立方米） 作业方式：船-管道-储罐、储罐-管道-船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燃料油、沥青溶液	审批服务局	
14	油品公司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鲁日）港经证（0096）号-C041	2022.07.13	2022.07.13-2025.07.12	作业场所：日照港岚山港区中作业区油品码头公司储罐区08号储罐（10000立方米） 作业方式：船-管道-储罐、储罐-管道-船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燃料油、沥青溶液	日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15	油品公司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鲁日）港经证（0096）号-C042	2022.07.13	2022.07.13-2025.07.12	作业场所：日照港岚山港区中作业区油品码头公司储罐区09号储罐（10000立方米） 作业方式：船-管道-储罐、储罐-管道-船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燃料油、沥青溶液	日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16	油品公司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鲁日）港经证（0096）号-C043	2022.07.13	2022.07.13-2025.07.12	作业场所：日照港岚山港区中作业区油品码头公司储罐区1-1号储罐（55000立方米） 作业方式：船-管道-储罐、储罐-管道-船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原油、燃料油、沥青溶液	日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17	油品公司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鲁日）港经证（0096）号-C044	2022.07.13	2022.07.13-2025.07.12	作业场所：日照港岚山港区中作业区油品码头公司储罐区1-2号储罐（55000立方米） 作业方式：船-管道-储罐、储罐-管道-船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原油、燃料油、沥青溶液	日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18	油品公司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鲁日）港经证（0096）号-C045	2022.07.13	2022.07.13-2025.07.12	作业场所：日照港岚山港区中作业区油品码头公司储罐区1-3号储罐（55000立方米） 作业方式：船-管道-储罐、储罐-管道-船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原油、燃料油、沥青溶液	日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19	油品公司	港口危险	（鲁日）港经证（0096）	2022.07.13	2022.07.13-2025.07.12	作业场所：日照港岚山港区中作业区油品码	日照市行政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备注
		货物作业附证	号-C046			头公司储罐区1-4号储罐（55000立方米） 作业方式：船-管道-储罐、储罐-管道-船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原油、燃料油、沥青溶液	审批服务局	
20	油品公司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鲁日）港经证（0096）号-C047	2022.07.13	2022.07.13-2025.07.12	作业场所：日照港岚山港区中作业区油品码头公司储罐区1-5号储罐（55000立方米） 作业方式：船-管道-储罐、储罐-管道-船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原油、燃料油、沥青溶液	日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21	油品公司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鲁日）港经证（0096）号-C048	2022.07.13	2022.07.13-2025.07.12	作业场所：日照港岚山港区中作业区油品码头公司储罐区1-6号储罐（55000立方米） 作业方式：船-管道-储罐、储罐-管道-船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原油、燃料油、沥青溶液	日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22	油品公司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鲁日）港经证（0096）号-C049	2022.07.13	2022.07.13-2025.07.12	作业场所：日照港岚山港区中作业区油品码头公司储罐区1-7号储罐（30000立方米） 作业方式：船-管道-储罐、储罐-管道-船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原油、燃料油、沥青溶液	日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23	油品公司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鲁日）港经证（0096）号-C050	2022.07.13	2022.07.13-2025.07.12	作业场所：日照港岚山港区中作业区油品码头公司储罐区1-8号储罐（30000立方米） 作业方式：船-管道-储罐、储罐-管道-船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原油、燃料油、沥青溶液	日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24	油品公司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鲁日）港经证（0096）号-C051	2022.07.13	2022.07.13-2025.07.12	作业场所：日照港岚山港区中作业区油品码头公司储罐区2-1号储罐（10000立方米） 作业方式：船-管道-储罐、储罐-管道-船	日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备注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原油、燃料油、沥青溶液		
25	油品公司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鲁日)港经证(0096)号-C052	2022.07.13	2022.07.13-2025.07.12	作业场所：日照港岚山港区中作业区油品码头公司储罐区2-2号储罐(10000立方米) 作业方式：船-管道-储罐、储罐-管道-船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原油、燃料油、沥青溶液	日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26	油品公司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鲁日)港经证(0096)号-C053	2022.07.13	2022.07.13-2025.07.12	作业场所：日照港岚山港区中作业区油品码头公司储罐区2-3号储罐(10000立方米) 作业方式：船-管道-储罐、储罐-管道-船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原油、燃料油、沥青溶液	日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27	油品公司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鲁日)港经证(0096)号-C054	2022.07.13	2022.07.13-2025.07.12	作业场所：日照港岚山港区中作业区油品码头公司储罐区2-4号储罐(5000立方米) 作业方式：船-管道-储罐、储罐-管道-船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燃料油、沥青溶液	日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28	油品公司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鲁日)港经证(0096)号-C201	2022.07.29	2022.07.29-2025.07.12	作业场所：日照港岚山港区中作业区油品码头公司油库二期储罐1-1号(100000立方米) 作业方式：船-管道-储罐、储罐-管道-船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原油、燃料油、沥青溶液	日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29	油品公司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鲁日)港经证(0096)号-C202	2022.07.29	2022.07.29-2025.07.12	作业场所：日照港岚山港区中作业区油品码头公司油库二期储罐1-2号(100000立方米) 作业方式：船-管道-储罐、储罐-管道-船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原油、燃料油、沥青溶	日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备注
						液		
30	油品公司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鲁日)港经证(0096)号-C203	2022.07.29	2022.07.29-2025.07.12	作业场所:日照港岚山港区中作业区油品码头公司油库二期储罐1-3号(100000立方米) 作业方式:船-管道-储罐、储罐-管道-船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原油、燃料油、沥青溶液	日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31	油品公司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鲁日)港经证(0096)号-C204	2022.07.29	2022.07.29-2025.07.12	作业场所:日照港岚山港区中作业区油品码头公司油库二期储罐1-4号(100000立方米) 作业方式:船-管道-储罐、储罐-管道-船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原油、燃料油、沥青溶液	日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32	油品公司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鲁日)港经证(0096)号-C205	2022.07.29	2022.07.29-2025.07.12	作业场所:日照港岚山港区中作业区油品码头公司油库二期储罐2-1号(50000立方米) 作业方式:船-管道-储罐、储罐-管道-船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原油、燃料油、沥青溶液	日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33	油品公司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鲁日)港经证(0096)号-C206	2022.07.29	2022.07.29-2025.07.12	作业场所:日照港岚山港区中作业区油品码头公司油库二期储罐2-2号(50000立方米) 作业方式:船-管道-储罐、储罐-管道-船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原油、燃料油、沥青溶液	日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34	油品公司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鲁日)港经证(0096)号-C207	2022.07.29	2022.07.29-2025.07.12	作业场所:日照港岚山港区中作业区油品码头公司油库二期储罐2-3号(50000立方米) 作业方式:船-管道-储罐、储罐-管道-船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原油、燃料油、沥青溶液	日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备注
						液		
35	油品公司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鲁日)港经证(0096)号-C208	2022.07.29	2022.07.29-2025.07.12	作业场所:日照港岚山港区中作业区油品码头公司油库二期储罐2-4号(5万立方米) 作业方式:船-管道-储罐、储罐-管道-船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原油、燃料油、沥青溶液	日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36	油品公司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鲁日)港经证(0096)号-C209	2022.07.13	2022.07.13-2025.07.12	作业场所:日照港岚山港区中作业区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油库三期TK-0101A(100000立方米) 作业方式:船-管道-储罐、储罐-管道-船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原油、燃料油、沥青溶液	日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37	油品公司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鲁日)港经证(0096)号-C210	2022.07.13	2022.07.13-2025.07.12	作业场所:日照港岚山港区中作业区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油库三期TK-0101B(100000立方米) 作业方式:船-管道-储罐、储罐-管道-船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原油、燃料油、沥青溶液	日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38	油品公司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鲁日)港经证(0096)号-C211	2022.07.13	2022.07.13-2025.07.12	作业场所:日照港岚山港区中作业区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油库三期TK-0101C(100000立方米) 作业方式:船-管道-储罐、储罐-管道-船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原油、燃料油、沥青溶液	日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39	油品公司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鲁日)港经证(0096)号-C212	2022.07.13	2022.07.13-2025.07.12	作业场所:日照港岚山港区中作业区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油库三期TK-0101D(100000立方米)	日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备注
						作业方式：船-管道-储罐、储罐-管道-船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原油、燃料油、沥青溶液		
40	油品公司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鲁日)港经证(0096)号-C213	2022.07.13	2022.07.13-2025.07.12	作业场所：日照港岚山港区中作业区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油库三期TK-0201A(100000立方米) 作业方式：船-管道-储罐、储罐-管道-船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原油、燃料油、沥青溶液	日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41	油品公司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鲁日)港经证(0096)号-C214	2022.07.13	2022.07.13-2025.07.12	作业场所：日照港岚山港区中作业区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油库三期TK-0201B(100000立方米) 作业方式：船-管道-储罐、储罐-管道-船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原油、燃料油、沥青溶液	日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42	油品公司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鲁日)港经证(0096)号-C215	2022.07.13	2022.07.13-2025.07.12	作业场所：日照港岚山港区中作业区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油库三期TK-0201C(100000立方米) 作业方式：船-管道-储罐、储罐-管道-船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原油、燃料油、沥青溶液	日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43	油品公司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鲁日)港经证(0096)号-C216	2022.07.13	2022.07.13-2025.07.12	作业场所：日照港岚山港区中作业区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油库三期TK-0201D(100000立方米) 作业方式：船-管道-储罐、储罐-管道-船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原油、燃料油、沥青溶液	日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备注
44	油品公司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鲁日)港经证(0096)号-C217	2022.07.13	2022.07.13-2025.07.12	作业场所:日照港岚山港区中作业区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油库三期TK-0301A(100000立方米) 作业方式:船-管道-储罐、储罐-管道-船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原油、燃料油、沥青溶液	日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45	油品公司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鲁日)港经证(0096)号-C218	2022.07.13	2022.07.13-2025.07.12	作业场所:日照港岚山港区中作业区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油库三期TK-0301B(100000立方米) 作业方式:船-管道-储罐、储罐-管道-船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原油、燃料油、沥青溶液	日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46	油品公司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鲁日)港经证(0096)号-C219	2022.07.13	2022.07.13-2025.07.12	作业场所:日照港岚山港区中作业区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油库三期TK-0301C(100000立方米) 作业方式:船-管道-储罐、储罐-管道-船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原油、燃料油、沥青溶液	日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47	油品公司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鲁日)港经证(0096)号-C220	2022.07.13	2022.07.13-2025.07.12	作业场所:日照港岚山港区中作业区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油库三期TK-0301D(100000立方米) 作业方式:船-管道-储罐、储罐-管道-船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原油、燃料油、沥青溶液	日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48	油品公司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鲁日)港经证(0096)号-C221	2022.07.13	2022.07.13-2025.07.12	作业场所:日照港岚山港区中作业区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油库三期TK-0401A(100000立方米) 作业方式:船-管道-储罐、储罐-管道-船	日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备注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原油、燃料油、沥青溶液		
49	油品公司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鲁日)港经证(0096)号-C222	2022.07.13	2022.07.13-2025.07.12	作业场所：日照港岚山港区中作业区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油库三期TK-0401B(100000立方米) 作业方式：船-管道-储罐、储罐-管道-船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原油、燃料油、沥青溶液	日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50	油品公司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鲁日)港经证(0096)号-C223	2022.07.13	2022.07.13-2025.07.12	作业场所：日照港岚山港区中作业区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油库三期TK-0401C(100000立方米) 作业方式：船-管道-储罐、储罐-管道-船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原油、燃料油、沥青溶液	日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51	油品公司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鲁日)港经证(0096)号-C224	2022.07.13	2022.07.13-2025.07.12	作业场所：日照港岚山港区中作业区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油库三期TK-0401D(100000立方米) 作业方式：船-管道-储罐、储罐-管道-船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原油、燃料油、沥青溶液	日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52	油品公司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鲁日)港经证(0096)号-T001	2022.07.29	2022.07.29-2025.07.12	作业场所：日照港岚山港区中作业区油品码头公司60万库区装车区装车台1(2条装车线) 作业方式：装车台-槽车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原油、燃料油、沥青溶液	日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53	油品公司	港口危险	(鲁日)港经证(0096)	2022.07.29	2022.07.29-2025.07.12	作业场所：日照港岚山港区中作业区油品码	日照市行政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备注
		货物作业附证	号-T002			头公司60万库区装车区装车台2（2条装车线） 作业方式：装车台-槽车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原油、燃料油、沥青溶液	审批服务局	
54	油品公司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鲁日）港经证（0096）号-T003	2022.07.29	2022.07.29-2025.07.12	作业场所：日照港岚山港区中作业区油品码头公司60万库区装车区装车台3（2条装车线） 作业方式：装车台-槽车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原油、燃料油、沥青溶液	日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55	油品公司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鲁日）港经证（0096）号-T004	2022.07.29	2022.07.29-2025.07.12	作业场所：日照港岚山港区中作业区油品码头公司60万库区装车区装车台4（2条装车线） 作业方式：装车台-槽车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原油、燃料油、沥青溶液	日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56	油品公司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鲁日）港经证（0096）号-T005	2022.07.29	2022.07.29-2025.07.12	作业场所：日照港岚山港区中作业区油品码头公司60万库区装车区装车台5（2条装车线） 作业方式：装车台-槽车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原油、燃料油、沥青溶液	日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57	油品公司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鲁日）港经证（0096）号-T006	2022.07.29	2022.07.29-2025.07.12	作业场所：日照港岚山港区中作业区油品码头公司60万库区装车区装车台6（1条装车线） 作业方式：装车台-槽车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原油、燃料油、沥青溶	日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备注
						液		
58	油品公司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鲁日)港经证(0096)号-T007	2022.07.13	2022.07.13-2025.07.12	作业场所:日照港岚山港区中作业区油品码头公司公用装车区装车台(14条装车线) 作业方式:装车台-槽车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原油、燃料油、沥青溶液	日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59	油品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	Z04040204-2024-0372	2024.11.20	2024.11.20-2029.11.19	港口设施名称:日照港岚山港区中作业区10万吨级原油码头、5000、2万吨级液体化工泊位 经核验该港口设施符合经修订的《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XI-2章以及《国际船舶和港山设施保安规则》A部分的规定,且该港口设施根据《港口设施保安计划》操作,可以为下列类型的船舶提供服务:油船(Oil tanker)、化学品船(Chemical tanker)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
60	油品公司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证明	WTI-2022-GK-03-0007	2022.08.17	2022.08.17-2025.08.16	经营类型:港口营运 证书类别:港口危险货物码头 达标等级:一级 适用范围:日照港岚山港区中作业区1个10万吨级原油码头,5千吨级与2万吨级液化码头各1个 备注:在港区内为船舶提供码头;从事货物装卸、仓储	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院	—
61	油品公司	保税仓库注册登记证书	(青)关保库字第181号	2021.09.28	2024.11.12-2027.11.12	设立日照港油品公司公用型保税仓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海关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备注
62	油品公司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登记证书	W420220202300500005	2023.09.29	——	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名称：日照港油品码头（编码：CNLSN420271），场所类型：水路运输类海关监管作业场所，面积：183854.5平方米，包含的功能区：水运口岸前置拦截作业区，经营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100760969383B。	中华人民共和国日照海关	—
63	明达船舶	船舶污染清除服务能力与信用等级证书	CWQ2021-1005	2024.06.30	2024.06.30-2027.07.13	能力等级：船舶污染清除一级 服务范围：日照港及其近海水域	中国潜水救援行业协会	—
64	明达船舶	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2024.05.09	——	船舶污染物（含油污水、残油、洗舱水、生活污水及垃圾）接收，围油栏供应服务	日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65	油品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371100760969383B001V	2023.03.13	2023.03.13-2028.03.12	主要污染物类别：废气，废水	日照市生态环境局	—
66	岚山万和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71100660151429U001Y	2020.07.27	2020.07.27-2025.07.26	——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油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目前实际主要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及许可。

## 9、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油品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详见本节“二、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 10、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油品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 (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4年3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流动资产	73,591.13	70,604.55	75,348.04
非流动资产	347,919.36	349,252.68	358,046.99
资产总额	421,510.49	419,857.23	433,395.02
流动负债	36,631.81	34,920.29	40,032.36
非流动负债	126,029.32	127,413.36	139,685.34
负债总额	162,661.13	162,333.65	179,717.70
所有者权益	258,849.36	257,523.58	253,677.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3,351.95	252,091.45	248,279.12
利润表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8,757.17	79,509.38	75,833.58
营业成本	11,676.81	51,824.76	46,800.11
营业利润	4,668.19	18,574.89	21,930.56
利润总额	4,656.40	18,595.66	23,014.81
净利润	3,631.66	14,462.71	18,489.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66.39	14,420.94	18,476.76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76.30	32,265.92	15,303.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4.98	-5,986.87	4,398.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6.78	-16,735.09	-42,462.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1,684.53	9,543.96	-22,760.48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 (2)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	2022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92.21	640.2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	2022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307.8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684.92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10.19	146.46	-69.06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78	20.76	91.5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1,866.20
<b>小计</b>	<b>198.41</b>	<b>259.44</b>	<b>3,521.63</b>
减：所得税影响额	2.95	28.24	247.94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33.87
<b>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195.46</b>	<b>231.19</b>	<b>3,239.82</b>

## 11、标的资产转让是否已经取得其他股东同意或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日照港集团持有油品公司 100%股权，除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日照港集团外，油品公司不存在其他股东，不涉及其他股东同意，本次交易符合油品公司的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 12、最近三年曾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资产评估或估值情况

油品公司股权最近三年未发生过因股权交易、增资或改制进行评估或估值的情况。

## 13、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之一为油品公司 100%股权，油品公司 100%股权的过户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 14、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油品公司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的情况，不存在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情况。

## 15、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油品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油品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 16、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 （1）主要会计政策

#### 1) 应收账款

##### ①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

##### ②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油品公司根据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账龄、款项性质、信用风险敞口、历史回款情况等信息为基础，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进行分组。对于应收账款，油品公司判断账龄/逾期账龄为其信用风险主要影响因素，因此，油品公司分为账龄组合/其他组合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油品公司根据业务发生

日期确定账龄，对于关联方内预计未来风险极低的划分为其他组合。

考虑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应反映的要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油品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油品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油品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油品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账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 2) 长期股权投资

###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判断

油品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油品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控制是指油品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的权利的合营安排。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控制或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油品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的，油品公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的证据表明油品公司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油品公司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下表决权的，如油品公司在被投

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的/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的/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的/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的/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或综合考虑以上多种事实和情况），油品公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油品公司一方面会考虑油品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同时考虑油品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如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 ②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确定、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油品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

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投资成本。

油品公司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油品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的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除油品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油品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③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原持有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

[2017]7号)》确认和计量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为取得新增投资而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上述计算所得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前者大于后者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前者小于后者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为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不得转入当期损益。

油品公司对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确认和计量的，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油品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剩余股权按照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确认和计量的，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④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

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 3) 固定资产

油品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港务设施、库场设施、装卸机械设备、船舶、信息化设备、运输设备、辅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和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油品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油品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30	4.00	3.20
2	港务设施	20-45	4.00	2.13-4.80
3	库场设施	20-45	4.00	2.13-4.80
4	装卸机械设备	10-20	4.00	4.80-9.60
5	船舶	18	5.00	5.28
6	信息化设备	5	4.00	19.20
7	运输设备	10	4.00	9.60
8	辅助机器设备	5-10	4.00	9.60-19.20
9	办公设备及其他	5-10	4.00	9.60-19.20

油品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筑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 5) 无形资产

油品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海域使用权等，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无形资产，按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油品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 6) 收入

油品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液体散货装卸收入、液体散货仓储收入、港口配套业务及其他收入等。

### ①收入确认原则

油品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油品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油品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油品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油品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油品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油品公司在合同中的履约义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A.客户在油品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油品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B.客户能够控制油品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C.在油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油品公司在

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油品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油品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油品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油品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A.油品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B.油品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 C.油品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D.油品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E.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油品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油品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油品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 ②收入确认方法

### A.提供劳务收入

油品公司下列类型的业务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a.液体散货装卸业务收入、港口配套业务收入及其他劳务收入，根据已完成劳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其中，已完成劳务的进度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油品公司对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b.液体散货仓储业务收入于储存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

油品公司按照已完成劳务的进度确认收入时，对于油品公司已经取得无条

件收款权的部分，确认为应收账款，其余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并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如果油品公司已收或应收的合同价款超过已完成的劳务，则将超过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油品公司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油品公司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判断油品公司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油品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劳务的，油品公司作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油品公司作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 B.销售商品

油品公司销售商品，在已将商品控制权转移给购货方时确认收入。

### **(2)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拟购买资产利润的影响**

标的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系根据会计准则及行业特性确定，与同行业企业及同类资产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对其利润产生影响的情形。

### **(3) 模拟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①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前，山东省港口集团因内部业务整合，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日照港晨华输油有限公司、日照港明港原油码头有限公司、港达公司进行剥离划转。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上述公司已经完成股权交割工作。

为了在报告期内更好的反映油品公司剥离划转上述公司股权后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油品公司管理层假设油品公司出售上述公司股权交易于报告期初 2021 年 1 月 1 日完成，即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油品公司不再持有上述公司的股权或资产，油品公司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不再合并和确认上述公司的股权，本模拟单独财务报表亦不再确认和计量对上述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除上述事项外，油品公司模拟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节“16、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1）主要会计政策”所述会计政策和估计编制。

### ②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油品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油品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 ③合并范围的变更

#### A.本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元）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日照岚山万和液化码头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9日	37,400,000.00	30.00	购买	2022年12月29日	已全额支付购买价款，与取得股权和净资产相关的风险报酬已转移，实际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决策，2022年12月2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B.本报告期内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元）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合并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日照明达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3月31日	20,898,854.58	100.00	购买	2024年3月31日	已于2024年3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实际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决策，2024年4月2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4）报告期内资产转移剥离情况

为提升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山东省港口集团进行了内部业务整合，油品公司将持有的日照港晨华输油有限公司、日照港明港原油码头有限公司和港达公司的股权进行剥离划转。为在报告期内更好的反映油品公司划转上述公司股权后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油品公司假设上述资

产剥离情况已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

### (5) 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及与上市公司差异情况

#### 1) 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①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 本解释就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和亏损合同的判断等三个问题进行了明确。

②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 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 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 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 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财政部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 包含了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以及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等三项内容。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上述与油品公司相关的解释 15 号、解释 16 号及解释 17 号, 油品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 2)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的内容及影响

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油品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 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 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资产使用寿命更加接近, 折旧计提更加合理,

油品公司对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预计净残值进行了复核，根据实际情况重新核定了资产的折旧年限及预计净残值，本次变更已经油品公司股东决议通过，变更影响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1	房屋及建筑物	10-40	30	5.00	4.00
2	港务设施	40-50	20-45	5.00	4.00
3	库场设施	10-40	20-45	5.00	4.00
4	装卸机械设备	8-15	10-20	5.00	4.00
5	船舶	12	18	5.00	5.00
6	信息化设备	5-8	5	5.00	4.00
7	运输设备	6	10	5.00	4.00
8	辅助机器设备	8-10	5-10	5.00	4.00
9	办公设备及其他	5-10	5-10	5.00	4.00

以上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预计净残值变更对油品公司 2024 年 1-3 月利润总额影响为减少 1,009.06 万元。

## 2) 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相关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的改变应当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会对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 3)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日期

油品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 4) 变更后与上市公司的差异

油品公司的重大会计政策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 (6) 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油品公司所处行业不存在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 (二) 日照实华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日照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勇
注册资本	108,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10055787950XN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地址	山东省日照市岚山区沿海路南首
办公地址	山东省日照市岚山区沿海路南首
成立日期	2010年6月28日
经营期限	2010年6月28日至2040年6月28日
经营范围	日照港岚山中港区 30 万吨级原油码头经营（不含原油罐区,仅限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服务）（以上范围凭有效《港口经营许可证》方可经营，并按照许可证核准范围从事经营活动）；船舶淡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历史沿革

#### (1) 2010年6月，日照实华设立

2005年5月17日，日照港集团与中石化签署《日照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合资合同》，双方同意共同出资设立日照实华，注册资金为5亿元，日照港集团、中石化分别以现金出资2.5亿元，各占注册资本的50%。

2009年12月31日，日照港集团与中石化签署《关于<日照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合资合同>的补充合同》，约定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8亿元，其中中石化以4亿元现金出资，日照港集团以4亿元实物和/或现金出资。

2010年1月4日，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科华评报字[2010]第P001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09年10月31日，日照港集团委托评估的岚北港区30万吨油码头的引堤工程、港池工程等资产的评估值为41,035.79万元。

2010年1月14日，日照市财政局出具《关于对岚山港区30万级油码头资

产评估结果予以核准的通知》（日财国资[2010]2号），对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的评估结果予以核准。

2010年1月27日，日照市财政局出具《关于对设立日照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批复》（日财国资[2010]3号），原则同意日照港集团和中石化共同投资设立日照实华。

2010年4月15日，日照大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日大洋会验字（2010）013号），验证截至2010年1月22日止，日照实华已收到中石化、日照港集团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80,000万元，其中中石化以现金出资实缴40,000万元，日照港集团以实物出资实缴40,000万元。

2010年6月28日，日照实华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并取得日照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日照实华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日照港集团	40,000.00	50.00
2	中石化	40,000.00	50.00
合计		<b>80,000.00</b>	<b>100.00</b>

## （2）2012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3日，中石化与经贸冠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石化将其持有的日照实华50%的股权转让给经贸冠德，转让价格为42,786.93万元。

2011年12月5日，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5家原油码头股权协议转让经贸冠德发展有限公司的决定》（中国石化资[2011]1078号）。

2011年12月12日，中联评估出具《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日照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1]第973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1年9月30日，日照实华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85,573.85万元。

2012年7月24日，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2011年12月31日，日照实华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中石化将其持有的



50%的日照实华股权全部转让给经贸冠德。

2012年8月9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国资委关于宁波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等5户股权协议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2]632号），同意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石化将所持日照实华50%的股权协议转让给经贸冠德。

2012年9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出具《商务部关于同意中石化经贸冠德发展有限公司收购码头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12]1207号），同意中石化将其在日照实华所持50%的股权转让给经贸冠德。

2012年10月24日，日照实华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日照实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日照港集团	40,000.00	50.00
2	经贸冠德	40,000.00	50.00
合计		<b>80,000.00</b>	<b>100.00</b>

### （3）2013年6月，第一次增资

2013年3月7日，日照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日照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日商务发[2013]43号），同意日照实华注册资本由8亿元增加至10.8亿元，增资部分由日照港集团和经贸冠德各出资1.4亿元。

2013年5月17日，日照大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日大洋会验字[2013]107号），验证截至2013年5月9日，日照实华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2.8亿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累计实收资本为10.8亿元。

2013年6月17日，日照实华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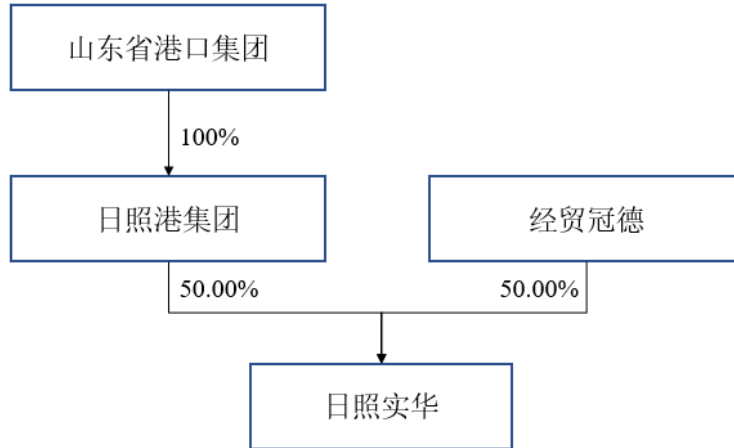
本次变更完成后，日照实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日照港集团	54,000.00	50.00
2	经贸冠德	54,000.00	50.00
合计		<b>108,000.00</b>	<b>100.00</b>

### 3、产权及控制关系

#### (1) 标的公司产权及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日照实华是日照港集团和经贸冠德的合营企业。



#### (2) 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日照实华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 (3) 标的公司章程或相关投资协议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是否存在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日照港集团和经贸冠德共同控制日照实华。根据日照实华公司章程：“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时，必须经双方同意”。经贸冠德已于2024年5月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作出如下声明：“1. 同意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日照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50%股权转让给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 本公司特此明确放弃就上述拟转让股权享有的优先购买权。”除上述事项以外，日照实华公司章程及相关投资协议中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容，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日照实华的公司章程或相关投资协议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影响日照实华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 4、下属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日照实华无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 5、重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日照实华不存在构成日照实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或净利润来源 20%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子公司。

#### 6、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 (1) 主要资产及其权属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日照实华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2,065.09	12.19%
应收账款	11,967.41	4.55%
预付款项	8.79	0.00%
其他应收款	4.09	0.00%
<b>流动资产合计</b>	<b>44,045.38</b>	<b>16.75%</b>
固定资产	218,908.14	83.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84	0.0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18,933.97</b>	<b>83.25%</b>
<b>资产总计</b>	<b>262,979.35</b>	<b>100.00%</b>

##### 1) 固定资产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日照实华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港务设施、装卸机器设备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890.30	264.44	625.86	70.30%
港务设施	256,763.20	46,401.54	210,361.67	81.93%
装卸机器设备	13,000.43	6,046.92	6,953.52	53.49%
信息化设备	1,011.19	616.13	395.05	39.07%
运输工具	547.78	374.41	173.37	31.65%
辅助机器设备	1,555.00	1,188.18	366.82	23.59%
办公设备及其他	184.40	154.38	30.03	16.28%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合计	273,952.30	55,045.99	218,906.31	79.91%

### ①房屋建筑物

#### A.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日照实华不存在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 B.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日照实华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使用人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实际用途
1	日照实华	油六泊位	569.13	一期控制楼
2	日照实华	商务调度中心	94.59	变电所
3	日照实华	油六泊位	26.27	一期潮汐温盐房
4	日照实华	生产操作中心	53.53	门卫房
5	日照实华	油七泊位	1,323.36	二期控制楼
6	日照实华	油八泊位	217.97	油 8 变电所
7	日照实华	油八泊位	850.69	油 8 综合控制楼
合计			3,135.54	—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上述面积合计为 3,135.54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该等无证房屋建在日照实华自有海域使用权上，暂无法办理取得权属证书，主要用途为变电所、控制楼、潮汐温盐房、门卫房，均为透水构筑物。

根据日照市岚山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该等无证房屋坐落于日照实华自有海域使用权上，由于山东省目前未出台海上建（构）筑物所有权登记的相关规定，日照实华暂无法办理该等房屋的产权登记手续；待山东省出台关于海上建（构）筑物所有权登记的法律法规后，届时日照实华可依法办理该等房屋的产权登记。

日照港集团已就上述无证房产事项出具承诺：“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如存在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等问题导致相关政府部门责令拆除、变更用途、停止生产及/或行政处罚等及/或被第三方索赔，

及/或因办理权属证书事宜产生费用，本公司将承担相关费用、经济补偿或赔偿，并按照本次出售股权比例向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但在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中已预提相应负债的相关价款或在评估报告中作为资本性开支考虑的相关价款不在本公司的赔偿范围之内。”

综上，日照实华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均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该等房屋待山东省出台关于海上建（构）筑物所有权登记的法律法规后，届时日照实华可依法办理该等房屋的产权登记。此外，日照港集团已出具承诺，同意就该等无证房产可能导致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综上，上述房产暂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日照实华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C. 租赁房产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日照实华租赁使用的房产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权证编号	座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租赁期限
日照实华	油品公司	鲁（2023）日照市不动产权第0009090号	日照市岚山港区作业区五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 668 幢	1,098.80	办公、候工	2024.01.01-2024.12.31
				60	宿舍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日照实华就租赁使用上述房屋已与出租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相关租赁协议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租赁合法有效。

### ② 泊位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日照实华共拥有 3 处自有生产性泊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泊位名称	泊位所在港区	泊位类型	验收证书
1	日照实华	油 6	日照市岚山港区中港区	油品及液体化工	《港口工程竣工验收证书》（交港验证字[2012]号）
2	日照实华	油 7	日照市岚山港区中港区	油品及液体化工	《港口工程竣工验收证书》（鲁港验证字[2015]12号）
3	日照实华	油 8	日照市岚山港区中港区	油品及液体化工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证书》（鲁港验证字[2018]6号）

### 2) 无形资产

### ①土地使用权

#### A.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土地

由于日照实华主要开展原油接卸业务且其持有的码头均系引桥式码头，属于透水构筑物，均建设在其自有的海域使用权上，此外日照实华接卸的原油直接进入日照实华第二大股东的罐区，因此，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日照实华未拥有任何自有土地使用权、亦不存在通过租赁方式使用的土地使用权。

#### B.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土地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日照实华不存在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土地。

#### C.租赁土地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日照实华不存在租赁土地。

### ②海域使用权

#### A.自有海域使用权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日照实华拥有 2 宗海域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海域使用权证号	坐落位置	项目名称	宗海面积（公顷）	海域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海类型	是否设置抵押
1	日照实华	鲁（2016）日照市不动产权第 0010965 号	日照港岚山港区中作业区，与已建 10 万吨级油码头防波堤工程相接	日照港岚山港区 30 万吨级油码头工程	120.4227	2056.06.06	港池引桥、港口码头、港池	否
2	日照实华	国海证 2014A37110300732 号	日照市黄海一路 86 号建行大厦 14 楼	日照港岚山港区日照-仪征原油管道配套码头扩建工程	7.507	2064.03.01	一级类：交通运输用海 二级类：港口用海	否
合计					<b>127.9297</b>		——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日照实华的海域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B. 租赁的海域使用权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日照实华租赁使用的海域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海域使用权证号	坐落位置	租赁用途	宗海面积	用海类型	租赁期限
日照港集团	日照实华	国海证 2015A37110 301140号	山东省日照市黄海一路91号	山东日照港岚山港区原油码头二期工程	52.7312公顷	交通运输用海及港口用海	2019.01.01起至海域使用权转让给日照实华之日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日照实华就租赁使用上述海域已与出租方签订了海域使用权租赁协议，相关租赁协议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租赁合法有效。

#### ③ 商标

##### A. 自有注册商标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日照实华不存在自有注册商标。

##### B. 被许可使用的商标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日照实华不存在被许可使用的商标。

#### ④ 专利

##### A. 自有专利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日照实华不存在自有专利。

##### B. 被许可使用的专利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日照实华不存在被许可使用的专利。

##### C.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日照实华拥有的自有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许可他人使用	取得方式
1	海博泰科技（青岛）有限公司、日照实华	日照实华船舶作业条件预报预警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9622284 号	2021.11.30	2021.12.30	无	无	原始取得

截至报告书出具日，上述软件著作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日照实华所拥有和使用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制情形，亦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日照实华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 （3）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日照实华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3,828.14	10.07%
应付职工薪酬	302.14	0.79%
应交税费	3,270.61	8.60%
其他应付款	30,263.39	79.60%
<b>流动负债合计</b>	<b>37,664.29</b>	<b>99.07%</b>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53.00	0.93%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53.00</b>	<b>0.93%</b>
<b>负债合计</b>	<b>38,017.29</b>	<b>100.00%</b>

## 7、重大未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和合法合规情况

### （1）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日照实华不存在尚未了结、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

## **(2) 行政处罚**

最近三年，日照实华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 1 万元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况。

## **(3) 刑事处罚及其他合法合规情况**

最近三年，日照实华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8、主要经营资质**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日照实华获得的主要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1	日照实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鲁日)港经证(0155)号	2022.07.01	2022.07.01-2025.06.30	为船舶提供码头等设施;从事货物装卸; 经营地域:日照港岚山港区中作业区 30 万吨级原油码头油 6 泊位,日照港岚山港区中作业区 30 万吨级原油码头油 7 泊位,日照港岚山港区中作业区 30 万吨级原油码头油 8 泊位。	日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	日照实华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鲁日)港经证(0155)号-M006	2023.10.24	2023.10.24-2025.06.30	作业场所:日照港岚山港区中作业区 30 万吨级原油码头油 6 泊位(30 万吨级) 作业方式:船-管道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原油、燃料油、沥青溶液(稀释沥青、沥青混合物)	日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3	日照实华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鲁日)港经证(0155)号-M023	2023.10.24	2023.10.24-2025.06.30	作业场所:日照港岚山港区中作业区 30 万吨级原油码头油 7 泊位(30 万吨级) 作业方式:船-管道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原油、燃料油、沥青溶液(稀释沥青、沥青混合物)	日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4	日照实华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鲁日)港经证(0155)号-M029	2022.07.01	2022.07.01-2025.06.30	作业场所:日照港岚山港区中作业区 30 万吨级原油码头油 8 泊位(30 万吨级) 作业方式:船-管道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原油、燃料油、沥青溶液(稀释沥青、沥青混合物)	日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5	日照实华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证明	AP22J16-III014-1	2022.05.21	2022.05.21-2025.05.20	经营类型:港口营运 证书类别:港口危险货物码头 达标等级:一级	北京龙之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	日照实华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7110055787950XN001W	2020.07.09	2020.07.09-2025.07.08	行业类别:货运港口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日照实华已取得从事目前实际主要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及许可。

## 9、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日照实华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详见本节“二、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 10、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日照实华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 (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4年3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流动资产	44,045.38	30,388.37	33,771.26
非流动资产	218,933.97	220,570.86	226,113.30
资产总额	262,979.35	250,959.23	259,884.56
流动负债	37,664.29	3,985.16	13,875.61
非流动负债	353.00	327.00	351.00
负债总额	38,017.29	4,312.16	14,226.61
所有者权益	224,962.07	246,647.08	245,657.95
利润表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6,613.25	59,161.34	53,960.49
营业成本	5,026.06	18,560.77	17,461.39
营业利润	11,125.40	39,213.71	36,131.59
利润总额	11,125.75	39,221.48	36,135.89
净利润	8,341.60	30,886.21	28,450.41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69.00	35,237.55	36,073.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	-1,211.57	-637.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0,000.00	-32,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10,266.05	4,025.98	3,436.57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 (2)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	2022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	2022年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35	7.77	4.2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b>小计</b>	<b>0.35</b>	<b>7.77</b>	<b>4.29</b>
减：所得税影响额	0.09	1.94	1.07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b>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0.26</b>	<b>5.83</b>	<b>3.22</b>

## 11、标的资产转让是否已经取得其他股东同意或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相关股权转让已取得日照实华股东经贸

冠德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前置条件。

## 12、最近三年曾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资产评估或估值情况

日照实华股权最近三年未发生过因股权交易、增资或改制进行评估或估值的情况。

## 13、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之一为日照实华 50.00%股权，日照实华 50.00%股权的过户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 14、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日照实华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的情况，不存在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情况。

## 15、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日照实华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日照实华的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日照实华债权债务的转移。

## 16、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 （1）主要会计政策

#### 1) 应收账款

##### ①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

##### ②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日照实华根据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账龄、款项性质、信用风险敞口、历史回款情况等信息为基础，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进行分组。对于应收账款，日照实华判断账龄/逾期账龄为其信用风险主要影响因素，因此，日照实华分为账龄组合/其他组合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日照实华根据业务发生日期确定账龄，对于关联方内预计未来风险极低的划分为其他组合。

考虑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应反映的要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日照实华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日照实华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日照实华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日照实华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账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 2) 固定资产

日照实华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港务设施、信息化设备、装卸机械设备、运输设备、辅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和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日照实华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日照实华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25	4.00	3.84
2	港务设施	30-50	4.00	1.92-3.20
3	装卸机械设备	10-15	4.00	6.40-9.60
4	信息化设备	8	4.00	12.00
5	运输设备	6	4.00	16.00
6	辅助机器设备	10-15	4.00	6.40-9.60
7	办公设备及其他	6-10	4.00	9.60-16.00

日照实华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筑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 4) 收入

日照实华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液体散货装卸收入等。

#### ①收入确认原则

日照实华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日照实华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日照实华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日照实华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日照实华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日照实华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日照实华在合同中的履约义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A.客户在日照实华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日照实华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B.客户能够控制日照实华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C.在日照实华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日照实华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日照实华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日照实华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日照实华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日照实华考虑下列迹象：

A.日照实华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B.日照实华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C.日照实华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D.日照实华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E.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日照实华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日照实华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日照实华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 ②收入确认方法

### A.提供劳务收入

日照实华下列类型的业务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液体散货装卸业务收入根据已完成劳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其中，已完成劳务的进度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日照实华对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日照实华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判断日照实华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日照实华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劳务的，日照实华作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日照实华作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 **(2)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拟购买资产利润的影响**

标的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系根据会计准则及行业特性确定，与同行业企业及同类资产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对其利润产生影响的情形。

## **(3)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①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日照实华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节“16、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1）主要会计政策”所述会计政策和估计编制。

### ②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日照实华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日照实华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 **（4）报告期内资产转移剥离情况**

报告期内，日照实华未发生重大资产转移剥离情况。

#### **（5）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及与上市公司差异情况**

##### **1）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①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本解释就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和亏损合同的判断等三个问题进行了明确。

②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财政部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包含了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以及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等三项内容。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上述与日照实华相关的解释 15 号、解释 16 号及解释 17 号，日照实华已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 2) 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 ①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的内容及影响

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日照实华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资产使用寿命更加接近，折旧计提更加合理，日照实华对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预计净残值进行了复核，根据实际情况重新核定了资产的折旧年限及预计净残值，本次变更已经日照实华董事会决议通过，变更影响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1	港务设施	50	30-50	4.00	4.00

以上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预计净残值变更对日照实华 2024 年 1-3 月利润总额影响为减少 75.45 万元。

### ②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相关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的改变应当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会对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 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日期

日照实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 （6）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日照实华所处行业不存在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 （三）联合管道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德震
注册资本	181,705.64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694432018W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烟台开发区大季家烟台港西港区内
办公地址	烟台开发区大季家烟台港西港区内
成立日期	2009 年 9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2009 年 9 月 10 日至 2059 年 9 月 8 日
经营范围	管道及与管道输送业务相关的仓储、运输设施的开发、建设、管理及经营；管道输送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装卸、仓储、物流服务（仅限在港区内提供危险货物装卸、仓储、物流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与技术进出口除外）；无运输工具承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历史沿革

##### （1）2009 年 9 月，设立

2009 年 8 月 31 日，烟台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设立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的批复》（烟国资规划[2009]18 号），批准烟台港集团以现金出资 10,000 万元设立联合管道。

2009 年 9 月 4 日，山东华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山华会内验字[2009]0317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9 月 3 日，联合管道已收到烟台港集团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00 万元，联合管道实收资本为 10,000 万元。

2009 年 9 月 10 日，联合管道完成了设立时的工商登记，并取得了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联合管道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烟台港集团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 (2) 2010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2月10日，烟台港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联合管道100%股权按经审计、评估后确定的价格转让给烟台港股份。

2010年3月9日，山东通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鲁通评报字[2010]第02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09年12月31日，联合管道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9,999.94万元。

2010年3月22日，烟台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对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通知》（烟国资评估[2010]2号），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核准。

2010年3月30日，烟台港集团与烟台港股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烟台港集团将持有联合管道100%股权，以经评估价格1亿元转让给烟台港股份。

2010年5月19日，山东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协议转让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和烟台仁海货运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鲁国资产权函〔2010〕55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10年8月30日，联合管道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联合管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烟台港股份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 (3) 2011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3月11日，烟台市国资委作出《关于同意协议转让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复函》（烟国资函[2011]10号）。

2011年7月29日，烟台市嘉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烟嘉评报字[2011]003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1年5月31日，联合管道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0,208.20万元。

2011年8月18日，烟台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对烟台港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100%股权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通知》（烟国

资[2011]57号)，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核准。

2011年11月14日，烟台港集团与烟台港股份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烟台港股份将其持有的联合管道100%股权，以经评估的价格10,208.2万元，通过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给烟台港集团。

2011年11月20日，烟台港股份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联合管道100%股权，以10,208.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烟台港集团。

2011年11月30日，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产权交易凭证（企业国有产权）》（鲁产权鉴字第500号）。

2011年12月13日，联合管道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联合管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烟台港集团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 （4）2012年10月，第一次增资

2012年9月6日，山东永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山永评报字[2012]第4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2年7月31日，联合管道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0,206.12万元。

2012年9月19日，烟台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对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通知》（烟国资[2012]65号），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核准。

2012年10月9日，烟台港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联合管道通过产权交易市场引进2家战略合作伙伴共同对联合管道实施增资扩股，增资完成后，联合管道由内资企业变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联合管道本次新增注册资本68,530万元，分别由烟台港集团和拟公开引进的2家投资者共同认购。本次增资完成后，联合管道注册资本增至78,530万元，其中烟台港集团占注册资本的51%，新引进的境内投资者占注册资本的25%，境外投资者占注册资本的24%。

2012年10月24日，烟台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

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烟国资[2012]72号）。

2012年11月16日，烟台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股权并购并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的批复》（烟开项[2012]186号），同意联合管道的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78,53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中，烟台港集团认缴30,050.3万元，中海石化认缴19,632.5万元，华力贸易以美元现汇认缴18,847.2万元，联合管道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并颁发商外资鲁府烟区字[2012]0681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年11月22日，山东永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山永会验字[2012]第38号），验证截至2012年11月22日，联合管道收到烟台港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5,000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25,000万元。

2012年11月23日，联合管道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联合管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烟台港集团	40,050.30	51.00
2	中海石化	19,632.50	25.00
3	华力贸易	18,847.20	24.00
合计		<b>78,530.00</b>	<b>100.00</b>

#### （5）2013年7月，增加实收资本

2013年1月23日，山东永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山永会验字[2013]第4号），验证截至2013年1月23日，联合管道收到烟台港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5,050.3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40,050.3万元，其中股东烟台港集团的出资已全部实缴完毕。

2013年7月11日，烟台新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烟新会验字[2013]017号），验证截至2013年7月11日，联合管道收到中海石化缴纳的19,632.5万元货币出资，实收资本变更为59,682.8万元。

2013年7月22日，联合管道完成了本次增加实收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

#### （6）2014年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9月15日，联合管道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华力贸易将其认缴未实



缴的联合管道的 24%股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烟台港集团。

2013 年 10 月 8 日，烟台市国资委出具《烟台市国资委关于对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股权的审核意见》，同意烟台港集团以 0 元价格受让华力贸易持有的联合管道 24%股权，并履行相关出资义务。

2013 年 10 月 15 日，烟台港集团与华力贸易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1 月 14 日，烟台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烟开项[2014]3 号），同意华力贸易将其持有的联合管道 24%的股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烟台港集团，联合管道变更为内资企业，并撤销商外资鲁府烟区字[2012]0681 号批准证书。

2014 年 2 月 14 日，联合管道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联合管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烟台港集团	58,897.50	75.00
2	中海石化	19,632.50	25.00
	<b>合计</b>	<b>78,530.00</b>	<b>100.00</b>

#### (7) 2016 年 11 月，第二次增资

2016 年 11 月 2 日，联合管道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3,441.64 万元，其中烟台港集团认缴出资 2,581.23 万元，中海石化认缴出资 860.41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联合管道注册资本变更为 81,971.64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1 月 29 日，烟台港集团、中海石化已向联合管道实缴完毕 3,441.64 万元。

2016 年 11 月 30 日，联合管道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联合管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烟台港集团	61,478.73	75.00
2	中海石化	20,492.91	25.00
	<b>合计</b>	<b>81,971.64</b>	<b>100.00</b>

### (8) 2018年5月，吸收合并

2017年9月1日，烟台市嘉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拟核实资产价值项目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烟嘉评报字[2017]第009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5月31日，联合管道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89,884.60万元。

2017年9月1日，烟台市嘉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中海油烟台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拟核实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烟嘉评报字[2017]第010号）、《中海油烟台港石化仓储有限公司拟核实资产价值评估报告书》（烟嘉评报字[2017]第011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5月31日，中海油码头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19,493.66万元，中海油仓储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45,087.14万元。

2017年11月9日，联合管道与中海油码头、中海油仓储签订《吸收合并协议》，联合管道作为合并方，吸收合并中海油码头、中海油仓储，合并完成后，联合管道继续存续并保留法人资格，中海油码头、中海油仓储注销法人资格，合并后联合管道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41,737.64万元。

2017年11月10日，联合管道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联合管道吸收中海油码头与中海油仓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联合管道注册资本由81,971.64万元变更为141,737.64万元，其中，烟台港集团出资76,368.2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3.88%；中海石化出资51,309.0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6.20%；烟台港西港区发展有限公司出资14,060.3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92%。

2017年11月10日，联合管道、中海油码头、中海油仓储就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在《经济导报》上刊登了《吸收合并公告》。

2018年1月10日，烟台港集团、中海石化、烟台港西港区发展有限公司出具《公司债务清偿及担保情况说明》，联合管道已按规定刊登了吸收合并公告，并按规定通知了相关债权人，无债权人要求联合管道清偿债务及提供担保，对联合管道进行的吸收合并没有异议。

2018年5月23日，联合管道完成了本次合并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联合管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烟台港集团	76,368.24	53.88
2	中海石化	51,309.03	36.20
3	烟台港西港区发展有限公司	14,060.37	9.92
合计		<b>141,737.64</b>	<b>100.00</b>

### （9）2020年3月，第四次增资

2019年12月18日，联合管道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39,968万元，其中烟台港集团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21,535万元，烟台港西港区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3,965万元，中海石化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14,468万元。增资完成后，联合管道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81,705.64万元。

截至2020年1月19日，烟台港集团、中海石化、烟台港西港区发展有限公司已向联合管道实缴完毕39,968万元。

2020年3月18日，联合管道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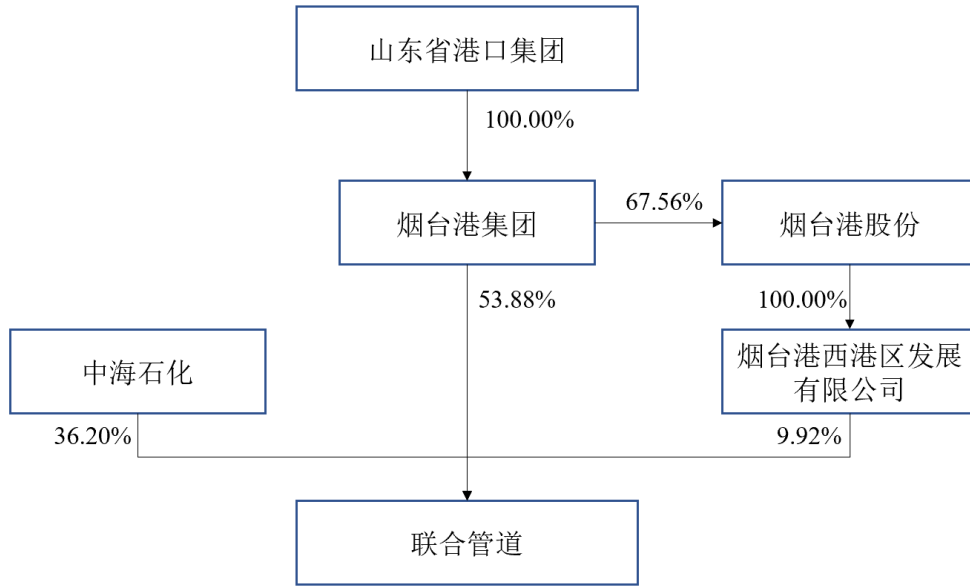
本次变更完成后，联合管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烟台港集团	97,903.24	53.88
2	中海石化	65,777.03	36.20
3	烟台港西港区发展有限公司	18,025.37	9.92
合计		<b>181,705.64</b>	<b>100.00</b>

## 3、产权及控制关系

### （1）标的公司产权及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联合管道直接控股股东为烟台港集团，间接控股股东为山东省港口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国资委。



**(2) 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联合管道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 标的公司章程或相关投资协议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是否存在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联合管道的公司章程或相关投资协议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影响联合管道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4、下属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联合管道一级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1) 一级控股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
1	广饶管道	100%	2018-03-23	1,000	山东省东营市	管道及与管道输送业务相关的仓储、运输设施的投资、开发、建设、管理及经营；管道输送技术咨询服务。（以上各项不含易制毒、剧毒易燃易爆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联合管道原下属全资子公司昌邑鲁联能管道输送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注销。

## (2) 分支机构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 联合管道无分支机构。

## 5、重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 联合管道下属企业中不存在构成联合管道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或净利润来源 20%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子公司。

## 6、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 (1) 主要资产及其权属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联合管道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2,177.18	5.58%
应收账款	38,691.32	6.71%
预付款项	2,474.88	0.43%
其他应收款	795.40	0.14%
存货	295.19	0.05%
其他流动资产	2,064.69	0.36%
<b>流动资产合计</b>	<b>76,498.66</b>	<b>13.27%</b>
固定资产	446,725.10	77.47%
在建工程	9,669.31	1.68%
使用权资产	2,357.12	0.41%
无形资产	35,331.15	6.13%
长期待摊费用	1,195.00	0.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5.55	0.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19.99	0.77%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00,113.22</b>	<b>86.73%</b>
<b>资产总计</b>	<b>576,611.88</b>	<b>100.00%</b>

### 1) 固定资产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联合管道的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82,699.37	11,029.35	71,670.01	86.66%
港务设施	317,971.78	67,821.78	250,150.00	78.67%
库场设施	107,953.05	22,962.96	84,990.10	78.73%
装卸机器设备	3,327.85	1,275.58	2,052.26	61.67%
信息化设备	10,081.85	7,005.94	3,075.91	30.51%
运输工具	2,774.60	2,217.40	557.20	20.08%
辅助机器设备	65,561.56	31,592.59	33,968.97	51.81%
办公设备及其他	1,592.60	1,331.96	260.65	16.37%
<b>合计</b>	<b>591,962.66</b>	<b>145,237.56</b>	<b>446,725.10</b>	<b>75.47%</b>

①房屋建筑物

A.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联合管道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位置	房产证证号	房产证 载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抵押、查封 等权利限制 情况
1	联合管道	广饶县尚能时代小区 3#楼 2 单元 1702 室	鲁(2019)广饶不动产权第 0002399 号	住宅	116.57	否
2	联合管道	广饶县尚能时代小区 3#楼 2 单元 1703 室	鲁(2019)广饶不动产权第 0002403 号	住宅	125.50	否
3	联合管道	广饶县尚能时代小区 3#楼 2 单元 1701 室	鲁(2019)广饶不动产权第 0002405 号	住宅	125.50	否
4	联合管道	广饶县尚能时代小区 3#楼 2 单元 103 室	鲁(2019)广饶不动产权第 0002406 号	住宅	125.50	否
5	联合管道	广饶县尚能时代小区 5#楼 1 单元 601 室	鲁(2024)广饶不动产权第 0014814 号	住宅	125.50	否
6	联合管道	广饶县尚能时代小区 6#楼 1 单元 601 室	鲁(2024)广饶不动产权第 0014817 号	住宅	126.51	否
7	联合管道	广饶县尚能时代小区 12#楼 1 单元 1001 室	鲁(2024)广饶不动产权第 0014822 号	住宅	123.65	否
8	联合管道	开发区烟台港西港区罐区南路 2 号守卫室一	鲁(2018)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 0027816 号	其他	60.14	否
9	联合管道	开发区烟台港西港区罐区南路 2 号输油泵房	鲁(2018)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 0027817 号	其他	841.48	否
10	联合管道	开发区烟台港西港区罐区南路 2 号泡沫站	鲁(2018)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 0027818 号	其他	152.14	否
11	联合管道	开发区烟台港西港区罐区南路 2 号消防泵站	鲁(2018)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 0027819 号	其他	635.59	否
12	联合管道	开发区烟台港西港区罐区南路 2 号消防站	鲁(2018)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 0028093 号	其他	2,046.32	否
13	联合管道	开发区烟台港西港区罐区南路 2 号辅助用房 二	鲁(2018)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 0028094 号	工业	627.81	否
14	联合管道	开发区烟台港西港区罐区南路 2 号守卫室二	鲁(2018)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 0028095 号	工业	60.14	否
15	联合管道	开发区烟台港西港区罐区南路 2 号生产管理 中心	鲁(2018)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 0028097 号	工业	2,869.29	否
16	联合管道	开发区烟台港西港区罐区南路 2 号辅助用房 一	鲁(2018)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 0028098 号	工业	499.80	否
17	联合管道	淄博市桓台县马桥镇北三村	鲁(2021)桓台县不动产权第 0001913 号	工业	999.45	否
18				工业	284.05	否
19				工业	52.00	否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位置	房产证证号	房产证 载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抵押、查封 等权利限制 情况
20				工业	150.38	否
21	联合管道	烟台市开发区烟台港西港区罐区南路2号办公楼	鲁(2020)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0018976号	办公楼	1,228.82	否
22	联合管道	烟台市开发区烟台港西港区罐区南路2号35KV变配电间	鲁(2020)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0018978号	其他	991.81	否
23	联合管道	山东省博兴县湖滨镇寨郝村龙庭花园1单元1层1-101	鲁(2023)博兴县不动产权第0000086号	住宅	174.51	否
24	联合管道	山东省博兴县湖滨镇寨郝村龙庭花园1单元1层1-102	鲁(2023)博兴县不动产权第0000085号	住宅	174.51	否
25	联合管道	山东省博兴县湖滨镇寨郝村龙庭花园2单元1层2-101	鲁(2023)博兴县不动产权第0000087号	住宅	174.51	否
26	联合管道	山东省博兴县湖滨镇寨郝村龙庭花园2单元1层2-102	鲁(2023)博兴县不动产权第0000088号	住宅	174.51	否
27	联合管道	招远市齐山镇小原家1号楼	鲁(2023)招远市不动产权第0000132号	其他	1,205.03	否
28	联合管道	招远市齐山镇小原家2号楼	鲁(2023)招远市不动产权第0002921号	工业	1,049.80	否
29	联合管道	山东海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西,官东村段	鲁(2022)桓台县不动产权第0016165号	办公	1,863.45	否
30	联合管道	昌邑市下营镇明盛路49号综合值班室	鲁(2023)昌邑市不动产权第0008353号	办公	2,122.47	否
31		昌邑市下营镇明盛路49号危险废弃仓库		其他	87.47	否
32		昌邑市下营镇明盛路49号计量标定间		其他	667.65	否
33		昌邑市下营镇明盛路49号门卫		其他	44.86	否
34		昌邑市下营镇明盛路49号餐厅		其他	380.06	否
35		昌邑市下营镇明盛路49号综合设备间		其他	233.52	否
36		昌邑市下营镇明盛路49号分析化验室		其他	204.43	否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位置	房产证证号	房产证 载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抵押、查封 等权利限制 情况
37	联合管道	桓台县索镇街道办事处刘茅村6组183号	鲁(2024)淄博高新区不动产权证第0004415号	综合值班室	2,349.83	否
38				35KV变电所	693.04	否
39				门卫	46.42	否
40	联合管道	寿光市侯镇大碱路西,地沟村驻地,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维抢修中心厂房01室	鲁(2024)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04040号	其他	810.69	否
41	联合管道	寿光市侯镇大碱路西,地沟村驻地,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锅炉房01室	鲁(2024)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04039号	其他	52.00	否
42	联合管道	寿光市侯镇大碱路西,地沟村驻地,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门卫01室	鲁(2024)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04038号	其他	47.16	否
43	联合管道	寿光市侯镇大碱路西,地沟村驻地,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35KV变电所01室	鲁(2024)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04037号	其他	1,116.81	否
44	联合管道	寿光市侯镇大碱路西,地沟村驻地,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综合楼01室	鲁(2024)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04036号	办公	1,957.4	否
45	联合管道	广饶县大王镇团结路51号	鲁(2024)广饶不动产权第0014315号	综合办公楼	2,114.22	否
46	联合管道	广饶县大王镇团结路51号	鲁(2024)广饶不动产权第0014316号	配电室	1,350.23	否
47	联合管道	广饶县大王镇团结路51号	鲁(2024)广饶不动产权第0014317号	锅炉房	383.46	否
合计					<b>31,845.99</b>	-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联合管道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所有权,该等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查封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B.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联合管道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使用人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实际用途
1	联合管道	开发区岭子村京博工业园内	999.5	京博输油站综合值班室
2	联合管道	开发区岭子村京博工业园内	149.48	京博输油站 10KV 变配电间
3	联合管道	龙口市兰高镇河西埠村	2,347.00	龙口输油站综合楼
4	联合管道	龙口市兰高镇河西埠村	793.00	龙口输油站变电所
5	广饶管道	东营市广饶县大王镇潍高路以南、团结路以东、规划兴企北路以北	4,003.59	东营消防站综合楼
6	广饶管道	东营市广饶县大王镇潍高路以南、团结路以东、规划兴企北路以北	2,740.47	专用消防站
7	广饶管道	东营市广饶县大王镇潍高路以南、团结路以东、规划兴企北路以北	26.50	东营消防站门卫
合计			<b>11,059.54</b>	-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上述合计面积为 11,059.54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该等房屋均坐落于联合管道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之上，主要用于综合楼、消防站、配电间、值班室及门卫。该等房屋因正在办理相关建设手续，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其中：

坐落于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开发区岭子村京博工业园内的 2 项面积合计为 1,148.98 平方米的房屋，用途为综合值班室和变配电间。博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联合管道上述房屋的相关手续正在积极办理中，手续办理完成后，联合管道可以依法办理相应的不动产登记。

坐落于山东省龙口市兰高镇河西埠村的 2 项面积合计 3,140.00 平方米的房屋，用途为综合楼、变电所。龙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联合管道正在积极办理前述房屋的产权登记手续，目前完成该等房屋的产权登记并取得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坐落于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大王镇的 3 项面积合计 6,770.56 平方米的房屋，用途为消防站、综合楼、门卫，广饶管道已取得该等房屋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正在办理该等房屋的竣工验收手续，预计完成

该等房屋的产权登记并取得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烟台港集团已就上述无证房产事项出具承诺：“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如存在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等问题导致相关政府部门责令拆除、变更用途、停止生产及/或行政处罚等及/或被第三方索赔，及/或因办理权属证书事宜产生费用，本公司将承担相关费用、经济补偿或赔偿责任，由本公司按照本次出售股权比例向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但在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中已预提相应负债的相关价款或在评估报告中作为资本性开支考虑的相关价款不在本公司的赔偿范围之内。”

综上所述，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联合管道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 7 项、面积合计 11,059.54 平方米的房屋，均坐落于联合管道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上，其中：4 项、面积合计 4,288.98 平方米的房屋已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联合管道正在积极办理该等房屋的相关建设手续，手续办理完成后，联合管道可以依法办理相应的不动产登记；3 项、面积合计 6,770.56 平方米的房屋正在办理该等房屋的竣工验收手续，联合管道及其控股子公司预计完成该等房屋的产权登记并取得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此外，烟台港集团已出具承诺，同意就该等无证房产可能导致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综上，该等房屋未办理权属证书不会对联合管道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C. 租赁房产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联合管道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房产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权证编号	座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租赁期限
联合管道	烟台港集团	(2024) 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 0000353 号、(2023) 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 0022449 号	西港职工公寓内办公使用区域为 3 号楼 1-3 层、8-9 层及 12 层部分区域、调度中心 2-3 楼部分区域	7,726.99	办公	2022.10.01-2024.12.31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联合管道就租赁使用上述房屋已与出租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相关租赁协议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租赁

合法有效。

## ②泊位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联合管道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 处自有生产性泊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泊位名称	泊位所在港区	泊位类型	验收情况
1	联合管道	烟台港西港区 601#泊位	烟台港西港区	原油码头	《港口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鲁港验证字[2018]1号)

## 2) 无形资产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联合管道的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软件	813.29	152.62	-	660.66
土地使用权	40,712.92	6,042.43	-	34,670.49
<b>合计</b>	<b>41,526.20</b>	<b>6,195.05</b>	<b>-</b>	<b>35,331.15</b>

### ①土地使用权

#### A.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土地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联合管道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土地证的自有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土地面积 (m²)	使用权期限至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他项权利
1	联合管道	蓬国用(2012)第0177号	蓬莱市潮水镇南王村	480	2061.08.17	出让	管道运输用地	无
2	联合管道	蓬国用(2012)第0349号	蓬莱市小门家镇得口店村	320	2061.08.27	出让	管道运输用地	无
3	联合管道	招国用(2013)第1162号	招远市阜山镇吕家	377	2061.03.15	出让	管道运输用地	无
4	联合管道	鲁(2021)莱州市不动产权第0030719号	文昌路街道十里庄村	642.84	2066.05.03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无
5	联合管道	昌国用(2015)第0342号	昌邑市下营镇滩子村	762	2061.10.19	出让	管道运输用地	无
6	联合管道	昌国用(2013)第1212号	昌邑市柳疃镇张家车道村西	899	2061.10.19	出让	管道运输用地	无
7	联合管道	潍国用(2013)第C054号	山东省潍北农场	320	2061.07.14	出让	管道运输用地	无
8	联合管道	寿国用(2011)第0346号	寿光市田柳镇东头村驻地	1,176	2061.07.17	出让	管道运输用地	无
9	联合管道	淄国用(2012)第E03303号	临淄区辛河路以东敬仲镇西姬村	1,477	2062.01.04	出让	管道运输用地	无
10	联合管道	桓国用(2012)第G12185号	桓台县索镇街道办事处刘茅村6组169号	1,687.48	2061.03.02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11	联合管道	广国用(2012)第146号	大王镇潍高路以南、团结路以东	146,667	2061.07.02	出让	管道运输用地	无
12	联合管道	鲁(2021)桓台县不动产权第001913号	淄博市桓台县马桥镇北三村	12,554.73	2061.03.02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13	联合管道	博国用(2012)第112-002号	城东街道岭子村	18,477	2061.09.27	出让	管道运输用地	无
14	联合管道	鲁(2024)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04036号、鲁(2024)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04037号、鲁(2024)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04038号、鲁(2024)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04039号、鲁(2024)寿	寿光市侯镇大碱路以西地沟村驻地	113,390	2061.07.12	出让	管道运输用地	无

序号	证载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权期限至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他项权利
		光市不动产权第 0004040 号						
15	联合管道	鲁(2020)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 0018976 号、鲁(2020)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 0018978 号	烟台市开发区烟台港西港区罐区南路 2 号	14,656.14	2057.12.27	出让	港口码头用地	无
16	联合管道	烟国用(2013)第 50127 号	烟台开发区大季家山后陈家村	3,428.15	2057.12.27	出让	港口码头用地	无
17	联合管道	鲁(2018)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 0027009 号	烟台开发区大季家山后陈家村西北	249,869.06	2057.12.27	出让	港口码头用地	无
18	联合管道	鲁(2018)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 0026668 号	烟台开发区大季家山后陈家村西北	56,947.97	2057.12.27	出让	港口码头用地	无
19	联合管道	鲁(2018)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 0026669 号	烟台开发区大季家山后陈家村西北	2,751.52	2057.12.27	出让	港口码头用地	无
20	联合管道	招国用(2013)第 1161 号	招远市齐山镇小原家	49,590	2061.03.15	出让	管道运输用地	无
21	联合管道	鲁(2023)昌邑市不动产权第 0008353 号	昌邑市下营镇明盛路 49 号综合值班室等	33,322	2067.07.30	出让	管道运输用地	无
22	联合管道	鲁(2021)龙口市不动产权第 0006548 号	龙口市兰高镇河西埠村	42,494	2070.12.24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23	联合管道	鲁(2024)淄博高新区不动产权证第 0004415 号	桓台县索镇街道办事处刘茅村 6 组 183 号	21,822	2070.05.28	出让	管道运输用地	无
24	联合管道	鲁(2022)桓台县不动产权第 0016165 号	山东海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西、官东村段	9,819.22	2067.07.05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25	联合管道	鲁(2024)博兴县不动产权第 0001837 号	博兴化工园区兴博十一路以南、兴业十路以东、京四路以西	7,892	2074.05.11	出让	管道运输用地	无
26	联合管道	鲁(2024)昌邑市不动产权第 0007290 号	昌邑市下营镇杨家村大莱龙铁路以南、金晶大道以西	1,382	2074.05.30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无

序号	证载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权期限至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他项权利
27	广饶管道	鲁(2019)广饶不动产权第0006524号	大王镇经济开发区潍高路以南, 团结路以东	151,053	2068.12.22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28	广饶管道	鲁(2020)广饶不动产权第0012192号	广饶县大王镇潍高路以南、团结路以东	40,202	2070.07.18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29	广饶管道	鲁(2022)广饶不动产权第0005533号	广饶县潍高路以南、大王镇团结路以东、规划兴企北路以北	34,860	2072.05.07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30	广饶管道	鲁(2022)广饶不动产权第0005534号	广饶县潍高路以南、大王镇团结路以东、规划兴企北路以北	25,016	2072.05.07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b>合计</b>				<b>1,044,335.11</b>	—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 联合管道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该等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 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不存在抵押、查封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B.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土地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联合管道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使用人	坐落位置	用途	土地面积（m <sup>2</sup> ）
1	联合管道	莱州市沙河镇杨柳崔家	阀室	1,238.76
2	联合管道	平度市新河镇三苗家村	阀室	1,998.00

就上表第 1 项土地，根据莱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该阀室正在办理用地手续，联合管道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无实质性障碍。

就上表第 2 项土地，根据平度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该阀室可以按照单独选址项目办理用地手续，联合管道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无实质性障碍。

烟台港集团已就上述无证土地事项出具承诺：“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如因尚未办理权属证书、使用划拨土地、未缴纳出让金或契税等问题，导致相关政府部门责令拆除地上物、变更用途、停止使用及/或行政处罚等及/或被第三方索赔，及/或因办理用地手续事宜产生费用等，本公司将承担相关费用、经济补偿或赔偿责任，由本公司按照本次出售股权比例向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但在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中已预提相应负债的相关价款或在评估报告中作为资本性开支考虑的相关价款不在本公司的赔偿范围之内。”

联合管道正在办理上述土地的用地手续，上述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占联合管道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土地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0.31%，占比较低，不会对联合管道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联合管道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均已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待相关手续办理完成后，联合管道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无实质性障碍。上述无证土地合计面积仅占联合管道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土地总面积的 0.31%，占比较低。此外，烟台港集团已出具承诺，同意就该等无证土地可能导致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综上，该等土地未办理权属证书不会对联合管道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C. 租赁土地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联合管道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的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位置	土地权证编号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租赁期限
1	联合管道	正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饶县广饶开发区河辛路以东、小清河以南	鲁(2018)广饶不动产权第0014638号	5,578.04	原油输送	2024.01.01-2024.12.31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联合管道就租赁使用上述土地使用权已与出租方签订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相关租赁协议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租赁合法有效。

② 海域使用权

A.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海域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联合管道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 处海域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海域使用权证号	坐落位置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宗海面积 (公顷)	海域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海类型	是否设置抵押
1	联合管道	国(2018)海不动产权第0000043号	山东省烟台开发区山后初家村峰子山东北侧海域	烟台港西港区 30 万吨级原油码头工程	经营性	70.2962	2065.08.13	港口用海	否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联合管道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海域使用权，该等海域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B. 租赁海域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联合管道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海域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海域使用权证编号	海域位置	海域面积 (公顷)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	-----	-----	----------	------	-----------	------	------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海域使用权证编号	海域位置	海域面积(公顷)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烟台港集团	联合管道	鲁(2019)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0016838号	烟台开发区山后初家村北侧	44.5265	烟台港西港区原油码头	2023.01.01-2024.12.31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联合管道就租赁使用上述海域已与烟台港集团签订了海域使用权租赁协议，相关租赁协议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租赁合法有效。

### ③商标

#### A.自有注册商标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联合管道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自有注册商标。

#### B.被许可使用的商标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联合管道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许可使用的商标。

### ④专利

#### A.自有专利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联合管道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自有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许可使用情况	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
1	联合管道	发明	一种用于原油外管道的支撑系统及其使用方法	ZL202311084066.9	2023.08.28	2023.10.20	无	无
2	联合管道	发明	一种基于计算机视觉的检测系统及其使用方法	ZL202310999794.6	2023.08.10	2023.11.07	无	无
3	联合管道	发明	一种用于油品仓储	ZL202310981684.7	2023.08.07	2023.10.13	无	无

序号	证载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许可使用情况	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
			罐区的光纤感温联动系统					
4	联合管道	发明	一种用于原油储存罐的排水截油系统	ZL202310256659.2	2023.03.17	2023.05.30	无	无
5	联合管道	发明	一种原油储罐智能巡检系统	ZL202211283140.5	2022.10.20	2023.01.20	无	无
6	联合管道	发明	一种用于原油浮顶储存罐的加热盘管系统及其使用方法	ZL202210559328.1	2022.05.23	2022.08.05	无	无
7	联合管道	发明	一种输油管道巡检升降机	ZL202210525629.2	2022.05.16	2022.07.29	无	无
8	联合管道、港源管道	实用新型	一种机械管道疏通装置	ZL202322508362.9	2023.09.15	2024.06.04	无	无
9	联合管道	实用新型	一种方便佩戴及脱离的智能巡检安全帽	ZL202322806528.5	2023.10.19	2024.05.14	无	无
10	联合管道、港源管道	实用新型	一种储罐浮舱安全便携检查装置	ZL202322520547.1	2023.09.18	2024.04.26	无	无
11	联合管道、港源管道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离心泵的灌泵作业监测装置	ZL202322508231.0	2023.09.15	2024.04.05	无	无
12	联合管道	实用新型	一种原油过滤网清洗装置	ZL202322212682.X	2023.08.17	2024.03.22	无	无
13	联合管道	实用新型	一种管道抬升装置	ZL202321897079.3	2023.07.19	2024.01.09	无	无
14	联合管道	实用新型	一种管道输送装置	ZL202321897403.1	2023.07.19	2023.12.26	无	无
15	联合管道	实用新型	原油长输管道长距离定向钻的定位检	ZL202310388781.5	2023.04.13	2023.06.20	无	无

序号	证载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许可使用情况	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
			测系统及检测方法					
16	联合管道	实用新型	一种管道支撑结构	ZL202321115651.6	2023.05.11	2023.06.13	无	无
17	联合管道	实用新型	一种管道测量装置	ZL202320998883.4	2023.04.28	2023.05.30	无	无
18	联合管道	实用新型	一种管道支撑防护结构	ZL202320838204.7	2023.04.17	2023.05.16	无	无
19	联合管道	实用新型	一种浮顶原油储罐弹性一次密封装置	ZL202320117649.6	2023.02.06	2023.03.21	无	无
20	联合管道	实用新型	一种港口原油贮存罐	ZL202222229659.7	2022.08.24	2022.10.04	无	无
21	联合管道	实用新型	一种具备耐腐蚀性能的输油管	ZL202221835393.4	2022.07.18	2022.09.02	无	无
22	联合管道	实用新型	一种原油输送管道的阀门	ZL202221613200.0	2022.06.27	2022.07.29	无	无
23	联合管道	实用新型	一种高粘稠原油混输泵	ZL202221273155.9	2022.05.26	2022.06.28	无	无
24	中安合顺物联网技术(山东)有限公司、联合管道、烟台港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有限空间作业改良型易操作灭火装置	ZL202221089110.6	2022.05.09	2022.09.13	无	无
25	中安合顺物联网技术(山东)有限公司、联合管道、烟台港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可有效防止火星喷溅的动火现场点火装置	ZL202220226035.7	2022.01.27	2022.03.01	无	无
26	联合管道	实用新型	一种大直径原油管道切割装置	ZL202122792272.8	2021.11.16	2021.12.21	无	无

序号	证载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许可使用情况	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
27	联合管道	实用新型	原油管道输送用输油管线泵	ZL202122598721.5	2021.10.28	2021.11.30	无	无
28	联合管道	实用新型	一种输油鹤管限位装置	ZL202121395509.2	2021.06.23	2021.09.14	无	无
29	联合管道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转动扶梯滚轮结构	ZL202121381898.3	2021.06.21	2021.09.14	无	无
30	联合管道	实用新型	原油储存混输系统	ZL202021672567.0	2020.08.12	2021.02.19	无	无
31	联合管道	实用新型	一种石油管道漏油收集装置	ZL202021655904.5	2020.08.11	2021.06.04	无	无
32	联合管道	发明	一种基于火灾信息的智能分析系统	ZL202410634182.1	2024.05.22	2024.08.06	无	无
33	联合管道	实用新型	一种输油泵用清淤解堵装置	ZL202323585435.0	2023.12.27	2024.08.30	无	无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上述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B.被许可使用的专利**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联合管道及其控股子公司无被许可使用的专利。

**C.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联合管道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自有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许可他人使用	取得方式
1	联合管道	原油管输结算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7704490 号	2020.01.10	2020.03.07	无	无	原始取得
2	联合管道	长输管道立体化巡检系	软著登字第 7704489 号	2020.03.19	未发表	无	无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许可他人使用	取得方式
		统 V1.0						
3	联合管道	原油管道输送防泄漏保护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9750952 号	2022.01.21	未发表	无	无	原始取得
4	联合管道	管道输送安全监管自动预警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9750855 号	2022.03.10	未发表	无	无	原始取得
5	联合管道	原油混输管线超声波检测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9751213 号	2022.03.19	未发表	无	无	原始取得
6	联合管道	原油高温加热炉运行监测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9750981 号	2022.04.11	未发表	无	无	原始取得
7	联合管道	原油数据库及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9751214 号	2022.04.25	未发表	无	无	原始取得
8	联合管道	原油倒罐全流程可视化监管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9750856 号	2022.05.07	未发表	无	无	原始取得
9	联合管道	管道完整性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718418 号	2021.08.30	2021.09.10	无	无	原始取得
10	联合管道	山东港口烟台港储罐安全巡检智能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821203 号	2022.08.16	2022.08.20	无	无	原始取得
11	海博泰科技(青岛)有限公司、联合管道	山东港口烟台港西港区 30 万吨级原油码头船舶作业条件预报预警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789432 号	2022.10.10	2022.10.15	无	无	原始取得
12	联合管道	机器人智能学习与自适应进化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3399684 号	/	/	无	无	原始取得
13	联合管道、山东港口科技集团烟台有限公司、海博泰科	智慧油港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3550040 号	/	/	无	无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许可他人使用	取得方式
	技（青岛）有限公司							
14	联合管道	机器人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3574900 号	/	/	无	无	原始取得
15	联合管道	商务办理与生产调度集成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3728720 号	/	/	无	无	原始取得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上述软件著作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联合管道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和使用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制情形，亦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联合管道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 （3）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联合管道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0,008.25	4.17%
应付账款	494.64	0.21%
合同负债	337.13	0.14%
应付职工薪酬	783.38	0.33%
应交税费	5,883.24	2.45%
其他应付款	68,899.59	28.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657.34	12.77%
其他流动负债	20.47	0.01%
<b>流动负债合计</b>	<b>117,084.04</b>	<b>48.75%</b>
长期借款	54,255.65	22.59%

项目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1,456.10	0.61%
长期应付款	63,175.00	26.3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191.00	1.33%
递延收益	19.06	0.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968.03	0.4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23,064.84</b>	<b>51.25%</b>
<b>负债合计</b>	<b>240,148.88</b>	<b>100.00%</b>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联合管道不存在或有负债。

## 7、重大未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和合法合规情况

### (1) 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联合管道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

### (2) 行政处罚

最近三年，联合管道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的处罚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时间	处罚机关	违法事实	处罚金额 (万元)	处罚内容
1	联合管道	2022.02.07	广饶县水利局	2021 年度超过许可限度取水	2.00	罚款 2 万元
2	联合管道	2022.04.26	博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未经批准擅自于 2014 年 5 月擅自占用城东街道岭子村集体土地 5,357.40 平方米进行非农业建设	16.0722	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处以非法占地每平方米 30 元的罚款，计罚款 16.0722 万元
3	联合管道	2023.02.02	昌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未经批准擅自于 2022 年 5 月，在金晶大道以西、新沙路以北杨家村的耕地（旱地）1,064 平方米、其他农用地（沟渠、其他林地）320 平方米建设输油站清管阀室	101.12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没收在非法占用的 1,384 平方米土地上的建筑物和附属设施；处以非法占用耕地（旱地）1,064 平方米每平方米 800 元人民币的罚款，处以非法占用其他农用地（沟渠、其他林地）320 平方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时间	处罚机关	违法事实	处罚金额 (万元)	处罚内容
						米每平方米 500 元人民币的罚款，共计人民币 101.12 万元
4	广饶管道	2023.12.18	广饶县应急管理局	查看编号 2023111501 临时用电安全作业票，未填写“监护人”，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1.20	罚款 1.2 万元

就上表第 1 项行政处罚，根据广饶县水利局出具的《证明》，联合管道已缴纳完毕罚款，并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落实具体整改措施，整改后，相关违法行为及结果均已消除。联合管道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存在“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局作出的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该项处罚未对联合管道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就上表第 2 项行政处罚，根据博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博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证明》，联合管道违法占地及违规建设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违规行为，目前罚款已上缴，相关手续正在积极办理中。手续办理完成后，联合管道可依法办理相应的不动产登记。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联合管道就该宗土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鲁（2024）博兴县不动产权第 0001837 号），该项处罚未对联合管道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就上表第 3 项行政处罚，根据昌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上述违法占地及违规建设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土地的用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在相关手续办理完成后，联合管道可依法办理相应的土地权属证书。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联合管道就该宗土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鲁（2024）昌邑市不动产权第 0007290 号），该项处罚未对联合管道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就上述第 4 项处罚，广饶县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证明》，广饶管道此次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局作出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该项处罚未对联合管道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刑事处罚及其他合法合规情况

最近三年，联合管道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刑事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8、主要经营资质**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联合管道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的主要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1	联合管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鲁烟)港经证(02001)号	2023.02.09	2023.02.09-2025.06.30	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从事货物装卸、仓储(仅在港区内提供危险货物装卸、仓储); 经营地域:烟台港西港区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码头601#泊位、储罐区	烟台市交通运输局
2	联合管道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征	(鲁烟)港经证(02001)号-M001	2023.02.09	2023.02.09-2025.06.30	作业场所:烟台港西港区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码头601#泊位(300,000吨级) 作业方式:船-管道-储罐	烟台市交通运输局
3	联合管道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征	(鲁烟)港经证(02001)号-C001	2023.02.09	2023.02.09-2025.06.30	作业场所:烟台港西港区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储罐区101储罐(50,000立方) 作业方式:船-管道-储罐;储罐-管道-船;储罐-管道	烟台市交通运输局
4	联合管道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征	(鲁烟)港经证(02001)号-C002	2023.02.09	2023.02.09-2025.06.30	作业场所:烟台港西港区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储罐区102储罐(50,000立方) 作业方式:船-管道-储罐;储罐-管道-船;储罐-管道	烟台市交通运输局
5	联合管道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征	(鲁烟)港经证(02001)号-C003	2023.02.09	2023.02.09-2025.06.30	作业场所:烟台港西港区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储罐区103储罐(50,000立方) 作业方式:船-管道-储罐;储罐-管道-船;储罐-管道	烟台市交通运输局
6	联合管道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征	(鲁烟)港经证(02001)号-C004	2023.02.09	2023.02.09-2025.06.30	作业场所:烟台港西港区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储罐区104储罐(50,000立方)	烟台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作业方式：船-管道-储罐；储罐-管道-船； 储罐-管道	
7	联合管道	港口危险货物 作业附征	(鲁烟)港经证(02001)号 -C005	2023.02.09	2023.02.09- 2025.06.30	作业场所：烟台港西港区山东联合能源管 道输送有限公司储罐区105储罐(50,000立 方) 作业方式：船-管道-储罐；储罐-管道-船； 储罐-管道	烟台市交 通运输局
8	联合管道	港口危险货物 作业附征	(鲁烟)港经证(02001)号 -C006	2023.02.09	2023.02.09- 2025.06.30	作业场所：烟台港西港区山东联合能源管 道输送有限公司储罐区106储罐(50,000立 方) 作业方式：船-管道-储罐；储罐-管道-船； 储罐-管道	烟台市交 通运输局
9	联合管道	港口危险货物 作业附征	(鲁烟)港经证(02001)号 -C007	2023.02.09	2023.02.09- 2025.06.30	作业场所：烟台港西港区山东联合能源管 道输送有限公司储罐区107储罐(50,000立 方) 作业方式：船-管道-储罐；储罐-管道-船； 储罐-管道	烟台市交 通运输局
10	联合管道	港口危险货物 作业附征	(鲁烟)港经证(02001)号 -C008	2023.02.09	2023.02.09- 2025.06.30	作业场所：烟台港西港区山东联合能源管 道输送有限公司储罐区108储罐(50,000立 方) 作业方式：船-管道-储罐；储罐-管道-船； 储罐-管道	烟台市交 通运输局
11	联合管道	港口危险货物 作业附征	(鲁烟)港经证(02001)号 -C009	2023.02.09	2023.02.09- 2025.06.30	作业场所：烟台港西港区山东联合能源管 道输送有限公司储罐区201储罐(100,000 立方) 作业方式：船-管道-储罐；储罐-管道-船； 储罐-管道	烟台市交 通运输局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12	联合管道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征	(鲁烟)港经证(02001)号-C010	2023.02.09	2023.02.09-2025.06.30	作业场所:烟台港西港区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储罐区202储罐(100,000立方) 作业方式:船-管道-储罐;储罐-管道-船;储罐-管道	烟台市交通运输局
13	联合管道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征	(鲁烟)港经证(02001)号-C011	2023.02.09	2023.02.09-2025.06.30	作业场所:烟台港西港区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储罐区203储罐(100,000立方) 作业方式:船-管道-储罐;储罐-管道-船;储罐-管道	烟台市交通运输局
14	联合管道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征	(鲁烟)港经证(02001)号-C012	2023.02.09	2023.02.09-2025.06.30	作业场所:烟台港西港区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储罐区204储罐(100,000立方) 作业方式:船-管道-储罐;储罐-管道-船;储罐-管道	烟台市交通运输局
15	联合管道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征	(鲁烟)港经证(02001)号-C013	2023.02.09	2023.02.09-2025.06.30	作业场所:烟台港西港区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储罐区205储罐(100,000立方) 作业方式:船-管道-储罐;储罐-管道-船;储罐-管道	烟台市交通运输局
16	联合管道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征	(鲁烟)港经证(02001)号-C014	2023.02.09	2023.02.09-2025.06.30	作业场所:烟台港西港区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储罐区206储罐(100,000立方) 作业方式:船-管道-储罐;储罐-管道-船;储罐-管道	烟台市交通运输局
17	联合管道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征	(鲁烟)港经证(02001)号-C015	2023.02.09	2023.02.09-2025.06.30	作业场所:烟台港西港区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储罐区301储罐(100,000立方)	烟台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立方) 作业方式：船-管道-储罐；储罐-管道-船； 储罐-管道	
18	联合管道	港口危险货物 作业附征	(鲁烟)港经证(02001)号 -C016	2023.02.09	2023.02.09- 2025.06.30	作业场所：烟台港西港区山东联合能源管 道输送有限公司储罐区302储罐(100,000 立方) 作业方式：船-管道-储罐；储罐-管道-船； 储罐-管道	烟台市交 通运输局
19	联合管道	港口危险货物 作业附征	(鲁烟)港经证(02001)号 -C017	2023.02.09	2023.02.09- 2025.06.30	作业场所：烟台港西港区山东联合能源管 道输送有限公司储罐区303储罐(100,000 立方) 作业方式：船-管道-储罐；储罐-管道-船； 储罐-管道	烟台市交 通运输局
20	联合管道	港口危险货物 作业附征	(鲁烟)港经证(02001)号 -C018	2023.02.09	2023.02.09- 2025.06.30	作业场所：烟台港西港区山东联合能源管 道输送有限公司储罐区304储罐(50,000立 方) 作业方式：船-管道-储罐；储罐-管道-船； 储罐-管道	烟台市交 通运输局
21	联合管道	港口危险货物 作业附征	(鲁烟)港经证(02001)号 -C019	2023.02.09	2023.02.09- 2025.06.30	作业场所：烟台港西港区山东联合能源管 道输送有限公司储罐区305储罐(50,000立 方) 作业方式：船-管道-储罐；储罐-管道-船； 储罐-管道	烟台市交 通运输局
22	联合管道	港口危险货物 作业附征	(鲁烟)港经证(02001)号 -C020	2023.02.09	2023.02.09- 2025.06.30	作业场所：烟台港西港区山东联合能源管 道输送有限公司储罐区306储罐(50,000立 方) 作业方式：船-管道-储罐；储罐-管道-船；	烟台市交 通运输局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储罐-管道	
23	联合管道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征	(鲁烟)港经证(02001)号-C021	2023.02.09	2023.02.09-2025.06.30	作业场所:烟台港西港区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储罐区307储罐(50,000立方) 作业方式:船-管道-储罐;储罐-管道-船;储罐-管道	烟台市交通运输局
24	联合管道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征	(鲁烟)港经证(02001)号-T001	2023.02.09	2023.02.09-2025.06.30	作业场所:烟台港西港区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储罐区火车装车台(2条装车线、114个鹤位) 作业方式:储罐-管道-火车装车台-火车	烟台市交通运输局
25	联合管道	保税仓库注册登记证书	(青)关保库字第050号	2018.11.15	2018.11.15-2027.11.15	设立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公用型保税仓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海关
26	联合管道	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	Z04020207-2019-0374	2019.12.16	2019.12.16-2024.12.15	可以为下列类型的船舶提供服务:油船(Oiltanker)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27	联合管道	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	Z04020205-2024-0007	2024.01.03	2024.01.03-2029.01.02	可以为下列类型的船舶提供服务:油船(Oiltanker)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28	联合管道(寿光输油站)	排污许可证	91370600694432018W010V	2020.10.23	2020.10.23-2028.09.07	主要污染物类别:废气,废水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29	联合管道(烟台开发区)	排污许可证	91370600694432018W001X	2020.07.15	2020.07.15-2028.07.13	主要污染物类别:废气,废水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
30	联合管道(东营输油站)	排污许可证	91370600694432018W002V	2024.06.21	2024.06.21-2029.06.20	主要污染物类别:废气,废水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广饶县分局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31	联合管道 (金诚末站)	排污许可证	91370600694432018W009U	2020.07.28	2020.07.28- 2025.07.27	主要污染物类别：废气，废水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
32	联合管道 (京博末站)	排污许可证	91370600694432018w003U	2020.07.25	2020.07.25- 2027.08.01	主要污染物类别：废气，废水	滨州市生态环境局博兴分局
33	联合管道	取水许可证	C370523G2023-0051	2023.12.29	2024.01.01- 2025.12.31	取水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大王镇永和村 水源类型：地下水 取水类型：自备水源 取水用途：生态和环境用水 取水量：1.5 万立方米/年	东营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34	联合管道 (601 泊位)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70600694432018W004Z	2020.07.27	2020.07.27- 2025.07.26	—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35	联合管道 (昌邑输油站)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70600694432018W011X	2021.06.21	2021.06.21- 2026.06.20	—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36	联合管道 (桓台输油站)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70600694432018W013X	2023.03.27	2023.03.27- 2028.03.26	—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37	联合管道 (汇丰末站)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70600694432018W008Z	2020.07.27	2020.07.27- 2025.07.26	—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台
38	联合管道 (龙口输油 站)	固定污染源排 污登记回执	91370600694432018W012Z	2023.03.21	2023.03.21- 2028.03.20	—	全国排污 许可证管 理信息平 台
39	联合管道 (招远输油 站)	固定污染源排 污登记回执	91370600694432018W006X	2020.08.25	2020.08.25- 2025.08.24	—	全国排污 许可证管 理信息平 台
40	联合管道	经营海关监管 作业场所企业 注册登记证书	420120182300500013 号	2018.04.27	长期	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监管作业 场所(编码: CNYAT420298)	中华人民 共和国烟 台海关
41	联合管道	中华人民共和 国海关报关单 位注册登记证 书	3706210007	2018.09.27	长期	进出口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 共和国烟 台海关
42	广饶管道	危险化学品经 营许可证	鲁东危化经[2023]056014 号	2023.05.25	2023.05.25- 2026.05.24	许可范围: 石油原油 (8*100000m <sup>3</sup> ) 经营方式: 仓储经营	东营市应 急管理局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 联合管道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目前实际主要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及许可。

## 9、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联合管道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详见本节“二、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 10、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联合管道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 (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4年3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流动资产	76,498.66	60,508.29	69,807.02
非流动资产	500,113.22	506,445.45	517,352.02
资产总额	576,611.88	566,953.74	587,159.04
流动负债	117,084.04	69,342.50	78,838.75
非流动负债	123,064.84	126,226.69	156,621.39
负债总额	240,148.88	195,569.19	235,460.14
所有者权益	336,463.00	371,384.55	351,698.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6,463.00	371,384.55	351,698.90
利润表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40,731.98	167,684.33	178,456.76
营业成本	15,914.65	62,178.82	66,346.51
营业利润	22,253.55	97,124.62	101,744.98
利润总额	22,253.71	97,042.95	103,396.95
净利润	16,683.07	71,184.40	77,787.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683.07	71,184.40	77,787.38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83.77	121,164.79	112,452.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2.72	-17,748.66	-20,327.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9.30	-92,465.37	-84,163.9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11,781.75	10,950.76	7,961.51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 (2)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	2022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	2022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16	-81.67	1,651.9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b>小计</b>	<b>0.16</b>	<b>-81.67</b>	<b>1,651.97</b>
减：所得税影响额	0.04	5.06	417.09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b>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0.12</b>	<b>-86.73</b>	<b>1,234.88</b>

## 11、标的资产转让是否已经取得其他股东同意或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相关股权转让已取得联合管道股东中海石化、烟台港西港区发展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前置条件。

## 12、最近三年曾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资产评估或估值情况

交易标的联合管道 53.88%股权最近三年未发生过因股权交易、增资或改制进行评估或估值的情况。

## 13、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之一为联合管道 53.88%股权，联合管道 53.88%股权的过户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 14、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联合管道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的情况，不存在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情况。

## 15、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联合管道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联合管道的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 16、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 （1）主要会计政策

#### 1) 应收账款

##### ①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

##### ②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联合管道根据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账龄、款项性质、信用风险敞口、历史回款情况等信息为基础，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进行分组。对于应收账款，联合管道判断账龄/逾期账龄为其信用风险主要影响因素，因此，联合管道分为账龄组合/其他组合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联合管道根据业务发生日期确定账龄，对于关联方内预计未来风险极低的划分为其他组合。

考虑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应反映的要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

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联合管道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联合管道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联合管道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联合管道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账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 2) 固定资产

联合管道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港务设施、库场设施、装卸机械设备、信息化设备、运输设备、辅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和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联合管道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联合管道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30	4.00	3.20
2	港务设施	20-45	4.00	2.13-4.80
3	库场设施	20-45	4.00	2.13-4.80
4	装卸机械设备	10-20	4.00	4.80-9.60
5	信息化设备	5	4.00	19.20
6	运输设备	10	4.00	9.60
7	辅助机器设备	5-10	4.00	9.60-19.20
8	办公设备及其他	5-10	4.00	9.60-19.20

联合管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筑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 4) 无形资产

联合管道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无形资产，按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联合管道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满足以下条件之

一的，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 5) 收入

联合管道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液体散货装卸收入、液体散货仓储收入、液体散货管输收入等。

### ①收入确认原则

联合管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联合管道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联合管道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联合管道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联合管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联合管道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联合管道在合同中的履约义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A.客户在联合管道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联合管道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B.客户能够控制联合管道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C.在联合管道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联合管道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联合管道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联合管道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联合管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联合管道考虑下列迹象：

A.联合管道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B.联合管道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C.联合管道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D.联合管道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E.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联合管道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联合管道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联合管道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 ②收入确认方法

### A.提供劳务收入

联合管道下列类型的业务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a.液体散货装卸业务收入、液体散货管输收入，根据已完成劳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其中，已完成劳务的进度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联合管道对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b.液体散货仓储业务收入于储存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

联合管道按照已完成劳务的进度确认收入时，对于联合管道已经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确认为应收账款，其余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并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如果联合管道已收或应收的合同价款超过已完成的劳务，则将超过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联合管道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联合管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判断联合管道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联合管道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劳务的，联合管道作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联合管道作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 **(2)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拟购买资产利润的影响**

联合管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系根据会计准则及行业特性确定，与同行业企业及同类资产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对其利润产生影响的情形。

## **(3)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①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联合管道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节“16、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1）主要会计政策”所述会计政策和估计编制。

### **②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联合管道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

联合管道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 (4) 报告期内资产转移剥离情况

报告期内，联合管道未发生重大资产转移剥离情况。

#### (5) 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及与上市公司差异情况

##### 1)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的内容及影响

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联合管道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资产使用寿命更加接近，折旧计提更加合理，联合管道对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预计净残值进行了复核，根据实际情况重新核定了资产的折旧年限及预计净残值，本次变更已经联合管道董事会决议通过：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1	房屋及建筑物	40	30	3.00	4.00
2	港务设施	30-50	20-45	0.00	4.00
3	库场设施	30-50	20-45	3.00	4.00
4	装卸机械设备	10-25	10-20	3.00	4.00
5	信息化设备	10	5	3.00	4.00
6	运输设备	8	10	3.00	4.00
7	辅助机器设备	10	5-10	3.00	4.00
8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5-10	3.00	4.00

以上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预计净残值变更对联合管道 2024 年 1-3 月利润总额影响为减少 2,301.65 万元。

##### 2) 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相关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的改变应当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

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会对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 3)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日期

联合管道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 4) 变更后与上市公司的差异

联合管道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 (6) 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联合管道所处行业不存在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 (四) 港源管道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港源管道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军钢
注册资本	193,9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MA3P1GM8X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季家烟台港西港区内
办公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季家烟台港西港区内
成立日期	2019 年 1 月 14 日
经营期限	2019 年 1 月 14 日至 2069 年 1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建设工程施工；港口经营；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原油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无船承运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历史沿革

#### (1) 2019 年 1 月，设立

2019 年，烟台港集团发布《关于成立山东港源管道物流有限公司的通知》（烟港〔2019〕49 号），决定成立港源管道。

2019 年 1 月 10 日，烟台港集团签署《山东港源管道物流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该公司章程，港源管道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均由烟台港集团以货币方式认缴，占港源管道注册资本的 100%。

截至 2020 年 3 月 30 日，烟台港集团已向港源管道实缴 5,000 万元。

2019 年 1 月 14 日，港源管道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并取得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港源管道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烟台港集团	5,000	100
合计		<b>5,000</b>	<b>100</b>

### （2）2020 年 9 月，第一次增资

2020 年 8 月 5 日，烟台港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港源管道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87,9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82,900 万元，由烟台港集团以货币方式出资。

2020 年 11 月 3 日，山东省港口集团出具《关于同意对山东港源管道物流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鲁港投[2020]60 号），同意将港源管道注册资本金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87,900 万元，增资额 82,900 万元，由烟台港集团进行实缴出资。

截至 2021 年 9 月 28 日，烟台港集团已向港源管道实缴 82,900 万元。

2020 年 9 月 29 日，港源管道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港源管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烟台港集团	87,900	100
合计		<b>87,900</b>	<b>100</b>

### （3）2023 年 4 月，第二次增资

2022 年 6 月 16 日，山东省港口集团出具《关于同意增加山东港源管道物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批复》（鲁港投[2022]36 号），同意将港源管道注册资本金由 87,900 万元增加至 141,800 万元，由烟台港集团进行实缴出资。

2022年10月11日，烟台港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港源管道注册资本由87,900万元增加至141,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3,900万元由烟台港集团进行实缴出资。

截至2022年12月26日，烟台港集团已向港源管道实缴44,000万元。

2023年4月13日，港源管道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港源管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烟台港集团	141,800	100
	合计	141,800	100

#### （4）2023年5月，第三次增资

2023年2月22日，山东省港口集团出具《关于同意实施烟台港西港区300万立方罐区工程并向港源公司增资项目的批复》（鲁港投[2023]13号），同意将港源管道注册资本由141,800万元增加至193,900万元，由烟台港集团进行实缴出资。

2023年4月13日，烟台港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港源管道注册资本由141,800万元增加至193,9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2,100万元由烟台港集团进行实缴出资。

2023年4月20日，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天圆开评报字[2023]第000138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2月28日，对涉及增资的位于烟台开发区西港区的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663,581,903元。

2023年4月23日，山东省港口集团出具编号为202306002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烟台港集团已就前述土地使用权办理完毕向港源管道的过户手续。

2023年5月24日，港源管道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港源管道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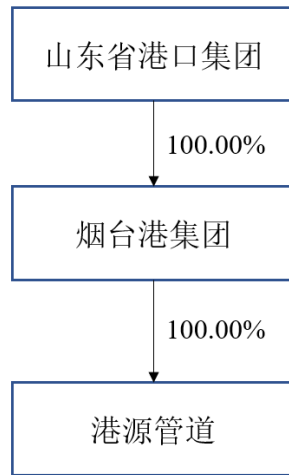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烟台港集团	193,900	100
	合计	193,900	100

### 3、产权及控制关系

#### （1）标的公司产权及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港源管道直接控股股东为烟台港集团，间接控股股东为山东省港口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国资委。



#### （2）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港源管道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 （3）标的公司章程或相关投资协议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是否存在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港源管道的公司章程或相关投资协议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影响港源管道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 4、下属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港源管道无一级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 5、重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港源管道下属企业中不存在构成港源管道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或净利润来源 20%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子公司。

## 6、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 (1) 主要资产及其权属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港源管道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9,254.22	4.61%
应收账款	28,916.08	4.55%
预付款项	93.47	0.01%
其他应收款	97.10	0.02%
其他流动资产	35,470.68	5.59%
<b>流动资产合计</b>	<b>93,831.55</b>	<b>14.78%</b>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	0.32%
固定资产	307,831.50	48.49%
在建工程	128,363.38	20.22%
使用权资产	110.08	0.02%
无形资产	95,944.38	15.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4.91	0.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73.17	1.04%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41,057.43</b>	<b>85.22%</b>
<b>资产总计</b>	<b>634,888.98</b>	<b>100.00%</b>

#### 1) 固定资产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港源管道的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3,732.30	805.19	22,927.12	96.61%
港务设施	270,968.19	11,098.63	259,869.56	95.90%
装卸机器设备	3,190.08	245.03	2,945.06	92.32%
信息化设备	923.54	257.55	665.99	72.11%
运输工具	316.85	78.53	238.32	75.21%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辅助机器设备	24,050.69	3,196.22	20,854.46	86.71%
办公设备及其他	404.14	73.15	330.99	81.90%
<b>合计</b>	<b>323,585.80</b>	<b>15,754.30</b>	<b>307,831.50</b>	<b>95.13%</b>

### ①房屋建筑物

#### A.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港源管道不存在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 B.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港源管道不存在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 C.租赁房产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港源管道租赁使用的房产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权证编号	座落位置	租赁面积(m <sup>2</sup> )	用途	租赁期限
港源管道	烟台港集团	(2024)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0000353号、(2023)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0022449号	西港职工公寓内办公使用区域为3号楼10-11层及12层部分区域、调度中心2-3楼部分区域	4,016.77	办公	2022.10.01-2024.12.31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港源管道就租赁使用上述房屋已与出租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相关租赁协议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租赁合法有效。

### ②泊位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港源管道共拥有2处自有生产性泊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泊位名称	泊位所在港区	泊位类型	验收情况
1	港源管道	烟台港西港区#7原油泊位	烟台港西港区	原油码头	《烟台港西港区#4-#7液体化工品泊位工程（#7泊位）竣工验收报告》
2	港源管道	烟台港西港区原油码头二期	烟台港西港区	液化码头	《烟台港西港区原油码头二期工程（一阶段30万吨



序号	权利人	泊位名称	泊位所在港区	泊位类型	验收情况
					级码头) 竣工验收报告》

## 2) 无形资产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港源管道的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97,561.17	1,616.79	-	95,944.38
合计	<b>97,561.17</b>	<b>1,616.79</b>	-	<b>95,944.38</b>

## ①土地使用权

## A.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土地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港源管道已取得土地证的自有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权期限至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他项权利
1	港源管道	鲁(2024)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09536号	寿光市田柳镇荣乌高速以北、羊临路以东	800	2074.08.13	出让	管道运输用地	无
2	港源管道	鲁(2024)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09538号	寿光市上口镇荣乌高速以北、羊田路以东	800	2074.08.13	出让	管道运输用地	无
3	港源管道	鲁(2024)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0011715号	烟台开发区烟台港西港区	841,204.1	2071.11.06	出让	港口码头用地	无
4	港源管道	鲁(2023)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0007591号	烟台港西港区	458,174	2073.03.26	出让	港口码头用地	无
5	港源管道	鲁(2022)龙口市不动产权第0037363号	经济开发区、龙口港西	21,392	2061.05.18	出让	仓储用地	无
6	港源管道	鲁(2021)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0019558号	烟台开发区开封路以东、疏港大道以南	8,026.7	2071.06.15	出让	管道运输用地	无
7	港源管道	鲁(2022)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0007835号	烟台开发区西港区	779	2072.04.01	出让	管道运输用地	无
8	港源管道	鲁(2024)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0005068号	开发区潮水	374	2074.01.13	出让	管道运输用地	无
9	港源管道	鲁(2024)蓬莱区不动产权第0003958号	烟台市蓬莱区小门家镇得口店村北	800	2074.01.25	出让	管道运输用地	无
10	港源管道	鲁(2024)招远市不动产权第0003766号	招远市阜山镇杨家营村西北	800	2074.04.16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无
11	港源管道	鲁(2024)莱州市不动产权第0005372号	程郭镇后武官村	750	2074.03.21	出让	管道运输用地	无
12	港源管道	鲁(2024)莱州市不动产权第0005366号	夏邱镇屯里村	705.37	2074.03.21	出让	管道运输用地	无
13	港源管道	鲁(2024)莱州市不动产权第0005368号	土山镇海沧三村	546	2074.03.21	出让	管道运输用地	无

序号	证载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权期限至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他项权利
14	港源管道	鲁(2024)龙口市不动产权第0009380号	诸由观镇东羔村	532	2073.11.26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无
15	港源管道	鲁(2024)昌邑市不动产权第0012675号	昌邑市下营镇小刘家村	546	2074.09.29	出让	管道运输用地	无
16	港源管道	鲁(2024)昌邑市不动产权第0012677号	昌邑市下营镇胡家道口村	546	2074.09.29	出让	管道运输用地	无
17	港源管道	鲁(2024)昌邑市不动产权第0012678号	昌邑市柳疃镇北闫村以南、中闫村以西	546	2074.09.29	出让	管道运输用地	无
18	港源管道	鲁(2024)昌邑市不动产权第0012676号	昌邑市下营镇北姜村、张家村	13,340	2074.09.29	出让	管道运输用地	无
合计				1,350,661.17	—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港源管道合法拥有上述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B.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土地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港源管道不存在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土地。

### C.租赁土地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港源管道租赁使用的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位置	土地权证编号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租赁期限
1	港源管道	港航投资	烟台市原油作业区	鲁(2023)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0002607号	54,476.1	生产	2024.01.01-2024.12.31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港源管道就租赁使用上述土地使用权已与出租方签订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相关租赁协议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租赁合法有效。

### ②海域使用权

#### A. 自有的海域使用权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港源管道拥有 3 处自有海域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海域使用权证号	坐落位置	项目名称	宗海面积 (公顷)	海域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海类型	是否设置抵押
1	港源管道	鲁(2023)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0013563号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平畅河和九曲河河口	烟台港原油管道复线工程(烟台开发区穿海段)	0.3251	2051.11.07	电缆管道用海	否
2	港源管道	鲁(2021)龙口市不动产权第0028914号	龙口港区内	烟台港原油管道复线工程龙口港区定向钻穿海工程	3.2550	2051.04.07	电缆管道用海	否
3	港源管道	鲁(2021)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0027214号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平畅河和九曲河河口	烟台港原油管道复线工程(烟台开发区穿海段)	0.4484	2051.11.07	电缆管道用海	否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港源管道合法拥有上述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海域使用权，该等海域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B. 租赁海域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港源管道租赁使用的海域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海域使用权证编号	海域位置	海域面积(公顷)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烟台港集团	港源管道	鲁(2019)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0016839号	烟台开发区山后初家村北侧	25.9158	烟台港西港区原油码头	2023.01.01-2024.12.31
2	烟台港集团	港源管道	鲁(2019)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0004644号	开发区大季家镇山后陈家西港区范围内	8.2011	烟台港西港区#7原油泊位	2023.01.01-2024.12.31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港源管道就租赁使用上述海域已与出租方签订了海域使用权租赁协议，租赁合法有效。

### ③商标

#### A.自有注册商标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港源管道不存在自有注册商标。

#### B.被许可使用的商标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港源管道不存在被许可使用的商标。

### ④专利

#### A.自有专利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港源管道拥有的自有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许可使用情况	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
1	港源管道	发明	一种用于油库工程建设进度管理系统及方法	ZL202410274916.X	2024.03.12	2024.06.07	无	无
2	港源管道	发明	一种智慧油库建设施工管理系统及方法	ZL202410294500.4	2024.03.15	2024.05.28	无	无
3	港源管道	发明	一种基于智慧油库的数	ZL202410274997.3	2024.03.12	2024.05.28	无	无

序号	证载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许可使用情况	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
			据管理系统及方法					
4	港源管道	发明	一种智慧油库监控预警系统及方法	ZL202410244590.6	2024.03.05	2024.05.17	无	无
5	港源管道	发明	一种基于智慧油库的储罐检测系统及方法	ZL202410268924.3	2024.03.11	2024.05.14	无	无
6	港源管道	发明	一种智慧油库建设运营管理系统	ZL202410238435.3	2024.03.04	2024.05.14	无	无
7	港源管道	发明	一种防凝固石油输转用原油管道及其控制系统、控制方法	ZL202311464620.6	2023.11.07	2024.01.30	无	无
8	港源管道	发明	一种具有减压排油的油田管道油压表连接阀	ZL202311370018.6	2023.10.23	2023.12.19	无	无
9	港源管道	发明	一种原油管道支架	ZL202311351808.X	2023.10.19	2023.12.19	无	无
10	港源管道	发明	一种原油管道的加热装置	ZL202311344292.6	2023.10.18	2024.01.30	无	无
11	港源管道	发明	一种原油输油管道取样器	ZL202311330065.8	2023.10.16	2023.12.19	无	无
12	港源管道	发明	一种原油管道用接缝保护装置	ZL202311331432.6	2023.10.16	2023.12.19	无	无
13	港源管道	发明	一种用于储罐的浮仓巡检系统	ZL202311047060.4	2023.08.21	2023.11.14	无	无
14	港源管道	发明	一种原油输送用管道球阀及其使用方法	ZL202310376927.4	2023.04.11	2023.06.27	无	无
15	港源管道	发明	一种原油样品储存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ZL202210855611.9	2022.07.21	2022.09.30	无	无
16	联合管道、港源	实用新型	一种机械管道疏通装置	ZL202322508362.9	2023.09.15	2024.06.04	无	无

序号	证载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许可使用情况	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
	管道							
17	港源管道	实用新型	一种外置制动型缆绳收卷装置	ZL202323072468.5	2023.11.13	2024.05.24	无	无
18	联合管道、港源管道	实用新型	一种储罐浮舱安全便携检查装置	ZL202322520547.1	2023.09.18	2024.04.26	无	无
19	联合管道、港源管道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离心泵的灌泵作业监测装置	ZL202322508231.0	2023.09.15	2024.04.05	无	无
20	港源管道	实用新型	一种管道清洁装置	ZL202321923659.5	2023.07.21	2023.12.26	无	无
21	港源管道	实用新型	一种管道开孔装置	ZL202321834079.9	2023.07.13	2024.01.02	无	无
22	港源管道	实用新型	一种原油储罐	ZL202321738932.7	2023.07.05	2024.02.06	无	无
23	港源管道	实用新型	一种管道施工辅助装置	ZL202321055076.5	2023.05.06	2023.06.06	无	无
24	港源管道	实用新型	一种原油长距离输送管道支撑结构	ZL202221703632.0	2022.07.05	2022.08.09	无	无
25	港源管道	实用新型	一种原油输送管道清理装置	ZL202221388067.3	2022.06.06	2022.07.12	无	无
26	港源管道	发明	基于多元信号提取的智能机泵故障诊断方法	ZL202410658171.7	2024.05.27	2024.07.23	无	无
27	港源管道	发明	一种用于港口罐区设备的防腐蚀管理系统	ZL202410516278.8	2024.04.28	2024.07.30	无	无
28	港源管道	发明	一种数字孪生平台的液体散货安全管控系统及装置	ZL202410910098.8	2024.07.09	2024.10.11	无	无
29	港源管道	发明	基于数字孪生技术的液体货物安全分析方法	ZL202410930882.5	2024.07.12	2024.10.11	无	无
30	港源管道	发明	基于大数据的液体散货储运优化方	ZL202410968558.2	2024.07.19	2024.10.11	无	无

序号	证载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许可使用情况	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
			法及系统					
31	港源管道	发明	一种液体散货装卸作业风险预测方法及系统	ZL202410917736.9	2024.07.10	2024.10.25	无	无
32	港源管道	发明	一种可方便安装的储罐加固结构	ZL202411215467.8	2024.09.02	2024.11.12	无	无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上述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B.被许可使用的专利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港源管道无被许可使用的专利。

C.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港源管道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软件著作权证书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他项权利	许可他人使用
1	交通运输部天津水运工程科学研究所、港源管道	港口基础设施结构监测预警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3531754 号	/	/	无	无
2	港源管道	输油管道健康监测告警综合推理佐证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4118154 号	/	/	无	无
3	港源管道	输油管道智能预警与应急处置联动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4114554 号	/	/	无	无
4	港源管道	管道输油操作票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4127285 号	/	/	无	无
5	港源管道	液化业务一体化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4201246 号	/	/	无	无

综上，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港源管道所拥有和使用的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制情形，亦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2)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港源管道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 (3) 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港源管道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3,811.43	0.93%
合同负债	64.61	0.02%
应付职工薪酬	88.76	0.02%
应交税费	2,170.24	0.53%
其他应付款	129,890.90	31.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214.25	2.49%
其他流动负债	3.88	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146,244.07</b>	<b>35.64%</b>
长期借款	248,806.98	60.63%
长期应付款	14,900.00	3.6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11.00	0.1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64,117.98</b>	<b>64.36%</b>
<b>负债合计</b>	<b>410,362.05</b>	<b>100.00%</b>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港源管道不存在或有负债。

## 7、重大未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和合法合规情况

### (1) 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港源管道不存在尚未了结、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

### (2) 行政处罚

最近三年，港源管道存在的处罚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时间	处罚机关	违法事实	处罚金额 (万元)	处罚内容
1	港源管道	2022.06.07	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	未经考古调查、勘探，擅自进行占地二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基本建设工程，且施工过程中对莱州市大岗张墓葬造成破坏、对龙	210	罚款人民币 210 万元。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时间	处罚机关	违法事实	处罚金额 (万元)	处罚内容
				口市东营曹家东南遗址、招远市小秦家遗址 2 处不可移动文物本体被占压区域造成破坏。		
2	港源管道	2022.06.21	潍坊市文化和旅游局	在工程建设中发现文物不立即停止施工造成文物毁损，9 处涉案不可移动文物工程占压区文物灭失。	290	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当事人罚款人民币 290 万元。
3	港源管道	2022.09.23	莱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未经批准，擅自占用莱州市程郭镇后武官村土地 309.41 平方米（合 0.46 亩，其中林地 265.11 平方米、农村道路 44.3 平方米，符合土地规划）建阅室；未经批准，擅自占用莱州市夏邱镇屯里村耕地 313.92 平方米（合 0.47 亩，符合土地规划）建阅室，属土地违法行为。	56.1448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 623.33 平方米土地；没收在非法占用的 623.33 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罚款人民币 56.1448 万元。

就上述第 1 项处罚，根据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出具的《证明》，港源管道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进行了相应整改工作。该局认为，港源管道积极采取措施进行相应整改，并按要求加强了施工及相关风险管控。上述处罚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不会对港源管道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就上述第 2 项处罚，根据潍坊市文化和旅游局出具的《证明》，港源管道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进行了相应整改工作。上述被处罚行为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该处罚事项不会对港源管道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就上述第 3 项处罚，根据莱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港源管道上述违法占地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违规行为且罚款已全部缴纳，后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补办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港源管道已取得相应的土地权属证书（鲁（2024）莱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5372 号、鲁（2024）莱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5366 号），该项处罚未对港源管道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刑事处罚及其他合法合规情况

最近三年，港源管道不存在刑事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

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8、主要经营资质**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港源管道获得的主要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1	港源管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鲁烟)港经证(02002)号	2023.03.16	2023.03.16-2025.06.30	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从事货物装卸(仅在港区内提供危险货物装卸); 经营地域:烟台港西港区山东港源管道物流有限公司码头107#、602#泊位	烟台市交通运输局
2	港源管道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鲁烟)港经证(02002)号—M001	2023.03.16	2023.03.16-2025.06.30	作业场所:烟台港西港区山东港源管道物流有限公司107#泊位(100,000吨级) 作业方式:船-管道-储罐;储罐-管道-船	烟台市交通运输局
3	港源管道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鲁烟)港经证(02002)号—M002	2023.07.25	2023.07.25-2025.06.30	作业场所:烟台港西港区山东港源管道物流有限公司602#泊位(300,000吨级) 作业方式:船-管道-储罐	烟台市交通运输局
4	港源管道(107码头)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70600MA3P1GM8X9003W	2022.07.27	2022.07.27-2027.07.26	—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5	港源管道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70600MA3P1GM8X9008Z	2022.12.19	2022.12.19-2027.12.18	—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6	港源管道(昌邑输油站)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70600MA3P1GM8X9004W	2022.07.27	2022.07.27-2027.07.26	—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7	港源管道(东营输油站)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70600MA3P1GM8X9006Y	2022.07.27	2022.07.27-2027.07.26	—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8	港源管道(龙口首站)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70600MA3P1GM8X9009X	2023.06.20	2023.06.20-2028.06.19	—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9	港源管道(龙口输油站)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70600MA3P1GM8X9002Y	2022.07.27	2022.07.27-2027.07.26	—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10	港源管道（鲁清石化末站）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70600MA3P1GM8X9010X	2023.08.30	2023.08.30-2028.08.29	—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11	港源管道（寿光输油站）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70600MA3P1GM8X9005Y	2023.08.30	2023.08.30-2028.08.29	—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12	港源管道（复线招远站）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70600MA3P1GM8X9007W	2022.07.29	2022.07.29-2027.07.28	—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13	港源管道（复线首站）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70600MA3P1GM8X9001W	2022.07.27	2022.07.27-2027.07.26	—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港源管道已取得从事目前实际主要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及许可。

## 9、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港源管道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详见本节“二、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 10、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港源管道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 (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4年3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流动资产	93,831.55	52,482.29	53,102.28
非流动资产	541,057.43	517,145.85	315,125.04
资产总额	634,888.98	569,628.14	368,227.32
流动负债	146,244.07	127,197.53	60,990.41
非流动负债	264,117.98	206,688.61	169,475.13
负债总额	410,362.05	333,886.14	230,465.53
所有者权益	224,526.93	235,742.00	137,761.79
利润表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9,502.15	78,706.93	25,364.34
营业成本	9,379.17	39,571.09	6,442.37
营业利润	7,558.92	31,602.68	17,904.91
利润总额	7,558.92	31,611.50	18,769.30
净利润	5,759.84	25,526.22	16,012.71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1.33	96,524.39	34,550.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86.22	-122,161.83	-196,067.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205.60	32,763.55	161,217.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21,420.71	7,126.11	-300.03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 (2)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	2022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	2022年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8.81	864.3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b>小计</b>	-	<b>8.81</b>	<b>864.39</b>
减：所得税影响额	-	2.20	216.10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b>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	<b>6.61</b>	<b>648.30</b>

## 11、标的资产转让是否已经取得其他股东同意或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烟台港集团持有港源管道 100% 股权，除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烟台港集团外，港源管道不存在其他股东，不涉及其他股东同意，本次交易符合港源管道的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 12、最近三年曾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资产评估或估值情况

港源管道股权最近三年未发生过因股权交易、增资或改制进行评估或估值的情况。

## 13、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之一为港源管道 51.00%股权，港源管道 51.00%股权的过户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 14、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港源管道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的情况，不存在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 15、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港源管道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港源管道的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 16、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 （1）主要会计政策

#### 1) 应收账款

##### ①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

##### ②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港源管道根据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账龄、款项性质、信用风险敞口、历史回款情况等信息为基础，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进行分组。对于应收账款，港源管道判断账龄/逾期账龄为其信用风险主要影响因素，因此，港源管道分为账龄组合/其他组合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港源管道根据业务发生日期确定账龄，对于关联方内预计未来风险极低的划分为其他组合。

考虑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应反映的要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



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港源管道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港源管道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港源管道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港源管道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账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 2) 固定资产

港源管道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港务设施、装卸机械设备、信息化设备、运输设备、辅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和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港源管道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港源管道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30	4.00	3.20
2	港务设施	20-45	4.00	2.13-4.80
3	装卸机械设备	10-20	4.00	4.80-9.60
4	信息化设备	5	4.00	19.20
5	运输设备	10	4.00	9.60
6	辅助机器设备	5-10	4.00	9.60-19.20
7	办公设备及其他	5-10	4.00	9.60-19.20

港源管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筑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 4) 无形资产

港源管道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无形资产，按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港源管道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满足以下条件之

一的，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 5) 收入

港源管道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液体散货装卸收入、液体散货仓储收入、液体散货管输收入等。

### ①收入确认原则

港源管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港源管道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港源管道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港源管道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港源管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港源管道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港源管道在合同中的履约义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A.客户在港源管道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港源管道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B.客户能够控制港源管道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C.在港源管道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港源管道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港源管道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港源管道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港源管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港源管道考虑下列迹象：

A.港源管道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B.港源管道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C.港源管道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D.港源管道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E.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港源管道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港源管道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港源管道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 ②收入确认方法

A.提供劳务收入

港源管道下列类型的业务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a. 液体散货装卸业务收入、液体散货管输收入，根据已完成劳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其中，已完成劳务的进度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港源管道对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b. 液体散货仓储业务收入于储存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

港源管道按照已完成劳务的进度确认收入时，对于港源管道已经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确认为应收账款，其余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并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如果港源管道已收或应收的合同价款超过已完成的劳务，则将超过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港源管道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港源管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判断港源管道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港源管道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劳务的，港源管道作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港源管道作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 **(2)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拟购买资产利润的影响**

港源管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系根据会计准则及行业特性确定，与同行业企业及同类资产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对其利润产生影响的情形。

## **(3)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①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港源管道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节“16、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1）主要会计政策”所述会计政策和估计编制。

### **②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港源管道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

港源管道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 (4) 报告期内资产转移剥离情况

报告期内，港源管道未发生重大资产转移剥离情况。

#### (5) 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及与上市公司差异情况

##### 1)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的内容及影响

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港源管道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资产使用寿命更加接近，折旧计提更加合理，港源管道对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预计净残值进行了复核，根据实际情况重新核定了资产的折旧年限及预计净残值，本次变更已经港源管道股东决议通过，变更影响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1	房屋及建筑物	40	30	3.00	4.00
2	港务设施	30-50	20-45	0.00	4.00
3	装卸机械设备	10-25	10-20	3.00	4.00
4	信息化设备	10	5	3.00	4.00
5	运输设备	8	10	3.00	4.00
6	辅助机器设备	10	5-10	3.00	4.00
7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5-10	3.00	4.00

以上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预计净残值变更对港源管道 2024 年 1-3 月利润总额影响为增加 134.66 万元。

##### 2) 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相关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的改变应当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会对以前年度

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 3)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日期

港源管道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 4) 变更后与上市公司的差异

港源管道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 (6) 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港源管道所处行业不存在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 二、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 (一)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

#### 1、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

标的公司主要经营液体散货港口装卸及相关配套业务，主要包含液体散货港口装卸、罐区仓储和管道输送业务及相关服务。

#### (1) 液体散货港口装卸、罐区仓储和管道输送业务

液体散货港口装卸业务是指将液体散货从船舶卸至罐区储藏处/运输工具或从罐区储藏处/运输工具装至船舶的业务；罐区仓储业务是指向客户提供液体散货储藏服务的业务；部分标的公司能够同时提供通过管道将原油从油罐输送至客户处的管道输送服务。

#### (2) 港口船舶污染处理业务

港口船舶污染处理业务主要是指对海上污染物进行处理，防止海上发生污染事故的服务，主要可分为两类：

##### 1) 签订船舶污染清除协议并提供海上监护、码头防污染配套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防备和应急处置管理规定》以及《船舶污染清除协议制度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船舶作业前或者进出港口前需签订船舶污染清除协议。

根据《港口码头水上污染事故应急防备能力要求》，沿海 5 万吨级及以上从事油类、类油物质货物作业的码头，应至少配置或租用一艘溢油应急处置船，港口应至少配备一艘具有现场溢油指挥功能的溢油应急处置船，为油轮提供监护和溢油处置服务。

## 2) 溢油应急设备代管代维业务

根据《港口码头水上污染事故应急防备能力要求》，港口、码头应当配套建设水上污染事故应急设备库，码头之间可通过联防的方式共用应急设备库。溢油应急设备代管代维业务即为港口、码头提供的应急设备管理、维护服务。

标的公司的业务概况如下：

标的公司	业务分类	主营业务
油品公司	港口装卸及配套	主要从事液体散货港口装卸及罐区仓储等业务，并通过子公司提供港口船舶污染处理服务
日照实华	港口装卸及配套	主要从事液体散货港口装卸等业务
联合管道	港口装卸及配套	主要从事液体散货港口装卸、罐区仓储、管道输送等业务
港源管道	港口装卸及配套	主要从事液体散货港口装卸、罐区仓储、管道输送等业务

## 2、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

### (1) 油品公司

油品公司主要从事液体散货港口装卸及罐区仓储等业务，拥有 1 个 10 万吨级泊位和 2 个化工品泊位，罐区储藏能力达 235.5 万立方米，能够提供原油、成品油、液体化工品等的码头装卸、中转和仓储服务。油品公司能够制定卸船、疏港一体化作业方案，给客户提供“门到门、端到端”的优质服务，为腹地炼油企业带来低成本、高效率的服务体验。油品公司子公司明达船舶开展海上监护、码头防污染配套服务、溢油应急设备代管代维等港口配套业务。

油品公司报告期内的吞吐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货种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液体散货	304	830	663

注 1：该吞吐量别除了与油品公司签订合同但借泊日照实华码头的船舶。

注 2：该吞吐量不含参股公司或合营企业吞吐量。

2023 年度，油品公司泊位的吞吐量较 2022 年度增长 25.19%，主要系停泊



日照港的吨级较小船舶数量增加。

## (2) 日照实华

日照实华主要从事液体散货港口装卸业务，拥有 3 个 30 万吨级泊位，能够接卸吨级较大、吃水较深的大型油轮，是日照港原油运输能力全国居前、成为北部地区重要原油集散地的关键支撑。

日照实华报告期内的吞吐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货种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液体散货	1,404	5,208	4,658

2023 年度，日照实华泊位的吞吐量同比增长 11.81%，主要系 2022 年原油价格高企导致部分炼化客户 2022 年原油进口量相对较少，而 2023 年随着原油价格回落进口量有所回升。

## (3) 联合管道

联合管道主要从事液体散货港口装卸、罐区仓储、管道输送等业务，拥有 1 个 30 万吨级泊位，罐区储藏能力 295 万立方米。联合管道建有原油长输管道，总长约 650 公里，自烟台港西港区途经烟台、青岛、潍坊、东营、滨州、淄博等六个地级市，包括一条干线和十一条支线，管道年设计输送能力 2,000 万吨。联合管道是烟台口岸原油卸、储、运一体化布局的重要经营主体，能够为山东省炼化企业提供安全、高效、环保的“门到门”式管道输送服务。

联合管道报告期内的吞吐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货种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液体散货	373	1,892	1,774

报告期内，联合管道吞吐量较为稳定。

## (4) 港源管道

港源管道主要从事液体散货港口装卸、罐区仓储、管道输送等业务，拥有 1 个 30 万吨级泊位和 1 个 10 万吨级泊位，另有 300 万立方米罐区正在建设。港源管道建有原油长输管道，总长约 370 公里，自烟台港西港区途经烟台、潍坊、

东营等三个地级市，包括一条干线和两条支线，管道年设计输送能力 2,000 万吨，目前龙口支线尚未完工投用。港源管道的投产进一步夯实了烟台港原油配输基地、能源进出口基地的地位。

港源管道报告期内的吞吐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货种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液体散货	410	1,385	853

报告期内，港源管道 2022 年吞吐量较低，主要系港源管道 10 万吨级泊位于 2022 年 8 月投入使用，30 万吨级泊位于 2023 年 6 月投入使用。

## （二）盈利模式及业务流程图

### 1、盈利模式

各标的公司主要盈利模式如下：

标的公司	主要盈利模式
油品公司	主要提供液体散货港口装卸服务、罐区仓储服务及相关配套服务收取服务费，并通过子公司提供港口船舶污染处理服务
日照实华	主要提供液体散货港口装卸服务及相关配套服务收取服务费
联合管道	主要提供液体散货港口装卸服务、罐区仓储服务、管道输送服务及相关配套服务收取服务费
港源管道	主要提供液体散货港口装卸服务、罐区仓储服务、管道输送服务及相关配套服务收取服务费

### 2、业务流程

#### （1）采购模式

##### 1) 液体散货港口装卸、罐区仓储和管道输送服务

标的公司主要提供液体散货港口装卸、罐区仓储和管道输送服务，与生产型企业相比，对原材料的需求较少。标的公司主要对外采购品为港口机械装备及生产配件、电力、燃料、蒸汽等。港口装卸设备等大型设备通过社会招标进行采购，电力、燃料、蒸汽按各标的公司需求采购。

##### 2) 港口船舶污染处理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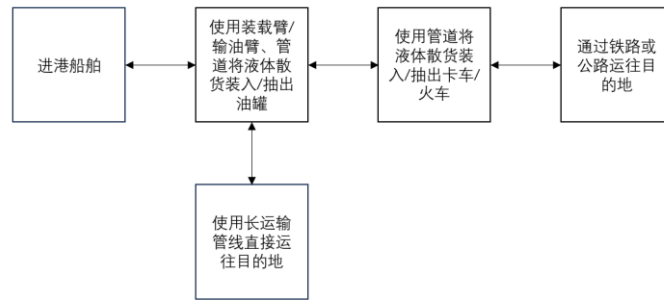
港口船舶污染处理业务主要对外采购围油栏、吸油毡等设备及燃料等。其中，围油栏、吸油毡等设备通过社会招标进行采购，燃料等材料根据需求对外

采购。

## (2) 生产模式

### 1) 液体散货港口装卸、罐区仓储和管道输送业务流程

液体散货港口装卸、罐区仓储和管道输送业务主要流程如下：



#### ①液体散货港口装卸业务

液体散货卸船业务是指液体散货船舶到港后，工作人员将输油臂和船舶连接，进行气密性试验后，船舶通过输送管道将液体散货输送至油罐。根据目的地和运输需求不同，可选择使用专用输送管道将液体散货装入火车或卡车通过铁路或公路运输，装入船舶通过水路运输，或直接使用长距离运输管线运至目的地。

液体散货装船业务是指液体散货船舶到港后，工作人员将输油臂和船舶连接，进行气密性试验后，油罐通过输送管道将液体散货输送至船舶的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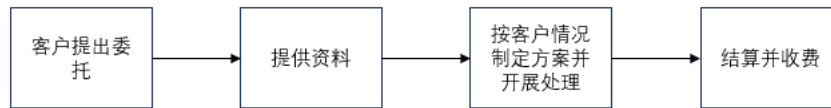
#### ②罐区仓储业务

罐区仓储业务即标的公司为客户提供储罐，储存到港液体散货的业务。

#### ③管道输送业务

管道输送业务即油罐中储藏的原油首先通过油泵提量，再经过换热器加温，最后通过串联外输泵提压外输至炼厂储存处的业务。

### 2) 港口船舶污染处理业务



在收到客户关于港口船舶污染处理业务的委托后，标的公司首先收集相关资料，然后根据具体情况制定方案和组织开展业务，最后与客户结算收取费用。

### （3）销售模式

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原油炼化企业、船公司及其代理公司、货主及其代理公司等。标的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进行营销：

1) 通过提高装卸效率、完善装卸工艺，压缩船舶在港时间，合理安排船舶进出，以高效率高质量增强港口对货源的吸引力；

2) 积极提升码头、仓储、管道设施通过能力，提升信息化服务水平，优化业务流程，以优质服务赢得客户；

3) 通过定期走访、举办推介会等方式强化与重要客户之间的联系，巩固客户关系，增强客户粘性。

### （4）结算模式

#### 1) 液体散货港口装卸业务

液体散货装卸业务的结算模式主要为预收、月结或航次结算，详细介绍如下：

预收是指客户在办理货物港口提货手续或装货手续时，须预付货物的全额港口作业包干费、适当的超期堆存费，并在提货或装货完毕后结算所有港口费用。

月结是指港口费用每月结算一次，客户须在每月结算日前，与标的公司结清该结算日之前所产生的港口费用。

航次结算是指船舶根据航次在约定日期内支付各项费用。

#### 2) 罐区仓储业务

罐区仓储业务的结算模式主要为月结，即按月计收罐区仓储费用。

### 3) 管道输送业务

管道输送业务的结算模式主要为月结，标的公司综合考量运输数量、运输距离等因素向客户报价，客户按月结算相关费用。

### 4) 港口船舶污染处理业务

港口船舶污染处理业务主要通过提供污染处理服务收取费用，结算方式为按次或按年结算。

## (5) 定价模式

标的公司的主要收费项目为根据《港口收费计费办法》（2019年修订）收取的停泊费、港口作业包干费、罐区储藏费、管道输送费等费用，定价方式如下：

项目	定义	定价模式
停泊费	停泊在港口码头、浮筒的船舶，由提供停泊服务的港口经营人向船方或其代理人计收停泊费	政府指导价
港口作业包干费	港口经营人为船舶运输的货物提供港口装卸等劳务性作业，向船方、货方或其代理人等综合计收港口作业包干费	市场调节价
罐区储藏费	根据货主或其代理人需求，液体散货可在码头罐区储藏，由港口经营人向货方或其代理人收取罐区储藏费	市场调节价
管道输送费	根据货主或其代理人需求，港口经营人可通过管道将液体散货从罐区输送至特定目的地，由此收取管道输送费	市场调节价

## (三) 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 1、主要客户情况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原油、燃料油、稀释沥青、液体化学品等各类液体散货的港口装卸及配套服务，主要客户包括原油炼化企业、船公司及其代理公司、货主及其代理公司等。

### 2、各标的公司情况

#### (1) 油品公司

##### 1) 主要产品/服务销量和收入情况

年份	科目	液体散货装卸	液体散货仓储
----	----	--------	--------

年份	科目	液体散货装卸	液体散货仓储
2024年1-3月	吞吐量(万吨)	304	-
	营业收入(万元)	7,842.91	9,573.92
2023年度	吞吐量(万吨)	830	-
	营业收入(万元)	36,520.75	37,189.77
2022年度	吞吐量(万吨)	663	-
	营业收入(万元)	33,543.18	35,922.53

注1: 该吞吐量剔除了与油品公司签订合同但借泊日照实华码头的船舶。

注2: 该吞吐量不含参股公司或合营企业吞吐量。

## 2) 产品/服务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 元/吨

年份	液体散货装卸
2024年1-3月	10.41
2023年度	12.58
2022年度	11.82

注: 液体散货装卸单位价格使用液体散货装卸收入除以包含与油品公司签订合同但借泊日照实华码头的吞吐量计算。

报告期内, 油品公司液体散货装卸价格较为稳定。

## 3) 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单位: 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2024年1-3月	1	山东东明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2,895.98	15.44%
	2	河南丰利石化有限公司	2,041.60	10.88%
	3	山东福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884.13	10.04%
	4	岳阳观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62.48	7.26%
	5	中国外运华中有限公司	1,151.50	6.14%
			<b>合计</b>	<b>9,335.69</b>
2023年度	1	山东东明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20,777.81	26.13%
	2	辽宁华昂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5,354.55	6.73%
	3	岳阳观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858.12	4.85%
	4	山东汇正能源有限公司	3,459.34	4.35%
	5	河南丰利石化有限公司	3,179.24	4.00%
			<b>合计</b>	<b>36,629.05</b>
2022年度	1	山东东明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12,076.12	15.92%
	2	山东华信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5,595.54	7.38%
	3	上海鑫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595.07	6.06%
	4	中国日照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4,093.98	5.40%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5	青岛蓓昂斯能源有限公司	3,940.11	5.20%
		合计	<b>30,300.83</b>	<b>39.96%</b>

注：以上数据均对同一控制下合并企业进行合并计算。

4) 关联方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油品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油品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在前五大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2) 日照实华

1) 主要产品/服务销量和收入情况

年份	科目	液体散货装卸业务
2024年 1-3 月	吞吐量（万吨）	1,404
	营业收入（万元）	16,613.25
2023 年	吞吐量（万吨）	5,208
	营业收入（万元）	59,161.34
2022 年	吞吐量（万吨）	4,658
	营业收入（万元）	53,960.49

2) 产品/服务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

年份	液体散货装卸业务
2024年 1-3 月	11.83
2023 年度	11.36
2022 年度	11.58

注：液体散货装卸单位价格使用液体散货装卸收入除以吞吐量计算。

报告期内，日照实华液体散货装卸业务单位吞吐量价格较为稳定。

3) 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2024年 1-3 月	1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3,832.60	83.26%
	2	山东省港口集团	2,092.56	12.60%
	3	中国日照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341.56	2.06%
	4	山东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238.93	1.44%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5	新润丰国际物流（日照）有限公司	55.26	0.33%
	合计		<b>16,560.90</b>	<b>99.68%</b>
2023年度	1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42,412.96	71.69%
	2	山东省港口集团	14,391.97	24.33%
	3	中国日照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972.23	1.64%
	4	山东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908.49	1.54%
	5	新润丰国际物流（日照）有限公司	310.93	0.53%
	合计		<b>58,996.58</b>	<b>99.72%</b>
2022年度	1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7,546.17	69.58%
	2	山东省港口集团	13,964.65	25.88%
	3	中国日照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1,047.01	1.94%
	4	山东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812.93	1.51%
	5	新润丰国际物流（日照）有限公司	317.38	0.59%
	合计		<b>53,688.14</b>	<b>99.50%</b>

注：以上数据均对同一控制下合并企业进行合并计算。

#### 4) 关联方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日照实华前五大客户中，山东省港口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日照实华之间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日照实华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日照实华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在前五大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 (3) 联合管道

#### 1) 主要产品/服务销量和收入情况

年份	科目	液体散货装卸	液体散货仓储	液体散货管输
2024年1-3月	吞吐量/管输量（万吨）	373	-	456
	营业收入（万元）	5,136.39	5,382.50	30,213.09
2023年	吞吐量/管输量（万吨）	1,892	-	1,638
	营业收入（万元）	29,091.93	28,977.80	109,614.61
2022年	吞吐量/管输量（万吨）	1,774	-	1,689
	营业收入（万元）	27,608.87	29,608.11	121,239.78

#### 2) 产品/服务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

年份	液体散货装卸业务	液体散货管输业务
2024年1-3月	13.77	66.20
2023年度	15.38	66.92
2022年度	15.56	71.78

注：液体散货装卸单位价格使用液体散货装卸收入除以吞吐量计算，液体散货管输单位价格使用液体散货管输收入除以管输量计算。

报告期内，联合管道液体散货装卸业务和液体散货管输业务单位价格较为稳定。

### 3) 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2024年1-3月	1	北京化诚新环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944.05	26.87%
	2	山东金诚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8,419.63	20.67%
	3	山东京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7,682.92	18.86%
	4	山东齐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851.59	7.00%
	5	山东睿泽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962.89	4.82%
	合计		<b>31,861.09</b>	<b>78.22%</b>
2023年度	1	北京化诚新环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5,992.99	33.39%
	2	山东京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0,426.70	18.15%
	3	山东金诚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25,553.11	15.24%
	4	淄博鑫泰石化有限公司	13,967.07	8.33%
	5	青岛金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410.36	4.42%
	合计		<b>133,350.23</b>	<b>79.52%</b>
2022年度	1	北京化诚新环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8,664.05	38.48%
	2	山东金诚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34,501.36	19.33%
	3	山东京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0,002.11	16.81%
	4	淄博鑫泰石化有限公司	8,943.73	5.01%
	5	青岛金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869.95	4.97%
	合计		<b>150,981.20</b>	<b>84.60%</b>

注：以上数据均对同一控制下合并企业进行合并计算。

### 4) 关联方销售情况

联合管道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联合管道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在前五大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4) 港源管道**

## 1) 主要产品/服务销量和收入情况

年份	科目	液体散货装卸	液体散货仓储	液体散货管输
2024年1-3月	吞吐量/管输量(万吨)	410	-	266
	营业收入(万元)	5,139.58	1,629.54	12,733.03
2023年	吞吐量/管输量(万吨)	1,385	-	1,142
	营业收入(万元)	18,840.44	10,057.09	49,809.40
2022年	吞吐量/管输量(万吨)	853	-	307
	营业收入(万元)	10,017.34	863.67	14,483.32

## 2) 产品/服务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

年份	液体散货装卸业务	液体散货管输业务
2024年1-3月	12.54	47.87
2023年度	13.60	43.62
2022年度	11.74	47.18

注：液体散货装卸单位价格使用液体散货装卸收入除以吞吐量计算，液体散货管输单位价格使用液体散货管输收入除以管输量计算。

报告期内，港源管道液体散货装卸业务和液体散货管输业务单位价格较为稳定。

## 3) 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2024年1-3月	1	北京化诚新环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484.66	43.51%
	2	山东金诚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2,715.38	13.92%
	3	山东睿泽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284.59	11.71%
	4	山东京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446.87	7.42%
	5	山东齐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126.79	5.78%
	合计		<b>16,058.29</b>	<b>82.34%</b>
2023年度	1	北京化诚新环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1,347.85	52.53%
	2	山东金诚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13,027.84	16.55%
	3	山东京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949.74	6.29%
	4	东营联合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2,487.55	3.16%
	5	淄博鑫泰石化有限公司	2,455.69	3.12%
	合计		<b>64,268.67</b>	<b>81.66%</b>
2022年度	1	北京化诚新环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814.26	38.69%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2	山东金诚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7,310.78	28.82%
	3	东营联合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1,073.49	4.23%
	4	青岛金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37.20	4.09%
	5	青岛裕康华贸能源有限公司	902.45	3.56%
		合计	20,138.18	79.40%

注：以上数据均对同一控制下合并企业进行合并计算。

#### 4) 关联方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港源管道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港源管道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在前五大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 (四)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 1、油品公司

##### (1)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情况

油品公司主要提供液体散货港口装卸、罐区仓储及相关配套业务，所需原材料较少，主要系维修养护的相关备件等。油品公司生产使用的主要能源包括蒸汽、天然气和电等，报告期内油品公司主要能源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蒸汽	740.30	6.34%	4,623.97	8.92%	3,710.87	7.93%
天然气	183.49	1.57%	1,281.80	2.47%	761.47	1.63%
电	283.96	2.43%	1,369.43	2.64%	1,134.28	2.42%
水	26.68	0.23%	81.85	0.16%	83.29	0.18%
燃油	2.29	0.02%	47.86	0.09%	53.71	0.11%
合计	1,236.72	10.59%	7,404.91	14.29%	5,743.61	12.27%

2023 年度，油品公司蒸汽采购金额呈现增长趋势，系吞吐量增加，且高倾点、高粘度的油品业务相对增加所致。此类高倾点和高粘度的油品由于其特殊的理化特性，在伴热及维温时对蒸汽需求较大。

2023 年度，油品公司天然气采购增加，系供给伴热需求增加，为保证蒸汽供应而进行天然气采购。

## (2) 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价格变动趋势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蒸汽(元/吨)	304.59	304.59	350.46
天然气(元/立方米)	3.90	4.18	4.16
电(元/度)	0.84	0.89	0.87
水(元/吨)	5.06	5.06	4.80
燃油(元/升)	6.62	7.07	7.51

## (3) 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2024年1-3月	1	山东省港口集团	2,837.57	24.30%
	2	日照实华	2,087.06	17.87%
	3	日照海港装卸有限公司	302.27	2.59%
	4	日照岚山中油一达燃气有限公司	183.49	1.57%
	5	日照港口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30.97	0.27%
	合计		<b>5,441.34</b>	<b>46.60%</b>
2023年度	1	日照实华	14,382.60	27.75%
	2	山东省港口集团	10,684.34	20.62%
	3	日照海港装卸有限公司	1,230.38	2.37%
	4	日照岚山中油一达燃气有限公司	1,004.59	1.94%
	5	日照港口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134.37	0.26%
	合计		<b>27,436.28</b>	<b>52.94%</b>
2022年度	1	日照实华	13,964.65	29.84%
	2	山东省港口集团	8,620.62	18.42%
	3	日照海港装卸有限公司	1,061.06	2.27%
	4	日照岚山中油一达燃气有限公司	761.47	1.63%
	5	山东东明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547.17	1.17%
	合计		<b>24,954.97</b>	<b>53.32%</b>

注：以上数据均对同一控制下合并企业进行合并计算。

## (4) 关联方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油品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山东省港口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日照实华和日照海港装卸有限公司与油品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油品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油品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在前五大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 2、日照实华

### (1)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情况

日照实华主要提供液体散货港口装卸及相关配套业务，所需原材料较少，主要系维修养护的相关备件等。日照实华生产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报告期内日照实华主要能源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电	37.11	0.74%	114.06	0.61%	135.98	0.78%
燃油	5.31	0.11%	18.61	0.10%	27.17	0.16%
水	1.21	0.02%	9.20	0.05%	8.62	0.05%
合计	<b>43.63</b>	<b>0.87%</b>	<b>141.87</b>	<b>0.76%</b>	<b>171.77</b>	<b>0.98%</b>

报告期内，日照实华能源采购金额较小。

### (2) 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价格变动趋势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电（元/度）	0.86	0.86	0.85
燃油（元/升）	7.21	7.44	7.00
水（元/吨）	6.20	6.00	5.73

### (3) 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2024年1-3月	1	山东省港口集团	2,575.72	51.25%
	2	日照海港装卸有限公司	183.44	3.65%
	3	日照港口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30.49	0.61%
	4	日照海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8	0.04%
	5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0.94	0.02%
			合计	<b>2,792.47</b>
2023年度	1	山东省港口集团	8,753.29	47.16%
	2	日照海港装卸有限公司	859.50	4.63%
	3	连云港奇胜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51.70	0.28%
	4	香山红叶集团有限公司	17.17	0.09%
	5	山东宏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6.00	0.09%
			合计	<b>9,697.66</b>
2022年度	1	山东省港口集团	7,705.32	44.13%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2	日照海港装卸有限公司	852.16	4.88%
	3	青岛碧海海事咨询有限公司	49.32	0.28%
	4	日照港口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37.24	0.21%
	5	日照鲁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1.72	0.18%
		合计	<b>8,675.75</b>	<b>49.69%</b>

注：以上数据均对同一控制下合并企业进行合并计算。

#### (4) 关联方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日照实华前五大供应商中，山东省港口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日照实华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日照港集团持有日照海港装卸有限公司37.00%股权。除此之外，日照实华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日照实华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在前五大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 3、联合管道

#### (1)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情况

联合管道主要提供液体散货港口装卸、罐区仓储、管道输送及相关配套业务，所需原材料较少，主要系维修养护的相关备件等。联合管道生产使用的主要能源包括电和蒸汽等，报告期内联合管道主要能源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电	1,743.77	10.96%	7,140.27	11.48%	8,529.75	12.86%
蒸汽	467.94	2.94%	5,353.66	8.61%	5,130.55	7.73%
燃油	98.40	0.62%	175.88	0.28%	158.79	0.24%
水	15.95	0.10%	64.63	0.10%	95.33	0.14%
天然气	-	-	-	-	0.59	0.00%
合计	<b>2,326.05</b>	<b>14.62%</b>	<b>12,734.45</b>	<b>20.48%</b>	<b>13,915.00</b>	<b>20.97%</b>

2023年度，联合管道电采购额较2022年度下降16.29%，主要系2023年管输量略有下降，且输送耗电量相对较小的轻质油占比提升。

#### (2) 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价格变动趋势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	-----------	--------	--------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电（元/度）	0.59	0.59	0.51
蒸汽（元/吨）	316.51	447.71	454.13
燃油（元/升）	6.03	6.03	6.50
水（元/吨）	11.88	11.88	11.37
天然气（元/立方米）	-	-	3.01

2023年度，联合管道电价较2022年度上涨15.69%，主要系按照《关于全面放开燃煤发电上网电价有序推进销售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1〕893号）文件，2022年1月1日起取消工商业及其他用电类别目录销售电价，相关用户不再执行政府定价，电价随现货市场交易价格而发生变动，导致联合管道平均电价有所上升。

2024年1-3月，联合管道采购蒸汽的价格较2023年度均价下降29.30%，主要系联合管道蒸汽供应商烟台港西港区发展有限公司新增上游蒸汽供应商，新供应商使用煤生产蒸汽而旧供应商使用燃料油生产蒸汽，新供应商生产蒸汽成本较低使得联合管道采购价格降低。

### （3）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2024年1-3月	1	山东省港口集团	1,407.01	8.84%
	2	中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89.22	1.19%
	3	东营市顺达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1.80	0.64%
	4	烟台润海联赢装卸有限公司	83.25	0.52%
	5	潍坊洪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68.50	0.43%
	合计		<b>1,849.79</b>	<b>11.62%</b>
2023年度	1	山东省港口集团	9,306.56	14.97%
	2	中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954.27	1.53%
	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49.05	1.04%
	4	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	397.86	0.64%
	5	潍坊洪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378.96	0.61%
	合计		<b>11,686.70</b>	<b>18.80%</b>
2022年度	1	山东省港口集团	9,639.89	14.53%
	2	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	7,178.94	10.82%
	3	中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943.03	1.42%
	4	莱州东方石油化工港储有限公司	804.01	1.21%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5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3.97	0.76%
		合计	19,069.84	28.74%

注：以上数据均对同一控制下合并企业进行合并计算。

#### (4) 关联方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联合管道前五大供应商中，山东省港口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与联合管道之间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联合管道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联合管道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在前五大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 4、港源管道

#### (1)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情况

港源管道主要提供液体散货港口装卸、罐区仓储、管道输送及相关配套业务，所需原材料较少，主要系维修养护的相关备件等。港源管道生产使用的主要能源包括电和蒸汽等，报告期内港源管道主要能源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电	1,805.31	19.25%	7,344.17	18.56%	1,025.08	15.91%
蒸汽	666.46	7.11%	1,145.54	2.89%	-	-
燃油	16.32	0.17%	60.99	0.15%	-	-
水	0.51	0.01%	5.80	0.01%	0.29	0.00%
合计	2,488.60	26.53%	8,556.51	21.62%	1,025.37	15.92%

2023 年度，港源管道电采购额大幅度上涨，主要系港源管道的输油管道 2022 年 9 月方投入使用。

2023 年度，港源管道新增蒸汽采购，主要系蒸汽主要用于罐区仓储，而港源管道 2022 年度罐区仓储业务量较小，未进行蒸汽采购所致。

#### (2) 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价格变动趋势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电（元/度）	0.59	0.59	0.51
蒸汽（元/吨）	316.51	447.71	-
燃油（元/升）	6.03	6.03	-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水(元/吨)	11.88	11.88	11.37

2023年度，港源管道电价较2022年度上涨15.69%，主要系按照《关于全面放开燃煤发电上网电价有序推进销售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1〕893号）文件，2022年1月1日起取消工商业及其他用电类别目录销售电价，相关用户不再执行政府定价，电价随现货市场交易价格而发生变动，导致港源管道平均电价有所上升。

2024年1-3月，港源管道采购蒸汽的价格较2023年度均价下降29.30%，主要系港源管道蒸汽供应商烟台港西港区发展有限公司新增上游蒸汽供应商，新供应商使用煤生产蒸汽而旧供应商使用燃料油生产蒸汽，新供应商生产蒸汽成本较低使得港源管道采购价格降低。

### （3）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2024年1-3月	1	山东省港口集团	2,317.26	24.71%
	2	万华化学（烟台）石化有限公司	2,116.00	22.56%
	3	中化工储运有限公司	760.94	8.11%
	4	中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66.67	1.78%
	5	潍坊洪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84.83	0.90%
	合计		<b>5,445.71</b>	<b>58.06%</b>
2023年度	1	山东省港口集团	9,316.68	23.54%
	2	万华化学（烟台）石化有限公司	8,786.64	22.20%
	3	莱州港	3,278.45	8.28%
	4	中化工储运有限公司	2,392.13	6.05%
	5	莱州东方石油化工港储有限公司	782.13	1.98%
	合计		<b>24,556.04</b>	<b>62.06%</b>
2022年度	1	山东省港口集团	2,005.18	31.12%
	2	莱州港	1,062.92	16.50%
	3	中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36.72	2.12%
	4	潍坊洪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89.54	1.39%
	5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7.91	0.90%
	合计		<b>3,352.28</b>	<b>52.03%</b>

注：以上数据均对同一控制下合并企业进行合并计算。

#### （四）关联方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港源管道前五大供应商中，山东省港口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莱州港与港源管道之间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港源管道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港源管道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在前五大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 （五）境外地域分析及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未在境外开展经营活动，在境外不拥有资产。

#### （六）主要产品生产技术阶段

各标的公司均按照创新战略发展方向，立足企业实际情况，持续推进创新工作。

工艺与技术方面，标的公司积极运用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技术，不断推动码头智能化生产，努力实现实体与数字的有机结合，为客户提供更具吸引力的服务。

标的公司也积极推进管理模式创新，根据内外环境的变化，优化资源配置，为标的公司的稳定发展铺路搭桥。随着大数据的广泛应用，标的公司的管理模式需要与时俱进，在管理中应用数据分析，完善标准化管理流程，提高管理效率。

#### （七）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液体散货港口装卸、罐区仓储、管道输送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核心技术人员。

#### （八）安全生产情况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液体散货港口装卸、罐区仓储、管道输送及相关配套业务。各标的公司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等国家规定，结合其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 （九）节能环保情况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液体散货港口装卸、罐区仓储和管道输送及相关配套业务，不存在重污染情况。原油码头卸船输油臂及其配套设施密闭性较高，基本无大气污染物排放；输送管道全线采用密闭输送工艺，正常工况下不产生和排放污染物，不会产生负面生态影响。标的公司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制定了相应的节能环保规章制度。标的公司采取的主要环保措施如下：

- 1、配套安装了油气回收设施及废气净化装置、污染在线监测设备等设施；
- 2、根据排污许可环境管理要求，定期检测 VOCs 以及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等；
- 3、强化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建设，做好油品泄露等风险事故应急物资的更新和维护工作，定期更新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定期开展风险事故防范演练和人员培训；
- 4、港口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相关主体送至市政部门垃圾处理厂处理，危险废弃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 （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为提高企业国际和国内市场的竞争力，将在经营环节产生问题的可能性降至最低，各标的公司建立并不断完善质量控制体系，保障其高效运行。各标的公司已建立全员、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制度，通过事前控制、现场管理等环节对装卸、仓储、管输等服务实现全过程质量控制。同时，标的公司高度重视并强化“质量”这一概念，将重视质量上升到企业发展战略的高度。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没有受到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未因产品、服务质量问题而与客户发生重大法律纠纷。

## 第五节 发行普通股的情况

###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 (一) 标的资产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日照港集团持有的油品公司 100%股权、日照实华 50.00%股权和烟台港集团持有的联合管道 53.88%股权、港源管道 51.00%股权。

#### (二) 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拟向日照港集团、烟台港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油品公司 100%股权、日照实华 50.00%股权、联合管道 53.88%股权、港源管道 51.00%股权。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聘请中联评估以 2024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 944,033.11 万元。基于前述评估值并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标的资产交易对价为 944,033.11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对价 481,168.11 万元，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对价 462,865.00 万元。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分别支付对价的金额及具体方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可转债对价	其他	
1	日照港集团	油品公司 100% 股权	283,785.39	-	无	无	283,785.39
2		日照实华 50.00%股权	179,079.61	-	无	无	179,079.61
3	烟台港集团	联合管道 53.88%股权	-	326,383.19	无	无	326,383.19
4		港源管道 51.00%股权	-	154,784.92	无	无	154,784.92
合计	-	-	462,865.00	481,168.11	无	无	944,033.11

#### (三)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 （四）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本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本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8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9.20	7.36
前 60 个交易日	8.63	6.90
前 120 个交易日	7.79	6.24

经交易各方商议，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6.9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在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在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也将作相应调整。

根据《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927 元（含税）。前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实施完成，本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6.61 元/股。

根据《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34 元（含税）。本次分红实施完成后，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 （五）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

#### （六）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 1、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烟台港集团。

##### 2、发行数量

本次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具体发行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交易支付的对价现金）÷本次发行股票的每股发行价格。

若经上述公式计算的具体发行数量为非整数，则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为准。

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及股份支付的比例，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727,939,651 股，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10.08%，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转让标的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万元）
			现金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1	日照港集团	油品公司 100% 股权	283,785.39	-	-	283,785.39

序号	交易对方	转让标的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万元)
			现金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2		日照实华50.00%股权	179,079.61	-	-	179,079.61
3	烟台港集团	联合管道53.88%股权	-	326,383.19	49,377.18	326,383.19
4		港源管道51.00%股权	-	154,784.92	23,416.78	154,784.92
合计	-	-	<b>462,865.00</b>	<b>481,168.11</b>	<b>72,793.97</b>	<b>944,033.11</b>

在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作出相应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也将相应调整。

### (七) 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交易对方认购的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但是，在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交易对方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若上述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各方同意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及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锁定期届满之后，交易对方所取得的公司股份转让事宜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有关监管规则执行。

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青岛港集团在本次重组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新增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青岛港集团因本次重组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

定。

若青岛港集团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青岛港集团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 **（九）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完成日（含当日）的过渡期间，过渡期内因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相应部分由上市公司享有，过渡期内因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的相应部分由交易对方按其交割前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向上市公司补足。

#### **（十）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二、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 **（二）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且不低于截至定价基准日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若上市公司在截至定价基准日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定价基准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



价格将在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向特定对象以询价的方式发行股份，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法律、法规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

### （四）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200,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重组交易对价的 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前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按照《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作出相应调整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也将相应调整。

### （五）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因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股份锁定期内，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部分，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

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及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所取得的公司股份转让事宜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有关监管规则执行。

#### （六）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 （七）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200,000.00	100%
合计		<b>200,000.00</b>	<b>100%</b>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若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发生调整，则上市公司可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如上市公司未能成功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届时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实际需求，对上述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投入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 （八）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的青岛港财务报表中反映的未分配利润（如有），将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青岛港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 1、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收到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839 号文），上市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454,376,000 股，每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61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94,673,36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115,743,59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 1,978,929,768 元（以下简称“A 股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到账，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 0026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累计使用 A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779,968,189 元，尚未使用 A 股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198,961,579 元。

##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必要性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作价 944,033.11 万元，其中以现金支付 462,865.00 万元。若本次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债务融资方式全额支付，将可能导致利息支出增加，资产负债率上升，进而对上市公司现金流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因此，综合考虑本次交易方案和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拟通过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并用于支付部分交易对价，促进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维持健康的财务状况。

### （十）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将依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和使用。该办法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

### （十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若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失败，上市公司将以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借款、发行公司债券等方式解决本次募集资金需求。

### （十二）募集配套资金对估值结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会投向标的公司，故本次交易评估过程中无需考虑募

集配套资金投入对标的资产评估值的影响。

## 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 一、标的资产评估总体情况

#### （一）评估的基本情况

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3 月 31 日，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山东省港口集团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为本次重组之目的，中联评估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24]第 1704 号、中联评报字[2024]第 1705 号、中联评报字[2024]第 1706 号、中联评报字[2024]第 1707 号《资产评估报告》，该等评估报告已经山东省港口集团备案。根据经备案的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油品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83,785.39 万元、日照实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58,159.21 万元、联合管道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05,757.96 万元、港源管道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03,499.84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对象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100%股权价值)	评估值 (100%股权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所采用的评估方法
油品公司	250,139.61	283,785.39	33,645.78	13.45%	收益法
日照实华	224,962.07	358,159.21	133,197.14	59.21%	收益法
联合管道	336,463.00	605,757.96	269,294.96	80.04%	收益法
港源管道	224,526.93	303,499.84	78,972.91	35.17%	收益法
<b>合计</b>	<b>1,036,091.61</b>	<b>1,551,202.40</b>	<b>515,110.79</b>	<b>49.72%</b>	

注：联合管道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金额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以此为基础确定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合计为 944,033.11 万元，其中油品公司 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283,785.39 万元，日照实华 50.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179,079.61 万元，联合管道 53.88%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326,383.19 万元，港源管道 5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154,784.92 万元。

#### （二）评估方法

##### 1、评估方法说明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

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以确定其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市场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或经营体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表外可识别的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 2、评估方法选择

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单位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且可量化，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交易案例比较法和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机构查询了资本市场中近 3 年港口码头的交易案例，国内产权交易市场的信息获取途径有限，难以获取用于修正的指标，采用交易案例途径进行评估条件受限。资本市场上存在较多港口行业的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港口综合业务，本次交易中的标的公司主要开展油品装卸、油罐仓储及原油输送等业务，且资产规模、业务规模方面与上市公司差异较大，从业务性质、资产规模上不满足可比性要求，因此本次未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对于各标的资产的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进行。

## 3、评估结果差异分析及最终评估方法的选择

各标的资产选取的评估方法、评估结果及最终选取的评估结果对应的评估方法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评估对象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收益法评估结果	最终所选取的评估方法
油品公司	324,054.18	283,785.39	收益法
日照实华	246,792.52	358,159.21	收益法
联合管道	369,905.25	605,757.96	收益法
港源管道	229,812.86	303,499.84	收益法

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为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

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综上所述，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 （1）油品公司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测算出的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83,785.39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出的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24,054.18 万元，低 40,268.79 万元，低 12.43%。

油品公司的主营业务顺应国内市场需求，未来预期收益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且本次评估是假设油品公司持续经营前提进行，符合上述收益法评估的基本前提。油品公司经过长期经营过程，积累了包括管理水平、客户资源、内部控制、人员素质、历史声誉等诸多因素在内的整体素质，收益法可以全面客观地体现企业上述整体素质价值。根据评估目的、评估的价值类型以及评估对象的资产特性，收益法相比资产基础法更为合理，因此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通过以上分析，由此得到油品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 283,785.39 万元。

### （2）日照实华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测算出的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58,159.21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出的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46,792.52 万元，高 111,366.69 万元，高 45.13%。

日照实华主要经营油品装卸业务，由日照港集团和经贸冠德（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是山东原油炼化企业重要原料进口通道。日照实华拥有 3 个 30 万吨级原油泊位，年设计装卸能力共计为 5,600 万吨，历史收益较为稳定，且收益较好。且日照实华从事的主营业务需要较多的资质许可，该部分资质作为表内和表外无法识别的资产，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予以体现，而在整体的收益法中，该部分资产资质是构成企业持续经营并盈利的关键要素。采用收益法能够客观、全面的反映日照实华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

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

此外，日照实华的主营业务顺应国内市场需求，未来预期收益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且本次评估是假设日照实华持续经营前提进行，符合上述收益法评估的基本前提。日照实华经过长期经营过程，积累了包括管理水平、客户资源、内部控制、人员素质、历史声誉等诸多因素在内的整体素质，收益法可以全面客观地体现企业上述整体素质价值。

通过以上分析，由此得到日照实华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358,159.21万元。

### **(3) 联合管道**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测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605,757.96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出的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69,905.25 万元，高 235,852.71 万元，高 63.76%。

联合管道主要经营业务油品装卸、油罐仓储及原油输送一体化业务。联合管道从事的主营业务需要较多的资质许可，该部分资质作为表内和表外无法识别的资产，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予以体现，而在整体的收益法中，该部分资产资质是构成企业持续经营并盈利的关键要素，从收益法的角度来看，能够更加完整的体现上述表外因素的影响。

此外，联合管道的主营业务顺应国内市场需求，未来预期收益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且本次评估是假设联合管道持续经营为前提进行，符合上述收益法评估的基本前提。联合管道经过长期经营过程，积累了包括管理水平、客户资源、内部控制、人员素质、历史声誉等诸多因素在内的整体素质，收益法可以全面客观地体现企业上述整体素质价值。

通过以上分析，由此得到联合管道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605,757.96万元。

### **(4) 港源管道**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测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03,499.84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29,812.86 万元，高 73,686.98 万元，高



32.05%。

港源管道主要经营油品装卸、油罐仓储及原油输送一体化业务。港源管道从事的主营业务需要较多的资质许可，该部分资质作为表内和表外无法识别的资产，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予以体现，而在整体的收益法中，该部分资产资质是构成企业持续经营并盈利的关键要素。

此外，港源管道的主营业务顺应国内市场需求，未来预期收益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且本次评估是假设港源管道持续经营前提进行，符合上述收益法评估的基本前提。港源管道经过长期经营过程，积累了包括管理水平、客户资源、内部控制、人员素质、历史声誉等诸多因素在内的整体素质，综上所述，收益法可以全面客观地体现企业上述整体素质价值。

通过以上分析，由此得到港源管道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 303,499.84 万元。

### （三）评估假设

#### 1、一般假设

#####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

持持续经营能力。对于企业的各类经营性资产而言，能够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

## 2、特殊假设

### (1) 油品公司

1)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 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 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团队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4) 评估只基于基准日现有的经营能力。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能力扩大，也不考虑后续可能会发生的生产经营变化；

5)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6)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7) 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中所需的各项经营许可如期得到批准，且在未来年度到期后均能通过申请继续取得；

8) 考虑到历史的政策延续情况，本次假设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到期后可以延续；

9)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资产相关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 (2) 日照实华

1)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 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 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团队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4) 评估只基于基准日现有的经营能力。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能力扩大，也不考虑后续可能会发生的生产经营变化；

5)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6)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7) 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中所需的各项经营许可如期得到批准，且在未来年度到期后均能通过申请继续取得；

8)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资产相关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 **(3) 联合管道**

1)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 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 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团队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4) 评估只基于基准日现有的经营能力。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能力扩大，也不考虑后续可能会发生的生产经营变化；

5)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6)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7) 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中所需的各项经营许可如期得到批准，且在未来年度到期后均能通过申请继续取得；

8)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资产相关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

出。

9) 考虑到历史的政策延续情况, 本次假设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到期后可以延续;

10)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客户华星石化、正和集团和昌邑石化对应的炼化业务能够保持现有规模持续运营。

#### **(4) 港源管道**

1)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 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 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 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团队尽职, 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4) 评估只基于基准日现有的经营能力。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能力扩大, 也不考虑后续可能会发生的生产经营变化;

5)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 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6)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7) 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中所需的各项经营许可如期得到批准, 且在未来年度到期后均能通过申请继续取得;

8)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资产相关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 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9) 考虑到历史的政策延续情况, 本次假设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到期后可以延续;

10)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客户华星石化、正和集团和昌邑石化对应的炼化业务能够保持现有规模持续运营。

## 二、油品公司的评估情况

### （一）评估基本情况

资产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油品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选择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中联评报字[2024]第 1704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油品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250,139.61 万元，评估值 283,785.39 万元，评估增值 33,645.78 万元，增值率 13.45%。

### （二）收益法评估情况

#### 1、评估方法及模型

##### （1）概述

本次评估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油品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

现金流折现方法是通过将资产未来预期净现金流量折算为现值，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其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评估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公司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最大难度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

##### （2）评估模型

###### 1) 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quad (1)$$

式中：

E：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

B: 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

D: 被评估单位的付息债务价值;

$$B = P + I + C \quad (2)$$

式中:

P: 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I: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的长期投资价值;

C: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 : 被评估单位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 : 折现率;

$n$ : 被评估单位的未来经营期;

$$C = C_1 + C_2 \quad (4)$$

$C_1$ : 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_2$ : 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 2) 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 使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被评估单位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 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息税前利润} \times (1-t) + \text{折旧摊销} - \text{追加资本} \quad (5)$$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 估算其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加和, 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 3) 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6)$$

式中：

$W_d$ ：评估对象的长期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7)$$

$W_e$ ：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quad (8)$$

$r_d$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e$ ：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9)$$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预期报酬率；

$\varepsilon$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beta_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left(1 + (1-t) \times \frac{D}{E}\right) \quad (10)$$

$\beta_u$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 + (1-t) \frac{D_i}{E_i}} \quad (11)$$

$\beta_t$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K + 66\%\beta_x \quad (12)$$

式中：

$K$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通常假设  $K=1$ ；

$\beta_x$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 4) 收益期

根据油品公司章程，油品公司营业期限至 2049 年 4 月 28 日，由于评估基准日油品公司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次评估假设油品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 2、未来收益状况预测

### (1) 营业收入预测

根据本次预测假设，油品公司在未来经营期内将继续保持基准日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本次预测由油品公司结合历史营业收入、成本构成、毛利水平，行业市场发展状况，合理估算未来盈利预测情况。

#### 1) 营业收入预测

油品公司装卸业务的货种主要包括：原油、燃料油及稀释沥青，装卸收费采取“政府定价”及“自主定价”模式。油品公司超限油轮的装卸作业借泊日照实华及油九码头泊位，预测期装卸量包括自有码头装卸量及借泊日照实华及油九码头装卸量。装卸单价历史年度波动，营业收入预测按照 2024 年 1-3 月份单价进行预测。预测业务量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

年度	2024年 后9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借泊实华码头	890.70	1,190.00	1,190.00	1,135.00	940.00	940.00	940.00
借泊油九码头	920.50	820.00	860.00	975.00	1,220.00	1,270.00	1,270.00
自有码头	313.26	650.00	650.00	650.00	650.00	650.00	650.00
合计	<b>2,124.46</b>	<b>2,660.00</b>	<b>2,700.00</b>	<b>2,760.00</b>	<b>2,810.00</b>	<b>2,860.00</b>	<b>2,860.00</b>

#### 2) 液体散货仓储业务

油品公司仓储业务为装卸货物的仓储业务（库场使用），库场使用分长租及



临租。长租方式为年租，按照单罐年周转次数计算库场使用费，临租方式为短租，按照用罐天数及罐容量计算库场使用费。预测期随总体装卸量增加，油品公司仓储收入预计逐年增加。

油品公司及下属金砖公司自有原油罐区四个，包括仓储一库 33 万立方米，仓储二库 42.5 万立方米、仓储四库 60 万立方米（金砖公司）、仓储五库 160 万立方米，总库容 295.5 万立方米。油品公司码头卸载原油等油品根据油品公司及金砖公司罐区使用情况会选择进入油品公司或金砖公司罐区，罐区统一由油品公司运营。

本次评估油品公司根据预测期码头装卸量、参考历史年度客户码头装卸量临租入罐情况及临租单吨价格预测临租仓储收入。油品公司根据历史年度年租客户稳定性及预测期客户年租需求预测年租仓储收入。此外，油品公司历史年度仓储收入包括超期收入，本次评估油品公司参考历史年度超期情况、预测期周转情况对超期收入进行了预测。仓储收入参考历史年度油品公司及金砖公司各自仓储收入的占比、各自罐区容量、储罐数量及客户入罐情况按照比例进行分配。

### 3) 港口配套业务

大华和沅、金砖公司将码头、罐区等资产管理和操作委托油品公司运营，油品公司为岚山万和提供液体化工品的生产组织、装卸作业、码头管理等劳务服务，大华和沅、金砖公司及岚山万和支付油品公司服务费。针对港口配套业务，油品公司参考公司职工薪酬涨幅比例进行预测。

### 4) 租赁业务

根据租赁合同，日照实华和大华和沅共同使用油品公司部分码头资产，并向油品公司支付资产使用费。此外，油品公司部分房屋资产对外出租，并预计于合同到期后续租。历史年度租金收入稳定，本次预测期租金按照历史年度租金水平进行预测。

依据对各类业务的预测，营业收入预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名称	2024年 后9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装卸业务	35,733.42	44,741.20	45,414.00	46,423.20	47,264.20	48,105.20	48,105.20
仓储业务	26,633.63	40,849.06	43,183.96	47,216.98	47,924.53	48,632.08	48,632.08
港口配套 业务	1,399.64	1,895.61	1,945.46	1,996.81	2,049.70	2,104.17	2,104.17
其他业务- 租赁业务	985.33	1,312.94	1,312.94	1,312.94	1,312.94	1,312.94	1,312.94
其他	16.85	36.30	36.60	36.91	37.21	37.51	37.51
<b>收入合计</b>	<b>64,768.87</b>	<b>88,835.11</b>	<b>91,892.96</b>	<b>96,986.84</b>	<b>98,588.58</b>	<b>100,191.90</b>	<b>100,191.90</b>

### (2) 营业成本预测

根据油品公司历史营业成本情况，油品公司的成本包括动力、工资薪酬、借泊费、蒸汽费、折旧等，预测期内油品公司营业成本按照当前的成本水平保持小幅度增长确定，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名称	2024年 后9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装卸业务	29,622.13	34,732.38	35,349.89	36,214.00	36,956.83	37,699.60	37,726.24
仓储业务	14,215.66	19,987.45	20,387.63	20,705.87	21,424.67	21,631.01	21,641.63
港口配套业务	1,308.05	1,775.72	1,825.57	1,876.92	1,929.81	1,984.28	1,984.28
其他业务-租赁 业务	168.36	224.48	224.48	224.48	224.48	224.48	224.48
其他	101.71	135.51	135.81	136.12	136.42	136.72	136.72
<b>成本合计</b>	<b>45,415.91</b>	<b>56,855.54</b>	<b>57,923.38</b>	<b>59,157.39</b>	<b>60,672.21</b>	<b>61,676.09</b>	<b>61,713.35</b>

### (3) 税金及附加预测

油品公司的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均以缴纳的增值税额为计税（费）依据，税（费）率分别为 7%、3%、2%。

油品公司从事的港口码头装卸业务、仓储业务、港口配套业务销项税率为 6%、租赁业务销项税率为 9%；可抵扣进项税额的项目包括营业成本、费用及资本性支出，具体包括借泊费、蒸汽费、材料、水电、修理费、港务服务费、工程款、设备款等，进项税率包括 6%、9%和 13%。

缴纳的增值税额 = 销项税额 - 进项税额

油品公司企业所得税率为 25%，本次评估采用该税率作为未来年度的所得

税率。税金及附加的预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名称	2024年 后9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税金及附加合计	702.32	942.14	949.22	961.02	1,124.95	1,327.16	1,326.89
营业收入	64,768.87	88,835.11	91,892.96	96,986.84	98,588.58	100,191.90	100,191.90
占营业收入比例	1.08%	1.06%	1.03%	0.99%	1.14%	1.32%	1.32%
所得税	2,306.36	4,696.98	5,215.25	6,195.66	6,199.15	6,323.74	6,370.52
利润总额	9,195.85	18,747.33	20,819.02	24,738.32	24,751.56	25,249.17	25,436.29
占利润总额比例	25%	25%	25%	25%	25%	25%	25%

#### (4) 销售费用预测

油品公司历史年度未发生销售费用，未来预测期未考虑相关费用支出。

#### (5) 管理费用预测

油品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为工资薪酬、折旧、摊销、业务招待费、绿化费、物业费等。

预测期工资根据油品公司的工资发放标准预测。折旧摊销按照油品公司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原值和折旧（摊销）计提标准预测，业务招待费和交通费等其他费用在历史发生额的基础上，考虑小幅增长。管理费用预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名称	2024年 后9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管理费用合计	4,694.28	6,190.06	6,331.36	6,489.80	6,628.79	6,771.86	6,771.86
占营业收入比例	7.25%	6.97%	6.89%	6.69%	6.72%	6.76%	6.76%

#### (6) 研发费用预测

油品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预测期根据企业的薪酬发放标准预测，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名称	2024年 后9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研发费用合计	361.64	447.95	461.39	475.23	489.49	504.17	504.17
占营业收入比例	0.56%	0.50%	0.50%	0.49%	0.50%	0.50%	0.50%

**(7) 财务费用预测**

根据油品公司的付息债务情况，以及借款利率确定未来的财务费用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名称	2024年 后9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付息债务合计	130,268.00	124,068.00	117,868.00	111,668.00	105,468.00	99,268.00	99,268.00
付息债务净增加额	-4,650.00	-6,200.00	-6,200.00	-6,200.00	-6,200.00	-6,200.00	-
利息支出合计	3,959.67	5,066.49	4,822.99	4,579.48	4,335.98	4,092.47	3,970.72
利息收入合计	-	-	-	-	-	-	-
手续费合计	439.20	585.60	585.60	585.60	585.60	570.98	468.62
汇兑损益合计	-	-	-	-	-	-	-
财务费用合计	4,398.87	5,652.09	5,408.59	5,165.08	4,921.58	4,663.45	4,439.34

**(8) 折旧摊销预测**

油品公司需要计提折旧的资产为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构筑物、管道、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本次评估，按照企业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以基准日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预计使用期、加权折旧率等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折旧额。

油品公司需要计提摊销的资产为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土地、海域使用权、软件、罐检费和融资租赁手续费等。本次评估，按照企业执行的摊销政策，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摊销额，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名称	2024年 后9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折旧合计	9,456.86	12,736.29	12,736.29	12,736.29	12,736.29	12,736.29	12,736.29
摊销合计	1,554.35	2,081.31	1,955.23	1,500.62	1,500.62	1,486.00	1,383.64

### (9) 追加资本预测

追加资本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经营生产条件下，所需增加的营运资金和超过一年期的长期资本性投入。如产能规模扩大所需的资本性投资（购置固定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以及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及持续经营所必须的资产更新等。

在本次评估中，假设油品公司不再对现有的经营能力进行资本性投资，未来经营期内的追加资本主要为持续经营所需的基准日现有资产的更新和营运资金增加额。即：

追加资本=资产更新+营运资金增加额+资本性支出

#### 1) 资产更新投资估算

按照收益预测的前提和基础，未来各年只需满足维持扩能后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更新性投资支出。对于固定资产按企业执行的会计政策标准计提折旧，在永续期按照更新等于折旧的方式对更新进行预测。

#### 2) 营运资金增加额估算

营运资金增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维持正常经营而需新增投入的营运性资金，即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资金。

估算营运资金的增加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最低现金保有量）、存货、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等主要因素。《资产评估报告》所定义的营运资金增加额为：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营运资金增加额根据历史期营运资金占收入的比例以及未来收入预测情况进行计算。

根据对油品公司经营情况的调查，以及历史经营的资产和损益、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统计分析以及对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收入与成本的估算结果，按照上述定义，可得到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的经营性现金（最低现金保有量）、存货、应收款项以及应付款项等及其营运资金增加额。

单位：万元

名称	2024年 后9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营运资金合计	954.28	1,025.93	1,061.24	1,120.07	1,138.57	1,157.08	1,157.08
营运资金增加额	586.10	71.65	35.31	58.83	18.50	18.51	

## 3) 资本性支出估算

本次预测假设油品公司未来期间保持目前经营规模下的未来收益情况，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持续经营所需的基准日在建工程后续支出。对原有设备的更新和修理在资产更新部分考虑。

## (10) 现金流预测结果

油品公司未来经营期内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如下表所示。本次评估中对未来收益的预测，主要是在对企业所处行业的市场调研、分析的基础上，根据相关可比公司的经营状况、市场需求与未来行业发展等综合情况做出的一种专业判断。预测时不考虑不确定的营业外收支、补贴收入以及其它非经常性经营等所产生的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后9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永续年
<b>一、营业总收入</b>	<b>64,768.87</b>	<b>88,835.11</b>	<b>91,892.96</b>	<b>96,986.84</b>	<b>98,588.58</b>	<b>100,191.90</b>	<b>100,191.90</b>	<b>100,191.90</b>
<b>二、营业总成本</b>	<b>55,573.02</b>	<b>70,087.78</b>	<b>71,073.94</b>	<b>72,248.52</b>	<b>73,837.02</b>	<b>74,942.73</b>	<b>74,755.61</b>	<b>74,755.61</b>
其中：营业成本	45,415.91	56,855.54	57,923.38	59,157.39	60,672.21	61,676.09	61,713.35	61,713.35
税金及附加	702.32	942.14	949.22	961.02	1,124.95	1,327.16	1,326.89	1,326.89
销售费用	-	-	-	-	-	-	-	-
管理费用	4,694.28	6,190.06	6,331.36	6,489.80	6,628.79	6,771.86	6,771.86	6,771.86
研发费用	361.64	447.95	461.39	475.23	489.49	504.17	504.17	504.17
财务费用	4,398.87	5,652.09	5,408.59	5,165.08	4,921.58	4,663.45	4,439.34	4,439.34
利息费用	3,959.67	5,066.49	4,822.99	4,579.48	4,335.98	4,092.47	3,970.72	3,970.72
利息收入	-	-	-	-	-	-	-	-
加：其他收益	-	-	-	-	-	-	-	-
<b>三、营业利润</b>	<b>9,195.85</b>	<b>18,747.33</b>	<b>20,819.02</b>	<b>24,738.32</b>	<b>24,751.56</b>	<b>25,249.17</b>	<b>25,436.29</b>	<b>25,436.29</b>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	-
<b>四、利润总额</b>	<b>9,195.85</b>	<b>18,747.33</b>	<b>20,819.02</b>	<b>24,738.32</b>	<b>24,751.56</b>	<b>25,249.17</b>	<b>25,436.29</b>	<b>25,436.29</b>
减：所得税费用	2,306.36	4,696.98	5,215.25	6,195.66	6,199.15	6,323.74	6,370.52	6,370.52
<b>五、净利润</b>	<b>6,889.49</b>	<b>14,050.35</b>	<b>15,603.77</b>	<b>18,542.66</b>	<b>18,552.41</b>	<b>18,925.43</b>	<b>19,065.77</b>	<b>19,065.77</b>

项目	2024年 后9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永续年
加：折旧摊销	11,011.21	14,817.60	14,691.52	14,236.91	14,236.91	14,222.29	14,119.93	14,119.93
加：扣税后利息	2,969.75	3,799.87	3,617.24	3,434.61	3,251.99	3,069.35	2,978.04	2,978.04
减：营运资本增加额	586.10	71.65	35.31	58.83	18.50	18.51	-	-
减：资产更新	-	253.65	359.82	576.15	712.71	914.65	787.80	14,119.93
减：资本性支出	1,594.51	-	-	-	-	-	-	-
<b>六、企业自由现金流</b>	<b>18,689.84</b>	<b>32,342.52</b>	<b>33,517.40</b>	<b>35,579.20</b>	<b>35,310.10</b>	<b>35,283.91</b>	<b>35,375.94</b>	<b>22,043.81</b>

### 3、权益资本价值估算

#### (1) 折现率的确定

##### 1) 无风险利率

本次评估以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油品公司的收益期限为无限年期，根据《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号）的要求，可采用剩余期限为十年期或十年期以上国债的到期收益率作为无风险利率，本次评估采用10年期国债收益率作为无风险利率，即 $r_f=2.29\%$ 。

##### 2) 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指投资者对与整体市场平均风险相同的股权投资所要求的预期超额收益，即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风险补偿。市场风险溢价通常可以利用市场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进行测算。本次评估中以中国A股市场指数的长期平均收益率作为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 ，将市场期望报酬率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部分作为市场风险溢价。

根据《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号）的要求，利用中国的证券市场指数计算市场风险溢价时，通常选择有代表性的指数，例如沪深300指数、上海证券综合指数等，计算指数一段历史时间内的超额收益率，时间跨度可以选择10年以上、数据频率可以选择周数据或者月数据、计算方法可以采取算术平均或者几何平均。

根据中联评估研究院对于中国A股市场的跟踪研究，并结合上述指引的规定，评估过程中选取有代表性的上证综指作为标的指数，分别以周、月为数据频率采用算术平均值进行计算并年化至年收益率，并分别计算其算术平均值、

几何平均值、调和平均值，经综合分析后确定市场期望报酬率，即  $r_m=9.17\%$ 。

市场风险溢价 =  $r_m - r_f = 9.17\% - 2.29\% = 6.88\%$ 。

### 3) 资本结构的确定

油品公司属于航运港口行业，企业未来年度的发展与其融资能力息息相关，企业管理层所做出的盈利预测与其自身的融资能力及未来年度的融资规划相互影响，因此本次评估基于企业管理层所做出的融资规划，采用变动的资本结构，其中自评估基准日至 2029 年资本结构持续变动，2030 年起企业管理层预计其资本结构达到稳定状态，以后年度采用不变的资本结构。计算资本结构时，各年度的股权、债权价值均基于其市场价值进行估算。

### 4) 贝塔系数的确定

以申万交通运输-航运港口行业沪深上市公司股票为基础，考虑油品公司与可比公司在业务类型、企业规模、盈利能力、成长性、行业竞争力、企业发展阶段等因素的可比性，选择适当的可比公司，以上证综指为标的指数，经查询同花顺 iFinD 金融终端，以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进行测算，计算周期为评估基准日前 250 周，得到可比公司股票预期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的估计  $\beta_u$ ，按照企业自身资本结构进行计算，得到油品公司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 5) 特性风险系数的确定

在确定折现率时需考虑油品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在公司规模、企业发展阶段、核心竞争力、对大客户和关键供应商的依赖、企业融资能力及融资成本、盈利预测的稳健程度等方面的差异，确定特定风险系数。在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对企业与可比上市公司进行了比较分析，得出特性风险系数  $\varepsilon = 2.00\%$ ，具体过程见下表：

序号	风险因素	影响因素	影响因素取值	权重	调整系数
1	企业规模	企业规模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2.0%	10%	0.2%
2	企业发展阶段	企业业务与可比公司发展均较成熟稳定。	2.0%	20%	0.4%
3	企业核心竞争力	企业拥有相对稀缺的码头资源，与可比公司差异不大。	2.0%	20%	0.4%



序号	风险因素	影响因素	影响因素取值	权重	调整系数
4	企业对上下游的依赖程度	企业客户集中度一般，对客户较为依赖。	2.0%	10%	0.2%
5	企业融资能力及融资成本	企业融资能力一般，但未来年度资金需较少。	2.0%	15%	0.3%
6	盈利预测的稳健程度	盈利预测较为稳健，未来年度增长率与行业水平相关	2.0%	10%	0.2%
7	其他因素	盈利预测的支撑材料相对充分，具有可实现性。	2.0%	15%	0.3%
合计				<b>100.0%</b>	<b>2.0%</b>

#### 6) 债权期望报酬率 $r_d$ 的确定

债权期望报酬率是企业债务融资的资本成本，本次评估中采用的资本结构是企业自身的资本结构，遵循债权成本与资本结构匹配的原则，以企业债权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确定债权期望报酬率，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名称	2024年 后9月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29 年
债务资本成本	2.99%	2.99%	2.99%	2.99%	3.00%	3.00%	3.00%

#### 7) 折现率 WACC 的计算

将以上得到的各参数，代入公式，得到折现率如下表所示：

名称	2024年 后9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无风险利率	2.29%	2.29%	2.29%	2.29%	2.29%	2.29%	2.29%
市场期望报酬率	9.17%	9.17%	9.17%	9.17%	9.17%	9.17%	9.17%
权益 $\beta$	1.0202	1.0078	0.9953	0.9829	0.9704	0.9580	0.9580
特性风险系数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权益资本成本	11.31%	11.22%	11.14%	11.05%	10.97%	10.88%	10.88%
权益比例	68.54%	69.58%	70.65%	71.76%	72.91%	74.09%	74.09%
债务资本成本	2.99%	2.99%	2.99%	2.99%	3.00%	3.00%	3.00%
债务比例	31.46%	30.42%	29.35%	28.24%	27.09%	25.91%	25.91%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8.70%	8.70%	8.70%	8.80%	8.80%	8.80%	8.80%
折现率	8.70%	8.70%	8.70%	8.80%	8.80%	8.80%	8.80%

### (2) 经营性资产评估值的确定

将得到的预期净现金流量代入式 (3)，得到油品公司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318,784.08 万元。

### (3)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

油品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共 8 项，为 3 家子公司和 5 家参股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为 46,840.13 万元。

1) 对期后未转让的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然后将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乘以油品公司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评估值：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净资产评估值×持股比例

2) 对于科嘉公司，以实际转让成交价确定评估值。

本次评估中，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也未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油品公司基准日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为：

$I=53,853.53$  万元

### (4) 非经营性或溢余资产（负债）评估值的确定

油品公司基准日账面存在部分资产（负债）的价值在本次估算的净现金流量中未予考虑，属本次评估所估算现金流之外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本次评估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对该等资产（负债）价值进行单独估算，得到油品公司基准日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价值为：

$C=C1+C2=46,065.78$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溢余或非经营性科目	账面值	评估值	主要内容
<b>资产减负债净额合计</b>	<b>45,416.13</b>	<b>46,065.78</b>	
货币资金	11,435.51	11,435.51	溢余货币资金
其他应收款	44,379.59	45,029.59	股权转让款、代垫拆迁补偿款
流动资产合计	55,815.10	56,465.10	
固定资产	0.75	0.40	待报废车辆
在建工程	1,798.10	1,798.10	三期码头配建罐区工程款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8.69	688.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87.54	2,487.19	

溢余或非经营性科目	账面值	评估值	主要内容
<b>资产总计</b>	<b>58,302.64</b>	<b>58,952.29</b>	
应付职工薪酬	268.53	268.53	辞退福利、离职后福利
其他应付款	10,256.78	10,256.78	工程设备款、股权收购款等
流动负债合计	10,525.31	10,525.31	
长期借款	110.00	110.00	利息
长期应付款	201.37	201.37	利息
递延收益	200.00	200.00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49.83	1,849.83	辞退福利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61.20	2,361.20	
<b>负债合计</b>	<b>12,886.51</b>	<b>12,886.51</b>	

### (5) 收益法评估结果

将所得到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318,784.08$  万元，基准日存在的其它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C=46,065.78$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  $I=53,853.53$  万元，把以上数值代入式 (2)，得到油品公司的企业价值  $B=418,703.39$  万元。

企业在基准日付息债务的价值  $D=134,918.00$  万元，得到油品公司的股权权益价值：

$$E=B-D=283,785.39 \text{ 万元}$$

### (三) 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油品公司总资产账面值 410,831.48 万元，评估值 484,746.05 万元，评估增值 73,914.57 万元，增值率 17.99%。

负债账面值 160,691.87 万元，评估值 160,691.87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净资产账面值 250,139.61 万元，评估值 324,054.18 万元，评估增值 73,914.57 万元，增值率 29.55%。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69,728.66	70,378.22	649.56	0.93
2	非流动资产	341,102.82	414,367.83	73,265.01	21.48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46,840.13	53,853.53	7,013.40	14.97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
5	固定资产	226,514.93	259,745.52	33,230.59	14.67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6	在建工程	6,895.79	7,015.57	119.78	1.74
7	无形资产	58,692.47	93,064.52	34,372.05	58.56
7-1	其中：土地使用权	57,385.66	90,499.00	33,113.34	57.70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59.50	688.69	-1,470.81	-68.11
<b>9</b>	<b>资产总计</b>	<b>410,831.48</b>	<b>484,746.05</b>	<b>73,914.57</b>	<b>17.99</b>
10	流动负债	35,984.69	35,984.69	-	-
11	非流动负债	124,707.18	124,707.18	-	-
<b>12</b>	<b>负债总计</b>	<b>160,691.87</b>	<b>160,691.87</b>	<b>-</b>	<b>-</b>
<b>13</b>	<b>净资产（所有者权益）</b>	<b>250,139.61</b>	<b>324,054.18</b>	<b>73,914.57</b>	<b>29.55</b>

注：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减值原因为罐区检修费于固定资产中合并考虑，导致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值为0所致。

油品公司主要资产构成及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值来源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

### 1、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分析

油品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共8项，为3家子公司和5家参股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油品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46,840.13万元，未计提减值准备，评估价值53,853.53万元，评估增值7,013.40万元，增值率14.97%。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取值方法
1	岚山万和	70.00	8,867.79	9,835.77	10.92	收益法
2	大华和沅	40.00	5,544.76	8,097.18	46.03	收益法
3	新绿洲公司	60.00	338.23	785.19	132.15	资产基础法
4	金砖公司	51.00	22,256.44	23,540.59	5.77	收益法
5	山东东明石化集团明港储运有限公司	24.00	3,013.31	3,394.71	12.66	收益法
6	日照中燃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	49.00	3,991.44	4,348.11	8.94	收益法
7	科嘉公司	40.00	821.05	1,304.76	58.91	实际成交价
8	明达船舶	100.00	2,007.10	2,547.22	26.91	收益法
合计			<b>46,840.13</b>	<b>53,853.53</b>	<b>14.97</b>	

注：日照港集团决定对新绿洲公司进行压缩清退。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新绿洲公司尚未完成清算注销工作。本次评估根据新绿洲公司实际情况，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新绿洲公司进行评估。

2024年油品公司将其持有的科嘉公司40%股权公开挂牌对外转让。2024年5月24日，瀚坤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摘牌取得科嘉公司40%股权并签订产权交易合同，成交价款1,304.76万元。本次评估按照实际成交价款确认对长期股权投资-科嘉公司的评估值。

对其余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然后将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乘以油品公司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评估值：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净资产评估值×持股比例

本次评估中，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也未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 2、固定资产评估分析

### (1) 房屋建筑物资产

#### 1) 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资产为账面价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值			
	原值	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115,852.65	82,469.69	-	82,469.69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16,511.95	13,184.99	-	13,184.99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70,012.28	53,085.53	-	53,085.53
固定资产-管道及沟槽	29,328.41	16,199.18	-	16,199.18

#### 2) 评估方法

##### ①评估方法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的要求，执行不动产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以及假设开发法、基准地价修正法等衍生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的结构特点、使用性质等，评估人员分析了不同评估方法的适用性，最终确定各类资产的合理的评估方法：对于

企业自建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 ②评估方法介绍

### A.成本法

成本法是指按评估基准日时点的市场条件和待估房屋建筑物的结构特征计算重置同类房产所需投资，乘以综合评价后房屋建筑物的成新率，最终确定房屋建筑物价值的方法。计算公式如下：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 a.重置全价的确定

由于油品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本次评估房屋建筑物类资产重置全价均为不含税价。

重置全价一般由建安工程造价、工程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三部分组成。计算公式为：

$$\text{重置全价（不含税）} = \text{建安工程造价（含税）} + \text{前期及其他费用（含税）} + \text{资金成本} - \text{可抵扣增值税额}$$

#### a) 建安工程造价的确定

建（构）筑物的综合造价，根据待估建筑物的工程量，按照 2016 版《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各专业定额价目表、《沿海港口水工建筑工程定额》（JTS/T 276-1—2019）、《沿海港口工程船舶机械艘（台）班费用定额》（JTS/T 276-2—2019）、《沿海港口工程参考定额》（JTS/T 276-3—2019）、《水运工程混凝土和砂浆材料用量定额》（JTS/T 277—2019）、《疏浚工程预算定额》（JTS/T 278-1—2019）、《疏浚工程船舶艘班费用定额》（JTS/T 278-2—2019）、2019 版石油化工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及费用定额、目前执行的前期及其它费用标准，确定待估建筑物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材差、税金，综合确定建筑物的综合造价。

#### b) 前期及其他费用的确定

根据国家标准、行业及当地建设管理部门规定的各项费用费率标准和行政收费政策性文件，确定前期费用和其他费用。

### c) 资金成本的确定

按照油品公司的合理建设工期，参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确定贷款利率，以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等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text{资金成本} = [\text{建安工程造价（含税）} + \text{前期及其他费用（含税）}] \times \text{合理建设工期} \times \text{贷款利率} \times 1/2$$

### d) 可抵扣增值税额的确定

$$\text{可抵扣增值税额} = \text{建安工程造价（含税）} / (1 + \text{增值税率}) \times \text{增值税率} + \text{前期及其他费用（含税）} - \text{前期及其他费用（不含税）}$$

综上：重置全价（不含税）=建安工程造价（含税）+前期及其他费用（含税）+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额

### b.成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参照不同结构的房屋建筑物的经济寿命年限，并通过评估人员对各类建筑物的实地勘察，对建筑物的基础、承重构件（梁、板、柱）、墙体、地面、屋面、门窗、墙面粉刷、吊顶及上下水、通风、电照等各部分的勘察，根据原城乡环境建设保护部发布的《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鉴定房屋新旧程度参考依据》，结合建筑物使用状况、维修保养情况，分别评定得出各类建筑物的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成新率：

$$\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 c.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不含税）} \times \text{成新率}$$

### 3) 评估结果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账面价值为 82,469.69 万元，评估值为 98,053.53 万元，评估增值 15,583.84 万元，增值率 18.90%。

### 4) 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油品公司房屋建筑物类资产主要建造于 1999 年至 2024 年，至评估基准日人工、材料、机械增值幅度较大，导致评估原值及净值增值。

## (2) 设备类资产

### 1) 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为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账面原值为 207,232.37 万元，账面净值为 144,045.23 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设备类合计	207,232.37	144,045.23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204,983.39	143,280.88
固定资产-车辆	967.60	441.69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1,281.38	322.66

### 2) 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对于在二手市场可查询到价格的旧设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 ① 机器设备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 A.设备重置全价（不含税）

重置全价（不含税）=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前期及其它费用+资金成本-设备购置可抵扣增值税

##### a.购置价

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或贸易公司询价、或参照《2024 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等价格资料，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

##### b.运杂费

以含税购置价为基础，根据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间发生的装卸、运输、保管、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购置价格中包含运输费用



的不再计取运杂费。

运杂费计算公式如下：

设备运杂费=设备购置价×运杂费率

c.基础费、安装调试费

基础费、安装费参考机械工业部发布的《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中有关设备运杂费、设备基础费、安装调试费概算指标和项目审价资料，并按设备类别予以确定。

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d.前期及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评估费、设计费、工程监理费等，是依据该设备所在地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标准，结合本身设备特点进行计算。

前期及其他费用（含税）=（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含税费率

前期及其他费用（不含税）=（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不含税费率

e.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系在建设期内为工程建设所投入资金的贷款利息，其采用的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2024 年 3 月 20 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工期按建设正常情况周期计算，并按均匀投入考虑。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格+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前期及其他费用（含税））×合理建设工期×贷款利率×1/2

f.设备购置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现行增值税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一般纳税人凭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其进项税额记入“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故：

增值税可抵扣金额=购置价/（1+适用税率）×适用税率+运费/（1+适用税率）×适用税率+安装调试费及其他费用/（1+适用税率）×适用税率+其他费（含税）-其他费（不含税）。

#### B.机器设备成新率

对机器设备的成新率，参照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并通过现场勘察设备现状及查阅有关设备运行，修理及设备管理档案资料，对设备各组成部分进行勘察，综合判断该设备其尚可使用年限，在此基础上计算成新率 N，即：

$$N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实际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 C.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 ② 运输车辆评估

##### A.运输车辆重置全价的确定

根据当地汽车市场销售信息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运输车辆的现行含税购价，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企业购建固定资产形成的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扣减其进项税额得出现行不含税购置价；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规定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确定其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text{重置全价（不含税）} = \text{购置价} + \text{车辆购置税} + \text{牌照等杂费} - \text{可抵扣的增车辆购置价}$$

对于待报废/拟报废或购置日期较久重置成本无法获取的车辆，本次采用市场法评估，参照二手车交易市场不含税价格或相似车辆网络成交案例价格确认其评估值。对于港内用车，新车上户手续费为零。

##### B.车辆成新率

根据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的有关规定，车辆按以下方法确定成新率后取其较小者为最终成新率，即：

使用年限成新率 = (1 - 已使用年限 / 规定使用年限或经济使用年限) × 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 = (1 - 已行驶里程 / 规定行驶里程) × 100%

成新率 = Min (使用年限成新率, 行驶里程成新率)

同时对待估车辆进行必要的勘察鉴定, 若勘察鉴定结果与按上述方法确定的成新率相差较大, 则进行适当的调整, 若两者结果相当, 则不进行调整。即:

成新率 = Min (使用年限成新率, 行驶里程成新率) + a

a: 车辆特殊情况调整系数。

另: 直接按二手车市场价评估的车辆, 不再考虑成新率。

### C.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车辆成新率

### ③ 电子设备评估

#### A. 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中关村在线》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 依据其购置价确定重置成本。

重置全价 = 购置价 (不含税)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 现市场上无相关型号但能使用的电子设备, 参照二手设备市场不含税价格确定其评估值。

#### B. 电子设备成新率

成新率 = [尚可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尚可使用年限)] × 100%

#### C.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电子设备成新率

### 3) 评估结果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账面价值净值 144,045.23 万元, 评估值为 161,691.99 万元, 增值率 12.25%, 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设备类合计	207,232.37	144,045.23	221,832.51	161,691.99	7.05	12.25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204,983.39	143,280.88	220,406.70	160,813.29	7.52	12.24
固定资产-车辆	967.60	441.69	812.34	522.15	-16.05	18.22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1,281.38	322.66	613.47	356.56	-52.12	10.51

#### 4) 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①油品公司的机器设备主要为各种大型储罐及配套设施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价格的增涨，造成机器设备类资产评估原值增值。评估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与企业折旧年限的差异和评估原值增值造成机器设备评估净值增值。

②车辆类资产受近年来车辆市场竞争降价及进口部件国产替代、部分车辆入账原值为含税等原因，重置价格呈下降趋势，造成车辆评估原值总体呈现减值。评估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与企业折旧年限的差异造成车辆评估净值增值。

③油品公司的电子设备主要为办公自动化设备，因技术更新速度快，目前市场上同类产品的价格普遍低于其原购置时的价格水平，造成电子设备类资产评估原值减值。评估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与企业折旧年限的差异造成电子设备评估净值增值。

### 3、土地使用权资产评估分析

#### (1) 评估范围

油品公司共计拥有 4 宗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为 102.67 万平方米。原始入账价值为 62,682.57 万元，账面净值为 57,385.66 万元。

#### (2) 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和《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的要求，结合评估对象的区位、用地性质、利用条件及当地土地市场状况，评估人员分析了不同评估方法的适用性，最终确定合理的评估方法。

鉴于估价对象位于日照市岚山区国有土地基准地价覆盖范围内，可选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由于近三年来委估宗地周边有类似成交案例，故本次评估适用市场比较法。本次评估的土地使用权资产不独立运营，其未来独

立经营和收益情况也难以确定，因此本次评估不适合采用收益法。委估宗地的征收、补偿、配套开发、税费等成本依据无明确数据，且土地价值受多种因素制约，各项成本不一定合理反映其价值，因此本次评估未采用成本法。

综上所述，根据评估对象的特点和实际情况，本次评估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 1) 市场比较法

市场比较法是选取具有可比性的三宗（或三宗以上）土地使用权交易实例，即将被评估的土地使用权与市场近期已成交的相类似的土地使用权相比较，考虑评估对象与每个参照物之间土地使用权价值影响诸因素方面的差异，并据此对参照物的交易价格进行比较调整，从而得出多个比准参考值，再通过综合分析，调整确定被评估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其基本公式如下：

评估对象修正价格 = 可比实例交易价格 × 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 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 区域因素修正系数 × 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 2)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基准地价是某一级别或均质地域内分用途的土地使用权平均价格，该级别或均质地域内该类用地的其他宗地价格在基准地价上下波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等评估成果，按替代原则，就待估宗地条件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其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并对照修正系数表选取相应的修正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进而求取待估宗地在评估基准日价格的方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宗地地价的计算公式为：

$$P = P_{1b} \times (1 \pm \sum K_i) \times K_j + D$$

式中：P--待估宗地价格；

P<sub>1b</sub>--某用途、某级别（均质区域）的基准地价；

∑K<sub>i</sub>--宗地地价修正系数；

K<sub>j</sub>--估价期日、容积率、土地使用年期等其他修正系数；

D--土地开发程度修正值。

### (3) 评估结果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57,385.66 万元，评估值为 90,499.00 万元，评估增值 33,113.34 万元，增值率 57.70%。

### (4) 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主要增值原因是：账面价值为油品公司以前年度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成本价，随着近年来该区域社会与经济的不断发展，该区域投资环境的不断优化、基础设施的不断改善等带动了区域内土地使用权价值的上升，从而导致评估值相对账面价值增值。

## (四) 其他评估事项说明

### 1、权属资料不全或权属瑕疵事项

油品公司申报评估的范围内有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产证，企业承诺该部分资产属于其所有。对于该部分资产，其面积是企业根据房产测绘技术报告进行申报的，对企业申报面积，评估人员进行了核实后以企业申报面积进行评估，如未来企业办理相关产权证书时其面积与申报面积不符，评估结果应根据产权证书载明的面积进行调整。详见下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建筑面积
1	变电所	钢筋混凝土结构	2005/12	m <sup>2</sup>	131.04
2	控制楼	钢筋混凝土结构	2006/01	m <sup>2</sup>	378.56
3	二层楼	钢筋混凝土结构	1999 年	m <sup>2</sup>	728.19
合计					<b>1,237.79</b>

### 2、无证土地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油品公司使用一宗面积约 7,113.38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尚未取得权属证书，该土地实际用于进入港区的通道，油品公司正在办理土地出让相关手续。截至评估报告日，油品公司尚未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且未缴纳土地出让金等款项，本次评估未考虑后续办证产生的相关费用。

### 3、重大期后事项

#### (1) 明达船舶

2024年3月31日，油品公司与日照港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日照港融将其持有的明达船舶100%股权转让给油品公司，股权转让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转让价格以基准日审计后净资产确定，于转让基准日已经完成实际的股权交割工作。明达船舶股权于2024年4月26日完成工商变更。

#### (2) 港达公司

2024年3月31日，油品公司与日照港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油品公司将其持有的港达公司45%股权转让给日照港集团，股权转让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转让价格以基准日审计后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定，于转让基准日已经完成实际的股权交割工作。港达公司股权于2024年4月30日完成工商变更。

#### (3) 科嘉公司

2024年4月油品公司将其持有的科嘉公司40%股权公开挂牌对外转让。2024年5月24日，瀚坤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摘牌取得科嘉公司40%股权并签订产权交易合同，成交价款1,304.76万元。科嘉公司股权于2024年6月4日变更完成。本次评估按照实际成交价款确认对长期股权投资-科嘉公司的评估值，未考虑实际交易税费对评估值的影响。

除以上事项外，未发现油品公司存在其他重大期后事项。

### 4、新绿洲公司清算

日照港集团决定对新绿洲公司进行压缩清退。截至《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新绿洲公司尚未完成注销清算工作。本次评估根据新绿洲公司实际情况，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新绿洲公司进行评估。

### 5、大华和洋公司资产改造事宜

大华和洋拟开展对其球罐区接卸成品油改造工作，主要针对2万/5千吨码头配套罐区构筑物、管道、配套设备及丙烯罐。

大华和洋在建项目主要为3万吨液体散货码头及5万吨液体散货码头，于

2017年5月开工建设，大华和泮明确将继续开展3万吨、5万吨泊位的建设工作，至目前已完成部分沉箱施工。

上述改造中的资产未对大华和泮目前经营的码头装卸业务产生影响，企业目前码头装卸业务正常运营。截至目前大华和泮具体改造方案尚在进一步论证中，本次评估按照资产原始用途进行评估，未考虑后续相关改造支出。

### 三、日照实华的评估情况

#### （一）评估基本情况

资产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日照实华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选择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中联评报字[2024]第1705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日照实华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面值224,962.07万元，评估值358,159.21万元，评估增值133,197.14万元，增值率59.21%。

#### （二）收益法评估情况

##### 1、评估方法及模型

###### （1）概述

本次评估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

现金流折现方法是通过将资产未来预期净现金流量折算为现值，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其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评估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公司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最大难度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



## (2) 评估模型

### 1) 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quad (1)$$

式中：

E：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

B：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

D：被评估单位的付息债务价值；

$$B = P + I + C \quad (2)$$

式中：

P：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I：被评估单位基准日的长期投资价值；

C：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 ：被评估单位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被评估单位的未来经营期；

$$C = C_1 + C_2 \quad (4)$$

$C_1$ ：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_2$ ：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 2) 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被评估单位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息税前利润} \times (1 - t) + \text{折旧摊销} - \text{追加资本} \quad (5)$$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 3) 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6)$$

式中：

$W_d$ ：评估对象的长期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7)$$

$W_e$ ：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quad (8)$$

$r_d$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e$ ：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9)$$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预期报酬率；

$\varepsilon$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beta_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quad (10)$$

$\beta_u$ :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 + (1-t)\frac{D_i}{E_i}} \quad (11)$$

$\beta_t$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K + 66\%\beta_x \quad (12)$$

式中:

K: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 通常假设 K=1;

$\beta_x$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 4) 收益期

根据日照实华章程, 日照实华营业期限为长期, 并且由于评估基准日日照实华经营正常, 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 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 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次评估假设日照实华在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 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 2、未来收益状况预测

### (1) 营业收入预测

本次评估, 根据日照实华码头的装卸能力, 结合日照实华历史实际装卸量, 计算未来各业务销售量, 具体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名称	2024年 后9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永续期
销售量	3,696.00	5,100.00	5,100.00	5,120.00	5,150.00	5,150.00	5,150.00
其中: 中石化销量	2,805.00	3,910.00	3,910.00	3,985.00	4,210.00	4,210.00	4,210.00
其他客户销量	891.00	1,190.00	1,190.00	1,135.00	940.00	940.00	940.00
中石化单价 (不含税元/吨)	11.58	11.58	11.58	11.58	11.58	11.58	11.58
其他客户单价 (不含税元/吨)	9.97	9.97	9.97	9.97	9.97	9.97	9.97

依据对产品销量的预测，日照实华营业收入预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名称	2024年 后9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永续期
港口装卸业务	41,353.98	57,126.42	57,126.42	57,446.13	58,106.13	58,106.13	58,106.13
港务管理	1,663.89	2,350.00	2,350.00	2,359.00	2,373.00	2,373.00	2,373.00
其他业务	10.79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b>收入合计</b>	<b>43,028.66</b>	<b>59,496.42</b>	<b>59,496.42</b>	<b>59,825.13</b>	<b>60,499.13</b>	<b>60,499.13</b>	<b>60,499.13</b>

### (2) 营业成本预测

根据日照实华历史营业成本情况，日照实华的成本包括原材料、辅助材料、动力、工资及附加、租赁费、折旧等，未来成本按照当前的成本水平保持小幅度增长确定。其中，由于日照实华的其他业务主要为船舶淡水供应服务，因业务量较小，未单独核算成本，该业务成本在水费中列示。对于固定资产中的港池、航道类资产，根据历史年度的疏浚支出情况，在永续期考虑每年 342 万的疏浚成本，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名称	2024年 后9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永续期
港口装卸业务	14,321.42	18,840.68	18,887.83	19,057.80	19,463.57	19,514.53	19,856.53
港务管理	198.51	192.45	198.51	193.21	200.39	200.39	200.39
其他业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b>成本合计</b>	<b>14,519.92</b>	<b>19,033.14</b>	<b>19,086.34</b>	<b>19,251.00</b>	<b>19,663.96</b>	<b>19,714.92</b>	<b>20,056.92</b>

### (3) 税金及附加预测

日照实华的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均以缴纳的增值税额为计税（费）依据，税（费）率分别为 7%、3%、2%。

日照实华从事的港口码头接卸业务需要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税率为 6%；可抵扣进项税额的成本和费用包括材料、水电、修理费、港务服务等，税率为 6%、9%和 13%。

缴纳的增值税额 = 销项税额 - 进项税额

税金及附加的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名称	2024年 后9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永续期
税金及附加合计	258.57	365.66	365.59	367.16	369.62	369.62	365.92
营业收入	43,028.66	59,496.42	59,496.42	59,825.13	60,499.13	60,499.13	60,499.13
占总收入比例	0.60%	0.61%	0.61%	0.61%	0.61%	0.61%	0.60%
所得税	6,670.06	9,627.50	9,602.14	9,626.39	9,679.50	9,653.96	9,569.38
利润总额	27,100.99	38,428.64	38,256.43	38,276.38	38,405.11	38,212.04	38,261.52
占利润总额比	25%	25%	25%	25%	25%	25%	25%

#### (4) 销售费用预测

日照实华历史年度无销售费用，未来预测期未考虑相关费用支出。

#### (5) 管理费用预测

日照实华的管理费用主要为工资、福利费、折旧摊销、港口设施保安费、业务招待费等。

预测期工资根据日照实华的工资发放标准预测。折旧摊销按照日照实华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原值和折旧（摊销）计提标准预测，办公费和交通费等其他费用在历史发生额的基础上，考虑小幅增长，管理费用预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名称	2024年 后9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永续期
管理费用合计	1,149.18	1,603.63	1,651.92	1,717.41	1,763.53	1,814.76	1,814.76
占总收入比例	2.67%	2.70%	2.78%	2.87%	2.91%	3.00%	3.00%

#### (6) 研发费用预测

日照实华历史年度无研发费用，未来预测期未考虑相关费用支出。

#### (7) 财务费用预测

日照实华无付息债务，后续亦无借款计划，未来预测期未考虑财务费用。

#### (8) 折旧摊销预测

日照实华需要计提折旧的资产为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码头、引堤、港池、

输油臂等。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本次评估，按照日照实华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以基准日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预计使用期、加权折旧率等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折旧额，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名称	2024年 后9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及永续期
折旧合计	4,914.73	6,552.97	6,552.97	6,552.97	6,552.97	6,552.97

### (9) 追加资本预测

追加资本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经营生产条件下，所需增加的营运资金和超过一年期的长期资本性投入。如产能规模扩大所需的资本性投资（购置固定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以及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及持续经营所必须的资产更新等。

在本次评估中，假设日照实华不再对现有的经营能力进行资本性投资，未来经营期内的追加资本主要为持续经营所需的基准日现有资产的更新和营运资金增加额。即《资产评估报告》所定义的追加资本为

追加资本=资产更新+营运资金增加额+资本性支出

#### 1) 资产更新投资估算

按照收益预测的前提和基础，未来各年只需满足维持扩能后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更新性投资支出。对于本部的固定资产按企业执行的会计政策标准计提折旧，在永续期按照更新等于折旧的方式对更新进行预测，对于标的单位持有的港池、航道类资产，不考虑资产更新支出。根据其历史发生的疏浚费用情况，在永续期成本中考虑相应的疏浚支出。

#### 2) 营运资金增加额估算

营运资金增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维持正常经营而需新增投入的营运性资金，即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资金。

估算营运资金的增加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最低现金保有量）、存货、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等主要因素。《资产评估报告》所定义的营运资金增加额为：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营运资金增加额根据历史期营运资金占收入的比例以及未来收入预测情况进行计算。

根据对日照实华经营情况的调查，以及历史经营的资产和损益、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统计分析以及对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收入与成本的估算结果，按照上述定义，可得到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的经营性现金（最低现金保有量）、存货、应收款项以及应付款项等及其营运资金增加额。

单位：万元

名称	2024年 后9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及 永续期
营运资金合计	4,981.57	4,969.42	4,969.42	4,996.87	5,053.17	5,053.17
营运资金增加额	-933.87	-12.15	0.00	27.46	56.30	-

### 3) 资本性支出估算

本次评估，日照实华无资本性支出。

## (10) 现金流预测结果

日照实华未来经营期内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如下表所示。本次评估中对未来收益的预测，主要是在对日照实华所处行业的市场调研、分析的基础上，根据相关可比公司的经营状况、市场需求与未来行业发展等综合情况做出的一种专业判断。预测时不考虑不确定的营业外收支、补贴收入以及其它非经常性经营等所产生的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后9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永续年
一、营业总收入	43,028.66	59,496.42	59,496.42	59,825.13	60,499.13	60,499.13	60,499.13
二、营业总成本	15,927.67	21,002.43	21,103.85	21,335.57	21,797.11	21,899.30	22,237.61
其中：营业成本	14,519.92	19,033.14	19,086.34	19,251.00	19,663.96	19,714.92	20,056.92
税金及附加	258.57	365.66	365.59	367.16	369.62	369.62	365.92
销售费用	-	-	-	-	-	-	-
管理费用	1,149.18	1,603.63	1,651.92	1,717.41	1,763.53	1,814.76	1,814.76
研发费用	-	-	-	-	-	-	-
财务费用	-	-	-	-	-	-	-
利息费用	-	-	-	-	-	-	-

项目	2024年 后9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永续年
利息收入	-	-	-	-	-	-	-
加：其他收益	-	-	-	-	-	-	-
<b>三、营业利润</b>	<b>27,100.99</b>	<b>38,493.99</b>	<b>38,392.56</b>	<b>38,489.56</b>	<b>38,702.02</b>	<b>38,599.83</b>	<b>38,261.52</b>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
<b>四、利润总额</b>	<b>27,100.99</b>	<b>38,493.99</b>	<b>38,392.56</b>	<b>38,489.56</b>	<b>38,702.02</b>	<b>38,599.83</b>	<b>38,261.52</b>
减：所得税费用	6,670.06	9,627.50	9,602.14	9,626.39	9,679.50	9,653.96	9,569.38
<b>五、净利润</b>	<b>20,430.93</b>	<b>28,866.49</b>	<b>28,790.42</b>	<b>28,863.17</b>	<b>29,022.51</b>	<b>28,945.87</b>	<b>28,692.14</b>
加：折旧摊销	4,914.73	6,552.97	6,552.97	6,552.97	6,552.97	6,552.97	6,552.97
加：扣税后利息	-	-	-	-	-	-	-
减：营运资本增加额	-933.87	-12.15	-	27.46	56.30	-	-
减：资产更新	965.86	1,287.82	1,287.82	1,287.82	1,287.82	1,089.66	3,841.66
<b>六、企业自由现金流</b>	<b>25,313.67</b>	<b>34,143.80</b>	<b>34,055.58</b>	<b>34,100.87</b>	<b>34,231.37</b>	<b>34,409.19</b>	<b>31,403.46</b>

### 3、权益资本价值估算

#### (1) 折现率的确定

##### 1) 无风险利率

本次评估以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日照实华的收益期限为无限年期，根据《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号）的要求，可采用剩余期限为十年期或十年期以上国债的到期收益率作为无风险利率，本次评估采用10年期国债收益率作为无风险利率，即 $r_f=2.29\%$ 。

##### 2) 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指投资者对与整体市场平均风险相同的股权投资所要求的预期超额收益，即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风险补偿。市场风险溢价通常可以利用市场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进行测算。本次评估中以中国A股市场指数的长期平均收益率作为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 ，将市场期望报酬率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部分作为市场风险溢价。

根据《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号）的要求，利用中国的证券市场指数计算市场风险溢价



时，通常选择有代表性的指数，例如沪深 300 指数、上海证券综合指数等，计算指数一段历史时间内的超额收益率，时间跨度可以选择 10 年以上、数据频率可以选择周数据或者月数据、计算方法可以采取算术平均或者几何平均。

根据中联评估研究院对于中国 A 股市场的跟踪研究，并结合上述指引的规定，评估过程中选取有代表性的上证综指作为标的指数，分别以周、月为数据频率采用算术平均值进行计算并年化至年收益率，并分别计算其算术平均值、几何平均值、调和平均值，经综合分析后确定市场期望报酬率，即  $r_m=9.17\%$ 。

$$\text{市场风险溢价} = r_m - r_f = 9.17\% - 2.29\% = 6.88\%。$$

### 3) 资本结构的确定

日照实华属于航运港口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日照实华近年资本结构较为稳定，由于日照实华管理层所做出的盈利预测是基于其自身融资能力、保持资本结构稳定的前提下做出的，本次评估选择企业于评估基准日的自身稳定资本结构对未来年度折现率进行测算，计算资本结构时，股权、债权价值均基于其市场价值进行估算。

### 4) 贝塔系数的确定

以申万交通运输-航运港口行业沪深上市公司股票为基础，考虑日照实华与可比公司在业务类型、企业规模、盈利能力、成长性、行业竞争力、企业发展阶段等因素的可比性，选择适当的可比公司，以上证综指为标的指数，经查询同花顺 iFinD 资讯金融终端，以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进行测算，计算周期为评估基准日前 5 年，得到可比公司股票预期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的估计  $\beta_u$ ，按照企业自身资本结构进行计算，得到日照实华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 5) 特性风险系数的确定

在确定折现率时需考虑日照实华与可比上市公司在公司规模、企业发展阶段、核心竞争力、对大客户和关键供应商的依赖、企业融资能力及融资成本、盈利预测的稳健程度等方面的差异，确定特定风险系数。在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对企业与可比上市公司进行了比较分析，得出特性风险系数  $\varepsilon=2.00\%$ ，具体过程见下表：

序号	风险因素	影响因素	影响因素取值	权重	调整系数
1	企业规模	企业规模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2.0%	10%	0.2%
2	企业发展阶段	企业业务与可比公司发展均较成熟稳定。	2.0%	20%	0.4%
3	企业核心竞争力	企业拥有相对稀缺的码头资源，与可比公司差异不大。	2.0%	20%	0.4%
4	企业对上下游的依赖程度	企业客户集中度较高，对客户较为依赖。	4.0%	10%	0.4%
5	企业融资能力及融资成本	企业现金流状况较好，无付息债务。	0.0%	15%	0.0%
6	盈利预测的稳健程度	盈利预测较为稳健，未来年度增长率与行业水平相关。	3.0%	10%	0.3%
7	其他因素	盈利预测的支撑材料相对充分，具有可实现性。	2.0%	15%	0.3%
合计				100%	2.0%

6) 债权期望报酬率  $r_d$  的确定

债权期望报酬率是企业债务融资的资本成本，本次评估中采用的资本结构是企业自身的资本结构，遵循债权成本与资本结构匹配的原则，以企业债权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确定债权期望报酬率，具体如下：

名称	2024年后9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债务资本成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 折现率 WACC 的计算

将以上得到的各参数，代入公式，得到折现率如下表：

名称	2024年后9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无风险利率	2.29%	2.29%	2.29%	2.29%	2.29%	2.29%
市场期望报酬率	9.17%	9.17%	9.17%	9.17%	9.17%	9.17%
权益 $\beta$	0.759	0.759	0.759	0.759	0.759	0.759
特性风险系数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权益资本成本	9.50%	9.50%	9.50%	9.50%	9.50%	9.50%
权益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债务资本成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债务比例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9.50%	9.50%	9.50%	9.50%	9.50%	9.50%
折现率	9.50%	9.50%	9.50%	9.50%	9.50%	9.50%

## (2) 经营性资产评估值的确定

将得到的预期净现金流量代入式 (3)，得到日照实华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358,020.32 万元。

## (3) 非经营性或溢余资产（负债）评估值的确定

日照实华基准日账面存在部分资产（负债）的价值在本次估算的净现金流量中未予考虑，属本次评估所估算现金流之外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本次评估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对该等资产（负债）价值进行单独估算，得到日照实华基准日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价值为：

$$C=C1+C2=138.89 \text{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溢余或非经营性科目	账面值	评估值	主要内容
资产减负债净额合计	140.32	138.89	
货币资金	30,693.65	30,693.65	溢余货币资金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84	25.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3	0.40	固定资产清理
<b>资产总计</b>	<b>30,721.32</b>	<b>30,719.89</b>	
应付账款	100.94	100.94	工程款和采购款等
其他应付款	30,063.03	30,063.03	应付股利、质保金等
应付职工薪酬	64.03	64.03	辞退福利
其他非流动负债	353.00	353.00	辞退福利
<b>负债合计</b>	<b>30,581.00</b>	<b>30,581.00</b>	

## (4) 收益法评估结果

将所得到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358,020.32$  万元，基准日存在的其它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C=138.89$  万元，把以上数值代入式 (2)，得到日照实华的企业价值  $B=358,159.21$  万元。

企业在基准日付息债务的价值  $D=0.00$  万元，得到日照实华的股权权益价值

$$E=B-D=358,159.21 \text{ 万元}$$

## (三) 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日照实华总资产账面值 262,979.36 万元，评估值

284,809.81 万元，评估增值 21,830.45 万元，增值率 8.30%。

负债账面值 38,017.29 万元，评估值 38,017.29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净资产账面值 224,962.07 万元，评估值 246,792.52 万元，评估增值 21,830.45 万元，增值率 9.70%。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44,045.38	44,045.38	-	-
2	非流动资产	218,933.98	240,764.43	21,830.45	9.97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
5	固定资产	218,908.14	240,738.59	21,830.45	9.97
6	在建工程	-	-	-	-
7	无形资产	-	-	-	-
7-1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84	25.84	-	-
9	资产总计	262,979.36	284,809.81	21,830.45	8.30
10	流动负债	37,664.29	37,664.29	-	-
11	非流动负债	353.00	353.00	-	-
12	负债总计	38,017.29	38,017.29	-	-
1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24,962.07	246,792.52	21,830.45	9.70

日照实华主要资产构成及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值来源主要为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评估分析

### （1）房屋建筑物资产

#### 1) 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值			
	原值	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257,567.90	210,922.06	-	210,922.06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884.90	620.97	-	620.97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256,683.01	210,301.10	-	210,301.10
固定资产-管道及沟槽	-	-	-	-

## 2) 评估方法

### ①评估方法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的要求，执行不动产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以及假设开发法、基准地价修正法等衍生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的结构特点、使用性质等，评估人员分析了不同评估方法的适用性，最终确定各类资产的合理的评估方法，具体如下：

对于企业自建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 ②评估方法介绍

成本法是指按评估基准日时点的市场条件和待估房屋建筑物的结构特征计算重置同类房产所需投资，乘以综合评价后房屋建筑物的成新率，最终确定房屋建筑物价值的方法。计算公式如下：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 A.重置全价的确定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件，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故在本次评估时，建筑物的评估值为不含增值税价格。

重置全价一般由建安工程造价、工程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三部分组成。计算公式为：

$$\text{重置全价（不含税）} = \text{建安工程造价（含税）} + \text{前期及其他费用（含税）} + \text{资金成本} - \text{可抵扣增值税额}$$

#### a.建安工程造价的确定

建（构）筑物的综合造价，根据待估建筑物的工程量，按照 2016 版《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各专业定额价目表、《沿海港口水工建筑工程定额》（JTS/T 276-1—2019）、《沿海港口工程船舶机械艘（台）班费用定额》（JTS/T 276-2—2019）、《沿海港口工程参考定额》（JTS/T 276-3—2019）、《水运工程混凝土和砂浆材料用量定额》（JTS/T 277—2019）、《疏浚工程预算定额》（JTS/T 278-1—2019）、《疏浚工程船舶艘班费用定额》（JTS/T 278-2—2019）、2019 版石油化工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及费用定额、目前执行的前期及其它费用标准，确定待估建筑物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材差、税金，综合确定建筑物的综合造价。

#### b.前期及其他费用的确定

根据国家标准、行业及当地建设管理部门规定的各项费用费率标准和行政收费政策性文件，确定前期费用和其他费用。

#### c.资金成本的确定

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合理建设工期，参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确定贷款利率，以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等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建安工程造价（含税）+前期及其他费用（含税）]×合理建设工期×贷款利率×1/2

#### d.可抵扣增值税额的确定

可抵扣增值税额=建安工程造价（含税）/(1+增值税率)×增值税率+前期及其他费用（含税）-前期及其他费用（不含税）

综上：重置全价（不含税）=建安工程造价（含税）+前期及其他费用（含税）+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额

#### B.成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参照不同结构的房屋建筑物的经济寿命年限，并通过评估人员对各类建筑物的实地勘察，对建筑物的基础、承重构件（梁、板、柱）、墙体、地

面、屋面、门窗、墙面粉刷、吊顶及上下水、通风、电照等各部分的勘察，根据原城乡环境建设保护部发布的《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鉴定房屋新旧程度参考依据》，结合建筑物使用状况、维修保养情况，分别评定得出各类建筑物的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成新率：

$$\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 C. 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不含税）} \times \text{成新率}$$

### 3) 评估结果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账面价值为 210,922.06 万元，评估值为 231,033.59 万元，评估增值 20,111.53 万元，增值率 9.54%

### 4) 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日照实华的建筑物建成年代较早，近年来人工、材料均有一定幅度涨价，形成了评估原值及净值增值。

## (2) 设备类资产

### 1) 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为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账面原值为 16,384.40 万元，账面净值为 7,984.24 万元。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设备类合计	16,384.40	7,984.24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15,686.89	7,788.52
固定资产-车辆	513.10	165.70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184.40	30.03

### 2) 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对于在二手市场可查询到价格的旧设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 ①机器设备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 A.设备重置全价（不含税）

重置全价（不含税）=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资金成本-设备购置可抵扣增值税

##### a.购置价

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或贸易公司询价、或参照《2024 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等价格资料，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

##### b.运杂费

以含税购置价为基础，根据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间发生的装卸、运输、保管、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

##### c.基础费、安装调试费

基础费、安装费参考机械工业部发布的《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中有关设备运杂费、设备基础费、安装调试费概算指标和项目审价资料，并按设备类别予以确定

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 d.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管理费、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评估费、设计费、工程监理费等，是依据该设备所在地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标准，结合本身设备特点进行计算。

##### e.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系在建设期内为工程建设所投入资金的贷款利息，其采用的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2024 年 3 月 20 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工期按建设正常情况周期计算，并按均匀投入考虑。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格+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前期及其他费用（含税））×合理建设工期×贷款利率×1/2

##### f.设备购置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现行增值税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一般纳税人凭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其进项税额记入“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故：

增值税可抵扣金额=购置价/（1+适用税率）×适用税率+运费/（1+适用税率）×适用税率+安装调试费及其他费用/（1+适用税率）×适用税率+其他费（含税）—其他费（不含税）。

#### B.机器设备成新率

对机器设备的成新率，参照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并通过现场勘察设备现状及查阅有关设备运行，修理及设备管理档案资料，对设备各组成部分进行勘察，综合判断该设备其尚可使用年限，在此基础上计算成新率 N，即：

$$N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实际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 C.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 ②运输车辆评估

##### A.运输车辆重置全价的确定

根据当地汽车市场销售信息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运输车辆的现行含税购置价，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企业购建固定资产形成的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扣减其进项税额得出现行不含税购置价；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0 号）规定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牌牌照手续费等，确定其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text{重置全价} = \text{现行含税购价} + \text{车辆购置税} + \text{新车上牌手续费} - \text{可抵扣增值税额}$$

对于待报废/拟报废或购置日期较久重置成本无法获取的车辆，本次采用市场法评估，参照二手车交易市场不含税价格或相似车辆网络成交案例价格确认其评估值。对于港内用车，新车上牌手续费为零。

##### B.车辆成新率

按年限成新率和里程成新率孰低原则确定，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其中：

对于一般车辆，参照《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的有关规定，确定相关年限及行驶里程参数。

使用年限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规定使用年限或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 =  $(1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成新率 =  $\text{Min}(\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同时对待估车辆进行必要的勘察鉴定，若勘察鉴定结果与按上述方法确定的成新率相差较大，则进行适当的调整，若两者结果相当，则不进行调整。即：

成新率 =  $\text{Min}(\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a$

a: 车辆特殊情况调整系数。

### C.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times$  车辆成新率

### ③ 电子设备评估

#### A. 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中关村在线》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依据其购置价确定重置成本。

重置成本 = 购置价（不含税）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现市场上无相关型号但能使用的电子设备，参照二手设备市场不含税价格确定其评估值。

#### B. 电子设备成新率

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div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 C.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电子设备成新率

### 3) 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设备类合计	16,384.40	7,984.24	17,557.94	9,704.58	7.16	21.55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15,686.89	7,788.52	17,084.45	9,392.66	8.91	20.60
固定资产-车辆	513.10	165.70	419.97	278.68	-18.15	68.18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184.40	30.03	53.52	33.24	-70.98	10.71

### 4) 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①日照实华的机器设备购置年限较早，近年来随着配套设备报价有所波动，造成机器设备类资产评估原值增值。评估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与企业折旧年限的差异和评估原值增值造成机器设备评估净值增值。

②车辆类资产受近年来车辆市场竞争降价及进口部件国产替代、部分车辆入账原值为含税等原因，重置价格呈下降趋势，造成车辆评估原值总体呈现减值。评估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与企业折旧年限的差异造成车辆评估净值增值。

③日照实华的电子设备主要为办公自动化设备，因技术更新速度快，目前市场上同类产品的价格普遍低于其原购置时的价格水平，造成电子设备类资产评估原值减值。评估原值减值及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与企业折旧年限的差异造成电子设备评估净值增值。

## (四) 其他评估事项说明

### 1、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日照实华本次评估的范围内存在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详见下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对应海域证号	结构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建筑面积
1	一期控制楼	鲁（2016）日照市不动产权第0010965号	框架	2011/2/28	m <sup>2</sup>	569.13
2	变电所	鲁（2016）日照市不动产权第0010965号	框架	2011/2/28	m <sup>2</sup>	94.59
3	一期潮汐温盐房	鲁（2016）日照市不动产权第0010965号	框架	2011/2/28	m <sup>2</sup>	26.27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对应海域证号	结构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建筑面积
4	门卫房	鲁（2016）日照市不动产权第 0010965 号	框架	2015/10/1	m <sup>2</sup>	53.53
5	二期控制楼	2014A37110300732	框架	2014/10/1	m <sup>2</sup>	1323.36
6	油 8 变电所	2015A37110301140	框架	2018/12/1	m <sup>2</sup>	217.97
7	油 8 综合控制楼	2015A37110301140	框架	2018/12/1	m <sup>2</sup>	850.69
合计						3,135.54

## 2、重大期后事项

未发现日照实华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 四、联合管道的评估情况

### （一）评估基本情况

资产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联合管道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选择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中联评报字[2024]第 1706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联合管道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336,463.00 万元，评估值为 605,757.96 万元，评估增值 269,294.96 万元，增值率 80.04%。

### （二）收益法评估情况

#### 1、评估方法及模型

##### （1）概述

本次评估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

现金流折现方法是通过将资产未来预期净现金流量折算为现值，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其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评估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公司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最大难度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

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

## (2) 评估模型

### 1) 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quad (1)$$

式中：

E：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

B：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

D：被评估单位的付息债务价值；

$$B = P + I + C \quad (2)$$

式中：

P：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I：被评估单位基准日的长期投资价值；

C：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sub>i</sub>：被评估单位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被评估单位的未来经营期；

$$C = C_1 + C_2 \quad (4)$$

C<sub>1</sub>：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sub>2</sub>：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 2) 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被评估单位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

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息税前利润} \times (1 - t) + \text{折旧摊销} - \text{追加资本} \quad (5)$$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 3) 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6)$$

式中：

$W_d$ ：评估对象的长期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7)$$

$W_e$ ：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quad (8)$$

$r_d$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e$ ：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9)$$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预期报酬率；

$\varepsilon$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beta_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t) \times \frac{D}{E}) \quad (10)$$

$\beta_u$ :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 + (1-t) \frac{D_i}{E_i}} \quad (11)$$

$\beta_t$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K + 66\%\beta_x \quad (12)$$

式中:

K: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 通常假设 K=1;

$\beta_x$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 4) 收益期

根据联合管道章程, 联合管道营业期限为长期, 并且由于评估基准日联合管道经营正常, 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 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 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次评估假设联合管道在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 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 2、未来收益状况预测

根据联合管道付息债务的借款需求、还款计划及未来资本结构, 基于企业管理层所做出的融资规划, 采用变动的资本结构, 其中自评估基准日至 2030 年为变动的资本结构, 2031 年起, 企业管理层预计其资本结构达到稳定状态, 以后年度采用不变的资本结构。因此预测期为 2024 年后 9 月到 2030 年, 之后资本结构保持稳定进入永续期。

联合管道的业务收入主要为管道运输业务销售收入、码头装卸业务销售收入、仓储业务销售收入。

## (1) 营业收入预测

### 1) 产品销量预测

基于市场需求总量，考虑联合管道储运设施能力，预计各业务类型生产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

项目	2024年 后9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及 以后
管道输送	943.63	1,500.00	1,550.00	1,600.00	1,650.00	1,700.00	1,700.00
码头装卸	924.65	1,493.92	1,516.22	1,538.51	1,560.81	1,583.11	1,583.11
原油仓储	1,579.97	1,000.00	1,033.33	1,066.67	1,100.00	1,133.33	1,133.33

### 2) 营业收入及其他收益预测

依据对联合管道产品销量的预测，结合历史期产品销售合同预测产品价格，营业收入及其他收益预测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后9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及 以后
管道运输	66,623.83	102,771.79	106,225.92	109,944.72	112,632.34	116,279.13	116,279.13
码头装卸	14,511.14	23,349.72	23,686.28	24,022.85	24,359.41	24,695.97	24,695.97
原油仓储	14,136.04	9,433.96	9,748.43	10,062.89	10,377.36	10,691.82	10,691.82
<b>收入合计</b>	<b>95,271.01</b>	<b>135,555.47</b>	<b>139,660.63</b>	<b>144,030.46</b>	<b>147,369.11</b>	<b>151,666.92</b>	<b>151,666.92</b>
其他收益 (增值税 即征即 退)	1,086.00	4,468.53	4,858.00	5,054.00	5,189.00	5,381.00	5,380.00

## (2) 营业成本预测

根据联合管道历史营业成本情况，联合管道的成本包括原材料、辅助材料、动力、工资及附加、折旧等，电费、蒸汽费根据预测业务确定，其余未来成本根据当前的成本水平保持小幅度增长确定。

单位：万元

名称	2024年 后9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及以后
管道运输	31,962.96	41,222.12	41,818.11	42,353.53	42,900.78	43,440.65	43,781.70
码头装卸	3,685.87	4,734.75	4,830.99	4,877.96	4,926.20	4,975.73	5,026.59
原油仓储	8,487.85	9,725.29	9,761.24	9,855.82	9,951.89	10,049.49	10,105.33
多式联运	689.00	892.00	892.00	892.00	892.00	892.00	892.00



名称	2024年 后9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及以后
成本合计	44,825.68	56,574.16	57,302.34	57,979.31	58,670.86	59,357.87	59,805.62

### (3) 税金及附加预测

联合管道的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均以缴纳的增值税额为计税（费）依据，税（费）率分别为 7%、3%、2%。

联合管道从事的业务需要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其中管道运输业务税率为 9%、码头装卸业务税率为 6%、原油仓储业务税率为 6%；可抵扣进项税额的成本和费用包括材料、水费、电费、蒸汽费、租费等，税率分别为 6%、9%和 13%。

联合管道适用税收优惠政策两项，分别为：1、《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1〕111 号文附件 3）中第二条第（三）项，“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管道运输服务，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2、《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5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缴纳的增值税额 = 销项税额 - 进项税额

税金及附加的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名称	2024年 后9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及 以后
税金及附加合计	740.92	1,564.03	1,628.38	1,670.41	1,701.08	1,742.32	1,742.32
营业收入	95,271.01	135,555.47	139,660.63	144,030.46	147,369.11	151,666.92	151,666.92
占营业收入比例	0.78%	1.15%	1.17%	1.16%	1.15%	1.15%	1.15%

### (4) 销售费用预测

联合管道历史年度无销售费用，未来预测期未考虑相关费用支出。

**(5) 管理费用预测**

联合管道的管理费用主要为工资、福利费、折旧摊销、租赁费、业务招待费等。

预测期工资根据联合管道的工资发放标准预测。折旧摊销按照联合管道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原值和折旧（摊销）计提标准预测，相关房租按照房租缴纳标准预测，办公费和交通费等其他费用在历史发生额的基础上，考虑小幅增长，管理费用预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名称	2024年后9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及以后
管理费用合计	3,663.96	4,916.97	5,045.65	5,178.19	5,314.70	5,455.31	5,600.13
占营业收入比例	3.85%	3.63%	3.61%	3.60%	3.61%	3.60%	3.69%

**(6) 研发费用预测**

联合管道的研发费用主要为工资、外委技术服务费等。

预测期工资根据联合管道的工资发放标准预测。折旧摊销按照联合管道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原值和折旧（摊销）计提标准预测，其他费用在历史发生额的基础上，考虑小幅增长，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名称	2024年后9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及以后
研发费用合计	809.54	1,023.82	1,035.26	1,047.04	1,059.18	1,071.68	1,084.55
占营业收入比例	0.85%	0.76%	0.74%	0.73%	0.72%	0.71%	0.72%

**(7) 财务费用预测**

根据企业的付息债务情况，以及借款利率确定未来的财务费用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名称	2024年后9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及以后
付息债务合计	146,077.33	151,677.33	137,277.33	122,877.33	93,477.33	84,302.33	84,302.33
付息债务净增加额	-10,800.00	5,600.00	-14,400.00	-14,400.00	29,400.00	-9,175.00	-

名称	2024年后 9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及以后
利息支出合计	4,004.78	5,167.95	4,932.66	4,424.37	3,711.33	3,090.50	2,928.57
财务费用合计	4,004.78	5,167.95	4,932.66	4,424.37	3,711.33	3,090.50	2,928.57

### (8) 折旧摊销预测

联合管道需要计提折旧的资产为固定资产，主要包括输油管线、码头、储罐等。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本次评估，按照企业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以基准日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预计使用期、折旧率等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折旧额。

联合管道需要计提摊销的资产为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土地、软件、长期待摊费用等。本次评估，按照企业执行的摊销政策，以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等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摊销额。

单位：万元

名称	2024年后 9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及以后
折旧合计	19,031.22	25,719.82	25,719.82	25,719.82	25,719.82	25,719.82	25,719.82
摊销合计	1,255.60	1,674.46	1,674.46	1,674.46	1,674.46	1,674.46	1,674.46

### (9) 所得税预测

联合管道所得税率为 25%，采用该税率作为未来年度的所得税率。所得税费用预测考虑了业务招待费的纳税调整，但因研发费用具体是否能够符合税务规定的加计扣除条件存在不确定性，且企业历史期研发费用也未加计扣除，故未考虑预测期研发费用的加计扣除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2024年后 9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及以后
所得税	10,578.64	17,702.95	18,652.27	19,704.97	20,533.92	21,591.25	21,480.12
利润总额	42,312.14	70,777.07	74,574.34	78,785.14	82,100.96	86,330.25	85,885.73
占利润总额比例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 (10) 追加资本预测

追加资本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经营生产条件下，所需增加的营运资金和超过一年期的长期资本性投入。如产能规模扩大所需的资本性投资（购置固定

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以及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及持续经营所必须的资产更新等。

在本次评估中，假设联合管道不再对现有的经营能力进行资本性投资，未来经营期内的追加资本主要为持续经营所需的基准日现有资产的更新和营运资金增加额。即《资产评估报告》所定义的追加资本为：

追加资本=资产更新+营运资金增加额+资本性支出

#### 1) 资产更新投资估算

按照收益预测的前提和基础，未来各年只需满足维持扩能后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更新性投资支出。对于本部的固定资产按企业执行的会计政策标准计提折旧，在永续期按照更新等于折旧的方式对更新进行预测。

#### 2) 营运资金增加额估算

营运资金增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维持正常经营而需新增投入的营运性资金，即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资金。

估算营运资金的增加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最低现金保有量）、存货、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等主要因素。《资产评估报告》所定义的营运资金增加额为：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营运资金增加额根据历史期营运资金占收入的比例以及未来收入预测情况进行计算。

根据对联合管道经营情况的调查，对基准日的历史经营的资产和损益、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统计分析以及对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收入与成本的估算结果，按照上述定义，可得到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的经营性现金（最低现金保有量）、存货、应收款项以及应付款项等及其营运资金增加额。

单位：万元

名称	2024年后 9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永续期
营运资金合计	25,697.40	25,612.84	26,388.50	27,214.17	27,845.00	28,657.06	28,657.06	28,657.06
营运资金	-11,887.05	-84.56	775.66	825.67	630.83	812.06	-	-

名称	2024年后 9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永续期
增加额								

3) 资本性支出估算

本次预测假设联合管道未来期间保持目前经营规模下的未来收益情况，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持续经营所需的基准日在建工程后续支出，相关项目已处于在建状态，企业履行了内部决策审批程序，资本性支出金额以企业项目立项文件、概预算和项目相关合同为准，对原有设备的更新和修理在资产更新部分考虑。

具体在建项目涉及的资本性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 (含税)	预计总投资 (不含税)	账面已 投入	未来资 本性支 出(不 含税)
1	烟淄原油管线高盐碱区域定向钻穿越段修复工程	1,212.49	1,112.37	573.84	538.53
2	场站外输泵置换工程	4,960.00	4,550.46	645.79	3,904.67
3	东营站罐区专用消防站及维抢修应急中心项目	8,780.00	8,055.05	6,502.52	1,552.52
4	清管阀室土地				49.19
	合计	14,952.49	13,717.88	7,722.15	6,044.91

(11) 现金流预测结果

联合管道未来经营期内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如下表所示。本次评估中对未来收益的预测，主要是在对联合管道所处行业的市场调研、分析的基础上，根据相关可比企业的经营状况、市场需求与未来行业发展等综合情况做出的一种专业判断。预测时不考虑不确定的营业外收支、补贴收入以及其它非经常性经营等所产生的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后 9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永续期
一、营业总收入	95,271.01	135,555.47	139,660.63	144,030.46	147,369.11	151,666.92	151,666.92	151,666.92
二、营业总成本	54,044.88	69,246.94	69,944.29	70,299.32	70,457.15	70,717.67	71,161.19	71,161.19
其中：营业成本	44,825.68	56,574.16	57,302.34	57,979.31	58,670.86	59,357.87	59,805.62	59,805.62
税金及附加	740.92	1,564.03	1,628.38	1,670.41	1,701.08	1,742.32	1,742.32	1,742.32
销售费用	-	-	-	-	-	-	-	-
管理费用	3,663.96	4,916.97	5,045.65	5,178.19	5,314.70	5,455.31	5,600.13	5,600.13

项目	2024年后 9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永续期
研发费用	809.54	1,023.82	1,035.26	1,047.04	1,059.18	1,071.68	1,084.55	1,084.55
财务费用	4,004.78	5,167.95	4,932.66	4,424.37	3,711.33	3,090.50	2,928.57	2,928.57
加：其他收益	1,086.00	4,468.53	4,858.00	5,054.00	5,189.00	5,381.00	5,380.00	5,380.00
<b>三、营业利润</b>	<b>42,312.14</b>	<b>70,777.07</b>	<b>74,574.34</b>	<b>78,785.14</b>	<b>82,100.96</b>	<b>86,330.25</b>	<b>85,885.73</b>	<b>85,885.73</b>
<b>四、利润总额</b>	<b>42,312.14</b>	<b>70,777.07</b>	<b>74,574.34</b>	<b>78,785.14</b>	<b>82,100.96</b>	<b>86,330.25</b>	<b>85,885.73</b>	<b>85,885.73</b>
减：所得税费用	10,578.64	17,702.95	18,652.27	19,704.97	20,533.92	21,591.25	21,480.12	21,480.12
<b>五、净利润</b>	<b>31,733.50</b>	<b>53,074.12</b>	<b>55,922.07</b>	<b>59,080.17</b>	<b>61,567.04</b>	<b>64,739.00</b>	<b>64,405.61</b>	<b>64,405.61</b>
加：折旧摊销	20,286.82	27,394.28	27,394.28	27,394.28	27,394.28	27,394.28	27,394.28	27,394.28
折旧	19,031.22	25,719.82	25,719.82	25,719.82	25,719.82	25,719.82	25,719.82	25,719.82
摊销	1,255.60	1,674.46	1,674.46	1,674.46	1,674.46	1,674.46	1,674.46	1,674.46
加：扣税后利息	3,003.59	3,875.96	3,699.50	3,318.28	2,783.50	2,317.88	2,196.43	2,196.43
减：营运资本增加额	-11,887.05	-84.56	775.66	825.67	630.83	812.06		
减：资产更新	1,706.58	12,146.94	2,846.94	2,846.94	2,846.94	5,246.94	2,846.94	27,394.28
减：资本性支出	6,044.91	-	-	-	-	-	-	-
加：其他现金流调整	-	-	-	-	-	-	-	-
<b>六、企业自由现金流</b>	<b>59,159.46</b>	<b>72,281.98</b>	<b>83,393.25</b>	<b>86,120.12</b>	<b>88,267.05</b>	<b>88,392.16</b>	<b>91,149.39</b>	<b>66,602.04</b>

### 3、权益资本价值估算

#### (1) 折现率的确定

##### 1) 无风险利率

本次评估以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联合管道的收益期限为无限年期，根据《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号）的要求，可采用剩余期限为十年期或十年期以上国债的到期收益率作为无风险利率，本次评估采用10年期国债收益率作为无风险利率，即 $rf=2.29\%$ 。

##### 2) 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指投资者对与整体市场平均风险相同的股权投资所要求的预期超额收益，即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风险补偿。市场风险溢价通常可以利用市场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进行测算。本次评估中以中国A股市场指数的长期平均收益率作为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 ，将市场期望报酬率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部分作为市场风险溢价。

根据《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

（中评协〔2020〕38号）的要求，利用中国的证券市场指数计算市场风险溢价时，通常选择有代表性的指数，例如沪深300指数、上海证券综合指数等，计算指数一段历史时间内的超额收益率，时间跨度可以选择10年以上、数据频率可以选择周数据或者月数据、计算方法可以采取算术平均或者几何平均。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研究院对于中国A股市场的跟踪研究，并结合上述指引的规定，评估过程中选取有代表性的上证综指作为标的指数，分别以周、月为数据频率采用算术平均值进行计算并年化至年收益率，并分别计算其算术平均值、几何平均值、调和平均值，经综合分析后确定市场期望报酬率，即  $r_m = 9.17\%$ 。

$$\text{市场风险溢价} = r_m - r_f = 9.17\% - 2.29\% = 6.88\%。$$

### 3) 资本结构的确定

联合管道属于航运港口行业，目前处于成长期，企业未来年度的发展与其融资能力息息相关，企业管理层所做出的盈利预测与其自身的融资能力及未来年度的融资规划相互影响，因此本次评估基于企业管理层所做出的融资规划，采用变动的资本结构，其中自评估基准日至2030年为变动的资本结构，2031年起，企业自成长期进入成熟期，企业管理层预计其资本结构达到稳定状态，以后年度采用不变的资本结构。计算资本结构时，各年度的股权、债权价值均基于其市场价值进行估算。

### 4) 贝塔系数的确定

以申万交通运输-航运港口行业沪深上市公司股票为基础，考虑联合管道与可比公司在业务类型、企业规模、盈利能力、成长性、行业竞争力、企业发展阶段等因素的可比性，选择适当的可比公司，以上证综指为标的指数，经查询同花顺iFinD资讯金融终端，以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进行测算，计算周期为评估基准日前5年，得到可比公司股票预期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的估计  $\beta_u$ ，按照企业自身资本结构进行计算，得到联合管道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 5) 特性风险系数的确定

在确定折现率时需考虑联合管道与上市公司在公司规模、企业发展阶段、

核心竞争力、对大客户和关键供应商的依赖、企业融资能力及融资成本、盈利预测的稳健程度等方面的差异，确定特定风险系数。在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对联合管道与可比上市公司进行了比较分析，得出特性风险系数  $\epsilon = 2.80\%$ ，具体过程见下表：

序号	风险因素	影响因素	影响因素取值	权重	调整系数
1	企业规模	企业规模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2.0%	10%	0.2%
2	企业发展阶段	企业业务与可比公司发展均较成熟稳定。	2.0%	20%	0.4%
3	企业核心竞争力	企业拥有相对稀缺的码头资源，与可比公司差异不大。	2.0%	20%	0.4%
4	企业对上下游的依赖程度	企业客户集中度较高，对客户较为依赖。	5.0%	10%	0.5%
5	企业融资能力及融资成本	企业融资能力一般。	2.0%	15%	0.3%
6	盈利预测的稳健程度	盈利预测相对稳健，未来年度增长率与行业水平相关。	4.0%	10%	0.4%
7	其他因素	综合考虑破产重整客户风险因素。	4.0%	15%	0.6%
合计				100.0%	2.80%

#### 6) 债权期望报酬率 $r_d$ 的确定

债权期望报酬率是企业债务融资的资本成本，本次评估中采用的资本结构是企业自身的资本结构，遵循债权成本与资本结构匹配的原则，以企业债权的税后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确定债权期望报酬率，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名称	2024年后9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税后债务资本成本	2.64%	2.60%	2.56%	2.55%	2.57%	2.61%	2.61%

#### 7) 折现率 WACC 的计算

将以上得到的各参数，代入公式，得到折现率如下表：

名称	2024年后9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无风险利率	2.29%	2.29%	2.29%	2.29%	2.29%	2.29%	2.29%
市场期望报酬率	9.17%	9.17%	9.17%	9.17%	9.17%	9.17%	9.17%
权益 $\beta$	0.8962	0.9015	0.8879	0.8744	0.8468	0.8381	0.8381
特性风险系数	2.80%	2.80%	2.80%	2.80%	2.80%	2.80%	2.80%
权益资本成本	11.26%	11.29%	11.20%	11.11%	10.92%	10.86%	10.86%
权益比例	80.57%	79.97%	81.52%	83.14%	86.63%	87.78%	87.78%



名称	2024年后9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税后债务资本成本	2.64%	2.60%	2.56%	2.55%	2.57%	2.61%	2.61%
债务比例	19.43%	20.03%	18.48%	16.86%	13.37%	12.22%	12.22%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9.60%	9.60%	9.60%	9.70%	9.80%	9.90%	9.90%
折现率	9.60%	9.60%	9.60%	9.70%	9.80%	9.90%	9.90%

### (2) 经营性资产评估值的确定

将得到的预期净现金流量代入式(3)，得到联合管道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为795,261.90万元。

### (3)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

本次已按照合并口径收益法对联合管道进行整体评估，故不再单独考虑对广饶管道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 (4) 非经营性或溢余资产(负债)评估值的确定

联合管道基准日账面存在部分资产(负债)的价值在本次估算的净现金流量中未予考虑，属本次评估所估算现金流之外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本次评估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对该等资产(负债)价值进行单独估算，得到联合管道基准日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价值为：

$$C=C1+C2=-32,626.60 \text{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溢余或非经营性科目	账面值	评估值	主要内容
资产减负债净额合计	-32,626.60	-32,626.60	
货币资金	28,628.79	28,628.79	溢余货币资金
流动资产合计	28,628.79	28,628.79	
在建工程	8,835.66	8,835.66	拟转让处置工程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5.55	415.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51.21	9,251.21	
资产总计	37,879.99	37,879.99	
短期借款	8.25	8.25	应付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327.52	327.52	辞退福利
其他应付款	65,805.51	65,805.51	设备、工程款、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6.28	206.28	应付利息

溢余或非经营性科目	账面值	评估值	主要内容
流动负债合计	66,347.56	66,347.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968.03	968.03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其他非流动负债	3,191.00	3,191.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59.03	4,159.03	
负债合计	70,506.59	70,506.59	

### (5) 收益法评估结果

将所得到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795,261.90$  万元，基准日存在的其它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C=-32,626.60$  万元，把以上数值代入式 (2)，得到联合管道的企业价值  $B=762,635.30$  万元。

企业在基准日付息债务的价值  $D=156,877.33$  万元，得到联合管道的股权权益价值

$$E=B-D=605,757.96 \text{ 万元}$$

### (三) 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联合管道总资产账面值 524,238.31 万元，评估值 569,941.64 万元，评估增值 45,703.33 万元，增值率 8.72%。

负债账面值 200,036.39 万元，评估值 200,036.39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净资产账面值 324,201.92 万元，评估值 369,905.25 万元，评估增值 45,703.33 万元，增值率 14.10%。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03,756.81	103,756.81	-	-
2 非流动资产	420,481.50	466,184.83	45,703.33	10.87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	16,693.56	15,693.56	1,569.36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
5 固定资产	386,903.78	405,484.55	18,580.77	4.80
6 在建工程	833.65	833.65	-	-
7 无形资产	23,356.41	35,913.94	12,557.53	53.76
7-1 其中：土地使用权	22,695.75	35,078.51	12,382.76	54.56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8,387.66	7,259.13	-1,128.53	-13.45
9 资产总计	524,238.31	569,941.64	45,703.33	8.72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0	流动负债	105,154.98	105,154.98	-	-
11	非流动负债	94,881.41	94,881.41	-	-
12	负债总计	200,036.39	200,036.39	-	-
1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24,201.92	369,905.25	45,703.33	14.10

联合管道主要资产构成及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值来源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

### 1、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分析

联合管道长期股权投资共 1 项，为 1 家全资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账面原值为 1,000 万元，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类型	投资日期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1	广饶管道	子公司	2018-3-23	1,000.00	1,000.00	-	1,000.00

联合管道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广饶管道账面价值 1,000.00 万元，评估价值 16,693.56 万元，评估增值 15,693.56 万元，增值率 1,569.36%。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广饶管道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取地时间较早，因近年土地资源紧张，土地价格上涨，导致本次评估值与账面值相比有一定程度的增值，故其净资产评估值超过账面值，并且联合管道对被投资单位广饶管道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广饶管道自成立后盈利良好形成留存收益，以上两方面因素导致长期股权投资产生较大增值。

长期股权投资具体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类型	采用的评估方法	评估价值
1	广饶管道	子公司	资产基础法	16,693.56

注：广饶管道与联合管道采用合并口径收益法评估，未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定价。

### 2、固定资产评估分析

#### (1) 房屋建筑物资产

##### 1) 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值			
	原值	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356,949.65	285,284.61	-	285,284.61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13,678.01	11,586.05	-	11,586.05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91,189.14	76,918.60	-	76,918.60
固定资产-管道及沟槽	252,082.50	196,779.95	-	196,779.95

## 2) 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按照房屋建筑物用途、结构特点和使用性质采用成本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 ① 成本法

对于企业自建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是指按评估基准日时点的市场条件和待估房屋建筑物的结构特征计算重置同类房产所需投资，乘以综合评价后房屋建筑物的成新率，最终确定房屋建筑物价值的方法。计算公式如下：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成新率}$$

#### A. 重置成本的确定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件，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故在本次评估时，建筑物的评估值为不含增值税价格

重置成本一般由建安工程造价、工程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三部分组成。计算公式为：

$$\text{重置成本（不含税）} = \text{建安工程造价（不含税）} + \text{前期及其他费用（不含税）} + \text{资金成本}$$

#### a. 建安工程造价的确定

建（构）筑物的综合造价，根据待估建筑物的工程量，按照 2016 版《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各专业定额价目表、《沿海港口水工建筑工程定额》（JTS/T 276-1—2019）、《沿海港口工程船舶机械艘（台）班费用定额》（JTS/T 276-2—2019）、《沿海港口工程参考定额》（JTS/T 276-3—2019）、《水运工程混凝土和砂浆材料用量定额》（JTS/T 277—2019）、《疏浚工程预算定额》（JTS/T 278-1—2019）、《疏浚工程船舶艘班费用定额》（JTS/T 278-2—2019）、目前执行的前期及其它费用标准，确定待估建筑物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材差、税金，综合确定建筑物的综合造价。

#### b.前期及其他费用的确定

根据国家标准、行业及当地建设管理部门规定的各项费用费率标准和行政收费政策性文件，确定前期费用和其他费用。

#### c.资金成本的确定

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合理建设工期，参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确定贷款利率，以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等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建安工程造价（含税）+前期及其他费用（含税）]×合理建设工期×贷款利率×1/2

#### d.可抵扣增值税额的确定

可抵扣增值税额=建安工程造价（含税）/(1+增值税率)×增值税率+前期及其他费用（含税）-前期及其他费用（不含税）

综上：重置成本（不含税）=建安工程造价（含税）+前期及其他费用（含税）+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额

#### B.成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房屋建筑物成新率的确定，根据建（构）筑物的基础、承重结构（梁、板、柱）、墙体、楼地面、屋面、门窗、内外墙粉刷、天棚、水卫、电照

等各部分的实际使用状况；核对管道和沟槽建设年代、材质、敷设方式、可使用经济年限、实际使用状况等；确定尚可使用年限，从而综合评定建筑物的成新率：

$$\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 C.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成本（不含税）} \times \text{成新率}$$

### 2) 市场法

对于企业外购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text{评估价值} = P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式中：A—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B—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C—区域因素修正系数；

D—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评估工作主要分以下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考察评估对象特征。评估人员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房屋建筑物评估申报表，在被评估单位资产管理人员的配合下，对资产评估申报表中所列之房屋建筑物进行逐一核实、勘察、鉴定，了解房屋建筑物的表体、内部结构、装修标准、功能性能、数量质量、地理位置等现状，并作详细的鉴定记录。对所出现的差异进行调整，做到账实相符。

第二阶段：搜集资料。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一般准则，搜集本次评估所需的资料，包括房地产交易管理部门的房地产交易资料，各种报刊、杂志、年鉴上有关的信息资料，同时直接向房地产销售商收集租售房地产实例资料。另外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搜集房屋建筑物所有权证明及有关资料。

第三阶段：评估分析计算。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勘察结果及房地产交易市场的调查情况，选定三个以上与委估房屋建筑物相类似的交易案例，分析委托评

估的主要房屋建筑物与房地产市场交易案例在房地产的位置、面积、用途、成交时间、使用年限、环境条件、房屋状况、交易条件、购买动机等方面的差异，将委估房地产与房地产市场交易案例进行区域因素和个别因素修正，以修正值量化，从而计算出房屋建筑物的评估价值。

市场法基本步骤：搜集交易实例的有关资料；选取有效的可比市场交易实例；建立价格可比基础；进行交易情况修正；进行交易日期修正；进行区域因素修正；进行个别因素修正；求得比准价格，调整确定被评估建筑物（或房地产）的评估值。

### 3) 评估结果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账面价值为 285,284.61 万元，评估值为 285,311.49 万元，评估增值 26.88 万元，增值率 0.01%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356,949.65	285,284.61	365,722.54	285,311.49	2.46	0.01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13,678.01	11,586.05	14,090.01	12,335.47	3.01	6.47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91,189.14	76,918.60	92,383.82	75,737.39	1.31	-1.54
固定资产-管道及沟槽	252,082.50	196,779.95	259,248.71	197,238.63	2.84	0.23

### 4) 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联合管道自建的房屋建筑物建成年代较早，近年来人工、材料均有一定幅度涨价造成了房屋建筑物原值及净值的增值，企业外购的房产购置时间较早，近年市场价格浮动，造成评估增值。联合管道的构筑物建成年代较早，近年来人工、材料均有一定幅度涨价造成了构筑物原值的增值，评估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不同于企业折旧年限造成了净值的减值。联合管道自建的管道及沟槽建成年代较早，近年来人工、材料均有一定幅度涨价原值及净值的增值。

## (2) 设备类资产

### 1) 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为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账面原值为 170,010.83 万元，账面净值为 101,619.18 万元。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设备类合计	170,010.83	101,619.18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165,052.66	100,239.04
固定资产-车辆	2,774.60	557.20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2,183.57	822.94

## 2) 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对于在二手市场可查询到价格的旧设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 ① 机器设备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 A.设备重置全价（不含税）

重置全价（不含税）=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前期及其它费用+资金成本-设备购置可抵扣增值税

##### a.购置价

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或贸易公司询价、或参照《2024 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等价格资料，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

##### b.运杂费

以含税购置价为基础，根据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间发生的装卸、运输、保管、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

##### c.基础费、安装调试费

基础费、安装费参考机械工业部发布的《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中有关设备运杂费、设备基础费、安装调试费概算指标和项目审价资料，并按设备类别予以确定

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 d.前期及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管理费、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评估费、设计费、工程监理费等，是依据该设备所在地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标准，结合本身设备特点进行计算。

#### e.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系在建设期内为工程建设所投入资金的贷款利息，其采用的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2024 年 3 月 20 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工期按建设正常情况周期计算，并按均匀投入考虑。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格+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前期及其他费用（含税））×合理建设工期×贷款利率×1/2

#### f. 设备购置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现行增值税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一般纳税人凭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其进项税额记入“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故：

增值税可抵扣金额=购置价/（1+适用税率）×适用税率+运费/（1+适用税率）×适用税率+安装调试费及其他费用/（1+适用税率）×适用税率+其他费（含税）—其他费（不含税）。

#### A. 机器设备成新率

对机器设备的成新率，参照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并通过现场勘察设备现状及查阅有关设备运行，修理及设备管理档案资料，对设备各组成部分进行勘察，综合判断该设备其尚可使用年限，在此基础上计算成新率 N，即：

$N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实际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 C.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 ② 运输车辆评估

##### A. 运输车辆重置全价的确定

根据当地汽车市场销售信息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运输车辆的现行含税购置价，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

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企业购建固定资产形成的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扣减其进项税额得出现行不含税购置价；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0 号）规定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确定其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text{重置全价} = \text{现行含税购价} + \text{车辆购置税} + \text{新车上户手续费} - \text{可抵扣增值税额}$$

对于待报废/拟报废或购置日期较久重置成本无法获取的车辆，本次采用市场法评估，参照二手车交易市场不含税价格或相似车辆网络成交案例价格确认其评估值。对于港内用车，新车上户手续费为零。

#### B. 车辆成新率

按年限成新率和里程成新率孰低原则确定，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其中：

对于一般车辆，参照《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的有关规定，确定相关年限及行驶里程参数。

$$\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规定使用年限或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1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text{成新率} = \text{Min}(\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同时对待估车辆进行必要的勘察鉴定，若勘察鉴定结果与按上述方法确定的成新率相差较大，则进行适当的调整，若两者结果相当，则不进行调整。即：

$$\text{成新率} = \text{Min}(\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a$$

a: 车辆特殊情况调整系数。

#### C. 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车辆成新率}$$

#### ③ 电子设备评估

### A. 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中关村在线》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依据其购置价确定重置成本。

重置成本=购置价（不含税）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现市场上无相关型号但能使用的电子设备，参照二手设备市场不含税价格确定其评估值。

### B. 电子设备成新率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 C.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电子设备成新率

### 3) 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设备类合计	170,010.83	101,619.18	176,335.13	120,173.06	3.72	18.26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165,052.66	100,239.04	172,712.30	118,096.39	4.64	17.81
固定资产-车辆	2,774.60	557.20	2,233.42	1,152.38	-19.50	106.82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2,183.57	822.94	1,389.41	924.29	-36.37	12.32

### 4) 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①联合管道的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与设备评估原值的差异主要原因是近些年相关人工、材料成本等的上升导致评估原值发生增值，评估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与企业折旧年限的差异、且评估原值增值造成了净值的增值。

②车辆类资产受近年来车辆市场竞争降价及进口部件国产替代、部分车辆入账原值为含税等原因，重置价格呈下降趋势，造成车辆评估原值总体呈现减值；评估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与企业折旧年限的差异造成车辆评估净值增值。

③联合管道的电子设备主要为办公自动化设备，因技术更新速度快，目前市场上同类产品的价格普遍低于其原购置时的价格水平，造成电子设备类资产评估原值减值；评估原值减值及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与企业折旧年限的差异造

成电子设备评估净值增值。

### 3、土地使用权评估分析

#### (1) 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为 25 宗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为 791,822.11 平方米。原始入账价值为 27,888.37 万元，账面净值为 22,695.75 万元，原始入账价值均为企业历史取得成本。

#### (2) 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和《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的要求，结合评估对象的区位、用地性质、利用条件及当地土地市场状况，评估人员分析了不同评估方法的适用性，最终确定合理的评估方法。

##### 1) 适宜采用的方法及理由

估价人员认真分析所掌握的资料并进行了实地勘察之后，根据待估宗地的特点、实际利用和开发状况，确定土地的评估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这是出于以下考虑：

① 鉴于估价对象位于基准地价覆盖范围内，可选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

② 部分土地近三年来委估宗地周边有类似用途土地成交案例，故本次评估适用市场比较法。

##### 2) 不适宜采用的方法及理由

① 成本逼近法：待估宗地所在区域无近年来的征地案例和征地标准可供参考，即使有少量征地案例也无法获取公开补偿数据，难以合理确定土地取得成本，故不适宜采用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

② 收益还原法：待估宗地所在区域无可供参考的土地出租案例用于估算潜在租金；同时，待估宗地上建筑物目前为企业自用，虽然该类房屋有一定的通用性，评估对象所处区域的工业用地基本以自用为主，极少有出租的情况，也难以通过房地租金剥离的方式准确测算土地纯收益有一定难度，故不适宜采用收益还原法进行评估。

③ 假设开发法：评估对象为工业用地，同一供需圈近期类似工业用地的房地产以企业购地后自建自用为主，工业厂房租赁或买卖案例较少，未形成稳定公开的工业厂房租赁与买卖交易市场，故不适宜采用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

综上所述，根据评估对象的特点和实际情况，本次评估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① 市场比较法是根据市场中的替代原理，将待估宗地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评估基准日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土地使用权进行比较，并对类似土地使用权的成交价格作适当修正，以此估算待估宗地客观合理价格的方法。

②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等评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对待估宗地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其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并对照修正系数表选取相应的修正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进而求取待估宗地在评估基准日价格的方法。

### （3）评估结果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22,695.75 万元，评估值为 35,078.51 万元，评估增值 12,382.77 万元，增值率 54.56%。

### （4）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以前年度取得土地的土地出让金、相关税费等成本，由于近年来各地土地资源紧缺导致土地价格上涨。以上因素导致本次评估值与账面值相比有一定程度的增值。

## （四）其他评估事项说明

### 1、权属资料不全或权属瑕疵事项

#### （1）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联合管道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涉及的分输站办公及生产房屋的 12 套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面积为 12,127.85 m<sup>2</sup>，至评估基准日部分房屋产权证明正在办理过程中，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建筑面积	备注
----	-------	----	------	------	------	----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建筑面积	备注
1	京博输油站综合值班室	框架	2020/12	m <sup>2</sup>	999.50	
2	京博输油站 10KV 变配电间	框架	2020/12	m <sup>2</sup>	149.48	
3	东营输油站 35KV 变电站	框架	2016/7	m <sup>2</sup>	1,361.35	
4	东营输油站锅炉房	框架	2016/7	m <sup>2</sup>	383.46	
5	东营输油站综合楼	框架	2016/7	m <sup>2</sup>	2,110.00	
6	龙口输油站综合楼	框架	2023/3	m <sup>2</sup>	2,347.00	
7	龙口输油站 35KV 变电所	框架	2023/3	m <sup>2</sup>	793.00	
8	寿光输油站 35KV 变电所	框架	2016/7	m <sup>2</sup>	1,116.81	基准日后已办证
9	寿光站综合楼	框架	2016/7	m <sup>2</sup>	1,957.40	基准日后已办证
10	寿光输油站门卫房	框架	2016/12	m <sup>2</sup>	47.16	基准日后已办证
11	寿光输油站锅炉房	框架	2016/7	m <sup>2</sup>	52.00	基准日后已办证
12	维抢修厂房	框架	2016/12	m <sup>2</sup>	810.69	基准日后已办证
合计					<b>12,127.85</b>	

#### A. 评估基准日后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构筑物

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正在办理过程中的房产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建筑面积
1	京博输油站综合值班室	框架	2020/12	m <sup>2</sup>	999.50
2	京博输油站 10KV 变配电间	框架	2020/12	m <sup>2</sup>	149.48
3	东营输油站 35KV 变电站	框架	2016/7	m <sup>2</sup>	1,361.35
4	东营输油站锅炉房	框架	2016/7	m <sup>2</sup>	383.46
5	东营输油站综合楼	框架	2016/7	m <sup>2</sup>	2,110.00
6	龙口输油站综合楼	框架	2023/3	m <sup>2</sup>	2,347.00
7	龙口输油站 35KV 变电所	框架	2023/3	m <sup>2</sup>	793.00
合计					<b>8,143.79</b>

京博输油站综合值班室和 10KV 变配电间，房屋面积合计为 1,148.98 m<sup>2</sup>，位于滨州市博兴县城东开发区岭子村京博工业园内。京博站因涉及未批先建，在办理土地证过程中为了符合山东省国土厅关于变更已建项目的土地性质的管理规定被行政处罚，目前联合管道正在积极与地方自规局沟通。经与企业核实，目前该资产企业正常使用，对于此资产，评估结果中未考虑该处罚事项的影响。

东营输油站综合楼、35KV 变电站和锅炉房，建筑面积合计 3,854.81 m<sup>2</sup> 的房屋。广饶县大王镇规划委员会，已开会通过联合管道提报的规划变更方案，规划验收资料已提报，正在走签字盖章程序。综合验收资料审结，已组织现场勘

验，质监站提出整改问题，目前正在完成整改报告，并委托第三方进行现场环境检测和节能检测。经与企业核实，预计未来不发生整改费用，对于此资产，评估结果中未考虑后续整改费用影响。

招远综合楼项目、龙口输油站综合楼、龙口输油站 35KV 变电所目前不动产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B.评估基准日后取得不动产权证房屋构筑物**

评估基准日后，寿光输油站 35KV 变电所、寿光站综合楼、寿光输油站门卫房、寿光输油站锅炉房、维抢修厂房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建筑面积
1	寿光输油站 35KV 变电所	框架	2016/7	m <sup>2</sup>	1,116.81
2	寿光站综合楼	框架	2016/7	m <sup>2</sup>	1,957.40
3	寿光输油站门卫房	框架	2016/12	m <sup>2</sup>	47.16
4	寿光输油站锅炉房	框架	2016/7	m <sup>2</sup>	52.00
5	维抢修厂房	框架	2016/12	m <sup>2</sup>	810.69
<b>合计</b>					<b>3,984.06</b>

以上房屋建筑物联合管道承诺为其所有，产权无争议。

**(2) 广饶管道权属瑕疵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下列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房地产权证，明细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房屋类型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未办证原因
1	综合楼	自建房	工业	4,001.91	正在办理中
2	专用消防站	自建房	工业	2,745.82	正在办理中
3	东营消防站门卫	自建房	工业	26.95	正在办理中

**(3)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土地**

截至评估基准日，联合管道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使用人	坐落位置	用途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1	联合管道	莱州市沙河镇杨柳崔家	阀室	1,238.76
2	联合管道	平度市新河镇三苗家村	阀室	1,998.00

## 2、融资租赁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联合管道因融资租赁事项涉及的资产抵押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资产名称	金额（万元）	抵押权人（出租人）	融资金额（万元）	借款余额（万元）	到期日
1	管道线路三标段	37,848.09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60,000.00	31,500.00	2029年6月
	管道线路四标段	24,294.21				
	小计	62,142.30				
2	30万吨级原油装卸码头	16,989.49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5,000.00	13,125.00	2029年6月
	小计	16,989.49				
3	管道线路一标段	22,640.88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9,000.00	21,450.00	2029年9月
	管道线路二标段	15,220.25				
	小计	37,861.13				
4	管道线路五标段	19,708.29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	11,500.00	2029年12月
	小计	19,708.29				
	合计	136,701.21		144,000.00	77,575.00	

截至评估基准日，联合管道融资总额为 14.40 亿元，借款余额 7.76 亿元。

## 3、处于拟处置状态的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联合管道存在以下处于拟处置状态的资产包括：在建工程—管道干线延伸工程，账面值 8,835.66 万元。联合管道拟将上述资产转让予港源管道，对上述处于处置过程中的资产，本次评估以预计处置价 8,835.66 万元作为评估值。

## 4、关于运营客户华星石化、正和集团和昌邑石化的情况说明

2023 年 4 月 19 日，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东营中院”）裁定受理华星石化破产重整一案。2023 年 5 月 11 日，东营中院指定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担任华星石化管理人，负责华星石化的重整工作。2023 年 6 月 18 日，华星石化管理人向港源管道致送通知书，决定继续履行港源管道与华星石化之间签订的《烟台一体化原料油中转服务协议》（合同编号：SDGY-XS-2023-015）。

2023 年 4 月 19 日，东营中院裁定受理正和集团重整一案，并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指定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担任正和集团管理人，负责正和集团重整工作。2023 年 6 月 18 日，正和集团管理人向港源管道致送通知书，决定继续履



行港源管道与正和集团之间签订的《烟台一体化原料油中转服务协议》（合同编号：SDGY-XS-2023-015）。目前两家公司均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

2024 年 3 月，山东华星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正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化工储运有限公司与联合管道签订《烟台一体化原料油中转服务协议》（合同编号：SDLN-XS-2024-010）。

2023 年 11 月 15 日，山东省昌邑市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昌邑石化重整一案，并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指定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担任昌邑石化管理人，2024 年 3 月 13 日发布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公告。2024 年 1 月 12 日，昌邑石化管理人向港源管道致送通知书，决定继续履行与昌邑石化之间签订的《原料油中转服务协议》（合同编号：SDGY-XS-2023-024、SDGY-XS-2023-024-B001）。2024 年 3 月，山东昌邑石化有限公司、中化工储运有限公司与联合管道签订《烟台一体化原料油中转服务协议》（合同编号：SDLN-XS-2024-011）。

目前，联合管道与上述客户业务合作正常，三家公司目前处于正常运营状态，联合管道确认三家公司仍将具有良好的生产运营能力。

## 5、重大期后事项

未发现重大期后事项。

## 五、港源管道的评估情况

### （一）评估基本情况

资产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港源管道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选择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中联评报字[2024]第 1707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港源管道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 224,526.93 万元，评估值 303,499.84 万元，评估增值 78,972.91 万元，增值率 35.17%。

## （二）收益法评估情况

### 1、评估方法及模型

#### （1）概述

本次评估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

现金流折现方法是通过将资产未来预期净现金流量折算为现值，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其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评估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公司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最大难度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

#### （2）评估模型

##### 1) 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quad (1)$$

式中：

E：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

B：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

D：被评估单位的付息债务价值；

$$B = P + I + C \quad (2)$$

式中：

P：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I：被评估单位基准日的长期投资价值；

C：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 ：被评估单位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被评估单位的未来经营期；

$$C = C_1 + C_2 \quad (4)$$

$C_1$ ：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_2$ ：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 2) 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被评估单位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息税前利润} \times (1-t) + \text{折旧摊销} - \text{追加资本} \quad (5)$$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 3) 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6)$$

式中：

$W_d$ ：评估对象的长期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7)$$

$W_e$ ：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quad (8)$$

$r_d$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e$ ：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9)$$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预期报酬率；

$\varepsilon$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beta_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quad (10)$$

$\beta_u$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 + (1 - t) \frac{D_i}{E_i}} \quad (11)$$

$\beta_t$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K + 66\%\beta_x \quad (12)$$

式中：

$K$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通常假设  $K=1$ ；

$\beta_x$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 4) 收益期

根据港源管道章程，企业营业期限为长期，并且由于评估基准日港源管道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并可

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次评估假设港源管道在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 2、未来收益状况预测

根据港源管道付息债务的借款需求、还款计划及未来资本结构，港源管道未来需资本性支出 225,678.13 万元，需借款金额约为 17 亿元，基于港源管道管理层所做出的融资规划，自评估基准日至 2036 年采用变动的资本结构，2037 年起港源管道管理层预计其资本结构达到稳定状态，以后年度采用不变的资本结构。因此预测期为 2024 年后 9 月到 2036 年，之后资本结构保持稳定。

港源管道的业务收入主要为管道运输业务销售收入、码头装卸业务销售收入、仓储业务销售收入。

### (1) 营业收入预测

基于市场需求总量，考虑港源管道储运设施能力，预计各业务类型生产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

项目	2024 年后 9 月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管道输送	1,134.00	1,500.00	1,550.00	1,600.00	1,650.00	1,700.00
码头装卸	1,224.35	1,856.08	1,883.78	1,911.49	1,939.19	1,966.89
原油仓储	548.83	2,000.00	2,066.67	2,133.33	2,200.00	2,266.67

续：

项目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及以后
管道运输	1,700.00	1,700.00	1,700.00	1,700.00	1,700.00	1,700.00	1,700.00
码头装卸	1,966.89	1,966.89	1,966.89	1,966.89	1,966.89	1,966.89	1,966.89
原油仓储	2,266.67	2,266.67	2,266.67	2,266.67	2,266.67	2,266.67	2,266.67

依据对产品销量的预测，参照历史期合同预测产品价格，营业收入预测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名称	2024 年后 9 月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管道运输	50,969.54	68,473.81	70,689.40	73,013.72	73,896.93	76,213.44
码头装卸	19,277.04	29,016.32	29,434.47	29,852.63	30,270.78	30,688.93
原油仓储	5,267.01	18,867.92	19,496.86	20,125.79	20,754.72	21,383.65

名称	2024年后 9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收入合计	75,513.59	116,358.05	119,620.73	122,992.13	124,922.42	128,286.02
其他收益（增 值税即征即 退）	-	-	-	-	-	-

续：

名称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及 以后
管道运输	76,213.44	76,213.44	76,213.44	76,213.44	76,213.44	76,213.44	76,213.44
码头装卸	30,688.93	30,688.93	30,688.93	30,688.93	30,688.93	30,688.93	30,688.93
原油仓储	21,383.65	21,383.65	21,383.65	21,383.65	21,383.65	21,383.65	21,383.65
收入合计	128,286.02	128,286.02	128,286.02	128,286.02	128,286.02	128,286.02	128,286.02
其他收益 （增值税即 征即退）	-	-	3,019.00	3,019.00	3,019.00	3,019.00	3,019.00

### （2）营业成本预测

根据港源管道历史营业成本情况，港源管道的成本包括原材料、辅助材料、动力、工资及附加、折旧等，电费、蒸汽费根据预测业务确定，其余未来成本根据当前的成本水平保持小幅度增长确定。

单位：万元

名称	2024年后 9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管道运输	14,306.22	26,921.33	27,352.16	27,746.71	28,142.99	28,521.51
码头装卸	4,560.26	7,268.49	7,359.47	7,388.37	7,417.93	7,448.16
原油仓储	8,707.76	16,633.97	17,511.38	17,651.40	17,792.90	17,935.95
成本合计	27,574.24	50,823.78	52,223.02	52,786.47	53,353.82	53,905.62

续：

名称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及以后
管道运输	28,628.52	28,701.92	28,777.52	28,855.39	28,935.59	29,018.20	29,103.29
码头装卸	7,478.36	7,503.00	7,528.39	7,554.53	7,581.46	7,609.20	7,637.77
原油仓储	17,993.92	18,050.06	18,107.89	18,167.45	18,228.79	18,291.98	18,357.06
成本合计	54,100.80	54,254.98	54,413.79	54,577.36	54,745.84	54,919.38	55,098.12

### （3）税金及附加预测

港源管道的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

加，均以缴纳的增值税额为计税（费）依据，税（费）率分别为 7%、3%、2%。

港源管道从事的业务需要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其中管道运输业务税率为 9%、码头装卸业务税率为 6%、原油仓储业务税率为 6%；可抵扣进项税额的成本和费用包括材料、水费、电费、蒸汽费、租费等，税率分别为 6%、9%和 13%。

港源管道适用税收优惠政策三项，分别为：1、《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1〕111 号文附件 3）中第二条第（三）项，“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管道运输服务，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2、《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5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缴纳的增值税额 = 销项税额 - 进项税额

税金及附加的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名称	2024 年后 9 月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税金及附加合计	349.38	465.27	468.16	471.15	472.86	475.85
营业收入	75,513.59	116,358.05	119,620.73	122,992.13	124,922.42	128,286.02
占营业收入比例	0.46%	0.40%	0.39%	0.38%	0.38%	0.37%

续：

名称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及以后
税金及附加合计	475.85	519.84	1,382.62	1,382.62	1,382.62	1,382.62	1,382.62
营业收入	128,286.02	128,286.02	128,286.02	128,286.02	128,286.02	128,286.02	128,286.02
占营业收入比例	0.37%	0.41%	1.08%	1.08%	1.08%	1.08%	1.08%

#### （4）销售费用预测

港源管道历史年度无销售费用，未来预测期未考虑相关费用支出。

**(5) 管理费用预测**

港源管道的管理费用主要为工资、福利费、折旧摊销、租赁费、业务招待费等。

预测期工资根据港源管道的工资发放标准预测。折旧摊销按照企业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原值和折旧（摊销）计提标准预测，相关房租按照房租缴纳标准预测，办公费和交通费等其他费用在历史发生额的基础上，考虑小幅增长，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名称	2024年后9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管理费用合计	1,315.70	1,756.33	1,800.67	1,846.35	1,893.40	1,941.86
占营业收入比例	1.74%	1.51%	1.51%	1.50%	1.52%	1.51%

续：

名称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及以后
管理费用合计	1,991.78	2,043.19	2,096.14	2,150.69	2,206.86	2,264.73	2,324.33
占营业收入比例	1.55%	1.59%	1.63%	1.68%	1.72%	1.77%	1.81%

**(6) 研发费用预测**

港源管道的研发费用主要为工资、外委技术服务费等。

预测期工资根据港源管道的工资发放标准预测，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名称	2024年后9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研发费用合计	100.80	138.43	142.58	146.86	151.27	155.81
占营业收入比例	0.13%	0.12%	0.12%	0.12%	0.12%	0.12%

续：

名称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及以后
研发费用合计	160.48	165.29	170.25	175.36	180.62	186.04	191.62
占营业收入比例	0.13%	0.13%	0.13%	0.14%	0.14%	0.15%	0.15%

**(7) 财务费用预测**

根据港源管道的付息债务情况，以及借款利率确定未来的财务费用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名称	2024年后9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付息债务合计	380,355.61	445,927.65	420,232.16	389,522.28	358,812.40	323,696.27
付息债务净增加额	106,854.78	65,572.04	-25,695.48	-30,709.88	-30,709.88	-35,116.13
减资本化利息	6,137.66	-	-	-	-	-
利息支出合计	1,836.48	12,977.08	13,404.81	12,449.88	11,404.00	10,297.41
<b>财务费用合计</b>	<b>1,836.48</b>	<b>12,977.08</b>	<b>13,404.81</b>	<b>12,449.88</b>	<b>11,404.00</b>	<b>10,297.41</b>

续：

名称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付息债务合计	289,509.21	258,061.74	213,800.00	182,200.00	145,600.00	115,000.00	84,400.00
付息债务净增加额	-34,187.06	-31,447.47	-44,261.74	-31,600.00	-36,600.00	-30,600.00	-30,600.00
减资本化利息	-	-	-	-	-	-	-
利息支出合计	9,145.85	8,076.40	6,890.17	5,726.31	4,690.41	3,695.60	2,819.40
<b>财务费用合计</b>	<b>9,145.85</b>	<b>8,076.40</b>	<b>6,890.17</b>	<b>5,726.31</b>	<b>4,690.41</b>	<b>3,695.60</b>	<b>2,819.40</b>

(8) 折旧摊销预测

港源管道需要计提折旧的资产为固定资产，主要包括输油管线、码头、储罐等。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本次评估，按照港源管道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以基准日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预计使用期、加权折旧率等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折旧额。

港源管道需要计提摊销的资产为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土地、软件、长期待摊费用等。本次评估，按照企业执行的摊销政策，以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等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摊销额，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名称	2024年后9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折旧合计	10,242.46	24,775.26	24,775.26	24,775.26	24,775.26	24,775.26
摊销合计	1,190.31	1,587.08	1,587.08	1,587.08	1,587.08	1,587.08

续：

名称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	-------	-------	-------	-------	-------	-------	-------

名称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折旧合计	24,775.26	24,775.26	24,775.26	24,775.26	24,775.26	24,775.26	24,775.26
摊销合计	1,587.08	1,587.08	1,587.08	1,587.08	1,587.08	1,587.08	1,587.08

### (9) 所得税费用预测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4〕55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6号），“企业投资经营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条件和标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采用一次核准、分批次（如码头、泊位、航站楼、跑道、路段、发电机组等）建设的，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按每一批次为单位计算所得，并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

港源管道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4年后9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所得税	6,675.77	7,890.94	10,194.56	11,074.01	12,315.50	15,380.54
利润总额	44,337.00	50,197.17	51,581.48	55,291.40	57,647.06	61,509.47
占利润总额比例	15.06%	15.72%	19.76%	20.03%	21.36%	25.01%

续：

名称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及以后
所得税	15,605.99	15,809.76	16,591.19	16,826.35	17,027.84	17,217.34	17,375.41
利润总额	62,411.27	63,226.32	66,352.04	67,292.68	68,098.66	68,856.65	69,488.93
占利润总额比例	25.01%	25.01%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 (10) 追加资本预测

追加资本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经营生产条件下，所需增加的营运资金和超过一年期的长期资本性投入。如产能规模扩大所需的资本性投资（购置固定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以及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及持续经营所必须的资产更新等。

在本次评估中，假设港源管道不再对现有的经营能力进行资本性投资，未来经营期内的追加资本主要为持续经营所需的基准日现有资产的更新和营运资

金增加额。即《资产评估报告》所定义的追加资本为

$$\text{追加资本} = \text{资产更新} + \text{营运资金增加额} + \text{资本性支出}$$

#### 1) 资产更新投资估算

按照收益预测的前提和基础，未来各年只需满足维持扩能后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更新性投资支出。对于本部的固定资产按企业执行的会计政策标准计提折旧，在永续期按照更新等于折旧的方式对更新进行预测。

#### 2) 营运资金增加额估算

营运资金增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维持正常经营而需新增投入的营运性资金，即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资金。

估算营运资金的增加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最低现金保有量）、存货、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等主要因素。《资产评估报告》所定义的营运资金增加额为：

$$\text{营运资金增加额} = \text{当期营运资金} - \text{上期营运资金}$$

营运资金增加额根据历史期营运资金占收入的比例以及未来收入预测情况进行计算。

根据对港源管道经营情况的调查，以及历史经营的资产和损益、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统计分析以及对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收入与成本的估算结果，按照上述定义，可得到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的经营性现金（最低现金保有量）、存货、应收款项以及应付款项等及其营运资金增加额，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名称	2024年 后9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营运资金合计	25,349.85	31,043.90	31,914.37	32,813.85	33,328.84	34,226.24	34,226.24
营运资金增加额	-2,795.61	5,694.05	870.47	899.48	515.00	897.40	-

续：

名称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永续期
营运资金合计	34,226.24	34,226.24	34,226.24	34,226.24	34,226.24	34,226.24	34,226.24

名称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永续期
营运资金增加额	-	-	-	-	-	-	-

3) 资本性支出估算

本次预测假设港源管道未来期间保持目前经营规模下的未来收益情况，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持续经营所需的基准日在建工程后续支出，相关项目已处于在建状态，企业履行了内部决策审批程序，资本性支出金额以企业项目立项文件、概预算和项目相关合同为准；对原有设备的更新和修理在资产更新部分考虑。

具体在建项目涉及的资本性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含税)	预计总投资(不含税)	账面已投入	未来资本性支出(不含税)
1	烟台港西港区原油库区(300万立)工程	358,777.38	329,153.56	167,000.43	162,153.13
2	烟台港原油管道复线工程	292,921.57	268,735.39	235,409.37	33,326.02
3	烟台港原油管道复线广饶支线工程	7,348.97	6,720.76	90.37	6,630.39
4	外接管线工程	53,177.91	48,787.07	34,908.12	13,878.95
5	烟台港原油管道复线寿光支线工程	11,625.92	10,665.98	9,812.00	853.98
6	管道干线延伸工程	9,630.87	8,835.66	-	8,835.66
	合计	733,482.62	672,898.42	447,220.29	225,678.13

(11) 现金流预测结果

港源管道未来经营期内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如下表所示。本次评估中对未来收益的预测，主要是在对港源管道所处行业的市场调研、分析的基础上，根据相关可比企业的经营状况、市场需求与未来行业发展等综合情况做出的一种专业判断。预测时不考虑不确定的营业外收支、补贴收入以及其它非经常性经营等所产生的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后9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一、营业总收入	75,513.59	116,358.05	119,620.73	122,992.13	124,922.42
二、营业总成本	31,176.60	66,160.88	68,039.25	67,700.72	67,275.36
其中：营业成本	27,574.24	50,823.78	52,223.02	52,786.47	53,353.82
税金及附加	349.38	465.27	468.16	471.15	472.86
销售费用	-	-	-	-	-
管理费用	1,315.70	1,756.33	1,800.67	1,846.35	1,893.40

项目	2024年后9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研发费用	100.80	138.43	142.58	146.86	151.27
财务费用	1,836.48	12,977.08	13,404.81	12,449.88	11,404.00
加：其他收益	-	-	-	-	-
<b>三、营业利润</b>	<b>44,337.00</b>	<b>50,197.17</b>	<b>51,581.48</b>	<b>55,291.40</b>	<b>57,647.06</b>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b>四、利润总额</b>	<b>44,337.00</b>	<b>50,197.17</b>	<b>51,581.48</b>	<b>55,291.40</b>	<b>57,647.06</b>
减：所得税费用	6,675.77	7,890.94	10,194.56	11,074.01	12,315.50
<b>五、净利润</b>	<b>37,661.22</b>	<b>42,306.23</b>	<b>41,386.93</b>	<b>44,217.39</b>	<b>45,331.57</b>
加：折旧摊销	11,432.77	26,362.33	26,362.33	26,362.33	26,362.33
折旧	10,242.46	24,775.26	24,775.26	24,775.26	24,775.26
摊销	1,190.31	1,587.08	1,587.08	1,587.08	1,587.08
加：扣税后利息	1,377.36	9,732.81	10,053.61	9,337.41	8,553.00
减：营运资本增加额	-2,795.61	5,694.05	870.47	899.48	515.00
减：资产更新	192.06	256.08	256.08	256.08	256.08
减：资本性支出	162,153.13	63,525.00	-	-	-
<b>六、企业自由现金流</b>	<b>-109,078.22</b>	<b>8,926.25</b>	<b>76,676.32</b>	<b>78,761.59</b>	<b>79,475.83</b>

续：

项目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b>一、营业总收入</b>	<b>128,286.02</b>	<b>128,286.02</b>	<b>128,286.02</b>	<b>128,286.02</b>	<b>128,286.02</b>
<b>二、营业总成本</b>	<b>66,776.55</b>	<b>65,874.75</b>	<b>65,059.70</b>	<b>64,952.98</b>	<b>64,012.34</b>
其中：营业成本	53,905.62	54,100.80	54,254.98	54,413.79	54,577.36
税金及附加	475.85	475.85	519.84	1,382.62	1,382.62
销售费用	-	-	-	-	-
管理费用	1,941.86	1,991.78	2,043.19	2,096.14	2,150.69
研发费用	155.81	160.48	165.29	170.25	175.36
财务费用	10,297.41	9,145.85	8,076.40	6,890.17	5,726.31
加：其他收益	-	-	-	3,019.00	3,019.00
<b>三、营业利润</b>	<b>61,509.47</b>	<b>62,411.27</b>	<b>63,226.32</b>	<b>66,352.04</b>	<b>67,292.68</b>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b>四、利润总额</b>	<b>61,509.47</b>	<b>62,411.27</b>	<b>63,226.32</b>	<b>66,352.04</b>	<b>67,292.68</b>
减：所得税费用	15,380.54	15,605.99	15,809.76	16,591.19	16,826.35
<b>五、净利润</b>	<b>46,128.93</b>	<b>46,805.28</b>	<b>47,416.57</b>	<b>49,760.86</b>	<b>50,466.34</b>
加：折旧摊销	26,362.33	26,362.33	26,362.33	26,362.33	26,362.33
折旧	24,775.26	24,775.26	24,775.26	24,775.26	24,775.26
摊销	1,587.08	1,587.08	1,587.08	1,587.08	1,587.08

项目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加：扣税后利息	7,723.06	6,859.39	6,057.30	5,167.63	4,294.73
减：营运资本增加额	897.40	-	-	-	-
减：资产更新	256.08	798.01	798.01	798.01	1,009.48
减：资本性支出	-	-	-	-	-
六、企业自由现金流	79,060.85	79,228.99	79,038.18	80,492.81	80,113.92

续：

项目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永续期
<b>一、营业总收入</b>	<b>128,286.02</b>	<b>128,286.02</b>	<b>128,286.02</b>	<b>128,286.02</b>
<b>二、营业总成本</b>	<b>63,206.36</b>	<b>62,448.37</b>	<b>61,816.09</b>	<b>61,816.09</b>
其中：营业成本	54,745.84	54,919.38	55,098.12	55,098.12
税金及附加	1,382.62	1,382.62	1,382.62	1,382.62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2,206.86	2,264.73	2,324.33	2,324.33
研发费用	180.62	186.04	191.62	191.62
财务费用	4,690.41	3,695.60	2,819.40	2,819.40
加：其他收益	3,019.00	3,019.00	3,019.00	3,019.00
<b>三、营业利润</b>	<b>68,098.66</b>	<b>68,856.65</b>	<b>69,488.93</b>	<b>69,488.93</b>
加：营业外收入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b>四、利润总额</b>	<b>68,098.66</b>	<b>68,856.65</b>	<b>69,488.93</b>	<b>69,488.93</b>
减：所得税费用	17,027.84	17,217.34	17,375.41	17,375.41
<b>五、净利润</b>	<b>51,070.82</b>	<b>51,639.32</b>	<b>52,113.52</b>	<b>52,113.52</b>
加：折旧摊销	26,362.33	26,362.33	26,362.33	26,362.33
折旧	24,775.26	24,775.26	24,775.26	24,775.26
摊销	1,587.08	1,587.08	1,587.08	1,587.08
加：扣税后利息	3,517.81	2,771.70	2,114.55	2,114.55
减：营运资本增加额	-	-	-	-
减：资产更新	1,009.48	10,609.48	1,009.48	26,362.33
减：资本性支出	-	-	-	-
<b>六、企业自由现金流</b>	<b>79,941.48</b>	<b>70,163.87</b>	<b>79,580.92</b>	<b>54,228.07</b>

### 3、权益资本价值估算

#### (1) 折现率的确定

##### 1) 无风险利率

本次评估以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港源管道的收益期限为无限年期，根据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 号）的要求，可采用剩余期限为十年期或十年期以上国债的到期收益率作为无风险利率，本次评估采用 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作为无风险利率，即  $r_f=2.29\%$ 。

## 2) 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指投资者对与整体市场平均风险相同的股权投资所要求的预期超额收益，即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风险补偿。市场风险溢价通常可以利用市场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进行测算。本次评估中以中国 A 股市场指数的长期平均收益率作为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 ，将市场期望报酬率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部分作为市场风险溢价。

根据《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 号）的要求，利用中国的证券市场指数计算市场风险溢价时，通常选择有代表性的指数，例如沪深 300 指数、上海证券综合指数等，计算指数一段历史时间内的超额收益率，时间跨度可以选择 10 年以上、数据频率可以选择周数据或者月数据、计算方法可以采取算术平均或者几何平均。

根据中联评估研究院对于中国 A 股市场的跟踪研究，并结合上述指引的规定，评估过程中选取有代表性的上证综指作为标的指数，分别以周、月为数据频率采用算术平均值进行计算并年化至年收益率，并分别计算其算术平均值、几何平均值、调和平均值，经综合分析后确定市场期望报酬率，即  $r_m=9.17\%$ 。

市场风险溢价  $=r_m-r_f=9.17\%-2.29\%=6.88\%$ 。

## 3) 资本结构的确定

港源管道属于航运港口行业，港源管道未来年度的发展与其融资能力息息相关，企业管理层所做出的盈利预测与其自身的融资能力及未来年度的融资规划相互影响，因此本次评估基于企业管理层所做出的融资规划，采用变动的资本结构，其中自评估基准日至 2036 年为变动的资本结构，2037 年起企业管理层预计其资本结构达到稳定状态，以后年度采用不变的资本结构。计算资本结构时，各年度的股权、债权价值均基于其市场价值进行估算。

## 4) 贝塔系数的确定

以申万交通运输-航运港口行业沪深上市公司股票为基础，考虑港源管道与可比公司在业务类型、企业规模、盈利能力、成长性、行业竞争力、企业发展阶段等因素的可比性，选择适当的可比公司，以上证综指为标的指数，经查询WIND 资讯金融终端，以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进行测算，计算周期为评估基准日前 250 周，得到可比公司股票预期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的估计  $\beta_u$ ，按照企业自身资本结构进行计算，得到港源管道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 5) 特性风险系数的确定

在确定折现率时需考虑港源管道与上市公司在公司规模、企业发展阶段、核心竞争力、对大客户和关键供应商的依赖、企业融资能力及融资成本、盈利预测的稳健程度等方面的差异，确定特定风险系数。在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对企业与可比上市公司进行了比较分析，得出特性风险系数  $\varepsilon = 2.80\%$ ，具体过程见下表：

序号	风险因素	影响因素	影响因素取值	权重	调整系数
1	企业规模	企业规模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2.0%	10%	0.2%
2	企业发展阶段	企业业务与可比公司发展均较成熟稳定。	2.0%	20%	0.4%
3	企业核心竞争力	企业拥有相对稀缺的码头资源，与可比公司差异不大。	2.0%	20%	0.4%
4	企业对上下游的依赖程度	企业客户集中度较高，对客户较为依赖。	5.0%	10%	0.5%
5	企业融资能力及融资成本	企业融资能力一般。	2.0%	15%	0.3%
6	盈利预测的稳健程度	盈利预测相对稳健，未来年度增长率与行业水平相关。	4.0%	10%	0.4%
7	其他因素	综合考虑破产重整客户风险因素。	4.0%	15%	0.6%
合计				100.0%	2.80%

#### 6) 债权期望报酬率 $r_d$ 的确定

债权期望报酬率是企业债务融资的资本成本，本次评估中采用的资本结构是企业自身的资本结构，遵循债权成本与资本结构匹配的原则，以企业债权的税后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确定债权期望报酬率，经计算，企业债权加权资本成本与市场利率水平不存在较大偏差，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名称	2024年后9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税后债务资本成本	2.44%	2.36%	2.32%	2.31%	2.29%	2.26%



续：

名称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税后债务资本成本	2.24%	2.21%	2.19%	2.17%	2.15%	2.13%	2.12%

7) 折现率 WACC 的计算

将以上得到的各参数，代入公式，得到折现率如下表：

名称	2024年 后9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无风险利率	2.29%	2.29%	2.29%	2.29%	2.29%	2.29%
市场期望报酬率	9.17%	9.17%	9.17%	9.17%	9.17%	9.17%
权益β	1.4723	1.5952	1.5471	1.4895	1.4319	1.3660
特性风险系数	2.80%	2.80%	2.80%	2.80%	2.80%	2.80%
权益资本成本	15.22%	16.07%	15.73%	15.34%	14.94%	14.49%
权益比例	44.38%	40.50%	41.94%	43.79%	45.82%	48.39%
债务资本成本	2.44%	2.36%	2.32%	2.31%	2.29%	2.26%
债务比例	55.62%	59.50%	58.06%	56.21%	54.18%	51.61%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8.10%	7.90%	7.90%	8.00%	8.10%	8.20%
折现率	8.10%	7.90%	7.90%	8.00%	8.10%	8.20%

续：

名称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无风险利率	2.29%	2.29%	2.29%	2.29%	2.29%	2.29%	2.29%
市场期望报酬率	9.17%	9.17%	9.17%	9.17%	9.17%	9.17%	9.17%
权益β	1.3019	1.2429	1.1599	1.1006	1.0320	0.9746	0.9172
特性风险系数	2.80%	2.80%	2.80%	2.80%	2.80%	2.80%	2.80%
权益资本成本	14.05%	13.64%	13.07%	12.66%	12.19%	11.80%	11.40%
权益比例	51.18%	54.05%	58.67%	62.49%	67.58%	72.52%	78.24%
债务资本成本	2.24%	2.21%	2.19%	2.17%	2.15%	2.13%	2.12%
债务比例	48.82%	45.95%	41.33%	37.51%	32.42%	27.48%	21.76%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8.30%	8.40%	8.60%	8.70%	8.90%	9.10%	9.40%
折现率	8.30%	8.40%	8.60%	8.70%	8.90%	9.10%	9.40%

(2) 经营性资产评估值的确定

将得到的预期净现金流量代入式 (3)，得到港源管道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621,315.76 万元。

### (3)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

港源管道长期股权投资共 1 项，为 1 家参股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账面原值为 2,000.00 万元，未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参股公司，针对被投资企业的具体情况进行分析，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按持股比例行使投票权，派驻董事席位未过半数，无控制权，不参与经营，港源管道不参与经营滨州港通管道有限公司公司事务，本次评估无法对参股公司展开评估，故采用参股公司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乘以公司对其持股比例确定评估值。

本次评估中，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也未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港源管道基准日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为：

$$I=2,000.00 \text{ 万元}$$

### (4) 非经营性或溢余资产（负债）评估值的确定

港源管道基准日账面存在部分资产（负债）的价值在本次估算的净现金流量中未予考虑，属本次评估所估算现金流之外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本次评估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对该等资产（负债）价值进行单独估算，得到港源管道基准日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价值为：

$$C=C1+C2= -46,315.10 \text{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溢余或非经营性科目	账面值	评估值	主要内容
资产减负债净额合计	-47,152.13	-46,315.10	
货币资金	26,392.62	26,392.62	溢余货币资金
流动资产合计	26,392.62	26,392.62	
在建工程	2,638.21	2,638.21	拟转让处置工程
无形资产	21,037.10	21,874.14	拟转让处置土地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4.91	234.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910.22	24,747.26	
<b>资产总计</b>	<b>50,302.84</b>	<b>51,139.88</b>	
其他应付款	96,736.34	96,736.34	应付股利、应付设备款

溢余或非经营性科目	账面值	评估值	主要内容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7.63	307.63	应付利息
流动负债合计	97,043.97	97,043.97	
其他非流动负债	411.00	411.00	离职后福利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1.00	411.00	
<b>负债合计</b>	<b>97,454.97</b>	<b>97,454.97</b>	

### (5) 收益法评估结果

将所得到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621,315.76$  万元，基准日存在的其它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C=-46,315.10$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  $I=2,000.00$  万元，把以上数值代入式 (2)，得到港源管道的企业价值  $B=577,000.67$  万元。

企业在基准日付息债务的价值  $D=273,500.83$  万元，得到港源管道的股权权益价值

$$E=B-D=303,499.84 \text{ 万元}$$

### (三) 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港源管道总资产账面值 634,888.98 万元，评估值 640,174.91 万元，评估增值 5,285.93 万元，增值率 0.83%。

负债账面值 410,362.05 万元，评估值 410,362.05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净资产账面值 224,526.93 万元，评估值 229,812.86 万元，评估增值 5,285.93 万元，增值率 2.35%，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93,831.55	93,831.55	-	-
2	非流动资产	541,057.43	546,343.36	5,285.93	0.98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	2,000.00	-	-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
5	固定资产	307,831.51	310,827.40	2,995.89	0.97
6	在建工程	128,363.38	128,363.38	-	-
7	无形资产	95,944.38	98,234.42	2,290.04	2.39
7-1	其中：土地使用权	95,944.38	98,178.44	2,234.06	2.33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6,918.16	6,918.16	-	-
9	<b>资产总计</b>	<b>634,888.98</b>	<b>640,174.91</b>	<b>5,285.93</b>	<b>0.83</b>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0	流动负债	146,244.07	146,244.07	-	-
11	非流动负债	264,117.98	264,117.98	-	-
12	负债总计	410,362.05	410,362.05	-	-
1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24,526.93	229,812.86	5,285.93	2.35

港源管道主要资产构成及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值来源主要为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

## 1、固定资产评估分析

### （1）房屋建筑物资产

#### 1) 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值			
	原值	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294,529.56	282,625.74	-	282,625.74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	-	-	-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294,529.56	282,625.74	-	282,625.74
固定资产-管道及沟槽	-	-	-	-

#### 2) 评估方法

对于港源管道自建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是指按评估基准日时点的市场条件和待估房屋建筑物的结构特征计算重置同类房产所需投资，乘以综合评价后房屋建筑物的成新率，最终确定房屋建筑物价值的方法。计算公式如下：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 A. 重置全价的确定

由于被评估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本次评估房屋建筑物类资产重置全价均为不含税价。

重置全价一般由建安工程造价、工程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三部

分组成。计算公式为：

重置全价（不含税）=建安工程造价（含税）+前期及其他费用（含税）+  
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额

#### a.建安工程造价的确定

建（构）筑物的综合造价，根据待估建筑物的工程量，按照 2016 版《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各专业定额价目表、《沿海港口水工建筑工程定额》（JTS/T 276-1—2019）、《沿海港口工程船舶机械艘（台）班费用定额》（JTS/T 276-2—2019）、《沿海港口工程参考定额》（JTS/T 276-3—2019）、《水运工程混凝土和砂浆材料用量定额》（JTS/T 277—2019）、《疏浚工程预算定额》（JTS/T 278-1—2019）、《疏浚工程船舶艘班费用定额》（JTS/T 278-2—2019）、2019 版石油化工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及费用定额、目前执行的前期及其它费用标准，确定待估建筑物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材差、税金，综合确定建筑物的综合造价。

#### b.前期及其他费用的确定

根据国家标准、行业及当地建设管理部门规定的各项费用费率标准和行政收费政策性文件，确定前期费用和其他费用。

#### c.资金成本的确定

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合理建设工期，参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确定贷款利率，以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等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建安工程造价（含税）+前期及其他费用（含税）]×合理建设  
工期×贷款利率×1/2

#### d.可抵扣增值税额的确定

可抵扣增值税额=建安工程造价（含税）/(1+增值税率)×增值税率+前期及  
其他费用（含税）-前期及其他费用（不含税）

综上：重置全价（不含税）=建安工程造价（含税）+前期及其他费用（含

税)+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额

### B.成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参照不同结构的房屋建筑物的经济寿命年限，并通过评估人员对各类建筑物的实地勘察，对建筑物的基础、承重构件（梁、板、柱）、墙体、地面、屋面、门窗、墙面粉刷、吊顶及上下水、通风、电照等各部分的勘察，根据原城乡环境建设保护部发布的《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鉴定房屋新旧程度参考依据》，结合建筑物使用状况、维修保养情况，分别评定得出各类建筑物的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成新率：

$$\text{成新率}=\text{尚可使用年限}/(\text{已使用年限}+\text{尚可使用年限})\times 100\%$$

### C.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text{重置全价}(\text{不含税})\times\text{成新率}$$

### 3) 评估结果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账面价值为 282,625.74 万元，评估值为 283,557.25 万元，评估增值 931.51 万元，增值率 0.33%。

### 4) 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港源管道的构筑物由于近年来人工、材料均有一定幅度涨价，形成了评估原值及净值增值。

## (2) 设备类资产

### 1) 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车辆，账面原值为 29,056.24 万元，账面净值为 25,205.76 万元。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设备类合计	29,056.24	25,205.76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28,335.25	24,636.45
固定资产-车辆	316.85	238.32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404.14	330.99

## 2) 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对于在二手市场可查询到价格的旧设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 ① 机器设备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 A.设备重置全价（不含税）

重置全价（不含税）=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前期及其它费用+资金成本-设备购置可抵扣增值税

##### a.购置价

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或贸易公司询价、或参照《2024 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等价格资料，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

##### b.运杂费

以含税购置价为基础，根据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间发生的装卸、运输、保管、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购置价格中包含运输费用的不再计取运杂费。

运杂费计算公式如下：

设备运杂费=设备购置价×运杂费率

##### c.基础费、安装调试费

基础费、安装费参考机械工业部发布的《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中有关设备运杂费、设备基础费、安装调试费概算指标和项目审价资料，并按设备类别予以确定。

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 d.前期及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评估费、设计费、工程监理费等，是依据该设备所在地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标准，结合本身设备特点进

行计算。

前期及其他费用（含税）=（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  
含税费率

前期及其他费用（不含税）=（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  
×不含税费率

#### e.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系在建设期内为工程建设所投入资金的贷款利息，其采用的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2024 年 3 月 20 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工期按建设正常情况周期计算，并按均匀投入考虑。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格+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前期及其他费用  
（含税））×合理建设工期×贷款利率×1/2

#### f.设备购置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现行增值税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一般纳税人凭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其进项税额记入“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故：

增值税可抵扣金额=购置价/（1+适用税率）×适用税率+运费/（1+适用税率）×适用税率+安装调试费及其他费用/（1+适用税率）×适用税率+其他费（含税）—其他费（不含税）。

#### B.机器设备成新率

对机器设备的成新率，参照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并通过现场勘察设备现状及查阅有关设备运行，修理及设备管理档案资料，对设备各组成部分进行勘察，综合判断该设备其尚可使用年限，在此基础上计算成新率 N，即：

$N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实际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 C.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 ② 运输车辆评估



### A. 运输车辆重置全价的确定

根据当地汽车市场销售信息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运输车辆的现行含税购价，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企业购建固定资产形成的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扣减其进项税额得出现行不含税购置价；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规定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确定其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不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牌照等杂费-可抵扣的增车辆购置价

对于待报废/拟报废或购置日期较久重置成本无法获取的车辆，本次采用市场法评估，参照二手车交易市场不含税价格或相似车辆网络成交案例价格确认其评估值。对于港内用车，新车上户手续费为零。

### B. 车辆成新率

根据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的有关规定，车辆按以下方法确定成新率后取其较小者为最终成新率，即：

使用年限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规定使用年限或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 =  $(1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成新率 =  $\text{Min}(\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同时对待估车辆进行必要的勘察鉴定，若勘察鉴定结果与按上述方法确定的成新率相差较大，则进行适当的调整，若两者结果相当，则不进行调整。即：

成新率 =  $\text{Min}(\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a$

a: 车辆特殊情况调整系数。

另：直接按二手车市场价评估的车辆，不再考虑成新率。

### C.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车辆成新率

### ③ 电子设备评估

#### A. 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中关村在线》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依据其购置价确定重置成本。

重置全价（不含税）=购置价（不含税）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现市场上无相关型号但能使用的电子设备，参照二手设备市场不含税价格确定其评估值。

#### B. 电子设备成新率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 C.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电子设备成新率

### 3) 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设备类合计	29,056.24	25,205.76	29,988.40	27,270.15	3.21	8.19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28,335.25	24,636.45	29,307.96	26,712.44	3.43	8.43
固定资产-车辆	316.85	238.32	296.60	238.99	-6.39	0.28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404.14	330.99	383.84	318.71	-5.02	-3.71

#### 4) 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① 港源管道的机器设备主要为管输设备等，近年整体项目的期间费用有一定幅度涨价，以上原因造成机器设备类资产评估原值增值。评估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与企业折旧年限的差异及评估原值的增值造成机器设备评估净值增值。

② 车辆类资产受近年来车辆市场竞争降价及进口部件国产替代、部分车辆入账原值为含税等原因，重置价格呈下降趋势，造成车辆评估原值总体呈现减值。评估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与企业折旧年限的差异以及原值的增值造成了净值的增值。

③ 港源管道的电子设备因技术更新速度快，目前市场上同类产品的价格普遍低于其原购置时的价格水平，造成电子设备类资产评估原值减值。因评估原值减值，经成新率计算后电子设备评估净值相比账面净值减值。

## 2、土地使用权评估分析

### (1) 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为企业申报的 18 宗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为 1,344,451.17 平方米。原始入账价值为 97,607.67 万元，账面净值为 95,944.38 万元。

### (2) 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和《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的要求，结合评估对象的区位、用地性质、利用条件及当地土地市场状况，评估人员分析了不同评估方法的适用性，最终确定合理的评估方法。

对于能够与房屋建筑物或投资性房地产或在建工程一并评估的，不再单独评估土地使用权价值，其价值包含在对应的房屋建筑物或投资性房地产或在建工程资产评估值中；对于需单独评估的土地使用权，单独确定其评估方法，具体过程如下：

#### ① 适宜采用的方法及理由

鉴于估价对象位于烟台市国有土地基准地价覆盖范围内，可选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由于近三年来委估宗地周边有类似成交案例，故本次评估适用市场比较法。由于待估宗地所在区域有近年来的征地案例和征地标准可供参考，可以合理确定土地取得成本，故适用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

#### ② 不适宜采用的方法及理由

A.收益还原法：待估宗地所在区域无可供参考的土地出租案例用于估算潜在租金；同时，待估宗地上建筑物目前为企业自用，虽然该类房屋有一定的通用性，评估对象所处区域的工业用地基本以自用为主，极少有出租的情况，也难以通过房地租金剥离的方式准确测算土地纯收益有一定难度，故不适宜采用收益还原法进行评估。

B.假设开发法：评估对象为工业用地，同一供需圈近期类似工业用地的房地产以企业购地后自建自用为主，工业厂房租赁或买卖案例较少，未形成稳定公开的工业厂房租赁与买卖交易市场，故不适宜采用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

综上所述，根据评估对象的特点和实际情况，本次评估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市场比较法和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

### ③ 评估方法介绍

#### A.市场比较法

市场比较法是选取具有可比性的三宗（或三宗以上）土地使用权交易实例，即将被评估的土地使用权与市场近期已成交的相类似的土地使用权相比较，考虑评估对象与每个参照物之间土地使用权价值影响诸因素方面的差异，并据此对参照物的交易价格进行比较调整，从而得出多个比准参考值，再通过综合分析，调整确定被评估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其基本公式如下：

评估对象修正价格＝可比实例交易价格×交易日期修正系数×交易情况修正系数×区域因素修正系数×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 B.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基准地价是某一级别或均质地域内分用途的土地使用权平均价格，该级别或均质地域内该类用地的其他宗地价格在基准地价上下波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等评估成果，按替代原则，就待估宗地条件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其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并对照修正系数表选取相应的修正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进而求取待估宗地在评估基准日价格的方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宗地地价的计算公式为：

$$P=P1b \times (1 \pm \sum Ki) \times Kj + D$$

式中：P--待估宗地价格；

P1b--某用途、某级别（均质区域）的基准地价；

$\sum Ki$ --宗地地价修正系数；

Kj--估价期日、容积率、土地使用年期等其他修正系数；

D--土地开发程度修正值。

### C. 成本逼近法

成本逼近法是以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客观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加上客观的利润、利息、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增值来确定土地价格的评估方法。

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V=Ea+Ed+T+R1+R2+R3=VE+R3$

式中：

V：土地价格

Ea：土地取得费

Ed：土地开发费

T：税费

R1：利息

R2：利润

R3：土地增值

VE：土地成本价格

R3：土地增值

### (3) 评估结果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95,944.38 万元，评估值为 98,178.44 万元，评估增值 2,234.06 万元，增值率 2.33%。

### (4) 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多为以前年度取得土地的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等成本，由于近年来各地土地资源紧缺导致土地价格上涨。以上因素导致本次评估值与账面值相比有一定程度的增值。

#### （四）其他评估事项说明

##### 1、权属资料不全或权属瑕疵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港源管道申报评估的土地共 18 处，土地面积共计 1,344,451.17 m<sup>2</sup>，其中 10 处土地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无证土地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宗地名称	土地位置	用地性质	土地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1	管道复线项目昌邑站扩建工程	昌邑市下营镇张家村（10491 m <sup>2</sup> ）昌邑市下营镇北姜村（2849 m <sup>2</sup> ）	划拨	管道运输用地	13,340.00
2	7#阀室	昌邑市下营镇小刘村	划拨	管道运输用地	546.00
3	8#阀室	昌邑市下营镇胡家道口村	划拨	管道运输用地	546.00
4	9#阀室	昌邑市柳疃镇北闫村	划拨	管道运输用地	546.00
5	2#阀室	蓬莱区小门家镇得口店村	出让	管道运输用地	800.00
6	4#阀室	莱州市程郭镇后武官村	出让	管道运输用地	750.00
7	5#阀室	夏邱镇屯里村	出让	管道运输用地	705.37
8	6#阀室	土山镇海沧三村	出让	管道运输用地	546.00
9	支线 1#阀室	龙口市诸由观镇东羔村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532.00
10	3#阀室	招远市阜山镇杨家营村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800.00

截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所有土地均已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港源管道复线潍坊段 7 号、8 号、9 号、11 号、12 号阀室以及复线昌邑站扩建用地土地性质须由划拨转为出让。其中位于寿光市 11、12 号阀室已对接寿光市国土局，国土局正在出规划设计条件说明。7 号、8 号、9 号阀室以及复线昌邑站扩建用地土地需港源管道取得不动产权证后方可进行土地性质转变（划拨变出让）手续。

##### 2、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港源管道的关系

截至评估基准日，港源管道存在 1 项保证事项，根据 2023 年棣中银司字 2032-2 号《保证合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棣支行与滨州港通管道有限公

司之间签署了编号为 2023 棣中银司字 1032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下简称“1032 号合同”），该合同保证人为港源管道，港源管道承担 1032 号合同项下发生的 20%保证责任，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 1032 号合同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滨州港通管道有限公司提款本金 1 亿元，港源管道承担 2,000 万元的保证责任。

### 3、关于港源管道运营客户华星石化、正和集团和昌邑石化的情况说明

2023 年 4 月 19 日，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东营中院”）裁定受理华星石化破产重整一案。2023 年 5 月 11 日，东营中院指定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担任华星石化管理人，负责华星石化的重整工作。2023 年 6 月 18 日，华星石化管理人向港源管道致送通知书，决定继续履行港源管道与华星石化之间签订的《烟台一体化原料油中转服务协议》（合同编号：SDGY-XS-2023-015）。

2023 年 4 月 19 日，东营中院裁定受理正和集团重整一案，并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指定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担任正和集团管理人，负责正和集团重整工作。2023 年 6 月 18 日，正和集团管理人向港源管道致送通知书，决定继续履行港源管道与正和集团之间签订的《烟台一体化原料油中转服务协议》（合同编号：SDGY-XS-2023-015）。目前两家公司均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

2024 年 3 月，山东华星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正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化工储运有限公司与港源管道签订《烟台一体化原料油中转服务协议》（合同编号：SDGY-XS-2024-005）。

2023 年 11 月 15 日，山东省昌邑市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昌邑石化重整一案，并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指定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担任昌邑石化管理人，2024 年 3 月 13 日发布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公告。2024 年 1 月 12 日，昌邑石化管理人向港源管道致送通知书，决定继续履行与昌邑石化之间签订的《原料油中转服务协议》（合同编号：SDGY-XS-2023-024、SDGY-XS-2023-024-B001）。2024 年 3 月，山东昌邑石化有限公司、中化工储运有限公司与港源管道签订《烟台一体化原料油中转服务协议》（合同编号：SDGY-XS-2024-026）。

目前，港源管道与上述客户业务合作正常，三家公司目前处于正常运营状

态，港源管道确认三家公司仍将具有良好的生产运营能力。

#### 4、拟购买资产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港源管道拟收购联合管道以下资产：在建工程—管道干线延伸工程，联合管道账面值 8,835.66 万元，预计收购价款 8,835.66 万元。

#### 5、重大期后事项

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港源管道有 10 项土地办理了土地使用权证，详见下表：

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新办证土地情况一览表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宗地名称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用地性质	土地用途	准用年限	面积(m <sup>2</sup> )
1	鲁(2024)昌邑市不动产权第0006804号	管道复线项目昌邑站扩建工程	昌邑市下营镇张家村(10491 m <sup>2</sup> ) 昌邑市下营镇北姜村(2849 m <sup>2</sup> )	2024/5/31	划拨	管道运输用地	无	13,340.00
2	鲁(2024)昌邑市不动产权第0006805号	7#阀室	昌邑市下营镇小刘村	2024/5/31	划拨	管道运输用地	无	546.00
3	鲁(2024)昌邑市不动产权第0006806号	8#阀室	昌邑市下营镇胡家道口村	2024/5/31	划拨	管道运输用地	无	546.00
4	鲁(2024)昌邑市不动产权第0006800号	9#阀室	昌邑市柳疃镇北闫村	2024/5/31	划拨	管道运输用地	无	546.00
5	鲁(2024)蓬莱区不动产权第0003958号	2#阀室	蓬莱区小门家镇得口店村	2024/4/7	出让	管道运输用地	2074/1/25	800.00
6	鲁(2024)莱州市不动产权第0005372号	4#阀室	莱州市程郭镇后武官村	2024/4/23	出让	管道运输用地	2074/3/21	750.00
7	鲁(2024)莱州市不动产权第0005366号	5#阀室	夏邱镇屯里村	2024/4/23	出让	管道运输用地	2074/3/21	705.37
8	鲁(2024)莱州市不动产权第0005368号	6#阀室	土山镇海沧三村	2024/4/23	出让	管道运输用地	2074/3/21	546.00
9	鲁(2024)龙口不动产权第0009380号	支线1#阀室	龙口市诸由观镇东羔村	2024/3/28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073/11/26	532.00
10	鲁(2024)招远市不动产权	3#阀室	招远市阜山镇杨家营村	2024/4/28	出让	公用设施	2074/4/16	800.00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宗地名称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用地性质	土地用途	准用年限	面积(m <sup>2</sup> )
	第 0003766 号					用地		

## 6、土地基准日后预期出售事项

港源管道有 1 宗不动产权号为“鲁（2023）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 0007591 号”的土地基准日后预期出售，土地面积 458,174.00 平方米。

## 7、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账面净资产评估事项

长期股权投资共 1 项，为 1 家参股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账面原值为 2,000.00 万元，未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协议投资期限	投资成本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1	滨州港通管道有限公司	2022-6-1	长期	2,000.00	2,000.00	2,000.00

滨州港通管道有限公司尚未投产，连续三年未发生涉及损益的事项。对于参股公司，针对被投资企业的具体情况进行分析，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按持股比例行使投票权，派驻董事席位未过半数，无控制权，不参与经营，故港源管道不参与经营滨州港通管道有限公司事务，本次按照滨州港通管道有限公司出具的会计报表所列示的净资产乘以股权比例确定评估值。

## 六、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一）董事会对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的意见

###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中联评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具备专业胜任能力。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以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本次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中联评估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

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本次重组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中联评估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中联评估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中联评估根据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结果公允。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中的最终作价以经山东省港口集团备案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重组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目的与评估方法具备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 （二）评估依据的合理性

标的资产的未来财务数据预测是以其报告期的经营业绩为基础，遵循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宏观经济、政策、企业所属行业的现状与前景、发展趋势，并分析了其各自面临的优势与风险，尤其是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及潜力，并参考各自未来发展规划，经过综合分析确定的。相关标的公司的各项资产及负债评估主要根据经济行为、国家法律法规、评估准则、资产权属依据，以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综合分析确定。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地位、行业发展趋势、行业竞争及报告期经营情况参见

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的讨论与分析”和“三、标的资产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分析”。

### （三）标的资产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经营许可、技术许可、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董事会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的影响分析

标的公司在经营中所涉及的国家 and 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管理体系等预计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评估是基于现有的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现有市场情况对标的资产、负债价值以及未来收益的合理预测，未考虑今后市场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此外，评估已充分考虑未来政策、宏观环境、行业趋势等方面的变化，未来相关因素正常发展变化，预计上述变化不会影响本次标的资产估值的准确性。

上市公司在完成本次交易后，将积极推进业务的协同与整合，进一步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加强公司业务发展和规范经营，适应产业未来发展趋势，积极应对可能出现的经营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提高抗风险能力。

### （四）报告期内变动频繁且影响较大的指标对评估的影响及敏感性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均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预测期内营业收入、毛利率、折现率对评估值影响较大，相关因素对于上述标的公司的股权全部权益评估值的影响具体如下：

### 1、营业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单位：万元

各期营业收入变动率	油品公司			日照实华			联合管道			港源管道		
	评估价值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评估价值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评估价值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评估价值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4%	250,128.51	-33,656.88	-11.86%	338,634.99	-19,524.22	-5.45%	565,501.84	-40,256.12	-6.65%	267,927.31	-35,572.53	-11.72%
-2%	266,767.09	-17,018.30	-6.00%	348,397.10	-9,762.11	-2.73%	588,198.96	-17,559.01	-2.90%	286,112.20	-17,387.64	-5.73%
0%	283,785.39	-	0.00%	358,159.21	-	0.00%	605,757.96	-	0.00%	303,499.84	-	0.00%
2%	298,720.14	14,934.75	5.26%	367,921.30	9,762.09	2.73%	628,765.63	23,007.67	3.80%	321,681.72	18,181.88	5.99%
4%	315,299.41	31,514.02	11.10%	377,683.47	19,524.26	5.45%	651,773.33	46,015.36	7.60%	338,369.85	34,870.01	11.49%

### 2、毛利率变动敏感性分析

单位：万元

各期毛利率变动百分点	油品公司			日照实华			联合管道			港源管道		
	评估价值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评估价值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评估价值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评估价值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2%	266,591.48	-17,193.91	-6.06%	348,230.37	-9,928.84	-2.77%	587,666.51	-18,091.46	-2.99%	286,117.71	-17,382.13	-5.73%
-1%	275,088.80	-8,696.59	-3.06%	353,194.83	-4,964.39	-1.39%	599,010.29	-6,747.68	-1.11%	293,485.17	-10,014.67	-3.30%
0%	283,785.39	-	0.00%	358,159.21	-	0.00%	605,757.96	-	0.00%	303,499.84	-	0.00%
1%	290,438.24	6,652.85	2.34%	363,123.63	4,964.42	1.39%	617,527.93	11,769.97	1.94%	313,270.20	9,770.36	3.22%
2%	298,894.41	15,109.02	5.32%	368,088.03	9,928.82	2.77%	629,297.90	23,539.94	3.89%	322,331.68	18,831.84	6.20%

### 3、折现率变动敏感性分析

单位：万元

折现率变动百分点	油品公司			日照实华			联合管道			港源管道		
	评估价值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评估价值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评估价值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评估价值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1.00%	317,906.69	34,121.30	12.02%	397,392.82	39,233.60	10.95%	690,876.59	85,118.63	14.05%	389,036.36	85,536.52	28.18%
-0.50%	299,864.20	16,078.81	5.67%	376,694.03	18,534.82	5.18%	648,438.84	42,680.88	7.05%	343,994.13	40,494.29	13.34%
0.00%	283,785.39	-	0.00%	358,159.21	-	0.00%	605,757.96	-	0.00%	303,499.84	-	0.00%
0.50%	269,356.65	-14,428.74	-5.08%	341,464.19	-16,695.02	-4.66%	575,601.52	-30,156.44	-4.98%	266,882.86	-36,616.98	-12.06%
1.00%	256,328.20	-27,457.19	-9.68%	326,346.53	-31,812.68	-8.88%	544,095.17	-61,662.79	-10.18%	233,600.28	-69,899.56	-23.03%

### （五）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

截至目前，山东省港口集团已经整合了青岛港集团、日照港集团、烟台港集团、渤海湾港集团四大港口集团的股权，拟通过本次交易进一步推进整合，深化山东省港口一体化改革。通过本次交易，山东省将进一步优化区域内部无序竞争问题，有利于优化省内港口资源配置、提高码头港口资源综合利用能力，避免资源浪费和同质化竞争。本次注入的港口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港口业务有着显著的协同效应，有助于上市公司完善港区地理位置布局，整合客户资源、扩大业务规模 and 市场份额。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资产、人员、管理等各个要素的深度整合，深化落实现代化、数智化港口管理模式，推动上市公司资产规模扩大、业务收入增长、盈利能力提升，提升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整体竞争实力。

### （六）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分析

#### 1、标的资产评估及作价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聘请中联评估以 2024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 944,033.11 万元。基于前述评估值并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标的资产交易对价为 944,033.11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对价 481,168.11 万元，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对价 462,865.00 万元。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分别支付对价的金额及具体方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可转债对价	其他	
1	日照港集团	油品公司 100% 股权	283,785.39	-	无	无	283,785.39
2		日照实华 50.00% 股权	179,079.61	-	无	无	179,079.61
3	烟台港集团	联合管道 53.88% 股权	-	326,383.19	无	无	326,383.19
4		港源管道 51.00% 股权	-	154,784.92	无	无	154,784.92
合计	-	-	462,865.00	481,168.11	无	无	944,033.11

#### 2、本次交易定价与同行业可比交易估值比较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市盈率及市净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评估对象	市盈率 (LYR)	市净率	评估方法
油品公司	19.68	1.12	收益法
日照实华	11.60	1.59	收益法
联合管道	8.51	1.80	收益法
港源管道	11.89	1.35	收益法

注：市净率=标的资产评估价值/基准日归母净资产；市盈率=标的资产评估价值/2023 年度归母净利润

### (1) 本次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评估定价具有合理性

#### 1) 市盈率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均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作价依据，选用经营环渤海湾地区港口及经营业务中包含液体散货港口装卸业务的 A 股港口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相关公司的市盈率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市盈率 (LYR)
1	000582.SZ	北部湾港	14.96
2	600717.SH	天津港	13.06
3	002040.SZ	南京港	15.71
4	600017.SH	日照港	13.11
5	601880.SH	辽港股份	22.50
6	601008.SH	连云港	22.96
7	601018.SH	宁波港	14.46
8	601000.SH	唐山港	15.88
9	601326.SH	秦港股份	12.26
10	601228.SH	广州港	21.60
11	601298.SH	青岛港	13.04
平均数			16.32
中位数			14.96
最小值			12.26
最大值			22.96
油品公司			19.68
日照实华			11.60
联合管道			8.51
港源管道			11.89

注：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2024 年 7 月 9 日市值/2023 年度归母净利润，标的资产市盈率=标的资产评估价值/2023 年度归母净利润。

本次交易标的中，油品公司市盈率为 19.68 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但低于可比公司最大市盈率。日照实华、联合管道、港源管道市盈率均低于可

比公司平均市盈率，但与同为渤海湾地区的部分港口公司市盈率较为接近，不存在显著差异的情形。

## 2) 市盈率与可比交易不存在显著差异

根据标的资产特点，选取 2019 年以来 A 股发行股份及/或现金收购港口资产且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相关交易，根据公开信息，相关交易的估值情况如下所示：

证券代码	上市公司	评估基准日	收购资产名称	市盈率
600017.SH	日照港	2023 年 1 月 31 日	日照集发	23.68
000088.SZ	盐田港	2022 年 10 月 31 日	盐田三期	12.76
000582.SZ	北部湾港	2020 年 3 月 31 日	北集司	20.27
600279.SH	重庆港	2019 年 3 月 31 日	果园港务	166.70 (剔除)
		2019 年 3 月 31 日	珞璜港务	16.84
平均数				18.39
中位数				18.56
油品公司				19.68
日照实华				11.60
联合管道				8.51
港源管道				11.89

注：可比交易市盈率 = 收益法评估结果 / 评估基准日前一年度净利润，标的资产市盈率 = 标的资产评估价值 / 2023 年度归母净利润。

油品公司本次评估市盈率略高于可比交易市盈率平均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日照实华、联合管道及港源管道本次评估市盈率低于可比交易市盈率平均水平，估值定价较为谨慎，具备合理性。

## (七) 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交易标的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交易作价的影响分析

自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标的资产未发生对评估结果有重大影响的重要变化事项。

## (八) 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的差异情况及其合理性分析

截至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权益价值为 944,033.11 万元，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944,033.11 万元，不存在差异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一、与日照港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4年7月12日，上市公司（甲方）与日照港集团（乙方）签署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关于收购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关于收购日照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是在《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基础上经重述、修订及补充而达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作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正式协议，在签署后取代《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与日照港集团的权利义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为准。

#### （二）标的股权转让对价及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同意以支付现金作为对价支付方式向日照港集团购买其持有的油品公司 100%股权、日照实华 50.00%股权（以下合称“日照港标的股权”），日照港集团亦同意向上市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上述股权，并同意接受上市公司支付的现金作为对价。

为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目的，中联评估分别出具了编号为中联评报字[2024]第 1704 号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4]第 1705 号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日照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山东省港口集团备案。根据评估结果，油品公司、日照实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分别为 283,785.39 万元、358,159.21 万元，以此为基础确定油品公司 100%股权、日照实华 50.00%股权的转让价格分别为 283,785.39 万元、179,079.61 万元。

双方确认，于上市公司依本协议约定向日照港集团指定银行账户汇付现金

对价后，上市公司即应被视为已经完全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的现金对价支付义务。

双方确认，于日照港集团依本协议的约定向上市公司交付标的股权并完成标的股权的股东变更登记手续时，日照港集团即应被视为已经完全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的日照港标的股权转让义务。

### （三）期间损益归属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收购基准日（不包含收购基准日当日）至交割审计基准日（含当日）为重组过渡期。

双方同意于交割日后 90 日内对油品公司、日照实华重组过渡期损益进行专项审计。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前（含 15 日当日），则交割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之日；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不含 15 日当日），则交割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之日。双方共同确定交割审计基准日，交割审计基准日确定后，由上市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油品公司、日照实华在重组过渡期间产生的净资产变动进行审计。

对于日照港集团持有的日照港标的股权，重组过渡期内因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相应部分由上市公司享有，重组过渡期内因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的相应部分由日照港集团在交割完成后且前述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其交割前在油品公司和日照实华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该等补足的金额以前述专项审计报告的内容为依据确定。

### （四）过渡期安排

日照港集团在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的期间，应对日照港标的股权尽善良管理之义务。

在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的期间，日照港集团不得允许日照港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进行下述行为，但得到上市公司事前书面同意的除外：

（1）分立、合并、增资、减资或变更标的公司股权结构，但不会致标的公司净资产减损的不在此限；

- (2) 修订标的公司的章程及其他组织文件，但为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目的修改标的公司章程及其他组织文件的不在其限；
- (3) 达成任何非基于正常商业交易的安排或协议且对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了实质影响；
- (4) 在其任何资产上设置权利负担（正常业务经营需要的除外）；
- (5) 日常生产经营以外且对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实质影响的出售或收购重大资产行为；
- (6) 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按惯例进行以外，额外增加任何员工的薪酬待遇，制定或采取任何新的福利计划，或发放任何奖金、福利或其他直接或间接薪酬；
- (7) 签订可能会对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协议；
- (8) 实施新的担保、重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或收购交易等日常生产经营以外可能引发标的公司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决策；
- (9) 利润分配；
- (10) 其他可能对标的公司的资产结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等以及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的事项。

本款规定自本协议签署日起即生效，日照港集团违反本款规定应根据本协议向上市公司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如果本协议生效条件无法实现或者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终止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款规定将终止执行。

#### **(五) 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割**

在本协议规定的生效条件成就后，日照港集团应按本协议规定将日照港标的股权转让予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应按本协议规定向日照港集团支付现金对价。

双方同意并确认，日照港标的股权的权利和风险自交割日起发生转移。上市公司自交割日起即成为日照港标的公司的股东，享有该等股权完整的股东权利，日照港标的股权的风险自交割日起由上市公司承担。

本协议规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日照港集团应配合上市公司签署根据标的公司的组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办理

标的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所需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等全部文件，促使标的公司向其注册登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标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变更登记文件，并至迟应当在向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相应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上市公司应在交割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现金对价。

日照港集团应于交割日前将日照港标的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或与标的股权有关的资产权属证书、业务资质、各项资产、业务记录、财务会计记录、营运记录、营运数据、营运统计资料、说明书、维护手册、培训手册等资料移交给上市公司。

#### （六）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日照港标的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债权、债务继续由日照港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日照港集团应促使日照港标的公司采取必要行动确保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影响该等债权、债务之实现和履行。

对于因交割日前的事项导致的、在交割日后产生的日照港标的公司的负债及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日照港标的公司应缴但未缴的税费，应付但未付的员工薪酬、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因工伤而产生的抚恤费用，因违反与第三方的合同约定而产生的违约责任，因违反相关行政法规而产生的行政处罚，因交割日前行为而引发的诉讼纠纷所产生的支出或赔偿，因交割日前提供担保而产生的担保责任，最终由日照港集团承担，但日照港集团或日照港标的公司已向上市公司披露的事项或已体现在日照港标的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中的事项除外。

日照港标的公司的现有人员继续保留在日照港标的公司，目前存续的劳动关系不变更，除非相关方另有约定，由日照港标的公司继续承担该等人员的全部责任。

#### （七）协议的生效、变更、补充和终止

本协议在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成就或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加盖企业法人公章且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

表签字)。

- (2) 日照港标的股权的评估结果通过国资有权单位的备案。
- (3) 本次重组经青岛港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 (4) 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经日照港集团有权决策机构批准。
- (5) 本次重组取得联交所对本次重组相关的股东通函的同意。
- (6) 国资有权单位批准本次重组。
- (7) 上交所审核通过本次重组。
- (8)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组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
- (9) 本次交易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必要批准或核准（如需）。

如果出现规定的生效条件不能实现或满足的情形，双方应友好协商，在继续共同推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原则和目标下，按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的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方式和内容，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进行修改、调整、补充、完善，以使前述目标最终获得实现。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须经协议双方签署书面协议，该等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如果因规定的任一生效条件未能成就或被满足，致使本协议无法生效并得以正常履行，本协议应终止执行，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追究其他方的法律责任。

#### **（八）违约责任**

对于本协议项下的一方（以下简称“违约方”）违反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或其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承诺和保证事项而使其他方（以下简称“非违约方”）产生或遭受损害、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和支出以及对任何权利请求进行调查的费用）的，违约方应当对非违约方进行赔偿。

在本协议生效前，本协议项下的一方违反本协议第十条或其在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承诺和保证事项及其他本协议项下不以本协议生效为前提的义务，将构成该方违约，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本协议违约责任规定自本协议签署日起即生效。

## 二、与烟台港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4年7月12日，上市公司（甲方）与烟台港集团（乙方）签署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港口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关于收购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港口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关于收购山东港源管道物流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是在《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基础上经重述、修订及补充而达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作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正式协议，在签署后取代《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与烟台港集团的权利义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为准。

### （二）标的股权转让对价及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同意以发行股份作为对价支付方式向烟台港集团购买其拥有的联合管道 53.88%股权、港源管道 51.00%股权（以下合称“烟台港标的股权”），烟台港集团亦同意向上市公司转让其拥有的上述股权，并同意接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作为对价。

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目的，中联评估分别出具了编号为中联评报字[2024]第 1706 号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4]第 1707 号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山东港源管道物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山东省港口集团备案。根据评估结果，联合管道、港源管道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分别为 605,757.96 万元、303,499.84 万元，以此为基础确定联合管道 53.88%、港源管道 51.00%股权的转让价格分别为 326,383.19 万元、154,784.92 万元。

双方确认，于上市公司依本协议的约定向烟台港集团发行股份并将所发行

股份登记于其名下时，上市公司即应被视为已经完全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的股份对价支付义务。

双方确认，于烟台港集团依本协议的约定向上市公司交付标的股权并完成标的股权的股东变更登记手续时，烟台港集团即应被视为已经完全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股权转让义务。

### **（三）期间损益归属**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收购基准日（不包含收购基准日当日）至交割审计基准日（含当日）为重组过渡期。

双方同意于交割日后 90 日内对联合管道、港源管道重组过渡期损益进行专项审计。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前（含 15 日当日），则交割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之日；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不含 15 日当日），则交割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之日。双方共同确定交割审计基准日，交割审计基准日确定后，由上市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联合管道、港源管道在重组过渡期间产生的净资产变动进行审计。

对于烟台港集团持有的烟台港标的股权，重组过渡期内因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相应部分由上市公司享有，过渡期内因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的相应部分由烟台港集团在交割完成后且前述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其交割前在联合管道和港源管道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该等补足的金额以前述专项审计报告的内容为依据确定。

### **（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

####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青岛港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

### 3、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烟台港集团。

### 4、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青岛港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按照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青岛港 A 股股票的交易均价 80%，且不低于青岛港最近一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青岛港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为 6.90 元/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 A 股股份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 A 股股份交易总额/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 A 股股份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青岛港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在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若青岛港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经审计的归属于青岛港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也将作相应调整。

因青岛港已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青岛港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927 元（含税），本次分红实施完成后，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按照下述公式确定：

具体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股权的转让对价中以股份为支付方式的部分÷发行价格，向烟台港集团发行的股份数量应为整数并精确至个位，转让对价中折合甲方发行的股份不足一股的，烟台港集团自愿放弃。

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若青岛港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作出相应调整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也将相应调整。

## 6、股份限售期

烟台港集团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青岛港股份，自该等股份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6 个月内如青岛港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烟台港集团认购的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但是，在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烟台港集团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青岛港送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

若上述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双方同意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及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限售期届满之后，烟台港集团所取得的青岛港股份转让事宜按照青岛港股票上市地有关监管规则执行。

##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青岛港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拟在上交所上市。

### （五）过渡期安排

烟台港集团在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的期间，应对烟台港标的股权尽善良管理之义务。

在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的期间，烟台港集团不得允许烟台港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进行下述行为，但得到上市公司事前书面同意的除外：

（1）分立、合并、增资、减资或变更标的公司股权结构，但不会致标的公司净资产减损的不在此限；

（2）修订标的公司的章程及其他组织文件，但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目的修改标的公司章程及其他组织文件的不在此限；

（3）达成任何非基于正常商业交易的安排或协议且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了实质影响；

（4）在其任何资产上设置权利负担（正常业务经营需要的除外）；

（5）日常生产经营以外且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实质影响的出售或收购重大资产行为；

（6）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按惯例进行以外，额外增加任何员工的薪酬待遇，制定或采取任何新的福利计划，或发放任何奖金、福利或其他直接或间接薪酬；

（7）签订可能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协议；

（8）实施新的担保、重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或收购交易等日常生产经营以外可能引发标的公司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决策；

（9）利润分配；

（10）其他可能对标的公司的资产结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等以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的事项。

本款规定自本协议签署日起即生效，烟台港集团违反本款规定应根据本协议向上市公司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如果本协议生效条件无法实现或者双方另行

协商确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款规定将终止执行。

#### **（六）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割**

在本协议规定的生效条件成就后，烟台港集团应按本协议规定将烟台港标的股权转让予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应按本协议规定向烟台港集团完成本次发行的股份交付。

双方同意并确认，烟台港标的股权的权利和风险自交割日起发生转移。上市公司自交割日起即成为烟台港标的公司的股东，享有该等股权完整的股东权利，烟台港标的股权的风险自交割日起由上市公司承担。

本协议规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烟台港集团应配合上市公司签署根据标的公司的组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办理烟台港标的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所需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等全部文件，促使烟台港标的公司向其注册登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烟台港标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变更登记文件，并至迟应当在向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相应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上市公司应在交割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发行的相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在上交所及股份登记机构办理股份发行、登记、上市手续及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和备案等相关手续。

烟台港集团应于交割日前将烟台港标的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或与标的股权有关的资产权属证书、业务资质、各项资产、业务记录、财务会计记录、营运记录、营运数据、营运统计资料、说明书、维护手册、培训手册等资料移交给上市公司。

#### **（七）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烟台港标的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债权、债务继续由烟台港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烟台港集团应促使烟台港标的公司采取必要行动确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影响该等债权、债务之实现和履行。

对于因交割日前的事项导致的、在交割日后产生的烟台港标的公司的负债及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烟台港标的公司应缴但未缴的税费，应付但未付的员工

薪酬、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因工伤而产生的抚恤费用，因违反与第三方的合同约定而产生的违约责任，因违反相关行政法规而产生的行政处罚，因交割日前行为而引发的诉讼纠纷所产生的支出或赔偿，因交割日前提供担保而产生的担保责任，最终由烟台港集团承担，但烟台港集团或烟台港标的公司已向上市公司披露的事项或已体现在标的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中的事项除外。

烟台港标的公司的现有人员继续保留在烟台港标的公司，目前存续的劳动关系不变更，除非相关方另有约定，由烟台港标的公司继续承担该等人员的全部责任。

#### **(八) 协议的生效、变更、补充和终止**

本协议在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成就或满足之日起生效：

(1)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加盖企业法人公章且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 烟台港标的股权的评估结果通过国资有权单位的备案。

(3) 本次重组经青岛港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4)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烟台港集团有权决策机构批准。

(5) 本次重组取得联交所对本次重组相关的股东通函的同意。

(6) 国资有权单位批准本次重组。

(7) 上交所审核通过本次重组。

(8)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组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

(9) 本次交易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必要批准或核准（如需）。

如果出现规定的生效条件不能实现或满足的情形，双方应友好协商，在继续共同推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原则和目标下，按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的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方式和内容，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进行修改、调整、补充、完善，以使前述目标最终获得实现。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须经协议双方签署书面协议，该等书面

协议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如果因规定的任一生效条件未能成就或被满足，致使本协议无法生效并得以正常履行，本协议应终止执行，本协议任一方不得追究其他方的法律责任。

### （九）违约责任

对于本协议项下的一方（以下简称“违约方”）违反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或其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承诺和保证事项而使其他方（以下简称“非违约方”）产生或遭受损害、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和支出以及对任何权利请求进行调查的费用）的，违约方应当对非违约方进行赔偿。

在本协议生效前，本协议项下的一方违反本协议第十一条或其在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承诺和保证事项及其他本协议项下不以本协议生效为前提的义务，将构成该方违约，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本协议违约责任规定自本协议签署日起即生效。

## 三、与日照港集团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4年7月12日，青岛港与日照港集团签订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 （二）业绩承诺期间

各方同意，本次重组的业绩承诺期间为本次重组交割日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重组交割日当年度）。

如本次重组于2024年交割，则业绩承诺期间为2024年、2025年及2026年；如本次重组于2025年交割，则业绩承诺期间为2025年、2026年及2027年。如本次重组交割完毕的时间延后，则本协议项下业绩承诺期间随之顺延，总期间为三个会计年度。

### （三）用收益法评估的资产的评估情况和交易价格

根据中联评估以2024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经山东省港口集团备案的中联评报字[2024]第1704号《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

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4]第 1705 号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日照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下合称“日照港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评估说明，日照港标的公司在本次评估中采取收益法评估的资产的评估值和交易价格如下：

序号	业绩承诺资产	收益法评估资产范围	评估值（万元）	置入股权比例	交易价格（万元）
1	油品公司	净资产	283,785.39	100%	283,785.39
2	日照实华	净资产	358,159.21	50.00%	179,079.61

#### （四）业绩承诺及补偿约定

##### 1、预测业绩指标

预测业绩指标以日照港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评估说明中所列示的预测净利润为准。根据日照港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评估说明，于 2024 年至 2027 年，各项业绩承诺资产预计实现如下净利润：

单位：万元

业绩承诺资产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油品公司	12,744.62	17,560.78	19,236.63	22,249.21
日照实华	28,772.53	28,866.49	28,790.42	28,863.17

##### 2、承诺业绩指标

根据上述预测净利润，日照港集团承诺每项业绩承诺资产于业绩承诺期间实现如下业绩指标：

每项业绩承诺资产于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当年期末该项业绩承诺资产累计预测净利润，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业绩承诺资产	累计承诺净利润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4 年交割	油品公司	12,744.62	30,305.40	49,542.03	-
	日照实华	28,772.53	57,639.02	86,429.44	-
2025 年交割	油品公司	-	17,560.78	36,797.41	59,046.62
	日照实华	-	28,866.49	57,656.91	86,520.08

本协议所称“净利润”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3、实际业绩与承诺业绩的差异及补偿承诺

(1) 双方同意，上市公司应在业绩承诺期间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审计机构对各业绩承诺资产实现净利润情况进行审核，分别计算每一项业绩承诺资产于业绩承诺期间各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

(2) 双方确认，如任何一项业绩承诺资产在业绩承诺期间各年度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本协议约定的该项业绩承诺资产的承诺业绩指标，则日照港集团需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就该项业绩承诺资产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 4、业绩补偿的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业绩承诺期间，发生本协议约定日照港集团应向上市公司承担补偿责任的情形，日照港集团按如下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1) 业绩承诺期间乙方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日照港集团就该项业绩承诺资产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该项业绩承诺资产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该项业绩承诺资产累计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间内该项业绩承诺资产累计承诺净利润的总和×日照港集团就该项业绩承诺资产在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的交易对价－截至当期期末日照港集团就该项业绩承诺资产累计已补偿金额。

如日照港集团持有的多项业绩承诺资产未达到承诺业绩指标，则日照港集团当期合计应补偿金额分别为未达标业绩承诺资产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金额之和。

(2) 上述补偿按年计算，截至任一承诺年度年末任一业绩承诺资产在业绩承诺期间的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截至当年度年末在业绩承诺期间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时均应按照上述方式进行补偿，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抵销。

### 5、减值测试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上市公司将对每一项业绩承诺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分别出具减值测试报告，上市公司应聘请审计机构对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专项

审核意见。如业绩承诺期间某项业绩承诺资产的期末减值额>日照港集团就该项业绩承诺资产已补偿金额，则日照港集团应当就该项业绩承诺资产另行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安排如下：

另需补偿的金额=该项业绩承诺资产的期末减值额-日照港集团已就该项业绩承诺资产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累计已补偿金额。

该项业绩承诺资产的期末减值额为日照港集团就该项业绩承诺资产在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取得的交易对价减去期末该项业绩承诺资产可比口径评估价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限内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日照港集团就业绩承诺资产所承担的业绩承诺补偿金额与期末减值补偿金额合计不超过业绩承诺资产的交易对价。

#### （五）补偿措施的实施

如果日照港集团须根据本协议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上市公司应在审计机构对业绩承诺资产的实际业绩情况或相应资产减值测试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 60 日内确定日照港集团当期应补偿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日照港集团。日照港集团应在收到上市公司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当期应补偿的现金价款一次性支付给上市公司。

#### （六）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严重失实或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

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 （七）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在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须经协议双方签署书面协议，该等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解除，则本协



议同时解除。

4、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双方一致书面同意，可解除或终止本协议。

本协议自日照港集团履行完毕本协议项下全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之日或双方一致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终止。

#### 四、与烟台港集团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4年7月12日，青岛港与烟台港集团分别签订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港口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 （二）业绩承诺期间

各方同意，本次重组的业绩承诺期间为本次重组交割日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重组交割日当年度）。

如本次重组于2024年交割，则业绩承诺期间为2024年、2025年及2026年；如本次重组于2025年交割，则业绩承诺期间为2025年、2026年及2027年。如本次重组交割完毕的时间延后，则本协议项下业绩承诺期间随之顺延，总期间为三个会计年度。

##### （三）用收益法评估的资产的评估情况和交易价格

根据中联评估以2024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经山东省港口集团备案的中联评报字[2024]第1706号《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4]第1707号《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山东港源管道物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下合称“烟台港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评估说明，烟台港标的公司在本次评估中采取收益法评估的资产的评估值和交易价格如下：

序号	业绩承诺资产	收益法评估资产范围	评估值（万元）	置入股权比例	交易价格（万元）
1	联合管道	净资产	605,757.96	53.88%	326,383.19
2	港源管道	净资产	303,499.84	51.00%	154,784.92

#### （四）业绩承诺及补偿约定

##### 1、预测业绩指标

预测业绩指标以烟台港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评估说明中所列示的预测净利润为准。根据烟台港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评估说明，于 2024 年至 2027 年，各项业绩承诺资产预计实现如下净利润：

单位：万元

业绩承诺资产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联合管道	48,416.57	53,074.12	55,922.07	59,080.17
港源管道	43,421.06	42,306.23	41,386.93	44,217.39

##### 2、承诺业绩指标

根据上述预测净利润，烟台港集团承诺每项业绩承诺资产于业绩承诺期间实现如下业绩指标：

每项业绩承诺资产于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当年期末该项业绩承诺资产累计预测净利润，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业绩承诺资产	累计承诺净利润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4 年交割	联合管道	48,416.57	101,490.69	157,412.76	-
	港源管道	43,421.06	85,727.29	127,114.22	-
2025 年交割	联合管道	-	53,074.12	108,996.19	168,076.36
	港源管道	-	42,306.23	83,693.16	127,910.55

本协议所称“净利润”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3、实际业绩与承诺业绩的差异及补偿承诺

（1）双方同意，上市公司应在业绩承诺期间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审计机构对各业绩承诺资产实现净利润情况进行审核，分别计算每一项业绩承诺资产于业绩承诺期间各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

（2）双方确认，如任何一项业绩承诺资产在业绩承诺期间各年度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本协议约定的该项业绩承诺资产的承诺业绩指标，则烟台港集团需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就该项业绩承诺资产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 4、业绩补偿的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业绩承诺期间，发生本协议约定烟台港集团应向上市公司承担补偿责任的情形，烟台港集团按如下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1) 烟台港集团应优先以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向上市公司补偿，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烟台港集团以现金补偿。

(2) 业绩承诺期间烟台港集团应补偿金额及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烟台港集团就该项业绩承诺资产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该项业绩承诺资产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该项业绩承诺资产累计实现净利润） $\div$ 业绩承诺期间内该项业绩承诺资产累计承诺净利润的总和 $\times$ 烟台港集团就该项业绩承诺资产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的交易对价－截至当期期末烟台港集团就该项业绩承诺资产累计已补偿金额

烟台港集团就该项业绩承诺资产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烟台港集团就该项业绩承诺资产当期应补偿金额 $\div$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

如烟台港集团持有的多项业绩承诺资产未达到承诺业绩指标，则烟台港集团当期合计应补偿金额、当期合计应补偿股份数量分别为未达标业绩承诺资产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金额之和、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之和。

烟台港集团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获得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终数量为准。如果青岛港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则补偿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计算公式为：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前） $\times$ （1+转增或送股比例）。如果青岛港在业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按照本条约定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应随相应补偿股份返还给青岛港，返还的现金分红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各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分红返还金额的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的现金股利 $\times$ 当期补偿股份数量。

(3) 若烟台港集团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认购的股份不足补偿，则其应进一步以现金进行补偿，计算公式为：

当期应补偿现金=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

(4) 上述补偿按年计算，截至任一承诺年度年末任一业绩承诺资产在业绩承诺期间的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截至当年度年末在业绩承诺期间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时均应按照上述方式进行补偿，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抵销。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个位之后存在尾数的，均按照舍去尾数并增加 1 股的方式进行处理。

## 5、减值测试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上市公司将对每一项业绩承诺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分别出具减值测试报告，上市公司应聘请审计机构对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业绩承诺期间某项业绩承诺资产的期末减值额>烟台港集团就该项业绩承诺资产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每股发行价格+烟台港集团就该项业绩承诺资产已补偿现金，则烟台港集团应当就该项业绩承诺资产另行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安排如下：

另需补偿的金额=该项业绩承诺资产的期末减值额-烟台港集团已就该项业绩承诺资产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累计已补偿金额。

该项业绩承诺资产的期末减值额为烟台港集团就该项业绩承诺资产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的交易对价减去期末该项业绩承诺资产可比口径评估价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限内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另需补偿的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

如果青岛港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则补偿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计算公式为：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调整后）=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如果青岛港在业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按照本条约定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应随相应补偿股份返还给青岛港，返还的现金分红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各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分红返还金

额的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当期补偿股份数量。

烟台港集团应优先以股份另行补偿，如果烟台港集团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认购的股份不足补偿，则其应进一步以现金进行补偿。

烟台港集团就业绩承诺资产所承担的业绩承诺补偿金额与期末减值补偿金额合计不超过业绩承诺资产的交易对价，烟台港集团合计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烟台港集团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总数及其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对应获得的上市公司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份数。

### （五）补偿措施的实施

如发生根据本协议约定的烟台港集团须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情形，上市公司应在审计机构对业绩承诺资产的实际业绩情况或相应资产减值测试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之日起 60 日内计算应补偿股份数、书面通知烟台港集团，并由上市公司发出召开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以 1.00 元总价向烟台港集团定向回购其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依法予以注销。

若上市公司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同意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上市公司应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 2 个月内，重新制定回购注销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或提请债权人同意。

自烟台港集团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烟台港集团承诺放弃该等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

烟台港集团承诺对于拟在业绩承诺期间用于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的股份，将保证该等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质押该等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约定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如果烟台港集团须根据本协议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的，上市公司应在审计机构对业绩承诺资产的实际业绩情况或相应资产减值测试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 60 日内确定烟台港集团当期应补偿的金额，并书面通知烟台港集团。烟台港集团应在收到上市公司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当期应补偿的现

金价款一次性支付给上市公司。

#### （六）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严重失实或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

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 （七）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在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须经协议双方签署书面协议，该等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解除，则本协议同时解除。

4、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双方一致书面同意，可解除或终止本协议。

本协议自烟台港集团履行完毕本协议项下全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之日或双方一致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终止。

## 第八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 一、同业竞争情况

#### （一）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 1、山东省港口集团

2022年1月23日，山东省港口集团、青岛市国资委、青岛港集团签署了股权无偿划转协议，青岛市国资委将青岛港集团51%股权无偿划转至山东省港口集团。2022年1月28日，上述股权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青岛港主要从事集装箱、金属矿石、煤炭、原油等各类货物的装卸和配套服务等。无偿划转完成后，山东省港口集团控制的日照港集团、烟台港集团、渤海湾港集团、物流集团等公司，与青岛港在港口业务和物流业务方面存在同业竞争。

上述情形主要系山东省港口整合背景下产生，且山东省港口集团已出具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2年1月27日，山东省港口集团出具了《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对于因本次划转而产生的山东港口集团与青岛港的同业竞争（如有），山东港口集团将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将在自本次无偿划转完成之日起5年的过渡期内，尽一切合理努力采取以下措施解决山东港口集团存在的与上市公司经营同类或类似业务的问题：（1）将山东港口集团下属存在与上市公司业务重合的企业相关的资产、业务进行整合；（2）综合运用资产重组、股权置换/转让、委托管理、业务调整或其他合法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调整或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使上市公司与山东港口集团下属企业经营业务互不竞争；（3）其他有助于解决上述问题的可行措施。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青岛港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控股地位谋取不当

利益，不损害青岛港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上述承诺于山东港口集团对青岛港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山东港口集团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青岛港造成损失，山东港口集团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次交易为稳妥推进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解决的重要步骤。

## 2、青岛港集团

2019年7月9日，青岛市国资委、青岛港集团与威海市国资委、威海港签署了《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威海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威海港100%股权（不含非经营性资产及对应负债）无偿划转给青岛港集团。2019年8月30日，上述股权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威海港的主营业务为集装箱、金属矿石、煤炭等货物的装卸和配套服务、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务、港口配套服务、融资租赁服务、客滚班轮运输业务等，与青岛港在主营业务上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考虑到威海港规模相对青岛港较小且威海港货物处理能力较为有限，二者在主营业务上的竞争程度有限。

为保护青岛港的合法利益，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青岛港集团于2019年7月9日出具了《关于解决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情况下，按照有利于维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积极规范和发展上述竞争业务及资产，为该等业务及资产注入青岛港创造条件，并自威海港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及国有产权变更登记完成后36个月内，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本集团和青岛港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文件，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后注入青岛港。

2、本集团作为青岛港控股股东期间，不会利用自身的控制地位限制青岛港正常的商业机会，不会从事任何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活动。

3、本集团作为青岛港控股股东期间，将继续履行本集团此前做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威海港的装卸业务通过威海港发展开展，上市公司已于2022年5月16日



签订收购威海港发展控股权的协议，并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完成工商变更，青岛港集团已按照承诺解决了上述同业竞争问题。

##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和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情况

### 1、港口经营业务

本次交易将日照港集团、烟台港集团下属液体散货装卸及配套业务相关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旨在优化省内港口资源配置、提高港口资源综合利用能力，避免资源浪费和同质化竞争。本次交易是山东省港口集团为了履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通过资产重组的方式，稳妥推进解决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的重要步骤。本次交易将减少上市公司与日照港集团、烟台港集团在液体散货装卸及配套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然而，由于部分港口经营业务存在持续亏损、资产瑕疵、正在建设、培育等问题，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角度出发，暂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与山东省港口集团部分下属控股子公司在港口经营业务方面存在同业竞争问题，具体情况如下：

所属集团	公司名称	本次未注入上市公司的原因
日照港集团	日照港股份及其子公司	日照港股份系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的处理将牵涉到国有资产监管及众多中小股东的利益，需考虑因素较多，且相关资产尚需进行梳理或整合，限制了在当下通过资产、业务、股权等整合方式解决公司与日照港股份的同业竞争，相关方案尚在研究过程中。
日照港集团	日照港晨华输油有限公司	日照港晨华输油有限公司主要资产是岚莒管道工程， <b>该管道尚未正式投产。</b>
日照港集团	日照港明港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日照港岚山港区 30 万吨级原油码头三期工程于 2024 年方注入日照港明港原油码头有限公司，目前投入使用时间较短，正在培育。 <b>2021 年</b> ，日照港明港原油码头有限公司受到大额行政处罚。
烟台港集团	烟台港股份	烟台港股份近期盈利能力较差而资产规模较大，最近三年存在经营性亏损。
烟台港集团	烟台港裕龙管输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烟台港裕龙管输仓储物流有限公司主要资产是烟台港西港区至龙口裕龙岛管道线路工程，目前 <b>该资产</b> 投入使用时间较短，正在培育，且生产经营必需的罐区工程正在建设。
烟台港集团	烟台港魏立码头有限公司	烟台港魏立码头有限公司尚未办妥 <b>生产经营用地的土地证</b> ，资产权属存在瑕疵，且盈利能力较弱。
烟台港集团	寿光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多年持续大额亏损，且已资不抵债。
渤海湾港集团	渤海湾港集团及其子公司	多年持续大额亏损。

本次交易有利于消除和避免上市公司与各标的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针对

山东省港口集团及青岛港集团下属其他存在业务重合的企业及关联方，根据山东省港口集团及青岛港集团出具的同业竞争承诺，烟台港集团、日照港集团、渤海湾集团将针对阻碍资产进入上市公司的历史遗留问题进行整改。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与山东省港口集团及青岛港集团之间在港口经营业务领域的同业竞争将被部分消除，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2、物流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与山东省港口集团下属的日照港集团、烟台港集团和物流集团等公司及其部分子公司在物流业务方面存在同业竞争，该情形系山东省港口整合背景下产生。为解决物流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山东省港口集团正在研究相关整合方案。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尚无具体整合和解决方案。山东省港口集团将按照其出具的同业竞争承诺，积极解决与上市公司在物流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问题。

###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1、青岛港集团同业竞争承诺

控股股东青岛港集团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1.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企业（不包括青岛港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于中国境内和境外从事或参与与青岛港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企业目前或将来不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青岛港及其控股企业目前及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3.如果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企业发现任何与青岛港及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青岛港，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青岛港及其控股企业。

4.如果青岛港及其控股企业放弃上述新业务机会且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企业从事该（等）竞争性业务，则青岛港及其控股企业有权随时一次性或分多次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或由青岛港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选择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

5.如果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企业拟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与青岛港及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企业将向青岛港及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

6.本公司将赔偿青岛港及其控股企业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企业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遭受/发生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7、除上述情形以外，本公司作为青岛港控股股东期间，就避免与青岛港同业竞争的事项，将继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以及本公司已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等相关文件。

8.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青岛港股份（合并计算）之和低于 30%；或（2）青岛港股票终止上市（但青岛港股票因任何原因暂时停止买卖除外）。”

## **2、山东省港口集团同业竞争承诺**

间接控股股东山东省港口集团的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1、针对存续的同业竞争问题，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在 2027 年 1 月 28 日以前，尽一切合理努力采取以下措施解决本公司存在的与上市公司经营同类或类似业务的问题：

（1）将本公司下属存在与上市公司业务重合的企业相关的资产、业务进行整合；

(2) 综合运用资产重组、股权置换/转让、委托管理、业务调整或其他合法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调整或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使上市公司与本公司下属企业经营业务互不竞争；

(3) 其他有助于解决上述问题的可行措施。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青岛港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控股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青岛港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青岛港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青岛港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二、关联交易情况

### (一)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日照港集团、烟台港集团，均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山东省港口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根据《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日照港集团、烟台港集团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连）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连）交易。

根据《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 (二)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 1、油品公司

##### (1) 标的公司的关联方情况

##### 1) 油品公司的母公司、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日照港集团直接持有油品公司 100.00% 股权，为油品公司母公司，油品公司母公司控股股东为山东省港口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国资委。

##### 2) 油品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油品公司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

本情况”相关内容。

### 3) 其他发生交易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日照碧波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日照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港口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分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日照金桥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日照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动力分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蓝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日照港融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日照金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日照海通班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日照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轮驳分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日照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应急救援中心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日照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日照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网络数据中心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日照中理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日照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服务保障中心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日照港山钢码头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日照港股份岚山港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日照港集团岚山港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新疆日照港物流园区有限公司日照分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碧波大酒店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日照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技术创新中心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日照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日照碧波茶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日照港口医院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动力分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日照港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数据中心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日照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日照港保税店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轮驳分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港口科技集团日照有限公司	山东省港口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山东港口陆海国际物流日照有限公司	山东省港口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港航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山东省港口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港口国际贸易集团青岛有限公司	山东省港口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港口国际贸易集团日照有限公司	山东省港口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日照口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山东省港口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日照港机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省港口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港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港口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日照港船机工业有限公司	山东省港口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日照港达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山东省港口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港山海物业（日照）有限公司广告图文设计分公司	山东省港口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渤海湾海欣港务有限公司	山东省港口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港口工程高级技工学校有限公司	山东省港口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港航油运有限公司	山东省港口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威海港盛船务有限公司	山东省港口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港口阳光慧采服务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山东省港口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港山海物业（日照）有限公司	山东省港口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青岛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山东省港口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日照港海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山东省港口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港口阳光慧采服务有限公司	山东省港口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青岛青港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省港口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港口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省港口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日照港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山东省港口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日照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已注销）	山东省港口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大华和沅	其他关联方
金砖公司	其他关联方
日照实华	其他关联方
山东东明石化集团明港储运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中国日照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日照中燃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山东高速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日照海港装卸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日照港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日照海港船员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港达公司	其他关联方
日照星光沥青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 (2) 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日照港集团	港口设施保安费、港口配套服务费	494.70	2,815.57	2,635.89
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技术服务费	1,172.94	436.99	324.44
日照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动力分公司	环保清洁费、水电费、物业费修理费、蒸汽费	1,051.94	6,134.12	-
日照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技术创新中心	材料费、燃润料	121.18	229.08	-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轮驳分公司	技术服务费	-	-	329.53
日照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29.53	170.95	82.51
日照中理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检测费	15.02	59.48	39.75
日照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网络数据中心	技术服务费、修理费、邮电费	8.98	39.91	-
新疆日照港物流园区有限公司日照分公司	材料、食材、业务招待费	0.98	2.16	3.38
山东日照碧波茶业有限公司	茶叶、防暑降温费、外付劳务费、业务招待费	0.60	44.39	3.59
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碧波大酒店	业务招待费、招待费	0.47	3.49	5.65
日照港股份岚山港务有限公司	水电费	-	155.29	201.88
日照碧波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差旅费、党组织工作经费、服务费、环保清洁费	-	2.42	0.41
日照港口医院	材料费、体检费、外付劳务费、卫生防疫费、药品	-	9.23	5.11
山东蓝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费、绿化费	-	2.90	-
日照金桥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修理费	-	3.58	-
山东港口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疏浚费、其他	-	1.44	0.55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动力分公司	排污费、施工费、水电费、污水处理费、修理费、蒸汽费	-	-	4,801.57
日照港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费	-	-	0.83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数据中心	卫生防疫费、修理费、邮电费	-	-	63.97
日照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日照港保税店	材料费、防暑降温费、纪念品、业务招待费	-	-	3.25
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	劳保用品费	-	-	1.47
日照中燃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	燃油费	-	9.73	5.45
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分公司	设计费	-	-	0.94
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日照公司	疏浚费	-	-	33.11
日照港机工程有限公司	修理费	114.17	172.94	3.92
山港山海物业（日照）有限公司	办公费、餐费、福利费、技术服务费、物业费、业务招待费等	94.05	68.60	8.84
山港山海物业（日照）有限公司广告图文设计分公司	设计费、印刷品费等	13.26	106.98	220.11
日照港达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费、修理费	1.64	81.66	138.37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山东港口阳光慧采服务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燃润料	1.54	-	-
日照口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办公费、技术服务费、科研经费支出、邮电费	0.14	21.19	1.00
青岛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	188.68	188.68
日照港船机工业有限公司	修理费	-	38.60	-
山东港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科研经费支出	-	20.00	-
日照港海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卫生防疫费	-	11.89	-
山东港口科技集团日照有限公司	科研经费支出、软件升级、维修费、修理费	-	77.75	40.03
山东港口阳光慧采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费、折旧费	-	0.11	-
青岛青港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福利费	-	0.30	-
日照港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费	-	-	1.01
日照实华	借泊费等	2,087.06	14,382.60	13,964.65
日照海港装卸有限公司	劳务费	236.90	1,048.12	1,009.10
日照港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保安服务费	55.76	268.59	233.73
日照海港船员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费	28.01	77.73	-
山东东明石化集团明港储运有限公司	仓储费	-	-	547.17
<b>合计</b>		<b>5,528.88</b>	<b>26,686.46</b>	<b>24,899.91</b>

## 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日照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轮驳分公司	餐饮服务	-	1.13	-
日照海通班轮有限公司	港口配套业务及其他	4.72	4.72	4.72
日照港股份	港口配套业务及其他	-	10.38	14.15
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日照公司	餐饮服务	-	0.15	1.27
山东港口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	-	0.66	0.94
日照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动力分公司	餐饮服务	-	8.53	-
山东蓝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	-	0.93	0.70
日照港融	餐饮服务	-	-	0.004
日照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应急救援中心	餐饮服务	-	9.07	-
日照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	港口配套业务及其他、餐饮服务	-	18.53	-
日照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网络数据中心	餐饮服务	-	1.44	-
日照中理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	-	1.10	1.00
日照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服务保障中心	餐饮服务	-	1.09	-
日照港山钢码头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	-	0.34	-
日照港股份岚山港务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其他	-	0.28	35.65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 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山东港航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液体散货装卸、液体散货仓储	92.00	1,038.32	-
山东渤海湾海欣港务有限公司	其他	13.94	-	-
山东港口科技集团日照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	-	0.98	1.44
山东港口陆海国际物流日照有限公司	港口配套业务及其他、其他	-	1.00	1.38
山东港口国际贸易集团青岛有限公司	液体散货装卸、液体散货仓储	-	213.96	14.63
山东港口国际贸易集团日照有限公司	液体散货装卸、液体散货仓储	-	5.66	101.48
山东港口工程高级技工学校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	-	0.49	-
山东港航油运有限公司	港口配套业务及其他	-	0.94	0.94
威海港盛船务有限公司	港口配套业务及其他	-	-	0.09
日照实华	港口配套业务及其他	154.29	1,368.31	1,375.76
大华和洋	港口配套业务及其他	159.15	913.64	883.02
金砖公司	港口配套业务及其他	172.67	595.64	523.32
中国日照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液体散货装卸、液体散货仓储、港口配套业务及其他等	150.50	311.02	4,237.39
山东东明石化集团明港储运有限公司	港口配套业务及其他	6.13	63.32	24.53
日照海港装卸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	-	33.55	45.40
日照港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	-	6.43	6.84
港达公司	餐饮服务	-	5.96	9.05
<b>合计</b>		<b>753.41</b>	<b>4,617.57</b>	<b>7,283.72</b>

3) 关联资产处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年 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日照港集团	资产处置	-	23.77	640.24
日照港集团岚山港务有限公司	资产处置	-	60.67	-
日照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轮驳分公司	资产处置	-	7.78	-
<b>合计</b>		<b>-</b>	<b>92.21</b>	<b>640.24</b>

4) 关联财务费用

①向关联方收取利息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年 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山东港口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收取利息	15.18	57.45	7.68
日照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已注销）	收取利息	-	-	116.88
<b>合计</b>		<b>15.18</b>	<b>57.45</b>	<b>124.56</b>

## ②向关联方支付利息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日照港集团	担保支出	117.06	440.54	400.35
日照港集团	支付利息	2.30	64.03	955.31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轮驳分公司	支付利息	-	-	21.33
<b>合计</b>		<b>119.36</b>	<b>504.57</b>	<b>1,376.99</b>

##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资金性质	拆借资金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日照港集团 <sup>[1]</sup>	拆入	34,000.00	2020-06-16	2023-05-22
日照港集团 <sup>[2]</sup>	拆入	2,300.00	2021-01-01	2024-12-31
<b>合计</b>	-	<b>36,300.00</b>	-	-

注 1：2021 年归还 24,000.00 万元，2022 年归还 8,000.00 万元，2023 年归还 2,000.00 万元。

注 2：2022 年 1 月还款 800.00 万元，2022 年 4 月还款 200.00 万元，2023 年 6 月还款 200.00 万元，2023 年 10 月还款 200.00 万元，2023 年 12 月还款 5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余额为 400.00 万元。

## 6) 关联方租赁

## ①作为承租方当年新增的使用权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轮驳分公司	船舶	-	-	612.71
<b>合计</b>		-	-	<b>612.71</b>

## ②作为承租方当年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轮驳分公司	船舶	-	-	21.33
<b>合计</b>		-	-	<b>21.33</b>

## ③作为出租方当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日照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轮驳分公司	船舶	29.20	192.56	-
大华和洋	引堤护岸防波堤	44.59	178.35	222.94
日照实华	引堤护岸防波堤	283.03	1,132.10	1,132.10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合计		356.82	1,503.01	1,355.04

## ④作为承租方经营租赁的其他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日照港集团	泊位	930.21	584.82	-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轮驳分公司	拖轮、船舶	-	-	209.24
日照碧波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车辆	-	-	0.17
合计		930.21	584.82	209.40

## 7) 关联方股权交易

## ①关联方股权收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日照港集团	股权收购	-	-	6,119.57
日照港融	股权收购	2,154.24	-	-
合计		2,154.24	-	6,119.57

## ②关联方股权转让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日照港集团 <sup>[1]</sup>	股权转让	44,379.59	10,484.21	7,200.09
合计		44,379.59	10,484.21	7,200.09

注 1：报告期内，油品公司将所持有的日照港晨华输油有限公司 70%股权、日照港明港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60%股权、港达公司 45%股权转让至日照港集团。

## (3) 关联方往来余额

## 1) 关联方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山东港口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7,951.36	16,266.89	6,627.89
合计	17,951.36	16,266.89	6,627.89

## 2) 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日照港股份	-	-	15.00
大华和洋	2,960.24	3,165.24	3,890.24
日照实华	445.65	-	-
山东东明石化集团明港储运有限公司	6.50	-	-
<b>合计</b>	<b>3,412.39</b>	<b>3,165.24</b>	<b>3,905.24</b>

## 3)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日照港集团 <sup>[1]</sup>	44,379.59	44,546.41	54,863.79
日照海港装卸有限公司	14.98	14.98	7.23
山东东明石化集团明港储运有限公司	-	41.12	-
日照港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3.83	3.83	-
<b>合计</b>	<b>44,398.40</b>	<b>44,606.34</b>	<b>54,871.02</b>

注 1：报告期内，油品公司将所持有的日照港晨华输油有限公司 70%股权、日照港明港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60%股权、港达公司 45%股权转让至日照港集团，模拟财务报表假设上述交易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完成。报告期内油品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上述交易及假设所产生的模拟股权转让款。

## 4) 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日照中燃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	0.82	0.82	9.01
山东高速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40	0.25	-
<b>合计</b>	<b>1.22</b>	<b>1.06</b>	<b>9.01</b>

## 5) 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日照港集团	4,096.11	2,980.14	-
日照碧波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0.06	-	-
日照实华	7,284.54	6,072.26	12,267.09
<b>合计</b>	<b>11,380.71</b>	<b>9,052.40</b>	<b>12,267.09</b>

## 6)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 31日	2023年12月 31日	2022年12月 31日
日照港集团	400.00	400.00	3,384.17
日照港融	2,089.89	-	-
山东蓝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61	2.61	1.16
山东港口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61	2.61	87.61
日照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动力分公司	0.84	0.84	-
日照金桥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0.12	0.12	1.71
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日照公司	-	1,452.79	1,291.79
日照金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	19.62
日照港达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14.50	20.50	11.00
山东港口科技集团日照有限公司	9.37	9.37	16.01
山东港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00	7.00	0.99
日照港机工程有限公司	3.64	0.93	-
日照港船机工业有限公司	1.26	1.26	-
日照口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0	1.10	-
山港山海物业（日照）有限公司广告图文设计分公司	-	0.77	0.77
港达公司	-	-	2,000.00
<b>合计</b>	<b>2,532.94</b>	<b>1,899.90</b>	<b>6,814.83</b>

## 7) 合同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 31日	2023年12月 31日	2022年12月 31日
山东港口陆海国际物流日照有限公司	0.00	0.00	-
山东港航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	1.34	162.08
山东港口国际贸易集团青岛有限公司	-	-	103.30
中国日照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8.56	0.17	83.40
日照星光沥青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b>合计</b>	<b>8.56</b>	<b>1.50</b>	<b>348.78</b>

## 8) 租赁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 31日	2023年12月 31日	2022年12月 31日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轮驳分公司	-	-	557.52

项目	2024年3月 31日	2023年12月 31日	2022年12月 31日
合计	-	-	557.52

## 2、日照实华

### (1) 标的公司的关联方情况

#### 1) 日照实华的母公司、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日照港集团、经贸冠德各直接持有日照实华 50.00%的股权，日照实华为二者的合营企业，无实际控制人。

#### 2) 日照实华的子公司情况

日照实华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 3) 其他发生交易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新疆日照港物流园区有限公司日照分公司	山东省港口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港山海物业（日照）有限公司广告图文设计分公司	山东省港口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日照碧波茶业有限公司	山东省港口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碧波大酒店	山东省港口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日照港集团	山东省港口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明达船舶	山东省港口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日照口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山东省港口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油品公司	山东省港口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日照港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山东省港口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日照港口医院	山东省港口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日照港机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省港口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动力分公司	山东省港口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日照港股份	山东省港口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日照港船机工业有限公司	山东省港口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港山海物业（日照）有限公司	山东省港口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日照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日照港保税店	山东省港口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港口陆海国际物流日照有限公司	山东省港口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日照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省港口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日照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已注销）	山东省港口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港口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省港口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商业储备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中石化石油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联合石化亚洲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中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九江分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金陵分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中国石化青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中国石化北海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炼化分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高桥分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中韩（武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中国石化海南炼化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山分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中国石化青岛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其他关联方
日照储备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日照石油分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 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日照港集团	港口配套服务费	1,916.30	5,875.98	5,244.41
油品公司	电费、港口配套服务费、水费、安全生产费等	117.22	536.80	548.41
日照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	电费、监护费、水费、网络技术信息服务费、污水处理费、修理费、邮电费	47.63	66.36	-
明达船舶	监护费、拖轮监护费、修理费、安全生产费	37.08	831.51	827.3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日照港机工程有限公司	修理费	25.73	121.55	-
山港山海物业（日照）有限公司	防疫费用、水费、物业管理费、业务招待费	0.77	38.97	2.24
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碧波大酒店	会议费、业务招待费	0.66	3.60	4.84
新疆日照港物流园区有限公司日照分公司	业务招待费	0.44	5.39	0.60
山港山海物业（日照）有限公司广告图文设计分公司	业务宣传费、印刷费	-	3.14	3.78
日照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日照港保税店	业务招待费	-	-	0.36
日照港船机工业有限公司	修理费	-	37.73	-
日照港股份	网络技术信息服务费、修理费、邮电费、租赁费	-	11.57	18.64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动力分公司	电费、水费、污水处理费、修理费、	-	158.45	250.34
日照港口医院	防疫费用、监测服务费	-	-	2.58
日照港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监测服务费	-	-	31.09
日照口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修理费、邮电费	-	-	0.01
山东日照碧波茶业有限公司	业务招待费	-	4.02	3.90
合计		2,145.82	7,695.05	6,938.56

## 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油品公司	装卸收入	2,087.06	14,382.60	13,964.65
山东港口陆海国际物流日照有限公司	劳务费	5.50	9.37	-
中石化石油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装卸收入	6,781.79	26,131.37	25,123.22
日照储备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装卸收入	2,604.35	307.85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装卸收入	1,895.60	5,112.91	6,290.92
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商业储备有限公司	装卸收入	1,246.10	4,650.66	641.97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装卸收入	707.50	3,867.05	2,683.44
中韩（武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装卸收入	103.33	301.21	408.61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装卸收入	102.05	506.76	-
中国石化青岛炼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装卸收入	79.83	178.67	-
中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九江分公司	装卸收入	79.23	179.42	520.90
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	装卸收入	77.45	149.28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金陵分公司	装卸收入	60.54	-	307.22
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装卸收入	57.26	-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装卸收入	37.58	-	115.52
联合石化亚洲有限公司	装卸收入	-	317.68	106.68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	装卸收入	-	205.06	107.65
中国石化青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装卸收入	-	132.97	-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装卸收入	-	-	283.07
中国石化北海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装卸收入	-	145.80	148.7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炼化分公司	装卸收入	-	-	75.3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高桥分公司	装卸收入	-	-	305.63
中国石化海南炼化化工有限公司	装卸收入	-	-	295.39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山分公司	装卸收入	-	226.28	131.89
<b>合计</b>		<b>15,925.15</b>	<b>56,804.93</b>	<b>51,510.82</b>

### 3) 关联租赁

#### ①作为承租方经营租赁的其他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日照港集团	海域权租赁费	150.68	-	-
油品公司	防波堤	271.95	1,087.81	1,087.81
油品公司	办公楼	11.07	44.29	44.29
<b>合计</b>		<b>433.70</b>	<b>1,132.10</b>	<b>1,132.10</b>

## 4) 关联财务费用

## ①向关联方收取利息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日照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已注销）	利息收入	-	-	9.99
山东港口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收入	19.44	67.57	-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收入	0.00	0.00	0.00
合计		19.44	67.57	9.99

## (3) 关联方往来余额

## 1)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山东港口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5,000.00	-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0.04	0.04	0.04
合计	5,000.04	5,000.04	0.04

## 2) 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油品公司	7,284.54	6,072.26	12,267.09
山东港口陆海国际物流日照有限公司	5.83	-	-
日照储备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1,799.68	-	-
中石化石油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099.36	687.13	1,760.9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806.95	845.31	1,059.86
中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20.27	354.08	431.91
中石化集团石油商业储备有限公司	313.90	333.05	239.6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108.18	73.23	-
中韩（武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73.11	73.62	100.61
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60.70	-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39.83	-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	-	81.55	-

关联方名称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山分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九江分公司	-	79.76	55.22
合计	11,912.36	8,599.99	15,915.24

## 3) 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8.71	8.71	14.77
山东日照石油分公司			
合计	8.71	8.71	14.77

## 4) 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日照港集团	3,082.74	1,160.33	10,122.41
油品公司	370.68	-	-
合计	3,453.42	1,160.33	10,122.41

## 5)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日照港集团	-	-	766.55
合计	-	-	766.55

## 3、联合管道

## (1) 标的公司的关联方情况

## 1) 联合管道的母公司、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烟台港集团直接持有联合管道 53.88% 股权，为联合管道母公司，联合管道母公司控股股东为山东省港口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国资委。

## 2) 联合管道的子公司情况

联合管道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 3) 其他发生交易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龙口滨港液体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港口国际交流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港口国际贸易集团烟台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港口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管理中心分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港口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客运分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港口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运营保障中心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港源管道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烟台港动力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烟台港股份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莱州港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烟台港轮驳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烟台港西港区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烟台港运营保障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烟台海港信息通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烟台汇港装卸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烟台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青岛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山东省港口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青岛青港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省港口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日照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港口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山东省港口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港口工程高级技工学校有限公司	山东省港口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港口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省港口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港口集团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山东省港口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港口科技集团烟台有限公司	山东省港口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港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港口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港口陆海国际物流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省港口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物流集团	山东省港口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港口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山东省港口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港口生产保障有限公司	山东省港口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港口阳光慧采服务有限公司	山东省港口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港口阳光慧采服务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山东省港口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港口医养健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健康产业分公司	山东省港口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港口医养健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健康管理分公司	山东省港口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港湾航务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省港口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陆海重工有限公司	山东省港口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省港口集团	山东省港口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山港山海生产保障（山东）有限公司	山东省港口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港山海物业（烟台）有限公司	山东省港口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烟台港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山东省港口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烟台海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山东省港口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烟台海港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	山东省港口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港口职业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港口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烟台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山东省港口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中海石化	其他关联方
山东港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烟台润海联赢装卸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烟台海港医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 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烟台港集团	外付劳务费、海域使用费、安全生产费等	411.43	1,624.52	1,842.37
烟台港西港区发展有限公司	水电费、修理费、蒸汽费等	766.78	5,918.47	6,131.45
烟台海港信息通信有限公司	修理费、通讯费、安全生产费、设备款等	286.67	211.16	187.67
烟台港运营保障有限公司	修理费、清洁费、电费、安全生产费等	169.98	1,006.89	69.20
龙口滨港液体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外付劳务费等	94.34	553.77	271.70
山东港口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运营保障中心	取暖费、绿化费等	70.78	375.29	101.76
烟台港轮驳有限公司	拖轮费、安全生产费	50.00	228.91	379.96
山东港口国际交流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业务招待费、餐费等	11.67	277.97	30.13
烟台汇港装卸有限公司	装卸劳务费	0.84	3.24	2.98
山东港口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客运分公司	差旅费	0.24	-	-
烟台港动力公司	修理费、取暖费、清洁费、安全生产费等	-	0.25	1,047.72
烟台港股份	检测费	-	0.06	0.11
烟台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过磅费	-	0.02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莱州港	作业费	-	-	646.53
山东港口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管理中心分公司	安全生产费	-	-	10.51
山港山海物业（烟台）有限公司	业务招待费、餐费等	71.62	5.09	-
山东陆海重工有限公司	修理费、材料费、安全生产费、设备款等	60.28	176.09	382.40
山东港湾航务工程有限公司	运输、修理费、安全生产费、工程款	15.80	3,704.05	1,370.69
山港山海生产保障（山东）有限公司	工装费、安全生产费	14.11	24.83	-
山东港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修理费	7.55	-	-
山东港口阳光慧采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费、安全生产费、设备款	5.71	11.27	-
山东港口工程高级技工学校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费	0.69	36.07	6.63
青岛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会员服务费	-	56.60	94.34
山东港口生产保障有限公司	工装费、安全生产费	-	41.74	75.01
山东港口医养健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健康管理分公司	健康管理费	-	18.28	-
山东港口医养健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健康产业分公司	防暑降温饮品费	-	9.99	-
日照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业务招待费	-	9.00	-
山东港口集团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办公费	-	3.37	0.21
山东港口阳光慧采服务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招标代理费	-	1.23	-
物流集团	办公费	-	0.03	-
山东港口陆海国际物流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费	-	0.01	-
烟台海港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	修理费	-	-	0.07
山东港口职业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费	-	-	0.06
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	蒸汽费、材料费等	-	397.86	6.84
中海石化	劳务费	46.40	175.09	217.12
烟台润海联赢装卸有限公司	劳务费等	83.25	320.51	297.57
山东港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修理费、工程监理费	24.83	326.18	178.21
烟台海港医院有限公司	查体费等	1.03	72.17	29.01
<b>合计</b>		<b>2,193.99</b>	<b>15,590.01</b>	<b>13,380.28</b>

## 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山东港口国际贸易集团烟台有限公司	装卸、堆存收入	-	-	2,901.28
港源管道	代建收入、出租业务收入	-	-	1,011.41
烟台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停泊费	-	-	2.20
中国烟台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停泊费	37.71	30.23	77.90
山东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堆存收入、运输收入	3.64	0.06	0.59
烟台海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装卸、停泊	-	19.46	1,378.76
烟台港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堆存收入	-	5.49	6.53
山东港口工程高级技工学校有限公司	服务费	-	4.36	-
合计		41.35	59.59	5,378.68

## 2) 关联租赁

## ①作为承租方当年新增的使用权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烟台港西港区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港务设施、信息化设备、辅助机器设备	-	-	3,899.58
山东港口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运营保障中心	房屋建筑物	-	-	637.04
合计		-	-	4,536.62

## ②作为承租方当年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烟台港西港区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港务设施、信息化设备、辅助机器设备	17.89	103.47	134.51
山东港口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运营保障中心	房屋建筑物	3.13	24.43	6.72
合计		21.02	127.90	141.24

③作为承租方经营租赁的其他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烟台港股份	船舶	70.07	280.27	450.00
烟台港集团	房屋建筑物	12.91	-	-
烟台海港信息通信有限公司	办公设备、信息化设备	5.41	82.94	35.35
烟台港运营保障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港务设施	8.53	17.06	77.27
山东港口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运营保障中心	房屋建筑物	-	25.83	10.52
烟台港西港区发展有限公司	车辆、房屋建筑物	-	-	154.15
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	库场设施	-	-	7,172.10
合计		<b>96.92</b>	<b>406.10</b>	<b>7,899.39</b>

3) 关联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烟台港集团	利息收入	-	-	0.15
山东港口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收入	14.66	72.08	0.14
山东省港口集团	利息收入	0.12	17.33	538.96
山东港口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0.01	3.61	-
合计		<b>14.79</b>	<b>93.03</b>	<b>539.26</b>

(3)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山东港口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2,120.89	20,369.08	7,390.67
合计	<b>32,120.89</b>	<b>20,369.08</b>	<b>7,390.67</b>

2) 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港源管道	29,605.12	23,635.40	433.20
烟台海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7.43	-	2.52
合计	<b>29,612.55</b>	<b>23,635.40</b>	<b>435.72</b>



## 3) 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烟台港集团	276.00	-	-
山东港口科技集团烟台有限公司	16.42	16.42	-
<b>合计</b>	<b>292.42</b>	<b>16.42</b>	<b>-</b>

## 4)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烟台港集团	-	-	25,000.00
港源管道	794.50	1,545.46	293.09
山东省港口集团	-	-	2,578.38
<b>合计</b>	<b>794.50</b>	<b>1,545.46</b>	<b>27,871.47</b>

## 5) 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山东港口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运营保障中心	494.64	412.20	82.44
烟台港西港区发展有限公司	-	480.25	-
<b>合计</b>	<b>494.64</b>	<b>892.45</b>	<b>82.44</b>

## 6)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烟台港集团	151.05	-	-
烟台海港信息通信有限公司	298.94	13.98	16.97
烟台港运营保障有限公司	225.38	177.06	17.84
烟台港股份	76.75	-	-
烟台港轮驳有限公司	50.00	-	-
烟台港西港区发展有限公司	11.14	3.31	502.78
港源管道	-	-	937.98
烟台港动力公司	-	-	326.00
龙口滨港液体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	-	48.00
山东港口国际交流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	-	15.99
山东港湾航务工程有限公司	1,237.21	1,665.97	290.95

关联方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山东陆海重工有限公司	50.30	24.24	7.71
山东港口工程高级技工学校有限公司	11.66	11.66	15.39
山东港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00	-	-
山港山海物业（烟台）有限公司	5.23	-	-
山东港口科技集团烟台有限公司	4.90	4.90	-
山东港口阳光慧采服务有限公司	-	9.04	-
青岛青港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	-	0.60
中海石化	46.40	-	-
山东港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09.89	382.60	371.75
<b>合计</b>	<b>2,586.85</b>	<b>2,292.75</b>	<b>2,551.96</b>

## 7) 租赁负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烟台港西港区发展有限公司	1,456.10	1,659.13	2,437.57
山东港口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运营保障中心	-	-	290.03
<b>合计</b>	<b>1,456.10</b>	<b>1,659.13</b>	<b>2,727.59</b>

## 4、港源管道

## (1) 标的公司的关联方情况

## 1) 港源管道的母公司、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烟台港集团直接持有港源管道 100.00% 股权，为港源管道母公司，港源管道母公司控股股东为山东省港口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国资委。

## 2) 港源管道的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港源管道不存在子公司。

## 3) 其他发生交易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广饶管道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龙口滨港液体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龙口港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山东港口国际交流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港口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管理中心分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港口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客运分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港口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运营保障中心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联合管道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烟台港股份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港航投资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莱州港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烟台港轮驳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烟台港西港区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烟台港运营保障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烟台海港信息通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烟台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龙口兴港实业有限公司	山东省港口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青岛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山东省港口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青岛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山东省港口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日照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港口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日照金桥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港口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港口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省港口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港口集团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山东省港口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港口科技集团烟台有限公司	山东省港口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港口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山东省港口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港口生产保障有限公司	山东省港口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港口阳光慧采服务有限公司	山东省港口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港口医养健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健康管理分公司	山东省港口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港湾航务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省港口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港口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日照公司	山东省港口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陆海重工有限公司	山东省港口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港山海生产保障（山东）有限公司	山东省港口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港山海物业（烟台）有限公司	山东省港口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烟台海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山东省港口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港口工程高级技工学校有限公司	山东省港口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省港口集团	山东省港口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烟台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山东省港口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烟台海港医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山东港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 (2) 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烟台港集团	安全生产费、工程服务费	201.08	373.58	373.58
联合管道 <sup>[1]</sup>	电费、工程服务费	1,783.58	7,307.43	2,634.82
烟台港西港区发展有限公司 <sup>[2]</sup>	水电费、蒸汽费、资产购置款	300.30	659.59	8,892.80
烟台港运营保障有限公司	修理费、水电费、工程服务费	268.12	205.82	124.87
烟台海港信息通信有限公司	邮电费、修理费、通讯服务费、设备款	133.08	198.53	121.55
龙口滨港液体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劳务费	70.75	-	-
烟台港轮驳有限公司	拖轮费、安全生产费	57.02	270.34	-
山东港口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运营保障中心	取暖费	36.69	162.19	36.69
龙口港集团有限公司	电费、土地购置款	0.37	1.46	1,906.50
山东港口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客运分公司	差旅费	0.07	-	-
港航投资 <sup>[3]</sup>	土地购置款	-	7,201.00	-
山东港口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管理中心分公司 <sup>[4]</sup>	资产购置款、工程服务费	-	664.34	36,819.02
莱州港	蒸汽费、运费	-	89.77	-
山东港口国际交流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业务招待费	-	27.09	1.27
山东港湾航务工程有限公司 <sup>[5]</sup>	安全生产费、工程款	971.44	24,637.11	5,095.83
山东陆海重工有限公司	修理费、设备款	32.70	265.76	106.80
青岛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费	32.33	-	-
山港山海物业（烟台）有限公司	餐费等	19.40	1.67	-
山港山海生产保障（山东）有限公司	工装费	7.71	12.36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山东港口工程高级技工学校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费	3.50	1.45	0.57
山东港口阳光慧采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费	1.68	-	-
山东港口集团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办公费	0.01	0.10	-
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日照公司 <sup>[6]</sup>	工程款	-	1,293.95	8,289.49
日照金桥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款	-	335.25	262.06
青岛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会员服务费	-	56.60	-
山东港口科技集团烟台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费、工程服务费	-	33.30	-
龙口兴港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款	-	20.65	495.44
日照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业务招待费	-	9.00	-
山东港口生产保障有限公司	工装费、安全生产费	-	8.78	-
山东港口医养健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健康管理分公司	查体费	-	6.00	-
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sup>[7]</sup>	工程款	-	-	11,962.70
山东港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费	92.05	1,122.05	1,113.79
烟台海港医院有限公司	查体费	-	13.70	-
<b>合计</b>		<b>4,011.89</b>	<b>44,978.89</b>	<b>78,237.78</b>

注 1：报告期内，港源管道和联合管道的关联交易主要系港源管道对联合管道支付电费；

注 2：2022 年度，港源管道和烟台港西港区发展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系港源管道向山东港口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管理中心分公司、烟台港西港区发展有限公司收购 107 号泊位、602 号泊位用于生产经营；

注 3：2023 年度，港源管道和港航投资的关联交易主要系港航投资向港源管道转让土地使用权用于烟台港西港区原油库区（300 万立）工程建设；

注 4：2022 年度，港源管道和山东港口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管理中心分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系港源管道租赁其 106 码头资产用于生产经营；同期，港源管道向山东港口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管理中心分公司、烟台港西港区发展有限公司收购 107 号泊位用于生产经营；

注 5：2023 年度，港源管道和山东港湾航务工程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系港源管道为建设烟台港西港区原油库区（300 万立）工程，向其采购工程建设服务；

注 6：2022 年度，港源管道和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日照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是港源管道为建设烟台港西港区原油码头二期工程，向其采购工程服务；

注 7：2022 年度，港源管道和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是港源管道为建设烟台港西港区原油码头二期工程，向其采购工程服务。

## 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烟台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停泊费	-	4.25	2.20
烟台海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停泊费	42.09	163.19	5.71
中国烟台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停泊费	28.11	8.61	0.77
合计		<b>70.20</b>	<b>176.05</b>	<b>8.69</b>

## 2) 关联租赁

## ①作为承租方当年新增的使用权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山东港口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运营保障中心	房屋建筑物	-	-	330.25
合计		-	-	<b>330.25</b>

## ②作为承租方当年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山东港口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运营保障中心	房屋建筑物	1.62	12.66	3.48
合计		<b>1.62</b>	<b>12.66</b>	<b>3.48</b>

## ③作为承租方经营租赁的其他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烟台港股份	船舶	88.09	352.40	160.58
烟台海港信息通信有限公司	信息化设备	2.62	4.98	1.54
莱州港	港务设施、库场设施	-	3,188.68	1,062.92
港航投资	港务设施	-	537.99	-
联合管道	库场设施	-	-	408.68
山东港口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管理中心分公司	港务设施	-	-	367.00
合计		<b>90.70</b>	<b>4,084.05</b>	<b>2,000.72</b>

## 3) 关联财务费用

## ①向关联方收取利息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烟台港集团	利息收入	-	-	17.61
山东港口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收入	16.60	14.06	-
山东港口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0.62	2.19	-
山东省港口集团	利息收入	0.46	185.25	39.36
合计		17.68	201.50	56.96

## (3) 关联方往来余额

## 1)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山东港口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7,810.85	7,491.48	-
合计	27,810.85	7,491.48	-

## 2) 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联合管道	-	-	937.98
烟台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	-	0.62
烟台海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16.04	18.24	18.71
中国烟台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	-	0.09
合计	16.04	18.24	957.40

## 3) 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烟台港西港区发展有限公司	50.00	-	-
合计	50.00	-	-

## 4)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烟台港集团	-	-	20,000.00

关联方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山东省港口集团	2.39	8.90	7,934.28
合计	2.39	8.90	27,934.28

## 5) 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联合管道	-	-	433.20
山东港口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运营保障中心	256.43	213.69	42.74
合计	256.43	213.69	475.94

## 6)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烟台港集团	98.50	-	96.00
联合管道	28,552.79	24,227.18	293.09
山东港口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管理中心分公司	400.00	704.20	-
烟台港运营保障有限公司	293.45	149.73	12.19
烟台海港信息通信有限公司	137.86	10.56	125.84
龙口滨港液体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75.00	-	-
烟台港轮驳有限公司	50.00	-	-
广饶管道	1,846.83	953.68	-
山东港湾航务工程有限公司	20,671.72	19,650.02	1,294.76
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日照公司	4,399.76	4,399.76	5,073.52
龙口兴港实业有限公司	167.10	167.10	495.44
山东陆海重工有限公司	78.31	85.67	18.71
青岛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4.27	-	-
日照金桥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3.10	32.55	262.06
山东港口科技集团烟台有限公司	1.35	1.35	-
山东港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96.24	633.73	442.75
合计	57,316.28	51,015.52	8,114.37

## 7) 租赁负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	------------	-------------	-------------



关联方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山东港口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运营保障中心	-	-	150.36
合计	-	-	150.36

### (三) 标的资产报告期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 1、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提供装卸、仓储代管、货物运输等服务的情况，主要系根据港口行业的产业链经营特点，标的公司通常作为相关码头、储罐、管道运输及相关港口资源的持有主体，以自身地理优势和业内实力优势向关联方提供上述服务。该类关联销售能有效节约作业时间，提高作业效率和服务体验，有利于促进山东省港口集团业务协同发展，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由于标的公司所在港口行业的特性，标的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主要基于长期历史合作、由客户直接委托标的公司作为供应商而进行。本着充分利用港区资源、实现港区内协同发展的原则，标的公司与关联方合作并签订了相关协议，协议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遵照交通运输部、国家发改委《港口收费计费办法》，以询价、竞争性谈判和市场交易价格协商等方式确定，或以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协商确定，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

#### 2、关联采购

##### (1) 采购维修服务、工程施工、港务服务等服务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存在向关联方采购维修、工程施工等服务的情况，主要系标的资产所持有的港口设施、机械设备等需日常维护和修理，或涉及采购勘察、施工等技术服务。具备相关资质的关联方公司与标的公司长期合作，并具有地理区位优势，该类关联采购能有效节约时间成本，提高经营效率，因此上述关联采购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标的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流程或长期合作经验选定供应商，基于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以招投标竞价、询价、竞争性谈判和协商定价等方式确定价格，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

## (2) 采购供水、供电、蒸汽、资产租赁等资源和服务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采购水、电、蒸汽、租赁资产等服务的情况，主要系标的公司所在港区内具有供水、供电、蒸汽供应、港口资产等能力的供应商较为稀缺，为降本增效，提高生产效率和协同效应，标的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所需资源及服务，该类关联采购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该类关联采购定价基于关联方实际成本并结合市场交易价格综合确定，具备公允性。

## (四)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关联采购与关联销售的变化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 2023 年年报、2024 年 1-3 月财务报表及信永中和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假设本次交易已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完成，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的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关联销售	79,322.60	80,573.32	310,820.27	311,893.77
当期营业收入	443,006.07	521,997.37	1,817,312.78	2,143,162.90
关联销售占比	17.91%	15.44%	17.10%	14.55%
关联采购	46,223.60	55,007.00	309,072.49	387,692.23
当期营业成本	273,954.29	310,924.92	1,170,154.78	1,323,678.92
关联采购占比	16.87%	17.69%	26.41%	29.29%

本次重组完成后，青岛港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持续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租赁等。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通过本次交易，2023 年及 2024 年 1-3 月上市公司关联销售占比较交易前降低，关联采购占比略有增加。本次交易导致主要标的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有利于规范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而标的公司因业务需要，仍需要向山东省港口集团下属部分单位采购部分水、电、蒸汽、施工维修、租赁资产等日常业务经营所必须的产品及服务，该部分关联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且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整体而言，上市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依赖较大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关

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的《A 股关联交易管理制度》、《H 股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重组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山东省港口集团和青岛港集团将履行本次交易作出的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青岛港集团已经出具承诺函：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企业（不包括青岛港及其控股企业）将尽量减少与青岛港及其控股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与青岛港经营活动相关的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企业将严格遵循关联交易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港内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定价公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青岛港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

4.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青岛港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青岛港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山东省港口集团已经出具承诺函：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除青岛港及其下属企业除外）将继续规范与青岛港及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青岛港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公平操作，不会利用该等关联交易损害青岛港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2、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青岛港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

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青岛港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一、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一）本次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合法性；

（三）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所出具的法律、财务审计和评估等文件真实、可靠、完整，该等文件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

（四）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五）本次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六）交易各方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七）无其它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发生。

###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油品公司 100%股权、日照实华 50.00%股权、联合管道 53.88%股权、港源管道 51.00%股权。上述标的公司主要经营液体散货港口装卸及相关配套业务。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G55 水上运输业”及相关行业。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

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或淘汰的行业，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

###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油品公司 100%股权、日照实华 50.00%股权、联合管道 53.88%股权、港源管道 51.00%股权。上市公司收购标的资产不涉及新建建设项目或新增环境污染，本次购买标的公司股权的交易方案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有权机关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在重大方面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方案为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油品公司 100%股权、日照实华 50.00%股权、联合管道 53.88%股权、港源管道 51.00%股权，不涉及新增用地，本次交易方案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而被有权机关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部分标的公司存在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情况，具体情况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一、（一）油品公司”和“一、（三）联合管道”之“6、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1）主要资产及其权属情况”。本次交易在重大方面符合国家关于土地管理方面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4）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前，山东省港口集团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并通过日照港集团、烟台港集团间接持有油品公司 100%股权、日照实华 50.00%股权、联合管道 53.88%股权、港源管道 51.00%股权；本次交易前后，青岛港和各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及相关监管审核要求，本次交易不构成经营者集中，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5) 本次交易符合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涉及外国投资者或外商投资企业，标的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本次交易不适用外商投资和对外投资的相关法律及行政法规。本次交易符合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重大方面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目前上市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情况及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及上市公司 2024 年中期分红的影响的情况下，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721,903.97 万股，上市公司股本总额仍超过 4 亿元，且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 10%。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比仍将符合《证券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中有关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的要求。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与经山东省港口集团备案的评估结果一致，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因此，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作为基准，与经山东省港口集团备案的评估结果一致，定价公允；本次交易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 4、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公司，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除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九、本次交易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的情况”之“（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中所述的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批准外，标的资产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此外，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继续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

本次重组将导致部分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但不会导致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油品公司和日照实华已根据借款协议约定取得相关金融债权人对于本次重组的同意；联合管道已根据借款协议的约定取得部分金融债权人的同意函，尚需取得山东港口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对于本次重组的同意；港源管道已根据借款协议的约定取得部分金融债权人的同意函，尚需取得山东港口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对于本次重组的同意。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日照港集团已取得“24 日照港 SCP001”、“22 日照港 MTN002”、“22 日照港 MTN001”、“21 日照港 MTN001”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次重组的同意，尚需就“21 日港债 01”（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即 2024 年 11 月 25 日，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规模 10 亿元）、“24 日照港 SCP002”（将于 2024 年 12 月 15 日到期，发行规模 13 亿元）、“24 日照港 SCP003”（将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到期，发行规模 5 亿元）取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次重组的同意或进行到期清偿/回售；日照港集团已根据借款协议的约定取得部分金融债权人的同意函，尚需根据借款协议约定取得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对于本次重组的同意。烟台港集团已取得“21 烟台港 MTN003”、“22 烟台港 MTN001”、“22 烟台港 MTN003”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次重组的同意；烟台港集团已根据借款协议约定取得相关金融债权人对于本次重组的同意。

综上，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重组将日照港集团、烟台港集团优质液体散货港口及相关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加快实施对山东省液体散货港口及配套业务的一体化整合，促进主业规模化、集约化、协同化发展。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作规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青岛港集团、山东省港口集团已分别就本次交易出具关于保持青岛港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青岛港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保持青岛港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内部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及其相关适用指引的规定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评估。鉴于该情况，交易对方已对标的资产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的业绩实现情况作出承诺，具体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三、与日照港集团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和“四、与烟台港集团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及其相关适用指引的规定。

###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1、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相关安排与承诺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 （1）关于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上市公司 2023 年年报、2024 年 1-3 月财务报表及信永中和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备考)	变动比例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备考)	变动比例
资产总计	6,086,883.25	7,867,990.81	29.26%	6,024,586.06	7,730,753.14	28.32%
负债合计	1,483,607.06	2,728,669.33	83.92%	1,570,719.80	2,700,192.92	71.91%
所有者权益	4,603,276.18	5,139,321.48	11.64%	4,453,866.27	5,030,560.22	12.95%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4,160,850.56	4,426,203.52	6.38%	4,027,705.68	4,312,171.36	7.06%
营业收入	443,006.07	521,997.37	17.83%	1,817,312.78	2,143,162.90	17.93%
利润总额	181,941.90	220,570.25	21.23%	678,974.37	841,667.58	23.96%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131,682.80	151,337.74	14.93%	492,332.17	573,568.73	16.50%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0	0.21	3.78%	0.76	0.80	5.20%
净资产收益率	3.22%	3.46%	<b>增加 0.24个 百分点</b>	12.22%	13.30%	<b>增加 1.08个 百分点</b>
资产负债率	24.37%	34.68%	<b>增加 10.31个 百分点</b>	26.07%	34.93%	<b>增加 8.86个 百分点</b>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及利润规模较本次交易前均有所提升，每股收益也有所增厚，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强，有利于巩固上市公司行业地位和提升核心竞争力。

## (2) 关于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相关要求，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上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职责。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增加，总体上导致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规模一定程度的增加，但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降低，上市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较大依赖。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加强公司治理，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规范关联交易，上市公司交易完成后的直接控股股东青岛港集团及间接控股股东山东省港口集团已分别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六)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 (3) 关于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前，青岛港、日照港集团、烟台港集团等主营业务重合度高，所处区位接近，辐射经济腹地范围有所重合，存在同业竞争。2022年1月，山东省港口集团成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为保障青岛港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山东省港口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在收购完成之日起5年的过渡期内（即于2027年1月前），综合运用资产重组、股权置换/转让、委托管理、业务调整或其他合法方式，解决山东省港口集团存在的与上市公司经营同类或类似业务的问题。

本次交易是山东省港口集团落实前述承诺的重要举措。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减少山东省港口集团内部的内业竞争，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针对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青岛港集团已经出具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十一、本次重组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关于同业竞争的论述，具体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情况”。

### (4) 关于独立性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青岛港集团、山东省港口集团已分别就本次交易出具关于保持青岛港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青岛港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保持青岛港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4BJAA2B0371），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3、立案侦查或立案调查情况

最近三年内，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油品公司 100%股权、日照实华 50.00%股权、联合管道 53.88%股权和港源管道 51.00%股权，该等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满足、相关协议和承诺得到切实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不存在实质障碍，亦不存在导致标的资产在约定期限内无法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的法律障碍。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遵守本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编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并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2023 年修订）》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百分之一百的，一并适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审核、注册程序；超过百分之一百的，一并适用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融资（以下简称再融资）的审核、注册程序。不属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配套融资的再融资，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办理。”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规定，“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可以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和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也可以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0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有关规定。

####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百分之八十。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六十个交易日或者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应当说明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

本次交易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6.90 元/股，不低于青岛港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根据《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927 元（含税）。前

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实施完成，本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6.61 元/股。

根据《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34 元（含税）。本次分红实施完成后，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均已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作出了股份锁定承诺，具体情况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之“（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锁定期安排”。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 （七）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

根据《监管指引第 9 号》，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后认为，本次重组符合《监管指引第 9 号》第四条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油品公司 100%股权、日照实华 50.00%股权、联合管道 53.88%股权和港源管道 51.00%股权，标的资产的过户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重组涉及的有关审批事项已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详细披露，并对本次重组无法获得批准或核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也不存在交易对方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减少同业竞争。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 （八）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法律、法规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拟不超过 200,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重组交易对价的 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前总股本的 30%。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后，拟用于支付本次



交易现金对价。结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2、不涉及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青岛港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影响青岛港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 4、青岛港已经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综上，本次重组所涉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

#### **（十）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法律、法规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

综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 **（十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 **（十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法律、法规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因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届满

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所取得的公司股份转让事宜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有关监管规则执行。

综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 三、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 （一）资产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本次重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本次交易定价以中联评估出具的并由有权国资管理单位备案确认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基础，最终由青岛港及交易对方友好协商确定。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具体资产评估情况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相关内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二）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 1、本次交易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8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9.20	7.36
前 60 个交易日	8.62	6.90
前 120 个交易日	7.79	6.24

经交易各方商议，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6.9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在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在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也将作相应调整。

根据《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927 元（含税）。前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实施完成，本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6.61 元/股。

根据《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34 元（含税）。本次分红实施完成后，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 2、本次发行股份价格的合理性

### (1) 本次发行股份定价方式符合相关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经交易各方商议，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2) 本次发行股份定价是交易各方协商的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股价格系交易各方基于上市公司停牌前的市场走势等因素，在兼顾交易各方利益的基础上综合协商确定，有利于各方合作共赢和本次重组的成功实施。

### (3) 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案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案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以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及发行股份定价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选择具备合理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分析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且不低于截至定价基准日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若上市公司在截至定价基准日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定价基准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定价

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方式合理，符合相关规定。

#### 四、本次交易评估合理性分析

#####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中联评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具备专业胜任能力。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以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本次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中联评估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本次重组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中联评估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中联评估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

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中联评估根据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结果公允。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中的最终作价以经山东省港口集团备案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重组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目的与评估方法具备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 （五）评估依据的合理性

标的资产的未来财务数据预测是以其报告期的经营业绩为基础，遵循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宏观经济、政策、企业所属行业的现状与前景、发展趋势，并分析了其各自面临的优势与风险，尤其是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及潜力，并参考各自未来发展规划，经过综合分析确定的。相关标的公司的各项资产及负债评估主要根据经济行为、国家法律法规、评估准则、资产权属依据，以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综合分析确定。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地位、行业发展趋势、行业竞争及报告期经营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的讨论与分析”和“三、标的资产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分析”。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评估过程和结果合理。

##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及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集装箱、液体散货、干散杂货等货物的港口装卸及配套

等业务，标的公司主要经营液体散货的港口装卸及配套业务。本次交易将日照港、烟台港的部分优质液体散货港口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有利于优化省内港口资源配置、提高码头港口资源综合利用能力，避免资源浪费和同质化竞争，同时将显著提高上市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加快“港通四海、陆联八方、口碑天下、辉映全球”的世界一流海洋港口建设。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后续财务状况的影响

###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

相近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列示如下：

公司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盐田港	32.30%	32.97%	33.8%
珠海港	52.90%	53.98%	56.22%
北部湾港	51.67%	52.54%	49%
厦门港务	56.23%	52.88%	48.68%
招商港口	35.96%	36.76%	35.07%
南京港	22.42%	25.05%	22.68%
日照港	59.96%	60.75%	53.34%
上港集团	31.73%	33.10%	33.35%
锦州港	60.03%	60.24%	61.77%
重庆港	39.27%	41.22%	45.11%
天津港	27.01%	27.22%	27.66%
唐山港	9.14%	10.10%	11.99%
连云港	58.62%	56.02%	41.01%
宁波港	26.51%	28.16%	29.78%
广州港	52.15%	52.09%	52.67%
秦港股份	30.20%	30.88%	34.77%
辽港股份	24.72%	24.18%	27.54%
青岛港	24.37%	26.07%	28.18%
<b>平均值</b>	<b>38.62%</b>	<b>39.12%</b>	<b>38.48%</b>
<b>中位数</b>	<b>34.13%</b>	<b>34.93%</b>	<b>34.92%</b>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34.68%，该资产负债率与行业中位数值相近，低于行业平均值，

处于合理水平。

##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安全性较高

本次交易完成后，油品公司、联合管道、港源管道均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公司，日照实华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合营企业，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将显著提高。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重组后上市公司合并口径的货币资金达到 120.17 亿元，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达到 1.17 和 1.16。同时，上市公司与主要大型商业银行均有合作，授信额度超 100 亿元。因此，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财务安全性较高。

## 3、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企业合并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

本次交易中收购油品公司、联合管道、港源管道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上市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中的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有关会计政策和会计处理对标的资产进行合并，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 4、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商誉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24 年一季度报告，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商誉的账面价值为 2,801.47 万元。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不存在商誉。本次交易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不产生商誉。上市公司商誉合计金额 2,801.47 万元，占交易后 2024 年 1-3 月/2024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备考归母净利润、总资产和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5%、0.04%和 0.06%。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商誉金额占资产比重较低，商誉减值带来的风险较低。

###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的影响

在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同时，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和《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健



全了内部控制体系。上述制度的制定与实行，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青岛港、日照港、烟台港主营业务重合度高，所处区位接近，辐射经济腹地范围有所重合，存在同业竞争。2022年1月，山东省港口集团成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为保障青岛港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山东省港口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在收购完成之日起5年的过渡期内（即于2027年1月前），综合运用资产重组、股权置换/转让、委托管理、业务调整或其他合法方式，解决山东省港口集团存在的与上市公司经营同类或类似业务的问题。

本次交易是山东省港口集团落实前述承诺的重要举措。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减少山东省港口集团内部在液体散货装卸及相关配套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日照港集团、烟台港集团，均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山东省港口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根据《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日照港集团、烟台港集团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连）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连）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于上市公司未来可能新增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根据《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

####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的港口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有助于上市公司完善港区业务布局，整合客户资源，扩大业务规模 and 市场份额。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资产、人员、管理等各个要素的深度融合，深化现代化、数智化港口运营管理模式，推动上市公司资产规模扩大、业务收入增长、盈利能力提升，提升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以及综合竞争实力。

###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财务指标的分析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假设按交易完成后架构模拟编制青岛港的备考报表，其相关财务指标分析如下：

####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变化率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变化率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22,437.12	1,201,740.88	7.07%	1,093,402.70	1,137,646.20	4.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474.71	20,474.71	0.00%	28,456.21	28,456.21	0.00%
应收票据	10,611.64	10,611.64	0.00%	8,381.45	8,381.45	0.00%
应收账款	205,019.30	252,719.60	23.27%	195,231.24	225,143.73	15.32%
应收款项融资	29,295.50	29,295.50	0.00%	31,453.82	31,453.82	0.00%
预付款项	21,246.56	23,923.74	12.60%	12,661.20	14,594.49	15.27%
其他应收款	76,931.70	122,322.58	59.00%	66,805.89	111,503.98	66.91%
其中：应收股利	2,104.51	2,104.51	0.00%	3,361.52	3,361.52	0.00%
存货	4,204.45	4,934.71	17.37%	5,160.48	5,934.45	15.00%
合同资产	11,610.51	11,610.51	0.00%	8,944.11	8,944.11	0.00%
持有待售资产	-	-	-	8,492.59	8,492.59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35.58	435.58	0.00%	418.45	418.45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8,425.66	55,569.83	201.59%	19,741.03	56,593.96	186.68%
<b>流动资产合计</b>	<b>1,520,692.73</b>	<b>1,733,639.28</b>	<b>14.00%</b>	<b>1,479,149.15</b>	<b>1,637,563.43</b>	<b>10.71%</b>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3,121.73	3,121.73	0.00%	3,121.73	3,121.73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446,679.55	1,663,386.16	14.98%	1,404,573.01	1,616,424.17	15.0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9,384.04	39,384.04	0.00%	39,384.04	39,384.04	0.00%
投资性房地产	17,195.68	17,195.68	0.00%	20,831.14	20,831.14	0.00%
固定资产	2,345,982.11	3,346,935.06	42.67%	2,372,848.03	3,374,107.51	42.20%
在建工程	183,051.98	326,078.40	78.13%	175,733.93	305,003.72	73.56%
使用权资产	52,030.20	54,497.40	4.74%	55,571.74	58,341.40	4.98%
无形资产	311,003.00	501,005.66	61.09%	307,031.31	497,709.63	62.10%
开发支出	4,563.95	4,563.95	0.00%	4,227.95	4,418.06	4.50%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变化率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变化率
商誉	2,801.47	2,801.47	0.00%	2,801.47	2,801.47	0.00%
长期待摊费用	6,067.81	8,733.63	43.93%	6,149.36	8,900.24	44.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159.44	92,505.64	1.48%	91,018.24	92,214.90	1.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149.57	74,142.73	17.41%	62,144.97	69,931.69	12.53%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566,190.52</b>	<b>6,134,351.53</b>	<b>34.34%</b>	<b>4,545,436.91</b>	<b>6,093,189.71</b>	<b>34.05%</b>
<b>资产总计</b>	<b>6,086,883.25</b>	<b>7,867,990.81</b>	<b>29.26%</b>	<b>6,024,586.06</b>	<b>7,730,753.14</b>	<b>28.32%</b>

由上表可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总资产规模均将有所增长。

##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变化率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变化率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2,045.00	22,053.25	83.09%	12,641.16	22,649.41	79.17%
应付票据	64,825.64	64,825.64	0.00%	91,762.43	91,762.43	0.00%
应付账款	125,660.40	140,383.66	11.72%	187,012.21	199,984.14	6.94%
预收款项	2,206.57	2,206.57	0.00%	548.27	548.27	0.00%
合同负债	30,613.03	31,586.79	3.18%	31,541.05	33,574.96	6.45%
应付职工薪酬	51,962.75	53,316.85	2.61%	66,928.89	70,114.56	4.76%
应交税费	42,182.24	50,711.82	20.22%	35,388.29	44,126.81	24.69%
其他应付款	384,595.36	1,028,025.95	167.30%	381,597.05	963,791.59	152.57%
其中：应付股利	4,227.07	82,251.05	1845.82%	4,267.61	14,192.54	232.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297.00	88,082.59	149.55%	45,222.43	95,109.78	110.32%
其他流动负债	3,502.74	3,547.74	1.28%	2,762.17	2,886.45	4.50%
<b>流动负债合计</b>	<b>752,890.73</b>	<b>1,484,740.86</b>	<b>97.21%</b>	<b>855,403.95</b>	<b>1,524,548.41</b>	<b>78.23%</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88,294.39	585,021.02	210.69%	179,198.36	518,576.62	189.39%
租赁负债	28,625.63	30,081.73	5.09%	28,911.19	30,570.32	5.74%
长期应付款	32,054.60	139,122.95	334.02%	20,537.60	132,767.95	546.4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40,036.00	245,691.83	2.36%	239,413.00	244,159.96	1.98%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变化率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变化率
递延收益	33,263.89	33,482.95	0.66%	33,679.45	33,879.45	0.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31.54	7,517.71	38.41%	5,537.20	7,651.17	38.18%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3,010.28	203,010.28	0.00%	208,039.05	208,039.05	0.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730,716.33</b>	<b>1,243,928.47</b>	<b>70.23%</b>	<b>715,315.85</b>	<b>1,175,644.51</b>	<b>64.35%</b>
<b>负债合计</b>	<b>1,483,607.06</b>	<b>2,728,669.33</b>	<b>83.92%</b>	<b>1,570,719.80</b>	<b>2,700,192.92</b>	<b>71.91%</b>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负债总额 1,483,607.0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4.37%。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交易后上市公司负债总额为 2,728,669.3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4.68%，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较本次交易完成前有所提升。

A 股港口上市公司最近两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如下所示：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盐田港	32.97%	33.8%
珠海港	53.98%	56.22%
北部湾港	52.54%	49%
厦门港务	52.88%	48.68%
招商港口	36.76%	35.07%
南京港	25.05%	22.68%
日照港	60.75%	53.34%
上港集团	33.10%	33.35%
锦州港	60.24%	61.77%
重庆港	41.22%	45.11%
天津港	27.22%	27.66%
唐山港	10.10%	11.99%
连云港	56.02%	41.01%
宁波港	28.16%	29.78%
广州港	52.09%	52.67%
秦港股份	30.88%	34.77%
辽港股份	24.18%	27.54%
青岛港	26.07%	28.18%
<b>平均值</b>	<b>39.12%</b>	<b>38.48%</b>
<b>中位数</b>	<b>34.93%</b>	<b>34.92%</b>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略低于 A 股港口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和中位水平，保持合理水平。

### 3、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4 年 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备考审阅报告》，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备考)	变动比例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备考)	变动比例
资产总计	6,086,883.25	7,867,990.81	29.26%	6,024,586.06	7,730,753.14	28.32%
负债合计	1,483,607.06	2,728,669.33	83.92%	1,570,719.80	2,700,192.92	71.91%
所有者权益	4,603,276.18	5,139,321.48	11.64%	4,453,866.27	5,030,560.22	12.95%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4,160,850.56	4,426,203.52	6.38%	4,027,705.68	4,312,171.36	7.06%
营业收入	443,006.07	521,997.37	17.83%	1,817,312.78	2,143,162.90	17.93%
利润总额	181,941.90	220,570.25	21.23%	678,974.37	841,667.58	23.96%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131,682.80	151,337.74	14.93%	492,332.17	573,568.73	16.50%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0	0.21	3.78%	0.76	0.80	5.20%
净资产收益率	3.22%	3.46%	增加 0.24 个百分点	12.22%	13.30%	增加 1.08 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率	24.37%	34.68%	增加 10.31 个 百分点	26.07%	34.93%	增加 8.86 个百分点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及利润规模较本次交易前均有所提升，每股收益也有所增厚，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强，有利于巩固上市公司行业地位和提升核心竞争力。

#### (八)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合营公司，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预计标的公司未来的资本性支出计划将纳入上市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中统筹考虑。同时，上市公司将继续利用上市平台的融资功能，通过自有资金、股权融资、债务融资等多种方式筹集所需资金，满足未来资本性支出的需要。

### （九）本次交易的职工安置方案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安置问题，所涉标的公司全部员工劳动关系不变。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以独立的法人主体形式存在。标的公司的资产、业务、财务、人员及机构保持相对独立和稳定。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更好地凭借在港口经营和管理方面的经验和优势，进一步提升业务和资产规模，有利于发挥规模经济优势，有效控制成本，提升标的公司的经营效率及运营能力，从而进一步促进上市公司优化资产结构，巩固核心竞争力，实现股东权益增值。

### （十）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成本主要包括税费、中介机构费用及因筹划和实施本次交易可能发生的差旅费等管理费用支出。本次交易成本预计总体金额相对较小，对上市公司影响较小。

## 六、本次交易资产的交付安排

本次交易资产的交付安排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一、与日照港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六）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割”和“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二、与烟台港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六）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割”。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后无法及时获得标的资产的风险，标的资产交付安排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 七、上市公司对拟购买资产的整合管控安排

### （一）业务整合

#### 1、统筹业务资源，实现集约化发展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统筹管理各下属公司的泊位、管道、罐区等基础设施建设，优化资源配置，避免重复建设，加快实现港口生产经营的统一管理。

## 2、优化港口布局，释放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统筹优化港口布局，提升港口综合竞争力，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 （二）资产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作为独立的法人企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合营企业。原则上，上市公司将保持标的公司资产的相对独立性。此外，上市公司将统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标的公司执行与上市公司一致的管理机制和风控体系，以上市公司的高标准实现对标的公司的协同管理，提高标的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 （三）财务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把自身成熟的财务管理体系引入标的公司。在确保标的公司财务的相对独立性的同时，在标的公司构建符合上市公司标准的财务管理体系。此外，上市公司将统筹标的公司的重大融资和投资，进一步提高标的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实现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资金配置优化。

### （四）人员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标的公司的运营需求和管理需要，适时进行标的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和业务团队的整合，构建科学合理的管控体系以及协同合作的业务架构。依托于上市公司规范的经营管理模式，标的公司将进一步提升人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实现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管理水平的进一步提升。

### （五）机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标的公司的管理需要及上市公司的合规运作要求，适时优化标的公司的组织架构，使其整合为上市公司的有机组成部分，提高机构运行效率。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能够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有机整合，发挥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促进上市公

司的长远良性发展。

## 八、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及其必要性分析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日照港集团、烟台港集团，均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山东省港口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根据《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日照港集团、烟台港集团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连）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连）交易。

根据《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程序履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 九、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一）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占用的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因为本次交易产生上市公司及子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进一步优化内部管理体制、内控体制等方面加强资产、人员、管理整合，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确保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子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 （二）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三）拟购买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被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	关联方	期间	期末余额 (万元)	形成原因	是否收回	收回方式
联合管道	山东省港口集团	2022年度	2,578.38	山东省港口集团通过资金结算中心对部分下属企业资金进行集中管理形成	是	银行转账
港源管道		2022年度	7,934.28			
		2023年度	8.90			
		2024年1-3月	2.39			
联合管道	烟台港集团	2022年度	25,000.00	临时资金调用	是	银行转账
港源管道		2022年度	20,000.00			
油品公司	日照港集团	2023年度	166.82	报告期前油品公司剥离公用资产的相关税款因营改增后进项税做进项转出，相关进项转出税额由日照港集团代收代付	是	银行转账
油品公司	日照港集团	2024年1-3月	44,379.59	油品公司于报告期内向日照港集团转让港达公司45%股权形成的应收股权转让款	是	银行转账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均已清理，联合管道和港源管道于山东省港口集团结算中心开立的账户已注销，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相关法规要求。

## 十、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的核查意见

### （一）独立财务顾问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本次交易中，本独立财务顾问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为控制本项目财务风险，加强对本项目财务事项开展的独立尽职调查工作，中信证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担任本项目的券商会计师。天职国际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5923425568 的《营业执照》。天职国际同意接受中信证券之委托，在本项目中向中信证券提供财务核查复核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中信证券完成本项目财务尽职调查工作，协助整理本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中信证券就本项目聘请券商会计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信证券以自有资金支付给天职国际。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信证券已根据协议约定支付券商会计师费用的 20%。

为控制本项目法律风险，加强对本项目法律事项开展的独立尽职调查工作，中信证券聘请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通商律所”）担任本项目的券商律师。通商律所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10000E00016266T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通商律所同意接受独立财务顾问之委托，在本项目中向独立财务顾问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独立财务顾问完成本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核独立财务顾问就本项目的相关法律文件，协助独立财务顾问整理本项目工作底稿等。中信证券就本项目聘请券商律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信证券以自有资金支付给通商律所。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信证券已根据协议约定支付券商律师费用的 10%。

除上述机构之外，本次交易中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部审核程序

为了明确中信证券聘请券商会计师、券商律师提供财务复核服务、法律服务的内容和要求，中信证券合规部针对不同项目类型制定了券商会计师、券商律师聘用协议的格式合同，对服务内容、收费安排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均进行了明确约定。本项目的中信证券项目组从业务资质、项目经验、资源配备、市场声誉以及收费标准等方面对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进行综合评估后，遴选出符合项目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作为券商会计师、券商律师。项目组以合规部制定的格式合同起草券商会计师、券商律师聘用协议后，经中信证券合规部、运营部、计划财务部、项目组负责人以及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管理层审批，由中信证券合规部对聘请流程、聘请协议等相关聘请事项进行合规审查并由合规负责人出具合规审查意见后，中信证券与天职国际、通商律所正式签署聘用协议。

### （三）上市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的中介机构情况如下：

- 1、上市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 2、上市公司聘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 3、上市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及备考审阅机构；
- 4、上市公司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
- 5、上市公司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境外法律顾问；
- 6、上市公司聘请新百利融资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境外独立财务顾问；
- 7、上市公司聘请仲量联行（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仲量联行企业评估及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境外物业评估师。

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次交易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上述机构外，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 （四）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综上，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独立财务顾问聘请天职国际、通商律所的行为，上市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备考审阅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税务咨询机构、境外法律顾问、境外独立财务顾问、境外物业评估师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十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4 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要求进行核查的情况

### （一）关于交易方案

#### 1、支付方式

（1）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核查发行价格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价格调整机制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

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的相关要求

### ①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之“（四）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 ②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核对了《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 ③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未设置价格调整机制，不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

（2）涉及现金支付的，核查上市公司是否具有相应的支付能力。资金主要来自借款的，核查具体借款安排及可实现性，相关财务成本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 ①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现金支付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之“（二）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 ②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等。

### ③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现金支付，上市公司具有相应的支付能力。

### **(3) 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26 号格式准则》第十六节、第十七节的规定**

#### **①基本情况**

相关信息披露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十、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 **②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重组报告书；核对了《26 号格式准则》的相关规定。

#### **③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相关信息披露符合《26 号格式准则》第十六节的规定，不涉及第十七节的规定。

## **2、募集配套资金**

**(1) 核查募集配套资金的规模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1 的规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定价方式是否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 **①基本情况**

募集配套资金规模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五、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 **②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重组报告书；核对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和《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③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规模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1 的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发行

价格、定价方式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 **(2) 核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涉及募投项目的，核查募投项目的具体投资构成明细、各项投资支出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①基本情况**

募集配套资金必要性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五节 发行普通股的情况”之“二、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 **②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重组报告书、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报告等相关材料。

### **③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有必要性；重组报告书已披露本次重组募投项目的具体投资构成明细，支出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3) 募投项目的审批、批准或备案情况、相关进展以及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①基本情况**

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五节 发行普通股的情况”之“二、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 **②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材料。

### **③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不涉及审批、批准和备案等手续，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3、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 **(1) 上市公司控制权最近 36 个月内是否发生变更；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①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 ②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上市公司历史沿革以及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工商登记资料、测算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制权情况。

### ③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控制权最近 36 个月内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并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1 等相关规定，核查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 ①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的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八、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②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审阅了上市公司历史沿革以及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核对了《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相关规定。

### ③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3) 如上市公司控制权最近 36 个月内发生变更，或者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且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审慎核查不构成重

## 组上市的原因及依据充分性

### ①基本情况

不构成重组上市的原因及依据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八、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②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重组报告书、上市公司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年度报告、与上市公司及山东省港口集团就后续收购计划进行了沟通确认，《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相关资料。

### ③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原因及依据充分。

## 4、业绩承诺及可实现性

(1) 核查业绩承诺的相关协议，业绩承诺的具体内容，业绩承诺补偿安排的合规性、合理性，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业绩补偿义务人确保承诺履行相关安排的可行性

### ①基本情况

业绩承诺的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三、与日照港集团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和“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四、与烟台港集团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 ②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资产评估报告以及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等相关文件。

### ③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对方为日照港集团和烟台港集团，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



日，日照港集团和烟台港集团已在本次交易中做出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其业绩承诺补偿安排具有合规性、合理性、可实现性，交易对方确保承诺行业业绩承诺履行的相关安排具有可行性。

**(2) 核查是否涉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2 的业绩补偿范围，如涉及，业绩承诺具体安排、补偿方式以及保障措施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2 的规定**

### ①基本情况

业绩承诺的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三、与日照港集团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和“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四、与烟台港集团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 ②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资产评估报告、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和《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2 的规定等相关文件。

### ③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业绩承诺具体安排、补偿方式以及保障措施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2 的规定。

## 5、锁定期安排

**(1) 核查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 ①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之“(七) 锁定期安排”。

### ②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交易对方的承诺、重组报告书和《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 ③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 (2) 核查配套募集资金的股份锁定期是否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 ①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的股份锁定期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五、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之“（五）锁定期安排”。

### ②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重组报告书和《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 ③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配套募集资金的股份锁定期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 6、过渡期损益安排

拟购买资产以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作为主要评估方法的，过渡期损益安排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6 的规定

### ①基本情况

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以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作为主要评估方法，过渡期损益安排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之“（九）过渡期损益安排”。

### ②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评估说明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6 的规定。

### ③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过渡期损益安排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6的规定。

## 7、交易必要性及协同效应

(1) 本次交易的商业逻辑，是否存在不当市值管理行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披露前后是否存在股份减持情形或者大比例减持计划；本次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 ①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协同效应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及“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说明函》，承诺自本次重组首次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②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年度报告；审阅了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减持计划的说明。

### ③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不当市值管理行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披露前后不存在股份减持情形或者减持计划；本次交易具有商业实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 主板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且控制权未发生变更的，核查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 ①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

### ②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文件。

### ③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烟台港集团，烟台港集团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人。本次不存在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

## （二）关于合规性

### 1、需履行的前置审批或并联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已履行审批程序的完备性；尚未履行的审批程序，是否存在障碍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 ①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需履行的审批程序的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九、本次交易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的情况”。

#### ②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梳理了本次重组所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审阅了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决策、审批文件。

#### ③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及相关风险已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 2、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

## 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①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重大方面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情形。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之“（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②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梳理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审阅了标的公司相关合规证明，在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检索交易各方是否存在相关违法违规情形。

### ③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情形。

## 3、重组条件

### （1）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相关规定

#### ①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相关规定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②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标的公司相关合规证明；审阅了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审阅了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审阅了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

#### ③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相关规定。

## **(2) 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 **①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相关规定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 **②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本次交易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上市公司的最近一年审计报告；审阅了标的公司工商底档、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审阅了本次交易相关方出具的书面承诺及说明。

### **③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相关规定。

## **4、标的资产——行业准入及经营资质等**

(1) 涉及土地使用权、矿业权等资源类权利的，是否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采矿权证书，土地出让金、矿业权价款等费用的缴纳情况；采矿权证书的具体内容，相关矿产是否已具备相关开发或开采条件

### **①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一) 油品公司”、“(二) 日照实华”、“(三) 联合管道”、“(四) 港源管道”之“6、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1) 主要资产及其权属情况”。标的公司不涉及矿业权。

### **②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标的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等相关资料，走访了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并对标的公司相关业务人员进行访谈。

### ③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除部分标的公司存在部分无证土地外，标的公司已取得下属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并已缴纳土地出让金。标的公司不涉及矿业权。

(2) 涉及立项、环保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是否已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如未取得，未取得的原因及影响，上市公司是否按照《26号格式准则》第十八条进行特别提示

#### ①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等有关报批事项。

#### ②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重组报告书以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文件。

### ③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立项、环保等有关报批事项。

(3) 涉及特许经营权的，特许经营权的取得情况、期限、费用标准，主要权利义务情况，以及对拟购买资产持续生产经营的影响

#### ①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不涉及特许经营权。

#### ②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标的公司的业务范围及运营情况；审阅了标的公司相关经营许可及主要业务资质资料。

### ③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不涉及特许经营权。

(4) 拟购买资产是否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等，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

### ①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已取得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等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一）油品公司”、“（二）日照实华”、“（三）联合管道”、“（四）港源管道”之“8、主要经营资质”。

### ②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标的公司的业务范围及运营情况；审阅了标的公司相关经营许可及主要业务资质资料；审阅标的公司合规证明。

### ③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等，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 5、标的资产——权属状况

（1）拟购买标的公司的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是否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①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的股份变动情况、资金实缴到位情况、对外担保、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四节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一、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 ②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标的公司工商底档，通过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核实标的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审阅了交易对方出具的标的资产权属情况的说明；审阅了标的公司提供的关于诉讼及仲裁的相关文件材料；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等网络平台。

### ③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制情形，亦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 拟购买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如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机器设备、土地厂房等对公司持续经营存在重大影响的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对外担保，是否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

### **①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一、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 **②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标的公司信用报告；审阅了标的公司资产相关权属文件；审阅了标的公司提供的关于诉讼及仲裁的相关文件材料；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等网络平台。

### **③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所拥有和使用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制情形，亦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 如主要资产、主要产品涉诉，应当审慎判断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或盈利能力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并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审慎发表核查意见**

### **①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重大未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一、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 **②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审阅了标的公司提供的关于诉讼及仲裁的相关文件材料；审阅了《法律意见书》中关于诉讼或仲裁的相关内容；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等网络平台。

### ③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存在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已在重组报告书进行披露，对标的资产的持续经营能力或盈利能力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 6、标的资产——资金占用

(1) 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包括形成背景和原因、时间、金额、用途、履行的决策程序、解决方式、清理进展

### ①基本情况

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担保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②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访谈了标的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背景情况；查阅了审计报告及标的公司的往来明细账，复核款项性质以及解决情况。

### ③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均已清理，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2) 是否已采取有效整改措施并清理完毕，是否对内控制度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 ①基本情况

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整改的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十三节 其

他重要事项”之“一、担保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②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取得并查阅了标的公司审计报告以及标的公司相关款项清理的凭证。

### ③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均已清理，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相关事项对标的公司内控制度有效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 7、信息披露要求及信息披露豁免

(1)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中的相关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包含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披露程度达到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所必需的水平；所披露的信息一致、合理且具有内在逻辑性；简明易懂，便于一般投资者阅读和理解；上市公司未进行披露或提供相关信息或文件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信息或文件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是否为已公开信息；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豁免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规则的规定

### ①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按照《26 号格式准则》第五条、第六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重组审核规则》”）第二十条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②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山东省港口集团、上市公司等相关方关于本次交易的决策文件；审阅重组报告书及配套文件；审阅了本次交易中介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或相关文件；核对《26 号格式准则》《重组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相关规定。

### ③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申请文件中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包含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披露程度达到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所必需的水平；所披露的信息一致、合理且具有内在逻辑性；简明易懂，便于一般投资者阅读和理解。本次交易披露按照《26号格式准则》第五条、第六条以及《重组审核规则》第二十条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或应该提供未提供相关信息或文件的情形。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不涉及豁免。

## 8、整合管控风险

上市公司对拟购买资产的具体整合管控安排，如对于公司治理、日常生产经营等方面的安排，相关安排是否可以实现上市公司对于拟购买资产的控制；相关分析的依据及合理性

### ①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对拟购买资产的具体整合管控安排的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上市公司对拟购买资产的整合管控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够实现对油品公司、联合管道和港源管道的控制，并对日照实华实现重大影响，日照实华成为上市公司的合营企业。

### ②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上市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等文件。

### ③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能够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有机整合，发挥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促进上市公司的长远良性发展。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够实现对油品公司、联合管道和港源管道的控制，日照实华成为上市公司的合营企业。

## 9、承诺事项及舆情情况

(1)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有关各方是否按照《重组管理办法》《26号格

## 式准则》等规定出具承诺

### ①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有关各方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26号格式准则》等规定出具承诺，承诺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十一、本次重组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 ②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有关各方按照《重组管理办法》《26号格式准则》等规定出具的承诺。

### ③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有关各方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26号格式准则》等规定出具承诺。

**(2) 本次交易相关的舆情情况，相关事项是否影响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对于涉及的重大舆情情况审慎核查并发表意见**

### ①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公开渠道不存在对本次重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舆情或媒体质疑。

### ②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组在主流媒体的舆情情况进行了网络核查。

### ③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舆情或媒体质疑，不影响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 (三) 关于标的资产估值与作价

### 1、本次交易以资产评估结果或估值报告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1) 评估或估值的基本情况（包括账面价值、所采用的评估或估值方法、评估或估值结果、增减值幅度等），并结合不同评估或估值结果的差异情况、差异的原因、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安排设置等因素，对本次最终确定评估或估

## 值结论的原因及合理性进行审慎核查

### ①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评估的基本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 ②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评估说明；审阅了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 ③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评估结论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

## (2) 对评估或估值结论有重要影响的评估或估值假设合理性，如宏观和外部环境假设及根据交易标的自身情况所采用的特定假设等

### ①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评估的假设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一、标的资产评估总体情况”之“(三) 评估假设”。

### ②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评估说明。

### ③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相关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守了市场通行惯例，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 2、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 ①基本情况

为本次重组之目的，中联评估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24]第 1704 号、中联评报字[2024]第 1705 号、中联评报字[2024]第 1706 号、中联评报字[2024]第 1707

号《资产评估报告》，该等评估报告已经山东省港口集团备案。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油品公司 100.00%股权、日照实华 50.00%股权、联合管道 53.88%股权和港源管道 51.00%股权，以 2024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选择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 ②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进行了以下核查过程：

a. 审阅了中联评估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24]第 1704 号、中联评报字[2024]第 1705 号、中联评报字[2024]第 1706 号、中联评报字[2024]第 1707 号《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评估说明；审阅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

b. 了解标的公司报告期内销售单价和销售数量数据，了解可比公司销售单价情况；了解标的资产主要产品现有产量情况、未来年度产能扩张计划等；

c. 了解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核心竞争优势等情况，了解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竞争情况和市场容量情况；

d. 了解标的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变动情况；

e. 审阅标的公司报告期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了解预测期间费用变动；

f. 审阅标的公司涉及运营资金变动的说明，了解并分析标的公司运营资金变动的合理性；

g. 审阅标的公司涉及资本性支出预测项目的说明，了解并分析标的公司资本性支出计划的合理性；

h. 了解收益法折现率的计算过程，并对主要参数的选取合理性进行分析；

i. 了解预测期限选取的原因，并分析其合理性；

j. 审阅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

k. 了解本次评估各项参数选取和披露的情况。

## ③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a.预测期的销售单价、销售数量、营业成本、毛利率已考虑标的资产的可替代性、市场竞争程度、报告期内销售单价水平、所处行业未来年度市场容量、市场竞争情况、标的资产核心竞争优势、与供应商的关系稳定性、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等因素，预测期相关销售单价、销售数量、营业成本、毛利率的预测具备合理性；

b.预测期各期，期间费用的预测具有合理性，与预测期内业务增长情况相匹配；

c.预测期各期，营运资金增加额预测具有合理性，与标的公司未来年度的业务发展情况相匹配；

d.预测期各期，标的公司资本性支出与预测期标的公司业务规划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e.折现率的各项参数取值依据充分，反映了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特定风险及财务风险水平，折现率取值具有合理性；

f.本次评估预测期期限符合标的资产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为提高估值水平而刻意延长详细评估期间的情况；

g.本次交易评估作价或业绩承诺未包含募投项目收益；

h.中联评估预测数据与标的资产报告期内业务发展情况、未来年度业务发展预期、核心竞争优势等保持一致，相关参数的选取和披露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1号》的要求。

### 3、以收益法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 ①基本情况

为本次重组之目的，中联评估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24]第 1704 号、中联评报字[2024]第 1705 号、中联评报字[2024]第 1706 号、中联评报字[2024]第 1707 号《资产评估报告》，该等评估报告已经山东省港口集团备案。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油品公司 100.00%股权、日照实华 50.00%股权、联合管道 53.88%股权和港源管道 51.00%股权，以 2024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



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选择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 ②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及相关评估说明。

## ③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不涉及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情形。

## 4、交易作价的公允性及合理性

(1) 结合标的资产最近三年内股权转让或增资的原因和交易背景，转让或增资价格，对应的标的资产作价情况，核查并说明本次交易中评估作价与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 ①基本情况

标的资产最近三年内股权转让或增资的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一、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 ②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标的资产历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和评估报告及审计报告等资料。

### ③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对标的资产的评估作价与标的资产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2) 结合本次交易市盈率、市净率、评估增值率等情况，并对比可比交易情况，核查本次交易评估作价的合理性

### ①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评估作价合理性的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六、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之“(六) 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分析”。

## ②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评估说明；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可比交易情况，并结合评估增值率情况，分析本次交易评估作价的合理性。

## ③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评估作价具有合理性。

**(3) 如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核查是否存在收益法评估结果低于资产基础法的情形。如是，核查标的资产是否存在经营性减值，对相关减值资产的减值计提情况及会计处理合规性**

## ①基本情况

为本次重组之目的，中联评估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24]第 1704 号、中联评报字[2024]第 1705 号、中联评报字[2024]第 1706 号、中联评报字[2024]第 1707 号《资产评估报告》，该等评估报告已经山东省港口集团备案。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油品公司 100.00%股权、日照实华 50.00%股权、联合管道 53.88%股权和港源管道 51.00%股权，以 2024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选择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收益法评估结果低于资产基础法的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 ②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评估说明。

## ③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中，油品公司 100%股权的收益法评估结果低于资产基础法，标的资产不存在经营性减值，相关会计处理合规。

## **(4) 本次交易定价的过程及交易作价公允性、合理性**

## ①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评估作价合理性的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六、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之“(六) 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分析”和“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的差异情况及其合理性分析”。

### ②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评估说明；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可比交易情况，并结合评估增值率情况，分析本次交易评估作价的合理性。

### ③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定价的过程和交易作价公允且合理。

## (四) 关于标的资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 1、行业特点及竞争格局

(1) 拟购买资产所属行业选取的合理性，相关产业政策、国际贸易政策等对行业发展的影响

#### ①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G55 水上运输业”及相关行业。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的讨论与分析”。

#### ②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对标的公司所属行业进行了分析；查阅标的公司所属行业的产业政策及相关行业研究报告，分析产业政策对行业发展的影响；对标的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标的公司的运营模式，了解产业政策对标的公司及所属行业的影响。

#### ③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所属行业选取具备合

理性，相关政策对行业发展的影响已于重组报告书内披露。

**(2)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是否客观、全面、准确，是否具有可比性，前后是否一致；是否引用第三方数据，所引用数据的真实性及权威性**

### **①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分析选取环渤海湾的港口上市企业以及具有液体散货港口装卸业务的港口上市企业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 **②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等相关资料，对同行业上市公司具体业务和所处区位进行分析。

### **③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客观、全面、准确，具有可比性，前后一致，在相关分析中引用了第三方数据，所引用的数据具有真实性和权威性。

## **2、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1) 核查拟购买资产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与标的资产业务规模的匹配性**

### **①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四节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二、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 **②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进行了以下核查过程：

a.获取标的公司的销售、采购明细表及其他主要财务数据，审阅审计报告，了解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交易情况；

b.访谈标的公司管理层、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了解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交易的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与标的公司业务规模的匹配，分析其合理性、客户及供应商稳定性和业务可持续性；

c.向主要客户、供应商发送函证，确认报告期内销售、采购等交易的真实性和数据的准确性。

### ③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与其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相关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标的公司的采购业务与销售业务具有匹配性。

**(2) 拟购买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①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标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相关关联方为标的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 ②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公司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访谈；对标的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所属行业特点，分析标的公司与主要关联客户及关联供应商交易的背景及合理性，审阅了相关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的合同等资料，了解标的公司关联销售及采购的定价机制，分析其交易价格公允性。

#### ③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与标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情况已经在重组报告中进行了披露。

**(3) 拟购买资产客户或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核查相关情况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业务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集中度较高是否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①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的集中度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二、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 ②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销售或采购金额情况；对标的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所属行业特点，分析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集中度高的背景及合理性；通过公开信息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销售或采购金额。

## ③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客户和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征，具有合理性；标的公司业务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集中度较高对标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 涉及新增客户或供应商的，且金额较大的，核查基本情况、新增交易的原因及可持续性；涉及成立时间较短的客户或供应商，核查合作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 ①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客户和供应商总体较为稳定，新增的金额较大的客户或供应商数量较少。

### ②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采购及销售情况；通过公开信息及访谈所获取资料，核查前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对标的公司及相关客户供应商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合作情况和商业合理性，并进行函证、穿行测试等程序核查交易真实性。

### ③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的客户和供应商较为稳定，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中新增的金额较大的客户或供应商数量较少，新增交易合理、真实、具有可持续性。

## 3、财务状况

**(1) 结合拟购买资产的行业特点、规模特征、销售模式等，核查标的资产财务状况的真实性、与业务模式的匹配性**

### ①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真实性及与业务模式的匹配性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资产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分析”。

### ②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结合标的公司的行业特点、规模特征、销售模式等，分析标的公司财务状况与业务模式的匹配性；针对财务状况真实性，执行访谈、函证、盘点、抽凭、穿行测试等多种核查手段。

### ③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具备真实性，与业务模式具备匹配性。

## (2) 核查拟购买资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 ①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资产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分析”。

### ②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获取了重要科目计提坏账/跌价/减值准备的明细表；对存货等资产进行了监盘，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获取了权属证书，并实地查看主要资产的使用状况；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会计政策并进行了对比分析。

### ③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 4、盈利能力

(1) 拟购买资产收入确认原则是否符合会计准则，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标的资产收入季节性、境内外分布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核查相关情况的合理性

##### ①基本情况

标的资产的收入确认原则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一、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 ②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关于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查阅公开信息，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收入具体构成情况；对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等盈利指标进行对比，并分析差异及变动原因。

##### ③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会计准则，收入确认时点准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标的资产的收入具体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相关变动及差异情况具有合理性。

(2) 核查标的资产成本归集方法、成本归集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核查相关原因

##### ①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因存在不同的业务类型，将发生的成本按照业务类型进行分配，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资产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分析”。

##### ②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关于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了解标的公司成本归集方法；查阅公开信息，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成本相关情况，并分析差异及变动原因。

##### ③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的成本归集准确且完整，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 核查拟购买资产收入和成本结构变动的原因，收入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的，核查相关情况的合理性**

**①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收入成本结构变动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资产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分析”。

**②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关于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查阅公开信息，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变动情况，与标的公司收入变动情况比较分析；对标的公司相关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相关交易情况。

**③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收入和成本结构变动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4) 核查拟购买资产相关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

**①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毛利率的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资产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分析”。

**②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关于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查阅公开信息，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情况，与标的公司毛利率情况比较分析。

**③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5)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持续为负或者远低于净利润的，核查主要影响因**

## 素以及标的资产的持续经营能力

### ①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对比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资产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分析”。

### ②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关于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并对标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进行对比分析。

### ③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部分标的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和净利润存在差异，相关差异造成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不会对标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6) 对拟购买资产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

### ①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资产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分析”。

### ②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访谈标的公司相关人员，了解标的公司业务连续性及稳定性；查阅标的公司审计报告、重大业务合同及相关行业报告，分析标的公司所属行业发展趋势；对标的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访谈，了解标的公司与客户、供应商业务合作稳定性。

### ③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具备连续性和稳定性。

## 第十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部审核意见

### 一、中信证券内核程序简介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对于本次交易实施了必要的内核程序，具体程序如下：

#### （一）申报内核

在提出内核申请的同时，项目组将至少包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在内的主要信息披露文件，按内核部的要求报送内核材料。

#### （二）内核初审

内核部在受理项目申报材料之后，将指派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还外聘律师、会计师、评估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提供专业意见支持。

#### （三）内核会审议

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内核会前，审核人员将根据初审意见及申报材料的修改、补充情况，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的内核会议审核情况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内核会各位参会委员，同时要求财务顾问主办人和项目组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解释和说明。在对项目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全体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申请文件是否可以上报监管机构。

#### （四）会后事项

内核会后，内核部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投票委员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决议。对于有条件通过的项目，须满足内核会议反馈意见要求的相关条件后方可申报。

###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于 2024 年 7 月 8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对本次重组项目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该项目通过了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议。

### 三、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9号》、《股票上市规则》、《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通过对本次重组的有关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后，发表以下核查意见：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26号准则》和《财务顾问业务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及参数选择适当，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3、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进一步规范管理、完善治理结构、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5、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各方已出具相关承诺和声明，交易各方已经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协议主要条款齐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程序履行符合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7、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8、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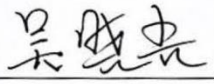
9、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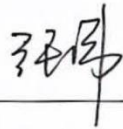
10、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情形，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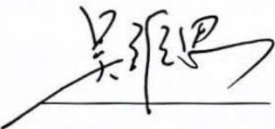
11、上市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在本次交易期间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规定，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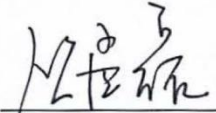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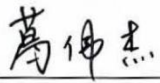
  
吴晓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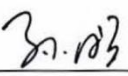
  
张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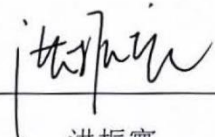
  
吴维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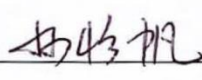
  
丛孟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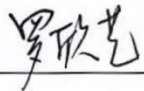
独立财务顾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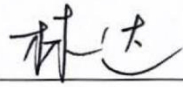
  
葛伟杰

  
孙昭

  
洪振寰

  
曲怡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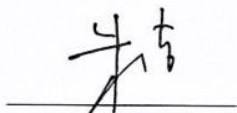
  
罗欣艺

  
林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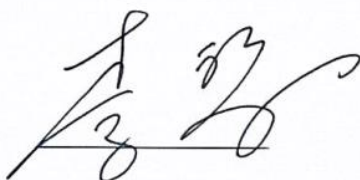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内核负责人:



朱洁

部门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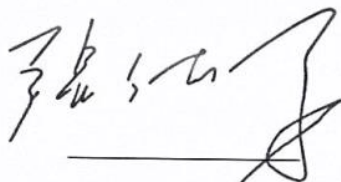


李黎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4日